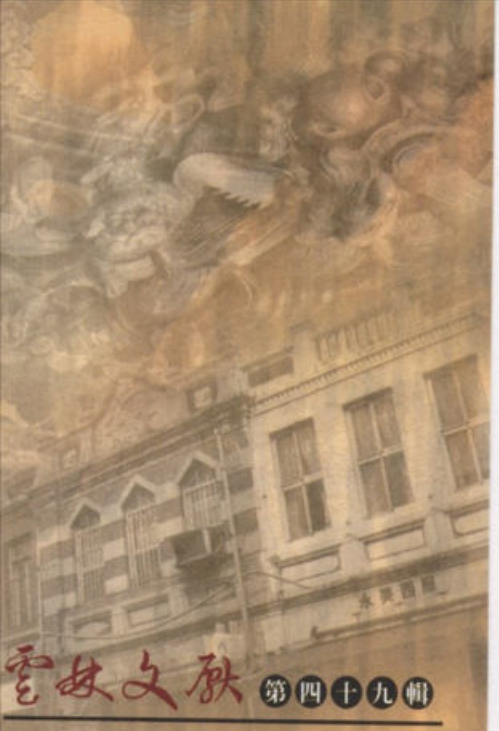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輯

雲林文獻

雲林縣政府　編印





雲林文獻 第四十九輯

【研究論文】

- 雲林縣二崙鄉詔安客的歷史與傳說
- 日治時期莿社詩人陳元亨的儒學詩探討
- 黃海岱布袋戲劇本與《三國演義》
- 方清新布袋戲技藝初探
- 金黃鼠耳蝠在北港糖廠林地的棲所選擇與數量變異

【雲林論壇】

- 雲林意識的形成
- 雲林需要高污染產業嗎？——台塑鋼廠、國光石化開發案相關爭議事項初探

【田野調查】

- 石在敢當：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初探

【文資概況】

- 96年度雲林縣新增文化資產簡介
- 9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計畫成果

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雲林縣莿桐產業文化資產普查與研究計畫
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
雲林縣縣定古蹟林內灣水水利發電所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案
雲林縣歷史建築警察舊宿舍群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培力訓練計畫

【雲林文獻第50期徵稿】



第四十九輯

雲林文獻

雲林縣政府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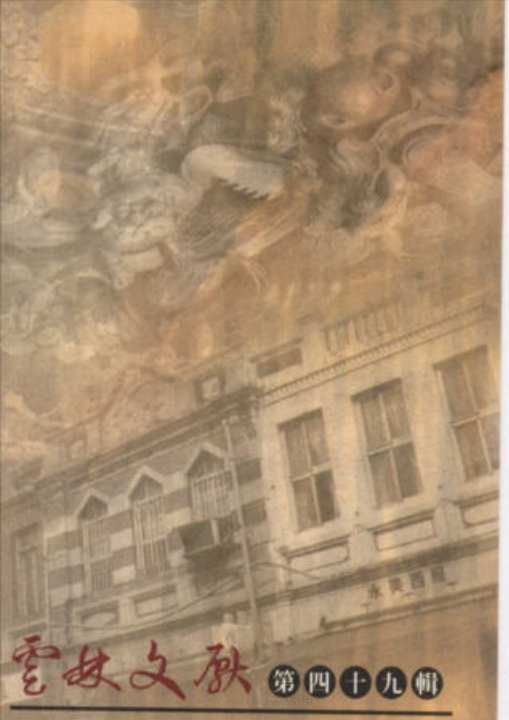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輯

雲林文獻

雲林縣政府　編印





雲林文獻 第四十九輯

【研究論文】

- 雲林縣二崙鄉詔安客的歷史與傳說
- 日治時期莿社詩人陳元亨的儒學詩探討
- 黃海岱布袋戲劇本與《三國演義》
- 方清新布袋戲技藝初探
- 金黃鼠耳蝠在北港糖廠林地的棲所選擇與數量變異

【雲林論壇】

- 雲林意識的形成
- 雲林需要高污染產業嗎？——台塑鋼廠、國光石化開發案相關爭議事項初探

【田野調查】

- 石在敬當：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初探

【文資概況】

- 96年度雲林縣新增文化資產簡介
- 9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計畫成果
  - 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 雲林縣莿桐產業文化資產普查與研究計畫
  - 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
  - 雲林縣縣定古蹟林內灣水利發電所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
  -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案
  - 雲林縣歷史建築警察舊宿舍群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 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培力訓練計畫

【雲林文獻第50期徵稿】



第四十九輯

雲林文獻

雲林縣政府　編印



縣長序

《雲林文獻》於今年出版第四十九期，治芬誠摯地感謝歷屆所有參與的文史學者、撰稿者與本府工作同仁，為本縣的文史研究文獻付出努力並積累了相當的成就與貢獻。

本期《雲林文獻》的徵稿與編輯工作，邀請成功大學中文系陳益源老師擔任主編，雲林科技大學林崇熙老師、劉銓芝老師、陳三郎老師與潘是輝老師擔任編輯委員，由於五位委員的精心擘畫，使得本期文獻得以展現更寬廣更深入之內涵。本期內容承續上一期的規劃，依然區分為《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以及《文資概況》等四個領域，使文史論述的空間較從前更為寬廣。

珍貴的地方文獻，不僅具有保存地方史料、增進地方瞭解、提供鄉土教材、凝聚地方意識等價值，更是一個地方最真實且生動的發展見證，也因此，治芬在這裡誠摯地呼籲所有關心雲林縣文化的有志之士，能共同投入雲林研究的行列，並一齊來培育、深耕這個廣大而珍貴的領域。

雲林縣　縣長

主編的話

2007年，適逢雲林縣建縣滿二甲子，《雲林文獻》第49輯的徵稿啟事對此有所呼籲，希望能出版一個具有紀念建縣二甲子意義的專輯，這樣的理念究竟落實了沒有？做為主編的我特別在意這件事情。

嚴格說來，第49輯刊載的這五篇研究論文、二篇雲林論壇、一篇田野調查和七篇9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計畫成果簡介，其實是沒能完全實踐建縣二甲子的紀念意義的，因為這些內容大都缺乏二甲子的歷史回顧，彼此之間也欠缺整合，無從反映二甲子以來雲林文獻整理與研究方面的整體面貌。

話雖如此，這並無損於第49輯內容的學術價值，因為本輯的五篇研究論文、二篇雲林論壇、一篇田野調查，八篇之中有一半以上是第六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的論文，而且每一篇又都是通過編輯委員和外審委員的層層把關、仔細修訂後才獲得刊登的，它們的水準之高絕對毋庸置疑。問題在於，在過去二甲子的歲月之中，雲林縣的文獻記錄、整理和研究工作，和台灣其他縣市一樣，做得並不扎實，許多珍貴的書面和口頭的資料任其散佚，連什麼時候在哪裡消失了也搞不清楚，一時之間想要有什麼完整的呈現，談何容易。

人們都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然而大家一定也知道「船過水無痕」這句話，而文獻正是我們生命的痕跡。重視文獻，其實就是重視我們的生命，重視我們生命存在的價值。雲林人生命的價值，很大一部分就體現在雲林文獻的記錄與保存上，難道不是這樣嗎？

我想，真要紀念雲林建縣二甲子的歷史風華，真要開創雲林下一個甲子的新願景，本縣各界應從重視文獻、搶救文獻、整理文獻做起。點點滴滴地做，經年累月地做，相信假以時日，當我們更加認識雲林／認識自己之後，屆時無論是要回顧過往或者展望將來，一定可以比現在做得更好才對。

主編 陳益源

雲林文獻

第49輯

目錄

縣長序　蘇治芬縣長

主編的話　陳益源教授

【研究論文】

001 雲林縣二崙鄉詔安客的歷史與傳說　李淑如

020 日治時期茭社詩人陳元亨的儒學詩探討　蔡幸純

038 黃海岱布袋戲劇本與《三國演義》　張溪南

055 方清祈布袋戲技藝初探　陳正雄

073 金黃鼠耳蝠在北港糖廠林地的棲所選擇與數量變異　張恆嘉

【雲林論壇】

089 雲林意識的形成　林崇熙

106 雲林需要高污染產業嗎？—台塑鋼廠、國光石化開發案相關爭議事項初探　李根政

【田野調查】

127 石在敢當：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初探　張淑雯

【文資概況】

153 96年度雲林縣新增文化資產簡介

9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計畫成果

155 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164 雲林縣菸樓產業文化資產普查與研究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78 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8 雲林縣縣定古蹟林內濁水水利發電所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97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案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213 雲林縣歷史建築警察舊宿舍群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225 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培力訓練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文獻第50期徵稿】

研究論文





雲林縣二崙鄉詔安客的歷史與傳說

李淑如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所博士班

【摘要】

二崙鄉，一個位於雲林縣北邊的鄉村，在台灣以農產品聞名，但真正了解它的人卻是少之又少。研究二崙的地方傳說必須先了解二崙的歷史脈絡，要知道二崙的行政沿革、發展的歷程，才能深入探討這樣的發展為二崙地區的人民發生何種影響，而這樣的影響又如何反應在代代二崙人的歷史與傳說之中。因此，在二崙鄉扮演拓荒者角色的詔安客成了探討的重點，詔安客不只是台灣獨特的族群，更在二崙的歷史與地方傳說上處處留跡。希望藉由論文的討論，能勾勒出二崙的歷史與地方傳說，結合詔安客特殊的族群文化，使這個容易為人所忽略的小鄉村能有其獨特的光輝。

關鍵字：雲林縣、二崙鄉、歷史、詔安客、傳說

【Abstract】

Erlun, a township in the north of Yunlin county which is famous for crops in Taiwan, but people understanding it are few. You should discover Erlun's history firs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it's local legend. And you should know the Erlun's progress of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n have ability to discuss what influence to people in Erlun due to the development and how the influence reflect to history and legends of Erlun. Thus, people who act as pioneers, Jhao-an-ke, becomes the key to discover. Jhao-an-ke are not only an unique tribe in Taiwan, but also here and there in history and legend of Erlun. I hope the discuss of this thesis can figure out the history and local legend of Erlun which combing special culture of Jhao-an-ke and let the small township always ignored have remarkable glory.

Key words：Yunlin county、Erlun township、Jhao-an-ke、History、Legend

【壹、前言】

二崙鄉位於雲林縣的北端，北連崙背鄉，東臨西螺鎮，南界虎尾鎮(註1)，全鄉共18村，東西寬約9公里，南北長約8.85公里，總面積約60平方公里(註2)。自清康熙40年（1701年），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的廖朝孔率胞弟等一行五人，東渡來台墾荒，行至二崙時發現此地有兩個小丘崙，而其北邊另有兩個大丘崙，眾人分稱這兩個地方為小二崙、大二崙，為二崙最早的地名(註3)。現在的二崙鄉仍是一個以農業為主的鄉村，在這淳樸的農村中有許多的故事依舊流傳在人民的生活中，這些傳說多半隨著詔安客的獨特存在而被人們記憶著，很多的傳說細探之下都與詔安客有關。詔安客是二崙鄉人口的特色之一，早期的二崙可說是明顯的客家庄，詔安客多過河洛人，但隨著時間的推移與生活習俗的浸染，客家人漸漸的被閩南人同化，不管是在生活習慣或語言上，客家人開始講起閩南語，生活習俗漸與閩南人相同，新一代的詔安客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客家人。詔安客語隨著代代老詔安客的凋零而迅速流失，因此現在的許多國中小老師開始投入詔安客語的教學，期望先保留住詔安客的母語。詔安客語的教學目前仍持續發展，但詔安客的文化與生活習俗的不同則隨著與閩南人共同生活而急速流失，這是目前詔安客文化中面臨的另一個問題，因此本論文將針對此點補充，企圖為詔安客的歷史與文化精神保存做研究開端。

【貳、二崙鄉的歷史與詔安客的開墾】

二崙鄉崙西村的興國宮與大義村的天后宮是二崙鄉境內歷史最悠久的兩座廟宇，分別祭拜的是關公與媽祖，興國宮建於清乾隆13年（1748）；天后宮建於清乾隆14年（1749），由這兩座古廟落成的時間都可以見證二崙鄉的由來已久。但廟宇的存在尚不足以說清二崙的歷史沿革與開發，有關二崙鄉的歷史發源要回溯明永曆15年12月13日（1662年2月1日），延平郡王鄭成功收復台灣後，宣稱台灣為東都明京，改荷蘭所建的熱蘭遮城為安平鎮作為王城。再改普羅民遮城（台南赤崁樓）作承天府為施政中心，承天府下設天興、萬年二縣(註4)，此時的雲林二崙一帶屬天興縣，但在明鄭治台的22年間，尚無力經營雲林二崙一帶。時至清康熙40年(1701)。雙廖族人十二世祖廖朝孔兄弟及堂兄弟五人，自大陸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官陂鄉來台開墾(註5)，成為最早進入二崙地區的拓荒者，因他們發現二崙當時有兩個丘崙，而取名為二崙。

康熙23年(1684)施琅向清廷奏准建置台灣府，隸福建省台廈兵備道之下，並改鄭氏治台時期的天興縣為諸羅縣，此時二崙地區屬諸羅縣。康熙末年因諸羅縣移民大量增加諸羅縣急速開發，故縣內新增彰化縣及淡水廳，此時的二崙屬彰化縣。(註6)

註1：《雲林縣發展史》上冊第2篇第2章（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頁7。
註2：《雲林縣發展史》上冊第2篇第2章（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頁12。
註3：此段開發紀錄主要參考廖丑，《雲林縣廖氏大族譜》（西螺：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年）。
註4：《雲林縣志稿》（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卷首史略篇），頁34。
註5：此段開發紀錄主要參考廖丑，《雲林縣廖氏大族譜》（西螺：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年）。
註6：《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72。

清光緒元年（1875），行政區做大幅調整，虎尾溪北一帶新設雲林縣，二崙地區始脫離彰化縣改屬雲林縣(註7)。清光緒21年（1895），日本接管台灣之後施行軍政，將清末時的台灣、台北兩府改為民政支部，縣下設支廳，民政支部下置出張所（辦事處），雲林縣改為雲林出張所。日明治30年（1897），台灣新任總督乃木希典新到任，規劃台澎為六縣三廳，這時雲林縣疆域屬嘉義縣，縣下設斗六、西螺、土庫、北港四辦務署，署下設堡(註8)，二崙屬布嶼堡歸土庫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兒玉源太郎任第四任總督，調整全島為三縣三廳，當時雲林改隸台中縣，縣市置斗六及北港兩辦務署，屬布嶼堡的二崙歸北港辦務署管轄。

民國9年（1920）日本政府大幅度調整行政區域，廢廳設州、廢支廳設郡，廢區設街庄時廢油車區，改在小二崙部落設置庄役場（今日的鄉公所），將小二崙的小字去除改為二崙庄。日明治34年，兒玉源太郎對地方行政大改革，全島劃設20廳，二崙屬斗六廳，隔年又重新調整，斗六廳被廢，二崙鄉屬西螺支廳。日大正9年（1920）行政區域大幅度再調整，二崙屬虎尾郡，此街庄劃分至民國34年台灣戰後前一日止未再進行變更(註9)。

民國34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中央政府接管台灣，此時雲林地區各鄉鎮仍屬台南縣，民國39年雲林縣再度復生，正式劃分為20鄉鎮，二崙鄉含屬其中，此行政劃分沿用至今日(註10)。

依《裨海紀遊》一書所載(註11)，在清康熙36年（1697）時雲林地區有六個平埔族原住民部落名稱(註12)，可知在當年二崙地區尚無漢人入墾(註13)，至清康熙四十年張廖先祖廖朝孔等人到來，才有以漢人部落聚集為名。二崙鄉除了鄉名足證先人開發之跡外，其中十八村的村名由來也可印證張廖族人開發二崙的歷史，下舉數例說明。

(一) 大義村

廖朝孔24歲時入墾二崙，發現有兩個小丘崙，而其北邊另有兩個大丘崙，分稱這兩個地方為小二崙、大二崙，到民國九年大幅調整行政區域，在小二崙部落設置庄役場（鄉公所），將小二崙的小字去掉稱二崙庄，此為二崙地名的由來。同時將大二崙部落稱為大義崙，因為日語的「二」字與「義」字的讀音相似，改名後即是今天的大義村。這是他們入墾的開端，所以早期的大義村是標準的客家庄，時至今日，大義村中仍約有百分之九十的詔安客。

註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上冊第1篇第1章，頁41。

註8：據《雲林縣志稿》頁75所載，清時雲林縣之堡數各志書不一，《雲林采訪冊》為15堡、《臺灣通史》為17堡、《臺灣省通志》亦為17堡，惟堡名與《臺灣通史》不符，經考證以本志所舉之16堡為正確。

註9：此段節錄自《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上冊第1篇第1章，頁51-52。

註10：《雲林文獻》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81年，第39輯，頁71。

註11：楊鵬之編：《遇見300年前的台灣－裨海紀遊》台北：圓神出版社，2004年6月，原文卷中頁207。

註12：此六個部落分別是斗六門社（斗六市）、他里霧社（斗南舊社里）、猴悶社（斗南將軍里）、西螺社、（西螺鎮漢光、新安、新豐、福田等四里）、南社（二崙鄉大同村）、貓兒干社（崙背鄉豐榮村）。

註13：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02載：雍正4年（1726）閩人張方高開拓新庄仔、大庄、公館附近，其他開墾時代不明。

（二）安定村

安定村又分為頂茄塘與田寮仔，廖朝孔等人入墾此地時，發現東北角有三個大池塘，分別為埤塘、頂茄塘、下茄塘。廖朝孔等人在此地開墾分鑿大小圳路，以利灌溉，廖朝孔相當善於治水(註14)，使此地不論氣候如何水利都能無礙。後人讚嘆他治田「一面三塘」，使農耕大利，成為頂茄塘地名的由來(註15)。

（三）湳仔村

湳仔是最早從清朝就有的庄名，民國84年更名為南興村，民國86年又改回湳仔村。最早入墾此地的是雙廖十一世祖廖為見、十二世祖廖朝算、廖朝作等人(註16)，因該地地勢低窪，每逢大雨便滿地泥濘，俗稱湳底田，因而得名。

（四）三和村

清代已有三塊厝、十八張犁等庄名，戰後的台灣，將三塊厝、十八張犁、深坑地區合稱為三和村。十八張犁最早入墾者為雙廖十二世祖廖朝著、廖諒可等人。因當時開發農地稱農田五甲為一張犁或每五甲地需一張犁，該地因有十八張犁而得名。三塊厝的開墾之初只有三戶人家，因而得名，入墾者為雙廖十二世祖廖有敏(註17)。

（五）來惠村

來惠村分為惠來厝與打牛湳(註18)，來惠村也是二崙鄉中出名的詔安客村，早期入墾的廖子聰等人因當時每天都要遠至八角停(註19)一帶工作，回到家中已相當疲憊，所以稱此地為回來厝（回到家）(註20)。日治時代時則因日語發音不通順而改為來惠村。打牛湳一帶常因路面泥濘而使負重的牛車無法通行，駕牛車的主人只能鞭打牛的背部或臀部。二崙一帶歷來相傳曾有老牛因此不堪鞭打而倒地不起，後人便戲稱此地為「打死牛湳」。戰後的台灣村人以為村名有「死」字難聽又不吉祥，改稱打牛湳。來惠村是個充滿傳奇性的客家庄，有許多的故事都在這裡發生，如鍾廖李三姓的械鬥與上新店的滅亡等，這樣的傳說都陪伴著二崙鄉由過去走入現代。

註14：據廖偉成所言，廖朝孔治水有其獨到之處，在二崙一帶相當出名，後來聽說廖朝孔去了台中一帶開墾，同樣因治水成功而聲名大噪。

註15：此段節錄自廖淑玲，《二崙來去》（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2004年），頁21。

註16：此記載見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的《廖姓大族譜》。

註17：此段節錄自廖淑玲，《二崙來去》（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2004年），頁24。

註18：宋澤萊《打牛湳村》系列小說中所寫的正是此地，寫二崙鄉的農民如何努力的在靠天吃飯的情況下生存，也道盡當時農民生活的辛酸。

註19：昔日廖子茂一行人入墾「回來厝」時因地形崎嶇不平，有兩三條圳溝又貫通，形成八角形地勢，他們返家時習慣在此稍歇，所以稱「八角停」，日治時期改名為「八角亭」。詳見《雲林文獻》第39輯。

註20：此說為廖淑玲：《二崙來去》一書所云，若照她的說法是可證詔安客開墾影響村名的取決，但一般而言，台灣有很多地方都有「惠來厝」，指的是從大陸惠安而來的人群聚的地方。或如虎尾鎮之惠來厝（今惠來里）之地名係此地居民原來自潮洲府惠來縣，故以惠來厝命名（正如虎尾平和厝先民便來自漳州府平和縣）。以大陸的原鄉為渡海後命名部落的說法是較為可靠的。

（六）大華村

大華村舊名大北園，早期盛產蔬菜，又名大菜園。當年因清廷簽立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日本要接管台灣時，全島義軍奮起抵抗。二崙一帶由七欠弟子組成義軍反抗，可惜因為兵力薄弱，二崙鄉很快有淪陷的危機。當時殘存的義軍集結在大菜園對戰卻大敗，故此地後有「大敗園」之稱，日人統治後以為不雅，改名為大北園。戰後為紀念抗日事蹟，更名大華村。

【參、二崙鄉的地方傳說】

有關二崙的一切，詔安客的開發有歷史文獻的記載、有村名的由來作印記。自詔安客入墾二崙之後，二崙開始有了發展，在發展的同時也造就了許多地方傳說的誕生。以下舉三例說明二崙的地方傳說與二崙歷史發展的結合，藉由傳說的角度彌補歷史記載的不足。

（一）二崙鄉地名由來的傳說

相傳，在很久以前，有一對很貧窮的夫婦，每天都三餐不濟，餓到沒有東西吃。他們只好去求土地公，於是，土地公告訴他們去廟旁某處兩個洞，要他們挖這個洞，就會有東西吃。但不要貪心，每天都來挖夠吃的回去就好。這對夫婦照做一挖，就有白米從洞中流出，夫婦大喜，每天都來。但他們發現洞中的白米永遠都不會流完，所以他們起了屯積的念頭。就開始狂挖，越挖越大洞，米也越來越多，到最後米竟然把他們淹死了。原來，他們挖的洞是土地公的鼻孔，他們不聽土地公的勸告，所以被米淹死，淹死他們的米變成兩座一大一小的米丘，就像小山崙一樣，於是後來的人將此地取名為二崙(註21)。

不論這是傳說或是國小老師編的故事，這類型的傳說在世界各地均有所見。這個故事結合二崙的地方特產－稻米，與二崙的特殊地型合一，所以使得流傳度甚廣。更可以由這個傳說印證二崙人的勤儉精神，告誡後人不要懶惰、不要貪心，做人當惜福與守信。

（二）鍾廖李三姓械鬥

這是曾發生在雲林西螺一帶的真實事件，當時的械鬥範圍頗大，含蓋西螺、虎尾、土庫一帶，械鬥時間又久，時戰時停糾纏了近三年，使得西螺一帶田園荒蕪。械鬥的起因歷來皆傳說是因為「白馬事件」，當時住在番社頭的李龍溪，因故要遷移到茄冬仔，李龍溪平日以大姓自居，導致人緣不佳，此時廣興庄的廖雀也遷來此

註21：廖淑玲在《二崙來去》一書中說這故事是無意間翻到的寶貝，出處及時代都不可考，見該書頁12。但據廖偉成的說法，在他過去的田調經驗中發現，這是以前一名在二崙國小教書的老師編出來的故事，代代相傳，當初聽過這些故事的學生至今已有五、六十歲，也因此使得這故事得以流傳。

地。一日，李龍溪的兒子不知為何，竟縱馬去偷吃廖雀田裡的稻米，廖雀的兒子發現並出來理論，爭執中用刀劃傷了那匹馬。事後李龍溪聽了大怒，派人抓了廖雀的兒子，把他的眼珠子挖了出來。廖雀見兒子遭欺凌，也派人把李龍溪的兒子擄去，然後以牙還牙，將李龍溪兒子的眼睛也挖出。當時西螺地區有個姓鍾的秀才，出面要幫他的外甥報仇，便號召族人來助李龍溪，自此掀起了三姓械鬥的開端。

這是個有關詔安客相當出名的傳說，因此筆者在撰寫論文期間針對該傳說做田野調查，希望可以找到現在還能傳神敘說這段故事的耆老。筆者在採訪詔安客的相關文化時發現，許多詔安客都說崙背鄉港尾村有一大量收集詔安客傳說故事的老先生－廖筆緣，但可惜廖筆緣已於2006年因病去逝。廖筆緣，港尾人，綽號佛道，在詔安客的生活圈中他是個相當知名的人物，因為他會講大量的故事、傳說，很多詔安客或相關研究者的故事來源或田調受訪對象都表示，故事是從廖筆緣那聽來的。廖筆緣過逝後有關詔安客的資料除了書面資料以外，他有留下一錄音帶內容是以詔安客語講述他記得的故事。目前持有該錄音帶的廖偉成生於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是崙背鄉東興國小教師，也是現在大力推廣詔安客語教學的工作者。

經田調發現，目前現存有關鍾廖李三姓械鬥的故事書面資料，多轉錄或改寫自廖丑《西螺七嵌開拓史》(註22)一書，而廖丑成就該書最大的資料來源就是廖筆緣。在廖
偉成專訪廖筆緣時，廖筆緣講三姓械鬥從未提及所謂的「白馬事件」，廖筆緣操詔安客語口音，此很有可能是廖丑在訪談時的聽誤。

> 廖筆緣所講的故事中有關白馬的只有一個，他小時候偷騎白馬被他的母親發現後挨打。因為廖筆緣是家中的獨子，他的母親覺得他騎白馬是很危險的行為，生怕他發生意外。後因廖筆緣與廖丑在書出版後有所誤會，廖筆緣始終不願對白馬事件做澄清，所以後來眾多書籍皆沿用廖丑的說法，錯誤也一直被襲用。(註23)

據筆者調查結果發現，現今仍會講鍾廖李三姓械鬥故事者、或目前仍記得許多詔安故事者紛紛表示，他們都是從廖筆緣那聽來的，廖丑書中也曾多次提及廖筆緣所講的故事，因此廖偉成的說法可信度極高(註24)。「白馬事件」極有可能是鍾廖李三姓械鬥故事中不存在的情節，三姓械鬥確有其事，但起因可能不是「白馬事件」。

(三) 七欠與勤習堂

何謂「七欠」？「七欠」與「西螺七崁」有何不同？「西螺七崁」人人皆知，那是台灣有名的傳奇故事，但相對於「七欠」，這名詞卻讓一般人感到陌生。其實

註22：此段械鬥故事見該書第170頁，〈白馬事件引起鍾李廖三姓大械鬥，祭祖盛典因而式微〉。後來改寫或轉錄之書，人名偶有錯誤，但字句相仿。

註23：時間：2007年7月26日，地點崙背鄉港尾村，講述者：廖偉成先生。

註24：廖偉成與廖筆緣有親戚關係，加上廖偉成與廖筆緣的親孫恰巧同名，因此廖筆緣相當信任廖偉成，講了相當多的故事給他聽。又因鍾廖李三姓械鬥的故事與上新店的滅亡、回頭厝的故事有連帶關係，因此若白馬事件真為械鬥起因，廖筆緣對眾多受訪對象時不太可能獨對廖丑提過白馬事件。

「西螺七崁」是「七欠」的誤解，在詔安客心中只有「七欠」而無「西螺七崁」之稱。

1.七欠的起源與更迭

七欠是台灣有名的傳奇。七欠廖氏，俗稱張廖，或稱雙廖，雙廖族人生時姓廖，死後歸張。張廖氏發源於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官陂，相傳在元代有一男子名為張再輝，娶了廖化的獨生女。廖化視張再輝如子，但卻也擔心後繼無人，因此張再輝改姓廖，並在遺囑中要求自己的子孫以後都該生時姓廖，死後姓張以報恩。當時張廖族人來台灣時，西螺二崙一帶平埔族、閩客、泉漳人雜處一處，時常因為情感或經濟利益發生械鬥，治安不穩定。張廖族人為求自保，便將散居在西螺、二崙、崙背一帶二十五庄者，分為七個角落成犄角之勢守望相助，此為七欠的由來。

現在人們心中常存的是「西螺七崁」，但這說法是略有差池的。西螺七崁一詞並無法解釋詔安客獨特的文化，當以「七欠」來解釋才有辦法突顯。因為「欠」本來是一個祭祀組織的單位，祭拜的不是祖先而是媽祖。當七欠的守望相助之陣成立後，當時的張廖族人因為感念媽祖保佑他們順利渡海，因此有類似造醮一類的祈福活動，輪流有七個祭祀單位舉辦。這是最原始七欠的由來，後因「欠」字可能讀音不雅，所以改為「七坎」，但民國61年華視播出以七欠為主角的武打連續劇「西螺七劍」後，導致誤會為西螺七劍(註25)，後來再改正時已為「西螺七坎」加了電視台添的「西螺」二字。廖丑寫書時以七欠在台開拓史為書名，但當時他似乎未發現此差異，而改以「西螺七嵌(註26)」為書名，後人覺得不妥又改為「西螺七崁」，這是現今最常見的用法。但為了顧及詔安文化的傳統與習俗，筆者以為仍當以「七欠」為佳，這也是目前詔安客心中最正確的用法，對詔安人而言其他的用字是電視臺的增添與後人的誤解。「七欠」一詞可突顯詔安客的信仰，二崙鄉只要是詔安客家庄，村中多拜媽祖或關公，目前在來惠村「詔安宮」每年仍有盛大而傳統的詔安客祭媽祖儀式。

「七欠」在當時各部落有立武館，號召村庄中的青年習武以強身或保家，二崙鄉大義村的「勤習堂」是七欠在二崙設館的歷史證明。七欠的武功分為兩個流派，一個是頭欠廣興「振興社」阿善師所傳的「金鷹拳」，另一個是四欠港尾「金獅連陣武野館」金生師所傳的「布雞拳」。勤習堂屬金生師一派，但有關布雞拳的文獻較阿善師一派來的少。原因可能是因為金生師在港尾、大義一帶傳授武功後轉往嘉義，後又聽說返回大陸，自此失去連絡。廖筆緣是金生師的第五代傳人，他曾說金生師特別擅長氣功、輕功和配製跌打損傷等的治創藥膏。據廖筆緣說以前港尾尾欠的功夫路數能以兩隻手掌吸起長板凳，或是配置特殊的藥物使來犯的土匪腳肉腐爛

註25：「欠」與「劍」的閩南語發音極為接近，電視台為了增加節目可看性，改為「西螺七劍」。

註26：七嵌是張廖家族的七條祖訓，若要將七個部落防禦機制與祈安謝神的祭祀單位做連結，刻畫出屬於詔安客的光榮，還是當以七欠說法為佳。

等。針對此點李對(註27)提出有力的藥方證明金生師的確有配藥的專長，李對的藥書中寫道：

> 港尾七嵌少林傷科秘笈：……原本是嘉慶二年，民國六十三年五月抄。少林寺傷科秘方在清朝咸豐元年，廖金星師祖從大陸（唐山）渡海來台灣西螺港尾村設武館，傳授武藝給廖納廣，再傳二房廖寸所遺傳。16世廖寸、17世廖壬神、18世廖新、廖典、廖見、廖金風外孫游永隆、朋友李對。(註28)

對照所抄藥書比照廖丑《西螺七嵌開拓史》一書，可發現此抄本可以補足金生師的布雞拳傳承情形。廖丑的資料來自於廖筆緣、廖進輝、廖新三兄弟口述，廖丑書中寫道「至於第二代傳人，因缺乏文獻，又事隔一百二、三十年，現在八、九十歲的老翁已無一人能道出其名。(註29)」對照李對所抄之文，可發現第二代傳人是廖壬神。可能因為當時資料皆為口述手抄，所以廖丑與李對書中的人名略有不同，如金生師（廖書中作金星師）、廖納廣（廖納貢）、廖金風（廖金鳳），但仍可知兩書中所講實為同一人。

2.「勤習堂」的興盛

大義村「勤習堂」(註30)是西螺「勤習堂」的傳館，西螺「勤習堂」的創始人是廖懋昭，徒弟中以廖萬全、程深腰、蘇阿生等人最為有名。「勤習堂」的傳館除了二崙、西螺一帶以外，彰化、鹿港也有傳館，奠定了武館的基礎。大義村中曾在「勤習堂」學武之人現今年約八十歲。筆者訪問了兩位大義村村民李羅村先生、孫水波先生，重建當時「勤習堂」的盛況以及曾發生的軼聞。

孫水波，民國16年生，現年82歲，民國58至62年間為大義村村長。關於「勤習堂」的起源他表示：

>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社區民眾為守望相助維護地方安寧，邀請武術先進廖文進先生傳授武功，然後請西螺埔心程深腰為導師，李鐵道先生提供場地。社區青年養成團體精神的表現不只在武藝上，若逢慶社迎神節慶，「勤習堂」開口獅陣也會出陣助興。「勤習堂」在李鐵道之後交由李鐵城掌管堂務，更加以訓練師兄弟的武藝為時三年四個月，此舉對大義村青年的幫助甚大，「勤習堂」第一代有19名武者、第二代13名、第三代27名(註31)。

李羅村，民國16年生。他表示「勤習堂」成立於民國36年，創始人是程主，創辦人親邀約五十人參加，利用晚上的時間練習金星師所傳的武術。關於金星師的武術是否真如傳聞中厲害，李先生表示：

註27：李對，二崙鄉大義村人，民國二十九年生。年輕時學習中醫，機緣下認識祕方持有者的孫子，與之為友而有幸一睹藥方，並抄下保存於自己所收的藥書中。
註28：李對編：《西螺七欠秘方》手抄本。
註29：廖丑：《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200。
註30：勤習堂沒有招牌與專屬武館，練習地為李鐵道家門口的空地與天后宮廟前廣場，（見圖1、2）。李先生的家就緊臨在天后宮旁，所以加上廟前廣場可融納的人數眾多。
註31：時間：2007年7月12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勤習堂，講述者：孫水波先生，民國16年生。

有一年颱風大作，村人李魏海被颱風自屋頂吹下，抬至堂中求救，師父將公雞剖開敷在李魏海的胸部將其救活。當時農業時代，大義村民以年種兩期季水稻維生，並無副業，因此「勤習堂」一開就累積了許多年輕人前往習武，再加上金星師的名氣與救村人的真實事蹟，使「勤習堂」一度生氣蓬勃(註32)。

當時的勤習堂是村民凝聚的力量，雖然沒有專屬的武館，但村民藉由廟前的兩個廣場習武或武獅。因為武動開口獅需有良好的默契、長久的練習，故這個活動成了當時年輕人強身的方法。當時所留下的開口獅及練習武具，現在由大義村天后宮廟方保管。

【肆、詔安客的文化特色】

詔安客是在雲林西螺、二崙一帶群居的獨特客家族群，世人對詔安客的瞭解極少，甚至分不清楚他們與閩南人的差別，只知道他們是客家族群的一支。故此節針對詔安客特殊的族群文化做研究，分析他們與閩南人在生活習俗與文化上的不同。

(一) 詔安客的生活習俗

詔安客受福佬人影響甚深，大量獨特的生活習俗也相對流失，在現今的二崙一帶來惠村是保留最多詔安習俗的地方，那裡還有很多能講流利詔安話的老詔安客。經筆者調查，目前可查訪到詔安客與閩南人不同的生活習俗體現在節慶飲食與喪葬禮儀中。

1.節慶飲食

詔安客逢年過節都會炊粿，以蘿蔔粿、紅龜粿為常見種類。祭拜祖先的掃墓節是每年農曆的三月初三，而不以國曆四月五日為主。除了端午節會包粽子外，中元節也會包粽子以祭祖或普渡。又因二崙一帶盛產瓜果類蔬果，故詔安客會做一種加豆豉與粗鹽醃漬而成的醃瓜，俗稱「醃菜頭仔」(註33)。另一種詔安客的醃甜瓜(註34)連河洛人都甚為喜愛，素材是二崙特產的美濃瓜，一樣分脆瓜與蔭瓜兩種。因為美濃瓜是夏季特產，過去二崙鄉有大量的農民以種植美濃瓜為業，所以往年每當美濃瓜盛產時，在二崙鄉一帶的客家庄多半可見家家戶戶地上都有正在曬乾、等待醃漬入味的美濃瓜。在詔安客的酬神活動中還有一個相當獨特的助興方法，就是上節提到的「開口獅」(註35)，有詔安客的地方就有開口獅。習俗中只有開口獅能進廟，閉

註32：時間：2007年7月12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勤習堂，講述者：李羅村先生，民國16年生。

註33：醃漬物以白蘿蔔為主，有乾、濕兩種。

註34：兩種醃瓜製作方法類似，甜瓜是先將美濃瓜剖半去籽，再以清水洗淨瓜果，加入大量鹽巴後將瓜子集中以重物壓一天，擠出湯汁後再曬乾即可冷藏保存。做法來源訪問自廖吉子女士，時間2007年7月4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

註35：開口獅的由來據說是以前有個皇帝的母親生了重病，群醫束手無策，某日皇母自稱在睡夢中看到一個獅頭，隔天便覺症狀好轉。皇帝一聽馬上命人造獅頭，但第一次的獅頭嚇暈了皇母，皇帝問明獅子的造型後，重造之獅是皇母所言的開口形象，皇母果真病癒。此後開口獅可進皇殿，被封為「金獅」，頭上可寫一「王」字。

口獅則不行，但開口獅為詔安客獨有，因此早期在武館中學武的青年多半也是酬神時舞弄開口獅的要角，獅陣可凝具地方子弟的認同感並達到強身娛樂之效，在早期的客家庄中蔚為風潮。

2.超渡法會

詔安客在親屬過世後，會找來「烏頭師公」來做往生法會，師公有分「烏頭」、「紅頭」兩種，因為他們會以黑布或紅布纏頭以表不同，所以稱「烏頭師公」、「紅頭師公」。據說烏頭師公法力較高，只有他們能為往生者超渡。筆者訪問了77歲的呂木源先生，呂木源，油車村人，本身也是詔安客，民國19年生。他們家族是有名的烏頭師公，在油車街上開設福興堂，其家業是世代相傳。所事業務除超渡法會外還包含看風水、牽水（車藏）、建醮、謝平安等等，據他所言：

> 二崙一帶師公都會以語言區分超渡對象，以「河洛人」與「客家人」為區分，因為兩者法事有所不同、戲齣節目也大不同，例如河洛人是「過橋」、客家人是「過布橋」，甚至在扮仙時也不同。針對「客家人」所做的儀式俗稱為「做客」，而「河洛人」所做的儀式稱「做河洛」。現在在來惠一帶詔安客族人在親人往生後，仍堅持要「做客」法事(註36)。

不同於其他地區的詔安客有流失的現象，可見「做客」這項生命法事雖然有流失的現象，但在詔安客群聚的地方仍是有所堅持，但大前提是必須要知道自己是詔安客。現在很多張廖族人不做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該要求「做客」，當他們沒有提出要求，烏頭師公便會以「做河洛」的方式舉辦法會。經筆者田野調查與李佳穎《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一書所載，在超渡法事一環，或許礙於商業機密，師公們均不願多談，因此無法詳細深入探討。但綜合李佳穎一書所言，我們可以發現，詔安客對生命法事的堅持確實未隨著時間流逝、被閩南人同化而減低。

3.習俗與牌位

據田調發現，少數詔安客的祖先牌位屬客家式的「龕式牌位」，有的會在上端寫「清武」堂號，可見詔安客在祖先的牌位仍保有客家風俗。墓碑與牌位上客家婦女都使用原本只有七品官配偶才能稱呼的「孺人」(註37)，一般的閩南人則稱去世的女性先祖為「媽」。

（二）詔安客的信仰與媽祖傳說

詔安客目前在二崙鄉是大宗的部落，而當時渡海來台的詔安客信奉的是媽祖與

註36：時間：2007年8月1日，地點：二崙鄉油車村福興堂，講述者：呂木源，出生於民國19年。
註37：宋末，文天祥起義，嘉應州客人奮起抗元，連女人都上戰場，宋皇帝深受感動，下旨客家婦女死後均封為孺人。

關公，故二崙鄉內的廟也多半是拜媽祖或關公。廖偉成表示詔安客與閩南人同時渡海來台，因此後來在生活習慣或祭拜禮儀上有多處互相浸染之跡，但不同於閩南人的信仰，不拜三山國王或義民廟、十八王公等。以廟宇而言，境內最古老的興國宮與福興宮（天后宮）都是詔安客來台的見證，也體現了詔安客來台之後信仰受到閩南人浸染的痕跡(註38)。這當中也有許多關於神明的傳說。以大義村天后宮為例，天后宮建於清乾隆14年（1749）原名福興宮，民國21年（1932）改建並正名為天后宮，民國78年重建、84年完工成現在的風貌(註39)。每年都有盛大的民俗活動如造醮等，醮典儀式結束後，供奉神位的正廳一個月內謝絕參觀。這顯示了詔安客對媽祖的敬重，建醮對現在的人而言不是很大的負擔，但儀式卻由來已久。在多年前的農業社會，大義村的村民生活多半困苦，經田調發現，當時擔任村長的李南枝號召，他發現村民生活很艱苦卻沒有娛樂與精神支柱可以依靠，於是決定造醮祈福。但當時的醮典是相當盛大且需要資金的活動，因此他連絡周邊的鄰里，最後決定由大義村、油車村、港後村、頂田寮、下田寮五個部落聯合舉辦，以人力、物力大量集結的方式舉辦，最後才得以實現。自此後天后宮成為五個部落共同祀奉的媽祖廟，天后宮在二崙鄉是香火終年繚繞的大廟，在筆者的童年印象中，只知它有翻新過、有過神蹟顯靈的故事，但未曾深入探討。近來追訪村中耆老，發現天后宮果然有豐富的傳奇性。據說：

> 在我約莫十歲時，村中盛傳媽祖時常顯靈，因為廟前有一雜貨店，雜貨店前是公車站牌，因此平日總有人在店門口聊天泡茶。當時聚集的多數村民都曾親眼目睹，當時的公車常常未到站就在廟後方停車，下車的是一個老婆婆。我們村人口並不多，在那個年代村民之間皆彼此熟識，但在場的人卻沒有人認識婆婆，只見她下車後走向廟的後門，進入廟中。因為此事不只發生過一次，引起了村民的好奇，他們後來向廟方尋問，但廟方卻未見過這位婆婆，也不曾看到有人入廟，因此村民認為那是媽祖婆刻意顯靈。(註40)

在第一次建醮期間也有媽祖顯靈救村民的傳說：

> 當時村民集合在廟中商討事宜，卻有人急忙來報，李新興的親人駕駛「鐵牛」卻意外翻覆掉下當時乾枯的大圳溝。當年建醮主祭者是李新興，他正是「鐵牛」的持有者。李新興與村民一聽連忙跑到事發地點，卻發現水溝太深不知道如何將鐵牛吊起。李新興心急之下用手想將鐵牛扶起，神奇的事發生了，數百公斤重的鐵牛竟然被他扶起並開上堤岸。現場目睹的村人紛紛表示這是神蹟，是媽祖不忍心主祭的李新興失去他的謀生工具，因此幫他扶起根本不可能憑單人之力可移動的鐵牛。(註41)

（三）媽祖信仰對詔安客的影響

媽祖信仰對詔安客的精神意義尚不止於顯靈傳說與祈福造醮的隆重祭典，在田

註38：詔安客的原鄉田野調查中並沒有發現特別崇拜媽祖信仰，當是渡海來台後感念媽祖又受閩南人生活文化薰陶之因。在台灣詔安客的信仰因先祖來台後的開發而有所轉變。

註39：此段節錄自《大義崙天后宮創建沿革》（雲林：大義崙天后宮管理委員會編印，2001年），頁1-5。

註40：時間：2007年7月7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講述者：李對先生，出生於民國29年。

註41：時間：2007年7月5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講述者：李對先生，出生於民國29年。

調的過程中發現老一輩的詔安客對媽祖的敬重是非常虔誠且有生命意義的。筆者訪問了大義村民廖忠安先生(註42)。現年八十歲的廖忠安是二次世界大戰的見證者(註43)，因為當時家中只栽培大哥升學，一心想往上念的廖忠安得不到父親的支持，失望之餘自願受徵召前往戰場。兩年多的爭戰生涯卻改變了廖忠安的一生，當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時，廖忠安與少數的部隊兄弟在婆羅洲的山林之中，並不知道日本投降的消息，雖然曾經見過空投的投降新聞，但他們不敢相信，深怕是敵軍的誘敵戰術，因此繼續在山中過著逃亡的生活。

廖忠安的家就在大義村天后宮的旁邊，他表示：

> 我在前往南洋之前，我媽媽到各個廟宇幫我求了許許多多的平安符，用紅線綁成一大串。有一回我們被派往對岸的小島刺探軍情，摸黑在暗夜想游泳到對岸，卻在出發後中途遇到敵方的快艇，敵人以機槍掃射水面，我們只能以水母漂的姿勢浮著不動，待敵人遠去後才又向前。我和一名楊姓戰友被這一耽擱，卻逢海水就要退潮，強大的拉力使我們吃力的前進，楊姓戰友見狀，萌生退意，說要游回頭，我覺得不妥，未跟隨。沒多久即聽聞楊姓戰友以日語喊救命，但我看不到戰友的方位，戰友因而溺斃。
>
> 海水退潮的吸力使我勉力向前，花費時間頗久，天已濛濛亮，連海岸邊的樹林都清晰可見，我只好拼命的游，等到上岸時已經不知倒地，昏睡不醒。待我醒來見自己滿身爛泥，往口袋一掏，大把的護身符只剩天后宮的媽祖香灰一枚，我那時覺得是媽祖保佑了我，才能順利上岸。
>
> 我懷中的媽祖平安符後來成了我的精神支柱，所以當我在大樹下遭敵軍俘虜時，其中一名鼻子很挺、眼睛濁濁、頭髮紅紅的外國士兵搜我身，發現的香灰符，覺得這東西很奇怪。所以他以刺刀將符刺破，符內是少許的香灰與香骨一隻，敵人覺得那是無用之物，棄於地上。(註44)

廖忠安當時覺得自己的信仰被毀滅了，或許人生至此，媽祖的保佑也至此。所幸，在敵軍的俘虜過了三個多月後，聯軍決定放回各國俘虜，於是派船將他們一路送回，船上甚至還有韓國的士兵。當時出國時有21艘船出發，但當廖忠安回國時只餘4艘。(註45)廖忠安的事例不只突出他個人的信仰，也反映出當時客家庄生活的艱難與困苦。李羅村也表示當時媽祖廟中都有人學習南管或北管，是大義村民的信仰中心，村中的程萬生先生更是從年輕時代就為媽祖服務，每天早晚清掃廟宇內外，並更換茶水直至現在。

【伍、結語】

台灣西部的海岸平原，因海風強大，被海風吹襲而日積月累形成為小丘的地方不少，二崙原先也因為在平原上有兩個突起的小丘而得名。並因為這奇特的地形而賦予先民想像，進而有土地公鼻孔裡流出稻米的傳說。不管是村名的由來或械鬥的

註42：廖忠安，民國16年生，二崙鄉大義村人。他是詔安客同時也是小說家宋澤萊的父親。（見圖3）

註43：關於詳細的戰時生活詳見附錄。

註44：時間：2007年7月10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講述者：廖忠安先生，民國16年生。

註45：廖忠安深覺他能安然回國也源自媽祖的庇佑，因為同時出國的還有一個堂哥，但他們到南洋後就失聯了，堂哥在回國的船上又遇廖忠安，深覺不可思議，因為回來的人只剩五分之一。

可怕糾纏，這些詔安客的故事體現早期二崙人民生活的景況，他們冒險開墾的精神也影響後代子孫勤奮的耕耘。雲林縣二崙、西螺是詔安客族群集中的地區，以「西螺七欠」的廖姓及李姓、鍾姓為主體。雖然現在「七欠」的時代已經過去，武館也沒落了，但透過詔安客的信仰與生命習俗的堅持，仍可見屬於詔安客獨特的印記。早期與外界接觸較頻繁的西螺地區，現在還能講詔安客家母語的人已經寥寥無幾，二崙及崙背地區則還有一萬人左右還能以客家母語交談(註46)，保存了詔安客家人獨特的語言及傳統文化。政府目前正積極在搶救詔安客的語言，對語言的留存有大量的教師與研究機構在努力，但有關詔安客的生活習俗所保存的卻相當有限。除了老一輩年長的詔安客以外，年輕的詔安客對於節慶或喪葬禮儀的所知甚少，造成詔安客的傳說故事、童謠、生活文化等大量流失，這方面的書面資料不多，只能口耳相傳，這樣的傳說遲早會因老詔安的凋零而消失殆盡。二崙鄉是七欠的延續，街區熱鬧的黃金地段幾乎全屬於雙廖家族第十二世祖廖朝孔(註47)一脈的名下，且由祭祀公業共同管理，收取租金，大多數土地因此無法分割也動彈不得。這使張廖家族成為二崙的大地主但也阻斷了二崙街區計畫的發展，並使二崙的黃金地段無法有新的生命力，造就他人覺得二崙落後的印象。這是二崙人短期內無法解決的問題，但透過詔安客的入主開墾、深植與發展來回顧二崙鄉的歷史與傳說，見證這獨特的客家人在經歷族群融合之後，是以何種精神努力生活，使這個向來以農產聞名的鄉村能有不同的面貌。

【附錄】

圖片與田野調查紀錄表



圖1勤習堂練武廣場



圖2天后宮廟前廣場是往日村人練武的場地

註46：約略數據由台灣詔安客語教學資源網廖偉成先生提供。
註47：廖朝孔的治水傳說也相當有名，他後來到台中發展，是極少數一個人有兩間家廟的傳奇人物。



圖3 大義村耆老（左：李對　右：廖忠安）

講述者	廖偉成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26日於崙背鄉港尾村
內容	廖筆緣所講的故事中有關白馬的只有一個，就是他小時候偷騎白馬被他的母親發現後挨打。因為廖筆緣是家中的獨子，他的母親覺得他騎白馬是很危險的行為，生怕他發生意外。後因廖筆緣與廖丑在書出版後有所誤會，廖筆緣始終不願對白馬事件做澄清，所以後來眾多書籍皆沿用廖丑的說法，錯誤也一直被襲用。關於二崙的傳說我以前還聽過一個故事，相傳，在很久以前，有一對很貧窮的夫婦，每天都三餐不濟，餓到沒有東西吃。他們只好去求土地公，於是，土地公告訴他們去廟旁某處兩個洞，要他們挖這個洞，就會有東西吃。但不要貪心，每天都來挖夠吃的回去就好。這對夫婦照做一挖，就有白米從洞中流出，夫婦大喜，每天都來。但他們發現洞中的白米永遠都不會流完，所以他們起了屯積的念頭。就開始狂挖，越挖越大洞，米也越來越多，到最後米竟然把他們淹死了。原來，他們挖的洞是土地公的鼻孔，他們不聽土地公的勸告，所以被米淹死，淹死他們的米變成兩座一大一小的米丘，就像小山崙一樣，於是後來的人將此地取名為二崙。這其實是個以前的國小老師所編的故事，當初聽這些故事的人現在都成了爺爺、奶奶了，所以聽過這故事的人還不少。 廖筆緣會講的故事真的很多，我現在所講的都是從他那聽來的。因為我跟他有遠房親戚的關係，再加上我跟他的孫子同名，所以他很願意說故事給我聽。而且深入研究之後你會發現，很多詔安客之間的故事都是環環相扣的，例如鍾廖李三姓的械鬥跟上新店的滅亡、回頭厝的故事都有關係。而關於媽祖信仰的部份，在來惠村的詔安宮也可以說是詔安客媽祖信仰的見證，每年都還固定有大型的迎神活動，是當地詔安客相當重視的節慶。
語言	台語、詔安客語、國語

講述者	李對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7日於二崙鄉大義村
內容	在我約莫十歲時，村中盛傳媽祖時常顯靈，因為廟前有一雜貨店，雜貨店前是公車站牌，因此平日總有人在店門口聊天泡茶。當時聚集的多數村民都曾親眼目睹，當時的公車常常未到站就在廟後方停車，下車的是一個老婆婆。我們村人口並不多，在那個年代村民之間皆彼此熟識，但在場的人卻沒有人認識婆婆，只見她下車後走向廟的後門，進入廟中。因為此事不只發生過一次，引起了村民的好奇，他們後來向廟方尋問，但廟方卻未見過這位婆婆，也不曾看到有人入廟，因此村民認為那是媽祖婆刻意顯靈。在我們村第一次建醮期間也有媽祖顯靈救村民的事：當時村民集合在廟中商討事宜，卻有人急忙來報，李新興的親人駕駛「鐵牛」卻意外翻覆掉下當時乾枯的大圳溝。當年建醮主祭者是李新興，他正是「鐵牛」的持有者。李新興與村民一聽連忙跑到事發地點，卻發現水溝太深不知道如何將鐵牛吊起。李新興心急之下用手想將鐵牛扶起，神奇的事發生了，數百公斤重的鐵牛竟然被他扶起並開上堤岸。現場目睹的村人紛紛表示這是神蹟，是媽祖不忍心主祭的李新興失去他的謀生工具，你知道那個鐵牛有多重嗎？因此要不是媽祖幫他扶起來，根本不可能憑單人之力移動鐵牛。在第一次建醮的期間，現在村裡還有很多的人都還記得，那段時間天氣真是好的不得了，每天都晴空萬里。有人跑來問我，他想種瓜好不好，那一季雨水不多，怕瓜不甜。我跟他說，我們廟裡的媽祖要第一次建醮，你的瓜隨便種在水溝裡也會甜，那人真的種了。在快要可以收成的時候，有一天，天空忽然瞬間變黑，嚇了村民一大跳，當時很多人在田裡工作。不久馬上下了一陣西北雨，就在大家種瓜的田那一帶，那期的瓜果真大收。這件神奇的事也些現在還在種田的人想到都還會拿出來講。 關於七欠的故事，有人說金星師後來回去大陸，也有人說他去了嘉義、鹿港。但沒有人確定他後來的去向，總之是沒有再來勤習堂教武術了。他真的會調配讓敵人腳肉腐爛的藥，叫「響馬丹」。但他說那是害人的藥，所以不能傳給後人。
語言	台語、詔安客語、國語

講述者	孫水波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12日於大義村勤習堂
內容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社區民眾為守望相助維護地方安寧，邀請武術先進廖文進先生傳授武功，然後請西螺埔心程深腰為導師，李鐵道先生提供場地。社區青年養成團體精神的表現不只在武藝上，若逢慶社迎神節慶，「勤習堂」開口獅陣也會出陣助興。「勤習堂」在李鐵道之後交由李鐵城掌管堂務，更加以訓練師兄弟的武藝為時三年四個月，此舉對大義村青年的幫助甚大，「勤習堂」第一代有19名武者、第二代13名、第三代27名。
語言	台語、詔安客語

講述者	李羅村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12日於大義村勤習堂
內容	「勤習堂」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創始人是程主，創辦人親邀約五十人參加，利用晚上的時間練習金星師所傳的武術。有一年颱風大作，村人李魏海被颱風自屋頂吹下，抬至堂中求救，師父將公雞剖開敷在李魏海的胸部將其救活。當時農業時代，大義村民以年種兩期季水稻維生，並無副業，因此「勤習堂」一開就累積了許多年輕人前往習武，再加上金星師的名氣與救村人的真實事蹟，使「勤習堂」一度生氣蓬勃。
語言	台語

講述者	呂木源
時間、地點	2007年8月1日於二崙鄉油車村福興堂
內容	西螺、二崙一帶師公都會以語言區分超渡對象，以「河洛人」與「客家人」為區分，因為兩者法事有所不同、戲齣節目也大不同，例如河洛人是「過橋」、客家人是「過布橋」，甚至在扮仙時也不同。針對「客家人」所做的儀式俗稱為「做客」，而「河洛人」所做的儀式稱「做河洛」。現在在來惠一帶詔安客族人在親人往生後，仍堅持要「做客」法事。以我自己的經驗跟工作量而言，現在要求「做客」法事的家屬數量，跟以往比較起來，並沒有減少很多。多半的人都還是很清楚，自己應該做怎樣的法事，尤其是來惠那邊更是這樣，他們是很堅持自己要「做客」的，很少有不清楚的人。
語言	台語

講述者	廖吉子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4日二崙鄉大義村
內容	這兩種醃瓜製作方法很像，因為以前的美濃瓜產量很大，幾乎家家戶戶都有種。盛產的時候總有些賣不出去的瓜，我們客家人捨不得把這些瓜丟掉，所以加以醃漬存放。甜瓜是先將美濃瓜剖半用湯匙去籽，再以清水洗淨瓜果，加入大量鹽巴後將瓜子集中以重物壓一天，通常我們都用大石頭壓，然後將瓜果以乾淨的肥料袋包著，擠出湯汁後再曬乾即可冷藏保存。有時候不只要壓一天，要看天氣跟出水的狀況做調整。
語言	台語

講述者	廖忠安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10日二崙鄉大義村
內容	二次世界大戰，去南洋打仗的人很多，我以前一直想要念書，但家境不好，我的父親無法讓我繼續念書。我覺得為什麼他只栽培哥哥，而不栽培我。內心多少也有些不平衡，所以去南洋打仗時，我是有點賭氣離開台灣的。我們的軍隊到了婆羅洲一帶的小島，後來日本投降時，我們在深山裡，我們看到很多的直昇機在空投報紙，上面有日本已經投降的消息。但我們不敢掉以輕心，深怕那是敵軍的詐騙，所以寧願在深山中繼續逃亡也不願出面。當時的逃亡部隊約六人，其餘兄弟非死即傷，敵軍又重軍埋伏，迫擊砲更是隨時會出現，保命成了當時最重要的事。我們在山林中以蕨類維生，或是吃預先藏在防空洞中的糧食，但米不容易保存，我們挖到的都是受潮又發霉有惡臭的米，但為了填飽肚子，將受潮的米壓碎碾成薄片，再以火燒烤。但只要有火煙升起的地方就有迫擊砲侍候，儘管採迂迴戰術躲避敵軍，但我們都知道那地方不能久待，急於離開。但因為久戰，身上的衣物早已破爛不堪，只好拿死去戰友的衣物來穿，走在夜晚的山林中，時常因踩到戰友的屍體而跌倒，因為屍體腐爛使得一踩腳就陷了進去。當要取衣時，默默的告訴死者：「對不起，兄弟，我們真的沒衣服穿了，所以請你不要見怪」，沒想到衣服一脫卻連屍骨都脫了起來，只好將腐屍骸抖落，去河邊沖洗衣物後馬上穿上。最後，剩五個人離開那片山林，一出山林馬上遭遇敵軍多輛的吉普車，驚慌失措的五人各自逃命，我眼見四人又衝回山林，但我躲避不及，只能躲在路樹旁邊，等車子一過，獨留我一人，四名戰友沒

人再走出那片山林，我展開了獨自逃亡的生涯。

失去戰友的我不知道自己該何去何從，只能盲目的往前走，發現遠方有一軍營，剛開始還懷抱希望，以為是日軍的基地。一看發現竟是聯軍的俘虜營，我躲在遠方的樹林中，每天窺伺對方的作息，望著聯軍每到吃飯時間總是拿著碗排隊領飯，相當饑餓，告訴自己無論如何一定要在那拿到吃的。那天夜裡，我無聲無息的潛進軍營中的廚房，摸黑覓食，發現了當天的廚餘，好香好香的鮭魚罐頭味，用手抓了就吃，一直到自己感到很飽才停止。又摸到一箱箱的罐頭，我不管那是什麼罐頭，抱了好幾罐以上衣包住，捲成包袱狀綁在背上，逃回山林裡。

但是，偷食物一事終究被聯軍發現了，可能是因為食物清點時有少，所以聯軍大規模搜山，但躲在山中的我並不知情。一日，躲在一棵遭砲彈攻擊而傾倒的大樹下睡覺，忽然間有人將我一把拉起，頓時，我的脖子兩側、腹部、背部，同時被四把槍頂著。四個高大的外國聯軍抓住了我，並盤問我的來歷，但無奈語言不通，保命要緊，我舉起雙手投降，所以被抓進了俘虜營。講到我們村媽祖是不是靈驗，我想起了一件事，我在前往南洋之前，我的媽媽到各個廟宇幫我求了許許多多的平安符，用紅線綁成一大串。有一回我們被派往對岸的小島刺探軍情，摸黑在暗夜想游泳到對岸，卻在出發後中途遇到敵方的快艇，敵人以機槍掃射水面，那就像電影一樣。機槍掃射的水花四濺，我們只能以水母漂的姿勢浮著不動，我在漂浮的同時都還可以看到子彈穿透水面的樣子。那真的很可怕，我們待敵人遠去後才又向前。我和一名楊姓戰友被這一耽擱，卻逢海水就要退潮，強大的拉力使我們吃力的前進，楊姓戰友見狀，蒙生退意，說要游回頭，我覺得不妥，未跟隨。沒多久即聽聞楊姓戰友以日語喊救命，但我看不到戰友的方位，戰友因而溺斃。

海水退潮的吸力使我勉力向前，花費時間頗久，天已濛濛亮，連海岸邊的樹林都清晰可見，我只好拼命的游，因為等到天一亮，我的行蹤立刻就會曝露。等我游到上岸時已經不支倒地，昏睡不醒。待我醒來見自己滿身爛泥，往口袋一掏，大把的護身符只剩天后宮的媽祖香灰一枚，我那時覺得是媽祖保佑了我，才能順利上岸。我懷中的媽祖平安符後來成了我的精神支柱，所以當我在大樹下遭敵軍俘虜時，其中一名鼻子很挺、眼睛濁濁、頭髮紅紅的外國士兵搜我身，發現的香灰符，覺得這東西很奇怪。所以他以刺刀將符刺破，符內是少許的香灰與香骨一隻，敵人覺得

	那是無用之物，棄於地上。看到香灰就這樣被丟在地上，我那時覺得媽祖婆可能再也無法保佑我了，但我後來回到台灣時，在基隆港遇到我的表哥，他嚇了一大跳。因為當時受召的二十一艘船，只回來了四艘，他一直以為在前線的我應該已經死了，畢竟活著的人那麼少，同村回來的也沒幾個。想到這裡，我想媽祖真的是有保佑我的。我回到基隆港的時候，簡直不敢相信，到處都是中國士兵。他們狼狽不堪、無精打采，有的甚至將鍋爐、衣物、包袱等都用槍拖著，就像把槍拿來當扁擔一樣，跟日本兵的精神抖擻差太多了，我沒看過這麼糟的軍人。我懷著忐忑不安的心上了火車，回到虎尾之後再走路回家，回到家時我的母親紅著眼眶說不出話來，我的父親對我說：「你回來了」。這時我才知道，我離家後母親因為過度思念我生了重病，吃藥也好不了，但這一切的病痛在我返家一陣子之後就不藥而癒了。
語言	台語

【參考書目】

專書

1.李對編：《西螺七欠秘方》手抄本。
2.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年。
3.林藜：《台灣民間傳奇》台北：稻田出版社，1995年12月。
4.林衡道、楊鴻博：《鯤島探源－台灣各鄉鎮區的歷史與民俗》台北：稻田出版社，1996年5月。
5.廖淑玲：《來去二崙》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2004年12月。
6.廖丑：《西螺七嵌開拓史》 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11月。
7.廖丑：《西螺七嵌與台灣開拓史》出版社不詳，1998年。
8.廖丑：《雲林縣廖氏大族譜》西螺：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年。
9.楊蘇之編：《遇見300年前的台灣－裨海紀遊》台北：圓神出版社，2004年6月。
10.倪贊元：《雲林採訪冊》台北：宗青出版社，1995年。
11.高拱乾：《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12.劉還月：《台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年。
13.劉還月：《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2000年。
14.《崙背鄉情》雲林：雲林縣政府編印，2002年。
15.《大義崙天后宮創建沿革》雲林：大義崙天后宮管理委員會編印，2001年。
16.《雲林縣宗教寺廟導覽》雲林：玄門真宗出版社，2004年10月。
1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
18.《雲林縣鄉土史料》雲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19.《雲林縣志稿》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20.《雲林文獻》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81年。
21.《諸羅縣志》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學位論文

李佳穎：〈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台南：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日治時期茭社詩人陳元亨的儒學詩探析

蔡幸純(註1)
雲林縣立東和國中教師

【摘要】

陳元亨是日治時期茭社重要的古典漢詩人之一，因為他長期生活在日本殖民政權高壓統治的環境之下，身為一個儒家傳統學者，卻不能在國家人民危難困厄的時候，發揮所學給於國家、人民真正的救援，心裏自然有滿腹的憤恨，所以他就將自己對孤島百姓憤慨、對家國的無助心情與及對傳統文化的關切等情緒，以其熱血才學自抒懷抱、抒發感情，於是書寫了許多流傳後世的儒學詩。

本文即由他現存的當年於西螺茭社擊缽的詩稿、《詩報》、《茭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員林興賢吟社百期詩集》等文獻資料中找到的儒學詩共計七絕28首、七律7首來做探析，共分為四節分別是：一、前言、二、陳元亨生平介紹、三、陳元亨的儒學詩、四、結論。

關鍵字：日治時期、茭社、古典漢詩、陳元亨、儒學詩

註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畢業、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教師

【壹、前言】

西元1895年(光緒21年)，清廷在甲午戰爭失利後締結馬關條約，其中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對日本來說，台灣具有高度的經濟與軍事價值，但是接收台灣的過程並不順利，當割讓消息傳來時，台灣人民憤慨異常，出現很多抗暴行動，而抗日武裝部隊的主要成員是有著華夏民族不受異族統治思想的儒生階級(註2)，日軍為鎮壓各地的義軍而疲於奔命，在這樣紛擾不平的局勢下，為了消滅民間武裝反抗的力量，台灣總督府採取鎮壓和招降並用的政策。一方面在全島嚴密的警備網，加上採行連坐法的保甲制度等鎮壓政策，另一方面則懷柔的方式，鼓吹台灣傳統知識份子所熟悉的漢詩創作，甚至組織結社（詩社）等招降政策，故諸多反抗的勢力因此被消滅。

武裝抗日行動遭到日軍的殘酷鎮壓，於是儒生階層的抗日活動就轉移到書院與詩社的活動，以保存文化並傳達愛國與民族思想為己任。僅以1898年為例，當時全台教授漢學的書房有1707所，教師有1707人，教師絕大多數為前清的秀才、舉人和未有功名的諸生。(註3)書院之外，詩社是另一維繫中國文化的堡壘。

日治時期日本治台（西元1895至1945年），前後共50年。此期，因日本政府欲藉詩社活動以為籠絡台灣文人之手段，台灣的詩社活動呈興盛蓬勃發展之勢，而於1919、1920年（大正8、9年）(註4)最鼎盛。日治時期台灣詩社增減情形，1896年4社，1943年增至226社，日治時期，是台灣詩社蓬勃之高峰時期。(註5)，其詩學基礎不可免地也以儒家「興觀群怨」(註6)的詩教為主。連雅堂在《台灣詩乘·自序》中言：

> 「重以興圖易色，民氣飄搖，侘傺不平，悲歌慷慨，發揚踔厲，凌轢前人；台灣之詩今日之盛者，時也，亦勢也。」這段話指出割臺造成台灣詩的繁榮，也造成臺灣詩中「悲歌慷慨」的風格(註7)。

而本文要討論的日治時期菠社詩人陳元亨，就是在當時日人的強勢統治環境之下的儒學傳統學者，且讓我們由陳元亨的詩作來析探他的儒家詩學。

【貳、西螺菠社概況與陳元亨生平介紹】

詩社如雨後春筍一般，在各個地方陸續成立，成為日治時期五十年間，維繫漢學命脈之重要管道，而自清治時期就文風鼎盛的西螺，在1919年（大正8年），也在西螺街黃文陶、廖學昆等雅好文藝之人士，成立詩社－菠社的前身同芸社（芸社）(註8)。

註2：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86年)。
註3：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16卷第3期（1978年），頁268。
註4：廖雪蘭，《台灣詩史》台北：武陵出版社，1989，頁20、21。
註5：吳毓琪，《台灣南社研究》，台南：成大中研所碩士論文，1988 年。
註6：《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註7：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頁34。
註8：江肇甫，〈菠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1952年），頁68。「芸社」，另一說為「同芸社」，見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雲林縣：西螺鎮公所，2000年），頁8-62。

（一）西螺莚社概況

1919年（大正8年），黃文陶（竹崖）、廖學昆（應谷）、廖心恭（和衷）、魏等如（任菴）、李廷通（啟塞）、江擎甫（耕雨）、林朝好、文永倡等8位地方人士，因見於西螺尚無詩社之設立，為維持地方風雅，加以民族情感，於同年3月組織「芸社」(註9)，以詩會友，切磋詩文，溝通情意，互通聲息，以敦睦情誼，並於設立時禮聘同地江秋圃（藻如）茂才為詞宗，「莚社」文學活動大抵採當時詩社最常見的活動型態－定期擊鉢吟會(註10)作擊鉢吟與課題詩暨詩鐘(註11)。

翌年，1920年（大正9年）廖重光（菊癡）、陳元亨（玄菴）、黃清江（明玉）、鍾金標（步雲）、林圓、林等、周新附、林明發、廖學枝（逸陶）、廖元鐘、張李德和（連玉）、廖學明（夢蕉）、張英宗（杰人）、廖發（長春）、蘇茂杞（鴻飛）、張清言（新鶯）等等名士相繼入社，改社號為「莚社」(註12)，「莚」是西螺地區遍地生的植物莚（鹹草），「蓋取其中實而赤的寓意，詩人非但以發揚文藝為宗旨，亦宜加以率真不諱丹心報國為懷抱也。」(註13)。這對於西螺地區文風之維持與孕育裨益匪淺。

1925年（大正14年），莚社繼續聘請斗六斗山臥雲齋黃詔謨（丕承）為顧問，指導詩社，當時社員定時在廖學昆府上聚會。1926年（昭和元年），莚社詞宗江藻如，因年高體弱，請辭詞宗之職。江藻如推薦黃詔謨代其職，擔任「莚社」詞宗。(註14)直到1931年（昭和6年）冬，黃詔謨辭館離開西螺鎮。

1935年（昭和10年），為了紀念莚社創立15週年，乃集17位社員、2位顧問，共計19人之詩作彙編成書，名曰《莚社同人錄》，收錄1200餘首詩作。江擎甫（耕雨）認為《莚社同人錄》編輯完成，除了保留詩人筆墨之外，尚可供後人研究歷史之佐參，曾作〈莚社沿革〉：

> 「雖非泳玉網珊，然采風問俗，懷古傷時，不無可取，而韻傳瀛嶠，爪印螺溪，應有補於他時史料，在特殊環境中，終於告成，同溯創立迄今，已閱三十三載，際比節序迎人，歡騰鯤島，河山還我，辱雪馬關，亦即陸放翁「家祭勿忘告乃翁」之句，則深感回黃

註9：江擎甫，〈莚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註10：王幼華著，《冰心麗藻入夢來－日治時期苗栗縣的詩社》（苗栗：苗栗文化局，2001年），頁107。擊缽吟，是一種限時、限題、限韻、限格律的競詩形式。通常詩友集聚一堂，然後共擬詩題，現場開題，當場作詩，限時交卷，一般以三、四小時為限。在詩會開始後，主事者開始拈題時，將錢幣繫於絲線上，懸掛起來，絲線上纏住一根香，錢幣下放著一個銅盤，等題目公佈後，司事者便點燃香，待香燃燒將盡，燒斷絲線，錢幣掉落銅盤，發出聲響，參賽者便得交卷。

註11：連雅堂，《台灣詩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83。「詩友雅集時所進行的文學活動，其步驟為：出題、應卷、評比、發獎；與會者須在有限時間內，構思文字，先擇二字，做七言聯句　計十四字，而這二字須分別嵌進上下句中，對應同字的位置，並求其平仄、對仗，與律詩同，其方式為拈題分韻，緩錢於纏，燃香寸許，承以銅盤，香焚纏斷，錢落盤鳴，止筆交卷，旨在逞能鬥巧、同人遊戲，上焉者聲情兼具，但往往由於拘泥於主客觀形式；嵌字、分詠，難見詩人真性情，故褒貶不一，如清末唐景崧之倡斐亭詩鐘；後者，則為活動起迄間的計時器，敲鐘既定，則鳴響交卷，評定甲乙，施以獎罰，如櫟社成立三十年，曾鑄詩鐘以為紀念，並銘其上：「小叩小鳴，大叩大鳴。願我多士，雅韻同。振聾發聵，勿墜清聲」。臺地更有詩鐘社團，如1930年，張李德和、陳景初與蘇孝德等嘉義人士，創立「連玉詩鐘社」於「琳瑯山閣」。」

註12：江擎甫，〈莚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註13：江擎甫，〈莚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註14：江擎甫，〈莚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轉緣之幸矣！」(註15)

以抒己見。

戰後，莢社之成員由於時代背景更易，致使社員四處分散，再也沒有聚會吟詩，雖然曾經一度於1952年（民國41年）有詩社聯誼會成立，但終究無疾而終，「莢社」也就這樣消失了，成為一個歷史名詞。(註16)

（二）陳元亨生平介紹

陳元亨，號玄菴，出生於1876年（清光緒2年、明治9年）5月15日，祖籍福建銀同縣，原定居於台中州員林郡永靖庄竹子腳字福興 230 番地（現址為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中肚巷6-1號），後於1921年（民國10年、大正10年）5月18日遷居至斗六郡莿桐莊莿桐376（光復後乃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10鄰中山路33號），卒於1940年（民國29年、昭和15年）3月22日，享年64歲。

戶籍職業登記在彰化原居地是教讀師、書房教師、雜貨員，在雲林則是藥種商，事實上是中醫師，開「便宜中藥房」，據筆者拜訪莿桐當地現年82歲耆老林旺條先生，及陳元亨的後代陳仁吉先生，得知當時莿桐街上有兩位中醫師醫術極佳，且分別在街頭、街尾，更有趣的是一個重「補」，一個重「洩」，而陳元亨就是重「洩」的中醫師，他最拿手的藥方是大、小柴胡湯。陳元亨先性豁達，可由詩作〈感作〉得知：

不求富貴不求名。呼吸煙霞學養生。但願無虧衣食住。何須得失問君平。
謀生計拙嘆無能。難得親交酒肉朋。勢利任他誇智巧。隨風逐浪等浮萍。
（1936. 1. 1詩報120）

他關心民生，特在其中藥房裡寫著「有錢先納稅，無事早安眠」的對聯，因日治時代相當重稅且律法相當嚴厲，沒錢納稅是件很嚴重的事，會被兇狠的日本警察打得很慘的。

日治時代的阿片煙分別有紅與綠兩種牌子，吸食綠牌子阿片煙需矯正，有吸食時間限制；而陳元亨吸食的阿片煙是紅牌子的無須改掉，雖然陳元亨有吸食阿片煙的習慣，但鴉片煙害人不淺，一沾上即時想戒都難，陳元亨就以自身的經驗寫有一〈阿片煙〉(註17)詩作，以勸喻人心：

焚膏繼晷誤真才。虛牝黃金劇可悲。半榻橫陳燈似豆。三更獨對滓成堆。
顏容枯稿鳩同色。世界沉淪鴆作媒。大好光陰燃一炬。南柯何日夢驚回。
《莢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1896年（清光緒22年、明治29年）陳元亨20歲與彰化陳江暖女士結婚，1900年

註15：江肇甫，〈莢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
註16：謝瑞龍、鄭美君，〈螺陽雅韻西螺莢社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頁8。
註17：見《莢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光緒26年、明治33年）生下獨生女兒陳淑，陳淑自小就極聰慧，據說每當陳元亨忙著吸食阿片煙時，小小年紀的陳淑因身高太矮，就常搬椅子墊腳去幫陳元亨的學生點詩（即教學生），可惜後來陳淑因個性太過剛烈，無法忍受丈夫對家庭的責任感不夠而自殺(23歲卒)，幸留有一孫（廷棟）承續煙火，女婿後來亦成螟蛉子(養子)。陳氏雖然生性豁達，對於膝下無子看得開，但偶而也可在詩作上看到羨慕他人兒女成群，如見斗六周新附先生〈感作〉：

十四年中舉六兒。硯租筆稅苦維持。正思絕靭高飛去。宇宙茫茫渺莫知。
（1932. 3. 15詩報31）

〈和韻〉
羨君壯歲得多兒。教育將來善主持。女嫁男婚皆義務。為人父母自能知。
（1932. 3. 15　詩報31）

又見斗六周新附先生〈感作〉詩：
光陰虛度過春秋。一策未綢獨自憂。成事依人非久計。孤吟抱膝更生愁。
（1932. 3. 15　詩報31）

即〈和韻〉（次周新附韻）
君年方壯似初秋。雖到冬寒亦不憂。兒女成群多後望。聽天由命便無愁。
（1935. 5. 15詩報105）

以上由「羨君壯歲得多兒」、「兒女成群多後望」等句，都可看出在元亨先生心裡依然有多子多孫多福氣的傳統思想。

陳元亨極博學，學問橫跨儒、釋、道、醫學等領域，據長者表示陳元亨學問很好，已有七步成詩的能力，1920年(民國9年、大正9年)加入西螺菠社，西螺菠社要擊缽作詩，當時廖學昆常因要借重陳元亨的才學，而派他的黑頭車來接陳元亨，陳元亨總要等抽好阿片煙後才坐上黑頭車去菠社參加擊缽詩會；甚至因陳元亨元亨學問極佳，有時連罵人都罵得引經據典，相當有學問，連挨罵的人都視之為寶貝呢！

1923年（民國12年、大正12年），陳元亨與西螺菠社詩友等一起加入嘉社詩社。

【參、陳元亨的儒學詩】

自清代起臺灣文人作的詩歌中，涉及儒學部分的，台大教授陳昭瑛博士就稱為之為「儒學詩」(註18)。而在他自己著作《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的序中言50年的殖民地經驗「被異族統治的痛史使儒學由朱子的理學轉向具有經世性格的史學和詩學，整體精神上顯現對南明儒學的回歸。」，且並言臺灣的儒學詩「明顯受到朱熹〈觀書有感〉與周敦頤散文〈愛蓮說〉的影響。」(註19)

菠社詩人陳元亨，一個日治時期的儒家傳統學者，自然也對家國、社會、民族思想，與對延續傳統文化的傳承，有滿腹憂思的情懷，而表達在他的儒學詩中。本

註18：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29。
註19：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30。

文即由國家的憂思、對傳統文化傳承的關切、對親情的感受、對鄉土、鄉人的關愛、對朋友的的真情等五方面來看陳元亨的儒學詩：

（一）國家的憂思

自台灣淪為日本的殖民地，近50年間，台灣人民時時刻刻都陷於山河淪陷的悲傷，詩人寄懷書憤的詩作所要表達的是：「希望能藉著外在物象與內在心靈的複疊，含纘曲折地控訴殖民政權的苛暴，並抒發異族統治下台灣百姓的苦痛與悲憤。而本土文士激烈的抗議精神與批判意識，也就在幾經壓制收斂後，深刻的隱藏在其中了」(註20)

〈中州雪浪〉

中洲(註21)宛在水中央。乘興臨流一舉觴。欲把雪花收眼底。不妨玉屑濺身旁。
愛他孺子滄浪曲(註22)。觸我儒生擊楫(註23)方。四海安瀾知待日。澄清有志願難償。
（紅毛港青年研究會第二期徵詩1932. 8. 15詩報41號）

此首詩詠旗津半島的中洲就好像立在水中央，詩人來到此地趁著興致好的時候舉起酒杯欣賞此美景，想要把眼前如雪花般的浪花整個收入眼裡，即使因浪濤上來，被水珠噴濺到身上也沒關係。我就是喜愛那孟子時代小孩唱的「滄浪曲」裡的氣節，願去除世間塵埃以保持高潔品格，而這搭船渡海的景象，更觸動了我這讀書人想要效法晉朝時祖逖渡江北伐時，在中流擊楫而誓，決心恢復主權的氣慨，雖然我知道想要使天下歸於太平肅清禍亂還需再等待一些時日，但即使我有此平定禍亂，恢復秩序的抱負，實際上憑我這手無縛雞之力的儒生是難以達成願望的。

念念不忘恢復自己的主權，是殖民體制下台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效法晉朝祖逖有志恢復的壯烈節概，故陳元亨於詩中用「愛他孺子滄浪曲。觸我儒生擊楫方。四海安瀾知待日。澄清有志願難償。」的詩句，說出如他般的儒生們共同的心聲，雖愛那除去世間塵埃，以保持高潔品格志節，但因處亂世，願效法晉朝祖逖有志恢復的壯烈節概，期待有朝一日能平定禍亂，恢復秩序回歸主權過太平盛世。一般念念不忘恢復自己的主權，是殖民體制下台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效法晉朝祖逖有志恢復的壯烈節概，期待有朝一日能回歸主權、重回中國的懷抱，過太平盛世。

〈旗津待渡〉

旗津桃浪漲多時。興嘆望洋亦可悲。欲濟人來惟鵠立。臨流客至羨鷁馳。河邊特唱公無渡(註24)。岸畔誰憐某在斯。似箭歸心行不得。填橋烏鵲(註25)待何期。
（1933. 2. 1詩報52號）

註20：施懿琳，〈日據時期台灣古典詩的抗議精神與比興諷喻傳統〉，《古典文學》，12（，1992年），頁274。
註21：位於目前的高雄市旗津區。
註22：語出《孟子・離婁上》：「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人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頁467。後比喻除去世間塵埃，以保持高潔品格。
註23：即敲打船槳。見《晉書・列傳第三十二祖逖傳》：晉永興以後，黃河南北各地相次為地方割據，祖逖渡江北伐，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辭色壯烈，眾皆感慨。頁453。後用以形容有志恢復的節概。
註24：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瓠O篌引》：「公無渡河，公竟渡河，墮河而死，當奈公何。」（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55。

此首詩詠詩人站在旗津港口，被海上那如春天的桃花浪高漲而阻隔多時，只能望著大海，無法渡海而莫可奈何的嘆息，即使有心想要救助別人也因能力不足只能像鵠一樣伸長脖子站立著，引領而望的等人來幫忙渡海，作客到此面對此水才羨慕那鷗鳥的飛翔追逐。站在水邊只能悲愴的高唱「公無渡」歌無法度過大海，誰會憐惜某人在這岸邊等著渡海呢？我歸心似箭、回家的心意非常迫切但是卻走不到，等烏鵲飛集天河且相連成橋要等到何時啊。

〈籠鶴〉

青松有伴羨同僚。飲恨樊籠嘆寂寥。何日聞天酬壯志。九皋(註26)空想夢魂消。

《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此首詩詩人說能與青松翠柏相伴而使得共事的人心生羨慕，相對的身處鳥籠被束縛不得自由因而懷恨不得發洩則令人感嘆寂靜、冷清，何時才能聽到上天實現、償願我那雄壯豪邁的志向？那在水澤深處中不切實際憑空冥想的壯志，雖然心裡有所思念，精誠入於夢中，也只能在夢中排遣、打發。

〈旗津待渡〉此詩是陳元亨參加紅毛港青年研究會的作品，詩報上刊評語是：「好語如珠穿乙乙。」。表面上是待渡人「**似箭歸心行不得**」的悲嘆，事實上，由詩中的文字卻可體會出陳元亨是在抒發的內心深處的悲懷！「**桃浪漲多時**」是隱喻自1895年開始至今（1933年）已受日本（桃太郎的後裔）統治八年之久了，相對於自己的「行不得」只能「**羨鷗馳**」，「**興嘆望洋亦可悲。欲濟人來惟鵠立。**」、「**岸畔誰憐某在斯**」、「**填橋烏鵲待何期。**」則對於當時身處受異族統治下的詩人而言，內心是非常期待有人來改變那政治環境，以回歸自己的民族懷抱，然而卻失望的只能望洋悲嘆！「**河邊特唱公無渡。**」只能在水邊悲愴的高唱《箜篌引》的公無渡河歌。陳元亨羨慕海鷗自由飛行，而自己卻有腳走不了，只能等人來救助，「**似箭歸心行不得。□橋烏鵲待何期**」詩人歸心似箭（回歸主權），卻因客觀環境（殖民體制之下），不知何時才能如願以償。〈籠鶴〉籠中之鳥身不由己，「**飲恨樊籠嘆寂寥。何日聞天酬壯志。九皋空想夢魂消。**」胸中縱有凌雲壯志也難展翅飛翔，最後也只能飲恨、悲嚎、寂寥，這就是殖民體制下台灣人民的悲痛。

〈古硯〉

塵世紛紛嘆棘駝(註27)。端谿(註28)鵝眼(註29)壽山(註30)河。漢從徐母(註31)擊奸佞(註32)。晉佐右軍換白鵝。(註33)

《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註25：相傳牛郎和織女分居天河兩岸，每年七夕烏鵲飛集天河，相連成橋，使牛郎、織女渡河相會。

註26：水澤深處。見《詩經・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頁616。

註27：典出自宋・陸游〈醉題詩〉：「來往人間今幾時？悠悠日月獨心知。尋僧共理清宵話，掃壁閑尋往歲詩。疋馬秋風入條華，孤舟暮雲釣湘灘。只愁又踏關河路，荊棘銅駝使我悲。」。指國土淪喪後殘破的景象。

註28：即現在的廣東省肇慶市東南爛柯山西麓端溪水一帶，肇慶古稱端州，此處石料製成的硯台稱為「端硯」，是中國四大名硯之首。

註29：即端硯上的石眼，以其形似而定名，分有鳴鵒眼、鳥鵲眼、鸜哥眼、象眼等。

註30：位於福建省閩侯縣北六十里處。距山五里有五色石坑，瑩潔柔潤，可作為印章的材料。

註31：徐庶輔佐劉備，連敗曹兵，曹操劫其母至許昌，勸其命子降曹，徐母不允，怒罵之，且欲以硯擊曹。

註32：徐庶輔佐劉備，連敗曹兵，曹操劫其母至許昌，勸其命子降曹，徐母不允，怒罵之，且欲以硯擊曹。

此首詩吟詠出詩人內心的感懷：看著凡俗人間多而雜亂的世事與國土淪喪後殘破的紛擾景象只能空悲嘆，古硯之首是廣東端谿的端硯，尤其是以鴝鵒眼的石眼為上，福建省壽山的五色石坑的石材也是佳品。古硯令人想起蜀漢時代輔佐劉備的徐庶，因連敗曹兵，曹操劫其母勸其命子投降，徐母不允且怒罵之，且欲以硯台擊打曹操的歷史事件。另外，輔佐晉朝的王右軍也利用石硯練就絕技高妙的書法，為道士寫黃庭經換得群鵝的歷史事件。

〈古硯〉詩中重點不是古硯，而是因古硯引起詩人內心深處更大的感觸，看著國土淪喪後殘破的紛擾景象，詩人內心的憂心悲嘆，且進一步的想起歷史上「漢從徐母擊奸佞」輔佐劉備連敗曹兵的徐庶之母，因忠心於蜀漢，曾以硯台擊打曹操的事件而留名，詠古硯依然不忘愛國。

〈蘇東坡〉

景色西湖月印潭。清遊曾此駐君驂。黃崗義士(註34)傳佳話。都是先生道往涵。

（荻社詩稿第七冊第七期擊鉢吟 1928）

西湖景色優美每逢皓月當空，就可以看到月光映潭的絕色美景，蘇軾的車駕曾經閑適到此一遊，後來清末的革命中黃崗地方的反清義士也沒缺席而成流傳一時的美事，這都是先生您的思想的引導、浸潤啊！陳元亨於〈蘇東坡〉詩中除了肯定東坡居士的才學與貢獻外，更說出他自己內心深處的想望！「黃崗義士傳佳話。都是先生道往涵。」連詠東坡居士都依舊不忘國家。

〈鄭成功〉

社稷存亡繫一身。有明正朔賴斯人。自從絕島騎鯨(註35)去。千里濱頭獨愴神。

（之一）《荻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遙從海外聘雄才。特向台灣闢草萊。畢世孤忠奉正朔。廿年(註36)明祚照春臺。

（之二）《荻社詩稿鈔錄第二冊第七期課選 1925》

第一首詩詠鄭成功把國家的存在或衰亡繫在自己一身，明王朝亡之後，鄭成功及其族人仍繼續崇奉明朝的正朔「永曆」而不變，但是自從他在台灣這遠隔海外的孤島死亡後，反清復明就成絕響，千里濱頭景物依舊只是人已遠去，只留下孤獨而哀傷的懷念。第二首詩詠鄭成功這英雄人才是來自遙遠的海外（日本、中國大陸），明朝亡國後特別轉向台灣以台灣反清復明的根據地，趕走荷蘭人的異族統治且開拓當時雜草遍野的台灣，鄭成功終其一生忠心耿直，明朝亡後依舊崇奉明朝的正朔「永曆」而不變，從此二十來明朝的福佑照耀著台灣，使原本如冬天荒蕪未開墾的台灣島開始如春天來了般屯田開墾動了起來。陳元亨透過對鄭成功一生忠心明朝、擊退荷蘭人、收復、開墾台灣島的欽佩，來感嘆當今台灣並沒有如鄭成功般，忠貞

註33：典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并附編六種・卷八十・王羲之傳》，頁2100。晉朝書法家王羲之為道士寫道德經換得群鵝。

註34：即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第三次革命：西元1907年四月十一日的廣東潮州黃崗之役。

註35：《文選》卷八漢揚子雲（雄）〈羽獵賦〉：「乘巨鱗，騎京魚。」唐李善《注》：「京魚，大魚也。字或為鯨。」，頁134。後以指隱遁或死亡。此乃為鄭成功逝世。

註36：即鄭成功於西元1661入台，翌年荷人投降，至西元1683年（康熙22年）鄭克塽降清止。

赤膽的英雄人物出現，使台灣有如一作海外孤島。

〈曾國藩〉

當年曾拜石榴裙(註37)。頂戴花翎受滿恩。轉戰洪楊(註38)功不小。那知漢族泣冤魂。

（之一）

曾經平賊到臺灣。剿撫憑君片紙頒。博得功名忠滿族。應慚婢膝與奴顏。

（之二）

用兵不愧古范(註39)韓(註40)。漢族剿平滿始安。同種相殘成敵國。英雄堪許老曹瞞(註41)。

（之三）

八賢(註42)手執好文翰。愛國忠君一片丹。可惜如今成革命。九泉應感為情難。

（之四）（茨社詩稿第六冊第七期課題 1927）

第一首詩談當年慈禧太后垂簾聽政，曾國藩曾經跪拜過慈禧太后，頭頂戴著清朝的官帽接受滿清國的恩澤，帶領忠義之士組成的湘軍掃蕩太平軍的洪楊之亂功勞不可輕視，但哪裡知道在滿清異族的統治之下，有多少漢族冤魂在哭泣？

第二首詩言曾國藩曾經到台灣因以掃平反清勢力有功、盡忠於滿州異族的政權而求得功名，曾國藩你應以漢人為功名而向異族政權如奴婢般屈膝下跪、看主人臉色而慚愧吧。第三首詩對曾國藩說你用兵的兵法真不愧是像古時候范增、韓信一樣厲害，把漢民族的反清勢力加以滅絕後，滿清異族政權才能安定的統治，同一種族的人互相殘害成了對立的敵國，曾國藩將軍你真可以稱許為三國時代的大奸雄曹操啊。第四首詩依舊反諷曾國藩手握著人德八本寫出「討粵匪檄」這樣的好文章，以一片赤誠的心熱愛滿清國盡忠於滿清的皇帝，可惜如今時空變遷，反清成了朝代更替、君主易姓的革命，你在九泉之下應為當年自己堅持的立場感到難為情吧。

以上詩句陳元亨用了「那知漢族泣冤魂」、「博得功名忠滿族。應慚婢膝與奴顏。」、「漢族剿平滿始安。同種相殘成敵國。」、「可惜如今成革命。九泉應感為情難。」等文句都是以漢民族的觀點來表達他的心聲，反諷同是漢人的曾國藩才能高超卻忍心當異族政權的打手，也說出他熱愛國家民族拒絕接受異族統治、不願在異族政權的統治下做事、當走狗、當奴婢。

（二）對傳統文化傳承的關切

日本殖民政府管理、壓制臺灣人愈苛，詩社愈是興盛，因成立詩社之目的在於

註37：紅色的裙子。泛指婦女的裙子。應是指慈禧太后。

註38：即太平天國洪（秀全）楊（秀清）之亂。

註39：應是范增（西元前275～前204），秦末巢（今河南省巢縣南）人，項羽的謀士，輔項羽稱霸諸侯，羽中漢反間而疑范增，遂棄羽而歸，疽發於背而卒。亦稱為「亞父」。

註40：應是漢代的韓信（？～西元前196），淮陰人，年輕時曾忍少年胯下之辱，後助漢高祖伐魏、舉趙、降燕、破齊，封為齊王，後徙封楚王，高祖疑其背叛，偽作雲夢之會，擒置咸陽，降封淮陰侯，終為呂后所殺。

註41：指三國時的曹操，小名阿瞞。

註42：即曾國藩於同治五年（1866年）三月十四日寫給他兒子的家書：「餘近年默省之勤、儉、剛、明、忠、恕、謙、渾八德，便有日進之象。」乃人德八本。

使民族文化得以延續，尤其是1919年（大正8年）公佈「台灣教育令」以後，1919年至1943年（大正8年~昭和18年），日本政府全力實施殖民地同化政策，地方政府加強監督與取締私塾教育，導致私塾次第關閉，這群深受中華文化薰陶，有漢學素養的儒家傳統學者，更是以維繫漢學命脈為己任。

〈讀詩報有感〉

金聲玉振(註43)集詩篇。屈指而今近二年(註44)。端賴周君(註45)能發起。濂溪(註46)從此愛青蓮。

（之一）

台灣漢學已垂危。一線斯文(註47)賴有詩。四百萬民(註48)能注意。亡羊未必補牢遲(註49)。

（之二）

林立全臺詩社多。嘔完心血喚奈何。合刊遺稿真功德。大雅扶輪聲價高。

（之三）

學校漢文今已廢。書房設立嘆難成。能將詩報關心讀。國粹保存任不輕。

（之四）（1932. 8. 1　詩報40）

第一首詩詠周石輝先生是個才德兼備，學識淵博的人，他輯錄詩文而成詩歌篇章以發行《詩報》，扳著手指來算從開始發行到現在已將近兩年了，就憑靠著周石輝先生能夠首先創刊發行，從此以後，人格高潔、胸懷灑落如濂溪先生的讀書人，都開始喜愛吟詠、創作高妙清逸的詩句。第二首詩更進一步的說出詩人內心深處的擔憂：臺灣的漢學的維續已經非常危險、將近死亡了，這極微小的期望、願望只能仰賴漢詩來持續臺灣固有的禮樂制度教化，如果全國四百萬的人民都能用心注意，即如戰國策說的即使丟失了羊，就趕快修補羊圈，還不算晚也就是犯錯後及時更正，尚能補救啊。第三首詩則詠出：目前全臺灣詩社成立眾多就如同林木密集的聳立著一般，詩人們費盡心血，用盡心思的寫成詩句期待以此能持續臺灣固有的禮樂制度教化，但對如何以漢詩來教化臺灣人民，也只能喊無計可施，沒有法子可想，如今能聚合詩人們尚未付印的文稿登載、出版《詩報》真一件大功業與德行，此性純正而有美德的服務社會方式可享極高的名譽身價。第四首詩則吟出詩人內心的憂心：如今學校的漢文的教學已經廢掉了，同時也感嘆書房的設立也很困難，如果人人日常都能注意且留心的拿《詩報》來閱讀，這對我們國家學術與文化上的特色、精華就能繼續維持下去，不受損害或發生變化，這保管收存的責任實在是不輕啊。

註43：為孟子稱讚孔子聖德兼備，正如奏樂，以鐘發聲，以磬收樂，集眾音之大成。語本宋・朱熹集注、趙順孫纂疏，《四書纂疏・孟子・萬章下》：「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頁2064。後用以比喻才德兼備，學識淵博。

註44：詩報自1930年12月1日開始出刊發行。

註45：即詩報的發行人周石輝。

註46：濂溪即周敦頤。宋代理學的四大流派：即濂溪周敦頤、洛陽程頤、程顥、關中張載、閩中朱熹。

註47：宋・朱熹集注、趙順孫纂疏，《四書纂疏・論語・子罕》：「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頁1036。斯文，禮樂制度教化。

註48：《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人口普查1931年底4803976人，1932年底4929962人」，頁83。

註49：溫洪隆注譯、陳滿銘校閱，《新譯戰國策・楚策四》：「臣聞鄙語曰：『見兔而顧犬，未為晚矣；亡羊而補牢，未為遲也。』」，頁672。丟失了羊，就趕快修補羊圈，還不算晚。比喻犯錯後及時更正，尚能補救。

陳元亨〈讀詩報有感〉中「金聲玉振集詩篇」、「合刊遺稿真功德。大雅扶輪聲價高。」、「國粹保存任不輕」肯定發行《詩報》對國粹的傳承有極大的貢獻，而「台灣漢學已垂危。一線斯文賴有詩。」「林立全臺詩社多。嘔完心血喚奈何。」、「學校漢文今已廢。書房設立嘆難成。」則感嘆、憂心台灣漢學是否能繼續傳承。當筆者在查閱《詩報》做資料耙梳時，亦常見陳元亨捐助款項給《詩報》的紀錄，可見陳元亨對《詩報》傳承的臺灣傳統漢學文化是既出錢又出力。

〈學甲吟社（冠首）〉
學富曾聞載五車。甲評乙駁意何如。吟壇到處詩林立。社會猶然不讀書。
《鯤瀛詩文集》

詩中詠出詩人內心深沈的擔憂：曾經聽聞學問淵博，書讀很多都可裝滿五部車了，某甲來評論、某乙又據理來爭辯駁斥其見解看法如何，炫耀詩壇成立就如同林木密集的聳立著一般眾多，然而社會上一般人依舊不願意讀書、沒有讀書風氣。

〈詩騙〉
無端詐術想非非。發表徵詩筆亂揮。累得騷人(註50)心血嘔。嗤他俗子食言肥(註51)。
斯文受騙誠堪恨。嘗品虛詞罪孰歸。失信損名都不管。那知警句有精微。
（萬華三友吟社第二期徵詩　1932. 11. 1　詩報46）

此詩吟出以詩文行騙的人用不正當的邪思妄想，想出沒來由的騙人方法讓人脫離實際而幻想不能做到的事情，胡亂的寫著、公開宣布表達要公開尋求優美的詩作，使得單純的詩人們信以為真的費盡心思、心力的作詩而疲勞不已，但事實卻是一場騙局，輕視嘲笑他只是凡俗的人所以言而無信，說話不守信用。儒士受到欺騙確實是能夠怨恨、生氣，然而無能力去辨別、評量那是否是誇張不實的文辭而受騙又該歸咎、責備誰呢。不守信、貶損名聲他都不在乎的人，那裡知道詩文中精鍊、動人的文句中有精深微妙的深意啊。

1923年黃呈聰、張我軍等人在《台灣》及《台灣民報》掀起的新舊文學論爭(註52)。甚至張我軍於1924年4月21日的《台灣民報》二卷七號發表〈至臺灣青年的一封信〉中更批評舊文人為「不良老年」、「一身臭糞」，1930年鄭坤五在《南音》發表〈就鄉土文學說幾句話〉，8月黃石輝也在《伍人報》發表〈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你是台灣人，你頭戴台灣天，腳踏台灣地，眼睛所看的是台灣的狀況，耳孔所聽的是台灣的消息，時間所歷的亦是台灣的經驗，嘴裡所說亦是台灣的話語，所以你的那枝如椽健筆，生蕊的彩筆，亦應該去寫台灣的文學了。」所以，伊主張「用台灣話做文，用台灣話做詩，用台灣話做小說，用台灣話做歌謠，描寫台灣的事物。」又在《台灣新聞》上發表了〈再談鄉土文學〉因而引發1930年至1931年的

註50：屈原曾作離騷，故後稱詩人為騷人。
註51：即食言而肥。典出郜賢皓等注譯，《新譯左傳讀本・哀公・二十五年》：「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頁1823。戰國魯大夫孟武伯常失信於魯哀公，在一次宴會中，孟武伯問哀公的寵臣郭重為何如此肥胖，哀公藉機諷刺說：「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後用以比喻言而無信，說話不守信用。
註52：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40年》，頁11-15。

鄉土文學論戰，顯然的，代表新文學的白話文學勝利而代表舊文學的漢詩卻衰微了。因而，陳元亨寫〈老伶〉詩以一個年紀很大的戲劇、歌舞表演者自喻，說出他對傳承臺灣傳統漢學文化的執著與深沈的寂寞，並為世人不看重此文學的痛心與失望：

〈老伶(註53)〉

古調如今久不彈。依然故我復登壇。休嗤白髮談天寶。忍見沐猴戴楚冠(註54)。
流水高山音嫋嫋。離鸞別鶴調盪盪。傳來伊洛(註55)真遺恨。慷慨悲歌白日寒。

（1935. 11. 3　詩報116號）

此詩詠出不趕流行、趨附流俗的古調，現在已經很久沒人在彈奏了，只有我依舊和從前一樣又化裝登上舞台來表演，請不要輕視、不屑的譏笑我，如白髮宮女般的回憶、談論當年唐玄宗時宮廷遺事，我只是不忍心看到世人如獼猴穿戴衣帽，卻只是虛有儀表而品格低下沒有人性的人罷了，我彈的喻高山流水樂曲高妙、美妙的音調悠揚不絕但知音難遇，喻夫妻離散的曲調也能把法度廢壞的情形彈入曲調中，聽到目前流行的新曲調內心真是感到遺憾怨恨，即使在白天裡意志激昂的放聲高歌，以抒發悲壯的胸懷也感到心寒不已。

由〈學甲吟社（冠首）〉中「吟壇到處誇林立。社會猶然不讀書。」、〈老伶〉中「休嗤白髮談天寶。忍見沐猴戴楚冠。」、「傳來伊洛真遺恨。慷慨悲歌白日寒。」〈詩騙〉中「發表微詩筆亂揮」、「失信損名都不管。那知警句有精微。」詩句可知陳元亨感嘆、憂心台灣漢學是否能繼續傳承，對於當時社會上一般人不讀書、不重視台灣漢學、甚至以台灣漢學之名作非正當之言論，深感憂心與痛心。

（三）對親情的感受

雖然陳元亨家，人丁單薄，膝下僅有獨生女－陳淑，且早卒(1923年卒，享年23歲)，又單傳一孫（廷棟，生於1921年），但他的詩作中依然可見到他對親情的感受。

〈清明〉

山頭南北薦芳馨。人哭人歌未忍聽。最是關心風俗惡。祭餘不壓乞無停。

（1933. 6. 1　詩報60）

墓地、墳地上從南到北人人都向先人們呈獻、進獻著芳香的氣味食物，不管是有人因哀傷而哭泣或淒涼悲傷的歌吟都會讓人心生悲戚而不忍聽聞。然而最讓我最關心的並不是這個，而是風尚習俗的敗壞，世人沒羞恥心的討取祭品、酒肉太過貪心，似乎永遠不滿足的樣子，才是令人深感憂心的事。

註53：伶，舊稱表演歌舞、戲劇的人。

註54：楊家駱主編，《新教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卷七・項羽本紀》：「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頁213。後譏諷徒具衣冠而沒有人性的人。

註55：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四五九・隱逸傳下・劉勉之傳》：「時蔡京用事，禁止得挾元祐書，自是伊、洛之學不行。」，頁13462。指程頤、程顥的學說，因其曾講學於伊、洛之間。

〈掃墳成作〉

清明天氣雨初晴。祭掃先墳田尾行。路畔青青禾挺秀。樹梢噬噬鳥爭鳴。

親恩罔極真難報。人子荒唐覺可驚。献紙無言思往事。未能反哺罪非輕。

（1939. 5. 20　詩報201）

中國人重視慎終追遠，清明節掃墓是大家都要作的事，元亨先生於此詩由前半的寫景進而後半的抒情：清明時節，寄居在外的遊子回到故鄉－田尾掃墓盡孝道，因而詠出：清明節的天氣情況是剛下過雨後剛放晴，寄居在外的遊子為了清理先人的墳區、祭拜先人而回到故鄉－田尾，放眼過去，沿途路邊的田中的穀類作物幼苗都長得秀美、茂盛，樹梢上鳥類爭相鳴叫，鳥鳴聲清脆悅耳。深感父母的養育之恩是無窮盡且無以回報的，覺醒為人子女的言行乖謬、不合禮法是值得恐懼、害怕的，默默無言的進奉紙錢、思量從前的舊事，深覺自己無法在成長後奉養父母，報答親恩的罪過真是不輕啊。

清明時節，寄居在外的遊子回到故鄉－田尾，掃墓盡孝道。由〈清明〉詩中「山頭南北薦芳馨。人哭人歌未忍聽。」、〈掃墳成作〉中「親恩罔極真難報。人子荒唐覺可驚。献紙無言思往事。未能反哺罪非輕。」的詩句可知他對父母親恩的感受，尤其是對親恩難報之情耿耿於懷，真有「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之憾！

〈五九生辰有感〉

五九年前此日生。呱呱墜地不知驚。炎凉世態多經驗。方識人間是寡情。

（一）

六張五角(註56)是身宮。磨蝎(註57)年年運不窮。自幸無虧衣食住。夫妻老境笑相同。

（二）（1934. 8. 1　詩報86）（1934. 7. 4　台南新報11669）

陳元亨在〈五九生辰有感〉二詩中詠出感慨卻豁達：我就出生在五十九年前的這一天，當年呱呱墜地什麼都不知道的誕生下來，單純的對於人情並不知道要害怕，如今已經驗過許多世俗情態的反覆無常了，遭遇事情不順利在命運中是常事、每年的命運都不佳，才見識到人世間的人情是冷酷自私，不顧情義的，對於平日的生活所需慶幸自己還能夠自足無缺，也笑著看咱老夫妻倆的老年景況竟然是相同的一起白首偕老。

由〈五九生辰有感〉詩句「自幸無虧衣食住。夫妻老境笑相同。」知陳元亨認為夫妻本是同林鳥、有福同享有禍同當的同命伴侶，「炎凉世態多經□。方識人間是寡情。」、「六張五角是身宮。磨蝎年年運不窮。」即使經驗了近一甲子的世態炎涼、人情冷暖，年年時運不佳，依然不離不棄的真心真情。

（四）對鄉土、鄉人的關愛

註56：屈原曾作離騷，故後稱詩人為騷人。

註57：即食言而肥。典出郁賢皓等注譯，《新譯左傳讀本・哀公・二十五年》：「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頁1823。戰國魯大夫孟武伯常失信於魯哀公，在一次宴會中，孟武伯問哀公的寵臣郭重為何如此肥胖，哀公藉機諷刺說：「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後用以比喻言而無信，說話不守信用。

地方上的風土人情是詩人在日常田園生活中的一部份，詩人秉持著對鄉土的認同，所以在詩作中常有一份對鄉土、鄉人的關愛之情。

〈春耕〉
春來農事早綢繆。除草耘田稼不休。玉粒收成辛苦甚。誰人念及老耕牛。
《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亢旱即事〉
赤日燒天火傘張。若爐大地熱非常。園中曝死花生豆。田內枯焦葉食螳。
自動車行塵活潑。輪迴橰走水飛揚。雲霓切望全無雨。旱魃(註58)如斯太不良。
（1933. 7. 15　詩報63）

〈夏旱〉
夏時無雨地如烘。農作物枯枉用工。底事雲霓全不見。癡心惟有禱天公。
（1932. 7. 15　詩報39）

〈田家苦雨〉
當時叱犢已披蓑。豈料冬成雨更多。村女嗷嗷皆嘆息。稻工雇就欲如何。
《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風雨實況〉
無端一夜雨兼風。到處田園澤國同。　虎尾螺溪翻濁浪。輕車竹筏不交通
（之一）

三更風雨太倡狂。攪海翻江勢莫當。遍地滔滔成巨浸。農夫相對話淒涼
（之二）（1932. 8. 15詩報41號）

以上〈夏旱〉「底事雲霓全不見。癡心惟有禱天公。」、〈田家苦雨〉「村女嗷嗷皆嘆息。稻工雇就欲如何。」、〈亢旱即事〉「雲霓切望全無雨。旱魃如斯太不良。」、〈風雨實況〉「無端一夜雨兼風。到處田園澤國同。」、「遍地滔滔成巨浸。農夫相對話淒涼。」把農家無奈需看天吃飯：天旱、天雨，皆苦不堪言的窘境表露無遺！〈春耕〉「玉粒收成辛苦甚。誰人念及老耕牛。」則談到農家極其辛苦的一面，「老耕牛」除了字面上的意思外，還有將老農比喻成辛苦的「老耕牛」之意，充滿了對農夫的憐惜之情。

〈郊外有感〉
暗香(註59)浮動報梅開。踏雪尋詩自往來。可笑(註60)無情(註61)諸草木。路邊零落不知哀。
（之一）

稻聲纔歇北風寒。租稅(註62)未完心不安。天下貧窮皆受苦。富人知否破衣單。
（之二）（1932. 12. 15　詩報49）

註58：即旱鬼。《詩・大雅雲漢》：「旱魃為虐，如惔如焚。」《山海經・大荒北經》：「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
註59：詞牌名。屬仙呂宮，為宋姜夔自度曲，以詠梅花。為梅花的代稱。
註60：表感嘆或譏諷之意。
註61：佛教用語。指沒有情識作用的東西。如植物、礦物等。
註62：李生龍注譯、李振興校閱，《新譯墨子讀本・辭過第六》：「以其常正，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頁25。舊時田賦和各種稅款的總稱。

第一首詩詠出空氣中梅花的幽香漂動宣示著梅花已經開放的消息，我獨自走去在雪地中，順著臘梅的香氣尋找寫詩的靈感，可憐眾多沒有情識作用的花草樹木，凋落在路邊卻不知道悲傷。第二首詩則吟出割稻子的聲音剛剛才停止，北方吹來的寒風就令人戰慄不已，因農作收成不好，今年該繳給政府的各種田賦和稅款繳不出來內心很不安，全世界缺乏錢財，生活拮據困乏的老百姓都在吃苦受罪，有錢財的人那裡知道窮人們穿殘破的單層布質衣服的痛苦。

〈郊外有感〉詩乃是陳元亨在臘梅盛開的季節，藉由「踏雪尋詩自往來」尋找詩興走到郊外，表面上看到路邊草木凋落，一片景色蕭條殘敗之貌而有感而發，事實上，他擔心的是「租稅未完心不安。天下貧窮皆受苦。富人知否破衣單。」，在殖民政權強勢統治下，普遍貧窮的老百姓們將如何面對重稅壓榨？繳付不出租稅時內心的惶恐與無奈，且表達出內心深處對貧窮的老百姓憐憫。

（五）對朋友的的眞情

曾子說：「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說明交遊的對象，能影響到個人的進德修業。故自古文人對交遊方面，就非常慎重而質樸真誠。

〈雪中送炭〉
大雪紛紛臘月時。禦寒無計欲何之。擁爐始可將身暖。藉火方能把体持。
獸炭(註63)送來真好友。綈袍(註64)憐贈是相知。斯人斯德真堪佩。須綉平原急買絲(註65)。
（1938. 5. 3　詩報176）（1938. 5. 15　風月報64）

同年五月十八以陳廷棟之名在《風月報》64期發表〈雪中送炭〉詩刊載在31頁上：

大雪紛々臘月時。禦寒無計欲何之。擁爐始可將身暖。藉火方能把體持。
獸炭送來真好友。綈袍憐贈是相知。斯人斯德真堪佩。須繡平原急買絲。

此詩詠出詩人心中真知己的標準：一年中最寒冷的十二月天__臘月時節，大雪接連不斷的下個不停，這種氣候只有圍著溫暖的火爐才能取暖禦寒，只能藉著火爐的溫暖才能維持體能，但因為家貧已沒有法子可想，唯有真正的好朋友這時會送過來獸形炭給貧窮的朋友禦寒過冬，也唯有知心的朋友才會在這時因憐惜好友的苦而贈送粗繒製成的袍子給好友禦寒，能在朋友有難時給於援助的人他的品性道德真值得令人敬佩，就像朋友要刺繡平坦廣闊的原野缺乏繡線，他以短暫的時間急著去購買絲織品供朋友刺繡般的熱心。

常言道：「只有錦上添花，那得雪中送炭？」這兩句言話道盡世人情態。〈雪中送炭〉詩中談在大雪紛飛的臘月天，只能藉著火爐的溫暖才能禦寒，且維持體能，但家貧難得，「獸炭送來真好友。綈袍憐贈是相知。」唯有真正的知交好友，能

註63：用獸骨燒成的炭或用炭屑和水製成的獸形炭。
註64：唐・高適・別王八詩：「傳君遇知己，行日有綈袍。」。綈袍即粗繒製成的袍子。
註65：絲織品的總稱

在朋友貧困時給予同情且實質的幫助，那才是真朋友啊。

〈弔陳章琪宗弟〉
噩耗傳來惹我悲。豐川亭宴想當時。而今撒手人天別。留得英名北斗垂。
（1937. 12. 19　詩報167）

此詩內容簡明淺顯卻情深意切，令人讀來也為之唏噓不已。

〈輓周士衡先生〉
聞君赴召水晶宮。採石磯頭捉月同。一樣青蓮留好句。騷壇痛惜失詩雄。
（之一）

憶君言語最心傷。遭遇俱逢失意場。正幸有人相援手。那堪一命竟雲亡。
（之二）（1932. 9. 1　詩報42號）

由〈輓周士衡先生〉詩中可知陳元亨相當的肯定周士衡先生的才情，也以他為知音，頗有同是天涯淪落人彼此要互相扶持之意，然而竟短命逝世，想起他所說的話更是令人傷心，可陳見元亨對朋友用情之深厚。

〈留別桐諸吟友(和韵)〉
周君有志正青年。莫向旗亭醉綺筵。酒色迷人宜早戒。守身如玉便稱賢。
（1931. 12. 1　詩報25）

陳元亨此和韻詩「莫向旗亭醉綺筵。酒色迷人宜早戒。守身如玉便稱賢。」是對小老弟真心且不客氣道德規勸，除此壞習慣外，就是個有賢才的青年。

【肆、結 論】

詩歌可呈現詩人的內心世界，詩人的內心世界則由其生命經驗感受而來，生命經驗又來自於詩人的遭遇與時代環境的關係，所以透過詩歌的內容，我們可以直接了解詩人的思想感與探析詩人隱藏在語言底下的內心世界。

自臺灣淪為日本的殖民地，近五十年之間，臺灣人民時時刻刻都陷於山河淪喪的悲傷，加上日本當局以經濟剝削、奴役勞動、豪取強奪等等殘虐的統治手段及策略來對待臺灣人民，讓生活在此處境中的傳統儒者，無法視而不見，更無法暢所欲言，心情的苦悶可想而知。因此，詩人藉著對事物的吟詠中，宛轉地表達殖民地百姓的孤苦無依與滄桑之痛。如江寶釵曾說的：這時代的漢詩人「對突如其來的帝國殖民，詩人的抗拒是消極的，感慨是誠摯的，他們血淚的見證歷歷如在，往往個人的遭遇即隱喻國家的歷史，個人情感的書寫，即國家大事的鋪述，敘事與情感合而為一。」(註66)。

綜觀日治時期的傳統漢詩人陳元亨的儒學詩，他多的是以家國天下為念、對社會風氣的憂心、對延續傳統文化為己任、憐憫殖民政權下孤苦無依的老百姓，透過文字的書寫表現在他的詩作中。

註66：江寶釵，〈時、事與社會：清代後期~日治時期〉，《台灣古典詩面面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頁221。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王雲五選註，《新唐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77。
2.江寶釵，《台灣古典詩面面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
3.李宜涯，《晚唐詠史詩與平話演義之關係》，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4.李孔懷，《漢書》，台北：中華書局，2000。
5.明．余邵魚原撰、楊家駱主編，《東周列國志》，台北：世界書局，1968。
6.唐．房喬，《晉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88。
7.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86。
8.晉．陳壽、裴松之，《三國志 》，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0。
9.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台北：華正書局，1986。
10.許錟，《詠史詩與中國泛歷史主義》，台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
11.陳元亨等手稿，《莢社擊□詩稿第二冊》。
12.陳元亨等手稿，《莢社擊□詩稿第三冊》。
13.陳元亨等手稿，《莢社擊□詩稿第六冊》。
14.陳元亨等手稿，《莢社擊□詩稿第七冊》。
15.陳元亨等手稿，《莢社擊□詩稿》1932。
16.陳元亨等著，《員林興賢吟社百期詩集》1937。
17.陳昭瑛，《臺灣儒學一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正中書局，2000。
18.清聖祖，《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19.范曄、李賢，《後漢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4。
20.黃永武，《中國詩學-思想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6。
21.黃永武，《中國詩學-考據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6。
22.黃永武，《中國詩學-設計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6。
23.黃永武，《中國詩學-鑑賞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6。
24.張相，《詩詞曲語詞匯釋（上）、（下）》，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
25.張金嶺，《新譯列仙傳》，台北：三民出版社，1997。
26.楊家駱編，《新教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台北：鼎文書局，1985。
27.廖雪蘭，《台灣詩史》，台北：武陵出版社，1989。
28.廖學昆等著，《拾五週年紀念一莢社同人錄》1940。
29.蘇軾，《蘇軾詩集》，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2001。
30.蘇軾，《蘇東坡全集上、下冊》，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二）碩、博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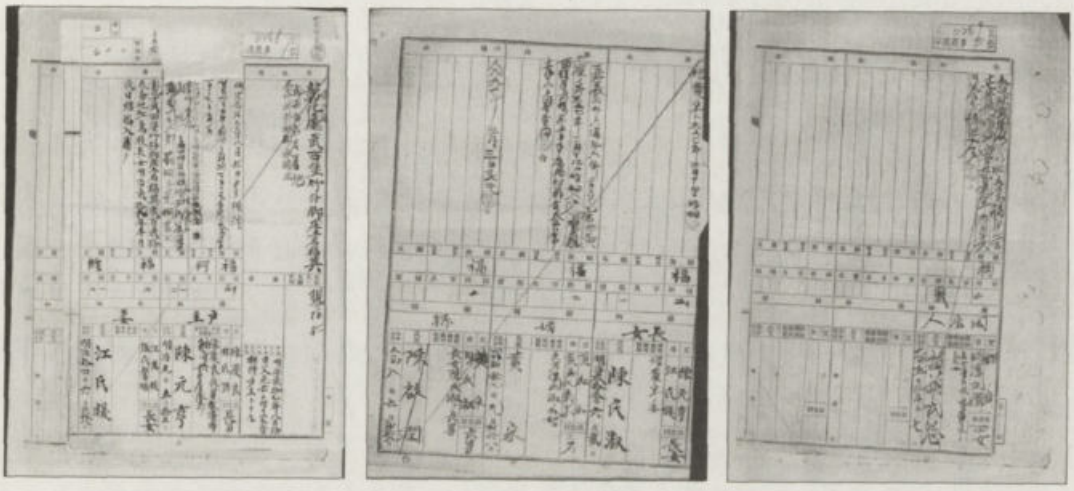
1.王文顏，《清代台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2.李真瑤，《陳逢源漢詩研究》，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3.林哲璋：《邱水謀漢詩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4.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國立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5.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6.張作珍，《北港地區傳統詩社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7.賴郁文，《吳景箕及詩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三）報紙、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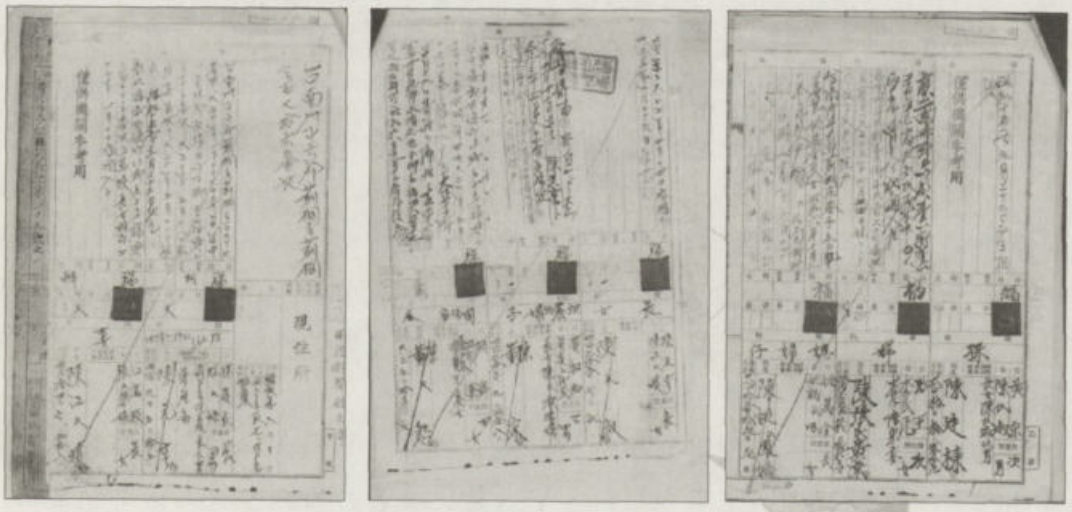
1.《三六九小報》（昭和五年九月九日至十年九月六日），（台北市：成文出版社影本，1978）。
2.《台南新報》（大正十年四月至昭和十二年二月），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圖書館藏微捲。
3.《風月報》（昭和六年五月至十八年十二月）（台北市：南天書局影本，2001）。
4.《詩報》（基隆市），詩報社。
5.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3（台北，1978）。
6.汪榮祖，〈詩具史筆與史蘊詩心〉，《歷史月刊》150（台北，2000）。
7.汪榮祖，〈蘇東坡詠史詩一瞥〉，《歷史月刊》162（台北，2001）。

8.施鶴琳，〈日據時期台灣古典詩的抗議精神與比興諷諭傳統〉，《古典文學》12（台北，1992）。
9.夏長樸，〈丹青難寫是精神—讀王安石的詠史詩〉，《國立編譯館館刊》24：2（台北，2000）。
10.楊靜芬，〈杜牧詠史詩析論〉，《興大中文研究生論文集》3，中興大學中文研究所研究生論文，1998。
11.賴子清，〈台灣詠史詩〉，《台灣文獻》9：4（台北，1958）。
12.謝瑞龍、鄭美君，〈螺陽雅韻西螺菽社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

附錄一：日治時期陳元亨在彰化的戶籍謄本



附錄二：日治時期陳元亨在雲林的戶籍謄本



黃海岱布袋戲劇本與《三國演義》

張溪南
台南縣樹人國小校長

【摘要】

黃海岱是台灣布袋戲界的通天教主，一生堅持著傳統布袋戲藝師的執著和理想，為台灣布袋戲開創空前的榮景。他因為有私塾漢學基礎，不少戲碼改編自古典章回小說與晚清劍俠小說，甚至有親筆手稿劇本流傳。本文以黃海岱有關《三國演義》之手稿劇本《三請孔明》、《孔明舌戰群儒》為研究基調，細究其內容架構、編寫形式和思想內容，再比較其和原著《三國演義》的異同，並特別將黃海岱布袋戲對台灣儒學常民化的貢獻提出論述。

《三國演義》問世後受到空前的歡迎，被推崇為「第一才子書」，很多明清戲曲從中汲取其精要處創作更多、更豐富的劇情。台灣布袋戲的傳承源遠流長，三國故事受到普羅大眾的喜歡，「三國戲」自然是各家的壓箱戲碼。而黃海岱獨鍾三國戲的「孔明」情節，手稿《三請孔明》源自《三國演義》第三十七回「司馬徽再薦名士 劉玄德三顧草廬」，寫在約20cm×?的小筆記本上的後半部12頁至20頁，手稿共計九頁，形式簡單，沒有新式標點符號，人名、口白、動作不刻意分行，只用空格稍示分隔。另一《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改編自《三國演義》第四十三回「諸葛亮舌戰群儒魯子敬力排眾議」，奇特的是黃海岱竟然留下兩本《孔明舌戰群儒》手稿，一本是寫在上述《三國誌三請孔明》那本小筆記本的前半部（111頁），另外一本則寫在25. 5cm×稍大筆記本上，而且編寫的頁次是從筆記簿的底頁倒寫上來的，不仔細看的話，會摸不著頭緒。

拙著《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中曾特別注意到黃海岱在改編劇本中有意無意間潛藏了原著作者的意識和思想，以《野叟曝言》為例，黃海岱所創造的「雲州大儒俠史艷文」的這個「儒」，基本上也承繼了原著作者夏敬渠的思想脈絡。而羅貫中在「孔明舌戰群儒」中的「儒」家思想，也巧妙的被黃海岱以布袋戲的演出在台灣廣為傳播。

在早期傳播媒介不興盛的社會中，傳統布袋戲除了娛樂普羅大眾外，還有著教化的功能，是台灣常民之學的民俗學的最佳代表。是故，黃海岱對台灣儒學常民化有相當的貢獻。

【壹、前言】

1991年冬天，我帶著點傻勁、風塵僕僕到雲林崙背，代表白河國小聘請黃海岱老藝師擔任布袋戲團的指導老師，那是我初次正式接觸這位讓我仰慕已久的布袋戲宗師，那樸實、健朗帶點童真的大師風範讓我印象深刻。他答應了我的邀請，接下來大約有一年多的時間，他每星期六早上搭公車從崙背到嘉義，我則開車到嘉義接他。上完課，我便載他回崙背，經常在嘉義圓環一起吃那攤聞名遐邇的火雞肉飯。

這一段溫馨接送、亦師亦友的情誼，讓我一直有個衝動想撥出一兩年的時間跟在他身邊為他寫本傳記，可惜這個「壯志」因現實生活的羈絆始終沒能實現，直到就讀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後，才又重新燃起那份熱情。2000年冬天，我再度去找他，事隔9年，他已99高齡，身體微恙，被俊雄、逢時兄弟接來虎尾照顧。我向他說明想以他為論文的研究對象，他露出那張久違的爽朗笑容直說「蓋好」，並把藏在枕頭下的手稿劇本拿出交給我，接過厚疊的劇本，我深受感動，卻也覺得責任重大。幸蒙陳益源指導教授的指導與鼓勵，惠賜許多卓見，費心修潤，終於完成《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論文，陳師又不嫌拙著疏淺，大力推薦出版，經學生書局慨允付梓。

黃海岱可以說是台灣布袋戲界的通天教主，一生堅持著傳統布袋戲藝師的執著和理想，為台灣布袋戲開創空前的榮景，其搬演過的戲碼不計其數，其中以大量改編自古典章回小說與晚清劍俠小說最為膾炙人口，甚至也曾改編金庸的武俠小說《倚天屠龍記》為布袋戲劇本演出(註1)。戲劇張力豐富的《三國演義》是黃海岱口中「十才子」的第一才子書(註2)，自然而然成為他汲取菁華、吸引觀眾的寶庫。本文先探討《三國演義》的流變，再援引黃海岱有關《三國演義》之手稿劇本《三請孔明》、《孔明舌戰群儒》作說明，細究其內容架構和編寫形式，並比較其和原著《三國演義》的異同。

另外，黃海岱改編自傳統小說的布袋戲劇本裡潛藏有「尊儒反佛意識」，這從「雲州大儒俠」脫胎自清代夏敬渠的《野叟曝言》中也可窺出端倪(註3)，此處《孔明舌戰群儒》亦有異曲同工之妙，故特別將黃海岱布袋戲對台灣儒學常民化的貢獻提出論述。

【貳、《三國演義》的歷史流變】

《三國演義》有中國第一才子書之美稱，相關的研究汗牛充棟，琳瑯滿目，本文旨在探討《三國演義》故事與黃海岱劇本之關連性，故本節僅就其歷史流變略作說明。

三國時代由於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典型的人物形象、波瀾壯闊的爭戰、豐富的

註1：陳益源：〈黃海岱布袋戲與金庸《倚天屠龍記》〉，台北，學生書局，2004，代序。
註2：張溪南：《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45。
註3：同註2，頁250-256。

忠孝節義情節，其人物和故事早在東西晉、南北朝時就已有流傳，裴松之的《三國志注》、劉義慶的《世說新語》都有零星的記載。北宋李昉等人編纂的《太平廣記》中有描述隋煬帝楊廣曾和群臣觀賞曹操擊水蛟、劉備乘馬渡檀溪、魏文帝興師臨河不濟等三國傀儡戲，晚唐李商隱〈驕兒〉詩中有「或謔張飛胡，或笑鄧艾吃」的句子，顯見當時三國故事兒童都能隨口說說。到了宋、元時期，取材自三國故事的文學作品更多更廣，舉凡詩詞、戲曲、雜劇、筆記、話本等，形式愈趨多元、內容愈加豐富，如：戲文方面有《關大王獨赴單刀會》、《劉先主跳檀溪》、《貂蟬女》、《銅雀妓》、《關大王古城會》、《渡江祭》、《斬蔡陽》等，雜劇有《劉關張桃園三結義》（無名氏）、《周公瑾得志娶小喬》（關漢卿）、《劉先主襄陽會》（高文秀）、《曹子建七步成章》（王實甫）、《諸葛亮隔江鬥智》（石君寶）、《諸葛亮秋風五丈原》（王仲文）、《壽亭侯五關斬將》（金仁杰）、《司馬昭復奪受禪台》（李壽卿）等，元英宗至治（1321-1323）年間所刻的《新全相三國志平話》（簡稱《三國志平話》）是現今發現最早的講史平話(註4)，可以說是掇拾歷來三國故事的總匯，所勾勒出的輪廓，為後來羅貫中編寫《三國演義》準備了豐富的材料。

羅貫中，名本，字貫中，杭州人，祖籍山西太原，號湖海散人，生卒年不詳（約1340-1400間），經歷元、明兩個朝代，明初賈仲明《錄鬼簿續篇》中提到其為人「與人寡合……遭時多故」，顯然他在當時亂世中有著不隨波逐流的個性，或許因為這種個性使然，使得他更能專心於小說戲曲的創作，著有小說、雜劇多種，他以晉陳壽的《三國志》和裴松之的《三國志注》為本，再萃取話本、雜劇及民間傳說的菁華，完成《三國演義》的編纂，在中國文學史留下輝煌的成就。除了《三國演義》外，現存署名他編著的小說有《隋唐兩朝志傳》、《殘唐五代史演傳》、《三遂平妖傳》等。

《三國演義》問世後，在明刻本中的書名不一而足，有稱《三國志傳》、《三國英雄志傳》、《三國志演義》、《三國志通俗演義》、《三國志》等，多以史家陳壽所編著的《三國志》為標榜。流傳之後更是受到空前的歡迎，庸愚子在《三國志通俗演義》序中提到當時人人「爭相謄錄、以便觀覽」，以致有許多種刻本陸續問世，林林總總，約可分為六卷本、十卷本、十二卷本、二十卷本、二十四卷本和一百二十回本等六種。清康熙年間，毛綸、毛宗崗父子重新評改《三國志演義》，毛評本問世後，取代了明代諸刻本，被推崇為「第一才子書」，盛行至今，現代所整理出版的《三國演義》，主要都是依據毛刻本。

《三國演義》汲取前人有關三國故事的菁華而成書，成書後，更多的明清戲曲從中再吸取其精要處，創作更多、更豐富的戲碼，如：《桃園結義》、《打督郵》、《古城記》、《連環記》、《空城記》、《捉放曹》、《單刀會》、《長板坡》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戲碼，這種如同可以倒轉的沙漏般的流變和演化，成了中國文化學史上的奇特現象，影響層面之廣無可比擬，而《三國演義》的成書正是沙

註4：劉世德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438。

漏兩端交會的中心點。

台灣布袋戲的傳承源遠流長，三國故事受到普羅大眾的喜歡，「三國戲」當然是必備的戲碼，小西園掌中戲團團主許還曾拍攝過《三國演義》的錄影帶。千禧年年初，台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還曾辦理「三國演義博覽會」掌中四大天王戲劇大賞，邀請亦宛然、小西園、新興閣與五洲園黃海岱分別於台北市捷運站出口演出有關《三國演義》之戲碼，造成轟動。台南縣樹人國小創意偶戲劇團96年以《新三國志》奪得該年度全國創意偶戲中南區第一名。《三國演義》之於台灣布袋戲之綿密關係可見一斑。

【參、黃海岱的手稿劇本《三國誌三請孔明》與《三國演義》】

黃海岱手稿劇本「三請孔明」源自《三國演義》第三十七回「司馬徽再薦名士劉玄德三顧草廬」，寫在約20cm×15cm的小筆記本上的後半部12頁至20頁（前半部111頁為《孔明舌戰群儒》手稿），手稿共計九頁，應是用水性細字筆書寫（前半部《孔明舌戰群儒》手稿卻用小楷毛筆書寫），形式簡單，沒有新式標點符號，人名、口白、動作不刻意分行，只用空格稍示分隔，內容從劉備坐台口白並唱四句定場詩開始寫起，偕同關公、張飛往臥龍崗請孔明「扶漢興劉、安邦定國」，途中遇「農家」、「小帽青衣」、「石廣元」、「孟公威」、「諸葛均」，劉備向諸葛均借文房四寶留下帖子，言明會再來巡訪，手稿就此打住，未見第「三請」，劉備尚未見著孔明，應是未竟的手稿。因手稿《三國誌三請孔明》篇幅不長，茲將其全文打字整理與原稿並存呈現如下：

手稿第一頁

三國誌三請孔明

劉備(台白 無口白) 溜溜碌碌走西東
蒼天降下困英雄
山東宰相山西將
被(註5)丈夫來我丈夫

本藩 劉備 字玄德 今日春間之際 訪龍

即在春間之時 (二第三幕) 快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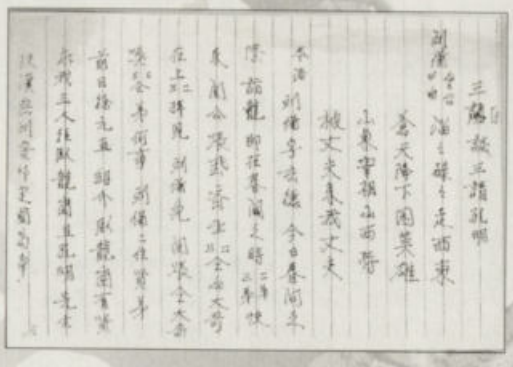
關公 張飛 齊出

(二三)仝白 大哥在上 (二三)拜見

劉備 免

關張仝 大哥喚(二三)仝弟何事

劉備 二位賢弟 前日徐元直 紹介臥龍崗有賢 你我三人往臥龍崗且(註6)孔明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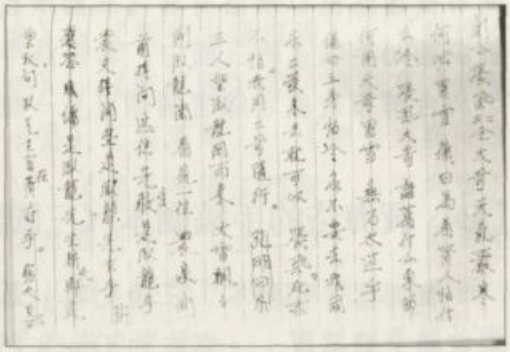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1頁

註5：應為「彼」字。
註6：應為「請」字。

生扶漢興劉安邦定國為幸

手稿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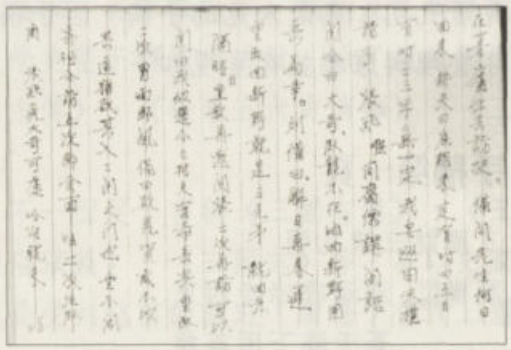
關公 張飛二仝 大哥 天氣嚴寒 何必冒雪
備曰 為著賢人怕什麼冷
張飛 大哥 諸葛什麼東西 何用大哥冒雪
無乃太過乎
備曰 三弟怕冷你不要去 我同你二哥來去
就可以
張飛 死亦不怕 我同二哥隨行
三人望臥龍崗而來
大雪飄飄到臥龍崗 看見一位農家
向前拜問 這位先生敢是臥龍乎
耕應答 賤傭是臥龍先生耕夫即是
皇叔問 臥龍先生有在貴府乎？窮夫（？）沒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2頁

手稿第三頁

在茅廬 出去訪友
備問 先生何日回來
耕夫曰 為期未定 有時四五日 有時二三年
無一定 我要巡田 失禮 請了
張飛 呸 同腐儒講閒話
關公曰 大哥 臥龍不在 咱回新野用兵為幸
劉備曰 解日再來遲(註7)
皇叔回新野就是 三兄弟就回去
隔時日 皇叔再邀關張二次再訪可以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3頁

關曰 我似想(註8)小小村夫有希無實(註9)皇叔（不必）二次冒風即雨
備曰 欲見賢能不以其道 猶欲其入二閉之門也 豈不聞齊桓公訪五次即會面 咱二次往
臥崗張飛 免大哥可慮(註10)吩咐就來

手稿第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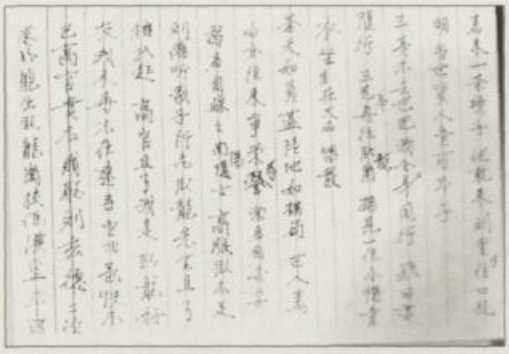
若（不）來 一條索子 他就來

註7：此句的「解日」應為「改日」，「遲」之前應少了一個「未」字。
註8：「似想」應為「思想」。
註9：「有希無實」應為「有虛無實」。
註10：「可慮」應為「考慮」。

劉皇叔 住口 孔明當世賢人 豈可吊乎 三弟不去也罷 我仝二弟同行
飛曰 亦隨行
三兄弟再往臥龍崗 拂見一位小帽青衣坐
在大石唱歌

蒼天如員(註11)蓋 陸地如棋局 世人黑白分
往來爭榮辱
榮者自安安 弱(註12)者自碌碌 南陽（有）隱
士 高眠臥不足

劉備聽歌子行為 臥龍先生且(註13)了
摧扒起 高官且了 我是臥龍好友 我來尋
不在 速(註14)手空回 邑快不已 高官貴名
賤軀劉玄德 二次求臥龍出臥龍崗扶保漢室未回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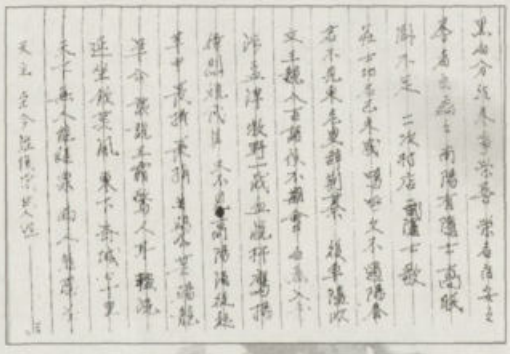
手稿第五頁

此人游士 無功名 為念小野之夫 不敢談天事 且了
張飛曰 呸 仝些腐儒講閒話 大哥回返不免冒雪
劉玄德 三弟 咱二次來到臥龍崗 忍耐為幸
兄弟再行 關公慨嘆吟白雪詩

一天風雪訪賢良
不遇空回意感傷
凍合銀橋(註15)山路滑
寒侵鞍馬路途長

三兄弟步行來到村店 聽到擊棹而歌
劉關張立住 請聽

蒼天如員蓋 陸地如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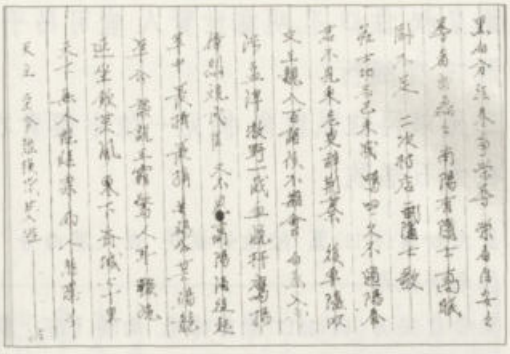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5頁

手稿第六頁

（世人）黑白分 往來爭榮辱
榮者自安安 辱者自磊磊(註16) 南陽有隱士 高眠臥不足
壯士功名已未成嗚呼久不遇陽春 君不見東（海）老叟辭荊蓁
後車隨以(註17)文王親 八百諸侯不期會 白魚入舟涉孟津

註11：《三國演義》原著作「圓蓋」。
註12：「弱者」，原著作「辱者」。
註13：應為「請」字。
註14：應為「束」字。
註15：「銀橋」，原著作「溪橋」。
註16：本句和前面手稿劇本有出入，「弱者」改為「辱者」，「碌碌」改為「磊磊」。
註17：「隨以」，原著作「遂與」。

牧野一戰血流杵(註18) 鷹揚偉烈觀(註19)武臣
又不見高陽酒徒起草中
長揖芒碭龍(註20)準公 談說(註21)王霸驚人耳
輟洗延坐欽英風
東下齊城七十里(註22) 天下無人能繼宗(註23)
兩人非際聖天子
至今誰復識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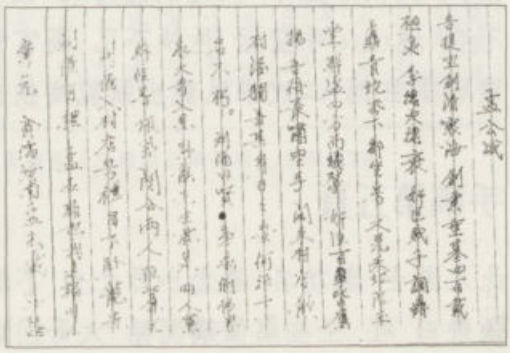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6頁

手稿第七頁

孟公威

吾提寶劍(註24)清寰海 創業垂基四百載
桓靈季業火德說 奸臣賊仔調鼎鼐
青蛇飛下御坐房(註25) 又見天虹降玉堂
群盜四方而(註26)蟻聚 奸臣百輩皆鷹揚
吾儕長嘯空拍手 聞來村店飲村酒
獨善其身日日安(註27) 何須千古名不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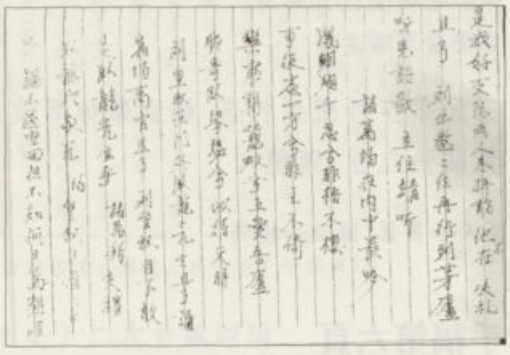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7頁

劉備曰 賢弟 你們候等 你大哥入見
臥龍先生就是
兩人簾外候等 張飛關公兩人在簾（外）等
劉備入村店共禮 目下臥龍先生 劉備有禮
孟 石 飛也 我是穎川石廣元 貧儒汝南孟光（公）威 臥龍

手稿第八頁

是我好友 阮兩人來拜訪 他不在 失禮 且了
劉出 邀二位再行到茅廬 聽見詩歌 立住靖
(註28)聽諸葛均在內中長吟

鳳翱翔千忍(註29)兮非梧不棲
事復志一方兮非主不倚(註30)
樂窮耕隴畝兮 吾愛吾廬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8頁

註18：「血流杵」，原著作「血統杵」。
註19：「觀」，原著作「冠」。
註20：「龍」，原著作「隆」。
註21：「談說」，原著作「高談」。
註22：「七十里」，原著作「七十二」。
註23：「宗」，原著作「踪」。
註24：「吾提寶劍」，原著作「吾皇提劍」。
註25：「御坐房」，原著作「御座旁」。
註26：「而」，原著作「如」。
註27：「日日安」，原著作「盡日安」。
註28：應為「靜」字。
註29：「忍」，原著作「仞」。
註30：此句原著作「士伏處於一方兮」。

聊寄臥琴瑟兮(註31)以待天時

劉皇叔在門外
臥龍先生且了
諸葛均 高官且了
劉皇叔 目下敢是臥龍先生乎
諸葛均 失禮 臥龍我家兄
皇叔 備二次□謁 不遇空回 但不知何日為期

手稿第九頁

均曰 為期未定 獲(註32)於洞府之中做詩行棋 致此為期未（定）
但是山野村夫敢煩皇叔勞駕 對不起貴客
下問 臥龍未回 借文房四寶 賤名於文几
先生回御覽 知劉備誠懇求教 解日再來
均曰 方便
皇叔下筆
劉備寫帖了
均送出皇叔兄弟
分手 回新野縣
（完）

對於為何會有手稿流存，黃海岱曾經說：

> 大部分是囝仔(註33)要討，寫給他們。先挑人名(註34)，然後看書，照故事大概來編……書(註35)大部分去書店找的，當時虎尾的書店都買得到……寫過很多，都給人討光了，剩這幾本。(註36)

因為徒弟索取就寫，寫了就給，以致手稿劇本散佚許多，用這個現象來說明為何會有《三國誌三請孔明》這種不很完全的手稿劇本產生，也就不難理解了。

有關《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的特色與原著《三國演義》間的差異分析於下：

（一）手稿形式上以劇本呈現，許多場景簡單帶過，或以對話呈現，沒有原著那般細部描寫。如《三國演義》第三十七回寫往臥龍崗途中隆冬景象：

> 時值隆冬，天氣嚴寒，彤雲密布，行不數里，忽然朔風凜凜，瑞雪霏霏；山如玉簇，林似銀妝。張飛曰：「天寒地凍，尚不用兵，豈宜遠見無益之人乎？不如回新野以避風雪。」玄德曰：「吾正欲使孔明之我因勤之意。如弟輩怕冷，可先回去。」(註37)

註31：此句原著作「聊寄傲於琴書兮」。
註32：應為「或」字。
註33：指其徒弟。
註34：指劇中人物。
註35：指古典小說。
註36：同註2，頁51-52。
註37：元・羅貫中《三國演義》第三十七回，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84，頁297。

黃海岱在手稿中就以對話帶過這種隆冬景象：

關公 張飛二三全 大哥 天氣嚴寒 何必冒雪
備曰 為著賢人怕什麼冷
張飛 大哥 諸葛什麼東西 何用大哥冒雪 無乃太過乎
備曰 三弟怕冷你不要去 我同你二哥來去就可以

手稿因為應付演出所用，保留了對話，描景寫物就省略了。

（二）黃海岱手稿加上劉備的出場四連白：

傳統布袋戲人物出場時，都有適合其身分的「四連白」，或稱「四唸白」、「四聯白」，猶如傳統戲曲中的「定場詩」，隨著後場北管節奏，道出身分及胸懷。手稿中，黃海岱在劉備出場時因演出需要，加上四連白：

劉備數白口白 溜溜碌碌走西東
蒼天降下困英雄
山東宰相山西將
被丈夫來我丈夫

（三）手稿中保留許多原著詩歌：

黃海岱在改編手稿中，對於原著描景寫物的部份頗為簡略化，卻保留不少原著詩歌，如第四頁小帽青衣所歌「蒼天如員蓋……」，第五頁關公慨吟「一天風雪訪賢良……」，石廣元擊棹而歌「壯士功名已未成……」，第六頁孟公威的「吾提寶劍清寰海……」，第七頁諸葛均長吟「鳳翱翔千忍兮非梧不棲……」等，除了幾處筆誤外，幾乎一字不漏抄錄自原稿，足見黃海岱對古典詩詞的鍾愛。

（四）手稿中在巡訪過程所遇人物和順序相當，但所吟詩歌有錯置：

原著中，劉備因徐庶、司馬徽的推薦網臥龍崗尋訪孔明，途中所遇之高人奇士依序分別為農夫、童子、崔洲平、石廣元、孟公威、諸葛均（孔明弟）、黃承彥（孔明岳父）等。手稿內容途中所遇之奇人異士頗忠於原著，只是第四頁寫遇到小帽青衣後所遇之人未言明是「崔洲平」。

另外，所引詩歌雖然源自原著，但所吟之人有所錯置，如手稿第四頁「蒼天如員蓋……」寫為小帽青衣所吟，原著卻是初遇農夫時農夫所吟唱（歌詞乃臥龍先生所作）。手稿第五頁寫關公慨吟「白雪詩」：「一天風雪訪賢良……」，原著吟白雪詩者卻是劉備本人，並非關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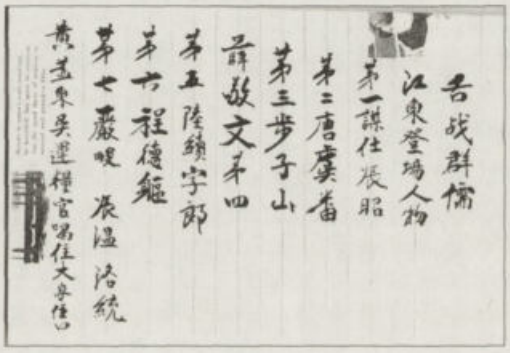
【肆、黃海岱的手稿劇本《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與《三國演義》】

黃海岱的手稿劇本《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改編自《三國演義》第四十三回「諸葛亮舌戰群儒　魯子敬力排眾議」，奇特的是黃海岱竟然留下兩本《孔明舌戰群儒》手稿，一本是寫在上述《三國誌三請孔明》那本小筆記本的前半部（111頁），另外一本則寫在25. 5cm×18cm稍大筆記本上，而且編寫的頁次是從筆記簿的底頁倒

寫上來的，不仔細看的話，會摸不著頭緒。這一本筆記簿是用小楷毛筆一字字謄寫，字體稍大，沒有新式標點符號，人物名會特別提高到行首，各人物的對話會低一格以示分隔，整本筆記簿共謄寫了兩個劇目，從底頁算起，114頁為《孔明舌戰群儒》手稿，1525頁為《趙子龍長坂坡救幼主》（標題為筆者擬訂，黃海岱並沒有在這部份的手稿上加註標題）。

為了敘述方便，寫在小本筆記本的手稿以下簡稱《小孔明》，寫在大筆記本的手稿則簡稱《大孔明》。兩本手稿內容大要幾乎相同，乃孔明舌戰吳國群儒（張昭、唐(註38)虞翻、步子山、薛敬文、陸郎、程德軀(註39)、嚴畯(註40)）之精彩對話，最大差異在於頭尾部分，《大孔明》在首頁有江東登場人物表（如圖），寫明：

舌戰群儒
江東登場人物
第一謀仕 張昭
第二 唐虞翻
第三 步子山
薛敬文 第四
第五 陸績(註41)字郎
第六 程德軀
第七 嚴畯 張溫 洛統(註42)
黃蓋東吳運糧官喝住大家住口



黃海岱《大孔明》手稿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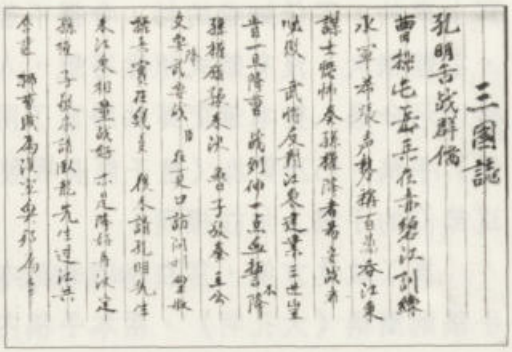
《小孔明》在首頁開頭並無登場人物表，但有精要的背景敘述作為開場白（如圖）：

曹操屯兵在赤碧江訓練水師 希(註43)張聲勢 稱百萬吞江東 謀士恐怖 奏孫權降者易安戰者必敗 武將反對 江東建業三世 豈肯一旦降曹 戰到仲(註44) 一點血誓不降 孫權猶豫未決
魯子敬奏 主公 文要降武要戰 臣往夏口訪問劉皇叔 操兵實在幾多 後來請孔明先生來江東相量 戰好亦是降好 再決定
孫權 子敬你請臥龍先生過江共唇齒 掃曹賊為漢室興邦為幸
魯子敬過江請孔明到江東議仕 一班文官懷恨 孔明厲害來借江東手骨 咱一班文臣 往驛管(註45)難倒孔明 乎一籌莫展
張昭召集眾人 眾謀事一齊進行 接孔明到驛館坐位

這段文字敘述把「諸葛亮舌戰群儒」前的時空背景作一個爬梳和總述，不但精簡扼要，也可看出黃海岱試圖將之口語化（台語）的努力，「伸一點血誓不降」、「相量」，「孔明厲害來借江東手骨」，「乎一籌莫展」、「接孔明到驛館坐位」

註38：原著作「虞翻」。
註39：原著作「程德軀」。
註40：原著作「嚴峻」。
註41：應為「績」。
註42：原著作「駱統」。
註43：應為「虛」之誤寫。
註44：疑為「剩下」之台語。
註45：應為「館」之誤寫。

等這些語詞都摻雜有台語文的語法和習慣，讀起來倍增親切。這個背景敘述後，接下來便是孔明和江東群儒的激辯，內容和《大孔明》相同，所差無幾，大都簡化自《三國演義》原著，茲將《大孔明》本的內容打字整理，放在附錄供參考。


黃海岱《大孔明》手稿第1頁

《小孔明》在末頁結束時的敘述文字和《大孔明》仍有一些差異，引述如下：

> 張溫 絡統 要來問難
> 黃介屬聲曰 孔明當世奇才 君以口相難 非敬客之道

最大的差異是將黃蓋的名字寫成「黃介」，「介」和「蓋」的台語音相近，以致有此假借之情形出現。另，《大孔明》寫為「洛統」，《小孔明》寫成「絡統」。

黃海岱不但改編《三國演義》「三請孔明」的戲，還寫了兩本《孔明舌戰群儒》，足見他對孔明的鍾愛。孔明那種隱居臥龍、守身待時的沉潛和舌戰群儒的機智，必然深深吸引著黃海岱，而潛藏在孔明這個角色背後的「忠勇孝義」儒家思想，黃海岱如何將之轉化、常民化灌注在掌上的布袋戲尪仔上，在台灣大街小巷搬演，更值得我們進一步來探索。

【伍、從「孔明」到「史艷文」黃海岱對台灣儒學常民化的貢獻】

《三國演義》中孔明被塑造成完美的軍事家和政治家，那談笑用兵的機智，羽扇綸巾的儒者風範，讓人印象深刻。火燒博望坡、火燒連環船、火燒藤甲兵；草船借箭、空城計、六出祁山、八陣圖等神機妙算的事蹟，至今仍膾炙人口，或編成劇本，一演再演。其實，羅貫中在《三國演義》中有刻意塑造諸葛亮「由道入儒」的形象，李富軒、羊非在〈《三國演義》主要故事情節探源〉一文中提到：

> 羅貫中對「三顧茅廬」中〈隆中對〉的處理，讓諸葛亮以儒家的姿態出現。而在此之前的元雜劇〈博望燒屯〉中，諸葛亮卻這樣說：「曹操七十二郡，按著天時之地」；「孫權見居江東八十一郡，按著九數，乃是地利之方」；「西川五十四州，五見四，也是個九數，是人和之地」，這正是典型的道家語言。羅貫中再編寫《三國志通俗演義》時擯棄了元雜劇中「公孫勝」式的諸葛亮形象，引入了「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儒家思想，這也是改編「三顧茅廬」故事的一個重要轉變。(註46)

羅貫中從孔明一開始登場時的「三顧茅廬」，就把先前元雜劇中諸葛亮會施法變術的「道」形象轉化為溫文儒雅、機智過人的「儒」者，到了「舌戰群儒」，儒的本質和理想得到了愈辯愈明的發揮，高潮迭起、淋漓盡致。這段精彩的辯論不見於《三國志》，應該是作者本身思想的借喻，羅貫中有意藉諸葛亮之口抒發胸中塊壘。在這場世紀大辯論中，孔明對群儒的辯證重點如下：

註46：李富軒、羊非：〈《三國演義》主要故事情節探源〉，台北，歷史月刊，1995年12月95期，頁45。

（一）「大仁大義」的論辯：首先發難的張昭毫不客氣的點出孔明自比管仲、樂毅，為何開始輔佐劉備後，棄甲拋戈，望風而竄，棄新野，敗當陽，奔夏口，弄得無容身之地？孔明以「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和「人染沉痾如何調理」之理論駁斥，並且提出劉備兩個大仁大義的例證：一、不忍乘亂奪回同宗劉琮的基業。二、當陽敗走後，劉備見有數十萬眾赴義之民，扶老攜幼相隨，不離不棄，甘與同敗。

和虞翻的辯論中，孔明也是用「劉備數千仁義之師不懼曹操數百萬烏合之眾」來強調仁義之重要。

（二）「豪傑」的論辯：步騭直言說破孔明的來意，認為孔明是效法蘇秦、張儀來做說客的，孔明卻以蘇秦佩六國相印、張儀兩次相秦，至少有「匡扶人國之謀」，總比那些「畏強凌弱，懼刀避劍」之人高明得多反譏回去。

（三）「曹操是漢賊」的論辯：薛綜認為曹操擁有三分之二天下，又得人心，漢朝天數該盡，孔明先以人生天地之間，應以忠孝為立身之本回辯，再說曹操祖宗曾在漢朝為臣，不但不忠心報效，反而有篡逆之心，所以是漢賊。

（四）「君子之儒和小人之儒」的論辯：陸績單刀直入問孔明「治何經典？」，程德樞也說孔明「好為大言，未必真有實學」，孔明答說「尋章摘句，世之腐儒也」，接著說明所謂君子之儒乃「忠君愛國，守正惡邪，務使澤及當時，名留後世」，小人之儒是「惟務雕蟲，專工翰墨；青春做賦，皓首窮經；筆下雖有千言，胸中實無一策」，也就是說儒者不應只是舞文弄墨、在筆硯間游走，應該要有濟世之才，要能名留青史。

「舌戰群儒」是羅貫中自我意識的傳達相當明顯，尤其君子之儒和小人之儒的見解，讓我們隱約看到不得志的讀書人那種憤世嫉俗的胸懷：

> 有如《史記》中的〈項羽本紀〉、〈遊俠列傳〉、〈伯夷列傳〉，特見精采之因，是因作者的自我意識之凸顯。抑悒沉埋的作者貴志未伸，借著稗史人物表現他的性格理想。雖然是一種畫餅充飢式的假象平衡，但也不失為表現交代一己的方式；同時，藉著這些資料，使得後世的讀者，能夠深入地瞭解認知作者，意義價值，具見重要。(註47)

戈壁將羅貫中這段憤世之作拿來和寫《史記》的司馬遷相比，強調在小說的背後事實上潛藏許多作者的思想。有趣的是，羅貫中之於「舌戰群儒」和清朝夏敬渠之於《野叟曝言》也有異曲同工之妙。

> 夏敬渠集畢生所學，熔鑄了這本小說（指《野叟曝言》），雖然情節多為虛構，內容不乏神怪荒誕，但裡頭放滿了夏的學識、經歷、夢想及對時事的關懷和不平，應是可以理解的，小說中的主角「文素臣」不是科甲出身，到最後卻能封侯拜相，文韜武略都有登峰造極的表現，不就是他個人理想和夢想的投影，這從小說中主角常自稱「文白」，「文白」實乃「夏」的拆文可窺端倪。小說中其他主要人物，也都可以和當時正史上所載的官宦名人對號入座。(註48)

註47：戈壁：〈《三國演義》評析（2）：浪花淘盡英雄諸葛孔明〉，台中，明到文藝，1993年1月202期，頁54。
註48：同註2。

夏敬渠寫《野叟曝言》也是藉主角「文素臣」來投射其個人的理想和夢想。為什麼會在此處特別提到《野叟曝言》呢？因為黃海岱改編《野叟曝言》為《忠勇孝義傳史炎雲》，《忠勇孝義傳史炎雲》後來被其子黃俊雄改編成「雲州大儒俠史艷文」；「文素臣」就是轟動武林、驚動萬教的「史艷文」的前身！「孔明」和「文素臣」都被黃海岱改編為布袋戲劇本，這種巧妙實有許多值得玩味之處。

在拙著《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中曾特別注意到黃海岱在改編劇本中有意無意間潛藏原著作者的意識和思想，以《野叟曝言》為例，夏敬渠因受程頤、朱理學之響影，崇儒學，排佛、道，強調內聖外王的過程和境界，所以黃海岱的「史艷文」在熟讀四書五經、練就一身武藝後，必須為國盡忠，以天下為己任，並且要將危害千百年的佛、道掃除。黃海岱所創造的「雲州大儒俠史艷文」的這個「儒」，基本上也承繼了原著作者的思想脈絡。

再回頭來爬梳羅貫中在「孔明舌戰群儒」中的「儒」家思想，不外乎忠勇仁義、「澤及當時，名留後世」，這和夏敬渠的「儒」類似，巧妙的是，這種「儒」學思想在台灣竟被黃海岱以布袋戲的演出廣為傳播。

儒學在台灣有許多的表現形式，最主要有兩類：一是屬於學術或是識字階級者的相關菁英儒學研究。二是以講經論道、宗廟祭祀活動等三教合流的方式呈現，多在不識字或中下階層者中傳播。本文所謂常民化儒學，係屬後者，而所謂「常民」，是作為「民間」與「官方」或是「非知識分子」與「知識份子」之區別而使用，特別是指以民間文化傳承的文化概念意義，無涉任何政治意涵。在早期傳播媒介不興盛的社會中，傳統布袋戲除了娛樂普羅大眾外，還有著教化的功能，是台灣常民之學的民俗學的最佳代表。張崑將在〈從「雲州大儒俠」看儒學在台灣的常民化〉提到：

> 以儒學在台灣的傳播為例，儒學在台灣能夠深根，並不只是靠著上層知識份子蓋孔廟或建書院而普及，而是經過台灣定住民長期地在民間以戲劇演出的方式，深根於民眾生活，而成為一種傳統的民俗文化，有別於流行中國大陸的說書與戲曲。以台灣而言，布袋戲與歌仔戲可以說是作為常民之學的民俗學之最佳代表。(註49)

張崑將進而指出布袋戲所呈現的儒學價值有三：(註50)

（一）將複雜的儒學義理簡化為二元價值對立的鮮明結構：

儒學要常民化，往往不如士大夫們那麼複雜，由於對象是下層民眾，所以要明顯表達忠義/奸臣，好人/壞人，英雄/惡徒，善/惡，正/邪等二元對立的鮮明結構，藉著布袋戲的演出，角色一出場就要表明人物的賢奸，讓觀眾鮮明易懂，不容有模糊與辯論的空間。

（二）透過藝術的表演方式，融入教化於無形：

布袋戲透過取材的演義小說當中，把忠孝節義之劇情，演到觀眾能夠拍案叫奇，讓觀眾情緒隨著劇情的高潮迭起而亢奮起來，這就是透過藝術的表演方

註49：張崑將〈從「雲州大儒俠」看儒學在台灣的常民化〉，台北，《東亞文明研究通訊》，第6期，2005年1月，頁43-57。
註50：以下資料參見張崑將〈從「雲州大儒俠」看儒學在台灣的常民化〉，同註50。

式，融入教化於無形，自然的把儒家道德教化融入到群眾心理，這不是單純的說教，也不是要講出一大段道德理論，它是用演的形式，把「士大夫菁英的儒學」轉化為「普羅的常民儒學」，這就是台灣布袋戲在常民儒學所扮演的特殊傳播功能。

（三）將通俗文學簡單方言化，取得觀眾的共鳴：

黃海岱的布袋戲劇本與演出，除了將劇情加以簡化以外，更重要的是將古典文字簡化為口白語言，而且是轉化為台灣方言的口白語言，不論男女老幼，皆可聞聲而懂，將儒學道理簡化為淺顯易懂的語言，傳達給下層階級的民眾。

當然，黃海岱在改編劇本或搬演布袋戲時並非預設要有所謂的「儒學」教化功能，只是他在《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和《忠勇孝義傳史炎雲》的改編過程中潛藏原著的「儒學」精神，進而轉化為台灣方言，影響無數的台灣民眾，對台灣儒學常民化有一定的貢獻。

【陸、結語】

黃海岱生於1901年，於2007年2月間過世，在喪禮的追思儀式中，數千親友、徒眾與熱愛布袋戲的民眾親臨拜別，總統更親自頒發褒揚令，推崇其一生貢獻，場面浩大、哀榮而肅穆，文建會更在2007年4月間特別為他舉辦「百年榮耀--黃海岱先生紀念展」，以紀念這位國寶級大師。他一生不但跨越兩大世紀，且經歷過清治、日治、國民政府和政黨輪替後的台灣新政府等不同統治階段；自61歲起，他開始得到他應有的榮耀：教育部第二屆民族藝術薪傳獎、應邀於美國紐約和法國文藝季公演、當選教育部民族藝術藝師、獲頒行政院文化獎。2001年12月，為雲林縣政府舉辦的國際偶戲節主持開幕儀式，並獲頒終身奉獻獎；2006年，雲林縣政府訂黃海岱國曆生日1月2日為「雲林縣布袋戲日」……放眼當今布袋戲界，能享有如此多的殊榮者，非黃海岱莫屬。

如今，布袋戲已經成為台灣意象的代表，黃海岱家族的努力居功厥偉；大家也都知曉黃海岱對布袋戲的貢獻很大，但絕少人了解他在劇本上也有如此莫大之成就，筆者因曾蒙黃海岱親贈布袋戲手稿之恩，在出版《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之餘，特以此文悼慰「紅岱仙」在天之靈。

【附錄】

黃海岱的手稿劇本《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大筆記本版）全文

舌戰群儒

江東登場人物

第一謀仕 張昭

第二 唐虞翻
第三 步子山
薛敬文 第四
第五 陸續(註51)字郎
第六 程德軀
第七 嚴畯　　張溫 洛統(註52)
黃蓋東吳運糧官喝住大家住口

張昭

昭是江東微末之士 久聞先生在臥龍崗自比管樂 此與果有之乎諸葛亮答曰此亮生平小可之比

張昭 自豫洲臥龍崗三顧茅廬己(註53)得先生 如魚得水 意欲席館荊襄 今一旦已屬曹操 未審是何主見

孔明 我歡(註54)取漢上之地易如反掌 劉皇叔躬行仁義 不忍奪同宗之基業 故力辭之劉琮孺子聽信佞言 暗自降曹 至使曹得以猖獗 今我主屯 兵江夏 別有良圖 非等閒人可之也

張招(註55)先生言行相違也 先生自比館(註56)樂 館仲相桓公霸諸侯 一匡天下 樂毅扶微弱之燕 下齊七十餘城 此二人用世之才也 先生在草廬之中 笑傲風月 抱膝危坐 今已從事豫州 當為生靈興利 剿滅亂賊 且劉豫州未得先生之 時常且縱橫寰宇 割據城池 今得見先生 人皆仰望 雖三尺童蒙亦謂彪虎生翼 將見漢室復興 曹氏即滅矣 朝廷舊臣 山林隱士 無不拭目而待之 以為拂高天之雲翳 仰日月之光輝 拯民於水火之中 措天下於 席之上 在此時也 何先生自歸劉豫州 曹兵已出 棄甲丟盔 望風如竄 棄新野 走樊城 敗東陽 奔夏口 無容身之地 是豫州既得先生 反不而其初也 管仲樂毅 果如是乎 愚直之言 幸未見怪

孔明 鵬飛萬里 其志豈群鳥能識哉 譬如人染沉疴 當先用糜粥先飲之 和葯以服之 待其臟腑調和 然後用肉以補之 猛藥以治之 則病根盡去 人得全生若不待氣脈和緩 便投以猛葯厚味 欲求保安 誠為難矣 吾主劉豫州 向日兵敗於汝南 寄跡於劉表 兵不滿千 將止關張趙雲 而已 此正而病勢尪羸已極之時也 新野山僻小縣 人民希少 糧不繼日 劉豫州不過暫將藉此安身 非真將坐守於此耶 夫以兵甲不完 城郭不固 軍不輕(註57)練 糧不繼日然而博望燒屯 白河用水 使夏侯惇 曹仁輩膽裂魂飛 竊為管仲樂毅用兵

註51：原著作「駱統」。
註52：原著作「駱統」。
註53：「己」應為「已」（以）之誤寫。
註54：「歡」應為「觀」之誤寫。
註55：「招」應為「昭」之誤寫。
註56：「館」應為「管」之誤寫。
註57：「輕」應為「經」之誤寫。

未必過此 至於劉琮降曹 我主實出不知 又不忍乘亂奪同宗之基業 此真大人大義也 當陽豫州 看數十萬越義(註58)之民 扶老攜幼相隨 不忍棄去之 日行千里 不思進取江陵 甘以同敗 此亦大人大義也 寡不敵眾 勝負乃其常事昔高皇數敗於項羽 而垓下一戰成功 此非韓信之良謀 夫信久事高皇 未常累勝 蓋國家大計 社稷安危 是有主謀 非比誇辯之徒 虛譽欺人 坐議立談 無人可及 臨機應變 百無一能 誠為天下笑耳

這一篇言語說得張昭並無一言回答

唐虞翻 抗聲問曰 曹公屯兵百萬 將列千員 龍驤虎視 平吞江夏 公以為如何

孔明 不足懼也 曹操收袁紹聚蟻之兵 劫劉表烏合之眾 雖百萬不足懼也

唐虞翻 冷笑 兵敗於汝南 計窮于夏口 區區求救于人 猶大言不懼 真大言 欺人也

孔明 吾主劉豫州 數千人義之兵 安能敵于殘暴百萬之眾 故此退守夏口 以待時也 今江東兵精糧足 且有長江之險 猶欲使其主降曹 不顧天下恥笑 由此論之劉豫州真不懼曹賊者矣

步子山 孔明你笑儀秦之舌游說東吳耶

孔明 步騭 蘇秦張儀為辯士 未知蘇秦張儀亦豪傑也 蘇秦佩六國相印 張儀二次相秦 皆有匡扶人主之謀 非比畏刀避劍 畏強凌弱之人也 君等聞曹操虛發詐偽之詞 便畏懼請降 敢笑蘇秦張儀乎

忽一人問曰 孔明以曹操為何人也

孔明曰 曹操乃漢賊 有(註59)何必問

薛綜 公言差意 漢歷傳至今 天數將終 今曹公已有天下三分之二皆歸之劉豫州 不識天時 強欲以爭 以卵擊石 安得不敗乎

孔明厲聲曰 薛敬文安出無父無君之言乎 人生天地間 中(註60)孝為立身之本 公既為漢臣 見有不人之臣 當誓共戮之 臣之道也 今曹操祖宗叨食漢祿 不似報效 反懷篡逆之心 天下知所共憤 公乃以天數為之 真無父無君之人也 不足以語 請勿復言

陸郎大聲曰 曹操雖挾天子令諸侯 猶是相國曹參之後劉豫州雖中山靖王之苗裔 卻無考稽放 眼見織蓆販履之夫 何足以曹操抗衡哉

孔明 公非袁術坐間懷橘之陸郎乎 你且坐 聽我一言 曹操既為曹相國之後 則世為漢臣矣 今乃肆橫欺凌君父 是不惟言無君 亦是蔑祖 不惟漢室之亂臣 亦曹氏之賊子也 劉豫州堂堂帝胄 當今皇帝 按普(註61)賜爵 何云無考稽放 且高祖起身停長(註62)而終有天下 織蓆販履何足辱乎 公小兒之見 不足以高士共語

註58：「越義」應為「赴義」之誤寫。
註59：應為「又」之誤寫。
註60：應為「忠」之誤寫。
註61：應為「譜」之誤寫。
註62：「停長」應為「亭長」之誤寫。

嚴峻 坐上○○一人厲聲 孔明所言 強問奪詞里 今(註63)非正論 且勿復言 請問孔明平生治何經典

孔明 尋章摘句 世之腐儒也 何能興邦立事 且古耕辛伊尹 釣渭子牙 張良陳平之流 鄧禹耿弇之輩 皆有匡扶人主謀 未審平生治何經典 豈亦候書生區區於筆硯之間 數黑論黃 舞文弄墨而以乎

程德樞 公好大言 未必真有實學 恐適為儒者所笑耳

孔明答曰 儒者有君子小人之別 君子之儒忠君愛國 守正惡邪 勿使澤及當時名流(註64)後世 若夫小人之儒 惟務雕蟲 專工翰墨 青春作賦 皓首窮經比下雖有千言 胸中實無一策 且古楊雄(註65)文章名世 屈身事莽 不勉(註66)投閣而死 此為小人也 雖日賦萬言亦何取哉

程德軀無言應答 退

張溫 絡統 要來問難

黃蓋喝住 曹操大軍臨境 無想對策 孔明當世奇才 以他□口 臥龍先生同來去吾侯相量為要 兩人同行

（完）

註63：原著作「均」。
註64：應為「留」之誤寫。
註65：「楊雄」應為「揚雄」之誤寫。
註66：應為「免」之誤寫。

方清祈布袋戲技藝初探

陳正雄
國立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

【摘要】

布袋戲在台灣是廣為流行的戲曲藝術，雖然布袋戲隨著時代變遷，從興起到趨向式微，期間發展出多種表演型態與樣貌，是相當值得我們來探究。論起布袋戲，其重要流派發源地——雲林縣，可稱得上是「布袋戲的故鄉」。現今該地戲班數量之多，應居全台之冠，或許當前該地戲班之技藝水準有低落的現象，但是回顧1985年到1994年間，獲得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的該縣籍藝師，卻有四位之多，之後獲得其他獎項者，又有黃俊雄與廖文和兩人，雲林的布袋戲藝師可說是濟濟多士。本論文即以獲獎之一的方清祈（1929-1995）為對象，探討技藝成就。首先敘述他的學藝過程與演藝開展，其次，以手抄劇本和演出影片，探討他的表演技藝水準，並歸納演出特色。

關鍵詞：布袋戲故鄉、方清祈、布袋戲

【壹、前言】

雲林縣為布袋戲盛行的地區，於今戲班數量之多，恐怕其他縣市難以超越，在「五洲園」和「新興閣」兩大系統的傳承擴散之下，演出蹤跡遍及全台各地。在鼎盛時期名師輩出之下，為求技藝精進，許多學徒難免向多位名師學藝或請教，以致揉合各派或多人之特長。這可做三項說明：一、向某派某師學藝。期間見習於師父或師兄的戲班，擔任頭手、二手或舞台技術工作，期滿學成後可能輾轉搭班演出，或組班謀生，其班名通常可見師承派別之淵源，同時也受僱於他班，故有機會向多人、多派學習或交流切磋，雖名為拜「一派一師」，但實際上技藝養成卻是多面向的。例如：「隆興閣」廖來興（1929-2003）、廖武雄（1941年生）兄弟拜鍾任祥（1911-1980）為師，卻在當時鍾任壁（1932年生）的「新興閣」二團見習，又如「阿忠綜藝團」陳漢忠（1975年生）師承鍾任壁，也在師兄蔡武庸（1952年生）的「文興閣」見習。二、向多派多師學藝。先向某派某師學藝，之後可能心儀他派藝師，改尊為師，期滿學成後也可能搭班演出，或組班，也受僱於他人，班名的命名很可能取自後來的師承，以彰顯派別淵源，表示尊崇，故「多派多師」更有機會向多派、多人學習或交流。例如：「五隆園」李慶隆（1955年生）先拜「隆興閣」廖來興為師，後改師承黃海岱（1901-2007）。三、帶藝學藝。家族戲班的子弟，雖有父親教導，但為求技藝精進與多元學習，在既有基礎上帶藝拜師，學習同派或他派他人的技藝，拓展了學習視野與交流的機會。例如：「全世界」第二代洪啟文（1964年生）拜師「小西園」許王（1936年生），後組班「全西園」。

由於布袋戲藝師的技藝與人格養成，可以是多源的，大致可分為這三種類型，因此，他們的技藝表現在拿手劇目、操偶身段、口白語言、道具製作以及舞台設計等項目，就極為可能揉合各派各家之精華，探討這樣的議題，就頗饒富趣味。

本論文所欲探討的方清祈，二崙鄉人，先拜師「省五洲」廖萬水（1911-1999），後以鍾任祥為師，於該鄉組班名「今古奇觀」，是一個向多派多師學藝的例子，而現今在二崙鄉登記立案的戲班竟有十班之多，有「今古奇觀」一、二、三團、「五洲義春園」、「長江五洲園」、「關聖五洲園」、「廖文和」、「文藝園」、「大中華」以及「五洲藝華園」等。其中由方清祈組班的「今古奇觀」，即曾經多次在地方戲劇比賽中，獲得優異的成績，更於1992年榮獲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與他同生於日治中後期，於戰後組班的藝師大都擅演古冊戲與金光戲(註1)，這些藝師的技藝相當值得保存與研究，但是到了二十一世紀，當代戲曲活動與發展正面臨嚴重瓶頸，而戰後這一世代名師更是逐漸凋零殆盡，等不及遲緩的學界與公部門的關愛。本文有鑑於此，筆者以薪傳獎得主方清祈為研究對象，由於方清祈已於1995年仙逝，相關資料蒐集頗感艱難，但筆者嘗試蒐集得來的方清祈演出腳本，和演出影片，初步探討其布袋戲藝術特色，並藉由文獻資料和田野調查，來了解方清祈的演

註1：布袋戲改編自古典章回歷史、神怪、俠義以及公案等等小說類型的戲齣，皆可歸為「古冊戲」 而稱之，但「古冊戲」常指歷史戲類型。而金光戲指的是故事帶有光怪陸離、天馬行空的特質，多半是演武林恩怨、正邪對立的劇情，通常人物，修練多層神功，具有金剛不壞之身、奇特法術或技能。

藝生涯概略，以增補雲林縣布袋戲史缺乏的一頁。

【貳、學藝過程與演藝開展】

方清祈於日治中期昭和四年，西元1929年，出生在雲林縣二崙洲仔(今崙西村)，早年畢業於油車公學校，之後，在洲仔等地讀了兩年多的私塾漢文。約在1945年，初次在廖萬水所組成的「省五洲」戲班，學藝三十六天，再到西螺鍾任祥的「新興閣」學藝十天。(註2)

而在江武昌〈台灣布袋戲藝人名錄〉一文，卻是誤寫方清祈是「西螺埔心鄉人」，又說他曾拜師「福興園」柯瑞福、「五縣園」廖萬水、黃海岱、鍾任祥，曾到嘉義「勵志閣」、溪湖「小樂天」擔任主演(註3)。關於師承部分，方清祈只認廖萬水、鍾任祥為師，是他自我陳述的說法，而在「勵志閣」、「小樂天」搭班演出的詳細情形是如何？似乎難以求證。

以他的學藝時間僅有短短四十多天而言，相較於正式拜師學藝的三年四個月，相差甚遠，為何在他學藝生涯中，僅佔一個多月？現今是難以獲得解答，雖是如此，卻是他學習布袋戲的啟發源頭。無論是否正式拜師，只要領略到操偶技藝和口白發音的技巧，勇於上場表演，不斷修正自己的技藝缺失，在一場接一場的演出下，建立演藝口碑與實務經驗，或許勝於三年四個月的拜師，這類藝人也就是筆者前文所說的「多派多師」類型，但他們轉投多師的心態是如何呢？頗令人感到好奇。

江武昌文章中，比較五洲派（以下簡稱洲派）和西螺興閣派（以下簡稱西螺閣派）曾說道：

> 據田野調查所知，新興閣創團團主鍾任祥在世時的入室弟子包括自己的兒子在內僅有五個，傳藝授徒亦通常會留一手，尤其是在導演導戲（說戲）時，都不願有門徒在場，生怕被門徒學會了編劇的技巧或劇本的綱領被小抄帶走了，而對於想要出團另起爐灶的徒眾，也通常都不太講求師生情份，當年閣派五虎之一的廖英啟要另起爐灶時，被狠打一頓的事情在老一輩的布袋戲界幾乎無人不曉，「布袋戲還沒學出師，按摩的工夫都已經可以出師了」（一位進入閣派的布袋戲藝人說的，入師門習藝第一年，大多在幫師父按摩，按摩的工夫是師兄傳師弟，如果不是非常需要，師父通常不讓徒弟進入演出的核心，包括抄記劇本、下午場的演出以及拿主要戲偶演出），而這也是為什麼同樣興起於雲林西螺鎮的布袋戲，先天條件相當的情況下，在各自發展了三、四十年之後，門派一消一長的主因(註4)。

註2：方清祈事蹟，見呂順安，《傳統技藝匠師採訪錄第二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5），頁123-132；廖萬水（1911-1999），雲林崙背人，1926年拜師「五洲園」黃海岱，組「省五洲」戲班，見同書143-151，又可參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民族藝術薪傳獎專輯》（台北：教育部，1992），頁10-11。鍾任祥（1911-1980），雲林西螺人，師其父鍾任秀智（1873-1959）「協興班」，1923年正式擔任頭手，改班名為「新興閣」，見西田社，《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台北：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1998.7），頁43-53。

註3：見江武昌，〈台灣布袋戲藝人名錄〉，《民俗曲藝》，第十四輯67-68期（台北，1990.10），頁170。同書，頁182，記載「勵志閣」班主郭艦勵本身不會演戲，在1960年代即散班；頁158，則記載溪湖「小樂天」班主楊永歸沒有拜師。另外，根據筆者於2007年12月4日訪問方清祈學生許勇（藝名許有，1945年生，組班「振五洲」）的談話紀錄，就他所知方清祈先後曾到溪湖「小樂天」、埤頭「五洲乾坤團」、台南「小五洲」擔任主要頭手，而他就是在1958年加入「五洲乾坤團」，師承方清祈，當時戲班常演的金光戲是《六合傳》；古冊戲則是《三國演義》。然而當時搭班演出的詳細情形為何？似乎難以深究。故方清祈曾搭班溪湖「小樂天」應是無疑的，而是否搭班「勵志閣」就難以得知了。

然而在那時代拜師學藝，無論何派應當都是非常嚴厲的，而在江氏文中卻依此「事件」推論為兩派勢力消長的主因，又無清楚說明事件的資料來源？筆者以為，師門嚴厲教誨、尊師倫理之現象，普遍存於各派之中，因此，師門嚴苛與否應當只能視為影響流派發展的一項因素，此外，若說嚴厲足以影響流派發展，那麼要嚴厲到何種程度呢？恐怕是難以衡量的。不過由此，或許稍微能推敲為何方清祈只到廖萬水戲班習藝三十六天，又到西螺閣派戲班只待十天。

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民族藝術薪傳獎專輯》文中所報導廖萬水的內容，其敘述：「自身嚴守忠於師門，卻不刻意分劃派別，亦不侷限弟子之進退發展，若弟子不能自行創新，縱使名師傳授，亦不能使布袋戲發揚光大，……於是遍傳各地有心之士，不拘跟隨時間長短(註5)，……。」為師者這樣的「轉益多師是汝師」想法，對於學藝者而言，無論只拜一師，或游走於各戲班，重要的是能否獨立出師組班(註6)。

綜上而言，方清祈有著跟隨過「省五洲」廖萬水、「新興閣」鍾任祥的淵源關係（師承譜系見附錄一），跟隨時間極為短暫，便輾轉游走於各戲班，擔任二手、頭手，使其掌中技藝日漸爐火純青，奠定日後組班「今古奇觀」的基礎。以下筆者將方清祈演藝生涯略分為三個階段敘述之：

（一）開創期（1946-1961年）

1946年到1961年之間，在這十五年裡，已有不少名戲班逐漸嶄露頭角，日後深具知名度，比如，有鍾任壁 (1932年生)，1953年組「新興閣第二團」，在嘉義市文化戲院開台演出；莒明福(1938 年生)，1955 年組「新世界第二團」，於民國四十六年時，也在戲院開演。這段期間，方清祈雖組「鳳舞園」，但是大多與他人合夥或搭班演出。筆者以為，此時期是他技藝養成、開展演藝的重要階段。

從「今古奇觀」現今所留下的劇本或提綱來看，有些本子封面題署其他班名，加上有「主演方清祈」的字樣，推斷是方清祈所編演的劇本，而經由田野訪查，方清祈應曾到過某幾班擔任主演，其戲班有：「雲林閣」、「小樂天」、「小五洲」，或者是他組班用過的班名，或是和他人合資整班，有「寶島興」和「日月天」，演出的劇目共有：《紅黑巾大鬥法》、《薛葵征交趾》、《天上三俠》……等等。

他在1960年到通霄、竹南、新竹市中央戲院、新舞台、鶯歌永樂戲院、三峽戲院、樹林育樂戲院、埔墘亞洲戲院、竹北新社戲院以及南寮戲院等地演出，從取得資料計算其三至十月間，演出天數如下表：

註4：見江武昌，〈虎尾五洲園布袋戲之流播與變遷〉，《1999年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343。按：「閣派五虎」之稱，即為「新興閣」鍾任壁、「進興閣」廖英啟、「光興閣」林啟東、「豐樂閣」楊坤禮及「隆興閣」廖來興等五人，或一說「新興閣」鍾任壁、「進興閣」廖英啟、「光興閣」林啟東、「富興閣」黃清富及「義興閣」鍾義成等五人。

註5：見教育部，〈布袋戲廖萬水〉，《中華民國八十一年民族藝術薪傳獎專輯》，頁10-11。

註6：「真樂閣」黃雅善（1939年生）即是一個例子，他於1953年拜師斗六「福興園」柯瑞福，學藝四年，在該班都未有開口擔任頭手的機會，有一次方清祈邀約黃雅善到台東演戲，便受柯瑞福阻擾，因此，有段時間與方清祈沒有往來。見西田社，《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頁156-160。

表1 1960年3至10月方清祈部分演出表

時間	區域	戲院	劇目	場(日)次
3月1日至10日	通霄		日演：「十八俠」；夜演：「六合」	10
3月11日至20日	竹南	新南戲院	日演：「武童」；夜演：「鬧海星」	10
3月21日至30日	新竹	中央戲院	日演：「鬧海星」；夜演：「六合」	10
4月1日至20日	新竹	新舞台		20
4月21日至5月10日	基隆			20
5月15日至24日	新店			10
6月21日至7月10日	鶯歌	永樂戲院		20
7月11日至30日	三峽			20
8月1日至10日	新竹	中央戲院		20
8月11日至31日	樹林	育樂戲院		20
9月1日至7日	埔墘	亞洲戲院		7
9月8日至17日	竹北	新社戲院		20
9月21日至10月10日	南寮			20

根據以上資料，得知方清祈在1960年3月至10月間，共演出兩百餘日，演出劇目有：「十八俠」、「武童」、「六合」以及「鬧海星」等。其中「十八俠」、「武童」分別指《五龍十八俠》、《武童劍俠》，皆為劍俠戲；而「鬧海星」、「六合」則是金光戲一類，應是搭班演出的劇目，藉此資料我們或可稍微了解他衝州撞府的演藝情況。是故，此階段無論是方清祈擔任他班頭手、二手，或該班的演出，這是他不斷累積演出經驗的重要時期，打下日後改班名為「今古奇觀」的基礎。

（二）發展期（1962-1972年）

方清祈於1962年時，將「鳳舞園」改名「今古奇觀」，演出野台戲、內台戲（於戲院演出），以《為何命如此一生傳》為金光戲代表作，並開始參加地方戲劇比賽。從彰化芳苑露天戲院開始，一直到1966年後，不演內台戲，只接演「民戲」（廟方或私人酬神戲），更於1968年、1969年，連續兩年參加台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總決賽，皆榮獲亞軍，1970年則在台灣區總決賽中，獲殿軍及最佳創意獎，那年演出劇目是《抗暴圖》。

1971年，舉家遷往台中清水，1972年，代表台中縣參加中區決賽、總決賽，獲冠軍及最佳創意獎，演出戲路也隨之大多在台中地區，如清水、沙鹿、梧棲等地，也曾到苗栗苑裡演出，到了1973年，再度遷回雲林縣二崙鄉定居。

（三）巔峰期（1973-1995年）

1973年，方清祈遷回雲林二崙，建蓋樓舍，從此定居油車村，並漸由長子方賢贊（1949-2002）擔任分團主演，開拓戲約。由於方清祈早期的演出紀錄大多已流失，而到了1970年代後期三個兒子也都各自整班，當民戲應接不暇，或有重要「文化場」演出和戲劇比賽時，才由方清祈擔綱主演。

如果從《民俗曲藝》（第34至54期）所刊載的民間戲班演出訊息來整理部分演出紀錄，或許能概略了解在他領導之下所開拓的戲路範圍，如下表：

表2 部分民戲演出天數區域表（1984-1987年）

時 間	天數	區　　域
1984年	1	雲林縣水林鄉
1985年	19	台北市、彰化縣大城鄉、竹塘鄉、二林鎮、鹿港鎮、雲林縣台西鄉、崙背鄉、二崙鄉、嘉義縣中埔鄉。
1986年	29	台北縣三重市、彰化縣二林鎮、芳苑鄉、溪州鄉、南投縣松柏嶺受天宮、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古坑鄉、北港鎮、台南市鹿耳門聖母廟。
1987年	80	桃園市、新竹、彰化縣大城鄉、二林鎮、芳苑鄉、溪州鄉、雲林縣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莿桐鄉、嘉義縣中埔鄉、高雄縣林園鄉、屏東縣東港鎮。

(資料來源：《民俗曲藝》第34-54期)

由上表大概可推測「今古奇觀」主要是在彰化、雲林及嘉義等縣演出，然而，四個年度的實際演出天數不應是如此，只能說是《民俗曲藝》刊載不齊全。

此階段之所以視為方清祈演藝事業的巔峰期，可從兩方面來說，第一，從1968年開始，方清祈即藉由不斷地參加戲劇比賽，與他班切磋技藝，於中出類拔萃（見附錄二），1982年更獲得台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總決賽的冠軍及最佳演技獎（圖1、2）。



圖1 1982年台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獲第一名。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圖2 1982年台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獲最佳演技獎。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第二，同時應邀「文化場」的演出，如1975年於台中市議會三樓戲劇展覽會表演，獲當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嘉勉（圖3），1985年，受台南市政府之邀，參加「台南市戲劇年」，於台南市中山公園演出三天，7月於實踐堂演出六天；1987年，應行政院文建會舉辦之「民間劇場」演出；1990、1991年則應邀第三、四屆亞太地區偶戲觀摩展演出，如此頻繁的「文化場」演出（見附錄三），讓「今古奇觀」頗具知名度。

綜上所述，方清祈透過戲劇比賽屢獲佳績，和文化場演出，讓他在劇壇頗具知名度，其所領導的「今古奇觀」就相繼「新興閣」鍾任壁（1991年薪傳獎個人獎項得主）之後，在1992年獲得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團體獎項）。至此他的演藝事業達到巔峰，同時與他有師生緣的崙背廖萬水也獲薪傳獎（個人獎項）。



圖3 1975年慶祝光復節，在台中市議會三樓戲劇展覽會演出，行政院長蔣經國暨省主席謝東閔等各首長蒞場參觀，並至後台與演員握手。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參、表演技藝】

根據資料和筆者調查現存的方清祈之手抄劇本劇目，約可分為：（1）歷史戲18齣。（2）劍俠戲16齣。（3）神怪戲2齣。（4）金光戲5齣。（5）政治時裝戲（反共抗俄題材）2齣。(見附錄四)在這五類43齣中，大都為連本戲，而他擅演古冊戲，尤其是對《三國演義》的詮釋，在參加地方戲劇比賽時，常取材古典章回小說《三國演義》的某一段編演，例如：1982年地方戲劇比賽總決賽，參演劇目為《赤膽忠心》，搭配著立體式彩繪布景，利用多樣式的變景、景片配合劇情發展演出。而其演出型態在後場部分，有時聘請樂師，或改以唱片配樂演出，隨著劇情穿插打藤牌、弄盤、弄碗、射箭以及特技偶等等雜技表演。

由於方清祈的演出影音資料現今所存不多，筆者僅蒐集到《初出茅廬第一功》一齣(註7)，餘者大都為簡易綱要的劇本，因此，本文藉由探討此齣戲的內涵，略探其技藝水準，窺豹一斑。以下分為四點討論之：

(一) 口白藝術

布袋戲劇本文學既是屬民間文學(口頭文學)，其本身表演藝術特質顯示布袋戲之口白唱曲乃是頭手(或稱主演)一人獨挑大樑，每一齣戲之關目情節的推動、曲詞口白的運用等等，演師皆必須構思於腦海之中，於每次演出時，並摻以變化，是知

註7：此齣戲改編自古典章回小說《三國演義》，於1992年5月24日在雲林縣立文化中心演出。

布袋戲文學符合民間文學的若干特質。換言之，優秀的演師是不需要編撰「固定式的劇本」，整個布袋戲的故事情節，就是靠著演師朝既定的劇情綱要而佈局，且加上演師臨場反應，將整齣戲呈現於觀眾眼前。故傳統上布袋戲劇本之編撰並無固定不變的格式，並且大都是演出時之簡易綱要(圖4、5)。此特點反而促使布袋戲的戲齣傳播、流傳充滿變異性(註8)。



圖4 《薛葵征交趾》大綱封面。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一團方賢簪提供拍攝。（陳正雄攝於2002年2月17日）



圖5 《薛葵征交趾》大綱。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一團方賢簪提供拍攝。（陳正雄攝於2002年2月17日）

然而藝師如何透過簡易的提綱或從腦子裡轉換、編演成戲呢？長久下來，布袋戲形成表演套式可遵循，我們可針對臨場表演的口白，以發音技巧、音色以及文學語言等項來評鑑，即便可看出藝師的功力（「腹內」）。

黃明峰文中說道：「口白，是戲班主演最引以為傲的部分，如果要評價誰好誰不好，不免偏於主觀，因此，觀眾的評價就顯得公允而有意義。因為，觀眾原本就是表演藝術的一環，每一位到場看戲的人都可以扮演批評者的角色(註9)。」誠然每位觀眾都是評鑑者，以觀眾的好惡反應是最直接的，不過在布袋戲的口白部分，基本上仍有「五音分別」之依循基準，往往藝師在口白音色有先天條件的差異，其好壞和發音技巧，都佔技能重要的地位，例如：員林「新樂園」第三團吳清秀，其製作之劇目錄音帶，販售給各地戲班作為「錄音班」型態的演出，即普遍受到喜愛，原因僅在於其先天嗓音音色佳而已。故口白的優劣的確是影響一場戲好看與否的重要因素。

《初出茅廬第一功》劇中人物多屬大花、老生腳色，詮釋這些人物，多時露霸氣，少有詼諧逗趣的口白，從歷年可知的「文化場」演出劇目來看，多半是《封神榜》和《三國演義》的編演，這類歷史戲、神怪戲，多屬於大花、老生腳色，或許是因個人偏好，擇演於「文化場」，然而可知的是粗曠豪邁的人物、腳色之詮釋，是方清祈較為擅長的。

（二）編劇套式

註8：見拙作，《李天祿布袋戲舞台演出本研究》（台北：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88。

註9：見黃明峰，〈邊陲、存在與定位—屏東「祝安」掌中劇團的表演特質〉，發表於2004年雲林國際偶戲節—偶戲學術研討會上（2004.7.10），頁69。

方清祈是個能夠讀書識字的民間藝人，除了用博聞強記的「口傳」方式以外，也能編寫劇本，這類又多為簡易的綱要，因此，在臨場演出時，將綱要迅速的轉換成純熟的套式，然而不同的時間場合表演時，一齣戲的編排套式也會改變。根據資料顯示，方清祈所編寫的劇本，偏好研讀、取材古典小說，並參考皮黃戲演出，以三國戲最多，都取材自章回小說《三國演義》，其次為《說唐演義》、《朱洪武》、《封神榜》、《西漢演義》等等。這些劇目類型他自然有一套相對應的表演套式、套語，演出時，把平時編寫的綱要抄本，迅速轉換各個情節以串聯演出。

從布袋戲常見的情節內容來看，約略有：打鬥殺伐(報仇、搶劫、行俠仗義、擂臺比武)、神仙救難(起死回生、危急援助)、死後顯靈(托夢伸冤、顯靈救難)、美女許親(女子自託終身、妖道求親、冤家變親家、姻緣前定)、大盜採花、奸臣害忠(仗勢欺人、陷害忠良、謀反)、義結金蘭以及機智情節等等(註10)。這些情節有其表演套式，可套演於不同劇目，卻相同的劇型。正如吳正德說道：

> 布袋戲的演出有所謂「戲套」，就是公式，……戲套有大套、中套、小套；大套是整個故事情節的安排，最熟悉的是：某人被奸臣所害，其子長大成人後為父親報仇，並找回失散多年的親人等等。中套是劇情中的某一段，例如兩軍對壘，元帥要出場前必定有部將練練功，然後站兩旁聽元帥調撥，元帥跟著出場，分配作戰任務等等。小套是動作上的公式，例如重要人物出場，一定是擺袖、整冠、拂鬚、闊步，幾乎沒有例外，一般演出就是大套中套小套，一個套一個，串在一起，也就是說，只要熟悉各種戲套，任何情節故事都可以演出(註11)，……。

戲套既分為大、中、小套，那麼大套即是指故事情節，以《初出茅廬第一功》而言，此齣戲可分二十一場，即有二十一個中套情節：

第一場：曹操升堂聚集眾將、謀士，商議起兵欲攻打荊州新野縣，夏侯惇自告奮勇領兵廝殺，經荀彧和徐庶兩人諫阻不成後，與于禁、李典、韓浩、夏侯蘭同征新野。

第二場：夏侯惇、于禁、李典、韓浩、夏侯蘭起兵過場。

第三場：關羽和張飛坐台，言論批評孔明才疏學淺，難以擔任軍師職務，兩人同往勸諫劉備。

第四場：劉備坐台，誇獎孔明才能，關、張二人入堂勸諫劉備，言談中探子通報曹軍來攻，劉備急請孔明點將發兵。

第五場：孔明升堂點將，關、張二人不服，遭劉備斥退領兵而去。

第六場：關、張二人起兵過場。

第七場：夏侯惇、趙雲兩軍交戰，趙雲詐敗，曹軍眾將疑有埋伏，勸諫夏侯惇停止追趕。

第八場：劉備接戰廝殺詐敗而逃。

第九場：夏侯惇急追趕，曹軍中火攻計，又遭關、張二人率軍突襲，雙方混戰，曹軍潰敗。

第十場：孔明出城迎劉備凱旋而回的軍隊。

第十一場：夏侯惇眾將收拾殘軍回見曹操。

註10：見鄭慧翎，《台灣布袋戲劇本研究》（新竹：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123-131。
註11：見吳正德，《傳統布袋戲前場教學輔助教材》（台北：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1991.7），頁12。

第十二場：曹操坐台聽聞夏侯惇大敗，勃然大怒，率領大軍進攻荊州。
第十三場：曹操升堂點將，孔融勸諫被殺，曹軍分五隊進攻。
第十四場：曹軍起兵過場。
第十五場：劉表重病將亡，與劉備商議大事，探子突來報訊，劉備急回新野備戰。
第十六場：蔡瑁與蔡氏密謀奪荊州大權。
第十七場：劉琦獲訊，與伊籍趕赴荊州。
第十八場：劉琦急回荊州被阻城門外，又回夏口。
第十九場：劉表病亡。
第二十場：蔡瑁偽造劉表遺書，奪荊州。
第二十一場：雜技表演。

而在每一場每一個腳色都有固定的基本性格特徵、身段動作及說白，這些表演套式可說是小套。比如第一場曹操升堂出場：

（文武官員出台站列一旁，許褚站立公案旁，後曹操上台）
曹操：（詩）身居極品入朝堂，逆我之令全家亡，不入我門全家盡，威脅天子令諸侯。
老夫姓曹名操，字孟德，又名吉利，小字叫做阿瞞。

曹操上場的整冠、拂鬚及踏台動作，足見霸氣，所道出的四聯白也符合曹操奸臣的形象。因此，小套的運用純熟與否，攸關一個藝師的操偶、口白二合一技藝的優劣層次。

綜上而言，方清祈透過這些情節套式、表演套式的純熟運用，無需費時費力編寫「完整」的劇本，靠著是過人的記憶力臨場編演，這也是布袋戲頭手技藝養成的傳統途徑。

（三）操偶技藝

筆者蒐集到的《初出茅廬第一功》是由方清祈主演，錄製時間在1992年5月24日，地點在當時的雲林縣立文化中心。這是一齣改編自古典歷史小說的古冊戲，充滿武打情節。劇中人物大多是威風凜凜的武將，或運籌帷幄的文官，很缺少女性人物。

由於搬演古冊戲需要大量的花臉偶頭、生類偶頭，對於腳色而言，則是大花、老生、小生等等技藝的操演，和詮釋劇中人，這齣戲是以小型戲偶（圖6）搭配彩樓，並用後場樂師伴奏來演出的，助演全為方清祈的兒子，因此，更能看出方家班的掌中技藝。



圖6 方清祈三國戲用偶。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布袋戲傳統上是看它學習自哪一種戲曲聲腔，即依照那種腳色分類法，透過「腳色」扮演來詮釋人物，如此則足以看出藝師的口白和操偶的技藝是否精湛而具風格，即使後來盛行搬演敘事風格的古冊戲、劍俠戲、神怪戲等等長篇劇型，藝師仍有腳色概念，依照舊有的用偶準則來扮演人物(註12)。

因此，布袋戲偶的操弄，大體上是立基於戲曲聲腔的腳色身段而搬演，以單偶的操弄依照腳色概念而言，生、旦、淨、丑等腳色能各自表現喜怒哀樂，如曹操（屬大花），又如劉琦（屬小生）遭蔡瑁命令阻攔，無法進入荊州城而落淚，其戲偶操弄即是偶身稍微彎腰低頭，輕輕的搖晃、拭淚，隨行的伊籍（屬三花）同是哀戚操弄動作卻是較誇張。此外，也有可獨立搬演的片段，如關羽上場時，必先有馬僮上場翻滾跳躍，做連續的後空翻，接著關羽唱曲亮相，搭配著馬僮做出身段，主演者為了表現關羽威猛氣勢，使助手向戲偶搧風，讓關羽做出吹鬚動作，加上抖動，顯見其殺氣騰騰，這是細心的主演才有如此的詮釋。以下來探討劇中武打和可獨立表演的片段套式：

1、雙打

(1) 長兵器對打

劇中趙雲持長槍從上場門上台，與反方向的夏侯惇交戰，配合鑼鼓點，交手前各自比劃幾招，醞釀決鬥的氣勢，也讓藝師雙手先活絡一下，雙手兩偶手執兵械一來一往要能對準無誤，又相互攻擊下盤和敏捷閃躲，戲偶的過招達到敏捷流暢，不會讓其中一偶停頓不知所措，而另一套武打動作，即是兩人交戰，敗者轉身欲逃，勝者從後一砍，敗者則彎腰急舉兵器擋住，又右手撐偶執長兵器時，可順勢運用戲偶右手的力道往後一甩，成荷器狀態，再向前一甩，表示威武，如趙雲持槍、張飛持蛇矛即是如此。

(2) 空拳對打

戲偶空拳的打鬥，一招一式實際的接觸對打，在劇中藝師右手撐起三花，左手撐一偶代表曹兵，雙方過招後，三花偶轉身用臀部力量擊倒敵方，再順勢抓起賞幾個耳光，這是屬於丑角較滑稽逗趣的武打。

註12：林鋒雄老師曾撰文論述道：「布袋戲之演唱，大體用地方土腔或傳統大戲的劇目，故用以表現劇中人物的方式和傳統戲曲相同，採取腳色分類的方法，再用偶頭造型、扮像、砌末（道具）、聲口唸唱，及身段動作，來表達一個人物的性格或處境。其他，如滑稽小戲或改編自章回小說的『古冊戲』，亦大抵採相類似的途徑，創造劇中人物的生命」。而「敘事風格」的解釋在陳龍廷文中說道：「另一種審美態度是以欣賞故事情節為主的，觀眾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懸疑的情節，木偶的表演是為了描述曲折離奇的故事，音樂變成陪襯或烘托氣氛的功能而已，這樣的審美態度與台灣民間的『講古』相似，這樣的布袋戲表演可稱之為『敘事風格』。」按：筆者以為布袋戲從學習戲曲聲腔到編演古冊戲、劍俠戲等長篇劇型來看，正是走向「敘事風格」的戲劇表演，而藝師也仍有腳色扮演人物的觀念，用在這些敘事性強的古冊戲、劍俠戲身上，其表演技藝也是建立在學習戲曲聲腔的基礎上，並逐漸研發創新、寫實特色，然而在後場音樂的使用上有時是很紛雜的，其變異性較強。相對於「敘事風格」的「戲曲風格」布袋戲表演，可以稱得上是「傳統布袋戲」（傳統是作為一個概念，跟隨時空變遷，有不同意涵和指涉），但「傳統布袋戲」一詞，往往被藝人拿來標榜，依據的可能是他有後場、彩樓、小型偶，以及演出歷史戲、劍俠戲等劇型，實際上其表演內容、形式往往是有革新的成分。以上論述參見林師鋒雄，〈布袋戲之成立及其表演藝術特質〉，《中國戲劇史論稿》（台北：國家出版社，1995），頁239；陳龍廷，《台灣布袋戲的口頭文學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5），頁113。

2、雜技

方清祈在劇中趙雲、夏侯惇兩軍對戰時，安排打藤牌、耍棍以及流星槌的特技，又在火燒曹軍的部分，安排火鍊、火棍的特技，尾場時則安排弄盤、弄甕，這些都可以即興表演於各劇型裡頭，其中打藤牌可能源自於宋江陣的表演(註13)，可見其淵源。方清祈的打藤牌、弄盤和「亦宛然」、「小西園」有所不同。相異處首先在於所用的戲偶造型不同（圖7、8），他所用偶頭造型為頭巾三花、憨人頭，如是「亦宛然」則是常用臭頭、殺手，其次，打藤牌的動作也一定不同。



圖7 方清祈打藤牌戲偶。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圖8 方清祈弄盤戲偶。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初出茅廬第一功》一劇，正當曹劉兩軍作戰時，頭巾三花持鐵棍上場與敵軍對打，敗陣後緊接著打拳、舞弄鐵叉，與持盾牌短刀者對打，如同真人之宋江陣表演，過程中又充滿趣味性，這套表演是相當的不容易，可看出藝師的技藝不同凡響。

綜上而言，藝師操弄戲偶，其整冠亮相、走路跑步、轉身翻滾……等等基本動作必須扎實，符合於人物身分、性格，也必須注意戲偶的尺寸大小，細心地掌控操偶力道，不能有誇張離譜的動作。

（四）道具運用

布袋戲隨著時間演進，有人戲演出的特性，與之具有共通性，但是偶戲又能發展出和人戲不同的表演特色，表現在人物造型、舞台形式、劇目情節，甚至後場音樂等等，也走向了敘事性強的風格。

因此布袋戲所使用的道具，除了傳統上「一桌二椅」的拼組，用來象徵各種事象外，也較人戲富有多樣手法的視覺呈現，如城池、車馬等實體道具的製作運用，不一定以鞭代馬、以槳代船（不過也有騎馬時兼執馬鞭的情形），或是活用布景、

註12：陳龍廷在文中曾論述民間武館對布袋戲的意義，說道：「布袋戲主演可能加入武館，甚至成為拳頭師傅。布袋戲的主演加入地方的武館者，如鍾任祥，或者甚至成為武館的拳頭師傅，如蘇總。即使可能沒親自參加過武館，因迎神賽會中的宋江陣盛行，可能經過木偶動作的模仿，而創作出另一個表演藝術的天地。」見陳龍廷，〈台灣布袋戲與民間社團武館、曲館的關係〉，《1999年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379。

註13：陳龍廷在文中曾論述民間武館對布袋戲的意義，說道：「布袋戲主演可能加入武館，甚至成為拳頭師傅。布袋戲的主演加入地方的武館者，如鍾任祥，或者甚至成為武館的拳頭師傅，如蘇總。即使可能沒親自參加過武館，因迎神賽會中的宋江陣盛行，可能經過木偶動作的模仿，而創作出另一個表演藝術的天地。」見陳龍廷，〈台灣布袋戲與民間社團武館、曲館的關係〉，《1999年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379。

景片。換言之，布袋戲能夠在道具製作與運用上，發揮巧思，但這也必須考量舞台空間的大小，和整體視覺的展現，並合乎情節需要(註14)。

由於方清祈常搭設鏡框式的彩繪布景舞台，演出古冊戲、劍俠戲以及金光戲等等劇型，到了1991年才訂購一座台灣製的彩樓（圖9），以彩樓與布景舞台相較而言，彩樓的舞台表演空間比較窄小，所以能發揮的創意較為有限。



圖9 今古奇觀彩樓。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而許多藝師往往使用了彩樓，其表演還是寫意與寫實的混用(註15)，在《初出茅廬第一功》劇中孔明乘坐四輪車時，方清祈即運用實體的四輪車道具，但在火燒場景時，則用紅色金光布代表，不能真的火燒，反之若是使用布景舞台卻是適宜的（圖10）。又彩樓空間較為窄小，通常只能容納五個戲偶，在劇中第九場混戰時，即顯得混亂（圖11）。



圖10 方清祈彩繪布景舞台。 資料來源：陳正之（2000年）《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生活文化》頁156。



圖11 彩樓。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綜上而言，布袋戲從南管、北管以及潮調等「傳統布袋戲」，發展出敘事性強的古冊戲、金光戲，其舞台形制也趨向寫實，而道具、聲光效果的運用也多元化，現今即使搬演所標榜的「傳統布袋戲」也難免有革新的成分(註16)，因此，布袋戲的舞台形制攸關道具的運用，涉及寫意與寫實的戲劇觀念，在立基於人戲的表演特性之基礎上，布袋戲有所承繼，也有所創新。

註14：見拙作，《李天祿布袋戲舞台演出本研究》，頁83。

註15：台北市文化局所舉辦的「台北市九十二年地方戲劇觀摩匯演」中，在10月17日由「新興閣」演出的《一門三及第》，使用彩樓，也運用劇情需要的棺木道具、馬匹。

註16：台北市文化局所舉辦的「台北市九十二年地方戲劇觀摩匯演」中，在10月18日由「小西園」演出的《茶博士》，或在11月1日由「新西園」演出《鐵公案之神仙門蜘蛛》也都運用了一些道具，或乾冰煙霧效果，或火焰效果，或「小西園」於2004年在台北保安宮演出《萬仙大劫—征交趾》運用花草道具、煙霧效果。

從方清祈的《初出茅廬第一功》影片、綱要劇本，以及文獻、田野資料來看，可以得知其技藝有幾個特色：其一，擅長編演古冊戲，著重於歷史戲、神怪戲的詮釋。其二，劇目情節中安排打藤牌、雜技的表演，以詼諧逗趣的套式，吸引觀眾注目，讓武戲情節更加活絡。其三，常以布景舞台搬演各劇型，注重道具製作，如演金光戲所用的電動木偶，或演歷史戲的景片、聲光效果，其秉持的「傳統與維新」正是與時俱進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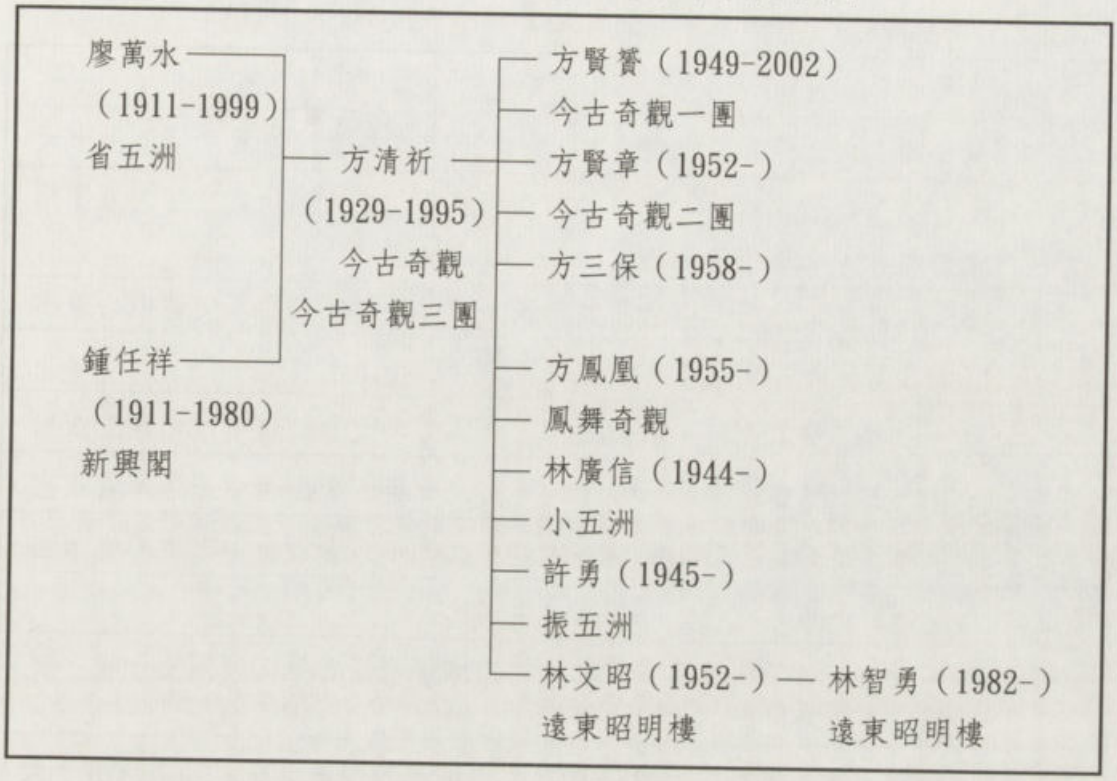
【肆、結語】

1970年代之後，台灣布袋戲逐漸轉變，1980年代開始「超大型多媒體布袋戲」蔓延發展起來，和「純錄音拿偶班」（錄音班）數量增多，這多半是因為有利可圖，所以促使整班風氣盛行，現今的布袋戲生態顯見惡劣，許多資深的戲班或多或少還是演幾場這樣的「錄音班」，有的更持續兼演「超大型多媒體布袋戲」，企圖開拓戲約。因此，戲班傳人的演戲態度，便引導至截然不同的命運。

方清祈生於日治中期，從後場鑼鼓到音效配樂的演出型態皆歷練過，他「早出道、晚成班」，輾轉搭班，或和他人合資整班演出，能演古冊戲、劍俠戲以及金光戲等等，其舞台形制、戲偶道具也逐步多元運用，以致開創一格。這是一個「多派多師」類型有所成就的例子，而處在布袋戲派別似乎涇渭分明的雲林劇壇中，更見卓爾不群。

當前其技藝有子傳承，分為四團，又有徒——神岡「小五洲」林廣信、「振五洲」許勇以及梧棲「遠東昭明樓」林文昭等人傳承。像這類開創於戰後初期，或累積數代的家族戲班，面對當前布袋戲生態逐漸惡劣的窘境，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呢？是值得深究與關注的，而重要的是其技藝的保存、紀錄不容片刻遲緩。總之，急需後學者加以關注演藝生態，也考驗著戲班的傳承者，是否能創新，找回觀眾，而繼續成為推動布袋戲藝術的尖兵。

附錄一：〈「今古奇觀」方清祈師承系統表〉



附錄二：〈「今古奇觀」得獎紀錄表〉

民國	獎項
57年	代表台中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亞軍。
58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亞軍。
59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殿軍及最佳創意獎。(演出抗暴圖)
61年	代表台中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冠軍及最佳創意獎。
63年	演出《羅福星抗日》，受中央文工會、台灣省黨部、教育廳，獲頒特別獎。
65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全省決賽，獲季軍。
67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全省決賽，獲殿軍。
71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冠軍及最佳演技獎。
74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獲優等、最佳演技獎及最佳舞台技術獎。
76年	參加雲林縣比賽得第一名、中區決賽獲甲等。
78年	參加雲林縣比賽得第一名、中區決賽獲甲等及最佳舞台技術獎。
80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獲優等。
81年	榮獲教育部第八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團體獎項）。

附錄三：〈各政府單位之邀請演出表（1971-1994年）〉

民國	獎項
60/7/1	慶祝建國六十年全國戲劇展覽，於台北市青島東路展覽會場演出十天。
61/11/14	受台灣省新聞處邀請，於台中市土地銀行九樓，參加省主席謝東閔議壇惜別會，表演布袋戲特技。
62/5/30	應邀教育部文化局舉辦全國戲劇觀摩會，於台北市國軍文藝中心演出。
64/10/25	慶祝台灣光復三十週年，於台中市議會三樓演出。
65年	受台灣省新聞處邀請，參加海內外文武青年大會於台中市中興堂演出。
66年	受台灣省新聞處邀請，參加海內外文武青年大會於台中市中興堂演出。
67年	受台灣省新聞處邀請，參加海內外文武青年大會於台中市中興堂演出。
72/10/4	代應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開幕典禮演出。
72/12/14	雲林縣七十二年秋季藝文活動，於口湖鄉下崙村福安宮演出一場，夜場劇目：《為何命如此一生傳》。
72/12/17	代台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成立三十週年，於台中市中山公園演出一天。
72/10/23（農曆）	學甲鎮慈濟宮文化大樓落成，行政院文建會主任委員陳奇祿及省議會議長高育仁蒞臨剪彩時，演出一天。
72/3/23~25	受台南市政府之邀，參加「台南市戲劇年」於台南市中山公園演出三天，七月於實踐堂演出六天。
72/2/17~18	受台南市政府之邀，於鹿耳門聖母廟演出兩天。
75年	彰化縣政府舉辦中區五縣市啦啦隊比賽，於田尾公路花園演出。
76年	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大會時，應邀於各選手村演出六場。
76/11/26~27	行政院文建會「民間劇場」第一次下鄉公演時，應邀於台南縣將軍鄉漚汪演出兩天。
79/7/21	行政院文建會舉辦第三屆亞太地區十國偶戲觀摩展，臺灣布袋戲六團參加，於南投中山公園演出第一場，劇目：《三國演義之忠肝義膽》。
79/12/13	教育廳主辦優勝劇團巡迴公演，於苗栗、豐原、台中等地演出六場。
81/2/27	省府與北港朝天宮合辦「祥和社會系列」民俗藝文活動，於北港朝天宮以四十尺大布景演出兩場，劇目：夜場《為何命如此一生傳》。
81/5/24	台灣省地方戲劇比賽優勝團隊巡迴公演，於雲林縣立文化中心搭設彩樓演出，日場劇目：《三國演義之初出茅廬第一功》。
81/6/3~4	第十五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於鹿港天后宮演出兩場，劇目：日場《封神榜》、夜場《為何命如此一生傳》。

81/7/20	行政院文建會舉辦第四屆亞太地區偶戲展，於南投市中山公園搭設彩樓演出，劇目：《三國演義之長板坡》。
82/2/24	在雲林縣麥寮國小演出。
82/3/6	在彰化縣埔心國中演出。
82/3/13	在雲林縣虎尾國小演出。
82/5/2	在台中中友百貨公司六樓世紀大廳，以彩樓演出，劇目：《三國演義之長板坡》。
82/6/9	雲林縣文藝季，於元長國小演出。
82/7/25	台中市兒童畫圖比賽，於台中民俗公園演出。
82/8/3	台中國立科學博物館開幕，演出兩場。
83/6/11 ~12	第十七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於鹿港天后宮以彩樓演出兩場，劇目：日場《西遊記》、夜場《三國演義之初出茅廬第一功》。

附錄四：〈方清祈演出劇目表〉

劇　　目	劇　型	現存抄本本數	備　　註
《走馬春秋》	歷史戲		
《鋒劍春秋》	同　上		
《西漢演義》	同　上	3	
《三國演義》	同　上	17	
《說唐演義》	同　上	6	
《羅通掃北》	同　上		
《薛仁貴征東》	同　上	2	
《薛丁山征西》	同　上	3	
《薛剛反唐》	同　上		
《月唐演義》	同　上	2	民國54年抄本。
《郭子儀大團圓》	同　上	2	共2本（上下本），下本含「孔明北伐」一段。
《薛葵征交趾》	同　上	1	封面題「日月天」班名；冊中內含「水滸傳」、「永慶昇平」各一段。
《萬花樓》	同　上	7	
《五虎平西》	同　上		

《五虎平南》	同　上		
《平閩十八洞》	同　上	1	
《水滸傳》	同　上	3	
《朱洪武》	同　上	5	
《封神榜》	神怪戲	4	
《西遊記》	同　上		
《三合明珠寶劍》	劍俠戲		
《粉妝樓》	同　上	5	
《濟公傳》	同　上	3	
《天寶圖》	同　上	1	
《正德皇遊江南》	同　上		
《八卦千刀樓》	同　上	1	
《七子十三生》	同　上	1	
《紅黑巾大鬥法》	同　上	1	封面題「寶島興」班名。
《五龍十八俠》	同　上	1	內含「金台平陽傳」、「正德皇遊江南」及「大俠一江山」各一段。
《彭公案》	同　上	3	
《清宮三百年》	同　上	1	
《荒山劍俠》	同　上	1	
《俠隱魔雲傳》	同　上		
《金台平陽傳》	同　上		
《八竅珠》	同　上	1	
《永慶昇平》	同　上		編於「薛葵征交趾」本子中，於「日月天」演出之劇目，未題劇目，經查證改編自小說《永慶昇平》。
《天上三俠》	金光戲	4	封面題「小五洲」班名。
《五爪金鷲》	同　上	3	
《六合傳》	同　上	1	
《大俠一江山》	同　上		一段編於「五龍十八俠」本子中，是民國53年3月17日至25日於漢都戲院的演出大綱。
《為何命如此》	同　上		
《羅福星抗日》	政治時裝戲		
《抗暴圖》	同　上		

金黃鼠耳蝠在北港糖廠林地的棲所選擇與數量變異

張恒嘉
雲林縣水林鄉誠正國小教師

【摘要】

在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針對北港糖廠156棵「可提供棲所的樹」，調查不同性別、年齡及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之棲所選擇，以及其數量變異情勢。北港糖廠的金黃鼠耳蝠族群主要為繁殖育幼群，最早於4月初出現，之後數量驟升。在5月份數量約為100隻，在7月中數量達到高峰（154隻）後下降。之後兩週數量回到約100隻後驟降。在9月份以後則零星出現，最晚於10月中發現。成蝠雌雄比為5. 6-9. 1:1。雌蝠以群棲為主，懷孕的雌蝠出現在5月中至7月初，授乳的雌蝠出現在6月初至8月初，斷乳後的雌蝠出現在7月中至9月中。雌蝠的年繁殖率接近5成。雄蝠以獨棲為主。金黃鼠耳蝠偏好棲息在大葉桃花心木、柚木及欖仁等3種樹，其中，棲所數量最多的1棵大葉桃花心木位於林道破空處。與未棲息的「可提供棲所的樹」比較，金黃鼠耳蝠偏好棲息在樹高較高的樹木。雌蝠比雄蝠偏好棲息在高度較高、離樹幹較遠、離樹木外圍較近的棲所，且其棲息的樹高也較高，樹胸周長及樹冠層覆蓋度也較大。繁殖的雌蝠之棲所高度和樹木高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授乳、懷孕和斷乳後。懷孕和授乳的雌蝠棲所比斷乳後的雌蝠棲所顯著接近於南方。第一主成分顯示，金黃鼠耳蝠偏向棲息在樹冠層覆蓋度較高、樹高較高的樹木，且棲息的高度、樹冠層覆蓋度也較高，棲所離樹幹也較遠。保存北港糖廠內高大的樹木及提供適當破空之林道，對維持金黃鼠耳蝠族群有利。

關鍵詞：樹棲蝙蝠、棲所選擇、金黃鼠耳蝠、保育
Key words: Tree Bats, Roost Selection, Myotis formosus flavus, Conservation

作者：台灣永續聯盟 秘書長
通訊住址：651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慶華街47號 e-mail: tai2002@ms75.hinet.net

【壹、前言】

蝙蝠的一生有一半以上的時間待在棲所（roost），每天待在棲所的時間也超過一半（Altringham, 1996）。環境中適宜棲所的多寡，是影響樹棲蝙蝠生存與繁衍的最重要因子（Vonhof and Barkley, 1996）。樹棲蝙蝠棲息在適宜的棲所可降低被掠食的機會（Boinski and Timm, 1985）、提供配對與育幼的場所（Kunz, 1982）、降低寄生蟲的侵擾（Lewis, 1995）、減輕惡劣氣候的威脅（Choe, 1994）、降低能量的耗損（Willis and Brigham, 2005），以及維持蝙蝠種內的社會互動（Morrison, 1980）等。

樹棲蝙蝠對棲所的適應受到形態、生理和行為的影響（Kunz and Lumsden, 2003）。如，外表紅棕的紅毛尾蝠（Lasiurus borelis）棲息在枯葉上，或許有利於自身的隱藏（Menzel et al., 1998）。具有黑、灰、白等斑駁體色的長鼻蝠（Hynchonycteris naso）弓身棲息在暴露的樹幹上，似乎有偽裝的效果，或許可減少被掠食的機會（Kunz and Lumsden, 2003）。三色吸盤翼蝠（Thyroptera tricolor）棲息在香蕉或蝎尾蕉捲葉中，其正面朝上的特殊行為，似乎與腕部、足踝的吸盤及較易逃避卷葉洞口的掠食者有關（Findley and Wilson, 1974）。白果蝠（Ectophylla alba）住在被刻意啃咬而下垂的葉篷內，似可降低被掠食者發現的機會（Timm and Mortimer, 1976）。澳洲的巴布亞喇叭耳蝠(Kerivoula panuensis)棲息在懸垂的鳥巢，當掠食者接近時，鳥巢就會被搖動，可能會藉此降低受到掠食者威脅的機會（Schulz, 2000）。

樹棲蝙蝠會選擇特定樹種、樹木或方位棲息（Kunz and Lumdsden, 2003）。紅毛尾蝠（Lasiurus borealis）、灰毛尾蝠（L. cinereus）、森密諾蝠（L. Seminolus）及淡黃家蝠（Pipistrellus subflavus）偏好棲息在特定的樹種（Boonman, 2000; Hutchinson and Lacki, 2000; Jocobs, 1994; Mager and Nelson, 2001; Veilleux et al., 2003; Willis and Brigham, 2005），可能有益於蝙蝠辨識、隱藏自身或降低被風雨侵擾的機會（Boonman, 2000; Vonhof and Barclay, 1996）。大棕蝠（Eptesicus fuscus）、淡黃家蝠與銀毛蝠（Lasionycteris noctivagans）偏好棲息在較高大的樹木，似乎可得到較高程度的保護（Campbell et al., 1996; Consatanine, 1966; Menzel et al., 1998; Veilleux et al., 2003）。紐西蘭葉唇蝠（Chalinolobus tuberculattus）、加州鼠耳蝠（Myotis californicus）及美耳鼠耳蝠（M. Evotis）偏好棲息在周圍環境較不雜亂的葉棲所，則可能與進出棲所之方便性有關（Brigham et al., 1997; Sedgeley and O'Donnell, 1999; Vonhof and Barcacly, 1997）。大棕蝠、紅毛尾蝠、灰毛尾蝠及美耳鼠耳蝠會棲息在偏向南方的棲所，或許有助於節省能量的收支（Hutchinson and Lacki, 2000; Willis and Brigham, 2005; Vonhof and Barclay, 1997）。

蝙蝠種內的性別、年紀及繁殖狀況之差異也會影響棲所選擇(Kunz and Lumdsden, 2003)，蝙蝠種內的不同棲所選擇或許可適度反映出蝙蝠種內生理上有程度不等的能量需求（Hamiltion and Barclay, 1994）。Constantine (1966) 指出樹棲的紅毛尾蝠幼蝠之棲所高度比成蝠高，推測和幼蝠初次學飛與降低被掠食機會有關。Hamilton and Barclay（1994）證實建築物中的大棕蝠雄性成蝠及非繁殖期的雌性成蝠傾向棲息在

較低溫的棲所，並認為可利於進入休眠而降低能量耗損；Kerth et al (2001) 發現授乳期的長耳鼠耳蝠（M. Bechsteini）母蝠，比懷孕中的母蝠偏好棲息在較高溫的棲所，或許對胎兒成長有益。

金黃鼠耳蝠（Myotis formosus flavus）是一種遷徙性蝙蝠，過去曾以棲息在雲林縣水林鄉許姓民宅屋樑的族群為本種繁殖育幼群之代表，也會棲息在樹木葉叢（張，2005；張等，2005；楊，1996；Shen and Lee, 2000）。張等（2005）在雲嘉地區的6個樣區發現，金黃鼠耳蝠在北港糖廠林地曾利用之樹種數量、樹木棵數及棲所數量都最高，且族群數量高峰可達100隻。在2000-2005年期間，媒體曾數度報導北港糖廠即將停工，傳聞廠方也將轉型與進一步開發。北港鎮部分地方人士認為廠區的存在阻礙地方的發展，曾建議開闢穿越廠區的道路，而最近10年來，北港糖廠四周可提供金黃鼠耳蝠棲息的林地已陸續被建築物取代，因此棲息在其內的金黃鼠耳蝠已有生存與繁衍的壓力。北港糖廠林地的未來的經營管理方式，將對金黃鼠耳蝠族群的未來產生直接的衝擊。透過蝙蝠棲所與數量變異的研究，將可了解如何避免或是降低人為干擾對蝙蝠的傷害（黃，1999；Brigham et al., 1997; Campbell et al., 1996 ; Crampton and Barclay, 1998; Kunz, 1982）。

舊大陸亞熱帶地區的金黃鼠耳蝠的棲所選擇習性，近似於新大陸溫帶地區樹棲蝙蝠（張等，2005 ; Kunz and Lumsden, 2003 ; Veilleux et al., 2003 ; Willis and Brigham, 2005）。但是，族群內的性別差異、年齡差異、繁殖狀況等數量變異研究甚少（楊，1996；Shen and Lee, 2000），詳細的棲所選擇資料也不完整。本研究在2005年期間針對北港糖廠林地156棵可提供棲所的樹木，探索不同性別、年齡與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對樹種、樹高、樹胸周長、樹冠層覆蓋度、棲所高、棲所方位、棲所離樹幹距離、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及棲所覆蓋度等棲所選擇與其族群內之數量變異情勢，期望據以提供保育金黃鼠耳蝠之建議。

【貳、研究方法】

台灣的金黃鼠耳蝠過去曾與渡瀨氏鼠耳蝠（Myotis watasei）被視為同種（王與高島，1938；沈，1996；楊，1996；Allen, 1938; Kuroda, 1952; Tate, 1941），但近來年已明確分為兩種（方等，2003；林等，2004；周，2004）。雖然，金黃鼠耳蝠的學名，在學界仍存在不同意見，本文仍依據方等（2003）建議，將台灣的金黃鼠耳蝠學名暫定為 Myotis formosus flavus。金黃鼠耳蝠近年來出現的紀錄，以雲林地區較多（林等，2004；周，2004；張等，2005），其中又以北港糖廠及水林鄉海埔寮許宅屋樑上的棲群數量最多（張，2007）。其中文俗名為「黃金蝙蝠」、「倒吊鈴」、「倒吊龍」（張，2003；張等，2005）或「倒吊蓮」。

本研究選定台灣糖業公司所屬北港糖廠（23°34'N；120°17'E）為樣區（圖1），在廠內辦公大樓四周林地中選定「可提供棲息的樹」進行調查。按金黃鼠耳蝠最低可棲息的樹之樹高（>2.9m）（張等，2005），與曾棲息過的樹種（附錄1）為雙重

篩選標準，本樣區內有20種156棵「可提供棲息的樹」，實際調查之樹冠投影總面積為6,730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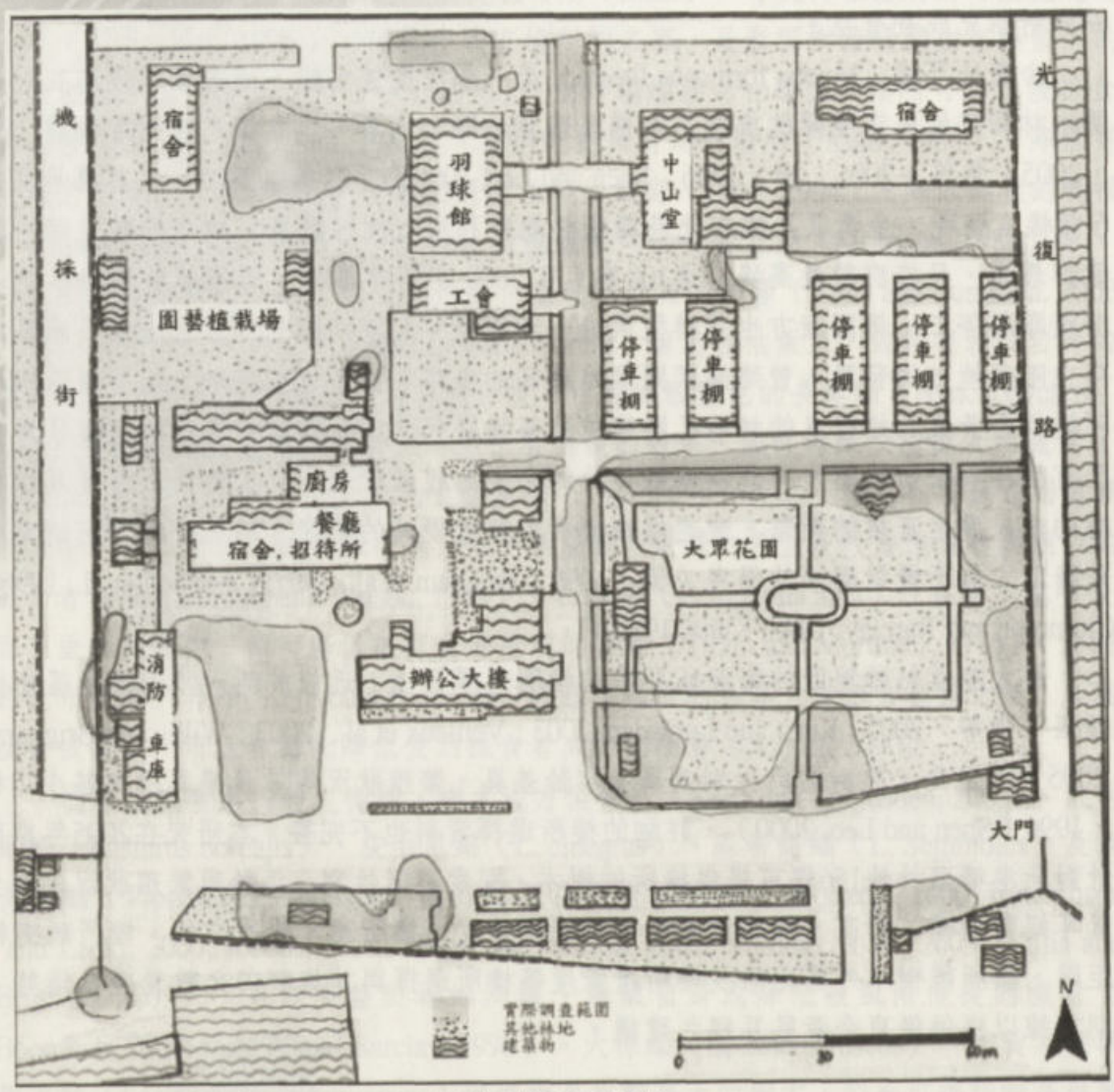


圖1 北港糖廠研究樣區（黃色區域為156棵可提供棲息的樹之樹冠投影）

本研究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進行，相關性別、年齡及繁殖狀況配合以手撈網捕捉、近距離觀察，以及何英毅（同時期樣區內另一位研究者）與筆者先前標放之紀錄判定。上標前之性別鑑定以陰莖之有無決定雄或雌（Racey, 1988）。年齡以前肢第四掌骨及指骨間之軟骨間隔帶（epiphyseal-diaphyseal）之有無判斷為幼蝠、成蝠（Anthony, 1988），以體型大小、體毛是否完整與犬齒之磨損程度（犬齒尖銳且幾無磨損視為幼蝠）做為輔助標準。繁殖狀況區分如下：觸摸雌蝠腹部若有彈動感則視為「懷孕」；雌蝠乳頭周圍體毛若裸露，輕擠有乳汁泌出則視為「授乳」；雌蝠乳頭周圍裸露，輕擠無乳汁泌出則視為「斷乳後」（Racey, 1988）；觸摸雌蝠腹部未有彈動感，也未見乳頭周圍體毛裸露，則視為「未生殖」。在年齡、性別及繁殖狀況鑑定完後，再依雄左雌右方式繫上單色塑膠環，另一側繫上雙色環（L & M Bird Leg Bands, Inc., size: 3.7mm）作為個體辨識標準。並於測量身體各項形質與體重後，隨即於原地野放。

研究期間每周假日針對156棵「可提供棲息的樹」進行1次調查。首先，以目視觀察法檢視156棵「可提供棲息的樹」之樹冠中有無金黃鼠耳蝠棲息，同時也搜尋樹冠幅下方地面有無新鮮的金黃鼠耳蝠排遺，以確認是否有棲息。樹冠中有上標的金黃鼠耳蝠，依捕捉上標時之色環組合判定其性別、年齡及繁殖狀況。無上標的個體中若有攜帶幼蝠則判定為「授乳」的母子。有上標但是現場無法辨識，則視往後是否有繁殖而更新紀錄。無法辨識繁殖狀況的雌蝠則紀錄為「不明」。

其次，計算棲所中金黃鼠耳蝠的群內數量及測量樹木特徵及棲所特徵。相鄰的兩隻金黃鼠耳蝠張開翼膜可接觸到對方，則視為同群。樹木特徵包括樹高（以長竿或雷射測儀Nikon Laser 400測量）、樹胸周長（參考Mager and Nelson, 2001）及樹冠層覆蓋度（以Spherical densitometer, Model A測量離樹幹4m處之四方位。方法修改自Lemmon, 1957）。棲所特徵包括棲所高（測量方法與樹高相同）、棲所方位（參考Mager and Nelson, 2001）、棲所離樹幹距離（最近水平距離）、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最近水平距離）及棲所覆蓋度（以覆蓋儀測量棲所下方）。

金黃鼠耳蝠對於樹種之偏好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α=0.05）進行獨立性檢測。棲所及不同性別、年齡之金黃鼠耳蝠對棲所選擇的偏好亦使用t檢定（t-test, α=.05）。不同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對棲所有無偏好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 α=0.05）檢定，結果若存在顯著性差異，再進行多重比較（Tukey HSD, α=0.05）。棲所特徵的值則進行主成分分析（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

【參、結 果】

（一）金黃鼠耳蝠的數量變異

在2005年4月至10月份共標放金黃鼠耳蝠67隻（表1），上標的成蝠之雌雄比為5.6：1，上標的幼蝠之雌雄比為1：2。

表1 在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於北港糖廠上標之不同性別、年齡及繁殖狀況 之金黃鼠耳蝠數量

	雄蝠		雌蝠					
			成蝠					幼蝠
	成蝠	幼蝠	懷孕期	授乳期	斷乳後	未生殖	不明	
上標（隻）	8	10	19	6	9	6	4	5

將所有可辨識與無法辨識的個體一起列入計算，金黃鼠耳蝠最早出現在4月9日（3隻），之後兩週數量驟升至82隻。在5月份數量穩定在91至109隻之間，之後數量再次上升至7月10日的最高峰154隻，而後即下降（圖2）。金黃鼠耳蝠在7月底至8月初數量回到91至101隻之間後隨即驟降。在9月以後數量都維持在個位數，且9月底以後並非每週都有出現，最晚發現的個體則在10月16日（圖2）。

雌性成蝠在5月15日至9月11日出現（圖2）。在6月12日以前數量穩定在10隻至

13隻之間。之後2週數量驟升至6月26日的最高峰（43隻），而後逐漸減少至7月底的10隻。在8月7日數量略有回升，此後便下降至完全消失。雄性成蝠出現期間與雌蝠相同（圖2），但是數量較雌蝠相對穩定。在5月至7月之間都獨棲，在8月上旬至中旬曾記錄到一隻獨棲且睪丸腫脹的雄蝠離開原棲所，混入較高及較接近樹木外緣的蝠群中。被混入的9隻蝠群中，內含1隻斷乳後的雌蝠，與2隻繁殖狀況不明的雌蝠。

夾在雌蝠胸腹之間的幼蝠最早在6月4日出現，最後一隻於8月7日紀錄到。斷乳後第一隻與母蝠分離的幼蝠在7月4日出現，最後一隻幼蝠於9月4日紀錄到。所有幼蝠的數量高峰出現在6月26日（43隻）（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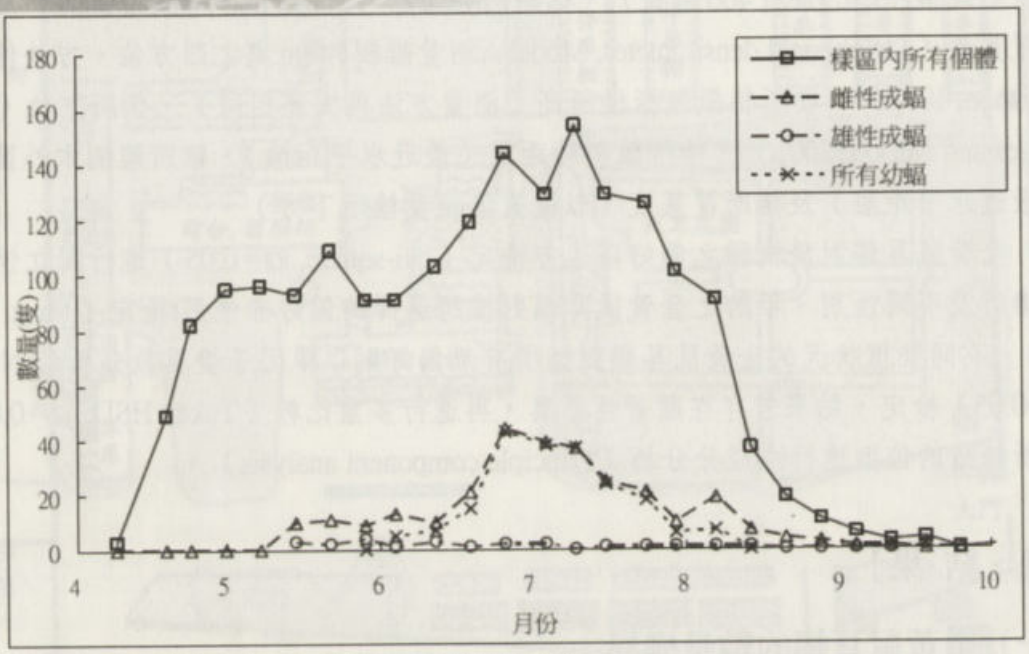


圖2 金黃鼠耳蝠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在北港糖廠的數量變化

懷孕的雌蝠在5月15日至7月4日之間發現，數量高峰在5月22日（n=11）。授乳期在6月4日至8月7日，數量高峰在6月26日（n=43）。斷乳後的雌蝠在7月16日至9月11日，數量高峰在8月7日（n=9）。未生殖的雌蝠出現於8月，最早出現在8月7日（n=3），最晚出現在8月21日（n=1）（圖3）。

懷孕的金黃鼠耳蝠群內數量最多57隻（6月12日），然而並非群內個體繁殖狀況皆相同，且亦有獨棲的個體（5-7月）。授乳的金黃鼠耳蝠群內數量最多45隻（6月26日），然而並非群內個體繁殖狀況皆相同，且亦有獨棲的個體（6-8月）。斷乳後的金黃鼠耳蝠群內數量最多14隻（7月30日），然而並非群內個體繁殖狀況皆相同，且亦有獨棲的個體（7-9月）。未生殖的雌蝠都以獨棲方式出現於8月，最早出現在8月7日（n=3），最晚出現在8月21日（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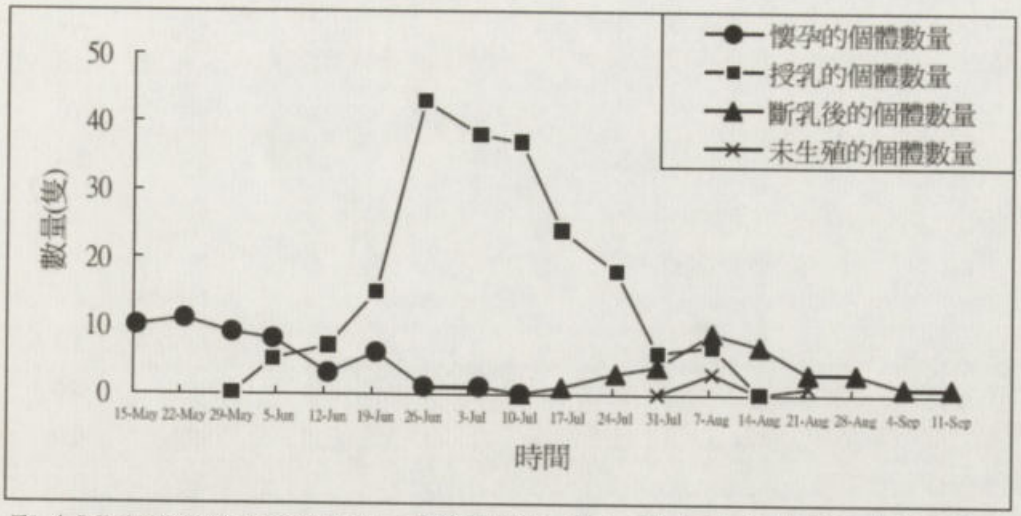


圖3 金黃鼠耳蝠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可被辨識之懷孕、授乳、斷乳後及未生殖的雌蝠之各週數量變化

金黃鼠耳蝠幼蝠的數量高峰（43隻）出現在6月26日，此時可辨識的雌蝠共有44隻，雄性成蝠有2隻，無法辨識的個體有55隻（圖2、圖3）。這55隻體型都近似於成蝠，非體型瘦小、毛色雜有灰黑或體毛未齊之幼蝠。依據前述上標的成蝠雌雄比來計算無法辨識的金黃鼠耳蝠（第一隻斷乳後的幼蝠最早在7月4日才出現，依此判定前述55隻為成蝠），此時約有8隻雄性成蝠與47隻雌性成蝠。也就是說6月26日在北港糖廠林地中約有91隻雌性成蝠與10隻雄性成蝠，平均每隻雌性成蝠可產0.47隻幼蝠。

（二）金黃鼠耳蝠棲息與未棲息樹木的差異

金黃鼠耳蝠棲息的樹種有11科13種，未棲息的樹種有7科7種（表2）。金黃鼠耳蝠偏向棲息在特定樹種（X2=48.46, df=19, P<0.01），尤其是大葉桃花心木（Swietenia macrophylla）、柚木（Tectona grandis）及欖仁（Terminalia boivinii）。其中棲息在大葉桃花心木的棵數比例佔52%，然而樣區中大葉桃花心僅佔21%；棲息在柚木的棵數比例佔7%，然而樣區中柚木僅佔2%；棲息在欖仁的棵數比例佔5%，然而樣區中欖仁僅佔1%（表2）。

表2 金黃鼠耳蝠棲息與未棲息的樹種，及其在樣區中出現棵數與所佔比例

中名	學名	樣區棵數（棵）	棲息棵數（棵）	樣區棵數所佔%	棲息棵數所佔%
大葉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crophylla*	32	22	20.5	52.4
羊蹄甲	*Bauhinia variegata*	28	2	17.9	4.8
榕	*Ficus microcarpa*	19	1	12.2	2.4
銀葉樹	*Heritiera littoralis*	18	5	11.5	11.9
樟	*Cinnamomum camphora*	13	0	8.3	0.0
黑板樹	*Alstonia scholaris*	11	0	7.1	0.0

大葉合歡	*Albizia lebbeck*	7	1	4.5	2.4
聖誕孔雀椰子	*Caryota mitis*	5	0	3.2	0.0
鳳凰木	*Delonix regia*	3	0	1.9	0.0
大花紫薇	*Lagerstroemia speciosa*	3	1	1.9	2.4
柚木	*Tectona grandis*	3	3	1.9	7.1
欖仁	*Terminalia catappa*	2	2	1.3	4.8
茄苳	*Bischofia javanica*	2	1	1.3	2.4
水黃皮	*Pongamia pinnata*	2	1	1.3	2.4
雀榕	*Ficus superba* var. *japonica*	2	0	1.3	0.0
金絲竹	*Bambusa vulgaris* var. *striata*	2	0	1.3	0.0
芒果	*Mangifera indica*	1	1	0.6	2.4
蠟腸樹	*Kigelia pinnata*	1	0	0.6	0.0
阿勃勒	*Cassia fistula*	1	1	0.6	2.4
白玉蘭	*Michelia alba*	1	1	0.6	2.4
總計		156	42	100	100

金黃鼠耳蝠共棲息在42棵樹，從未棲息的有114棵。單一棵樹上之棲所數量最多的是羽球館門口林道破空處（投影範圍約50m2）西南方的大葉桃花心木（11次，7月30日），其次則是羽球館北側的柚木（10次，6月19日）和樣區中最靠近西南方的欖仁（7次，8月7日）。單一樹上棲息數量最多亦是上述欖仁（52隻，5月22日），其次則是上述柚木(33隻，7月16日；27隻，5月15日）和最接近辦公大樓東北角林道破空處的大葉桃花心木（25隻，5月22日）。

比較金黃鼠耳蝠棲息與從未棲息的樹木特徵，金黃鼠耳蝠棲所高為6.8±Ó，棲所方位為192±Ó o，棲所覆蓋度為40±Ó%，棲所離樹幹距離為4.0±Ó，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為0.5±Ó。棲息的樹木高度顯著高於從未棲息的樹（P<0.05），樹冠層覆蓋度與樹胸周長則無顯著差異（表3）。

表3 金黃鼠耳蝠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在北港糖廠有棲息的樹木與未棲息的樹木之樹高、樹胸周長與樹冠層覆蓋度的值之平均數比較表（Mean±SD）

	n	樹高（m）	樹胸周長（m）	樹冠層覆蓋度（%）
有棲息的樹木（棵）	42	9.6±2.3	1.0±0.4	76±16
未棲息的樹木（棵）	114	8.5±3.1	0.9±0.6	81±20
P		<0.05	0.73	0.12

（三）不同年齡及性別的金黃鼠耳蝠棲所差異

比較不同性別的金黃鼠耳蝠成蝠棲所發現，雌的成蝠偏好選擇樹高較高（P < 0.01）、樹冠層覆蓋度較高（P < 0.01）的樹棲息。雌的成蝠亦偏好選擇棲所高度較

高（P<0.01）、離樹木邊緣較近（P<0.01）的棲所，而且大多離樹幹較遠（P=0.05）。若將已離開母蝠之幼蝠與成蝠合併計算，則其棲所選擇結果仍與成蝠大致雷同，但所有雌蝠棲所之樹胸周長顯著大於雄蝠（P<0.05），且所有雌蝠之棲所離樹幹距離較雄蝠長（P<0.05）（表4）。不同年齡的金黃鼠耳蝠棲所因發現的幼蝠數量過少，不予比較（表4）。

表4 不同年齡及性別的金黃鼠耳蝠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在北港糖廠棲息的樹高、樹胸周長、棲所高、棲所離樹幹距離、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樹冠層覆蓋度、棲所覆蓋度及棲所方位的值之平均數比較表（Mean±SD）

	雌蝠			雄蝠		
	成蝠（n=197）	已離開母蝠的幼蝠（n=4）	合計（n=201）	成蝠（n=24）	已離開母蝠的幼蝠（n=5）	合計（n=29）
樹高（m）[1*2*]	11.4±2.1	10.9±0.9	11.4±2.1	9.8±2.3	10.0±0.6	9.8±1.9
樹胸周長（m）[1*]	1.2±0.4	1.4±0.4	1.2±0.4	1.1±0.4	0.9±0.2	1.1±0.3
棲所高（m）[1*2*]	7.2±2.3	4.7±1.2	7.2±2.3	4.1±0.9	5.3±1.4	4.4±1.0
棲所離樹幹距離（m）[1*]	4.1±1.7	5.3±2.0	4.2±1.7	3.1±1.3	4.5±1.6	3.4±1.5
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m）[1*2*]	0.4±1.1	0.0±0.1	0.4±1.1	1.3±1.3	0.2±0.2	1.1±1.3
樹冠層覆蓋度（%）[1*2*]	77±13	59±10	77±13	66±17	70±14	67±16
棲所覆蓋度（%）	40±31	28±34	39±32	45±27	28±38	42±30
棲所方位（°）	189±112	231±118	189±111	205±125	192±53	203±115

[1] all ♀ v.s. all ♂。[2] adult ♀ v.s. adult ♂。*則P<0.05；#則P<0.01

（四）不同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棲所差異

授乳的金黃鼠耳蝠雌蝠，棲息的樹種與棲所數量，比懷孕的雌蝠多，且分散於整個樣區。懷孕的雌蝠棲息於欖仁、大花紫薇（Lagerstroemia speciosa）、大葉桃花心木及柚木等4種樹，共12棵。授乳的雌蝠棲息於欖仁、大葉合歡（Albizia lebbeck）、水黃皮（Pongamia pinnata）、大花紫薇、大葉桃花心木、榕（Ficus microcarpa）、銀葉樹（Heritiera littoralis）及柚木等8種樹，共26棵。斷乳的金黃鼠耳蝠雌蝠棲息於欖仁、茄苳、羊蹄甲（Bauhinia variegata）、水黃皮、大花紫薇、大葉桃花心木、榕、銀葉樹及柚木等9種樹，共17棵。有繁殖的雌蝠棲息樹種最多的時間在6月26日至7月24日之間，棲息樹種介於5-6種，棲息棵數介於10-13棵，6月26日以前或7月24日以後之棲息樹種都少於6種，棲息棵數都低於5棵。

比較不同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雌蝠之棲所特徵，有顯著差異的有樹高（X2=22.3, df=3, P=0.01）、棲所高（X2=76.2, df=3, P<0.01）及棲所方位（X2=35197.7, df=3, P<0.05）（表5）。棲所特徵無顯著差異的有樹胸周長（X2=0.3, df=3, P>0.05）、樹冠層覆蓋度（X2=226.2, df=3, P>0.05）、棲所離樹幹距離（X2=5.8, df=3, P>0.05）、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X2=0.2, df=3, P>0. 05）及棲所覆蓋度（X2=1822.8, df=3, P>0.05）（表5）。

由表5可看出，以不同繁殖狀況之金黃鼠耳蝠樹高而言，授乳之雌蝠棲息的樹高比斷乳後高（P< 0.05），其餘則無顯著差異。將懷孕、授乳及斷乳後的雌蝠按棲

所高度來比較，授乳的雌蝠棲所高度最高，其次是懷孕，斷乳後的棲所則最低，三者都存有顯著差異。懷孕和授乳之雌蝠的棲息方位，都比斷乳後之雌蝠棲息方位更接近南方的棲所（P<0.05）。

表5 在2005年4月至10月，不同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雌蝠在北港糖廠棲息的樹高、樹胸周長、棲所高、棲所方位、棲所離樹幹距離、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樹冠層覆蓋度及棲所覆蓋度的值之平均數比較表（Mean±SD）

	雌蝠繁殖狀況			
	懷孕（n=33）	授乳（n=129）	斷乳後（n=31）	未生殖（n=4）
樹高（m）[3*]	11.5±1.5	11.7±2.0	10.1±2.4	11.7±0.2
樹胸周長（m）	1.3±0.4	1.2±0.4	1.1±0.4	1.3±0.3
棲所高（m）[1*2*3*]	6.7±1.7	7.9±2.2	5.1±1.3	4.8±1.4
棲所離樹幹距離（m）	4.8±1.7	4.0±1.6	4.1±1.8	4.7±1.7
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m）	0.4±0.6	0.3±1.1	0.4±1.2	0.7±1.4
樹冠層覆蓋度（%）	74±13	78±13	75±14	76±8
棲所覆蓋度（%）	31±32	43±31	34±30	53±24
棲所方位（°）[2*3*]	209±126	196±108	137±106	217±107

[1] 懷孕 v.s. 授乳。[2] 懷孕 v.s. 斷乳後。[3] 授乳 v.s. 斷乳後。*則P<0.05；*則P<0.01

（五）金黃鼠耳蝠棲所資料陳述及其關係

由主成分分析（表6）可知：金黃鼠耳蝠偏向棲息在樹冠層覆蓋度較高、樹高較高的樹木，且棲息的高度、樹冠層覆蓋度也較高，棲所離樹幹也較遠（第一主成分）。隨著時間的增加，金黃鼠耳蝠棲所覆蓋度和樹冠層覆蓋度也增加，樹高和棲所高卻減少，離樹幹距離也較近（第二主成分）。隨著時間的推進，棲所離樹木外圍越近（第三主成分）。棲所離樹幹越遠，棲息高度就越低，時間也較早，棲所覆蓋度也較低（第四主成分）。

表6 金黃鼠耳蝠棲所特徵的主成分分析

	主成分			
	1	2	3	4
時間	-	.34	-.60	-.44
樹高	.56	-.54	-	-
棲所高	.51	-.38	-	-.53
棲所離樹幹距離	.39	-.39	-	.72
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	-	-	.83	-
樹冠層覆蓋度	.72	.52	-	-
棲所覆蓋度	.51	.73	-	-.32

變異數的%	26	19	16	15

空格表示絕對值 <0.30

【肆、討 論】

(一) 棲所選擇

金黃鼠耳蝠可棲息的樹種除附錄1的樹種，之後又發現馬尼拉欖仁樹(Terminalia calamansanai)、第倫桃（Dillenia indica）、楓香（Liquidambar formosana）、刺桐（Erythrina variegata）、黃玉蘭（Michelia champaca）、銀樺（Grevillea robusta）、西印度櫻桃（Muntingia calabura）、小葉桑（Morus australis）、梨（Pyrus serotina）及蛋黃果（Lucuma nervosa）的葉叢亦有棲息，所以曾棲息的樹種已達45種（26科）。金黃鼠耳蝠棲息的樹種很多，但是金黃鼠耳蝠仍對特定樹種有偏好，或許是其他因子（如，林分、樹木或地景等）的影響，而非樹種因子（ Elmore et al., 2004; Kunz and Lumsden, 2003）。

多數樹棲蝙蝠偏好棲息在老熟林，也偏好棲息在較高大的樹木（Kunz and Lums-den, 2003）。較大面積的樹林，則可提供樹棲蝙蝠較多的棲所選擇機會（Lewis, 1995）。北港糖廠耆老表示，金黃鼠耳蝠棲息的林地最早於1936年時開始栽種，隨後又陸續補植，多數樹齡超過30-40年，樹木較高大。若以張等（2005）之金黃鼠耳蝠最低可棲息的樹為標準，可發現光是北港糖廠辦公大樓周圍的樹木就有30科60種601棵（圖1的黃色範圍），這些尚不包含緊鄰樣區周圍的樹林或樣區內較低矮的雜木林。北港糖廠的樹林擁有較高大與較多樣化的樹木，或許可提供不同性別、年齡或繁殖時期的樹棲金黃鼠耳蝠棲所選擇機會。

金黃鼠耳蝠雌蝠的性別不同，棲所選擇也不同。金黃鼠耳蝠雄蝠偏好棲息在比雌蝠還低、或偏好棲息在較靠近樹幹的棲所。野外觀察資料顯示，雄蝠的棲所比較接近於樹冠內較少陽光照射處，這些地方溫度可能較低。雄蝠選擇較低溫的棲所，或許有利於進入休眠以降低能量的耗損；雌蝠通常肩負繁殖育幼責任，選擇比雄蝠稍高溫度的棲所，或許有利於繁殖及育幼（Hamilton and Barclay, 1994；Willis and Brigham, 2005）。

金黃鼠耳蝠雌蝠的繁殖狀況不同，棲所選擇也不同。斷乳後的雌蝠已不需哺育幼蝠，其能量消耗顯然未及懷孕與授乳之雌蝠（Hamilton and Barclay, 1994）。棲所高度也顯著比懷孕及授乳之雌蝠低，棲息方位也比懷孕及授乳之雌蝠更遠離南方。聚集在較高的棲所以獲取較高的日曬對繁殖中的雌蝠似乎更重要，然而卻可能不利於斷乳後。蝙蝠棲息在較高的棲所，接近日曬充足的南方，或高度較高的樹木，或許有利於胎兒的發育與避敵（Constantine, 1966; Elmore et al., 2004; Hutchinson and Lacki, 2000; Mager and Nelson, 2001; Menzel et al., 1998; Morrison, 1980; Vonhof and Barclay, 1997;

Willis and Brigham, 2005）。

金黃鼠耳蝠在6月22日之前的繁殖前期（懷孕為主），大致有聚集繁殖的現象；在6月22日之後的繁殖後期（授乳為主），則有分散使用過渡棲所（dispersal or transition roosts）的現象。金黃鼠耳蝠在授乳和斷乳後的棲息樹木數量及樹種相對較懷孕時多，而張等（2005）亦發現金黃鼠耳蝠群內之數量會隨著繁殖期的推進而減少。這可能是母蝠離開懷孕時常會群聚的育幼群，轉而前往鄰近的棲所而致，或許有利於減少與原先育幼群之棲所或食物競爭（Stebbings, 1988）。

金黃鼠耳蝠與溫帶樹棲蝙蝠一樣，偏好棲息在朝向空曠處、破空處或周圍較不雜亂處，這或許有利於進出棲所（Constantine, 1966; Brigham et al., 1997; Hutchinson and Lacki, 2000; Mager and Nelson, 2001; Sedgeley and O'Donnell, 1999; Vonhof and Barcacly, 1997）。樣區中，不論是棲息在較低矮的銀葉樹林道之金黃鼠耳蝠，或是棲息在較高大之大葉桃花心木林道的金黃鼠耳蝠，都有棲息在朝向空曠處、破空處或周圍較不雜亂處之習性。樣區內樹冠層覆蓋度較高的密閉樹林中，除破空處之外，也從未發現有金黃鼠耳蝠棲息。

金黃鼠耳蝠傾向棲息在遠離樹幹之樹冠邊緣，或許可藉由黃色體表而達成近似枯葉或枯果之隱蔽。同時，掠食者由下往上看，亦可因樹冠邊緣之光線反差過大，或因光線透過綠葉而加深黃色體表，而使掠食者更不易看見。另外，在2005年6月12日及7月16日曾2度目睹赤腹松鼠因過於接近金黃鼠耳蝠棲息之樹梢末端，而直接墜落地面之畫面。棲息在樹冠末端，或許可收到掠食者接近時棲所較易被搖動，而藉此降低受到威脅的機會（Schulz, 2000）。

另外，強風、驟雨、異音或特殊氣味也可能會影響金黃鼠耳蝠的棲所選擇。在2005年7月颱風過後西南氣流引入豐沛的雨水時，超過1半的授乳雌蝠之棲所高度有變低的現象，有些則於白天轉換棲息在樹冠中可躲避強風的位置。在2007年6月（與2003年7月）也發現，夏季的驟降的雷陣雨，曾使群棲的金黃鼠耳蝠驚嚇四散，迷航撞物或直接墜地死亡。在2005年7月份的觀察中，曾因救護車之不合諧音程驟至，致使1隻驚起之金黃鼠耳蝠幾乎墜地。而金黃鼠耳蝠於清晨返回棲所前，更有以口鼻在各葉棲所間四處聞嗅，或碰觸葉片再停棲的行為。

（二）數量變異

北港糖廠金黃鼠耳蝠族群數量變異的情形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時期在4月份，此時金黃鼠耳蝠剛到樣區族群數量逐漸增加，可視為遷徙期。第二時期則為5月份，此時數量已趨相對穩定，為主要懷孕的階段。第三時期為6月份至7月下旬，此時族群數量已達高峰，也是母蝠主要的生殖育幼期，族群數量的增加主要是幼蝠的加入所致，主要為生殖育幼期。第四時期則為8月至10月中金黃鼠耳蝠族群全數消失時，此時金黃鼠耳蝠族群數量驟降，為消失期。

金黃鼠耳蝠長壽的特徵，可使北港糖廠的族群得以暫時維持族群的數量，然而

這種現象可能無法持續。多數蝙蝠具有壽命較長，繁殖速率緩慢的生活史特徵(Shen and Lee, 2000; Brunet-Rossinni and Austad, 2004），金黃鼠耳蝠成蝠似乎也不例外，其存活最高紀錄有14年（楊勝惠與沈慧萍於13年前在水林鄉許宅上標之成蝠，於2007年在同一地點發現2隻）。也許是這種長壽的機制，使繁殖率約僅5成之族群數量不致下降太快。值得注意的是，以雲林而言，其地理分布侷限於西南方，僅於平地發現，需時時面對強大的人為開發壓力，若再加上近年各關鍵族群之數量下降情勢（如，「許宅」屋樑在2006年之最多數量與40、50年代之千隻數量相較，減少比例已達89%；與10年前比較，也已減少89%）（張，2007）與氣候變遷的不確定性影響，具有小族群特徵的金黃鼠耳蝠隨時都有滅絕的可能。

（三）保育建議

北港糖廠的金黃鼠耳蝠數量與水林許宅大略相等，為已知本種數量最多處（張，2007），然而仍面對許多生存及繁衍的危機。保育蝙蝠必須要密切結合產官學民共同的意見與需求，並透過自然與人文面相之學術研究、棲所的保護、教育的宣導與立法的推動才能達成（Fenton, 1997; Racey and Entwistle, 2003）。

目前我們僅知保存北港糖廠內較大面積且內含較多高大樹木之老熟林地，以及提供適當破空之林道對北港糖廠繁殖中的金黃鼠耳蝠之生存和繁衍有利。修剪或砍伐樹冠將減少金黃鼠耳蝠可棲息的空間，對樹棲且正在繁殖育幼的金黃鼠耳蝠有害。後續的工作仍應優先針對影響金黃鼠耳蝠分布的限制因子與關鍵族群衰退的原因進行更深入之調查。並適時透過研究提供各級單位進行保育宣傳之參考資料，以期喚起大眾覺醒。再伺機配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文資法來推動金黃鼠耳蝠與北港糖廠林地的保護，以降低人為干擾對金黃鼠耳蝠族群的傷害。

在2007年期間，北港糖廠正由台糖公司、雲林縣政府與雲林科技大學的研究團隊來進行大糖盛事-活力糖都「雲林縣三大糖廠（虎尾、北港、斗六）再生」計畫，而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應可提供該計畫規劃時的參考。因此，如何整合北港糖廠的蝙蝠棲所生態與在地的糖業文化資源，來凸顯、保存與活絡北港糖廠的蝙蝠與糖業生態風貌，似為目前最重要且急迫的事。期望，在未來的日子裡，能共同透過研究、教育宣導、棲所保護與立法的方式，來整合各方資源永續保存北港糖廠的金黃鼠耳蝠族群與其棲所，也希望北港糖廠的糖業文化能夠在該計畫的整合之下再度活絡起來。

【伍、致 謝】

首先，我要感謝的是台南大學環境生態學院鄭先祐院長，鄭院長不論是在我論文寫作、環境運動或是學術交流上均給我長期的關懷與指導，讓我對科學方法論與人文關懷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此外，要感謝的是東海生科系林良恭老師、嘉大生資

系方引平老師及特生中心鄭錫奇組長等先進，在百忙之中給予文獻的協助。同時，也要感謝雲林縣政府廖世冠秘書、台灣永續聯盟蔡美鶴理事長、許士能老師與北港糖廠林榮四課長，對北港糖廠之規劃提供看法與相關地圖的協助。最後，要特別感謝的是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生物系何英毅博士，沒有您的標放資料本文將多所缺失。另外，也要感謝靜宜大學生態系陳靜慧小姐、僑美國小葉佳幸老師及可愛的黃金蝙蝠們，沒有諸位長期陪著我在烈日、蚊蟲及異樣眼光等多重侵擾之下進行艱辛的野外調查，就沒有本文。

【參考文獻】

1. 方引平、郭治志、鄭錫奇、李玲玲，2003，〈利用型態及分子序列的證據重新檢討台灣兩種大型鼠耳蝠的分類地位〉，《2003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系、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及成功大學生物系合編，頁44。
2. 王雨卿、高島春雄，1938，〈日本產翼手目資料〉，《台灣博物學會會報》，第二十八卷第二期，頁162-175。
3. 沈慧萍，1996，〈雲林地區渡瀨氏鼠耳蝠育幼群之活動與親子關係〉，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周政翰，2004，〈台灣地區鼠耳蝠屬分類地位〉，私立東海大學生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良恭、李玲玲、鄭錫奇，2004，〈台灣的蝙蝠（第二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 張恒嘉，2003，〈自然深度之旅-雲林篇〉，雲林縣野鳥學會。
7. 張恒嘉，2005，〈雲林地區居家型金黃鼠耳蝠棲群之歷史紀錄〉，《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NOW）》，第九卷第二期，頁9-10。
8. 張恒嘉，2007，〈金黃鼠耳蝠於雲林地區的棲所選擇〉，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張恒嘉、林良恭、鄭先祐，2005，〈金黃鼠耳蝠在台灣西南部城鄉林地之棲所選擇與數量變動〉，《台灣人文生態研究》，第七卷第二期，頁79-96。
10. 黃子典，1999，〈陽明山地區台灣蹄鼻蝠的族群動態〉，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楊勝惠，1996，〈雲林地區渡瀨氏鼠耳蝠與東亞家蝠之活動模式與食性研究〉，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llen, G. M. 1938. The mammals of China and Mongolia. Part 1.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Altringham, J. 1996. Bats: Biology and Behavio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othony, E. L. P. 1988. Age determination in bats. Pp. 47-57. in: Kunz T. H. (ed.) Ecological and behavioral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bat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Boinski, S., and R. M. Timm. 1985. Predation by squirrel monkeys and double-toothed kites on tent-making bats. American Journal of Primatology 9:121-128.

Boonman, M. 2000. Roost selection by noctules (Nyctalus noctula) and Daubenton's bats (Myotis daubentonii). Journal of Zoology 251:385-389.

Brigham, R. M., S. D. Grindal, M. C. Firman, and J. L. Morissette. 1997. The influence of structural clutter on activity patterns of insectivorous bats. Canadian Journal of Zoology 75:131-136.

Brunet-Rossinni, A. K., and S. N. Austad. 2004. Ageing studies on bats: a review. Biogerontology 5:211-222.

Campbell, L. A., J. G. Hallett, and M. A. O'Connell. 1996. Conservation of bats in managed forests: use of roosts by Lasionycteris noctivagans. Journal of Mammalogy 77:976-984.

Choe, J. C. 1994. Ingenious design of tent roosts by Peter's tent-making bat, Uroderma bilobatum (Chiroptera, Phyllostomidae). Journal of Natural History 28:731-737.

Constantine, D. G. 1966. Ecological observations of lasiurine bats in Iowa. Journal of Mammalogy 47:34-41.

Crampton, L. H., and R. M. R. Barclay. 1998. Selection of roosting and foraging habitat by bats in different-aged aspen mixedwood stands. Conservation Biology 12:1347-1358.

Elmore, L. W., D. A. Miller, and F. J. Vilella. 2004. Selection of diurnal roosts by red bats (Lasiurus borealis) in an intensively managed pine forest in Mississippi. Forest Ecology and Management 199:11-20.

Fenton, M. B. 1997. Science and conservation of bats. Journal of Mammalogy 78:1-14.

Findley, J. S., and D. E.Wilson. 1974. Observations on the Neotropical disk-winged bat, Thyroptera tricolor Spix. Journal of Mammalogy 55: 562-571.

Hamilton, I. M., and R. M. R. Barclay. 1994. Patterns of daily torpor and day-roost selection by male and female big brown bats (Eptesicus fuscus). Canadian Journal of Zoology 72:744-749.

Hutchinson, J. T., and M. J. Lacki. 2000. Selection of day roosts by red bats in mixed mesophytic forests. Journal of Wildlife Management 64

:87-94.
Jacobs, D. S. 1994. Distribution and abundance of the endangered Hawaiian hoary bat, Lasiurus cinereus semotus, on the island of Hawaii. Pacific Science 48:193-200.
Kerth, G., K. Weissmann, and B. König. 2001. Day roost selection in female Bechstein's bats (Myotis bechsteinii): a field experiment to determine the influence of roost temperature. Oecologia 126:1-9.
Kunz, T. H. 1982. Roosting ecology of bats. Pp. 1-55. in: Kunz T. H. (ed.) Ecology of bats. Plenum Press, New York.
Kunz, T. H., and L. F. Lumsden. 2003. Ecology of cavity and foliage roosting bats. Pp. 3-69. in: Kunz, T. H. and M. B. Fenton (eds.) Bat Ec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Kuroda, N. 1952. A history of Formosan Mammalogy. Quarterly Journal of Taiwan Museum 5:263-304.
Lemmon, P. E. 1957. A new instrument for measuring forest overstory density.
Journal of Forestry 55:667-669.
Lewis, S. E. 1995. Roost fidelity of bats: a review. Journal of Mammalogy 76: 481-496.
Mager, K. J., and T. A. Nelson. 2001. Roost-site selection by eastern red bats (Lasiurus borealis). The American Midland Naturalist 145:120-126.
Menzel, M. A., T. C. Carter, B. R. Chapman, and J. Laerm. 1998. Quantitative comparison of tree roosts used by red bats, Lasiurus borealis, and Seminole bats, Lasuurus seminolus. Canadian Journal of Zoology 76:630-632.
Morrison, D. W. 1980. Foraging and day-roosting dynamics of canopy fruit bats in Panama. Journal of Mammalogy 61:20-29.
Racey, P. A. 1988. Reproductive assessment in bats. Pp. 31-45. in: Kunz T. H. (ed.) Ecological and behavioral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bat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Racey, P. A., and A. C. Entwistle. 2003. Conservation ecology of bats. Pp. 680-743. in: Kunz, T. H. and M. B. Fenton (eds.) Bat Ec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Schulz, M. 2000. Roosts used by the golden-tipped bat Kerivoula papuensis (Chiroptera: Vespertilionidae). Journal of Zoology 250:467-478
Sedgeley, J. A., and C. F. J. O'Donnell. 1999.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selection of roost cavities by a temperate rainforest bat (Vespertilionidae : Chalinolobus tuberculatus) in New Zealand. Journal of Zoology 249:437-446.
Shen, H. P., and L. L. Lee. 2000. Mother-young interactions in a maternity colony of Myotis formosus. Journal of Mammalogy 81:726-733.
Stebbings, R. 1988.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Bats. Christopher Helm, London.
Tate, G. H. H. 1941. A review of the genus Myotis (Chiroptera) of Eur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pecies occurring in the East Indies. Bulletin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78:537-565.
Timm, R. M., and J. Mortimer. 1976. Selection of roost sites by Honduran white bats, Ectophylla Alba (Chiroptera: Phyllostomatidae) . Ecology 57:385-389.
Veilleux, J. P., J. O. Whitaker, Jr., and S. L. Veilleux. 2003. Tree-roosting ecology of reproductive female Eastern pipistrelles, Pipistrellus subflavus, in Indiana. Journal of Mammalogy 84:1068-1075.
Vonhof, M. J., and R. M. R. Barclay. 1996. Roost-site selection and roosting ecology of forest-dwelling bats in southern British Columbia. Canadian Journal of Zoology 74:1797-1805.
Vonhof, M. J., and R. M. R. Barclay. 1997. Use of Tree Stumps as Roosts by the Western Long-Eared Bat. The Journal of Wildlife Management 61:674-684.
Willis, C. K. R., and R. M. Brigham. 2005. Physiological and ecological aspects of roost selection by reproductive female hoary bats (Lasiurus cinereus). Journal of Mammalogy 86:85-94.

附錄1 金黃鼠耳蝠曾棲息之35種植物。延伸自張等（2005）

中名	科	學名	樣區有無此樹種
芒果	Anacardiaceae(漆樹科)	*Mangifera indica*	是
黑板樹	Apocynaceae(夾竹桃科)	*Alstonia scholaris*	是
臘腸樹	Bibgnoniaceae(紫薇科)	*Kigelia pinnata*	是
火燄木	Bignoniaceae(紫薇科)	*Spathodea campanulata*	否
欖仁	Combretaceae (使君子科)	*Terminalia catappa*	是
紅大薯	Dioscoreaceae(薯蕷科)	*Dioscorea alata*	否
茄苳	Euphorbiaceae(大戟科)	*Bischofia javanica*	是
血桐	Euphorbiaceae(大戟科)	*Macaranga tanarius*	否
大葉合歡	Fabaceae(豆科)	*Albizia lebbeck*	是

羊蹄甲	Fabaceae(豆科)	*Bauhinia variegata*	是
阿勃勒	Fabaceae(豆科)	*Cassia fistula*	是
鳳凰木	Fabaceae(豆科)	*Delonix regia*	是
水黃皮	Fabaceae(豆科)	*Pongamia pinnata*	是
樟	Lauraceae(樟科)	*Cinnamomum camphora*	是
土肉桂	Lauraceae(樟科)	*Cinnamomum osmophloeum*	否
酪梨	Lauraceae(樟科)	*Persea Americana*	否
大花紫薇	Lythraceae(千屈菜科)	*Lagerstroemia speciosa*	是
白玉蘭	Magnoliaceae(木蘭科)	*Michelia alba*	是
黃槿	Malvaceae(錦葵科)	*Hibiscus tiliaceus*	否
大葉桃花心木	Meliaceae(楝科)	*Swietenia macrophylla*	是
構樹	Moraceae(桑科)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否
白榕	Moraceae(桑科)	*Ficus benjamina*	否
榕	Moraceae(桑科)	*Ficus microcarpa*	是
雀榕	Moraceae(桑科)	*Ficus superba* var. *japonica*	是
番石榴	Myrtaceae(桃金孃科)	*Psidium guajava*	否
白仙丹花	Rubiaceae(茜草科)	*Ixora parviflora*	否
龍眼	Sapindaceae(無患子科)	*Euphoria longana*	否
銀葉樹	Sterculiaceae(梧桐科)	*Heritiera littoralis*	是
蘋婆	Sterculiaceae(梧桐科)	*Sterculia nobilis*	否
柚木	Verbenaceae(馬鞭草科)	*Tectona grandis*	是
叢立孔雀椰子	Arecaceae(棕櫚科)	*Caryota mitis*	是
長枝竹	Gramineae(禾本科)	*Bambusa dolichoclada*	否
綠竹	Gramineae(禾本科)	*Bambusa oldhamii*	否
金絲竹	Gramineae(禾本科)	*Bambusa vulgaris* var. *striata*	是
刺竹	Gramineae(禾本科)	*Bambusa stenostachya*	否

雲林論壇



雲林意識的形成：多元地方感的辯證

林崇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教授

【壹、前言：一個文化競爭的新年代】

廿一世紀是個文化競爭的新年代。相較於過去以土地、人口、科技、資金、物資等做為競爭的力量，為何現在會以「文化」做為競爭關鍵呢？對外而言，一個產品的印象呈現，常常是以一個國家的文化為後盾，例如德國的工藝品質、法國的時尚流行、美國的創新冒險等，都讓世界各地的人們在實際使用該國產品前，就先接受了以「文化」內涵為印象的「國家品牌」的保證，這就是「文化輸出先於產品輸出」的重要性。(註1) 換句話說，文化既是產業的基礎，又是產業輸出的前鋒，觀諸韓國以韓劇（尤其是「大長今」一劇）成功地征服台灣人的心後，韓國產品就一洩千里般地進入台灣，實為近年令人印象深刻的現象。對內而言，如果沒有講求精準與品質的文化，將難以生產出BMW或BENZ般的名車；如果沒有海納百川般地多元文化，將難以開創出如英國文化創意產業般的新境界。因此，對內而言，文化是多元能量發展的基底；對外而言，國家文化是競爭力的總體表現。國家如此，縣市、鄉鎮、公司、學校亦皆如此。

在一個大學中，一、二十個教師集合為一個系所，數十個系所集合而為一所大學，當一個大學品牌的建立有助於系所或個人的對外的印象建立或行銷時，一方面意味著此大學的歷史口碑是否受到肯定，另一方面意味著此大學的內在系統具有高度的能量、相互支援性、與品質保證。此大學的歷史口碑得自歷年來眾多成員努力成果的集體呈現及對學術品質要求的校園文化，而能轉化為對當下個人或系所的加持與加分，這就是以「文化」為基底的組織行銷的效用。相類似地，幾十個村里組成一個鄉鎮，二十個鄉鎮組成雲林縣；若以一個村里或鄉鎮來自我呈現，固然能有自己的地方特色，但卻也不易表現出多元文化的豐富性。因此，若以雲林縣為思考區域，就較能綜合山區／平原／濱海、福佬／客家／外省／外籍、城鎮／鄉村、農業／工業／商業、大宴／小吃、豪邁／質樸／婉約等多元豐富性來呈現。

若要以「雲林縣」做為總體經營、發展競爭力、行銷吸引力的文化呈現單位，就需在行政區域劃分之外，更深入地思考「雲林意識」的意義。「雲林意識」有幾個相互交織的層面，其一是住在雲林縣境的人們如何看待雲林；其二是外縣市的人

註1：日下公人《無摩擦的輸出》（台北：錦繡，1994）。

們如何看待雲林或媒體如何呈現雲林（亦即他們如何「意識雲林」）；其三是雲林縣主政者如何再現（represent）雲林；其四是在不同年代的歷史書寫如何呈現雲林。這幾個層面固然交織出「雲林意識」的內涵與印象，但「雲林意識」更需是個競爭式概念，即競爭認同、競爭資源投注、競爭人才移住、競爭榮譽感。我們可以反過來問：沒有「雲林意識」會如何？其結果通常是由於缺乏在地認同與家鄉情感，而致使廢棄物亂倒、污染性工廠林立、外來資本糟蹋地方、人才外流、優良人才不會移住、優良企業不會進駐、及生態環境橫遭破壞等。因此，當我們思考「雲林意識」做為認同、再現、凝視、建構的匯集時，這不僅是一個回顧式的地域意識或地域認同，更應是一個前瞻的主動意識與自尊訴求。

我們當然可以先問：「雲林意識」具有真實性嗎？或者僅是在各種權力操弄與資源競爭下的「想像的雲林」或「再現的雲林」？社會上有著林林總總的社區意識、環保意識、歷史意識、族群意識、國家意識、本土意識、性別意識、階級意識、…等社會現象常是被政治、經濟、文化等種種因素交織而成的認同運動。以族群認同為例，不管從符號建構論、資源競爭論、或想像的共同體等論點，基本上都否認了「民族溯源」的正當性。(註2) 也就是說，我們無法從溯源研究（語言、體質、文化特徵、歷史文獻、考古證據等）來確定一個族群（如「中國人」或「台灣人」）的「起源」。反過來說，族群認同是來自生物特徵、生存競爭、國家政策、制度安排、經濟發展樣態、強勢媒體、流行文化、社會論述等種種因素與力量對於族群想像的塑造，可謂之為「族群政治」（the politics of ethnics）。(註3)正是因為族群意識來自於認同與想像，所以族群不是一個本質性的存在，而是動態式的生命體概念，因而族群意識的形構需要競爭式思考與經營。與族群意識的動態性類似，前述種種社會意識也都是某些價值觀的營造與呈現，也將落實為種種的社會行動（如環保運動、性別平權、階級抗爭等）；那麼，「雲林意識」更將是過去歷史與再現、現在經營與行動、及未來願景與投注等所交織出來的「地方感」。

依著不同的位置、觀點、與行動，「地方」是人們日常生活中的活動空間、言說位置、自我認同、社會關係、觀看世界（對象與方式）等社會／空間形式。而「地方感」來自人與人、空間、地景、物質、政治、經濟、社會關係、社會結構等交織而成的日常互動、認同、觀看方式、和社會實踐。(註4)雖然如此能瞭解「地方感」的形成方式，卻尚未能掌握「地方感」的方向性；也就是說，人們為何要對一個地方產生情感或認同呢？在一個自由流動的社會中，人們為何要對雲林產生「雲林意識」呢？本文將先透過歷史回顧來檢視「被動式地方感」、「再現式地方感」、「他為式地方感」、「建構式地方感」等種種「雲林意識」的形成與內涵，從而進一步地提出地方感不僅是對一個地方的認同，更是一種生活在一個地方時的「生命自

註2：符號建構論見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28（1997），頁1-78。資源競爭論見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1997）。想像的共同體見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臺北：時報，1999）。

註3：林崇熙〈誰是客家人——作為一種意識型態的族群認同〉（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山海觀——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2001年3月10～11日）。

註4：Tim Cresswell，徐苔玲、王志弘譯《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台北：群學，2005）。

在感」（包括：價值觀的契合感、發展性、多元資源、品味感、人際關係、文化資本的厚度、社會資本的擴展、經濟資本的機會等）；基於此「生命自在感」概念而再提出「群域式地方感」及「競爭式地方感」策略，以形塑具文化競爭力的「雲林意識」。

【貳、被動式地方感：設縣疆域、斯土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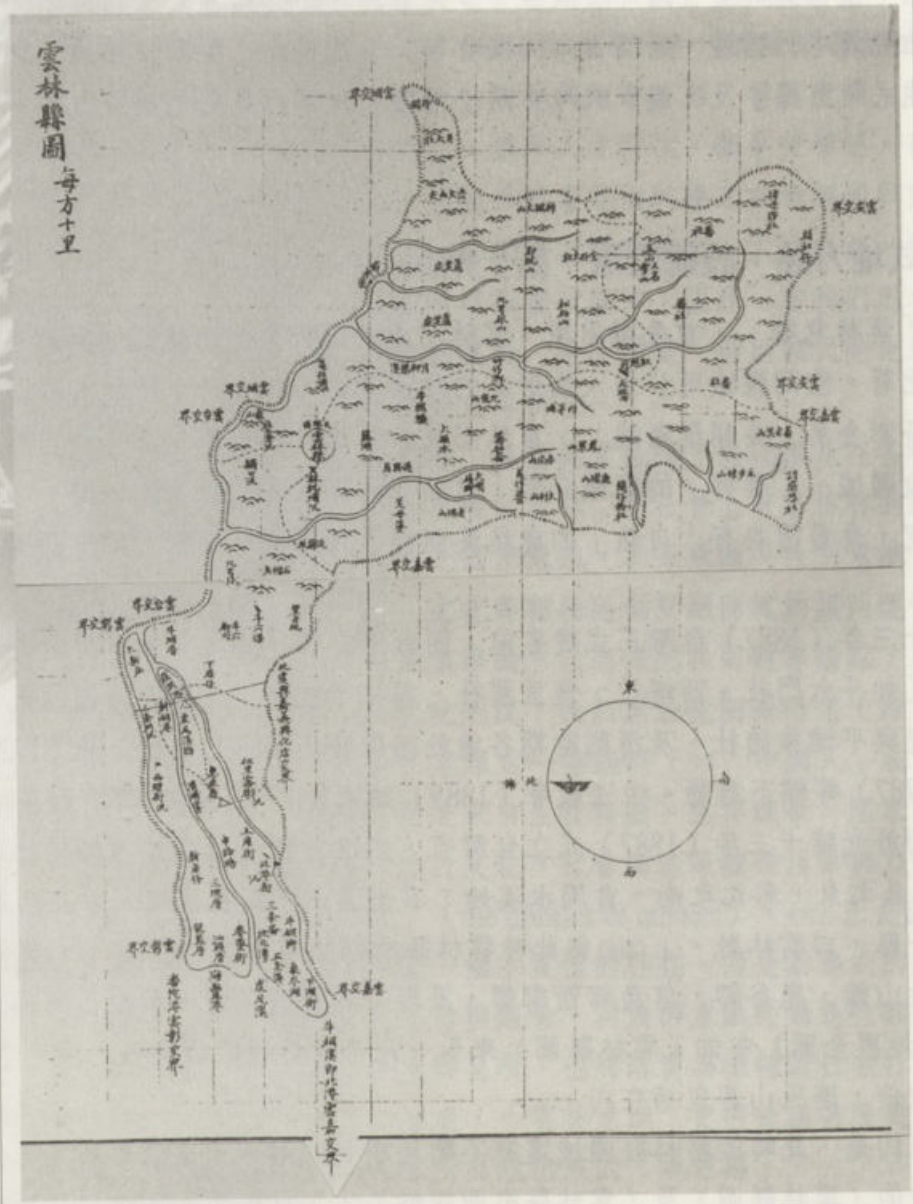
要出現「雲林意識」，首先得出現「雲林」此認同對象，而此區域概念在歷史上不斷地變化著。空間疆域可分為人為形成的政治疆域（如台灣申請加入關貿總協時，是以「臺澎金馬」為關稅區域）、自然形成的聚落或祭祀圈、及介於自然與人為之間的行政疆域。「雲林」的疆域介於「自然」的濁水溪與北港溪之間，而被「人為」地劃定，也曾因為有「自然」的虎尾溪而被「人為」地分劃入彰化縣與嘉義縣。(註5)

在光緒十三年（1887）台灣正式建省前，固然沒有雲林縣，而只有荷蘭時期的平埔族諸社（如斗六門社、西螺社、他里霧社、貓兒干社等）、鄭氏時期的天興縣轄下軍兵屯墾與平埔族諸社、及清朝時期各堡於諸羅縣（1684）、彰化縣（1723）、嘉義縣（1787）等轄下游動。中法戰爭（1885）結束後，清廷終於體認到東南海防的重要，而於光緒十三年（1887）成立台灣省，並准首任巡撫劉銘傳調整行政區域，其中「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註6)但此時雲林縣所轄除現今雲林縣境外，尚包括現今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信義鄉西南部、及現今嘉義縣溪口鄉與梅山鄉部分。(註7)從《台灣地輿全圖》中的〈雲林縣圖〉來看，此時雲林縣的疆域較之現今雲林縣疆域大上數倍，連玉山都包括在內。

非常特殊的是，此時的雲林縣疆域還有不斷地成長的潛力。依照建省後《台灣地輿全圖》中的〈雲林縣圖〉及〈雲林縣輿圖說略〉，雲林縣疆界固然來自於「割嘉治，上自石圭溪水源起、下訖海口止；又割彰治，自濁水溪起、至番挖港止。」但是「雖近內山，經理得法，後效可期；番社漸撫漸多、土地漸闢漸廣，將來尚可開拓，與嘉義、彰化之一再分割沿海無可添闢者有別。」(註8)也就是說，當時清朝有效統治範圍尚不及整個中央山脈山區，因此將雲林縣縣治設於林杞埔（今南投縣竹山鎮）之意，正如雲林縣首任知縣陳世烈〈雲林縣竹城旌義亭記〉中所述：

> 公自平邊患，籌措臺防，扞朝廷之南圉，吏民倚若長城。予奉檄調補臺南，於光緒十二年丙戌仲春道出鯤門，東渡淡津；初謁見，即荷委以設縣分治、度地築城、撫番招墾之任。附駛兵艦，南來斗六門攝篆。相度形勝，卜城於沙連埔九十九崁上之雲林坪；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萬峰環拱、雙水匯流，先後偕劉都戎、歐陽司馬覆勘詳明。…(註9)

註5：戰後竹山鎮曾經想「人為」地劃入「雲林」之內，卻因為處於「自然」的濁水溪之北而被歸於南投縣。
註6：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
註7：陳國川等撰述《台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頁3。
註8：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地輿全圖》（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五種。頁42。
註9：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一種。



此圖出自《台灣地輿全圖》中的〈雲林縣圖〉。此原圖為東西向，即從海岸上陸後所見的雲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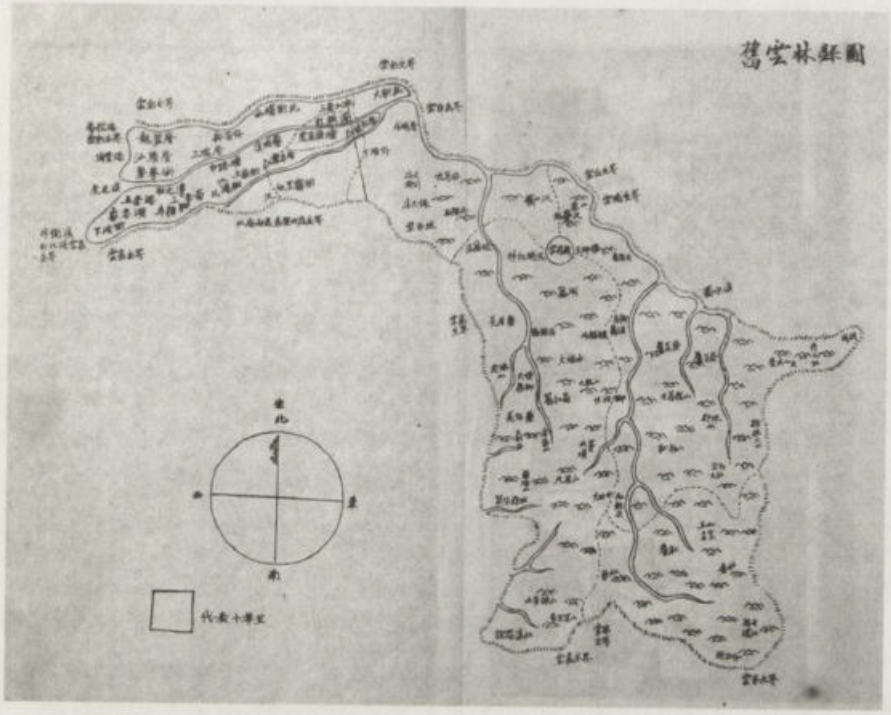
從《台灣地輿全圖》中的〈雲林縣圖〉來看，林杞埔正好居於雲林縣疆域之中心位置，亦即向西可經略平原，向東能拓墾山區，此即謂林杞埔具有「萬峰環拱、雙水匯流」之便，在位置上具「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之利，而有助於「撫番招墾之任」，即可知設縣治於林杞埔是為了積極地向原住民勢力範圍拓展。此即雲林縣疆域在建縣之初還具有「成長性」之故。而此疆域的「成長性」還帶有某種方向性。在〈雲林縣輿圖說略〉中有言：

> 邑東南七十餘里有極高之玉山，四時雲封。偶有開散，色如白玉；或有云系霜雪凝積。環山為生番所聚，人跡罕到；界外築有寮隘。由此以達後山，歷番社而至璞石閣、水尾等處；非有番頭引帶，不能行走。(註10)

此時「玉山」不但是雲林縣的一部份，還被當成是雲林縣疆界透過招撫原住民來繼續開拓的方向。然而，縱然當時雲林縣疆界如漢人政權盤算般地逐步向原住民

註10：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地輿全圖》（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五種。頁42。

區域推進，這些被招撫（或鎮壓）的原住民被納入雲林縣疆界後，他們就會有「雲林意識」嗎？他們會認知到自己與數百里外的斗六或北港的人們是同一個地方的人嗎？



刊登於戰後《雲林文獻》創刊號的清朝舊雲林縣圖，已經改為南北向圖示。此亦地方感的轉變。

在雲林設縣8年之後，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本正式統治台灣，即因實施軍政而廢雲林縣而設雲林出張所，歸台灣民政支部節制。明治二十九年（1896）台灣復施民政，雲林出張所改為雲林支廳，歸台中縣轄。明治卅年（1897）廢雲林支廳，分設斗六、西螺、土庫、北港、林杞埔等五個辦務署，和原台南縣轄的嘉義支廳合併為嘉義縣。明治卅一年（1898）撤銷嘉義縣，五個辦務署合併為斗六、北港二辦務署，並復歸台中縣轄。明治卅四年（1901）廢縣及辦務署，全島改設20廳，斗六、北港二辦務署合併為斗六廳，轄區與清朝時期的雲林縣同。明治四十二年（1909）斗六廳遭裁撤，原轄區的兩個支廳割歸南投廳轄，餘7個支廳與直轄區則併為五個支廳，改隸嘉義廳轄。大正九年（1920）廢廳設州，廢支廳社郡市，則現今雲林地區分成斗六、虎尾、北港三郡，歸台南州轄。一直至戰後仍沿用此行政劃分，僅改為台南縣下轄斗六、虎尾、北港三區。民國39年（1950）方將三區合併成為雲林縣至今(註11)。從明治廿八年（1895）至民國39年（1950），雲林縣消失了五十五年。這漫長的時間中，人們有「雲林意識」嗎？

人們固然會因為出生或居住某地、從事某種產業生計、處於某個族群、經歷某個信仰與節慶、或藉由祖籍的懷想，從而指認自己是哪裡人。但是所處之地像雲林縣這般在清朝被行政區域劃分創造出來，而且還不斷地拓展疆域，則人們所認知到的「雲林縣」還可能不斷地擴展，因而是個動態的概念，並隨著科舉名額、經費分

註11：陳國川等撰述《台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頁3-12。

派、地方建設等行政措施而強化。但是，當日本時期的行政劃分又將雲林縣取消，或改為斗六廳，或改分為三個郡，則能凝聚出「雲林意識」的行政區分又消失無形了。可是，時隔五十五年後，隨著戰後的行政區分調整，雲林縣又恢復了。百餘年來的行政劃分調整都關乎雲林縣的存亡，但卻不是雲林地區人們的主體來決定，此即是「被動式地方感」之謂。

【參、再現式地方感：歷史書寫、雲林再現】

「再現」並不是要忠實地呈現完全的歷史或現象真貌，而是脈絡性地透過檢選、遺忘、放大、配置、關連、組構、論證、陳述等而再生產符號來塑造眾人的記憶與認同。我們可將「再現」視為一種觀看的空間。活生生的雲林縣土地上的生活，被書寫者以文本來揀選／排除／化約／重組為一組組的符號系統，來表徵書寫者／權力者想要傳達的訊息。「再現」的文本一方面意欲使觀看者不必到雲林來，就可以在千里之外觀看雲林。多少書寫者／權力者不願被看到的東西就會被排除掉，而觀看者僅能看到書寫者／權力者想要塑造的形象。(註12)另一方面，雲林的「再現」更是要給在地人看，透過再現文本來塑造集體記憶，而達成「想像共同體」的形成。雲林再現之文本上的各個景點毋須去過、各個活動毋須參加過，但是，雲林縣民可以透過共同觀看這些「再現」的文本而塑造共同的記憶、經驗、與歷史。而這些記憶、經驗、與歷史並不是存在於個人的腦中，更存在於眾人的言談與行動中。(註13)

每一種歷史書寫中的雲林，都是某一種訴求或建構的手段，此乃一種雲林意識的形成策略。由於「雲林縣」從日治至戰後消失了五十五年，因此，如何透過歷史書寫來建構出「雲林縣」的歷史根源，就成為雲林縣重新出現後的重要任務。所有社會都有創世與發展的神話，暗示時間的接續：一開始是這樣，然後是這樣演變。此乃因為「過去感」是一種集體性的經驗連續，其方式是透過「尋找祖先」、「尋找血統」、「收集過去的偉大及歷史上的成就」等。(註14)雲林縣再現江湖的後兩年（1952）即創刊的《雲林文獻》即致力於「雲林意識」的建構式「再現」上。

雲林縣政府於民國41年成立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預備編撰《雲林縣志》，其所提出的「雲林縣志凡例綱目」之「凡例」言：

> 雲林設縣始於民前二十五年，（清光緒十三年）至民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便改為雲林支廳、隸屬台中縣，歷史既短，轉隸尤多，如明、清、日據等朝代有關本縣文獻之資料，恐盡纂入嘉義、台中、台南三縣志上，至於本縣有無專志？在未蒐集之前，莫從之如。(註15)

註12：積極的政治人物會主動地透過雲林再現來營造自身的利多，此時，就不僅是要將雲林縣展現出去，而是透過此展現來形塑自身形象。例如許文志縣長任內出版了《許文志先生主持雲林縣政二週年》（民72年）、《許文志為雲林做了些什麼》（民74年）、《在沒有希望的地方創造希望》（民75年）、《雲林縣第十屆縣長許文志政見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表》（民76年）、《凡努力過的必留下痕跡》（民78年）等。

註13：林崇熙〈雲林再現〉（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1年7月7~8日）。

註14：Eric J. Hobsbawm《論歷史》（台北：麥田，2002）。

註15：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凡例綱目〉《雲林文獻》創刊號（1952），頁117。

也就是說，雲林縣政府方才重新設縣，即將編撰《雲林縣志》置於縣政要務，即為了透過「尋找祖先」、「尋找血統」、「收集過去的偉大及歷史上的成就」等歷史考察來建構集體性的經驗連續，以形塑「雲林意識」來凝聚雲林縣民的向心力。

而為了預備編纂《雲林縣志》起見而創辦《雲林文獻》（季刊），其目的為：一為「發掘文獻」，因為「雲林為一新生縣治，遠在光緒年間，雖經設治，前後八年，終被廢置，可稽史實，多不足徵。」二為「發揚文化」，因為「雲林縣人對於本縣之歷史文物，除極少數之名流學者外，多為一知半解之輩，而且不知不解者，間或有之。」三為「推行文化」，因為「雲林地方不但農村文化尚待推行，而城市文化何嘗不是如此耳。」(註16)由此可見，《雲林文獻》透過歷史書寫來重新建構雲林縣的「歷史感」，並透過刊物推廣來塑造雲林縣民的「雲林意識」。

《雲林文獻》創刊開始的幾期內容可歸納區分為「雲林歷史」、「雲林風俗」、「雲林名勝遊記」、及「詩作發表」等類別。一方面因為《雲林文獻》是為《雲林縣志》做準備，二方面《雲林文獻》需塑造縣民的「歷史感」，因而出現大量的雲林縣歷史溯往，如〈雲林沿革史略〉、〈雲林縣地名研究初稿〉、〈舊雲林縣制度考〉、〈光緒年間的雲林縣〉、〈虎尾沿革概況〉、〈雲林經濟志初稿〉、〈雲林教育志初稿〉等大量文章。而為了透過歷史來表徵雲林縣地區的「偉大成就」或「光榮」，因而有著〈雲林抗日三時期〉、〈丙戌進士徐德欽〉、〈斗山吟社之沿革與臥雲齋〉、〈莟社沿革〉等文章來顯示此地人民的忠勇愛國或文風鼎盛，而非僅是「奸宄之地」或「土匪橫行」。

《雲林文獻》這般的「歷史感」建構後續在《雲林縣志稿》有著更溯源式及光榮歷史式的發揮，即將雲林縣的歷史上溯至顏思齊或鄭芝龍來台開疆闢土之落腳處，並力言鄭成功曾經兩度親自來視察現今雲林地區的北港與斗南等地。(註17)這般的歷史溯源不僅以文本來呈現，更以具象的「顏思齊開拓臺灣紀念碑」（置於熱鬧的北港鎮圓環）來「紀念」這段「歷史」。當台南市以荷蘭人加上鄭成功來建構出台灣史的漢人起源時，雲林縣則以顏思齊、鄭芝龍與鄭成功來宣示另一種台灣史的漢人起源，從而以「尋找祖先」的「過去感」來形塑一種「再現式的地方感」。(註18)

【肆、他爲式地方感：中央媒體報導、他者對比】

法農（Frantz Fanon）在檢視深陷後殖民困境的黑人同胞時指出，被殖民的黑人面對白人此殖民者時，有種「他為」的精神困境。所謂的「他為」是做為「他者」意識的對象而存在，同時也是一種具有他者意識的存在狀態。(註19)換句話說，「他

註17：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雲林：雲林縣政府，1977）。

註18：類似的「尋找祖先」式的「過去感」的建構，亦可見於許多鄉鎮地方特色的歷史書寫中。例如，古坑鄉近幾年以咖啡聞名，其祖源論述即從1933年日本政府開闢經濟農場試種咖啡，改寫為光緒十年（1884）年英國商人引進咖啡樹苗，而甚至寫成荷蘭時期荷蘭人苦於久候船期不至而無咖啡可喝，故自巴達維亞引進咖啡樹苗來此種植云云。見林崇熙〈雲林的後現代產業——異時空的咖啡〉（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暨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第二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2年11月2～3日）。

註19：法農（Frantz Fanon）《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2005）。

為」者就是缺乏自尊與主體性。雲林人在面對權力者、優勢者、統治者時，就有著這般的「他為式地方感」。

生活中不斷地透過標舉「他者」來對比式地塑造「我們」以呈顯自我。就如冷戰時期，美蘇對峙時互為「他者」、華夏蠻夷之分之互為「他者」，都需有想像的敵人，以此塑造種種政治、軍事、經濟的某種正當性。「他者」式的書寫具有高度的權力傾斜，一般而言，外來的權力者對於本地的書寫（例如清朝時期唐山來台任官者對於台灣的書寫）或者本地的權力者對於外來者的書寫（例如當今台灣媒體對於外籍新娘或外勞的書寫），都帶著鄙視的意味，同時藉以抬高自己的身份與言談的權力位階。

日本統治初期，雲林被呈現出來的形象就是「土匪橫行」。一方面日軍武力平定台灣的過程中在雲林地區遭遇重大抵抗，另一方面在日本軍事底定之後，柯鐵虎等帶領的反抗軍仍盤據古坑山區數年，而讓日本政府頭痛不已。(註20)因此，日本統治初期出現的雲林相關著作都與「剿匪」有關，如《斗六土匪鎮定史》、《蠻煙瘴雨日記》、《雲林沿革史》、《雲林騷匪物語》等。當時雲林地區被日本政府的看待方式可從成書於明治卅五年（1902）之《斗六土匪鎮定史》窺知一斑：

> 雲林地區素以土匪之巢聞名於全島，即明治二十八年本島歸我版圖，迄於今已有八載。於此漫長歲月，匪亂續發，百姓處於陰森慘淡之境。尤其如太平頂之征剿，雖以旅團之主力強攻，尚對峙數月之久，始得逐漸敉平。而其前後各地發生之戰鬥以及匪害之多，實不勝枚舉，此雖鑒於佔領前之歷史、施政上之錯失、作戰行動上地形之不熟、時勢及風土等種種原因使然，但以地方之民情強悍為最。(註21)

可以看得出來，此時日本殖民政府是以「他者」的眼光來看待雲林，因為雲林反抗軍是應該被消滅的對象。這些文本中的「地方感」不是令日本統治者喜愛的「地方感」，此時日本殖民政府所意識的雲林是「土匪巢穴」。有趣的是，戰後初期除了陳漢光撰述《雲林抗戰史》來與日人進行對抗性論述外，雲林縣文獻委員會亦將這些日人著作翻譯成中文，反過來呈現雲林人英勇抗日的精神與抵抗數年不屈的強悍能耐，以塑造「雲林」是值得驕傲與認同的歷史感與地方感。由此亦可看出「他者」與「自我」在定位上的不同，就會連帶著書寫與觀點的不同，從而塑造截然不同的「雲林意識」。

日本殖民政府在完全控制平原地區後開始將台灣帶入「現代社會」的種種建設，就不再以「他者」的觀點來看待雲林了。一方面「雲林」被一連串的地方制度改正解消於無形，二方面日本政府以紮根的態度來建設台灣，三方面日本政府需宣揚政績來合法化殖民統治，因此，日本時代的《斗六郡概況》、《北港郡概況》等文本概以沿革、土地、行政區劃、戶口、交通通信、農業、林業、水產業、工業、商業金融、警察、街庄、衛生、社會事業、教育及教化、社寺宗教等項目來呈現地方

註20：為了避免反抗軍掩蔽及獲得糧食，日本政府還下令將遍植甘蔗或稻米的平原地區以堅壁清野的方式砍除甘蔗與劃平稻田，使得明治卅年前後幾年斗六堡（今斗六市區域）與他里霧堡（今斗南鎮區域）地區甘蔗與稻米產量銳減。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舍，1905）。

註21：雲林縣文獻會編《斗六土匪鎮定史》（翻譯手稿）。

，以表徵殖民政府的「現代社會」式治績，不但藉以消除台灣人的反抗心，更能讓台灣人臣服於日本人的統治。

戰後國民黨政府的治績宣揚與日本時期的作為無異。在宣揚「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的基調下，出現了許多宣揚「三民主義」建設下「安和樂利」生活的文本。例如民國53年《雲林縣政要覽》即言：

> 際茲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現階段，本省以一隅而關國家之命運，以一島而繫世界之全局，地方之重要，責任之艱鉅，為歷史所未有，而本縣為本省重要的一環，倘能全力發展地方經濟建設，改進教育，俾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人盡其才，貨暢其流，不僅地方繁榮可期，對反攻復國大業之貢獻，尤為重大。…不但建設雲林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縣可期，反攻復國的勝利定能指日成功。(註22)

又如鄧文儀為了表達「三民主義的思想由於建設模範省及民生主義社會的成就，已得到一種實驗，證明不僅勝過共產主義，同時也比資本主義好。」而以撰寫遊記的方式來呈現台灣「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人民生活富裕豐足，生活方式自由幸福，政治民主，財富均平。」他在1961年的《台灣遊記》一書中即以「雲林是糖米之鄉」的標題來描述雲林縣的農產興盛：(註23)

> 山地林木茂盛，平原農作豐盈，沿海岸水產特富，為西部各縣之冠。…農田將近十萬公頃，農產豐富，沿海漁產，亦極繁盛，所以人口易於繁衍，全縣人口，將近七十萬，居全省各縣市之第六位。

除了糖廠年產額佔全省糖總產量四分之一以上外，鄧文儀更稱讚雲林縣有著台糖小火車、省營公路車、民營客運等交通便利，而工廠則有：

> 甚具規模的糖廠、薄荷廠、機械器具廠、紙業廠、食品工廠、瓦斯電器廠、水泥製造廠、製材廠、榨油廠、抽水機廠、磚瓦廠等，星羅棋佈。象徵本縣工業的發達。

在這樣一個物產豐饒、農工興盛的地方，理應人民安居樂業，生活水準日漸提高；然而，在民國五十年代開始，我們卻看到越來越多的雲林縣人民選擇離鄉背井出外謀生。土地改革的地價十年償還期此時已經屆滿，農民少了地價償還的壓力，每年的淨收入當更為增加，為什麼許多以農為生的雲林縣人民無法在自己的家鄉生存？(註24)此外，在當時威權統治的白色恐怖時期，如何有「生活方式自由幸福，政治民主」呢？此即表徵著這些「三民主義建設」式的文本並非現實的反映，而已經轉變成一種「他者」式的書寫了。

當雲林人口不斷地外流，且經濟收入敬陪末座時，掌握發言位置的首都地區媒體就愈來愈以「落後的雲林」來做為敵意式的「他者」，藉以表徵中心地區的進步與文明。因此，雲林地區新聞能夠上全國版面者，不出負面的重大印象（黑道、黑心豬肉、黑心斃死牛、黑心香腸）、負面的重大爭議（六輕污染與抗爭）、可憐的遭遇（如地層下陷、墳墓淹水、海水倒灌）、或奇風異俗式的新聞（如跪在菜市場

註22：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要覽》（1964）
註23：鄧文儀《台灣遊記》（台北：自刊本，1961）。
註24：林崇熙〈經濟產業〉《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

四小時懺悔的洗門風）。這些不是由雲林縣能掌握的媒體，不斷地交織出雲林的負面形象，相當程度地塑造了雲林人或其他縣市人們對於雲林的觀感，而可說是一種「形象囚禁」。正如法農（Frantz Fanon）以後殖民主義的觀點來檢視黑人面對白人的自卑時說：

> 殖民者若對黑人講蹩腳的法語，正是以這種不經意、自然、隨便、輕率，而將黑人固定，將黑人禁錮，將黑人原始化、反文明化。…正如大家要求黑人當個「好黑人」，一旦這種想法被確定，其餘的事也就自動跟著來。(註25)

權力者（媒體掌握者）對於雲林的形象表徵，就是以一種卑下的形象來將雲林固定化、囚禁化，一方面對比式地呈現了台北的進步與文明，另一方面將雲林卑下化後，各縣市所排拒的高污染產業（例如六輕、八輕、台塑大煉鋼廠等）就可理所當然地被放置到「落後的」雲林，就像核廢料「理所當然」地被政府放到「落後的」蘭嶼一樣。此進一步將雲林污染化的作法不但被默許，還被神話化成一種「雲林即將翻身」成為「工商大縣」的「美好未來」。(註26)

再反過來看，雲林人處在一個經濟弱勢的邊緣位置時，會有一種文化自卑的心態出現，從而表現出「在地的異鄉感」。例如在雲林縣會看到「台北婚紗攝影」，以「台北」之名來表徵其時尚流行或高尚，是因為雲林相對於台北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弱勢，更因而有著「中央權力」之於「地方邊緣」的自卑感。(註27)這種自卑來自將「優勢的他者」當成是自己的主體與目標，因而在仰慕而無法達到此目標的情況時，以符號投射的方式來得到心理上的滿足，可說是一種「自我他者化的地方感」。雖然此行動者身在雲林，但其思考卻指向一個「想像的台北」，從而將「想像的台北」當成是其價值的主體；換句話說，此行動者的「地方感」所呈現的價值觀是「想像的台北」而不是雲林，因此，可說此為另一種「他為式的地方感」。此如同法農論及黑人面對白人時的語言與「他為」問題時所言：

> 隨著對殖民者語言的熟悉，黑人將更加地白。掌握語言就是掌握其所表述和指涉的世界。隨著學習殖民母國的文化價值，被殖民者將更加遠離他的叢林。…殖民者成為一個「理念型」將被殖民者緊緊抓住。(註28)

面對「想像的台北」，雲林人將更加地「台北」，使用著「台北」的符號，追隨著「台北」的品味，人在雲林而心卻遠離雲林。雲林做為「他者」（台北）意識的對象而存在，同時也是一種具有「他者」（台北）意識的存在狀態，此即謂「他為式地方感」之意。

【伍、建構式地方感】

註25：法農（Frantz Fanon）《黑皮膚，白面具》，頁92-95。
註26：雲林縣文獻會編《斗六土匪鎮定史》（翻譯手稿）。
註27：大約十年前筆者曾參加某個鄉公所的文化發展座談會，席間一位年輕的地方社團負責人說，有辦法的人都去台北了，像他這般沒有辦法的人才會留在雲林鄉下。聞之辛酸。
註28：法農（Frantz Fanon）《黑皮膚，白面具》，頁77-78。

相對於上位權力決定疆域而來的「被動式地方感」、歷史文本書寫來建構的「再現式地方感」、他者意識所形塑的「他為式地方感」等，來自各級統治者權力也會為了某種考量來建構雲林縣民的認同意識與地方感。

各種政府都得透過官方控制的義務教育、官定語言、國家宣傳、官方歷史書寫、儀式、神話、節慶、印刷資本主義、紀念碑、國旗、國歌、意識型態、政治制度、神聖使命、口號、文化優越性等來形塑人們的政治認同與身份認同。(註29)這些都具有共同的特徵，即是「不朽」、「共同」、「經驗」、「歷史」等元素。鄭成功透過「反清復明」的「神聖使命」來凝聚人心，來台之後首先建立孔廟來確立儒家做為國家意識型態，並建立圍墾制度及文官系統來有效控制地方。日本時代台灣總督府充分發揮「現代性」做為意識型態及社會基礎工程（如法治、貨幣統一、度量衡統一、金融體系建立、科學精神運用等），及透過「現代化」的硬體建設（如電力、鐵路、港口、機場、水利工程等），使得台灣知識份子不斷地陷於民族主義與仰慕現代性的矛盾與掙扎之間。同時，透過交纏著「皇民化」與「現代化」的教育與文化政策，使得台灣人普遍產生對日本政府的認同(註30)。戰後國民黨政府透過「反攻大陸」、「解救大陸苦難同胞」等「神聖使命」，及高度「去日本化」及「中國化」等政策與作為，配合著高壓統治及綿密的社會組織控制等，重新塑造台灣人成為「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一方面對抗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二方面透過「文化正統」的宣稱來合法化自我及合法化「反攻大陸」，三方面則有助於消滅分離主義運動的正當性(註31)。事實上，接受日本統治五十年後的台灣，其社會進步遠遠超過中國；因此，國民黨政府必需透過反覆綿密的醜化手段及教育洗腦來抹煞日本統治的一切成果，一方面掩飾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野蠻，另一方面不斷強調「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以建構台灣人民的仰慕之心，並將「中華文化」稼接到國民黨政府的身上。(註32)

國家權力者的「中華文化」意識型態無差別地落實到雲林縣中。例如雲林縣文化中心成立之初，即籌畫設立旨在宣揚「中華文化」的「文物陳列室」，以達成對「中國」的國族認同：

> 從認識民族的故鄉（民族起源地中原）暨「故事」（民族文化）裏，以找尋吾中華民族的根，並培養每位國民都能具有「愛家」、「愛鄉」、更「愛國」的觀念。…從欣賞我國歷史「文物」、「民俗」之興趣過程，以引導縣民能更清楚的認識傳統文化之「精湛」、「優美」，進而激發民眾體認傳統文化之富有「倫理」、「藝術」性，應與現代科學技術相結合，以創造中華文化之更「精緻」的啟示（此乃三民主義文化之精義所在，且為吾人努力之目標）。(註33)

此文物陳列室除了展示「中華民族之起源」與「故宮歷史博物館複製品」以宣揚「中華文化」的「精緻」與「優美」外，並有著「國家重要經濟建設」（如國家

註29：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要覽》（1964）
註30：鄧文儀《台灣遊記》（台北：自刊本，1961）。
註31：林崇熙〈經濟產業〉《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
註32：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1997）。
註33：〈雲林縣立文化中心「文物陳列室」展示計畫〉《雲林縣文化建設努力的方向》（雲林：雲林縣政府，民73）。

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等）及「縣政展覽」的規劃，來呈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成就，更透過「匪情資料」（如大陸之「食」、「衣」、「住」、「行」以及共匪暴政、暴行等）來對比出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由於中央政府的文化政策與意念可以一條鞭式地貫徹到地方鄉鎮村里，亦即將「中華文化」作為無限上綱，致使各鄉鎮之文化活動僅是村民聯誼與達成「促進社會和諧」的社教功能。(註34)除了在「中華文化」整編下的文化活動並不具地方文化的主體性外，同時，在社會制度性安排中，長期以來國民黨政府以威權侍從主義、戒嚴令、白色恐怖、及對工會、農會、漁會、婦女會、救國團等社會團體的綿密控制，使得地方自主性難以建立。(註35)在塑造國家意識型態最重要的教育機構中，各級學校非常重視「國語」及中國史地教育，而對在地各族群的母語及台灣史地則非常地忽略。再加上雲林縣因貧窮而致使人口大量外流，更造成了縣民對於家鄉認同感的低落。(註36)上述種種權力安排與社會經濟發展影響，一方面塑造雲林縣民的「中原意識」來促進「反攻大陸」的「統一大業」，另一方面也使雲林縣民難以發展出對地方認同來消滅分離主義的可能性。

上述以「中華文化」及遙遠的「中原」想像為認同對象的建構式地方感，固然滿足了國民黨政府統治需求，但卻也因為強力阻礙了雲林縣民的在地認同，而使得地方民眾面對盜採砂石、任意傾倒有毒廢棄物、河川污染、空氣污染、毒米、黑心豬肉、黑道、工廠污染、海岸消失等諸多殘害家鄉的議題時，大多採取漠不關心的消極態度。因此，在國民所得敬陪末座的雲林縣就擁有污染度名列前茅的北港溪、三十餘個非法垃圾掩埋場、及二十個鄉鎮中有十九個鄉鎮的癌症罹患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註37)

然而，雲林縣的主政者卻普遍地無視於這些由於缺乏在地認同而導致的社會問題，反而在民國72年《今日雲林》、76年《雲林縣》、79年《雲林縣》、87年《雲林縣》等官方文宣中從早期的「三民主義建設」到後期的「邁向工商大縣」等不斷地強調雲林縣已經邁入「現代化」及「工業化」社會。(註38)官方想要建構縣民的經濟導向的發展意識，不但相當程度地漠視居大多數從業人口的農業，也無視於嚴重的人口外流與諸多社會問題。這般官方論述的效果與前述「中原意識」的效果一致，都阻礙了在地認同的地方感。

政治上的本土認同運動促進了一九九0年代初期萌芽的社區營造運動，使得台灣各地掀起沛然莫之能禦的文化節、地方特產、地方特色、鄉土教學、還我母語等種種促進在地認同的活動。在雲林縣的地方特色塑造就出現了產業特色化（林內坪頂茶、古坑咖啡、大埤酸菜、西螺醬油與濁水米、二崙蔬菜、北港麻油、斗六文旦

註34：林崇熙〈文化撰造與歷史想像——雲林縣文化活動的歷史分析（1980～2000）〉（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南臺灣鄉土文化研討會」，2000年9月5-6日）。

註35：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1995）；若林正丈《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1994），頁116-131。

註36：周國屏《雲林縣人口外移對農家人口結構及社經生活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78），頁23-24。

註37：林崇熙, 1999,〈文化再造雲林〉《螺陽風土情》26，頁1-3。

註38：林崇熙〈雲林再現〉（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1年7月7～8日）。

等）、活動特色化（如西螺鎮大橋觀光文化節、褒忠鄉大部花鼓節、林內鄉湖本村賞鳥）、景觀特色化（如古坑鄉草嶺十景、西螺鎮泰山石敢當）、慶典特色化（如褒忠鄉「吃飯擔」、口湖鄉牽水車藏、北港朝天宮三月進香潮）、建築物特色化（如斗六市太平路老街、虎尾郡役所、林內濁水發電廠、西螺大橋等）等方式進行。這般的地方特色塑造，固然是地方個性化的表現，但也在無形中營造了「台灣意識」而對抗了前述的「中原意識」。

所謂的「台灣主體性」在文化治理領域中，是先以強調「地方文化特色」的方式來解構「中國文化」的主導性，而後經由繽紛五彩的鄉鎮級「地方文化」等「地方感」來重新凝塑出新的「台灣文化」意象。這種「台灣意象」的塑造並沒有明確的、固定的方向或形象，而僅是要透過都市、城鎮、鄉村、平原、山地等多元地域文化，及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眷村等多元族群文化之為「地方獨特性」來消除戰後五十年來以想像的「中國文化」來塑造的「想像的均質性」，並重新匯集出有一個「台灣文化」的「想像的獨特性」。此種「台灣文化」的「獨特性」是在政治意識上相對於「中國文化」而來的宣稱，但對於多元各異的鄉鎮級地方文化「獨特性」而言，此「台灣文化」又是一種「想像的均質性」。

在族群認同議題中，一個社會群體往往透過對「過去」的選擇、重組、詮釋、乃至虛構，加上強化一些重大事件與公共儀式，以共同的自我稱號（emic）及族源歷史來創造自身的共同傳統，強調族群內部的一體性，以便界定該群體的本質，樹立群體的邊界，並維繫群體內部的凝聚。(註39)在「中國化」政策下的「中原意識」建構出一種看似清晰可見但卻實則虛無縹緲的「原鄉認同」；在「現代化」宣傳下的「發展意識」建構出一種看似光明美好但卻實則灰暗悲戚的「未來認同」；在「地方特色」政策下的「在地意識」建構出一種看似地方主體性但卻實則地方派系或政治黨派主導的「本土認同」。雲林縣民在這幾種認同建構中，其地方感也隨之從「想像的中國」、「想像的雲林」、到「想像的地方」而流變。

【陸、群域式地方感】

前述形塑「雲林意識」的「被動式地方感」與「他為式地方感」固然主動權不在雲林人手上，「再現式地方感」及「建構式地方感」也常常被權力者或書寫者所左右。因此，在以「文化」為競爭核心的新時代中，在地者需以新概念來發展具有主體性的「地方感」，其一是「群域式地方感」，其二是「競爭式地方感」，從而能塑造新的「雲林意識」。

自從資本主義幾乎橫掃全世界後，隨著跨國公司伴隨著國家的商業帝國主義擴張，好萊塢電影、麥當勞、資本主義價值觀等全球資本與文化流動一再地被提出來當案例對象來警告：全球化將使每個地方均質化而失去了地方的臉孔與個性！不管是農業憂心於加入WTO之後的全球競爭，或者文化研究者憂心新文化帝國主義入侵

註39：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28（1997），頁5。

及文化均質化，都歸結於資本、技術、人才、資源流動及跨國企業等所造成的「全球化」影響。憂心之士則發展強調在地特色與個性的「在地化」來試圖對抗「全球化」。(註40)

然而，「全球化」或「在地化」的最大問題，就在於將「文化」範圍侷限式地等同於地域疆界，才會出現好萊塢電影或麥當勞等是美國文化，只要其進入台灣市場，就是一種「文化侵略」云云等論調。這種誤謬在於忽略了「文化」可能的時空超越性，也就看不見古今中外的人們都有可能沈浸於老子的智慧、佛陀的慈悲、基督的博愛等光芒中。然而，正是因為「文化」所可能擁有的時空超越性，也就使得地方感的發展不必然以地理疆域為界，而可以透過「文化認同」來涵攝，從而發展出以「群域」來超越「地域」。「群域」此概念乃以「地方感」之「在地關懷」出發，來發展另類的「由下而上」式的「全球化」（全球社群），此將有別於「全球化」及「全球在地化」。

一般論者通常認為都市化過程中，人與人之間愈益疏離，因此需透過榮耀感與地方感的強化來補足。然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地方」（及其榮耀）有何關係？此在於地方感的強化將營造出社會資本的擴展機會，也就是說，在都市中，需發展不同於鄉村中的鄰里式社會關係。在都市中，一個人或許與鄰居關係薄弱，但卻與公司同事、社團朋友、或千里外的同好聲息相通或來往密切。當今資訊社會中，許多人更透過網路而建構新類型的人際關係。此時，所謂的「地方感」之「地方」的意思，就不再是地理疆域中的地域觀念，而是從社群建構出來的「群域」概念。一個人可以同時身處於好機個「群域」之中，而不像過去僅是認同一個地方。這個群域概念是個動態性的流變，隨著個人的「生命的自在感」而具有高度的選擇性。此外，由於「群域」能夠跨越時空界限，因而讓人們將因社群的價值關連而投注關心於「脈絡性的地方」中。例如關心環境議題的社群成員，遇到某個地方發生了環保議題（如麥寮六輕、台西八輕、湖山水庫等）時，常常會相互聲援，許多身居各縣市的環保社群人們會透過各種方式（如參與抗爭、投書報紙、網路部落格、轉信呼籲、演講、以環評委員身份發言與投票等）來參與此對他們原本可能陌生的地方的環保議題。有時，這些環保人士會碰到地方支持污染性工業（將帶來經濟發展）的地方人士的嗆聲，說這些環保人士「又不是在地人」，憑什麼可以「干預」地方的事務。此時就是「地域」與「群域」概念的衝突與競爭。「地域」者的言論看似「地方自主」，但卻是選擇性地以「地域」概念來排除「外地人」的發言權，也就是排除「外地人」進入競爭場域的合法性。可是，當「地域」者希望爭取外部資源時，卻不會堅持「有尊嚴」地僅使用「在地資源」來處理在地發展議題。更甚者，當這些「地域」者的既得利益受損時，立刻會援引各種外部社會關係來支持自己，而立刻選擇性地忘掉「只有在地人才能處理在地事務」的「嚴正立場」。因此，我們不應該自限於「地域」者的狹隘利益觀念，而宜以「群域」的價值關懷來經

註40：Jean-Pierre Warnier，吳錫德譯《文化全球化》（台北：麥田，2003）；Zygmunt Bauman，張君玫譯《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台北：群學，2001）。

營一個地方感。也就是說，我們需要身處一個「地域」，而又能超越「地域」的侷限；透過「群域」的層層疊疊關懷，來使一個「地域」更加美好。當「千里步道」及「鐵道文化協會」號召各路人馬來關心雲林地區的糖鐵系統保存時，我們就能看到「雲林意識」能透過「群域」的文化網絡連結而深入各地域的人心之中。

「群域」地方感的形成在於各地人們對於某種文化理念的認同，因而「群域」中的人們看似遠離雲林的地域，但他們的心思、關懷、與行動卻是紮根在雲林地域的實踐中。相較於前述形塑「雲林意識」的「被動式地方感」、「他為式地方感」、「再現式地方感」、及「建構式地方感」等常常被權力者或書寫者所左右，「群域式地方感」的形成既然是來自於世界各地人們對於某種文化理念的認同，也就較能實踐多元參與的「公民社會」理念。再者，由於「群域式地方感」來自文化理念認同，也就較能由地方居民來經營此文化理念的發聲與社會連結，一方面避免權力者的操弄，二方面得以「自勵」（self-empower）地活化起地方的文化能量，三方面能讓地方文化內涵得以行銷各地。如此，不但能強化地方居民的在地認同，也能爭取到世界各地的朋友來一起關心雲林。

【柒、競爭式地方感】

如果「再現」是為了塑造人民的認同與歷史感，則雲林將再現為誰的家鄉？對於世代居住於此的人而言，此似固不待言，但對於一心嚮往台北的人呢？或對於已經搬離雲林的人呢？如果他們一直認同雲林作為家鄉，他們如何認同新住地？相同地，對於新搬進雲林的人，雲林的歷史是他們的歷史嗎？如果要他們認同雲林，則他們如何看待他們的原生地？而對於到處流浪，或是搬遷數次的人而言，何處是他們的故鄉？對於移民的第二、三代而言，長輩的家鄉還會是他們魂牽夢繫的家鄉嗎？這些都沒有固定的標準答案，但是，各個政治體卻需為了爭取住民的認同，而透過自身再現來塑造優異形象與榮耀。

雖然前述「群域式地方感」是超越地域疆界的文化理念認同，從而能爭取各地人們一起來關心雲林，但是，理念認同與身體的在地實踐及生活畢竟還是有所差異，就如同許多各地人們關心貢寮反核四、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等爭議，卻不見得會因而搬到貢寮或樂生去居住。地方感不僅是對一個地方的認同，更是一種生活在一個地方時的「生命自在感」，包括了生命價值觀的契合感、發展性、多元資源、品味感、人際關係、文化資本的厚度、社會資本的擴展、經濟資本的機會等。

「文化」就是「人為的自然」，使得人們在文化中認知與獲得人與人的關係（人際關係、倫理體系）、人與物的關係（產業、營生、技術）、人與社會的關係（道德、理性、社會組織、聚落、活動、認同、身份、符號）、人與自然的關係（宇宙觀、價值觀、信仰），從而「人文化成」地成為一個社會人（socialized person）。那麼，「文化」的積極意義不在於文化局的藝文展演或文化節等「文化活動」，而在於文化的多樣性、豐富性、與多元價值觀等讓每一個生命都能在此得到生存、生

長、茁壯的滋養，即所謂的「天生我才必有用」的意思。因此，一個有希望的地方就是一個文化多元而豐富的地方，讓任何一個不願受到框架的生命都有生存與發展的區位（niche），從而體現做為一個生命的可貴。(註41)一個地方中的每一個生命都有著發展的希望，也會有品味與思考格局的開闊性，就自然會有蓬勃的生命力，也就會讓人們在此地感受到「生命的自在感」；那麼，還會人口外流嗎？

若要達到「生命的自在感」目標，就需一方面做到多元生命發展的可能性，二方面需提升生活吸引力。那麼，「雲林意識」將是個競爭式概念，去和各地競爭認同、競爭吸引資源投注、及競爭榮譽感。再回到前述「全球化」問題來思考，事實上，沒有全球化的問題，只有「缺乏吸引力」此危機。跨國公司雖然在「全球在地化」的情況下會適度微調來「適應」地方，但是，這般的談法還是以跨國公司為思考主體。事實上，麥當勞進駐各個地方，並非就讓此地人民飲食美國化，而僅是多了一項飲食選擇。麥當勞固然帶來美式速食、歡樂、明亮等概念（加上提供乾淨的廁所），多少影響了地方飲食觀念，但是，地方人們卻也依照地方的生活需求而適當地將麥當勞轉化與整合進他們的生活方式中。例如在缺乏讀書空間或人際交往空間的地方，麥當勞就成了青少年的K書中心與交誼中心。一個地方如果有自己的生命主體性，就不會憂心麥當勞是一種跨國公司的的商業入侵或文化入侵，反而會歡迎讓地方增添了一個「文化物種」而豐富了地方的多元文化樣態，從而讓一個地方的飲食文化中有著浪漫的法式餐飲、優雅的日式料理、效率的美式快餐、熱鬧的中式美食等都能多元並存。

基本上，都市的生命多元性高於鄉下，因而我們看到人口易於從鄉下往城鎮流動，雲林往台北流動，這是因為人們認為台北的資源與機會遠高於雲林之故。可是，我們如果從「生命的自在感」來思考，善用「群域式地方感」的網絡資源，就有可能提出一個有別於都市步調快速、緊張繁忙、人潮擁擠、空氣污濁、空間狹小、停車困難、…等不佳生活品質的新雲林生活方式。

雲林縣以「農業首都」自詡，但農業首都不僅是農業生產大縣或者新農業生產基地，更應珍視農業文化的態度來建構新的人與人、人與物、人與環境的關係，從而營造一個優質的「生命自在感」所在。可是，如果任憑高污染產業繼續進駐雲林，則農業還有什麼希望呢？如果黑心豬肉、使用禁藥的養殖漁產等一直層出不窮，則雲林農業如何有好口碑呢？如果雲林無法讓各式各樣的人們在此生活，則不但無法吸引人才來此，也將會使雲林子弟不斷外流。在一個農業縣中，劇場工作者能不能生存呢？文字工作者活得好不好？印度料理會得到歡迎嗎？具有設計感或時尚感的生活用品會有一席之地嗎？一樣稱之為「農業」，但處在農業社會、工業社會、或資訊社會，農業的運作、條件、與價值觀有著巨大的轉變。那麼，在善用農業的品種改良與生物技術、工業的機械化與自動化、便捷的交通與網路資訊化之中，農業首都的生活環境能讓多少種生命樣態在此覺得生命的自在感呢？我們要採取什麼

註41：林崇熙（文化雲林：一個文化動力學的觀點）（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第五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6年4月29日）

積極作為才能營造優良環境來吸引各式各樣的人才與產業願意進駐雲林呢？唯有先拋開一味地引進高污染重化工業的單一思考，以讓各種生命都能在雲林自在地生活為努力標的，方能提高思考格局與開闊眼界來讓「雲林意識」成為一個競爭式的地方感。

【捌、結論】

從歷史考察來看，雲林意識的形成來自多元地方感的交織辯證，有來自外部權力的「被動式地方感」與「他為式地方感」，也有來自內部權力的「再現式地方感」與「建構式地方感」。但是雲林縣地方人們的生命卻不應該如此地被種種權力所決定或操弄，因而需以「群域式地方感」的經營來突破地理疆域的侷限，從而爭取世界各地具有某種文化理念認同的朋友一起來關心雲林縣。更進一步地，雲林縣應該發展出「競爭式地方感」，一方面透過競爭人才與資源等壓力來提升雲林縣的生活與環境品質，二方面透過豐富多元生命自在感的目標來消除發展高污染重化工業的單一思考，三方面則透過發展雲林新生活價值觀與新生活方式的策略來擺脫「經濟發展」的迷思。

歷史是「過去」、「現在」與「未來」三者的聯合。多元地方感交織辯證出來的「雲林意識」訴說著過去先民的堅韌毅力、現在人口外流的無奈、與未來發展文化競爭力的願景。地方感不自限於地域的疆界中，而應有著面向世界的競爭式思考，從而營造出一個讓多元生命得以自在發展的生活場域。雖然眼界是面向世界，但卻又能有在地紮根的行動來努力於良好的生活文化營造。雖然行動是在地化的實踐，卻又能連結上世界各地的朋友來一起關心雲林。當雲林能夠不再有著「優越的他者」的「想像」時，才表示已有著文化上的自信與競爭力了。

雲林需要高污染產業嗎？

－台塑鋼廠、國光石化開發案相關爭議事項初探

李根政
地球公民協會執行長
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

【壹、環評歷程】

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筆者擔任環保署環評委員期間，審議的新開發案中，最受矚目的個案，當屬「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以下簡稱台塑鋼廠）、「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建廠計畫」（以下簡稱國光石化）。本文係整理環評過程中，二大開發案的爭議事項，並進行初步的探討。

在第六屆環評委員上任前，2005年7月13日，王永在面見陳總統，希望排除興建大煉鋼廠的障礙，提出七大訴求，其中就包括不納入二氧化碳排放新標準，縮短環評時間，台塑認為，大煉鋼廠與麥寮六輕毗鄰，整體的環評興建麥寮六輕時就已經做了，大煉鋼廠案只要補個差異性環評就夠了；(註1) 二月，行政院由副院長蔡英文出面，要求經濟全力溝通，讓中科后里基地、台塑鋼廠、彰工火電、機場捷運等案能早日動工，行政院認為這些投資案都是遭到環評程序所阻礙，聲稱「6000億投資卡在環評」；3月8日經建會主委胡勝正表示，如果我國不趕快投資大鋼廠、石化廠，其他國家也會蓋；(註2) 3月9日，行政院長蘇貞昌甚至當面告知張國龍，認為目前「失衡的環評不妥」，(註3) 台塑與政府間的密切配合，似乎在營造此一開發案非過不可的氣氛。但另一方面，3月27日，因為中部科學園區七星基地的開發案，九位環評委員正連署發出「拒絕環評專業受行政干預」的聲明，抨擊行政院干預環評。

台塑鋼廠開發案的環評案就是在行政院和環評委員劍拔弩張的情勢下展開。2006年4月，環保署以電子郵件徵詢環評委員參與台塑鋼廠專案小組或召集人之意願；(註4) 5月4日，環保署辦理現勘作業，5月17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正式啟動該案的環評作業。(註5)

不過，有趣的是，就在台塑鋼廠環評第一次初審會前二天，5月15日，中鋼提出了四大理由，來反對台鋼廠。(註6) 本次初審的結論是要求台塑補件再審；可能是環

註1：2005.7.14，經濟日報。
註2：2006.3.8，經濟日報。
註3：2006.3.10，工商時報。
註4：在第六屆委員的爭取下，原本由環保署綜計處主導的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改由環評委員主動認領。但此一慣例在第七屆委員上任後已回復過去的程序。
註5：台塑鋼廠專案小組是由徐光蓉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環評委員林素貞、范光龍、詹順貴、黃乾全、劉志成、顧洋、郭鴻裕、周晉澄、文魯彬、李根政等10人，外聘專案學者則有鄭福田、黃文星等2人，共計13人。
註6：2006.5.15，經濟日報。

評委員及各界提出的問題實在太多，第二次初審會隔了近六個月後，才於當年11月23日召開；第三次初審會則於2007年1月5日召開，三次的專案小組審查都要求補件再審，此時正是行政院長蘇貞昌正在推出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的時刻，環評委員的三次退件，無異是對行政院的直接挑戰。在第三次專案小組審議時，因應環評委員的要求，開發單位於3月15日下午1:30在於雲林縣政府舉辦「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座談會，民眾意見紛歧，支持、反對者皆有之；3月19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作成審查結論，要求台鋼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大部分成員對於台塑案所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排放1,487萬噸，約可使台灣再加增5.5%的排放量），用水對生態環境、農業之影響（用水17.5萬噸，相當於70萬人的民生用水），空污與居民健康風險，對養殖漁業、養蚵產業之影響，區域排水、中華白海豚等議題，皆未獲有效釐清，認定本開發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中多項要件，乃以環評法第8條之規定，建議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無論環評委員或環保署面對本案，都有著空前的壓力，前三次的審查會和會議紀錄公告的時間，都在7天之內；然而，這一次花了10天才公告。

要求台塑鋼廠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審查結論，立即引發反彈，2007年4月3日，雲林縣四湖鄉長王呈、台西鄉長李培元，率領250位鄉民先後到環保署及行政院遞交陳情書，要求重審台鋼案，同時，點名徐光蓉、李根政、詹順貴、周晉澄、文魯彬等五位環評委員應迴避審查，理由是：對開發案有預設立場，已構成「情感與職務上的利害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卅三條「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隨後台塑鋼鐵也發函要求這五位委員迴避審查；4月4日，行政院召開財經會議，給與環保署空前壓力，要求簡化環評程序、限縮委員審議範疇，快速通過環評，同時更進一步宣稱雲林離島工業區早在1995年已通過二階環評，因此台塑大煉鋼廠、國光石化可免實施環評，本次送審僅是「以昭公信」(註7)。

4月18日，李根政、文魯彬、徐光蓉、郭鴻裕、詹順貴、周晉澄等六位環評委員召開「行政院不願面對的真相」記者會，就二氧化碳、水資源、中部空品等三大項問題提出說明，揭露了第六屆環評委員已審理案件累積二氧化碳增量將比2005年增加43.44%、用水量將增加4億4,000萬噸以上、中部空品區日益惡化的事實。

至於國光石化、新興工業港則是安排在同一天審查，2007年2月7日，環保署以電子郵件徵詢環評委員參與二案專案小組審查意願；3月27日，現勘；4月20日，二案先後於同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都被專案小組要求補件再審。

兩大開發案在環評先後受挫，被民進黨政府和經建部門視為「無法忍受」。

5月21日，陳水扁總統指出「環保不能從經濟發展中抽離」，指產業進步須排除一切非經濟因素干擾。(註8) 接著，環保署長張國龍被迫下台，行政院指派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陳重信擔任政務副署長，代理署長。

註7：2007.4.5，經濟日報。
註8：2007.5.22，聯合報。

政治力赤裸裸介入環評，此時已差不多達到顛峰，然而，好戲還在後頭。

第六屆委員的任期將於7月底結束。依照慣例，專案小組已作成決議的案件，應儘快送入環評大會議決，然而，從3月19日第四次專案小組作成結論後，本屆委員在四、五、六、七月份的四次大會，本案都未排入議程。環保署的理由是，由於台西鄉公所要求五位環評委員迴避，正請法務部解釋當中，在爭議未釐清前，無法送審。8月，新任環評委員出爐，五位被點名應迴避的環評委員，全數中箭落馬，無一續任，於是這項開發案就只能留待第七屆環評委員審議了。

10月1日，環保署召開環評大會，新任環評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的結果，以8比6的票數，推翻了上屆委員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結論，全案重回專案小組再審，等於為台塑創造了翻案的機會(註9)。雖然有委員質疑、環保團體抗議作成決議之投票人數，未達出席人數過半，（出席簽到者18人，贊成重組專案小組的有8人），迫使陳 重信署長作成全案保留的決議，但會後仍被環保署法規會認定有效。

11月7日，台塑鋼廠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當日，前環評委員李根政於中國時報投書表達台鋼案沒有不進入二階的理由；反對開發的漁民團體、環保團體，和以雲林地方民代為首的支持開發者在環保署外各自表達立場，雙方的對抗延燒至場內，前環評委員文魯彬甚至在茶水間遭到雲林縣議長蘇金煌的毆打，雲林縣黑金政治赤裸裸的介入台塑鋼廠的環評審查會，會議中環評委員郭鴻裕等人和環保團體各提論述要求維持前任委員結論，讓台鋼案進入二階段環評，經數小時冗長討論，第七屆環評委員所組成的專案小組仍然作出進入二階段環評之結論，11月29日，環評大會通過此一結論，台塑鋼廠繞了一圈後，仍是回到8個月前的結果。對開發派而言，台塑以各種手段試圖讓本案通過的作為，最大的收穫應是讓徐光蓉、李根政、詹順貴、周晉澄、文魯彬等五位環評委員，以及張國龍署長下台吧！

從環評的過程可以了解，主政者和大財團把環評當成背書工具的意圖昭然若揭，透過程序架空部分委員的權力也非常容易，若不是場外有足夠的社會壓力，要捍衛環境影響評估法的基本精神並不容易。

台塑鋼廠與國光石化計畫，所涉及層面相當廣泛，牽動著台灣產業發展政策的敏感神經，更將對所在地的雲林縣產生極大的改變。前者經4次專案小組審議已作成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但遲至今日（10月）仍未排入大會審議；後者截至目前為止僅經一次專案小組審議。因此，台塑鋼廠在本文討論將占較重的比重。另外，上開二案還涉及離島工業區的變更案，以及新興區石化專用港的開發案，也將其相關的資訊納入。

註9：雖然陳重信署長在委員質疑投票人數，未達出席人數過半，環保團體質疑出席與簽到人數不符，未達決議人數後，作成全案保留的決議，但該投票結果依環評會慣例仍屬有效。（環評會共21位委員，當日投票人數14名，已有過半出席。）



圖 2.1.2-2 變更後開發範圍示意圖

圖一：經濟部工業局，2006.12，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2-3

【貳、兩大產業基本開發內容】

台塑鋼廠與國光石化計畫開發案都位於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該工業區位於濁水溪出海口南岸，在雲林縣沿海填海造陸而成，分為麥寮、海豐、新興、四湖、口湖、台西、金湖等區，原編定面積15,680公頃，後經四次調整，目前整併為麥寮、新興、台西、四湖區，總面積增為17,187公頃。該案於1991年通過環評影響評估，設立的背景與高雄地區石化業污染嚴重，導致後勁、林園、大社等緊臨工廠的社區抗爭不斷有關，政府為求一勞永逸，乃計畫在與內陸有隔離緩衝——即「遠離人口密集區」的海埔新生地建立石化、煉鋼、火力發電廠等基礎工業，目前該工業區已有位於麥寮區的台塑六輕正在營運。

由台塑集團投資興建的大煉鋼廠位於離島工業區之新興區，北邊以海豐水道與麥寮區相鄰，開發面積約630公頃，其中521公頃為填海造地，投資金額1373 億，準備興建年產750萬噸之一貫作業鋼廠，施工期為4年7個月。

國光石化公司是由中油等非台塑體系的石化業者所組成的公司(註10)，開發區位於離島工業區之台西區、新興區，面積1407.75公頃，準備興建日煉30萬桶原油的煉油廠，年產120萬噸乙烯的輕油裂解廠，年產150萬噸的芳香烴中心，23座石化下游工廠，11套汽電共生裝置，預計開發時程為10年，民國104年底正式全量生產營運。其董座郭進財聲稱此為亞洲最大石化投資案，投資額4005億，每年可創造3500億產值，0.91%的GDP，稅收443億，2,500個就業機會，6500億的產業關連。兩大開發案的配置如附圖一。

【參、二氧化碳排放】

在1997年京都議定書簽定後，台灣隨即於1998年召開全國能源會議，當年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是以公元2000年為基準年或人均排放量10噸為減量基準，以2020年為減量時程。至2020年CO2排放仍無法達成環保署規劃目標，應以調整產業結構因應，若產業結構調整仍不能達到CO2減量目標，則應再修正調高全國CO2排放目標，建議以2020年每人年均排放量10.1-11.0公噸為基準，換算當年CO2排放總量為257-285百萬公噸。

然而，從1998年至2005年之間，台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便如脫韁野馬般急速成長，根據環保署之資料顯示，2005年台灣二氧化碳的總排放量為 25,598 萬公噸，占全球總量的1%，全球排名為第22位，如以土地面積平均來說則是世界第一；過去10年間(1995~ 2005)，我國CO2排放量以8%逐年成長，而國內生產毛額(GDP)則僅有4%之成長率，這種大幅增加成長趨勢，違反京都議定書對CO2之減量規範。我國若未能及時採取減量措施，未來（2020年之前）將付出極大之代價。(註11)

然而，在2005年的第二次能源會議中，工業部門承認無法達成1998年的目標，而且不願意制定總量管制的時程，聲稱「我國仍將循序漸進積極推動各部門減量能力建構與自願性減量等減緩措施，依據各部門減量能力，推動具有實質減量效果的措施(註12)」；事實上，工業部門始終認為台灣並不是京都議定書附錄一的國家，反對硬性訂定一個減量目標(註13)。

不過，在環保團體的強烈要求下，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於永續會時作成決議，要求台塑鋼鐵、國光石化將二氧化碳和水列為環評審查項目，並要求提出具體回饋方案（2005.7.8）。但是經建官員和開發業者自始自終的基本邏輯就是，只要採行全球最佳可行技術（BAT），就可以解決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爭議。因此，在台塑鋼廠

註10：國光石化的股東結構，中油43%、遠東集團20%、長春集團20%、中纖9%、富邦金創4%、和桐3%、磐亞1%。(2006.1.20，中國時報B2)。

註11：台經社論〈我國經濟成長與二氧化碳排放脫鉤之芻議〉http://www.tier.org.tw/03forum/tiermon200607.asp

註12：2005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

註13：2005.7.14，經濟日報。

開發案中，台塑不斷宣稱將以作到「世界第一」的標準，力求每單位產能排放的二氧化碳量降至1.98公噸，遠低於目前技術最先進韓國浦項鋼鐵的2.01公噸、中鋼的2.05及其他世界一級鋼鐵廠約2.2公噸的標準；在國光石化案中，開發單位則表示歐洲先進國家每噸乙烯排放CO2為1.8-2.0噸，台塑六輕為1.73噸，國光石化為1.71 噸，此即所謂BAT，但今年（2007）9月送審的中油三輕更新計畫則聲稱該計畫生產每噸乙烯將僅排放1.27噸之CO2。(註14)二案之間巨大的落差，似乎意味著全球最佳可行技術是個還有待研究確認的問題。

但最重要的是，即便採行了BAT，仍然無法解決二大開發案巨大的 CO2 排放量。台塑大煉鋼廠的CO2製造量為1,489.6萬噸/年，國光石化的CO2約為712萬噸/年，各占台灣2005年總排放量（25,423.5萬噸）(註15)的5.86%及2.8%。二大開發案增幅合計達8.66%。而減量措施較具體的植樹，台塑鋼廠預計種樹63公頃，預計可減少1,272.6噸/年，核算起來不及其年排放量的萬分之一；推動35座，總容量70,000kw的風力機組，預計可減少年排放量141,649噸(註16)，相當於其年排放量的千分之9.5；而國光石化提出的減量方法大同小異，其預計在園區設置公園綠地，可使二氧化碳固定量達28,498噸；設立風力機組10部共20MW，年減二氧化碳28,000噸，合計減量約千分之8。說實在的，二大開發案提出的減量比例是微乎其微。

再者，當二氧化碳在全球已成為可交易的貨物時，誰擁有巨額的排放權就擁有相對的財富。目前，台塑單一企業集團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已達到十分驚人的地步，單單六輕四期每年的排放量就高達6,755.7萬噸，是台灣2005年總排放量（25,423.5萬噸）的26.57%，已超過全國住商、運輸部門的總合，如果再加上台塑鋼廠，就高達32.43%（表1），根據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中，台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如依歐盟碳交易每年1噸15歐元來計算，本鋼廠每年在二氧化碳排放的外部成本就高達96.5億元。(註17)

就整個國家的二氧化碳成長來看，根據第六屆環評委員審理案件的統計，如果經手的案件都通過的話，台灣的排放量將比2005年又多出43.44%，一旦台灣迫於國際壓力不得不進行減量時，該拿誰開刀？此一減量成本要由誰來支應？

註14：2007.9.28，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三輕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簡報，頁17。
註15：這裡所用的全國CO2排放總量係參考2006.10，工研院能環所。與前述環保署所公告的略有差異。
註16：參考經濟部能源局依IPCC標準換算之資料，熱帶林二氧化碳吸收量每年約12-30公噸/年，以台灣地區之林相變化為基準計算，植樹造林每年二氧化碳吸收量可減少20.2公噸／公頃，因此，台塑63公頃，可減少1,272.6噸/年。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08。
註17：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內容，頁23-25。

表1：離島工業區核定及本計畫空污排放總量彙整表。

項　目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噸/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年)
	硫氧化物 (SO_X)	氮氧化物 (NO_X)	總懸浮微粒 (TSP)	揮發性有機物 (VOC)	二氧化碳 (CO_2)
1.六輕石化及發電廠核定總量	16,000	19,622	3,340	4,302	38,570,581 (67,557,259)
2.本計畫總量	8,428	8,428	4,600	1,060	14,896,000
3.兩計畫合計 (1+2)	24,428	28,050	7,940	5,362	53,466,581 (82,453,259)
4.全國總量	215,672	481,528	786,003	844,869	254.235.000
5.兩計畫所佔全國比例 (3÷4)	11.33%	5.83%	1.01%	0.63%	15.17% (26.57%)

資料來源：1.六輕石化及發電廠 CO_2 排放量係參考「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其中 93 年實際排放量為 38,570,581 噸/年，而六輕四期開發完成全載運轉之排放總量預估為 67,557,259 噸/年。

2.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係引用 TEDS5.1 資料。

3.全國 CO_2 排放量係參考工研院能環所，2006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台塑鋼廠環說書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53。（圈起處數據有誤，經重新計算應為21%；32.64%）

【肆、用水】

水資源日益匱乏、污染嚴重，已導致全球十幾億人口的民生用水危機，衝擊全球經濟發展。更糟的是珍貴的水資源竟日益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使得社會更加不安、問題惡化，台灣專為特定大資本家而興建攔河堰、水庫者，首推雲林離島工業區——六輕。

翻開六輕建廠前的媒體報導就知道，供水一直是個大問題，1993年的媒體報導著：「大家關切焦點往往只放在台塑要求原水部分水價每立方公尺2.22元，與現行民生用水10.5元價差上，其實台塑如果經五年建廠完成後，長期供水問題目前仍看不到解決跡象。」「台灣省水利局宣稱枯水期每日可提供20萬噸公共用水，工業局也已協調雲林及彰化農田水利會以加強灌溉方式，調撥每日30萬噸用水，供六輕計劃使用，86年以後則由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支援，但這些承諾其實都還不夠。」「因為除了工業用水外，雲林縣府規劃的麥寮新市區，總面積2,820公頃，其中台塑希望建雲林長庚醫院、護專、宿舍、中小學及員工社區與長庚老人復健安養中心等，預計10年後將吸引15萬人，政府如不准興建瑞峰等水庫，長期供水肯定發生問題。」(註18)

如今台塑和雲林縣政府的這些承諾始終未兌現，但是，新的開發案的需水則遠超過15萬人的需求。台鋼總用水量每日4,124,192噸，其中97%來自循環再利用；每日

註18：1993.3.30，聯合報3版。

補充工業用原水3%，約需122,600 噸；國光石化全區計畫總用水量每日則為228,506噸，兩案合計每日需水量達35萬1,106噸，相當於150萬人的民生用水。

這麼龐大的用水，有沒有辦法克服呢？台鋼的報告書僅簡單說明其水源為集集攔河堰：「本計畫用水量已納入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用水規劃中供應，而規劃之供水來源為集集攔河堰。(註19)」；在台鋼案審查期間，環評委員不斷質疑——集集堰供水能力與原規劃的重大落差，將來如何因應台鋼新增之122,600公噸之用水需求？在枯水期所移撥農業用水，是否有抽取地下水的情形等。台塑公司的回答是「離島工業區所調用的農業用水是透過加強灌溉供水渠道的維修改善和管理，所節省的水量調撥工業部門，並未佔用到原有農業水量，也不致有抽取地下水供應離島工業區的情形」(註20)；「本計畫仍可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終期用水每日86萬噸內。(註21)」可說是完全否認對農業用水的影響，不理會集集堰已無法達成原規劃之供水目標的現實問題。

相對的，國光石化的報告書寫的較為誠實，內容大要為「按集集共同引水修正計畫，每年豐水期供應工業用水當不匱乏，但在2-6月上旬枯水期必需由工業局協助調度彰化、雲林水利會之農業灌溉用水因應，以麥寮區為例，日用水量約30萬噸，2002、2003年乾旱年，每年約80%調撥農業用水，長期而言，調撥農業灌溉用水應為常態。」(註22)另外，國光石化也提到水利署將以興建大肚攔河堰與集集堰共同供應離島工業區的用水。

2007年7月，就在環保署遲遲不肯將台鋼案排入大會議程討論之際，雲林縣已傳來：「近來天氣持續高溫，又逢二期稻作插秧期，農民憂心無水可用，縣內陸續出現開鑿地下水井滿足灌溉需求現象。…一位專門開鑿水井業者表示，最近2、3個月，他已開鑿40多口地下水井，其中八成是供應農田灌溉的水井」(註23)。

工業搶奪農業用水，迫使農民轉抽地下水，於是雲林的地層下陷越來越嚴重。台塑的用水，是標準的「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的典型。

1993年行政院幾乎是同步核定了六輕計畫與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集集堰設了一條工業用水專用管路直達六輕，早在1997年7月即開始供水，但承諾的民生用水直到2005年林內淨水廠完工才供水，彰化八卦山旱灌到現在都還沒兌現，再者，該堰興建之初宣稱完工後可以每年讓雲林地區減抽2億噸地下水，恰恰彌補地下水的超抽量，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如今可說全數跳票。

這個攔河堰，在2002年全部完工營運之前，921地震、賀伯、桃芝颱風已在庫區累積達450萬立方公尺的大量土石，占有效庫容的45%，2003年又增加68萬立方公尺，迫使水利單位於2004年違反環評承諾，除水力排砂外，增加怪手、卡車進駐清淤，減至304萬立方公尺，然而，94年上游又送來38萬立方公尺，目前庫區淤砂達342

註19：台塑鋼廠環境影響說明書頁5-19。
註20：2006.10，台鋼案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66。
註21：2006.12。台鋼案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57。
註22：台塑鋼廠環境影響說明書，頁5-47。
註23：2007.7.27，自由時報。

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6）基本上，集集堰的功能已是大打折扣，清淤已成常態。在此情形下，供給目前台塑六輕每天30-40萬噸已是十分吃力，是否能供給雲林離島工業區的86萬噸用水，實在大有疑問。

攔河堰的興築，造成河道輸砂量減少，下游河道沖刷、切割嚴重，另外，從1988-2003年，彰雲大橋下的流量平均值為130.57CMS（指每秒．立方公尺），然而在2002年集集堰開始營運後，該年流量減為30.36CMS，2003年為44.35 CMS，整整減少了75%（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6）。開發單位委託的河川生態調查報告直言「**溪流生物岌岌可危**」、「**攔河堰下游已無法適合蝦類生存**」。究其原因除了颱風豪雨的天然因素外，主要是該堰每秒釋出0.6立方公尺的生態基流量太低、清淤工程導致河川頻繁改道、排砂頻率過高、魚道設計不良等原因所致。（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6）

有了集集堰供水給六輕，還是不夠，水利單位於是陸續規劃水庫。水利單位於1994年開始推動「瑞峰水庫」，雖然，環評報告在總體評估地質後指出「瑞峰壩址區地震頻繁且規模甚大」(註24) 不過，水利單位認為工程可以克服一切，直到921地震重創瑞峰水庫的壩址區後，才宣告放棄。由於工業用水迫在眉睫，放棄瑞峰水庫後，使原本屬第二順位(註25) 的湖山水庫出線，2000年通過的湖山水庫計畫，還是明白指出「**若與興建中的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將可供應離島工業區所需的中長期用水**」。

然而，為什麼水利署不斷宣稱水庫開發是為了民生用水？原因除了因應環保團體的批評外，其依據主要是二個開發案的環評審查結論—「**以供應雲林、南投地區民生用水為第一優先，六輕以外之用水為第二優先。**」(註26)不過，仔細了解這個要求，就知道這只是文字遊戲，大部分的水還是可以供應給離島工業區。

因為，迄今湖山水庫沒有任何供水到南投的配套計畫，而目前雲林地區的民生用水需求每日僅約20萬噸，早在集集堰的運作要點中就規定，豐水期要提供每日20萬噸、枯水期10萬噸的水給民生用水，在林內淨水廠已完工運作下，民生用水如果不抽地下水，缺的只是每年2-5月間，每天10萬噸的水，4個月加起來才1,200萬噸。然而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可供水69.4萬噸，每年供水量達2億5,331噸，就算水庫真的供應民生用水，換算起來對雲林民生用水量的貢獻量不到5%（4.73%），其他的水，就可以優先供應六輕以外的用水了。

簡而言之，為了枯水期每天10萬噸的民生用水，卻要蓋一座每天可供應69.4萬噸的水庫，實在不符比例原則，也太牽強了。

筆者分析目前雲林的水資源情勢，答案大致有四。

1.如果將民生用水由地下水供應，改為地面水供應，集集堰下游供水計畫足以因應，要解決的是豐水期濁度過高的問題。

註24：經濟部水資源局，1997。瑞峰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6-11）

註25：湖山水庫在瑞峰水庫環評報告的替代方案中，被指「出水量僅6,400萬噸，無法滿足雲林離島工業區的要求。」（附圖四）。

註26：瑞峰水庫的環評結論比湖山水庫多出了供應嘉義地區民生用水的要求。

2.新的供水計畫，如湖山水庫等，僅能穩定離島工業區及供應部分新增工業區用水，無助於減少使用地下水。

3.濁水溪與清水溪的供水已達自然極限，任何新增水源開發計畫，必然重創河川生態，引發無法處理的生態環境連鎖反應。

4.要減緩地層下陷，唯有進行用水總量管制，停止發展高耗水產業，否則地層下陷只會雪上加霜。

【伍、空污】

雲嘉南空品區有急劇升高的污染趨勢，雲林縣境內之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均屬二級防治區，懸浮微粒則屬三級防制區(註27)。是本次環評審查過程中，委員普遍關心的課題。

離島工業區本身有空污的總量之核定量，然而，為因應台塑鋼廠和國光石化進駐，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準備為二大開發案量身訂作空污的總量。本次變更後，在TSP（總懸浮微粒）部分由原來的8,700噸／年增為8,988噸／年，計增加288噸；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部分則由原來的5,400噸／年增為8,531噸／年，計增加3,131噸／年，增幅達58%。（表2）為什麼需要如此巨量的增幅？原因是單單台塑六輕，就已使用了離島工業區空污核定總量中，硫氧化物約43%、氮氧化物約52%、揮發性有機化合物80%、總懸浮微粒38%。（如附表2）

表2：因應新增兩投資計畫排放量後之變更後排放總量上限

條件說明	排放量 (噸/年)			
	SOx	NOx	TSP	VOC
1.變更前工業區排放總量上限	39,000	38,000	8,700	5,400
2.六輕四期96年排放回歸目標	16,000	19,622	3,340	4,302
3.鋼鐵園區廠排放上限	8,428	8,428	4,600	1,060
4.石化科技園區(及其他區)排放量上限	6,636 (7,936)	9,332 (618)	1,048	3,169
5.變更後排放總量上限	39,000	38,000	8,988	8,531
6.排放總量變化量	0	0	288	**3,131**
7.排放總量變化比例(%)	0%	0%	3.3%	**5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06.12。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2-27

雲嘉南空品區，懸浮微粒和臭氧是明顯超出標準的污染物，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氮氧化物正是臭氧的前驅物。(註28)兩大投資案的進駐所帶來的空污增量，勢必使雲林空氣品質更加惡化，而經濟部任意調整空污總量的作法，更是不負責任，如果新興、台西真的如期開發，後面還有廣達7,200多公頃的四湖區，屆時，是否可再次調高空污總量？政府費心制定排放總量上限有什麼意義？

根據台塑提供六輕從1999年至2005年歷年來的違規紀錄顯示，空污件數達36件

註27：依據93年12月9日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註28：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46-148。

，高居第一，其他在水污、廢棄物、毒化物等都是個位數，顯示空污確實是大問題（如附表3）。

位於台西鄉的新興國小，由於六輕的污染嚴重，時時向環保局報案，但都無法解決污染問題，最後台塑公司不得不幫全校教室裝冷氣以「解決污染」，筆者在專案小組向台塑詢問為何新興國小全校裝冷氣，台塑的回答是「新興國小裝設空調係因該校家長會要求所作的善意捐贈，與空氣污染無關（如果係因空氣污染造成公害，並無法以裝設空調解決）。(註29)」2007年10月2日，鄰近六輕的雲林縣台西鄉豐安國小又傳出空污嚴重，老師怨空氣酸到不敢呼吸，學童得戴口罩上課(註30)，如果台塑持續以此態度面對污染問題，如何取信於人？而目前已是如此惡劣的空氣品質，可禁得起再建一座大煉鋼廠和石化廠？

表3、1999-2005年台塑六輕違規紀錄

年／污染	空污	水污	廢棄物	噪音	毒化物	海污	綜合業務
1999	4	4	2	0	0	0	1
2000	3	1	0	1	1	0	0
2001	6	0	0	0	2	1	0
2002	6	0	0	0	1	0	0
2003	7	1	0	0	0	0	0
2004	6	0	0	0	0	0	0
2005	4	0	3	0	1	0	0
合計	36	6	5	1	5	1	1

資料來源：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63-67，本研究重新列表整理。

【陸、漁業、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海岸生態衝擊】

當地漁民團體反覆於環評會控訴六輕建廠以來的漁業困境；淺海養殖協會則不斷重申「台西為牡蠣育苗區，佔全台三分之二，供應東石、布袋、台南、高雄，甚至遠到金門鄉雨整個產業可以養活2萬人」但台塑鋼鐵竟僅以「謝謝指導」來回應。(註31)

台塑在答覆委員有關對沿海養殖漁業（蚵、文蛤）的衝擊時，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聲稱「本計畫係位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內，沒有徵收養殖文蛤之魚塭，也未新徵用淺海養殖牡蠣之海域，故對當地養殖漁業無影響」；另表示空污、廢水排放均符合法規，廢水影響侷限於排放口，對沿海養殖業和底棲生物的影響非常輕微。(註32)關於排放水對牡蠣養殖的影響，台塑鋼廠聲稱放流口遠離台西鄉舊虎尾溪口牡蠣養殖區尚有非常遠的距離（直線距離約5公里以上），依據水質模擬的結果，本計畫對該海域水質幾無影響。(註33)

註29：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73。
註30：2007.10.3，自由時報A12版。
註31：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318。
註32：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81。
註33：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28。

但是，由台鋼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進行的「社會經濟成本（外部成本）效益研析」的成果中，預估漁業損失之外部成本介於5,706萬元至1億2,590萬元。(註34)

到底漁業因為六輕進駐產生了什麼變化，未來的衝擊又是什麼？顯然非現階段環評程可以釐清。

環評委員郭鴻裕在第5次專案小組曾指出新興區開發中，整個抽砂造陸的抽砂量是中山高速公路路基的2倍量體。此一工程帶來的影響有許多層面，養殖業的用水、海岸消退、白海豚保育等課題。

養殖業者不斷在會議上提出的「有才寮大排直通入海，以減少水患，避免海水交換率過低」等訴求，即是因應此一填海造陸可能的衝擊。但台塑的回答都是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縣政府辦理區域排水之綜合治水及海堤整治計畫中；國光石化則表示對本項意見願意配合，但工業局擬將新興區配置台鋼，迫使國光廠區變成U字形，…但建請工業局考慮。國光石化的意見當然是支持這項建議，但對工業局的影響力，顯然不及台塑。

被台灣人稱為「媽祖魚」的中華白海豚（印太洋駝海豚，學名Sousa chinensis），為台灣野動法中第一級的保育類動物，堪稱兩大開發案除了漁民以外，最大的可能受害者，根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福爾摩莎鯨豚小組的研究顯示，該物種只有西部的苗栗、台中和彰化沿岸有紀錄，雲林和嘉義有海上目擊。以「穿越線法」紀錄約102頭，但用照相個體辨識卻只有49頭，初步估算其數量不超過2、300頭。中華白海豚的棲地相當狹窄，幾乎是沿著海岸線分佈，喜歡聚集在河口或附近活動，水深超過15公尺的海域即沒有紀錄，因此，極有可能因台灣海峽深水的隔絕，使得台灣海域的種群被認定為分離、獨立的種群，很可能是台灣的特有亞種。它們面臨的威脅包括淡水流量減少、海岸線棲地被開發、漁具誤捕造成死亡、毒物污染、食源消失等。(註35)另依漁業署委託案的研究顯示，台灣西部雲嘉外傘頂洲為中華白海豚大群出沒之棲地。(註36)

二大開發案涉及填海造陸讓海豚棲地消失，打樁時發出的巨大噪音；衍生淡水需求（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等），排放巨量污水等，對於白海豚的生存影響，實應審慎評估。但面對保育團體、環評委員多次在會中的提問，台塑鋼廠回應本計畫揚址並非中華白海豚棲地，且影響範圍也未涵蓋其棲息地，因此對其生存應無影響；(註37)國光石化則表示將加強水質及生物的監測與水資源控管。基本上，開發業者的答覆還是避重就輕，沒有正面回應此一課題。

另外，面對填海造陸、濁水溪攔河取水後，是否有造成台灣西部海岸砂源補充減少，致使外傘頂洲、海岸線消褪之問題，開發單位則提出沙洲變遷的數據來說明，沙洲「消長」是1991年日本人開始整治濁水溪，北港溪自成體系，輸砂量銳減，

註34：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23-24。

註35：根據王愈超、楊世主、Randall R.Reeves及所有參與台灣海域中華白海豚保育研究工作會議成員，2004。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及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福爾摩莎鯨魚保育研究小組意見，頁330。

註36：中華鯨豚協會，2005-2006。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資源調查與生態研究，漁業署。轉引自國光石化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30。

註37：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70；331。

以致外傘頂洲開始侵蝕後退，向西南方向漂移，此一趨勢並未因離島工業區的開發而明顯改變其變遷特性，這項說法顯然與民間、學術界及水利官員的理解，有重大落差；再者，有關集集堰興建後，導致濁水溪下游流量減少而引發沙塵空污的問題，在環評過程仍是無法釐清，值得後續追蹤探討。

【柒、地方回饋與就業機會】

雲林離島工業區首先進駐的是台塑六輕（台灣第六座輕油裂解廠），六輕預計於宜蘭設廠的計畫，因地方強烈抗爭下輾轉來到雲林，隨即獲得地方政府的高度歡迎，1993年當時的縣長廖泉裕宣稱，六輕的設立，將可使雲林縣脫離貧窮，預計可帶來至少5萬人的就業機會及20萬的就業人口(註38)，然而14年後，雲林是否已脫窮致富了呢？答案是沒有。就人口來說，從1991（民80）六輕宣布在雲林麥寮設廠至2004年之間，全雲林縣的人口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1萬6,938人；台西鄉減少了3,353人；只有麥寮鄉增加了750人。（表4）

台塑聲稱其在麥寮區（六輕）現有員工近萬名，其中新招募人力5,994名員工，大多數為雲林子弟，約3,600人(註39)。就算台塑所言屬實，此數字相較外勞的引進，還是差得多。

台塑引進外勞的問題，並不容易從環評審查過程中進行查證，環評委員曾詢問有關引進外勞人數及六輕多次外勞暴動原因及處理情形時，台塑僅回答依勞委會相關規定辦理，暴動問題隻字未答。(註40)據報導，已關廠的高雄市台塑前鎮廠，自從去年2004年8月起，居然還陸續引進5,000多名外勞，不過卻是送到雲林麥寮六輕工作，這過程中高市勞工局居然完全不知情(註41)。台塑一口氣便引進這麼多的外籍員工，加上原本在廠內的部分，比例實在相當高。台塑的態度，使得環評會根本無法釐清對本開發案對國人乃至雲林人到底提供了多少比例的就業機會。

以目前雲林人口不增反減，六輕不斷引進外籍員工，本地員工至多3,000多人來看，可證明當年台塑宣稱將增加當地10萬人的就業機會(註42)，或廖縣長所宣稱的20萬就業人口，實在落差太大了，簡直是一種欺騙人民上當的惡意行為。

表4、雲林縣民國70年～93年人口數比較　單位：人

	雲林縣	麥寮鄉	台西鄉
1991年	753,710	31,863	31,430
2004年	736,772	32613	28,077
增減人數	減少16,938	增750人	減少3,353人

資料來源：初審會審查意見回覆，頁54

再者，還有其他回饋方案的誠信問題。

註38：1993.3.30，聯合報。
註39：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內容，頁153
註40：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87。
註41：2005.10.1，中時A6版
註42：1993.7.6，中央日報3版。

台塑六輕在設廠前，除了就業機會的誘因外，更提出了許多回饋方案，包括麥寮新市鎮、長庚醫院、醫護社區、安養社區、購物中心、護專、客運中心、海濱休閒遊憩中心等，1993年王永在總經理便表示將縮小隔離水道，以擴大上述公共建設，回饋地方、帶動雲林及周邊縣市繁榮。(註43)

如今，十幾年過去了，這些回饋方案還沒有著落，本次審查會中，面對筆者的提問，台塑公司堅稱「**在六輕各期計畫中，台塑企業並無承諾任何回饋事項，作為投資建廠之附加條件。**」美麗的推託之辭為「為提升沿海地區貧瘠醫療資源而投資興建的長庚醫院雲林分院，已預定於95年12月24日動工；其中醫護社區、安養社區、護專等因土地取得困難而暫緩。」(註44)這一暫緩就是10年以上。

至於麥寮新市鎮，台塑的說法是：麥寮經濟特區開發計劃（麥寮新市鎮計畫），一定要先有工作機會，引進人口，開發新市鎮才可行。如果先要新市鎮（回饋計劃），再談設立工廠，「這就本末倒置」；台塑強調，開發麥寮新市鎮涉及土地徵收、都市計劃等公權力，是地方（雲林縣）政府的權責，基於協助地方繁榮發展，台塑願意從旁協助，但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序，不能被人批評是搞特權，或是其他莫須有罪名。」(註45)

台塑顯然是玩二手策略，要建廠時提出各種天花亂墜的回饋方案，但從未具體寫在投資計畫或環評報告中，以至於根本沒有任何可以要求其兌現承諾的實質工具。

另一項地方爭議的課題是賦稅，根據在審查會中回覆的資料顯示，台塑每年繳給中央政府的稅在250億以上，其中在雲林縣的地價稅與房屋稅約4.3億，而麥寮鄉稅收約1.5億。(註46)這一次，雲林縣政府和鄉親們似乎在回饋這件事上學聰明了——他們一致要求回饋必需制度化。縣政府擬制定「雲林縣地方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準備向煉油、煉鋼業者開徵特別稅，一年約50億元的貢獻捐；副縣長林源泉表示，六輕一年繳稅給國家約280億元，雲林縣只拿到約5億元，這種稅制相當不公平。因此，中油、台塑集團要在台西投資，有必要事先談好回饋機制。(註47)其後，於2007年3月29日，蘇治芬縣長更率一級主管北上經建會，提出所謂的「枴杖計畫」，要求發行在虎尾高鐵站附近占地1,600公頃馬光農場興建賽馬場、觀光旅館及休閒設施，並且發行賽馬彩券等回饋方案，否則「**上斷頭台也不會發國光與台鋼的建照**」，蘇縣長表示，十年來重工業對雲林地方的影響是「生雞蛋沒有，放雞屎有」，中央政府一定要重視雲林縣府提出的法制化回饋機制，不能僅以8億元獎勵金就想換取地方的充分支持。(註48)另外，台西鄉公所也提出投產後必需有相當比例的建設捐，而且所有的回饋方案需書面化，並經法院公證；雲林區漁會則提出提撥盈餘千分之一做為基金的要求。

註43：1993.11.30，聯合報19版。
註44：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內容，頁154。
註45：2005/7/16 聯合報。
註46：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內容，頁21；第二次初審會答覆內容，頁154。
註47：2005.7.16，經濟日報。
註48：2007.3.30，〈蘇治芬：枴杖計畫不過關 不發國光台鋼建照〉，經濟日報。

不過，雲林縣政府出席環評會顯然非常不積極，二次聲稱代表縣政府的出席者，所提的條件其實非常含糊，不外乎「做好環保」、「保障鄉親權益」、「回饋機制要地方談好」等含混籠統的說詞。(註49)到最後甚至由環評委員當場向縣府確認身分，方才證實其並無代表權。然而令人納悶的是，縣政府為何如此不重視環評審議呢？難道是預見，環評不過一場表演秀，到最後，政治力必然可以輕易的左右最終的結果？

這一次，台塑如何回應回饋方案呢？

行政院要求台塑集團在雲林縣台西鄉投資興建煉鋼廠時，須建立回饋機制，台塑已擬好回應說帖，主題是「建構一貫作業鋼廠，共創新台西」。主要內容包括：引進鋼鐵相關加工產業，加速新市鎮開發，帶動地方繁榮、建構台西鄉獨特的觀光產業、增加台西鄉稅收、提供就業及科技人才培訓機會。強調將在台西鄉建構一貫作業鋼廠，引進鋼鐵相關加工產業，使台西成為中鋼高雄廠之後，另一個國際鋼鐵產業重鎮。(註50)

這些都是空洞的口號，在環評書件上，台塑的回答是千篇一律的含糊，對於回饋方案書面化的問題，台塑的回答是「所有敦親睦鄰事項，…當會積極落實、執行，誠意最重要，將不侷限於書面化之文字。」；對於建設捐，則回應依據「中央政府將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草案，單一個案將補助地方最高可達5億元，屬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或發電業累計最高可達10億元，(註51)台塑把責任都推給了政府。

台西鄉在環評會上的訴求，似乎有個最大的共識，就是「國光不來，就反對台塑鋼廠」。他們圖的是魚塭可被徵收，一次買斷，解決銀貸壓力。真正較堅持反對者，僅養蚵的淺海養殖協會。

【捌、台塑鋼廠與社會公平正義】

前述台塑總經理王永在面見陳水扁總統，據媒體報導，台塑所提訴求包括1.大煉鋼廠享有用地先租後買，此舉將可節省購地成本30多億元；2.不納入二氧化碳排放新標準；3.縮短環評時間，台塑認為，大煉鋼廠與麥寮六輕毗鄰，整體的環評與建麥寮六輕時就已經做了，大煉鋼廠案只要補個差異性環評就夠了；4.適用「006688」方案；5.儘速取得建廠用地；6.政府訂出企業能接受的回饋機制；7.政府主導新市鎮開發等七大訴求。(註52)全數都是在爭取最有利的投資條件。就以土地來說，根據報導，台塑用地總價款77億元(註53)，然而，環評過程其答覆台鋼所在地的新興區，榮工處已填築的283公頃土地，直接工程費已高達59.1億元。如以台塑鋼廠用地630公頃來計算，政府簡直就是賠錢賣地，但台塑還想用先租後買、適用「006688」方案等，完全是吃定了政府。

註49：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225。
註50：2005.7.16，聯合報。
註51：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96-97；104-110。
註52：2005.7.14，經濟日報。
註53：2005.10.27，經濟日報A9版。

2006年，報紙刊載台塑公司賺大錢的訊息，台塑在2005年營收1.4兆，獲利創51年新高，達2,400多億元，超過中油一倍。(註54)這充分說明了台塑是一家賺大錢的企業，然而，繳稅紀錄為何呢？另一家報紙寫著「台灣許多高獲利公司因租稅優惠而不必繳稅，其中台積電、聯發科、台化等所得稅費用佔稅前盈餘比率趨近於零，這些公司是台股賺最多錢、繳最少稅的代表屬於台塑四寶之一的台化，稅前獲利400多億元，因為享受投資抵減，一毛錢都不用繳，稅率為零。（台塑集團六輕四期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減免的規定）(註55)

這一次台塑鋼鐵仍然向政府要求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雖為政府所拒絕，但仍可享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相關資源貧瘠地區投資抵減租稅減免優惠。(註56)

除了爭取最有利的投資條件外，審查會中，雲林地方的訴求之一為，六輕建廠以來交通日益惡化，事故不斷，台塑鋼廠要蓋之前，附近的聯外道路等交通問題必需先解決，結果這部分台塑的回答是：交通部已於95年7月24日「雲林台塑六輕廠周邊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會議，決議花172億進行各種道路新建、拓寬、改善的工程。(註57)

為了台塑鋼廠的投資，這一次全民又要付出高額的經濟代價，雖然環評法賦予委員的審查範疇本就包括經濟與社會，但很可惜，這些課題很難在環評階段被充分討論，更遑論作為議決之考量。

【玖、GDP與產業政策】

台塑鋼廠在第一初審會中宣稱若依2003年度相關資料，其投產後年產值達3,800億元，佔全國GDP比重達3.71%；若依2005年資料，則高達4.37%(註58)。但第二次初審會時則以委託台經院的研究指出，如以附加價值計算，則為1,441.6億，相當於GDP的1.32%(註59)。另一方面，為台塑集團操刀規劃大煉鋼廠案的前中鋼集團董事長郭炎土曾在媒體表示，台塑鋼廠年產值為1,088億元，可增加1.1%的GDP。(註60)

台塑提出的GDP貢獻數據從4.37%到1.1%不等，實在令人眼花瞭亂。王塗發（2006）依據主計處的資料指出：「歷年來這些能源密集產業（石化、煉鋼、水泥、造紙等）所消耗的能源占全國最終能源消費的比重，一直高達30% 以上，2005年為33.44%，但其所創造的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還不到全國實質GDP的5%，在2005年更僅占2.49%。」(註61)另外，台綜院副院長吳再益（2006）也指出能源密集產業之中，金屬基本工業的實質生產毛額占GDP在2005年僅為0.93%。(註62)如此看來，單

註54：2006.3.16，經濟日報C6。
註55：2006.5.15，〈獲利王台積電賺938億 稅僅2.4億〉，中國時報。
註56：經濟部長何美玥表示，台鋼屬傳統產業，不適合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但由於其須購買節能設備，加上設立地點屬貧瘠地區，仍可享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相關資源貧瘠地區投資抵減租稅減免優惠。（2005.7.14，工商時報）
註57：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7。
註58：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33。
註59：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37。本數據為台塑鋼鐵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所研究得出。
註60：2005.7.14，工商時報。
註61：2006，立法院提案文。
註62：吳再益，2006.7.1。〈兼顧 3E 長期產業發展政策〉，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

單一個台塑鋼廠的實際GDP貢獻度根本不可能超過1%。至於國光石化的GDP，由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會中並未討論，目前僅報章上其董座宣稱達0.91%，其真實性尚待驗證。

再者，就台灣是否真的需要增加一座煉鋼廠的問題，中鋼公司在第一次初審會前二天（2006年5月15日）所提出反對台塑鋼廠案的四大理由，非常具有代表性，分別為：1.台灣粗鋼需求進入飽和期，政府已核准中龍擴建300萬公噸、豐興67萬公噸新產能，所餘鋼胚供應缺口僅不足150萬公噸，供應缺口極其有限；2.台灣鋼材產能嚴重過剩，近五年鋼材自給率達120%，每年鋼材生產過剩近500萬公噸，供過於求相當嚴重，高度仰賴出口去化；3. 台灣所短缺的高品級鋼材相當有限，且中國各項鋼材增建產能已大幅釋出，若再興建大鋼廠，將面臨大陸鋼廠激烈競爭；4. 新大煉鋼廠受限於國內需求，未來勢必要以外銷為主，如產品以低價銷往國外，將煉鋼污染留在台灣，不僅造成國家資源嚴重誤置，並排擠其他具較高效益產業根留台灣空間。(註63)

中鋼此一大張旗鼓的反對台塑鋼廠案，除了基於自身的商業利益外，也確實點出了目前台灣鋼鐵產業政策的問題，不過，對中鋼公司的反對理由，台塑除了引用台經院的報告(註64)以外，大都以「中鋼陸續提出中龍等合計約2,000億元的擴建計畫，顯然台灣有新建鋼廠之必要。」來說明。(註65)

在石化業方面，國光石化之所以積極推動，與台塑王國塑化原料的持續擴張，以及五輕104年遷廠承諾有絕對的關係。台塑六輕四期擴建完工投產後，乙烯總產能達300萬噸，日煉原油52萬桶，成為世界第二大單一石化區，僅次於中東的杜拜。(註66)台塑為氯乙烯單體製品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世界最大廠。新廠投產後，二氯乙烷（EDC）(註67)年產40萬噸，成為出口廠商。

這些都遠遠超過中油所生產的塑化原料產業，由於台塑煉油供應台灣油品的比例較低，因此。未來的國光石化將以生產石化品為主，只生產少量汽柴油；中油公司指出，目前三、四、五輕的乙烯產能為108萬噸，供應原料給林園、仁大工業區已嚴重缺料，未來國光石化預定乙烯產能120萬噸，仍無法滿足南部乙烯市場每年267萬噸之需求量。因此，中油的三、四、五輕仍有運轉的必要。(註68)顯然，除了國際的競爭，中油在台塑的壓力下，不可避免走向持續擴張的方向。

另一方面，則是國家的經濟政策。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規劃中，台灣石化業發展的目標是，2015年乙烯產能列居世界第6位；成為遠東地區石化運籌中心；雲林離島工業區之石化原料產能成為單一工業區之世界第一等。(註69)

就上述資料簡要整理，吾人可知，二大開發案在GDP的貢獻並不若開發單位所

註63：2006.5.15，經濟日報。
註64：2006.10.24，台灣經濟研究院。鋼鐵產業現況與台塑鋼鐵社會經濟成本效益分析，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註65：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77。
註66：2006.6.7，自由時報。
註67：RDC是聚氯乙烯（PVC）的主要原料，包括電器外殼，包裝袋、塑膠袋、薄膜。
註68：國光石化專案小組專面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頁3。
註69：2007.4。石化工業發展策略，經濟部工業局。國光石化專案小組專面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附錄9-15。

宣稱的重要；中油體系的擴張則是面臨台塑擴張的商業競爭的必然結局。到底經濟部的雙石化、雙煉鋼體系政策，是真正基於台灣的產業需求，還是政府為台塑集團的利益量身定做，實在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再者，當政府執意推動這些高污染、高耗能產業來提振GDP時，似乎未曾考量台灣過去發展所付出的沈重社會、環境代價。

【拾、結論與省思】

石化、煉鋼產業像是吸鴉片，明知有毒，但已經上癮了，不吸食就渾身不舒服；如果要戒毒又得經過十分痛苦的過程，於是只好繼續吸毒。

台灣人均乙烯的用量（含自用及出口）在六輕投產前已高達一年118噸，高居世界第一；六輕投產後更將達到驚人的200噸左右；台灣的油價是除共產國家和產油國以外，全世界最低；同時台灣也是全球每平方公里產鋼量最高的國家，每平方公里年產鋼量高達516.95公噸，是美國的50幾倍，日本的1.7倍，德國的4倍，我們最主要的競爭對手就只有南韓。(註70)

這麼多生產石化、鋼鐵上游原料的世界第一，對於一個能源幾乎100%仰賴進口、面積狹小、環境負荷沈重的島國來說，我們有條件、有需要發展如此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力拼那麼多的「世界第一」嗎？我們難道非得和韓國亦步亦趨的競爭石化、煉鋼、面板第一嗎？台灣不能走自己的一條追求與環境生態共存的發展之路嗎？

1978年石化產業陷入低迷，1980年全球石油危機，當時的行政院長孫運璿才接受世銀專家 Balassa的建議，轉向能源耗用較低與技術密集的工業，新竹科學園區才興起；雖然這有點像是轉向吸食另一種毒品，但是此一轉向證明，政府是引導產業轉型最主要的力量。

石化產業確實在台灣的上、下游關聯性大，但廉價勞工的優勢已被中國及其他東亞國家取代，出口利益已較低。台塑公司不斷催促政府要開放輕裂廠登陸，原因是石化原料的利潤只有一成多，扣掉台灣出口到大陸的運輸成本和關稅後，已沒有競爭力。(註71)但另一方面，王永慶又表示，六輕乙烯的產能每年高達135萬噸，未來開發三通後，台塑集團可利用麥寮港，直航大陸任何港口，根本沒有赴大陸設立輕油裂解廠的必要。只要在大陸設立塑膠原料廠或二、三次加工廠即可達到專業分工。(註72)

這二種似乎自相矛盾的說法，其實都指向如果沒有下游的石化產業，只蓋輕裂廠的利基確實有限，另一方面，台灣的石化產業已成了中國的上游原料供應者，他們的邏輯是：「相對於台灣成長的趨緩，中國大陸經濟卻持續快速成長，尤其對於重化上游原料，更是急切需求。因此，台灣重化產業不再只為供應國內需求而存在

註70：轉引自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專案小組答覆內容，資料來源：IISI。
註71：2005.5.24，中時B1版。
註72：2001.8.26，中國時報13版。

；更快速擴張以供應中國大陸的需要。」(註73)據了解台灣石化品其中七成銷往中國。(註74)因此，在國際油價不斷攀升，行政院壓著中油不漲價，台塑卻搶先漲價時，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就曾暗批台塑：「油品公司在國內生產、製造油品，在國內造成污染，卻只想要出口外銷賺錢，這對台灣民眾並不公平」(註75)，這其實就反映出了台塑公司靠污染台灣外銷賺錢，這種謬誤的產業政策。

石化業平常最令居民詬病的是無所不在、又死無對證的空氣污染。而且台灣的石化業確實是引發公害糾紛最嚴重的產業，根據統計，1981-2001年，全台公害糾紛中石化業就占了57%（98件），其中高雄縣38件，高雄市21件。(註76)更讓周邊民眾恐慌的是「爆炸」——2005年10月台塑德州廠爆炸，8人受傷；2005年12月倫敦油廠爆炸，對於石化廠周邊的社區而言，真是再清楚不過的教育，不斷確認這是一個高危險的產業。

整體而言，石化業的特徵是環境成本由週邊民眾承擔，但經濟利益為資本家和社會大眾共享（低廉的油價、塑膠製品等），以高雄的經驗來看，目前被劃為污染控制場址的土地中，有絕大部分是石化業；另一方面惡劣的空氣品質尤為居民無法容忍；再者，資本家長期以回饋金做為收買各階層政治人物的工具，長期「吃油水」的結果，使得民眾監督的力量始終無法建立。

目前已進入真正的石油危機，石油存量有限，高油價時代來臨，這是確定不可能永續的產業。

台灣能不能擺脫對石化業的依賴？擺脫賺污染錢的產業方向？

台灣要不要，或者有沒有條件持續擴張石化業的規模？

目前，正是台灣石化業發展的轉捩點，中油五輕廠面臨民國104年遷廠的承諾，如果遷廠，則後勁社區終於可以得到遲來的正義，追求較好的生活品質，但勢必污染另一個地區。如果中油正尋求三輕擴廠，國光石化開發案，都無法順利推動，台灣非台塑體系的石化業者(註77)幾乎得全數出走。

另一方面台塑六輕四期的產能已遠超過中油公司，未來，台塑還想再砸千億，擴建六輕五期，再增日煉15萬桶，使集團的日煉規模達67萬桶。

看來，不管如何，由政府一路扶植、給與種種優惠特許的台塑石化王國的地位已然奠定；如果台塑鋼廠再建立，中鋼獨霸的地位恐怕岌岌可危。對於一個年排放Co2達全國三分之一強的企業集團，對於是一個吸吮貧窮縣奶水建立起的超級富豪王國，我們該要求其負起什麼樣的社會責任呢？六輕帶給雲林的繁華夢似已破碎，我們能期待下一個高污染產業的許諾嗎？

註74：2006.3.17，經濟日報A1。
註75：2005.9.23，中時A10版。
註76：劉錦添、楊馥菱，由永續指標檢討我國的石化產業，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註77：非台塑體系的石化業者都是靠中油三輕、四輕及五輕廠，提供115萬公噸的乙烯及75萬公噸的丙烯等石化基本原料加工。

本文係結合歷程敘述及議題進行之初步，限於時間及篇幅及個人知識，必有有所疏漏，尤其是在健康風險評估，鋼鐵產業、漁業經濟等面向，尚需各界賢達再指教與補充。在地球公民協會草創之初，勉力接受主辦單位邀請，完成本文，特別感謝曾為台塑鋼廠、國光石化審議過程密切把關的第六屆環評委員，以及分擔個人許多工作併協助校稿的同事，王敏玲、薛淑文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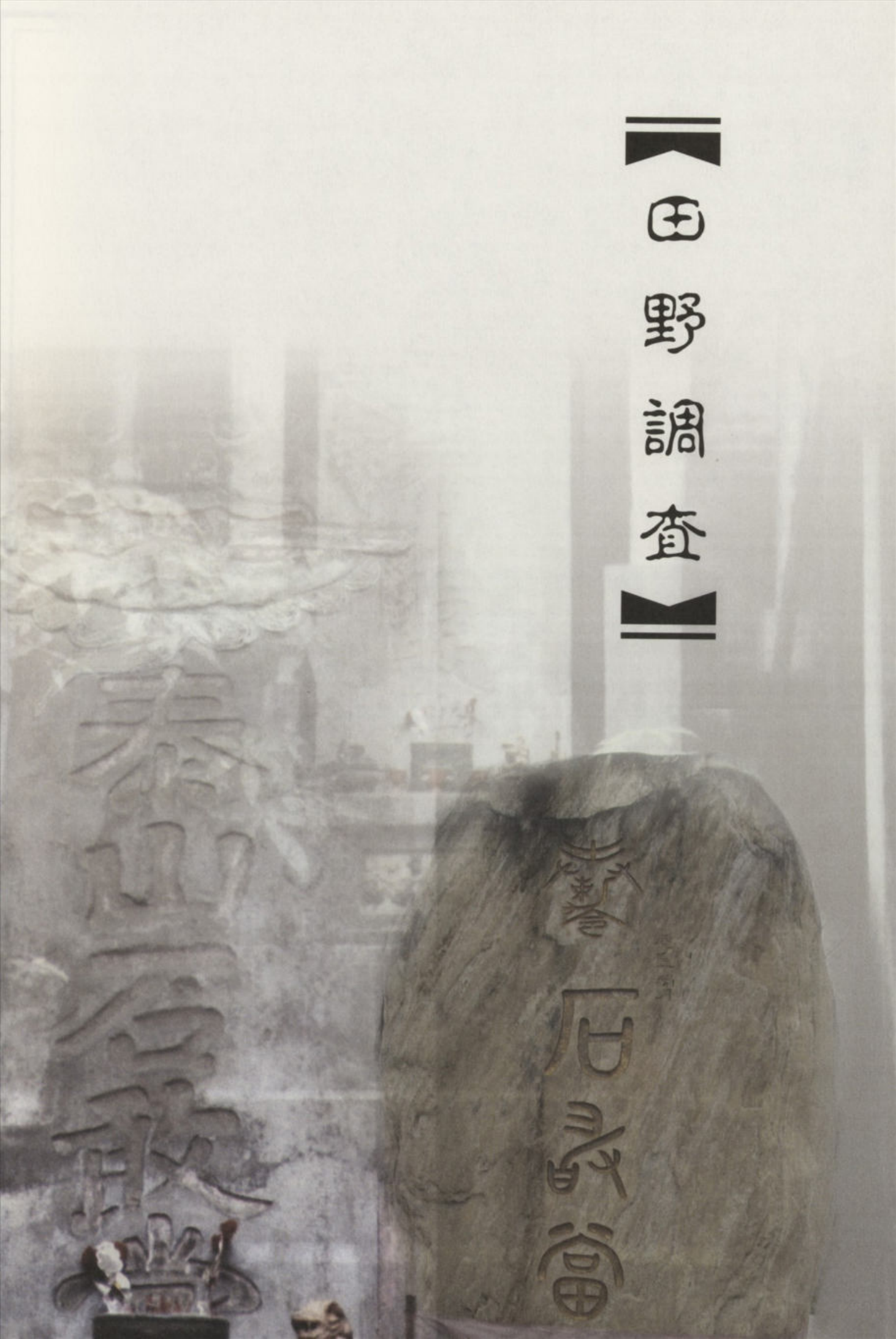
地址：〈地球公民協會〉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9樓之2。
E-Mial：leekc.kh@gamil.com 電話：07-5561585 傳真：07-5561285

【參考資料】

1.經濟部工業局，2006.12。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2。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3.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2006.3。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4.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6。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稿）。
5.經濟部，2000。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http://ivy3.epa.gov.tw/eiadoc/eiaweb/fun02/web21.asp
6.台灣省政府水利處，1998。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共同引水營運管理系統規劃設計及施工試運轉規劃設計階段—專題報告二：共同引水運轉規劃。
7.經濟部水資源局，1997。瑞峰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http://ivy3.epa.gov.tw/eiadoc/eiaweb/others/content.asp
8.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94。雲林離島工業區水源開發可行性規劃瑞峰水庫環境說明書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期工作環境說明書。http://ivy3.epa.gov.tw/eiadoc/eiaweb/others/content.asp



【田野調査】



石在敢當
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初探

張淑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所研究生

【摘要】

天道無常，當人們面對不可測、非常的禍福人生，會藉由空間辟邪物--石敢當的設立，達到祈安求福的佑助。因此石敢當信仰反映了台灣民間對宇宙、空間、超自然信仰的認知，間接表現對於生命之熱愛及安身立命的生命哲學，石敢當所蘊含的內容及意義，是我們瞭解基層民間文化、信仰觀念、生活哲學的重要媒介。

本研究中主要以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的空間辟邪物「石敢當」進行探討分析。採用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分析整理，耙梳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設置流變以及石敢當信仰內涵、傳統宇宙觀認知與內心祈求安定渴望。藉此瞭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的脈絡及傳承，並探究石敢當隨時空與環境的變遷，其原始功能與意義的轉化。

關鍵字：石敢當、空間辟邪物、西螺、莿桐、辟邪文化

【壹、前言】

石敢當信仰是人們在面對不可預知、世事多變與旦夕禍福人生，辟邪與祈安求福的風俗信仰。台灣信仰中以「萬物有靈說」及「靈石崇拜習俗」為基礎，人們將宇宙空間萬物，視為一和諧的整體，而將不和諧的事物、非常之「煞氣」視為社會的禁忌。因此在生活中遇到禁忌習俗或對未知事物的恐懼感時，會根據地方知識體系、經驗法則衍生出剋制禁忌、祈求心安和遠離邪惡的辟邪文化。石敢當即在這種文化脈絡、民俗情境所形成克制禁忌事物方式，以達到人與自然、宇宙間和諧關係狀態之文化象徵體系的具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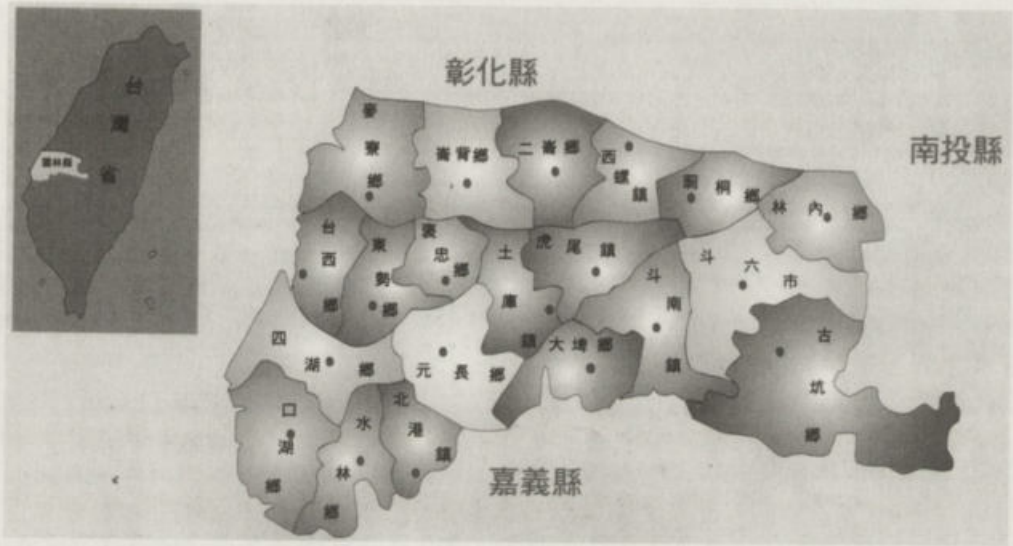
人們為求安身立命而衍生防衛的心態，藉由具體象徵物表現出來。在聚落中，我們可以透過石敢當的座落與位置關係，反映出風俗信仰宇宙觀在居住環境上的實質表現。傳統社會裡，人們對於外來的人為災害或自然災變，建立了兩種嚴密的防禦系統：一個是外在環境空間的實質防衛系統，透過實際的建設由內而外、由小而大，形成層層防衛，例如牆門、門鎖，圍籬、城牆等，都是村落保護、住宅空間保障的象徵。另一則是內在心靈空間的精神防衛系統，透過教育、宗教的信仰手段及儀式行為、將神權寄託於器物之上，讓抽象的心靈慰藉由具體的象徵物得以在空間中展現，而產生無形的防衛功能。因此將石敢當提昇為具有靈性的層次，是將無形、有形防衛象徵作一結合，以達到回復常態秩序的境界；立於村莊四周、街道、港岸、池塘、路沖、巷道，負擔區域防衛的責任，作為合境平安的象徵、落實止煞的最後防線。

本研究中以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的空間辟邪物「石敢當」為調查對象。採用文獻分析法與田野調查比較整理，探討石敢當民俗在台灣信仰的歷史流變與聚落空間的佈局，耙梳石敢當信仰的內涵、傳統宇宙觀的認知。以瞭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的設立在人們心中擔負角色多元複雜性、在地信仰脈絡與傳承並探究石敢當隨時空與環境的變遷，其原始功能與意義的轉化。期為這些代表先民在與環境抵抗、祈求安居的歷史作見證，也希望在倡導保存古蹟的風氣能擴及對民俗方面文物的注意與實際行動，在記錄漸以式微的民俗活動之餘，也能展現石敢當之風采。

【貳、石在廣闊：西螺鎮、莿桐鄉環境背景】

(一)西螺鎮、莿桐鄉環境背景

本研究中以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範圍為主要研究區域，係因兩區域的聚落相連，幾乎無法分辨兩者的界線，在環境、地理景觀及人文特徵上有一氣呵成的趨勢，就下列分述之：



▲圖一：雲林縣行政區域圖（資料來源：《雲林縣》，頁4。）

1.自然環境相近：

(1)兩者在雲林縣的位置分佈皆爲北邊鄰近濁水溪，其範圍有鹿場圳、虎尾溪貫穿的聚落，水文、地緣關係相近。

1)濁水溪

濁水溪發源於合歡山東峰的武嶺附近，大約在海拔3200公尺之間，最上游的霧社溪流到廬山附近與塔羅灣溪會合，到了萬大附近會合萬大南北溪再會丹大溪，在水里龍神橋併陳友蘭溪之後，在二水、林內會清水溪，最後在雲林的麥寮出海，全長186.04公里，流域面積3155平方公里，流經嘉義 、南投、彰化、雲林4縣，為全台最長的河流。

2)鹿場課圳及濁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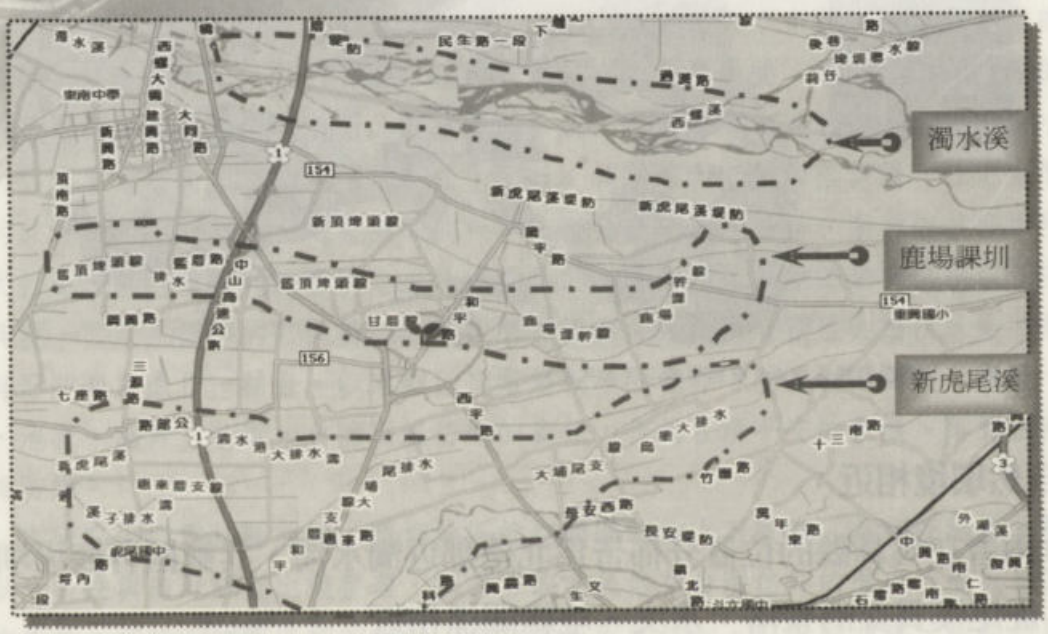
據麻園親水公園興建沿革記記載，鹿場課圳係興建於清朝嘉慶元年（西元1796年）【另倪贊元所著雲林採訪冊則記為乾隆年間（約西元1750年）】，係由西螺街三塊厝王有成先生外數位富戶，集資合夥創設，定名五百甲圳。明治45年（西元1910年），日據時期，改組為公共埤圳，圳名改稱為鹿場課圳迄今。流域包括莿桐鄉

及西螺鎮。

而濁幹線則是利用清水溪、濁水溪水源，由林內二號水門自溪床攔水入進水口後，經由南岸聯絡渠道導水路流入芎蕉工作站再調節為濁幹線系及鹿場課圳系（濁幹線第一放水路），分別流經北港區、西螺區及下游段虎尾區的農田。

3)新虎尾溪

新虎尾溪源出阿里山山脈，北起自林內經烏塗子、樹子腳、莿桐之南，折向西螺之鹿場、公館、吳厝、二崙、三塊厝，轉崙背、麥寮而於蚊港出海，全長約40.95公里，流域面積有109.26平方公里，原為濁水溪的支流。



▲圖二：貫穿西螺、莿桐的埤圳（資料來源：IMAP電子地圖）

(2)兩者緯度、自然環境、人文景觀相似

台灣概覽對西螺的描述：「西螺鎮位於雲林縣北端濁水溪邊，東經120°27′，北緯23°48′。位於雲林縣北端，北臨西螺溪(濁水溪)與彰化縣為界，東連莿桐鄉、西接二崙、南面與虎尾毗鄰。面積4.993公頃，屬濁水溪沖積平原。(註1)」

莿桐鄉(註2)地處嘉南平原極北與濁水溪相鄰，為雲林縣北境。轄內有十四村。極東為五華村牛埔厝，與林內鄉為界，極西為義和村三和，與西螺鎮為鄰，極南為大美村溪底寮，與斗六市、虎尾鎮接壤，極北為饒平村樹仔腳，北靠濁水溪與彰化縣溪洲鄉為界。(註3)

註1：台灣概覽：西螺地區概況，摘自程大學等，2000，《西螺鎮志》，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鎮公所，頁2-76。
註2：摘自李蜀瀛，《莿桐花又開》，（雲林縣斗六市：雲縣文化局，2004），頁5。
註3：參閱林秀桂等，《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3，尋根探源話莿桐》，（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2.12）；李蜀瀛，《莿桐花又開》，（雲林縣斗六市：雲縣文化局，2004），頁5。

2.社會人文相互影響

(1)行政區域關係

兩鄉鎮間以大新里、埤頭里、東興里、鹿場里與蓊桐鄉義和村、興桐村、甘厝村、甘西村相鄰。原先欲探究兩相鄰區域在文化圈、石敢當信仰是否互相影響或選用的地理師、堪輿師來源是否一樣而產生以選擇石敢當為辟邪的對象物，在訪談及文獻資料發現，該聚落發展脈絡之行政區域演變有其相關性：

西螺行政區域變遷在清領時期(註4)：「原為洪雅平平埔族社社社，為巴布薩Babuzak族之SaiLei部落，漳人稱之西螺，荷人記為Soeran，後遂以之為名，清世宗雍正元年（西元1723年），閩人首度來墾，至清乾隆已有街衢，稱西螺堡，轄今蓊桐鄉、二崙鄉楊賢村地，隸屬於彰化廳管轄，光緒13年歸雲林縣斗六廳管轄；日治時期：民國前3年隸屬嘉義廳西螺支廳西螺堡；光復迄今：臺南州改為臺南縣，西螺屬臺南縣，民國39年改隸雲林縣(註5)。」

兩區域行政變化關鍵出現在清朝，蓊桐分別屬於西螺堡和溪州堡：

「清領時期：諸羅縣誌記載，打馬辰陂，即源由虎尾溪分之流出灌溉孩沙里、蓊桐、鐃平厝、直到西螺一帶。由此可知康熙年間，已經有相當的開墾地。又乾隆年間，閩人張、王等姓開拓樹子腳、頂麻園、湖子內等地。清光緒13年（西元1887年）成立雲林縣，今蓊桐的蓊桐、孩沙里、新庄、番子、甘厝等劃屬西螺堡，新庄（六合）、頂麻園、后埔、湖子內、樹子腳、大埔尾、油車等地則隸屬溪洲堡。民前十四年，實施縣制，隸屬溪州廳、西螺堡、樹子腳區(註6)。

隨著人口的增加，在乾隆年間（西元1735～1795年）中有溪洲堡之設立，隸屬彰化縣。光緒十四年（西元1888年）雲林縣設縣府，劃歸雲林縣。溪洲堡地區改稱斗六支廳樹仔腳區，到了大正9年（西元1920年）日本進行行政區域調整，將蓊桐設為「庄」，現今的蓊桐鄉於焉成形，將溪洲堡地區也納入當時的蓊桐庄，仍轄屬於台南縣蓊桐鄉，民國39年（西元1950年），雲林再度設縣，又改稱為雲林縣蓊桐鄉。」

註4：參閱程見勝，《西螺演義》，（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2003），頁16-21；程健麟等，《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7，螺陽風華》，（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2.12）。

註5：台灣概覽：西螺地區概況--參考資料西螺鎮公所／觀光旅遊／地名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耆老口述歷史（十八），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市：文獻會，1998），頁8697。

註6：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耆老口述歷史（十八），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市：文獻會，1998），頁179-188。

清代		日據時代								光復後（民國63年）
雲林縣		嘉義廳				台南州				現行地名
堡名	街庄名	支廳名	區名	堡名	街庄名	郡名	街庄名	大字名	小字名	
西螺區	荊桐巷 何厝庄	西螺支廳	西螺區	西螺區	荊桐巷庄	斗六郡	荊桐庄	荊桐	荊桐	荊桐村
	甘厝莊				荊桐巷庄			荊桐	甘厝	甘厝村
	甘厝莊				荊桐巷庄			荊桐	甘厝	甘西村
	番仔莊 店鳥莊				番仔庄			番子	番仔庄	義和村
	新莊仔莊 孩沙里莊				荊桐巷庄 番仔庄			荊桐 番子	新莊 孩沙里	興桐村
	埔仔莊				樹仔腳庄			樹仔腳	埔仔	埔子村
溪洲區	大埔尾 溪底莊	斗六支廳	樹仔腳區	溪洲區	大埔尾庄			大埔尾	大埔 尾溪底	大美村
	油車仔				大埔尾庄			大埔尾	油車 下麻園	埔尾村
	下麻園 見貴庄				樹仔腳庄			樹子腳	庄子 紅竹口	興貴村
	樹仔腳莊 饒平厝庄				樹仔腳庄			樹子腳	樹子腳	饒平村
	頂麻園莊 ※吳厝庄				麻園庄			麻園	麻園	麻園村
	後埔莊 ※新錯莊				麻園庄			麻園庄	后埔	四合村
	湖仔內 前半治 後壁庄 （半治） 溪頭庄 牛埔厝				湖仔內庄			湖子內	湖子內	五華村
	新莊仔 土地工瀨				新庄仔庄			新庄子	新庄子	六合村

▲表一：荊桐地區行政區域發展沿革及變遷(註7)

由表一與文獻資料得知，原來荊桐鄉是被分成兩大區域的。現在的荊桐村一帶是屬於西螺堡區域，而饒平一帶則是屬於溪州堡區域，直到大正9年（西元1920年）

註7：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164。
倪贊之，《雲林縣採訪冊》，（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頁219。

的行政區域重新劃定才有蓮桐鄉的誕生。而以聚落樣貌來檢視之前的族群關係，並非原先所想像兩區相互影響運用說法，而是原鄉風俗與拓墾背景的淵源即相近，甚至是原來同一姓氏地緣組織的遷移、同宗同祖不同點的遷移範圍區域，做為趨煞辟邪的安頓之「新的定居社會(註8)」，所以當面臨生活上無法可解的事情時，便想到以石敢當作為辟邪物。

(2)移民風潮與宗教信仰

西螺鎮、蓮桐鄉(註9)居民大部分是福建省漳、泉二州移民。康熙22年(西元1683年)，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奉清政府令攻佔台灣，翌年台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當時清政府對來台者須經申請及嚴格審核發照，所以初期漢人不多，但中國東南沿海各省人民生活困苦，為了尋找較好的生活，紛紛偷渡赴台開墾，並將大陸的農耕水利技術、食衣住行等生活方式和傳統習俗等，都帶到台灣。所以西螺、蓮桐等地居民以福建漳、泉二州移民為多數，也有粵人來到此地，但由於數不多，後來多被四周的閩南移民同化了，移民溯濁水溪而上，從西螺延伸拓殖入斗六、蓮桐。在康熙末年，大批移民從閩南各縣，陸陸續續來臺開拓農地。因此移民一天天增多，這些來自不同家鄉的移民，分別聚集在西螺、蓮桐地區各個不同的角落。同時由於初開發的台灣，充滿瘴癘之氣與瘟疫天災等不可預期之禍害，不得不藉助於習俗上慣用的外在神祇力量與承襲的閩、粵文化原鄉信仰方式。因此，對神祇的崇拜及辟邪物的信賴，慢慢衍生出驅邪避凶的需求，進而發展成石敢當信仰的特色。

(二)西螺、蓮桐地區石敢當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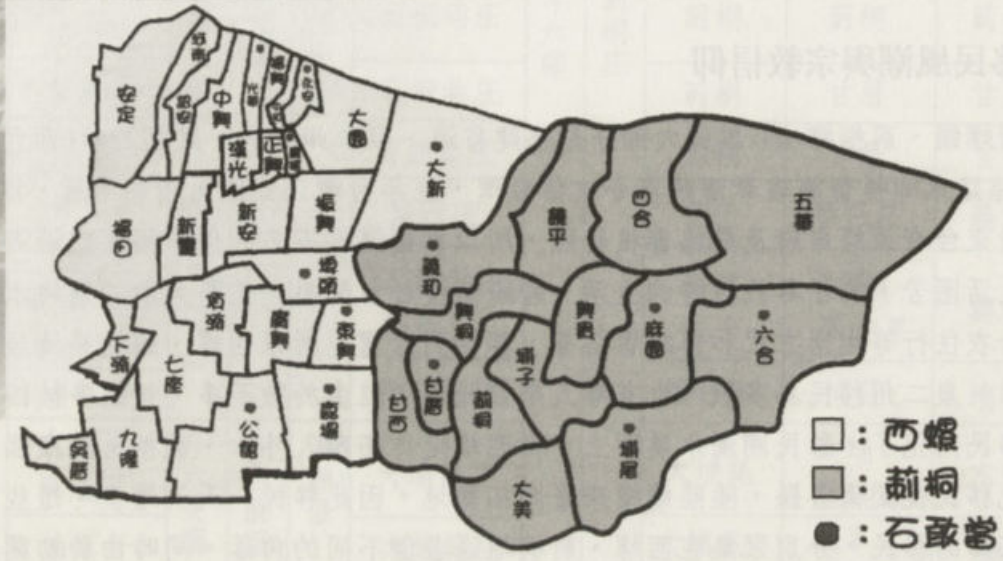
1.研究內容

石敢當，大致上來說，是由一可石頭或石板所構成，同時標的上以書「石敢當」或「泰山石敢當的」的石碑類辟邪物為主，但因在田野調查過程發現，因民間說法因地而有所差異，稱石敢當者，非必書石敢當三字，而其材質造型也非必呈長型碑形不可，亦有同是石材卻非書寫石敢當，被民眾當成石敢當的案例出現，在這個問題的處理上，傾向採楊仁江與黃文博的「類石敢當」觀念作為此次研究對象的取樣，以較廣義範圍解釋，即以所採集到的文獻和田野調查結果中，西螺、蓮桐地區的石敢當案例個別分佈於西螺地區永安里、大新里、光華里、廣福里、埤頭里、東興里、鹿場里、公館里，8里共11個；然蓮桐地區分別位於六合村、義和村、甘厝村、麻園村、埔尾村5村共8個，總數為19個案例。

為使研究調查資料說明時的方便性避免過度贅述，參閱楊天厚及黃文博等石敢當分布格式，建立一套編碼系統，並以【鄉鎮代碼-訪談代碼】代表案例，鄉鎮代碼

註8：李亦園，〈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臺灣史蹟源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209-226。
註9：程大學等，《西螺鎮志》，頁3-5。及李蜀瀛，《蓮桐花又開》，頁6。

符號與編碼說明：西螺地區石敢當的鄉鎮編號，以西螺鎮公所英文版顯示「Siluo」開頭第一字「S」為代表；莿桐地區石敢當的鄉鎮編號，以莿桐鄉公所英文版顯示「Cihtong」開頭第一字「C」為代表；空間調查編碼流水編號，大致以研究區域中行政區域由北到南順序排列，若遇到相同行政區域的石敢當，則以調查的先後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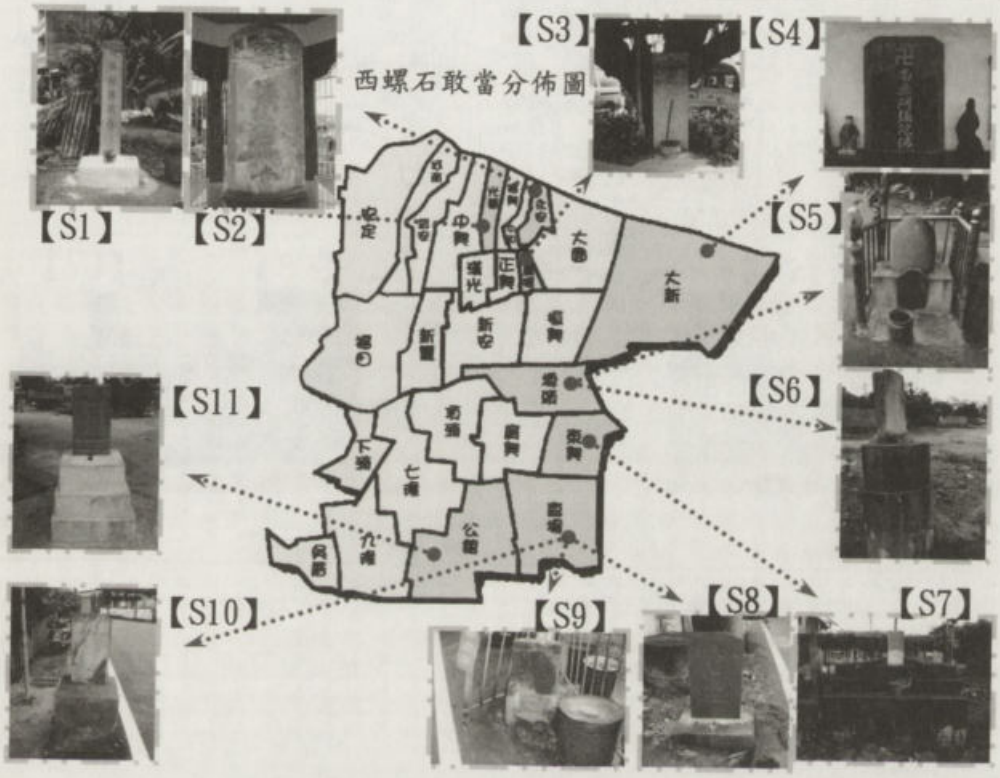


▲圖三：研究範圍-西螺鎮、莿桐鄉 （資料來源：研究整理）

2.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座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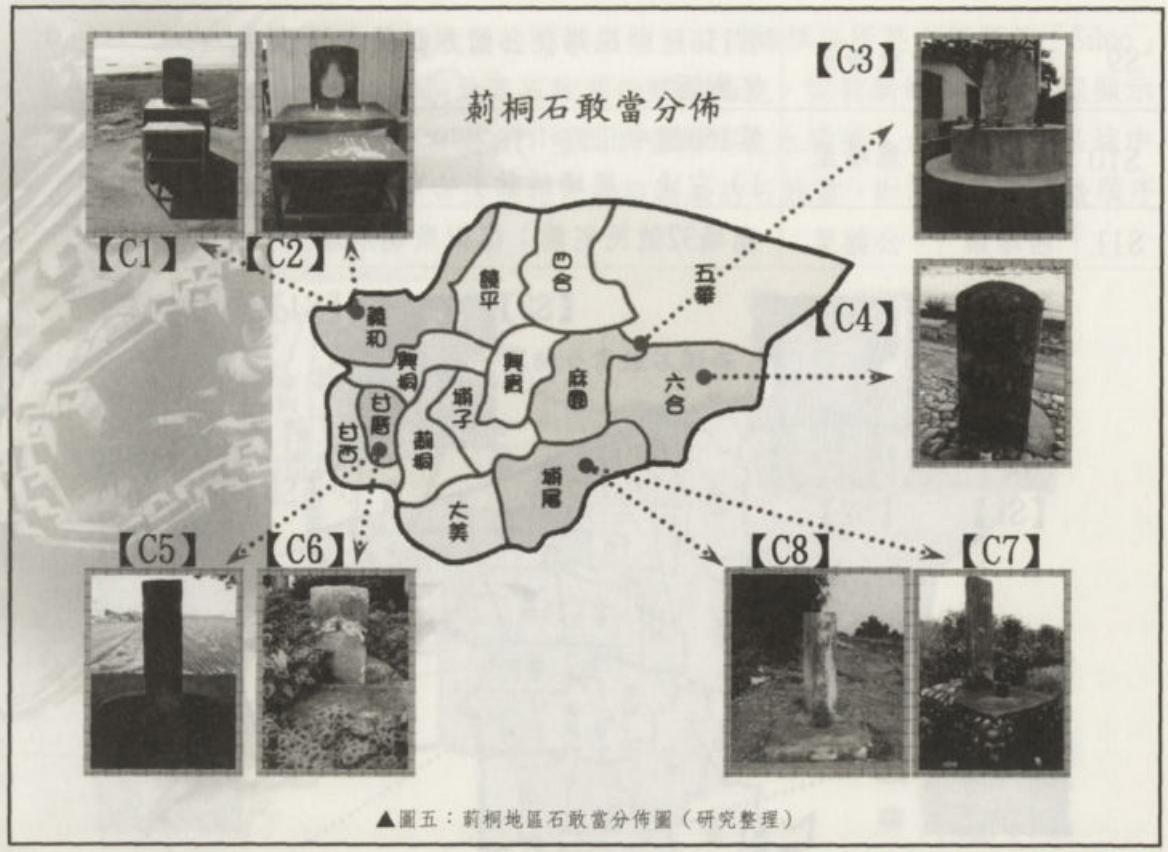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鎮	行政區(里/村)	座落位置（週邊環境）
S1	西螺鎮	光華里	光華里與福興里分界之建興路；西螺大橋往西螺鎮高厝埕區附近。
S2	西螺鎮	永安里	大橋路、延平路、大同路三岔路口；濁水溪河堤旁、永興宮後方堤岸。
S3	西螺鎮	廣福里	新街路與光復東路十字路口；廣福宮廟（新街路32號）前右側榕樹下。
S4	西螺鎮	大新里	大園里東邊郊區，大新里西螺公墓旁，濁水溪南畔，萬善寺（大新路277-5號）前方。
S5	西螺鎮	埤頭里	藍厝路5之3號民宅前的右邊。
S6	西螺鎮	埤頭里	雲71縣往張家（張崇岳）古厝埤頭路55號，位居張家古厝外圍牆右方。
S7	西螺鎮	東興里	林家古厝57號巷子的盡頭菜園內。
S8	西螺鎮	鹿場里	雲156縣道入鹿場村莊與萬果公百年芒果樹T形路口；中正路191號民宅旁。

S9	西螺鎮	鹿場里	雲156縣中正路往公館方向民宅6號圍牆邊；168、169民宅對面。
S10	西螺鎮	鹿場里	雲156縣中正路；民宅79之1號圍牆邊；震天宮(83號之1）左邊、鹿場活動中心前方。
S11	西螺鎮	公館里	鹿場32號民宅前；榕樹廣場附近



▲圖四：西螺地區石敢當分佈圖（研究整理）

C1	莿桐鄉	義和村	雲47之1縣道與振興路十字路口；義和振興宮牌樓左側
C2	莿桐鄉	義和村	雲48縣道，義和村庄內三叉路口。
C3	莿桐鄉	麻園村	雲154線道麻園段(麻園榮貫路1之30民宅後方）跟六合村交界處（麻園鹿場圳水利地）
C4	莿桐鄉	六合村	莿桐鄉六合村新庄東興路，六合國小後方；No35老樹（樟樹）旁。
C5	莿桐鄉	甘厝村	雲林莿桐鄉甘厝村(一號省道轉雲156縣，經過嘉南大圳甘厝分幹及甘厝社區入口意象，第一個叉路右轉) 位在庄頭入庄北邊的田裡面
C6	莿桐鄉	甘厝村	在台一線由北邊轉入庄內雲49縣的交叉處或雲156縣道於天竺寺轉入雲49縣道、新庄中排的岔路口；民宅232後方水利地。該處目前屬水利地，由於四周被住戶圍起來養雞鴨，所以不太明顯。
C7	莿桐鄉	埔尾村	斗六鎮北路往饒平方向雲51縣道油車橋旁農田中央
C8	莿桐鄉	埔尾村	斗六鎮北路往饒平方向雲51縣道油車橋旁



▲圖五：莿桐地區石敢當分佈圖（研究整理）

▲表二：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座落位置表

綜合田調現地觀察與訪談結果發現在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位置和分佈情形，出現幾項特點：

(1)位於聚落外圍

除了少數私設案例的石敢當位在聚落屋宇範圍之內，其餘調查案例中的石敢當幾乎位在其聚落、村莊外圍的埤圳、道路旁或田園中。

分佈狀況	案　　例	個數
屋宇範圍邊緣	【S5】、【S6】、【S7】	3
聚落、屋宇之間	【S1】、【S3】、【C2】、【C6】	4
聚落、村莊外圍	【S2】、【S4】、【S8】、【S9】、【S10】、【S11】 【C1】、【C3】、【C4】、【C5】、【C7】、【C8】	12

▲表三：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分佈狀況表

(2)位於道路旁

西螺、莿桐的石敢當分佈狀況的另一特點，座位於道路旁的石敢當佔大多數。從上述圖文發現，位於路旁的石敢當共有16座，其中位於省道旁有一座，縣道旁有11座，位於村莊所屬的小徑、產業道路上有4座，位於省道、縣道區是交通流量大、

車輛來往頻繁路段。此外，尚有部分接近埤圳、墳墓及屋宇附近。

分佈狀況		案　　例	個數
道路旁	省道	【S2】	1
	縣道	【S1】、【S3】、【S5】、【S8】、【S9】【S10】、【C1】、【C2】、【C3】、【C5】、【C6】	11
	小徑	【S11】、【C4】、【C7】、【C8】	
墳墓旁		【S4】	4
屋宇附近		【S6】、【S7】	

▲表四：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所在位置狀況表

楊仁江(註10)曾經就將石敢當所在的位置與聚落的關係提出了「外環、中環、內環」的三環理論。如果依照這個理論分類，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分佈雖然三環都有，但大部分應歸之於「外環系統」。

類　　型	案　　例
外環系統	【S2】、【S4】、【S8】、【S9】、【S10】、【S11】、【C1】、【C3】、【C4】、【C5】、【C7】、【C8】
中環系統	【S1】、【S3】、【C2】、【C6】
內環系統	【S5】、【S6】、【S7】

▲表五：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三環理論分類表

(3)兩鄉鎮的石敢當分佈集中於大新里、埤頭里、東興里、鹿場里與莿桐鄉義和村、埔尾村、甘厝村。

原先欲探究兩相鄰區域在文化圈、石敢當信仰是否互相影響或選用的地理師、堪輿師來源是否一樣而產生以選擇石敢當為辟邪的對象物，在訪談及文獻資料發現，以現今行政聚落來檢視兩區族群關係，並非原先所想像兩區相互影響運用說法，而是大正九年莿桐鄉出現，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甘厝、店鳥、新莊、埔子等被分隔成兩個地區，或是風俗與拓墾背景的淵源，像原來同一姓氏地緣組織的遷移往附近區域遷移的影響，如東興里的林家與甘厝林家係出同源，也有部分搬到義和【S7-1】，所以當村落面臨需要辟邪、安頓心理時，影響了以石敢當作為辟邪物之一的選擇性。

另外，由於西螺西半部地區，如吳厝、九龍（九塊厝）、廣興、新社、西螺、埔心、永定厝、楊田莊（楊賢庄）(註11)一帶，係屬一般所稱的詔安客的聚落分佈區

註10：楊仁江，〈石敢當初探〉，《(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建築師》，13：2，1987.02，頁51-61。

註11：詔安客家族群分佈，引自村村客家文化電子報：http://land.ihakka.net/groups/epaper.aspx?epaperID=230（查詢日期：2007.12.18）

域，因此，在石敢當的運用上，是否受到客裔族群及其文化背景、信仰環境、辟邪需求等影響而出現這些村莊較少有石敢當分佈的景象，在訪談的過程中，並未得到相關的訊息，因此，暫時無法對此有明確的解答。

【參、千變萬化：石敢當呈現與意義】

石敢當的設立因素與傳說，反應了石敢當崇拜心理和信仰元素的多元與多樣性，若我們再深入去瞭解這些動機背後所留下的痕跡，不難發現初民社會環境的不安定，促使當時把石敢當刻於石以作為辟邪物的行為，藉由對石的神聖敬仰和透過圖文書寫，如《急救篇》：「敢當言所當無敵也(註12)」，賦予擋下一切兇惡的神秘力量，以達到內心祈求安定的辟邪民俗。

(一)設立因素分析：

在黃文博及楊天厚的研究中，對石敢當安置的成因(註13)大致有因祭路止煞之用：所謂祭路，包括因車禍而起的祭路、祭橋和因沖著路箭(路沖)而起的祭路箭，是所有安設目的中最多的一種；防水、消災之用：主要原因是溪水氾濫和有人溺斃而起，安設目的在使溪水改道和壓制水鬼；祭墓、避邪之用：皆因有「大墓」葬於庄外，致庄內不平安而起；納福、護庄宅之用：包括護庄和護宅，前者是公設，後者是私設；剋風煞；化解風水上的沖煞，也有的為驅病解厄，總而言之，其目的均是追求平安。而在從田調訪談的資料中得到兩地區的石敢當的設立因素，有些設立因素會因久遠的傳說及訪談年齡層次的歷史記憶不同，同一石敢當所轉述的成因也產生差異，在此參考黃文博與楊天厚對石敢當設立成因的說法，對兩地區作一初步分析，其起因大略有：

1.防治水患

水源（圳、埤）的開發，孕育豐富的生物之母，從清代康熙年間入墾後，各地便積極開發當地埤圳水源以灌溉農田，帶給當地豐富的農業開發，促使人群陸續移入，由於濁水溪及其支流西螺溪、虎尾溪時常改道，導致水患無常、沙洲遍布，聚落無法固定形成，有些聚落剛形成，即因水患而又消失因為水的無情，潛藏著許多危機。而在本研究範圍中的麻園村【C3】（鹿場圳幹線）、義和村【C1】(三汴頭幹線）、埔尾村【C7】（大埔尾支線）、埤頭里【S5】（埤頭埧）、永安里【S2】(註14)（臨近濁水溪）、鹿場里【S9】、公館里【S11】（新虎尾溪）的石敢當設立，部分即是敬畏自然，立石防水之用。

註12：引述王騰儁，〈臺南縣後壁鄉石敢當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台北：2004），頁23。

註13：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文化局，2002）：將石敢當安置的成因分祭水之用、祭墓之用、戶庄宅之用與其他部分。

註14：『泰山石敢當解說碑』說明「泰山石敢當建於西元1827年（清光緒七年），高五尺六吋，根據林衡道教授考究證明，是全台最大。鎮內的長輩稱為「獅子咬劍」的市仔頭石敢當，相傳能鎮壓任何厲鬼邪魔，杜絕邪煞入侵，防範水患等災禍發生，有祈求平安納福等多重功能，是西螺鎮民心目中珍貴的「本鎮之寶」。

2.安定龍脈、風水地理

關於人類空間與自然地理形態的和諧狀態，一旦遭受破壞，就必須補救使之回復和諧的狀態(註15)，在眾多的補救方式中，設立石敢當也成為其中的一種。在訪談研究顯示分析資料中，得知其所背後對應的目的不同，有因人為因素造成村庄內形勢改變如案例【C4】、【S6】，或因道路的開闢造成人類空間的改變及屋宇的增設造成環境空間的壓迫如案例【C5】、【C5】。

3.祭路止煞

城市和鄉村的街巷，其排列有時並不整齊，加以屋宇興建年代不同，有些地點，成為街巷直衝之所，或變為彎折角落。堪輿學認為這些地點不佳，而習俗亦認為它是陰氣聚集之所，對居住在鄰近或路經該處的人，會有不良影響。為了阻擋煞氣和避邪，多在該處樹立石敢當的碑，如案例【S1】、【S3】、【S4】、【S5】、【S10】、【S11】、【C1】、【C2】、【C3】、【C5】。此一因素與石敢當分佈的特點位置幾乎都為在道路旁相當一致。

4.鬼神傳說

在傳統信仰中，除了時間和空間的整體和諧外，對於難以捉摸的樣態，形成對超自然不能解釋的現象也存著敬畏的生活觀念。這一層次的崇拜，是人在講究時間、空間和諧外，追求能與神、祖先、鬼神間的和諧觀(註16)。這一套關係從人間推廣到超自然去，而三個層次都必須和諧，這個宇宙才是合理的宇宙。因此，這樣的觀念，當神秘的超自然侵擾時，危害到生活的品質，如案例【S1】、【S1】、【C8】、【C1】、【C3】、【C6】，則以石敢當設立，尋求人、鬼間和諧均衡。

5.鎮風

案例【C4】據訪談者指出：因該地鄰近濁水溪，每到冬天時，東北季風強盛的威力，使得靠天吃飯的居民，常造成生活上的不便與心理上的不安，而且風大也會影響農作物的生氣與人畜的情緒，多年來一直困擾著居民，所以這一類的石敢是建築在村落的北方，有鎮住季風所形成煞氣的作用。

總而言之，不管在各聚落的人文空間改變和自然環境形勢的變動、和諧的風水及天然災害等自然、人為方面的原因，其最終的目的，皆為了能「安居樂業」、護佑聚落的心情，使當地原本處於「反常」的「煞氣」壓制後，使之回歸「常」的「生氣」秩序，如案例【S5】、【S7】、【S8】、【C3】，在原始環境遭到改變，才設立石敢當，以待回歸和諧的環境。

註15：王騰億，〈臺南縣後壁鄉石敢當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台北：2004），頁。
註16：李亦園，《宇宙觀、信仰與民間文化》，（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9），頁27。

(二)石敢當安置與運用(註17)

辟邪是民俗信仰中經常的行為，一般可將之分為儀式與實物，而二者是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也就是說，民間深信，透過辟邪制煞效力的儀式和器物，必可使人們祓除不祥，逢凶化吉。要能達到辟邪、厭勝的力量的來源有三(註18)：一是來自於辟邪物圖文母題中的厭勝象徵，尤其是宇宙符號以及尺寸上的宇宙數字；二是來自於辟邪物類比宇宙結構的安置位置；三是來自於擇吉「開光點眼」的神聖化儀式，因此石敢當要達到眾人託付積極、消極的象徵物前，人們必須給予片石「靈性化」的儀式、程序塑造，以提昇為靈性的層次，才能滿足社會大眾信仰認知共同語彙與符號。

在安置、設立儀式過程中，匠師必須遵守許多禁忌，不僅雕鑿石敢當有一定的程序及時辰，其儀式由道士主持，道士的法力須高的過魔力，不然驅魔不成，反受其害。且其尺寸依據專載施工口訣及匠師禁忌的手冊，完工後還需請道士作法，道士的法力必須高過魔力，要按照一定的儀式進行且通常必須選擇良辰吉日，否則效力便會降低，儀式洗禮後，石敢當就具有神聖性可以鎮住邪煞之氣。

文獻資料中對於石敢當形制與安設的時機，據北京提督工部御匠司司正午所編著《繪圖魯班經》裏記載著石敢當製作的規矩：「石敢當：『高四尺八寸，闊一尺二寸，厚四寸，埋入土八寸。』『凡鑿石敢當，須擇冬至日後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此十二日乃龍虎日，用之吉。至除夜用生肉三片祭之，新正寅時立于門首，莫與外人見。凡有巷道衝沖者用此石敢當(註19)。』」

但隨著社會文化的轉變，其在位置選定及制訂安座的規矩，從早期交由具有人神溝通能力的堪輿家或道士來乩示，後來對於規定與限制也較不嚴謹，漸漸聽悉地方神社對位置選定，仍有儀式和祭拜過程，但祭拜的儀式轉由請示地區性的主神執行，乩童於一旁警戒指點。行安座儀式時也漸行簡化，家家戶戶需備酒、肉、或三牲前來祭拜、祈願。現在石敢當在當地的角色，漸融入成為地方神社的趨勢，每天必需燒香，初一、十五以及重大節日還要例行祭拜，如甘厝的石敢當則結合端午節活動，舉行盛大的民間戲曲表演謝神。

(三)佈局的空間

依照庇祐對象的不同，辟邪物的設置地點因此有公眾與私人的分別：

註17：楊仁江，〈石敢當初探〉，《(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建築師》，13：2，(1987)，頁51-61，原文發表於《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風獅爺與澎湖石敢當試析—金門篇〉，《咕咾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2期，(澎湖：1998)，頁2-23。

註18：呂理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談臺灣民間信仰的幾個面相〉，《民俗曲藝》，69，頁9。

註19：專業於民俗文物的林衡道教授，指稱本省的石敢當大多不符合『繪圖魯班經』之規定，西螺鎮這座石敢當，高五尺六吋，闊約一尺六吋，厚五吋，遠大於標準尺寸。崁於鹿港金盛巷內丁字路口牆上的另一座，符合陽宅禁忌，『路如丁字損人丁』的設置原則，但高約五十公分，寬約十六公分，又小於標準尺寸。澎湖望安水垵村的一座，依規定安置於地下，但大小與前者近似。看來要在本省找到完全符合『繪圖魯班經』標準的石敢當，還真不是容易的事。林衡道，〈台灣石神〉，《台灣風物》，10：4，(1960)。

1.私設石敢當係指兇禍侵襲只影響到個人或一戶家庭，便由個人或其家庭自行請人安置其設置的地點，則就私人居住環境由外而內圍牆、門戶等出入口，制沖型的則面對沖射的方向以抵禦邪煞入侵。

2.公設石敢當係指，若認為厲鬼橫行兇禍綿延，造成數戶人家，以致影響聚落及村莊某一區域的族群的群體生活，便由地方士紳或眾議發起籌設安置，其設置的地點以公眾場所為主舉凡街道、港灣、碼頭、河川、池塘，或是地勢險要、常發生災禍之地、甚至是相傳屬陰之地。這些地方通常與寺廟神祇有關。民間依神明指示或自身需求，邀請法師、道士或乩童做法，敕點開光，增加守護作用。

(四)千變萬化：石敢當的型態

石敢當為避邪物之一環，台灣信仰中以靈石類當辟邪物，不勝枚舉，尤其是利用石塊來達到辟邪的目的，包括石獅、福星拱照、后土安鎮、泰山到此、觀音石、風制石、石菩薩及石將軍等，而此類型避邪物，非本次研究的調查對象。在本研究石敢當造型，因不同地區、時代有不同的選擇改造，在型態也有所不一，但祈求賜福的心態，藉助體現神力，獲致安身立命的理想境界則一。

訪談資料顯示，石敢當在西螺、薊桐地區呈現的型貌，發現幾項特點：

1.安設方位多面向東方、東北方據

現地測繪的結果顯示，此兩區域的石敢當安設方位，有些因地質或災害（地震）、人文因素（車禍撞擊），呈現非正東方的方面，但大致上仍以朝東面為主，其是否與「東嶽泰山石敢當」的傳說有關。在訪談的過程中，並未得到相關的訊息，因此，暫時無法對此有明確的解答。但在部分案例訪談描述之因子中，其方位決定是由神明作主，而朝向模式與佈局，是以朝向聚落外圍的方式為主，顯示具有防止魍魎侵入之防禦功能，有防衛鎮守之意義。

2.石敢當所用材質約有下列幾類：青斗石、花崗石、砂岩、大理石、混凝土、磨石子、洗石子、觀音石、玄武岩、鐵樹、不鏽鋼等。而西螺、薊桐地區的石敢當在材質選用上，從早期的青斗石、花崗石，到就近取材的砂岩、溪石，甚至近期的大理石、混凝土、洗石子，以及採用不鏽鋼等等，展現其多樣性與靈活性。

3.石敢當碑文部分結合複合圖文母題符號

辟邪圖像、符號為石敢當象徵物化力量之一，而辟邪符號包含具有抽象意義的圖案文字，如太極、八卦等宇宙符號，經由分析得到有意義的象徵符號(註20)；其二則為具象性的圖案，如神像、獸、武器、器雜物、植物等，既是一種圖像亦是一種

註20：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2.12），頁61。

象徵符號；其三、是指事性的圖文，即文字（神明符令、神祀稱號、萬字）(註21)。在西螺、莿桐地區的石敢當碑體的辟邪符號中，綜合以上三種分類、出現宇宙符號類的太極、八卦、洛書數、北斗、卦象及神靈類的石敢當、神祀名稱、符咒、神佛碑，還有獸牌類的獸牌，且多數是以兩種以上的圖文符號共同組成的複合型態，構成一種「藝術符號」的存在。

4.石敢當型態多樣性

一座完整的石敢當型態(註22)係由碑頭、碑體、碑座及碑文等四者所構成。兩區域的碑頭有圓弧、平頭、劍尖、八卦等式樣；碑體以長方形、矩形、八卦、不規則形石板為主；碑座可有可無，有則以基座形居多，此外碑文造型則有下列幾類：

（1）石敢當：凡碑文有明顯的石敢當字樣者皆屬之。其中也有增設石獅或獸類的石敢當，以獅子的造型兇猛，具有勇猛威武、驅魔的效用。另有冠上泰山的石敢當增加靈力的『泰山石敢當』，如案例【S2】、【S3】、【S7】、【S9】、【S11】、【C3】、【C4】、【C5】、【C6】、【C7】。



▲圖六：【S2】西螺永安里



▲圖七：【S3】西螺廣興里

註21：謝宗榮，《驅邪納福:辟邪文物與文化圖像 》，（宜蘭縣五結鄉：統藝術中心，2004），頁282。

註22：綜合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縣新營市 ： 臺南縣文化局，2002），頁40~43：(一) 石敢當(二) 太極八卦(三) 南無阿彌陀佛(四) 神佛碑 (五) 符咒碑 (六) 五雷碑 (七) 天虎大將軍(八) 山海鎮 (九) 鐵樹(十) 無字碑 (十一－其他。及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李明儒等，《採訪西螺大橋的流金歲月--看見一條河，看見一條橋》，（西螺：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2000），頁108~109。其造型有下列幾類：〈1〉以石敢當三字刻在石頭或石碑上〈2〉冠上泰山的石敢當〈3〉刻有太極八卦的石敢當，〈4〉雕『石獅』或獸類的石敢當〈5〉在石頭或石碑上刻『南無阿彌陀佛』〈6〉兼具納福的石敢當〈7〉與『符咒』結合的石敢當〈8〉塔形石敢當



▲圖八：【S7】西螺東興里



▲圖九：【S9】西螺鹿場里



▲圖十：【S11】西螺公館里



▲圖十一：【C3】莿桐麻園村



▲圖十二：【C4】莿桐六合村



▲圖十三：【C5】莿桐甘厝村



▲圖十四：【C6】蒜桐甘厝村



▲圖十五：【C7】蒜桐埔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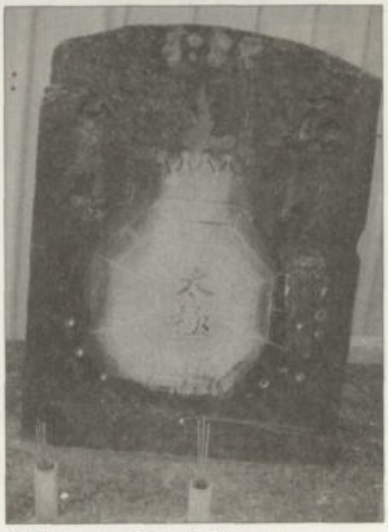
（2）太極八卦：指碑面刻繪太極、八卦、北斗七星圖案者，如案例【S5】、【C1】、【C2】。



▲圖十六：【S5】西螺埤頭里



▲圖十七：【C1】蒜桐義和村



▲圖十八：【C2】蒜桐義和村

（3）南無阿彌陀佛：指碑刻『南無阿彌陀佛』字樣者或佛寺所安設的石敢當，都會刻繪此字樣，如案例【S1】、【S4】、【C8】。



▲圖十九：【S1】西螺光華里



▲圖二十：【S4】西螺大新里



▲圖二十一：【C8】莿桐埔尾村　資料來源：埔尾導覽手冊

（4）神佛碑：除『南無阿彌陀佛』之外的各類神佛具名之碑者皆屬之，也有多神合碑者，如案例【S8】、【S10】。



▲圖二十二：S8形貌



▲圖二十三：S10石敢當形貌

(5) 符咒碑：碑文有神秘符錄、『符咒』結合者，如案例【S6】。



▲圖二十四：【S6】第一層『楊公先師神位』



▲圖二十五：【S6】第二層：『唵嚩嘓叭呢吽罡』

然而在西螺、薊桐地區十九座石敢當之中，以「石敢當」字樣出現案例出現十座，其餘並沒有出現「石敢當」的字樣。但在田調過程中，大部分仍以「石敢當」稱之，主要是人們以生存的主體需要為基本核心，進行人類各種精神活動的再組合與再創造的「合緣共振」觀念有很大關係。而在「合緣共振」在組合和再創造的過程中，雖然舊的核心觀念沒有變，但是其表現的樣貌卻可能會隨之改變，出現鄭志明所說的：以各中心的方式來進行觀念的整合與儀式的建構，發展出各個自成一格的運作網路與組織體系的「游宗(註23)」現象。

以本研究中西螺、薊桐的石敢當情形來說，就是各種辟邪物圖文母題「合緣共振」再組合與再創造，形成單獨「石敢當」字樣以外的其他被此兩區居民當成石敢當的石碑出現，而造成這種現象與結果的方式，則是「游宗」現象中，代表形式的會合，以及會合的突破，這一信仰的自我轉化的歷程(註24)。所以使得西螺、薊桐的石敢當，超出了原來對「石敢當」的定義，而非書寫「石敢當」的石碑，在功能性質類似與相同的石材也被民間當作石敢當的新解釋。這一個新的定義賦予石敢當一個更廣闊的空間，也讓石敢當的辟邪符號圖文母題更加的豐富與多元化。

(五)石敢當功能轉化、變遷而言：

在田調與訪談的過程中透過對石敢當的認識，進一步洞察到整體社會的轉變及趨勢，究西螺、薊桐地區石敢當因為時代而產生功能轉化、變遷，其有幾項的共通點：

1.祭祀行爲：神祉靈顯則興

註23：鄭志明，《華人宗教的文化意識第一卷》，（台北市：中華大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7。
註24：鄭志明，《華人宗教的文化意識第一卷》，（台北市：中華大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7。

台灣民間信仰、敬神之目的多出於個人實利主義求福路財壽、子嗣等，尤其大家樂興盛時期，石敢當能迎合民眾欲所求，信仰模式加深，則認為其靈顯（靈驗），因此一度香火極為鼎盛，此一靈顯的敬神目的之風氣，不問其神祉本質為何，反是天神、人鬼、石頭、老樹、豬牛貓狗，只要有靈顯，不論是荒地或鬧區，參拜者便趨之若鶩，如案例【S3】、【S4】、【S9】、【C1】、【C3】、【C4】、【C5】、【C6】、【C7】、【C8】，石敢當也曾被民間在辟邪鎮物的功能外轉化成能靈顯神祉之一。

據訪談描述，兩區域對石敢當產生虔誠祭祀的行為，其目的可分為，第一是「表敬」的，對將石敢當當作地頭神明祭拜，表示敬畏、尊重；第二是「祈求」的，祈求事業發達、家宅平安、疾病痊癒；第三是「謝恩」的，祈求是許願，謝恩是還願，當求取目的滿足時，因而施行謝恩。

2.石敢當與老樹、複合圖文母題之結合：

靈石類辟邪物能成為辟邪的原因，除了本身為石塊外，另外是其圖文母題、文字及圖案增加了它的威力。在本研究中4個案例（【S2】、【S9】、【C1】、【C4】）皆有獅獸類的圖形裝飾；位於老樹下方或附近，有8個案例（【S1】-榕樹、【S3】-榕樹、【S4】-榕樹、【S5】-榕樹、【S9】-芒果樹、【S11】-榕樹、【C4】-樟樹、【C5】-榕樹）；與八卦結合有【S5】、【C1】、【C2】3個案例。

3.安置年代：

此兩區的石敢當以其現有外觀辨識無法斷定，又因相關文獻與地方傳說的資料缺乏，因此設置之時間，多已不可考無法說出確切的年代。但大抵與移民所承襲的信仰有關，早期移民社會中，對人事禍福常訴諸天地鬼神和因果報應，或許可由此推斷石敢當安置的年代和特別崇信的原因。但無法斷定實際設置年代，除了近十、二年所設置的石敢當，大抵人們的仍有記憶、印象，或有文字記述，可以推溯實際設置年代或稍稍理解石敢當的演革變化、歲月故事。

4.設立因素、儀式、觀念的轉變

早期的先民們在面對不可知的天威，只好借助於這些有形的圖騰來鎮邪去煞來安定人心。如今科技一日千里，知識水平大幅提昇，醫藥常識都有長足的進步，然而這種根深柢固的地方性知識仍深植人心，可見它不是迷信，而是一種風俗信仰，一種生活方式。其所不同的是人們石敢當設立因素從以往重視自然環境的地理風水、鬼神信仰及不可控制的自然災害，轉變關注因為人為疏失的車禍造成的的交通因素所造成聚落的威脅。另外一個轉變的地方是：早期對於座落位置的選定，大都必須交由具有人神溝通能力的堪輿家或道士來乩示，而近期設立的石敢當中，仍有儀

式和祭拜過程，但祭拜的儀式轉由請示地區性的主神執行，乩童於一旁警戒指點。而對於石敢當文化象徵思維，從怪異非常感覺，人們避之唯恐不及的鎮邪辟邪物，演變成附近人家早晚上香、四季依年節備牲禮的地頭神，如今還有選定例祭日、組織委員會，結合各方信徒舉行演戲謝神以稿賞其辛勞的活動。

總而言之，石敢當設立後，因自然、人為因素：如道路拓寬、土地重劃原產業道路消失、建築物的興建、車禍造成毀壞等會有遭到毀壞的情形，但大多都在原地重新設立或選擇更適當的安置地點。但從有些地區對於石敢當的存廢與否表現的漠不關心，甚至因為當初沖煞的原因消失或設立目的自然消失之由，主張將石敢當沒有再設立的必要性。故其「功能」的存在與否，主要在於民眾的「心理」認知轉變，從中亦察覺兩地區石敢當信仰的脈絡與傳承的變異。

【肆、結論】

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是因自然環境及社會人文風貌相互影響下，人們面臨生活困境，凝聚而成的石敢當辟邪智慧結晶，同時也構成了在地石敢當的風俗信仰與人文景觀，透過文獻與田野資料整理，歸結兩地的石敢當信仰風貌，在設置的位置不外乎兩個特點：「聚落外圍」和「道路旁」。由於石敢當現今多由地方公廟設立，屬於聚落公共的空間防禦體系之一環，目的在將聚落的日常生活空間與聚落之外的邪惡情境予以排除和劃分，以佈下結界，使聚落內實際環境轉化為心靈上神聖的而安定的場域，而達到淨化空間的目的。

然而西螺、莿桐石敢當分佈狀況雖零星分散且歷經文化社會與聚落傳承，時空淬練，在信仰功能、觀念與祭典儀式上稍有不同。然而，概括研究成果歸類：其安設目的因防治水患、安定龍脈、風水地理、祭路止煞、鬼神傳說、鎮風等因素；在安置與運用與佈局的空間部分，結合石雕工藝技術、色彩、圖文母題、宇宙觀思維及特定儀式，呈顯在地知識與文化意涵；石敢當型態的呈現：方位的朝東模式、材質與及複合圖文母題符號和尺寸展現多元風貌。最後，透過對石敢當研究，也進一步洞察到當地社會的轉變及趨勢。在物換星移、環境的變動中，或許沖犯對象如埤圳、溪流早不存在，使得石敢當原功能轉化、變遷，如祭祀行為-神社靈顯則興、石敢當和老樹或複合圖文母題之結合、安置年代不確定性、設立因素和儀式或認知觀念的轉變等改變，皆表現西螺莿桐地區民間信仰的脈絡與傳承。

大致而言，在石敢當的研究中，反映了民間對宇宙、空間、超自然信仰等認知，間接表現對於生命之熱愛及安身立命的生命哲學。從石敢當的信仰，反映了台灣人的否泰哲學，而我們的生活中的確充滿了這些理念，讓我們面對生活困境有尋求解決的途徑，不論有神無神，畢竟給人民一個安定人心、再出發的避風港。石敢當所蘊含的內容及其意義，是我們瞭解基層民間文化、信仰觀念、生活哲學的一個重要媒介。

研究之最終目的，欲藉由石敢當文化之物件調查，瞭解其生存脈絡。這種文化

脈絡表現在有形、可視的方面，是傳統聚落中關於居住的理想，一種安身立命的根基；而在無形的方面，則表達出民間對於邪煞、鬼神等超自然觀念，以及氣、風水之宇宙觀等。因此，石敢當在文化資產之意義值得我們加以研究，然而也由於它作為一種空間辟邪物而存在，故它的保存不應僅重視物件本身，應擴及它賴以生存的脈絡之保存，諸如居住空間、民間信仰觀念等；固然在文化的變遷之下，民間不再保有濃厚的石敢當文化信仰習慣，但至少應將其存在之空間、文物加以保存。為石敢當的存在形態與意義加以研究紀錄，即便是成為一種「標本」而無法保有其民俗「生命」，然而透過這樣的認識，可使後世子孫仍有機會認識此一文化資產，從中體會先民的辛苦，瞭解其精神文化及其價值系統，也是一種特別的收穫。

【專書部分】

王騰億，〈臺南縣後壁鄉石敢當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04。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耆老口述歷史（十八），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何培夫，《台灣的民俗辟邪物》，台南：台南市政府，2001。
何培夫，《台灣的民俗辟邪物》，台南：台南市政府，2001。
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2。
李亦園，〈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臺灣史蹟源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李亦園，《宇宙觀、信仰與民間文化》，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9。
李蜀瀛，《莿桐花又開》，雲林縣斗六市：雲縣文化局，2004。
李明儒等，《採訪西螺大橋的流金歲月--看見一條河，看見一條橋》，西螺：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2000。
林秀桂等，《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3，尋根探源話莿桐》，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2。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
倪贊之，《雲林縣採訪冊》，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
陶思炎，《中國鎮物》，台北：東大，1998。
程大學等，《西螺鎮志》，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鎮公所，2000。
程見勝，《西螺演義》，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2003。
程健麟等，《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7，螺陽風華》，雲林縣政府，2002。
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縣新營市 ： 臺南縣文化局，2002。
鄭志明，《華人宗教的文化意識第一卷》，台北市：中華大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謝宗榮，《驅邪納福:辟邪文物與文化圖像 》，宜蘭縣五結鄉：統藝術中心，2004。

【期刊】

文添丁，〈位於本縣西螺鎮之台灣地區最大石敢當暨本縣急待整修之石敢當〉，《雲林文獻》，26期，（雲林，1982），頁13。
王和聲，〈「路頭帖」和「石敢當」〉，《民間知識》，346/347期，1967，頁21。
呂理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談臺灣民間信仰的幾個面相〉，《民俗曲藝》，69期，頁9。
林立惠，〈台灣的民間信仰土地公、阿彌陀佛、石敢當與地基主〉，《台灣月刊》，275期，2005. 11，頁 58-61。
林衡道，〈台灣石神〉，《台灣風物》，10(4)期，1960. 04。
徐麗霞，〈石敢當信仰與板橋市石敢當 -上-〉，《中國語文》，82:5=491期，1998. 05，頁99-104。
徐麗霞，〈石敢當信仰與板橋市石敢當 -中-〉，《中國語文》，82:6=492期，1998. 06，頁105-112。
徐麗霞，〈 石敢當信仰與板橋市石敢當 -下-〉，《中國語文》，83:1=493 期，1998. 07，頁103-109。程靈凡，〈鎮宅辟邪之神-石敢當〉，《民間知識》， 646期，1985，頁17。
楊仁江，〈石敢當初探〉，《(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建築師》，13：2 期，1987. 02，頁51-61，原文發表於《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風獅爺與澎湖石敢當試析--金門篇〉，《咕□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2期，1998. 9，頁2-23。
葉鈞培，〈靈石信仰--金門的「石敢當」〉，《金門》，59期，1998. 12 ， 頁28-37。

▲附錄一：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型貌

編號	方位	石敢當種類	碑材	碑形	碑頭	內容描述
S1	北傾東15°	南無阿彌佛陀	花崗岩	長方體	平頭	南無阿彌陀佛紅色文字
S2	東北偏東	泰山石敢當	砂岩	弧形	圓弧	碑頭上端刻有獅頭，額頭上並刻有「王」，象徵獅王，口含寶劍（右插--彩繪），雕工十分精細，鬚眉清晰可見，整體造型威武而有氣慨。地方居民稱為『獅仔咬劍』。文字呈現淡淡粉色。
S3	東北偏東50°	泰山石敢當	大陸石－唐山石	長方形	平頭	碑體上文字(燙金紅底)，上方：有類似金元寶的圖樣，泰山二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石敢當三字則是由上而下雕刻，在泰山二字間有紋飾。
S4	西北320°	卍南無阿彌佛陀	大理石－紅寶石	不規則形	不規則	卍南無阿彌佛陀由上而下排列
S5	面東	太極、八卦	溪石、青斗石	八卦長方體	八卦型	石敢當上頭刻有「八卦」圖騰由碑頭嵌入溪石內
S6	東西向朝南	楊先公師神位、唵嚩嚩叭呢吽罡	混凝土	八卦柱狀	平頭	第一層「楊先公師神位」；第二層八卦型石柱；第三層∴「唵嚩嚩叭呢吽罡」部分埋在土裡
S7	東西向朝北	泰山石敢當	砂岩	長方形	平頭	泰山二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石敢當三字則是由上而下雕刻
S8	東40~50°	震天宮玄天上帝	大理石	長方形	圓弧	震天宮三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玄天上帝四字則是由上而下雕刻。
S9	東北50°	石敢當	砂岩	長方形	平頭	石碑的正面刻有「泰山石」字樣，然其原有形態是否有「敢當」兩字，因其周圍鑲上水泥，故無法辨識；另外在「泰」字之上原應有紋飾或獸紋，或因時間的風化，使原本形態難以辨識。
S10	東北50°	受天宮玄天上帝	大理石	長方形	弧形	受天宮三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玄天上帝四字則是由上而下雕刻。

S11	南北向面東	石敢當	混凝土	長方形	圓弧修飾	石碑上面的字體（紅字），其石上「泰山」二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石敢當」三字則是由上而下直式方式雕刻，並未有其它紋飾。
C1	東南320°	八卦、劍獅	大理石	長方形	圓弧	太極八卦由燙金黃體字；劍獅：內刻、左入、眼凸、沒有王字。
C2	東南20°	石公、北斗七星、八卦	砂岩	長方形	弧形	「石公」二字由右而左排列，下方為北斗七星，在下方為紅字八卦及黃字八卦形體
C3	面東	泰山石敢當	溪石	不規則形	不規則形	石敢當由上而下排列（燙金字體、非正楷的書寫方式）
C4	面東	泰山石敢當	砂岩	長方形	圓弧	上方裝飾劍獅（左咬劍），其石上「泰山」二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石敢當」三字則是由上而下直式方式雕刻，「當」字已消逝。
C5	面北	石敢當	花崗岩	長方形	平頭	碑體文字雕刻裝飾，石敢當三字由上而下刻於碑體，燙金字體。
C6	面北	泰山石敢當	溪石	長方體	平頭	裝飾文字雕刻字跡已經脫落，僅剩「泰」依稀可以看出，「山石敢當」等字樣已不復見。
C7	東北5°	泰山石敢當	砂岩	長方形	平頭	泰山石敢當」五字正楷由上而下刻，「當」字已有毀損，不容易辨識。
C8	不詳（田調現場，現址為水流公、水流媽的牌位）					

資料來源：訪談紀錄、研究整理



文資概況





捷發乾記茶莊三



捷發乾記茶莊四

9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計畫成果
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提供

【壹、遺址調查與研究】

雲林縣是台灣地區考古工作進行較少的縣份之一，長久以來缺乏具有規模的考古研究工作。日治時期僅有紀錄的雲林（森丑之助 1902：89）、斗南（鹿野忠雄1930：62）二處遺址，戰後初年雲林縣境的考古工作幾無任何記錄，遲至1980年以後才有重要的發現，劉益昌首先在濁水溪南岸平原崙背、麥寮二鄉境內紀錄及發現崁頂(註1)、豐榮、雷厝等三處史前時期最晚階段的遺址，其後並曾對崁頂遺址進行鑽取土心、判斷地層堆積及年代測定工作（臧振華等 1988），1993年又在鄰近的施厝寮發現同一類型的遺址，隨後施厝寮遺址因道路施工進行施工前搶救發掘（劉益昌1993，黃士強等 1997）。雲林縣境考古工作的另一個重點區域，則是斗六丘陵一帶，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內政部委託進行的考古遺址普查，發現湖本南、梅林、湖山寮、橫路、棋盤、林內坪頂、山坪仔等多處史前遺址，這些史前遺址性質和前述「崁頂文化」不同，大多是新石器時代的史前遺址（臧振華等 1993，臧振華等1995，劉益昌、李德仁 1997）。1999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並進行「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崩溪缺）地點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計畫」，針對歷史時期的遺址進行相關搶救工作（何傳坤、劉克竑 2003）。2000年初雷厝遺址因農業整地而掀出大量的陶器、瓷器、貝殼、獸骨、人骨，7月筆者曾率隊前往雷厝遺址進行試掘，獲得不少資料，發掘結果亦已發表（劉益昌、顏廷伃 2004，顏廷伃、劉益昌 2004）。

梅林遺址因受交通工程影響，曾經進行施工前考古搶救工作（何傳坤、劉克竑1999），隨後因其重要性而由學者進行內涵及範圍研究，以進一步理解遺址之內涵，確認為一重要的新石器時代中期史前遺址（劉益昌、林美智 2000）。1999年九二一地震發生，位處車籠埔斷層南端坪頂台地面上的林內坪頂遺址，受到巨大的崩塌損害（劉益昌 1999a），2003年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有鑑於遺址不但受人為整地破壞外，亦有自然地震災害與豪雨導致之重大影響，因此進行林內坪頂遺址之調查及發掘工作，接著於2005年受雲林縣政府委託進行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計畫，完成本遺址之報告（劉益昌等 2005）。2003年3月斗六高中的陳南榮老師告知筆者在斗六市番子溝附近南聖宮發現新的考古遺址，確認該處為一原堆積遺址

註1：崁頂遺址所在原稱貓兒干，由於崁頂為原先筆者所命名，這個稱呼晚出且常見於台灣，因此筆者建議以原來稱呼為名，改稱「貓兒干文化」（劉益昌 2001），以下所稱皆同。

，具有新石器時代晚期及歷史時代初期二階段的特徵，2005年筆者率隊於番仔溝遺址進行考古試掘工作，目前正陸續進行資料整理之工作。

根據這些遺址的發現，筆者最早在1996年將崙背、麥寮二鄉境內的遺址命名為「崁頂文化」（劉益昌1996）。基於對梅林、林內坪頂等遺址的理解，筆者進一步於2001年提出雲林縣的史前文化層序，結合鄰近縣市資料初步說明史前文化發展體系及其變遷（劉益昌2001），之後再因林內坪頂遺址的新發現，而進一步申論雲林縣斗六丘陵北段區域與南投、彰化鄰近區域的關係，指出此一區域最晚期史前文化與林內坪頂遺址上層具有重大關聯（劉益昌2006）。在文化體系建構的過程中，亦檢討史前文化最後階段與歷史初期文獻記載原住民族群的關係，指出「崁頂文化」（貓兒干文化）與費佛朗人之間的關聯（劉益昌2003）。這些遺址調查發現與文化層序建構可說是計畫執行前的理解，較諸其他縣市，可說遺址資料與文獻都處較為缺乏的狀態。

【貳、遺址調查成果】

根據本計畫資料文獻的蒐集整理可知，到1995年內政部普查台閩地區遺址時，雲林縣所記載的史前考古遺址數量共計12處，其中包括10處已登錄並能標示位置的遺址與2處無法考究位置的文獻舊紀錄遺址（臧振華等 1995）。本計畫新登錄遺址共64處（包括歷年來各考古學者調查的新遺址1處、本計畫主持人歷年來新發現但未登錄的新遺址3處與本計畫項下新發現的遺址60處），因此本計畫所調查登錄之雲林縣境內的總遺址數共計76處，此外另有遺物發現獨立地點3處。

由於雲林縣的地形由西向東遞升，涵蓋了雲嘉南沿海隆起平原、濁水溪沖積平原、丘陵山地等三大地理區域，由調查所見的遺址分布，除了近期才形成的海岸平原並無遺址分布之外，大致於山區、丘陵地帶遺址較為集中，沖積平原遺址亦不少，但略呈分散的狀態，仍有局部區域呈現集中的狀態。較為特殊的地區是新舊虎尾溪夾峙的三角地帶（圖一：B），並未發現遺址，說明歷史時代以來文獻記載濁水溪河道變遷的確影響了人群居住，也可能破壞遺址的存在；較令人不解的區域是西螺與崙背之間的區域（圖一：A），以及大埤鄉、斗南鎮所在區域（圖一：D），相當大塊區域經過調查，並未發現遺址，其原因仍可能是調查工作不夠細緻所致。淺山、丘陵乃至於海拔稍高的草嶺地區，發現大量考古遺址，這和台灣大多縣市相同，主因在此一區域的開墾行為，很容易暴露遺址之地層堆積，而且山區人類喜歡居住的地形通常都是顯而易見的河階台地或緩坡地，這些地點也都是當代人喜歡利用的區域，因此容易發現遺址。另一處重要的遺址密集分布區域在崙背、麥寮二鄉交界的「貓兒干區域」（圖一：C），這個區域是荷蘭以來文獻紀錄的費佛朗人（Favorlangh）及其後代的居所，也許在同一區域經長時間居住遷移，因此留下眾多年代略有早晚的遺址群。



圖一：雲林縣遺址分佈圖

【參、雲林縣史前文化體系】

(一)「繩紋紅陶文化」

「繩紋紅陶文化」屬於台灣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廣泛分佈於台灣各地，可說是一個盛行細繩紋陶的時代，是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在台灣各地區逐漸發展形成的新文化體系，整體年代大致在距今4500-3300年之間。歷年來雲林、嘉義地區幾乎未見有關繩紋紅陶時期研究資料發表，1999年斗六市梅林里梅林遺址的發掘才確認為本文化的遺址。

梅林遺址的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外表部分素面，部分裝飾有較細緻的繩紋；石製工具較為多樣化，並出現大量的農具和漁獵工具，生業型態是以種植穀類作物為主的初級農業為主，漁獵為副。從近期的研究可知梅林遺址面積廣大可達20萬平方公尺以上，屬於中大型聚落，碳十四測定年代在距今3900-3400年之間，如以地層堆積而言，整個遺址文化層延續時間可略往早晚延伸，屬於細繩紋陶時期文化較晚的階段。從陶器、石器資料看來，可能逐漸演變為下一階段的營埔文化早期。

(二)營埔文化

營埔文化是中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主要文化，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溪流域中、下游地區；根據現有碳十四測年結果，年代距今3300-1800年前。喜歡居住於平原及河流中游的高位河階，分布廣、聚落大，佔居時間亦久，和南部地區的大湖文化同為台灣重要的灰黑陶文化之一。

由於本文化分佈區域廣，生態環境從海岸到1000公尺的中低海拔山區，而時間

又相當長，因此在時間及區域分佈上均略有差異，因此可以區分為幾個不同類型（劉益昌 1999b：78-88）。林內鄉坪頂村坪頂遺址是本次調查之前所知營埔文化發現的最南界，從前述遺址的文化內涵而言，和濁水溪中游的南投縣集集鎮大坪頂遺址出土的遺物（邱敏勇 1984）最為相近，石英質石球、雙孔石刀、灰黑色陶器及其紋飾形式與母題等要素都相當類似。以所在的位置而言，同在濁水溪中游二岸相同的高位河階，當可歸屬於營埔文化同一個類型的範疇。

(三)「素面陶文化」

這個階段的史前文化屬於台灣史前時代晚期的較早階段，年代大致在距今1800-1000年之間，或可晚至800年前，是以使用素面陶為主的金屬器與石器並用時期的文化，分佈在平原內側及其邊緣丘陵地區的斗六丘陵，目前尚無一個確切的代表性遺址可以做為文化的名稱。林內鄉的山坪仔遺址可能屬於這個文化類型，這個文化較晚階段以鄰近的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遺址為代表稱為「林厝類型」（劉益昌等 1997，劉益昌 2000：46-54）。

山坪仔遺址出土的遺物雖僅經採集，但文化內涵與「林厝類型」有些近似，又仍保有部分營埔文化晚期的特徵，顯示山坪仔遺址應為營埔文化與林厝類型之間的文化類型，由於已經不具營埔文化最具特色的壓印紋飾，當屬於另一文化的範疇。也許未來雲林縣境可以發現更多類似山坪仔遺址的史前遺址，如此則可以清楚的說明這個階段的特徵與文化淵源、發展的關係。此外碳十四定年結果也在這個範疇的番仔溝遺址(註2)，也具有素面陶的特色，文化內涵尚不能完全確知是否與這些「素面陶文化」的遺址相關。

(四)「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

文化內涵以橙色素面夾砂陶為主，陶器以質地良好的橙色夾砂陶為主，器型以侈口且略往外翻的罐形器為多，表面抹光但幾乎都是素面。就測定年代而言，為晚近至1000年以內之史前文化體系（劉益昌等 2005、2006a），也是台灣地區史前時代最晚階段的文化，目前難以歸屬於任一已知的文化或類型之中，暫時以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稱之。從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出土的文化遺物顯示紅色素面夾砂陶為主要器物，其器型以外侈鼓腹圜底的罐形器為主，類似的器物以彰化縣福田里遺址和番仔園文化晚期頂街遺址所見為多，卻與貓兒干（崁頂）文化略有差距，若從文化體系而言，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當與八卦台地甚至大肚台地南側地區的文化體系擁有較為密切的關連，而與濁水沖積扇地區的人群關係較為疏遠。

筆者曾經主張台中盆地南側、八卦台地地區可能存在一個與番仔園文化、大邱園文化平行發展的史前文化體系，其早、晚期階段分別以南投縣內轆遺址和彰化縣

註2：番仔溝遺址年代測定結果為1220±40、1740±40B.P.，校正後年代在1,108-1,070及1,710-1,580B.P.（劉益昌等 2007未刊稿）。

林厝遺址上層為代表（劉益昌 2000：25-27），從彰化縣福田里遺址之資料也許說明在最晚階段可以維新庄（福田里）遺址的較晚階段為代表，年代在距今1000年以內，如此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從文化內涵而言，也許屬於此一文化體系的一部份。

(五)貓兒干（崁頂）文化

本文化屬於彰雲嘉平原地區金屬器時代最晚期的史前文化，年代在距今1000年以內（或可能晚至800年才開始）到歷史時代初期才逐漸消失。已經調查發掘的遺址包括貓兒干（崁頂）、豐榮、雷厝、施厝寮等四處，本次又發現七座厝、三塊厝、大茄苳、小茄苳、月眉、西佃厝、卓運厝、林子頭、阿坤厝、施厝寮Ⅱ、施厝寮Ⅲ、酒姑、崙仔、頂厝、廖□仔、豐榮Ⅱ、蘇秦等遺址，都分布於雲林縣境濁水溪下游沖積平原上，推測可能分布到彰化、嘉義縣境的沖積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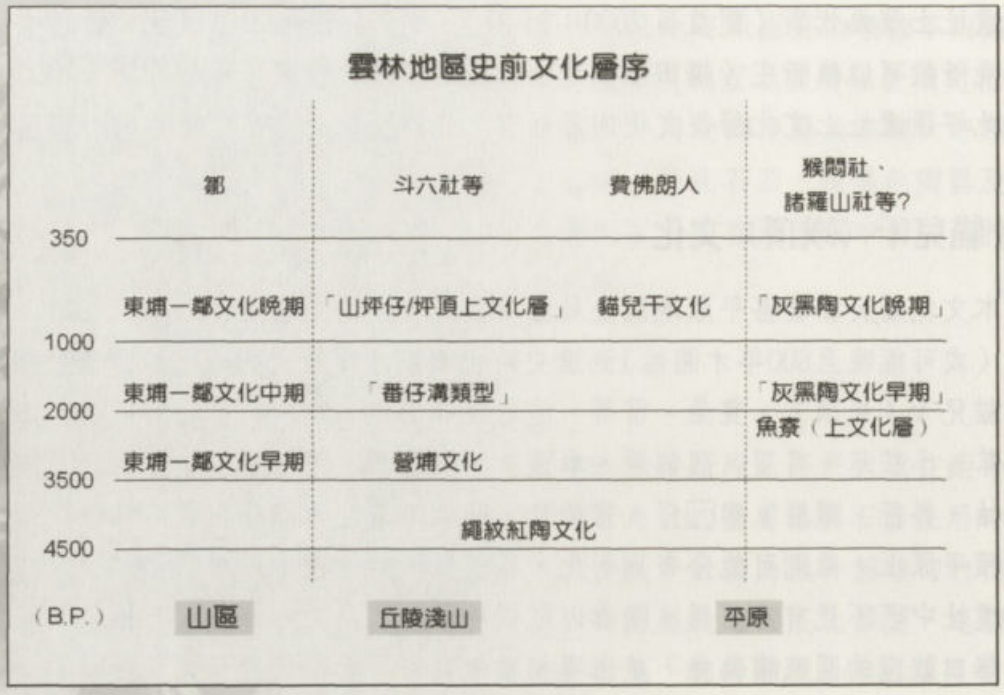
遺址中已不見有刃石器，陶器以紅褐色細砂陶為主，外表略有拍印的條紋，器型以侈口鼓腹的圜底罐為主，並出現相當數量宋、元兩代的青瓷、硬陶，及明代初年到十七世紀的青花瓷、安平壺、硬陶。此外發現有瑪瑙珠、貝片、貝環等裝飾品。生業型態以農業為主，但有大量貝塚，似也依賴海洋資源甚深。根據地區分佈與生活特色說明這個文化是原先居住於本地區的原住民族的祖先所留下的遺址。

除了上述五個明顯已知的文化以外，在古坑鄉山區接近嘉義縣阿里山鄉發現與東埔一鄰文化內涵相近的遺址。在平原南半的遺址不少具有近於泥質的灰黑色陶，且大多未伴出石器，顯然屬於史前最晚的金屬器時代，文化內涵和貓兒干文化略有差異，且與台南縣北部的蔦松文化迥然相異，或可能是貓兒干文化的一部份，或可單獨提列為一個文化。

【肆、結論】

(一)雲林縣史前文化發展史再建構

從各遺址所採集的遺物而言，大致可分為歷史時期及史前時期，其中史前時期又可分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紅陶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營埔文化、金屬器時代「番仔溝」遺址階段、「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及「灰黑陶文化」、貓兒干文化，以及山區可能屬於東埔一鄰文化的史前文化體系，其內容說明已如前幾章所述，其演變的過程大致可歸納構擬如下表。本計畫亦發現數處歷史時期的歷史時期遺址，不過其時間較晚，因此不在本文化層序表中呈現。



圖二：雲林地區史前文化層序

(二)遺址保存制度的思考

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其他有關遺址的保存相關法令中，已經相當完善，但如何落實以達到具體的保護成效，才是考古遺址在保存的問題所在。遺址應不再只是被靜態的保護與被破壞後消極被動的搶救，還必須對遺址提出積極的研究，加之社會教育的推廣以及維護保存管理上的獎勵。也因為每處遺址皆有其不同文化內涵與重要性，每一處遺址至少都應依法進行列冊登錄，完成其文化資產法定地位，以達到遺址之管理維護責任。

此外，考古遺址建構的歷史為文字記載以前的史前史和文字記載初期的人類活動史，因此考古遺址出土的資料不但可以補目前我國歷史教材偏頗的缺失，更可以上溯雲林地區人類活動史到達4000年以上，顯然對於人地互動關係的過程具有重要的意義，此種教材清楚說明以台灣這塊土地為主的歷史觀。再者，遺址和文字資料不同，往往需要實地展示的教育媒介才能夠清楚說明，透過遺址發掘所詮釋的過去人類的生活型態，往往可以生動傳達早期人群生活的意象。雲林縣境應可選擇幾處具有代表性的遺址，設置中小型的文化館或現地展示設施，文化館當可利用閒置空間，現地展示則需在遺址現場進行小規模展示設施，類似這樣的規劃，通常可以配合當地之中小學，做為展示館的管理或維護單位，不但可以增加縣境中小學生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對於鄉土文化的認識，也可以促使社會大眾認識雲林的在地文化。

【參考書目】

仇德哉主修

1977a《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第一輯）》林恒生、王守明監修，鄭韓燕纂修，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
1977b《雲林縣志稿 卷首 疆域篇（第二輯）》林恒生、王守明監修，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

何傳坤、劉克竑

1999a《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雲林嘉義段C344Z標．梅林遺址探勘與試掘報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計畫報告。
1999b〈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發掘簡報〉《中國民族學會通訊》37：49-50.
2003a《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崩溪缺)地點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3b〈笨港古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186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2003.5）
2006a〈古笨港遺址崩溪缺地點出土遺物之研究〉「第五屆雲林研究「省思雲林」學術研討會」：233-25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辦，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斗六，2006.04.29-30。
2006b〈清代古笨港歷史考古學研究〉「田野．文獻．臺灣史工作坊」會議資料：63-75，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考古與歷史研究群，嘉義，2006.12.09。
2007〈古笨港遺址出土銅錢之研究〉「海域物質文化交流：十六至十八世紀歐洲與東亞、東南亞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23-1~23-4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主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贊助，台北，2007.10.31-11.02。

何傳坤、劉克竑主編

2004《板頭村遺址標本圖鑑：清代諸羅縣笨港縣丞署出土遺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

林朝棨

1957《台灣地形》（單行本），原載「台灣省通志土地志地理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
1960〈臺灣西南部之貝塚與其地史學意義〉《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5/16：49-94.
1966〈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8：7-44.

陳全方、張朧梅

1997《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前中央市場）文化地層調查記錄報告》。（未出版）

陳南榮

1999〈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遺址考古調查研究〉《亞太科技交流暨海峽兩岸文物保護與防災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12-220，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科學學院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顧問室主協辦。
2003〈雲林縣林內鄉坪頂遺址發現的始末〉《臺灣文獻》別冊7：38-41.
2004〈雲林縣坪頂村古墓群、老樹搜秘〉《臺灣文獻》別冊8：17-20.

翁佳音

1995〈虎尾人（Favorlangh）的土地與歷史〉「平埔研究會」講稿。（未出版）

梁志輝

1998〈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載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141-16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黃士強、鍾亦興、鄭建文（黃士強等 1997）

1997《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台灣省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鹿野忠雄

1930〈台灣石器時代發現遺物地名表（二）〉《史前學雜誌》2(2):61-63.
1952《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二）》矢島書房，東京。

森丑之助

1902〈臺灣□於□石器時代遺跡□就□〉《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01:89-95.

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臧振華等 1988）

1988《台灣早期漢人及平埔族聚落的考古學研究計劃報告》國科會補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李匡悌、陳維鈞（臧振華等 1993）

1993《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臧振華等 1995）

1995《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克竑

2003〈嘉義縣板頭村遺址出土的瓷器〉「臺灣地區出土瓷器資料研究論文發表會」論文集（論文另印），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田野考古》雜誌主辦，南港，2003.11.29。

劉益昌

1993《西濱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部分》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之研究報告。
2001〈雲林史前文化初探〉《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1-19，斗六：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科技大學文

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主辦。

2003〈費佛朗聚落的考古學初步研究〉《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論文另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贊助，南港，2003.09.30-10.02。

2006a〈雲林縣林內坪頂遺址研究及其意義〉「第五屆雲林研究「省思雲林」學術研討會」：256-27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辦，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斗六，2006.04.29-30。

劉益昌、李德仁、許蓓青（劉益昌等 1997）

1997《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林厝遺址」調查搶救計畫史蹟調查報告》台灣省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林美智

1999《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雲林縣政府委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林美智、盧瑞櫻（劉益昌等 2001）

2005《九十三年度坪頂遺址內涵研究與坪頂社區文化產業規劃計畫第一階段考古遺址與內涵研究計畫報告》雲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顏廷仔

2003〈從雷厝遺址土的漳州窯器討論其相關問題〉「臺灣地區出土瓷器資料研究論文發表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田野考古」雜誌主辦，南港，2003.11.29。

2004〈雲林縣麥寮鄉雷厝遺址試掘報告〉《田野考古》8(1/2)：95-122.

劉益昌、顏廷仔、吳美珍（劉益昌等 2007）

2007〈雲林縣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發掘簡報）（未刊稿）。

蔡承祐主編

2001《笨港出土文物》雲林縣笨港合和民俗發展協會，北港。

顏廷仔、劉益昌

½從雷厝遺址出土的釉上彩瓷器討論其相關問題〉《田野考古》9(1/2)：99-112.

【圖 版】



雲林縣西螺鎮小茄苳遺址近景



雲林縣西螺鎮小茄苳遺址地表遺物分布狀況



雲林縣古坑鄉華興遺址近景



雲林縣古坑鄉華興遺址所見地層斷面（灰坑）



雲林縣林內鄉山坪仔遺址近景



雲林縣林內鄉山坪仔遺址地表所見大砥石



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遺址近景



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遺址地表所見貝塚

雲林縣菸樓產業文化資產普查與研究計畫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聶志高教授　提供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雲林縣菸葉產業的分佈，主要是受到弱酸~弱鹼性土質(註1)及氣候等種植條件的影響，以致大多分佈在較靠內陸的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及鄰近的斗南鎮、莿桐鄉；靠海地區則因為土質呈鹼性，因此較不適於種植，又因海風吹襲下，菸葉長不好，影響成長，故少人種植。

曾經是雲林縣內種菸、製菸主要地區的古坑鄉麻園村約於民國40至60年代(約1950~1970年)之間是種菸、製菸的黃金時期，透過目前殘存的菸樓所有者及當地耆老的口述中得知，當時全村就有37戶種植菸葉及製菸，而且幾乎每戶都有菸樓，可見當時菸業發展之盛況。但隨著菸葉收購政策及民國72年開放洋菸進口後，面對自由市場競爭的衝擊，公賣局為了減輕庫存的壓力，從民國82年開始公佈『本省各菸區現耕戶升請廢耕、停耕補償要點』，透過發給補償金之「鼓勵」，全台菸農邁向廢耕一途；另一方面，在工業化政策的推動下，隨著堆積式乾燥機的引入，降低了菸作勞動力的需求，再加上勞動力的老化，聚落製菸產業急速萎縮，不少菸農被迫或半自願的放棄菸作，終至全面停產，製菸產業於焉劃下休止符。

由於民國80年代間烤菸技術與設備的進步，傳統的「菸樓」大多已改採現代化的「堆積式乾燥機」烘烤菸葉，同時為了防止雨水滲漏，傳統菸樓原做為通風之用的「大阪式」屋頂往往逃不了被拆除的命運。目前在田野間雖然仍然可以看到部分完整之菸樓的建築，但部分案例之內部已被菸農改建為居住空間，或是當作堆放物品的倉庫使用。

再者，隨著都市化的發展，亦有為數不少的菸樓被拆除，改建為鋼筋混凝土造的透天住宅。這對於具有傳統產業記憶的代表性建築－菸樓來說，無疑是一種難以計價的傷害，因此本計畫乃針對雲林縣菸樓文化資產進行全面性的普查、保存、登錄等作業，以期保留雲林地區傳統產業及歷史記憶。

本計畫根據文建會文化資產普查之相關辦法進行調查，針對雲林縣內所屬之各鄉鎮市進行菸樓的普查，以建構雲林縣菸樓之基礎資料。另外，掌握其他縣市菸樓

註1：依據臺灣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1967：栽植菸草最理想的土壤是表土帶中度酸性(ph5.5～6.0)，質地為砂質壤土或含礫壤質砂土及排水性良好之沙質黏土、含礫黏土或砂土；另一方面，《雲林縣志稿—經濟志卷四農業篇》中記載本縣之土壤大別有三，靠近古坑、斗六、林內三鄉鎮海拔1500公尺以下至200公尺，土壤係微酸性，屬洪積層，底土屬礫石層；200公尺以下之平原地如斗南、虎尾、莿桐、西螺等屬微酸性至微鹼性之土質，其他沿海之鄉鎮則多屬鹼性沖積土。由此可知，靠近山區的土壤質地較適合菸業的發展。

產業建築之文獻，與雲林縣菸樓進行比較，探求其異同點。最後綜合調查之成果，研擬未來菸樓推廣、再利用計畫之方向。但囿於篇幅，本調查成果僅聚焦於菸樓空間構成之探究，企圖掌握雲林縣菸樓之群體佈局、空間構成以及構造系統之特徵。主要目的有下列3項：

1.分析雲林縣菸樓與建築群間之關係。

2.掌握雲林縣菸樓空間構成之特徵與原則。

3.探討雲林縣菸樓空間之構造系統與特徵。

【貳、研究方法與調查概要】

(一)調查方法

為了探求雲林縣菸樓的發展過程，並掌握各地菸樓與菸葉產業文化發展的脈絡，以期瞭解雲林縣菸樓地方性之差異，並進而提出未來規劃發展的方向。本計畫除了針對雲林縣菸樓進行全面性的普查之外，亦以相關文獻作為佐證。換言之，本計畫以「田野調查法」及「文獻分析法」做為調查方法之本。其具體的內容如下：

1.田野調查法：主要調查內容可分為菸樓測繪調查、影像紀錄及訪談紀錄。

(1)測繪調查

測繪調查乃為本計畫中重要之工作，精確的測繪圖說可作為本計畫建立基本資料之依據。目前，雲林縣部份的菸樓在長久閒置與自然老化的狀況下，部分已傾倒毀壞，少部分改建為一般住宅，或是作為儲藏室堆放農具之用，因此多數的菸樓內部空間多已不復原貌，現今仍保留完整結構及原始內部空間者只有少數案例。有鑑於此，本計畫在測繪調查上，有下列的考量：

A. 現況調查首先進行目測初步勘驗，先調查出各鄉鎮境內仍存留的菸樓數量，判斷菸樓建築狀況目前為全倒、半倒、完整、改建等之狀況，並將各鄉鎮菸樓編碼紀錄，掌握現存菸樓之數量。

B. 進行實地測量，並繪製成電腦圖檔。透過準確性與完整性高的圖檔，記錄菸樓空間的形式，以利研究之分析。

C. 精密測繪過程中應盡量忠實地測繪出所有現況，以避免菸樓中重要之歷史證物不經意的流失。

D. 測量並繪出完全可以掌握、瞭解及現地實際存在的歷史物件。

E. 測量的同時仔細註記材料、結構、細部、製菸器具等資料。

F. 測繪之工作目標在於完成菸樓之配置、平、立、剖面圖、屋頂平面圖與各種必要之細部圖說。

G. 現況空間配置狀況與變遷過程。

H. 主要結構、構造型態與系統、構造施工程序、施工法之痕跡、營建材料類別以

及組成。

I. 各種文字與影像記錄、資料、土地契卷、抵押契卷、帳簿等。

(2) 影像紀錄

攝影記錄屬於初期現況調查工作中之重要步驟，在進行測繪記錄之前即進行系統性、完整性之照相存檔，其目的在於：未來經過整修後之菸樓建築將可能產生原始相貌上的改變，適時的攝影記錄可將原始狀況留下忠實的檔案，並可作為未來修護計畫階段的重要輔助材料，以及整修措施的對照性資料，包含下列之工作：

A. 建築外觀全景與各面向之狀況。

B. 內部空間之全景現況。

C. 建築內外之結構構件與相關物件現況。

D. 建築內外之表面處理與表面裝飾現況。

E. 建築內外之歷史性配備與設施（如門窗、樓梯、爐灶、煙囪等）。

F. 建築設備與工匠技術體系（如通風設施、門鎖、防潮、遮陽等設施）。

G. 烤菸處理過程之相關用具器材（如溫溼度計、木箱、竹篙、聯架）。

(3) 訪談紀錄

調查目前使用狀況之目的，主要在於瞭解使用情形與菸樓建築之關係，因此訪談對象為菸樓所有權人或曾參與菸葉製作之相關家庭成員，訪談重點如下：

A. 菸樓所有權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B. 最初種植菸葉之年代及其原因。

C. 菸田分布狀況與變遷。

D. 目前是否還有繼續種植菸葉及其原因。

E. 菸樓興建年代。

F. 菸樓興建匠師來源。

G. 菸樓停止使用之年代。

H. 菸樓增改建歷程及構造改變情況。

I. 目前使用或維護狀況。

2. **文獻分析法**：本計畫主要以雲林縣菸樓產業為對象。因此在相關文獻的蒐集上，蒐集與雲林縣菸葉產業文化相關之地方史料及菸樓建築等參考文獻，以補充現存田野調查中不足的資訊。

(二) 菸樓調查概要



圖1、 雲林縣菸樓分布區域及數量圖。(單位：棟)

註：行政區域下的數字表示：目前已建立完整之基礎資料者 / 各鄉鎮菸樓總數

本計畫於95年12月至96年4月間，針對雲林地區現存的菸樓建築進行全面普查。發現目前尚存之菸樓建築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林內鄉、斗六市、斗南鎮、莿桐鄉等地區。目前以古坑鄉及林內鄉所存之菸樓數最多，保存狀況尚稱完整，但有少數案例已傾倒或拆除改建。普查後共計有78棟菸樓案例(包括古坑鄉36棟、林內鄉31棟、斗六市7棟、斗南鎮3棟、莿桐鄉1棟)，其中有部分案例因屋主不願意配合調查，或因菸樓已改建，或因已有部分倒塌毀損等因素而無法進行詳實的調查，因此實際能掌握並建立完整基礎資料者共有54棟(圖1)。

【參、菸樓空間構成之分析】

菸樓是因應菸葉生產而生的建築，作業的特性使得菸樓空間的生成有其獨特性。菸樓通常建設於日照良好，無大風吹襲，以及避免高地下水位且陰濕之處。一般來說，菸樓的空間構成主要由工作區、烤菸室(菸焙仔心)及倉庫所組合而成；在烤菸室的部分則包括換氣設備(天窗)、出入門、觀察窗、聯架、煙囪、爐灶等構築元素(圖2)。工作區的空間機能主要為菸葉的堆放、串、綁、夾菸以及調理等作業之使用。而烤菸室內部的機能為烘烤菸葉，四邊佈以聯架以吊掛菸葉；上部有塔式樓天窗(俗稱「太子樓」)，下方則有鐵管加熱，以調整烤菸室室內溫度的對流，並促使菸葉乾燥。依目前雲林縣所調查之烤菸室而言，雲林縣菸樓烤菸室之室內坪數由3.5坪~5坪不等(表1)。其中，以4坪烤菸室佔最多數，約六成五 (45/69間)，其次是為3.5~3.9坪，約占了一成餘(8/69間)，而天窗形式則均為塔樓式天窗(註2)(即大阪式菸樓)。此外，倉庫空間則用來儲存乾燥後的菸葉，避免菸葉受到地氣的影響而潮濕，

因此多設置於二樓。

另一方面，本研究為清楚掌握菸樓空間與其他建築群體間之關係以及菸樓建築本體與構造的關係，進行下列之分析：

表1、雲林縣菸樓烤菸室面積一覽表　　間(%)

©W	3.5~3.9©W	4.0~4.4©W	4.5~4.9©W	5©W	µkq	Xp
«m	--	1(1.4)	1(1.4)	1(1.4)	1(1.4)	4(5.8)
m	6(8.7)	22(31.9)	--	--	3(4.3)	31(44.9)
m	--	22(31.9)	3(4.4)	3(4.4)	1(1.4)	29(53.7)
i	2(2.9)	--	2(2.9)	--	1(1.4)	5(7.2)
Xp	8(11.6)	45(65.2)	6(8.7)	4(5.8)	6(8.7)	69(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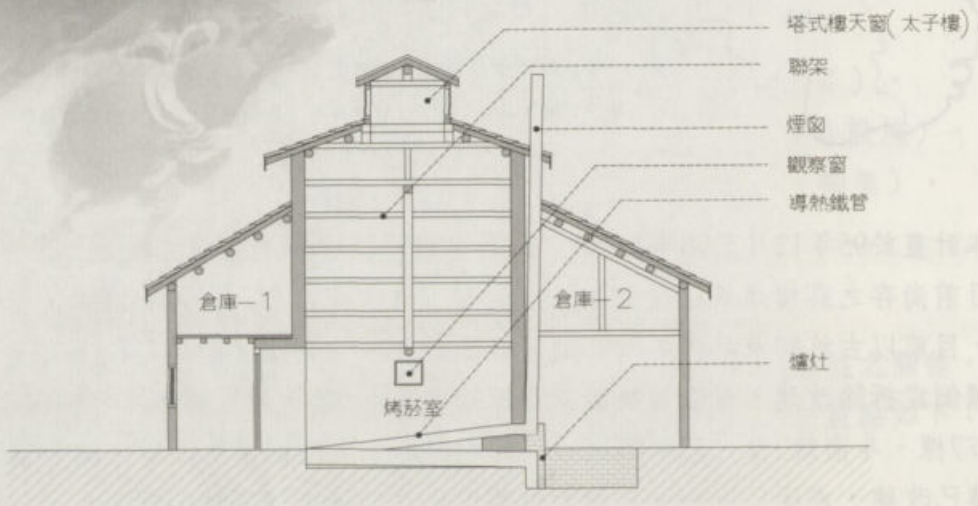


圖2、菸樓空間構成示意圖

(一)菸樓與其他建築群之關係

菸農為就近方便製作、調理與管理菸葉等，大多將菸樓緊鄰於自宅附近，只有一例將菸樓、倉庫置於菸田旁(圖3)。若是從菸樓、自宅及菸田三者的關係來觀察，可發現菸樓與住居空間的關係最為密切，不但距離近、甚至相鄰或結合；相對的，菸樓與菸田之間的距離較遠，有時菸田的位址甚至跨越鄰近之鄉鎮(註3)。由此可知，菸樓興建時，與居住空間的結合是首要的考量。再者，依照菸樓與住宅兩者之間的對應關係來看時，大致可分為「分離型」、「併連型」及「內置型」等三大類，其中以「分離型」最多，占55.6% (30/54棟)，依序為「併連型」及「內置型」。其具體的型式內容分述如下：

註2：依據黃俊嘉，2004，《美濃菸葉聚落與菸葉建築之研究(1919~2004)》，p4-19。大阪式即是具備雙層屋頂的乾燥室，與廣島式之單層屋頂有所差異，其下層主要當作菸葉聯桿吊掛使用，屋頂斜率為70%；上層則作為換氣與排濕使用的天窗，俗稱「太子樓」，又稱「塔式樓天窗」。

註3：依據訪談古坑鄉永光村光昌路與文昌路菸樓屋主：葉松川、黃昭勝、江銘生、葉青雄、涂澄澈等人，菸田分布於斗南阿丹地區或是斗六江厝仔、廖廊仔等區域。

表2、 雲林縣菸樓與建築配置類型關係一覽表

棟(%)

	2(3.7)	--	--	--	--	--	--	--	1(1.9)	--	1(1.9)	4(7.4)
	7(13.0)	1(1.9)	2(3.7)	1(1.9)	--	4(7.4)	4(7.4)	1(1.9)	--	1(1.9)	--	2(3.7)	23(42.6)
	12()	1(1.9)	2(3.7)	--	--	1(1.9)	5(9.3)	--	1(1.9)	1(1.9)	1(1.9)	--	24(44.4)
	1(1.9)	--	--	--	1(1.9)	--	1(1.9)	---	--	--	--	--	3(5.6)
	22(40.7)	2(3.7)	4(7.4)	1(1.9)	1(1.9)	5(9.3)	10(18.5)	1(1.9)	1(1.9)	3(5.5)	1(1.9)	3(5.6)	54(100.0)
	30(55.6)					21(38.9)						3(5.6)	54(100.0)

1.**分離型**：指的是菸樓與住居空間分離，之間並無與任何空間相鄰或是合併者。該類型占全部案例的55.6% ，為數最多。主要分布在古坑鄉。該型式又可細分成「與獨宅分離型」(圖4)及「與合院分離型」(圖5)等兩種類型。雖然該類型菸樓與住居空間並無直接連結，但大多仍與住居空間保持著鄰近的關係。如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8號與28號，菸樓在平面的佈局上雖然與住居空間呈現分開的配置，但與住家僅一條道路或巷弄之隔。

2.**併連型**：係指菸樓與住家相連接的配置。此種規劃佔總案數38.9% (21/54棟)；又可細分成「與獨宅併連型」以及「與合院併連型」兩種類型。「與獨宅併連型」以菸樓設置於住家右側者為多(10/17棟) (圖6)。「與合院併連型」則是將菸樓置於合院正身之兩側端 (圖7)。

3.**自宅內置型**：此種類型較為特殊，亦是較少見的案例。菸樓與住居空間結合，在烤菸室的周邊，配置房間、廁所、廚房等住居機能的空間(圖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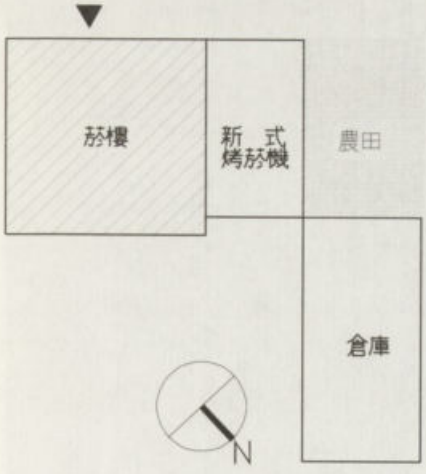


圖3、「分離型」菸樓
古坑鄉永昌村光昌路189巷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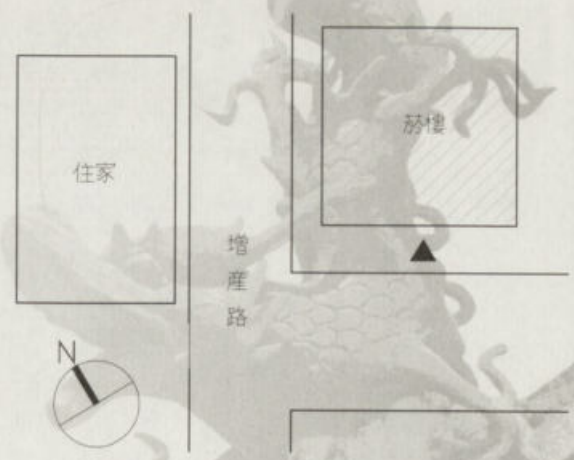


圖4、「與獨宅分離型」菸樓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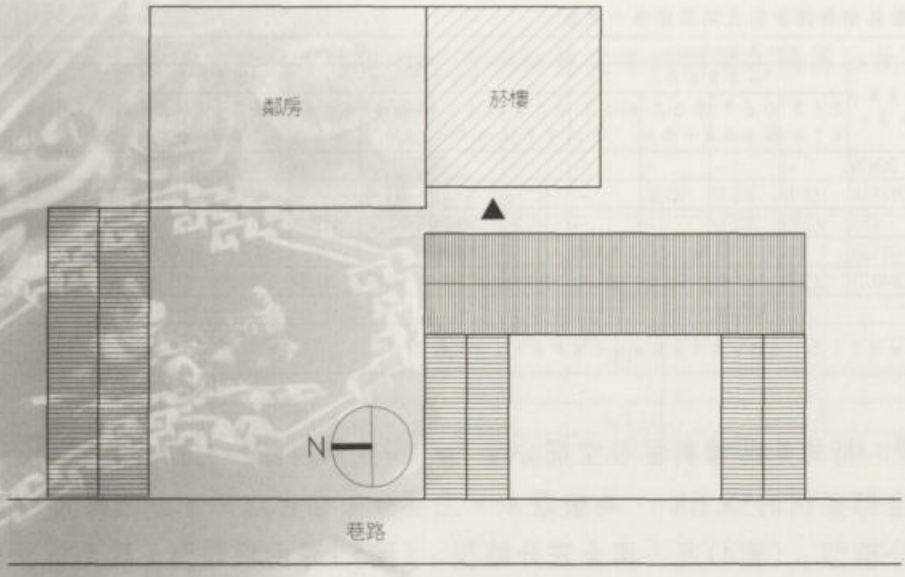


圖5、「與合院分離型」菸樓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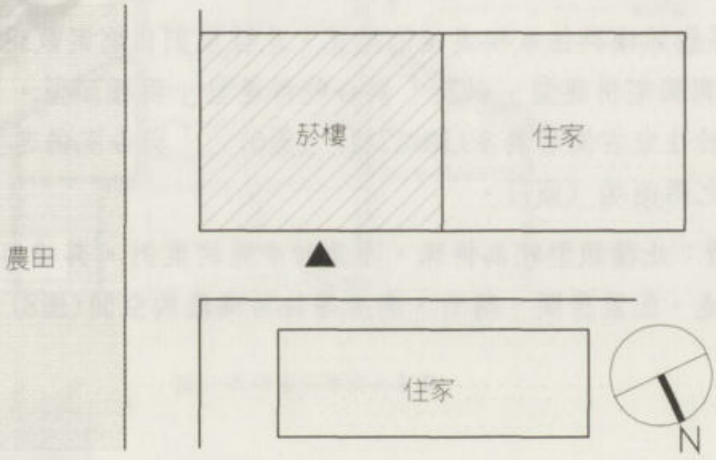


圖6、「與獨宅相併連型」菸樓
古坑鄉新庄村新庄2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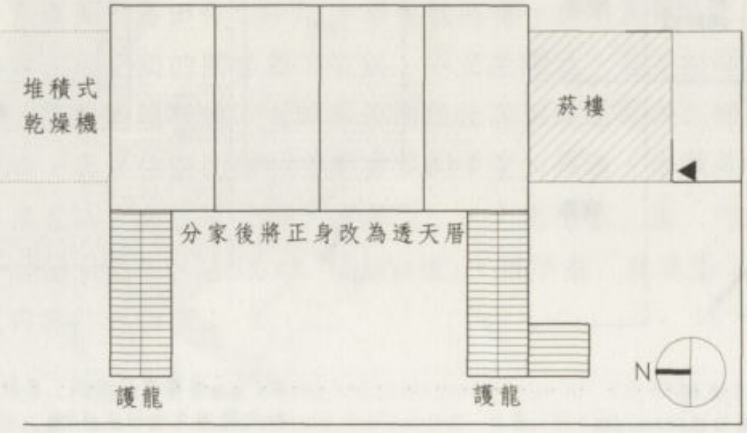


圖7、「與合院併連型」菸樓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35-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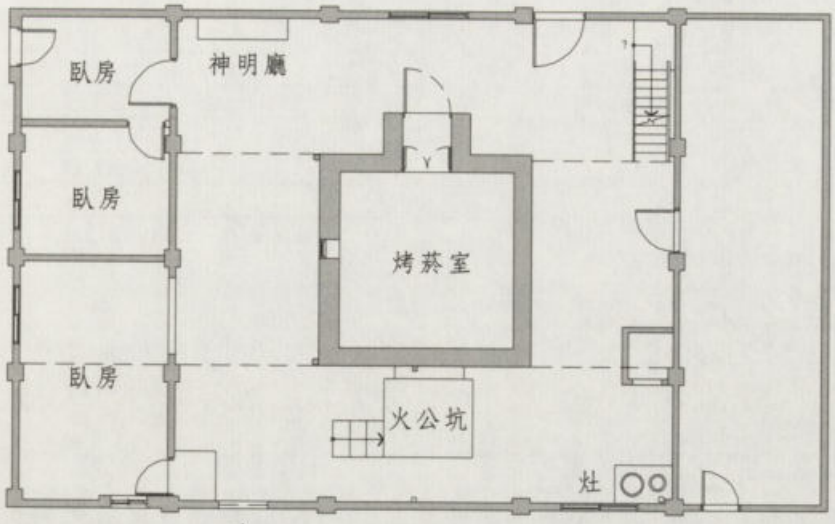


圖8、「自宅內置型」菸樓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49號

(二)菸樓建築類型之分析

烤菸室是菸樓建築空間的中心，其他附屬的空間基本上圍繞烤菸室而排列，依照烤菸室的多寡，可將菸樓的建築形式分為「單室型」、「雙室型」及「三室型」三種(表3、圖9)。

單室型係指單支烤菸室所構成的菸樓建築，為基本型，是雲林縣菸樓形式中的主流，佔了八成以上。雙室型與三室型則指有複數以上之烤菸室，兩支為雙室型，三支以上為三室型，以林內鄉及古坑鄉分佈較多。據訪談得知：複數烤菸樓室的出現，乃因為當時家族中有眾多子嗣，配合分家時而增建；或是因為經營規模較大，需要多支烤菸室輪流交替烘培，以快速增加產量。另一方面，併連烤菸室，可使用共同壁，以減省建材與建造費。

表3、 雲林縣菸樓建築類型一覽表

棟(%)

¶å1	³ æ Ç	Â ù Ç	¤ Ø Ç	¦ Ж p
¤ æ ¥ «	3(5.5)	1(1.9)	--	4(7.4)
ª ß ¶ m	19(35.2)	2(3.7)	2(3.7)	23(42.6)
¥ § ¶ m	20(37.0)	3(5.6)	1(3.7)	24(44.4)
¤ æ Â i	2(3.7)	--	1(1.9)	3(5.6)
¦ X - p	44(81.5)	6(11.1)	4(7.4)	54(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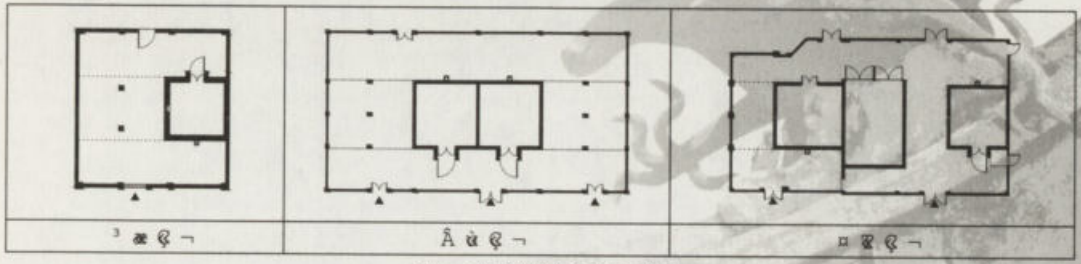


圖9、 菸樓建築類型示意圖

表4、雲林縣菸樓平面類型一覽表　　棟(%)

再者，依據烤菸室在整棟菸樓中設置的位置，大致可將烤菸室分為「中央型」與「側邊型」兩種，其中以「側邊型」較多，佔了66.7% 。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1.**中央型**：即是將烤菸室配置於烤菸室中央。設於中央的烤菸室，四周分置倉庫空間。由於烤菸室置中使倉庫空間在運用上較無法整合，形成數個分散的倉儲空間。另外，中央型亦可細分成「單室中央型」(圖10)及「雙室中央型」兩種，以「單室中央型」為多 (14/18棟)，多見於古坑鄉 (9/14棟)。此外，「雙室中央型」的規劃案例較少。其中有一例將烤菸室合併在中央，空出兩旁作為倉庫使用(圖11)；而另一例則是置於以門口為中軸的兩側中央，中央的位置及兩端側，作為倉庫使用(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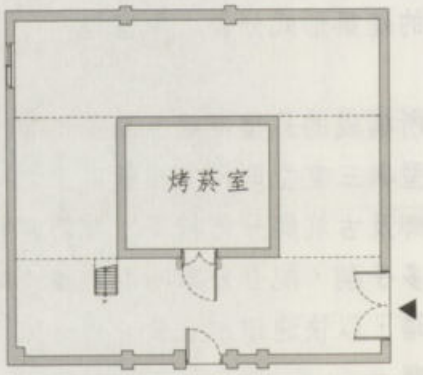


圖10、「單室中央型」
古坑鄉永光村光昌路130巷1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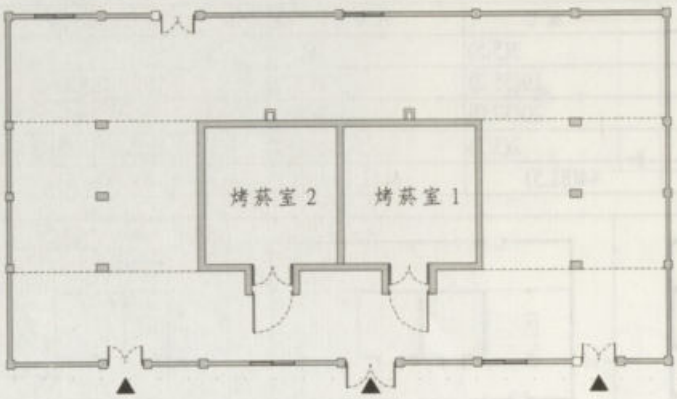


圖11、「雙室中央型」
古坑鄉麻園村麻園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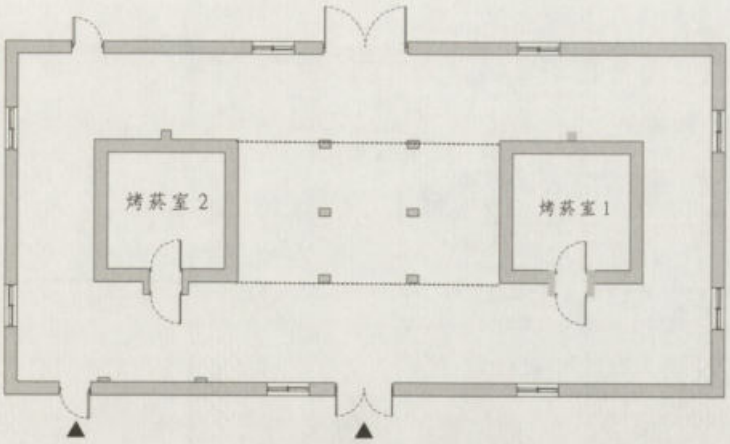


圖12、「雙室中央型」
古坑鄉麻園村麻園25號

2.**側邊型**：即烤菸室置於菸樓空間中的側邊，在倉庫空間的調度上可較為彈性。具有較完整之工作區與倉庫，又可分為「單室側邊型」、「雙室側邊型」、「三室側邊型」；其中亦以「單室側邊型」最為常見(圖13)，佔側邊類型(30/36棟)案例數的83.3% ，主要分佈於林內鄉及古坑鄉。「雙室側邊型」的配置乃將烤菸室分設於二棟菸樓之同一側邊(圖14)。而「三室側邊型」的平面配置較多樣化，隨著菸樓側邊之合併或分開，烤菸室則有不同的連接方式（圖15、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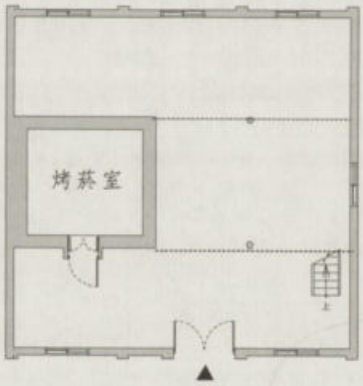


圖13、「單室側邊型」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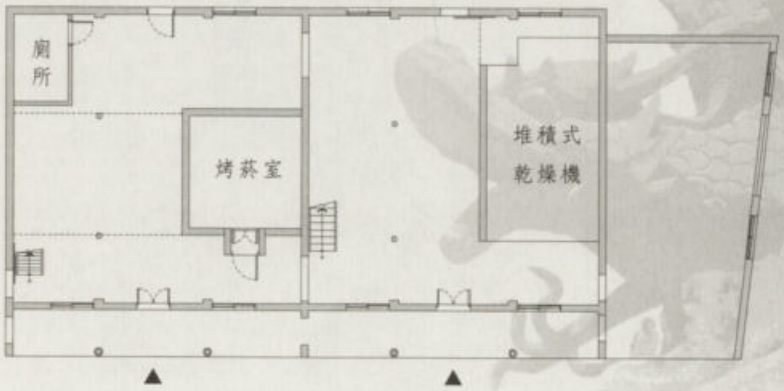


圖14、「雙室側邊型」
林內鄉九芎村民權路5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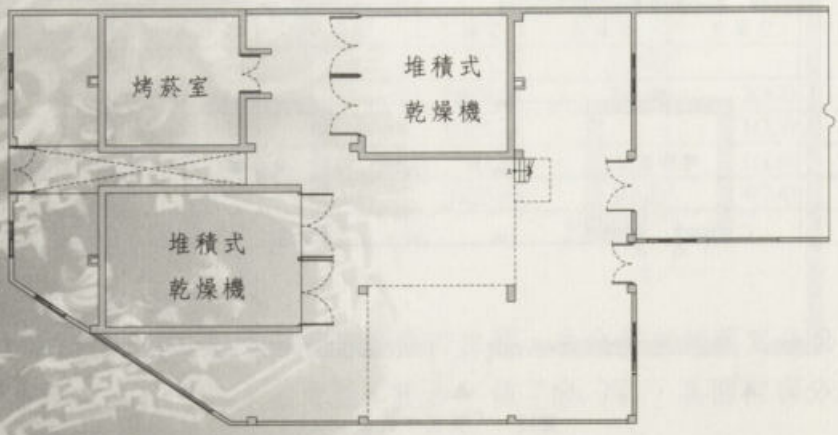


圖15、「三室側邊型」
斗南鎮將軍里溫厝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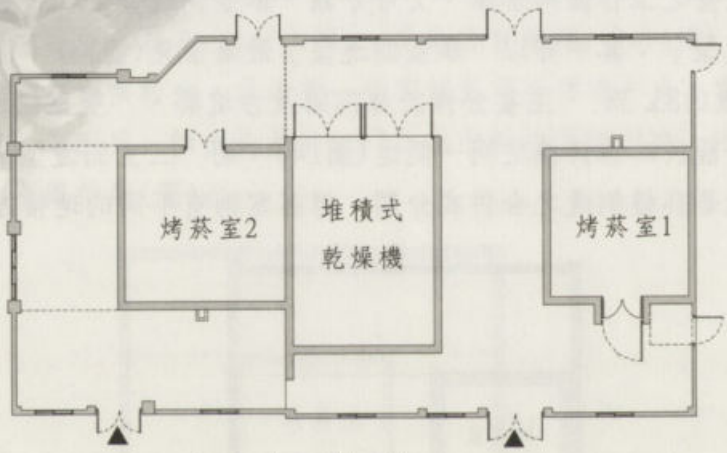


圖16、「三室側邊型」
古坑鄉麻園村麻園1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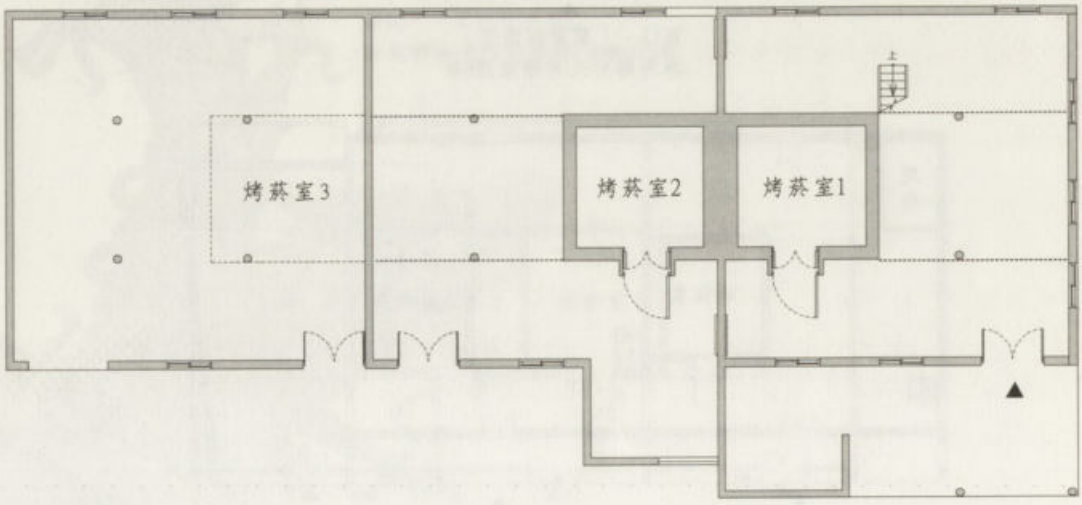


圖17、「三室側邊型」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55、56、57號

【肆、菸樓構造系統之分析】

菸樓建築的構造系統主要可分為「承重牆構造」、「樑柱構造」及「混合構造」等三大類(表5)。其中以混合構造較為常見，佔68.5%(38/54棟)，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表5、雲林縣菸樓構造系統一覽表　　棟(%)

(一)承重牆構造：

以牆身支撐屋頂之構造方式，其牆身為結構體。該種類型主要是由紅磚與土坯疊砌牆體，以順砌或是一順一丁砌的方式構築。其山牆上挖洞擱置木樑或竹樑，上舖桷仔及屋瓦，有時會在材料交接處(樑與樑之間)作一斜向支撐，或是以一三角形斜撐嵌入牆中，形成「擱樑式」的屋架，佔總案例數14.8% (圖18、19)。



圖18、竹樑之「擱樑式」屋架



圖19、木樑之「擱樑式」屋架

(二)柱樑構造：

其特徵為柱及樑支撐屋頂之構造方式，牆身不承重。此種構造方式主要常見於古坑鄉，佔總體案例數之16.7%（9/54棟）。以「穿斗式」的構架，在竹柱或磚柱上以橫向的水平構件（稱為「穿」）做串聯，以防止位移，而竹柱直接頂住樑子之底端，構架上的牆身下部為磚牆；上部則填以編竹灰泥牆作為壁面材。

古坑鄰近山區，竹材取得方便，雖然施作的工法較為複雜，但在早期磚材較為昂貴且不易取得的年代中，實為一種就地取材的便宜作法，並且充分的展現出農村的地域風貌(圖20、21)。



圖20、「穿斗式」構架系統菸樓建築外



圖21、「穿斗式」構架系統之內部

(一)混合構造：

雲林縣菸樓之構造系統，七成以上並非單一結構系統所構築完成，大多是以相異之構造系統相互融合而成，其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1)斜撐式：

「斜撐式」的構築方式簡單，與承重牆構造雷同。其主要由於承重牆上所擱置的木檁或竹檁有材料上的限制，因此必須在材料的重疊處作一補強。而作法即是再疊砌出一35×35cm或35×24cm的磚柱頂住補強的斜撐或是三角桁架，多用來支承屋頂之重量。此種方式不但具有「擱檁式」的屋架做法，亦有柱樑支撐的結構方式，是雲林縣菸樓建築普遍採行的構造系統之一，佔35.2%(19/54棟)(圖22、圖23)。



圖22、「斜撐式」構造屋頂



圖23、「斜撐式」構造屋頂



圖24、「中柱式」構造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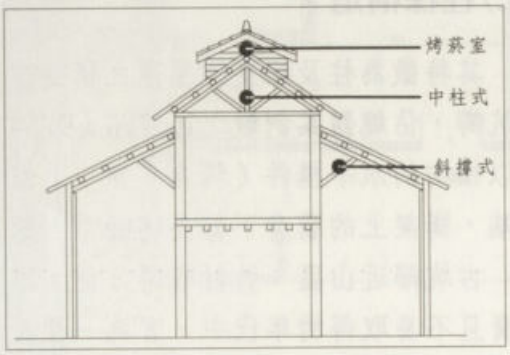


圖25、「斜撐式+中柱式」構造示意圖

(2) 斜撐式+中柱式：

此種類型主要是由「斜撐式」與「中柱式」兩種屋架形式相互結合而成。由於雲林縣的菸樓建築型態通常會有三層 (少數為兩層)屋架。其中，最上層是為控制排氣通風的塔式樓天窗屋頂，中層乃為二樓倉庫的屋頂，而最下層則為一樓高度的屋架。中層為西洋「中柱式」之桁架為主，而下層則為斜撐式屋架。由於「中柱式」之構造的方式主要是藉由較穩定之三角形，組成跨度較大屋架 (圖24)。在構造上具有斜向構件，將屋頂的負重傳遞至屋架之兩端後，並藉由兩側的磚柱或木柱支撐，是為樑柱系統的作法 (圖25) 。

(3) 擱樑式+中柱式：

與上述類型相似，差別只在於「斜撐式」的部份，置換成「擱樑式」的作法。而此種與「中柱式」合併之構造形式約佔3.7% 的案例(2/54棟)。

【伍、結論】

1. 雲林縣菸樓空間之構成主要是由工作區、烤菸室以及倉庫所組合。而烤菸室部分則包括換氣設備(天窗)、出入門、觀察窗、聯架、煙囪、爐灶等構築元素。其中，烤菸室之坪數以4坪烤菸室佔大多數，並輔以塔式樓天窗。
2. 該區之菸樓與建築群間之居住空間關係緊密，大體上可分為「分離型」、「併連型」以及「內置型」等三大類，其中以「分離型」佔多數。多保有菸樓產業空間之單純機能使用。
3. 菸樓之建築類型主要可分為「單室型」、「雙室型」以及「三室型」三種，以「單室型」最常見。並可依照烤菸室所處的位置將菸樓大致分為「中央型」與「側邊型」兩種形式，以「側邊型」較為普遍。
4. 構造系統共可分為「承重牆構造」、「樑柱構造」及「混合構造」等三種。其中，以「混合構造」是較常採行的構造系統之一，並以「斜撐式」較為常見。

【參考文獻】

1.林會承，1995，《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藝術圖書公司。
2. 仇德哉等，1983，《雲林縣志稿—經濟志卷四農業篇》，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3.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1992，《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4.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唐山出版社：台北。
5. 洪馨蘭，2004，《台灣的菸葉》，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
6.黃俊憲，2004，《美濃菸葉聚落與菸葉建築之研究(1919~2004)》，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7. 鍾志宏，1993，《菸葉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8. 臺灣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1967，《菸葉試驗所年報—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台中草湖，臺灣菸酒公賣局。

雲林好客-
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黃衍明教授　提供

【壹、前言】

在台灣所有的客家族群中，詔安客是非常特殊的一個族群。由於分佈範圍四散，且多位於閩南人聚居之處，因此深受閩南語言及文化的影響，福佬化的程度甚深，在客家族群中較為弱勢。

「詔安客」是指祖籍為福建省詔安縣的客家族群，其後代在台灣大約有60萬人(註1)。在一般的認知中，雲林縣應為閩南族群的住縣。但雲林縣內其實住著數量相當多的詔安客家族群，尤其集中在西螺、二崙、崙背等三個鄉鎮，也是本計畫的調查範圍（圖1）。



圖1　三鄉鎮詔安客分布圖
（深色部分為主要分佈範圍，淺色部分為外延的調查範圍）

目前三鄉鎮境內仍保有豐富的詔安客家文化資源，例如二崙鄉的新店與惠來厝，尚保存著許多完整的客家合院建築與地景，是重要的客家文化資產。此外，在本地區的客家族群仍可見客家純樸的生活習性、文化風俗以及較為完整的詔安客語。在二崙、崙背的部份村庄，老一輩的客家居民仍然使用完整的詔安客語，對於一個福佬化甚深的族群而言，實屬難能可貴。但是這些珍貴的詔安客資源卻因時代的變遷與耆老的凋零而逐漸消逝，許多中生代族群已經對詔安客語和文化感到生疏。幸而當地有心人士與社



圖2　受訪者許曾老太太展示客家傳統服裝

註1：戎屏國，2004，《詔安話(一)古漢語，活化石　序》，雲林縣虎尾鎮，神農廣播雜誌社。

團警覺到這個困境，因此開始大力提倡母語教學，也同時致力於推廣詔安客文化，藉此強化文化傳承、凝聚族群集體意識。

【貳、詔安客家原鄉概述】

(一)詔安縣概況

詔安縣位於福建省南端（圖3），隸屬福建省漳州市。

詔安縣並非純客家人住縣，全境總人口約為57萬人（2003年末統計），族群的分布可大致分為三個範圍：北方的秀篆、官陂、霞葛地區以客家人為主；中部的太平、紅星是閩客混居的狀態；南部沿海地區則以閩南人為多。許多地區在過去都曾居住比現今更多的客家人，但如今多已福佬化（謝重光，2003）。目前在縣內仍有四分之一的人口能說詔安客語，約有14萬人左右，主要的使用地區在官陂、秀篆、太平、紅星等鄉鎮。其他相鄰的地區，例如雲霄縣太平鄉、平和縣大溪鎮，所使用的客語也與詔安客語同系，雖稍有不同，但仍能相互溝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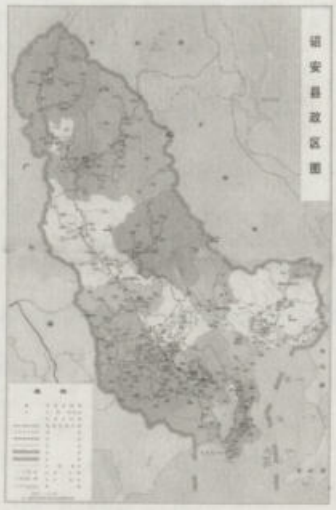


圖3　詔安縣行政區圖

(二)原鄉考察

本案工作團隊曾在此案執行期間親赴詔安原鄉進行考察參訪，除了進行原鄉客家文化考察之外，也將原鄉與台灣的詔安客家文化進行比對。在此列舉幾項此行的收獲。

1.語言

原鄉與雲林地區所使用的詔安客語有明顯的差異。據廖偉成老師指出，雲林地區的詔安客語反而與廣東饒平縣新豐鎮一帶（閩客參半的地區）所使用的客語較為相近，由此可推測雲林地區目前所使用的詔安客語已受閩南語的影響，而非純正的詔安客語。

2.飲食

原鄉的詔安客家人主食為米飯、粄條、芋頭等米食及根莖類作物，一般民間常吃的菜肴不外乎五香肉捲、酸菜炒大腸、竹筍湯、炒粄條、粉蒸排骨等。在調味方面，較少使用薑、辣椒等辛香料，惟蒜頭是常用的調味香料。

較特殊的是在霞葛的詔安客至今還保存著一套正式婚宴或是款待賓客的宴席禮儀，包含菜餚擺法、主客座席等都有一定的規矩，是其他地區所未見到的。

3.建築與聚落



圖4　官陂鎮的正圓形土樓水美樓

詔安原鄉為丘陵地形，而雲林詔安客地區為平原地形。因此詔安原鄉的聚落多半聚集在河谷地帶呈線狀分佈。就民居的規模而言，詔安原鄉的土樓是以居住單元進行排列、成長，每一居住單元便滿足各小家庭應有的生活機能，包含起居間、廚房、臥室等，而且以居住單元所組合而成的土樓規模甚大，少則有半圓，多則有數圈向心圓樓（圖4）；而雲林縣詔安客家民居的單元是「間」，以許多不同屬性、不同機能的「間」來形成三合院，以滿足一個家庭單位的生活需求。而三合院之間彼此是獨立單元，沒有成長上的關連，因此雲林詔安客家民居的規模遠比詔安原鄉土樓要小。

【參、詔安客在台灣】

(一)族群播遷

客家人自原居地遷徙來台的時間從明清時期開始。由於原居地地狹人稠、生活不易，又逢當時時居動盪不安，在原鄉無法生存的居民不得不開始往外地尋找安居之處。明鄭時期，鄭成功部將張萬禮（又名張耍）原是在詔安山區一帶出沒的盜匪，其部下多人是張廖後代。張萬禮戰死沙場後，這些張廖後代隨同鄭成功退至台灣，其他姓氏的詔安客家人也大約在此時期遷移來台（李坤錦，1998）。

清廷實施禁海令的期間，世居官陂的廖朝孔與兄弟一行五人冒險偷渡台灣，在雲林二崙落腳進行開墾，是漢人開墾二崙的第一人。廖朝孔擅長水利，對二崙一帶的水利工程、農業開墾有極大的貢獻。隨後在康、雍、乾時期，詔安人相繼登台開墾，在乾隆年間達到高峰。除了濁水溪下游至虎尾溪一帶的平原為移民最多的地區，台灣其他地區也有零星的詔安客入墾。

西元1721年「朱一貴事件」之後，渡台禁令取消，更多的客家人開始移墾台灣，遷徙至彰化、雲林一帶，在彰化的埔心、員林、永靖、田尾、竹塘、二林，雲林的西螺、二崙、崙背，皆有許多點狀分布的客家聚落。

台中縣市的開墾也是由廖朝孔所發起。在成功開發二崙、西螺之後，廖朝孔留下二兒子在二崙，到台中與張達京等人成立「六館業戶」，興修水利、開墾良田，許多客家人也移居至此，至今在台中市西屯區、北屯區、台中縣豐原、潭子仍可見廖氏子孫定居於此（李坤錦，1998），但詔安客語在此地區已是岌岌可危，幾乎無法保留。

(二)族群分布

本研究彙整眾多論文、專書等文獻，釐清各地區詔安客的分布情形，並同時進行特定對象的深度訪談，大致呈現台灣地區詔安客家族群的分布地圖（圖5）。地圖中顯示，詔安客家族群分布主要集中在兩個區域：北部區域以台北縣市、桃園縣、宜蘭縣為詔安客聚集的主要地區；新竹、苗栗兩縣也有詔安客族群，惟分布範圍較小；中南部則是北起台中縣，南至台南縣皆有詔安客族群的蹤跡，分布範圍極廣，甚至連南投縣也有詔安客的分布。其餘則有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也有少數的詔安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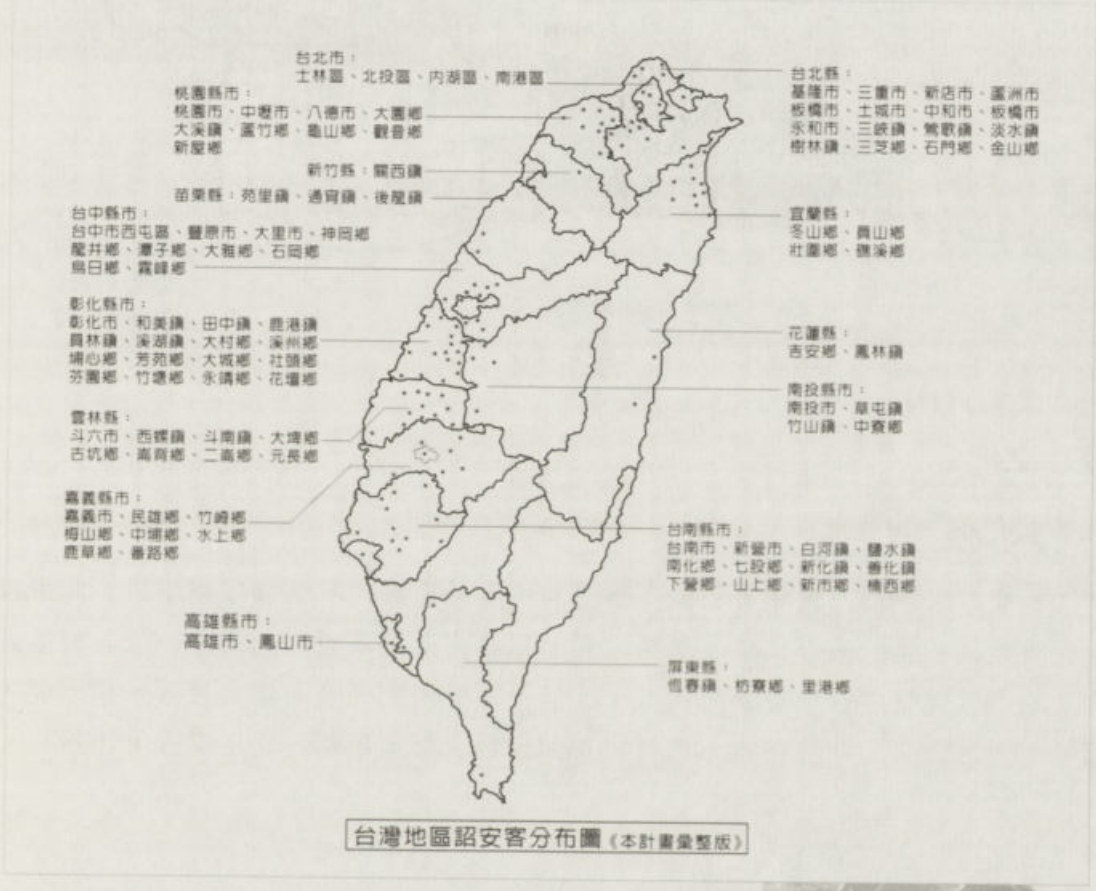


圖5　台灣地區詔安客分布圖（本計畫整理繪製）

(三)語言使用

調查結果顯示，目前還會使用詔安客語（能同時使用閩南語、詔安客語）的人數比例以崙背鄉最高，甚至超過只會使用閩南語的人數；在二崙鄉也有約四成的受訪者能使用詔安客語。崙背鄉的羅厝村、崙前村、港尾村、西榮村、阿勸村，二崙鄉三和村、大同村、來惠村、復興村、田尾村、崙東村等，使用客語的比例較高（圖6）。普遍來看，會說、會聽詔安客語的人以年長者居多；年輕人使用人數較少，多數只會聽但不會說。西螺鎮能使用詔安客語的人數比例最少，普遍仍是以閩南語為主要用語，並且出現不少知道祖籍在詔安，卻不會說客語的情形。

詔安客語是本地區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近年來已有不少文史工作者或學者極

推推廣詔安客語的復興工作，從詔安客語辭典編彙、架設客語教學網站、開設客語班，甚至設立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都陸陸續續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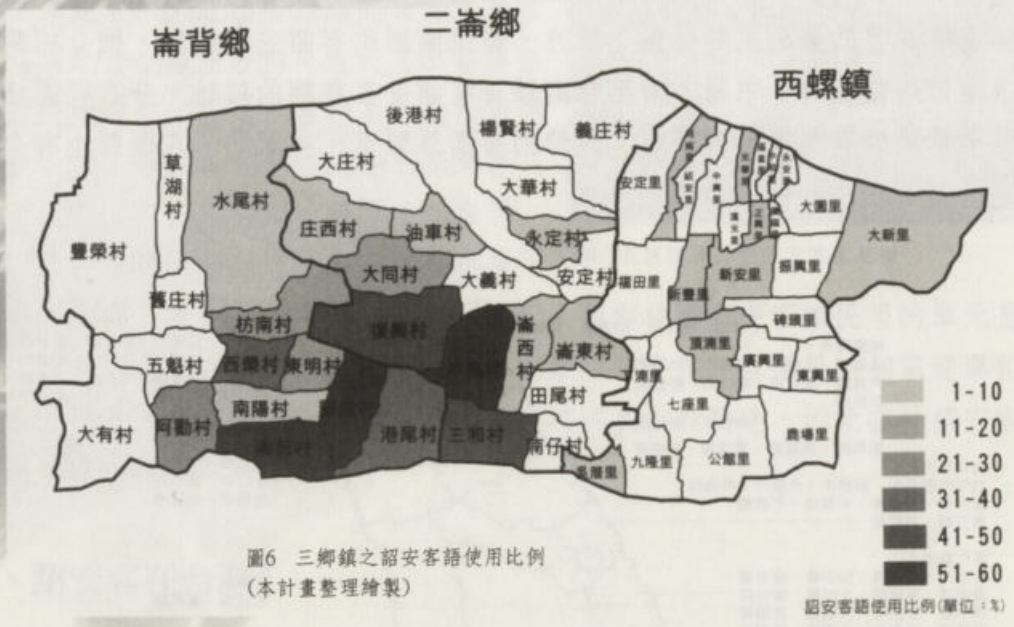


圖6　三鄉鎮之詔安客語使用比例
（本計畫整理繪製）

(四)文化

1.宗族信仰

詔安客家族群有根深蒂固的宗族信仰，各姓氏族均有宗族家廟組織，其中以張廖氏族最為明顯。張廖氏族之祭祖活動是以祖先七欠箴規之七為序，以各村落人丁數及經濟狀況為考量，將分居的二十五個聚落合併劃分為七個大聚落，稱七欠，及西螺七欠之由來。此後就由七欠輪流舉辦活動，每七年輪一次（廖丑，1998）。

2.宗教信仰

此地較為普遍的信仰有媽祖（七欠媽）、關聖帝君、三山國王、王爺信仰，以及一些民間特殊信仰，如崙背港尾的地岐公等。除關聖帝君與原鄉信仰雷同以外，其餘信仰均未出現於詔安縣原鄉。足見詔安客家之信仰已深受福佬人之影響。

3.風俗

詔安客家族群在婚喪喜慶均有習俗。如婚禮在米糕上插花（蓮蕉花）、新娘頭上插茉草、用八人大轎迎娶，或是生男丁家庭要「正月半提雞酒」，迎神、謝神、繞境祈福活動中有精彩的布袋戲(西螺七座里)、陣頭(二崙崙西)、搶將軍旗(崙背五魁)、開口獅(崙背)等表演。客家有喪事會請法力較強的「烏頭師公」為往生者超渡等，都是特有的詔安客家風俗。除此之外，早期詔安客家人仍有女子裹小腳、童養媳、招贅等習俗，但因時代逐漸開放，舊時代的習俗便已經消失殆盡。

【肆、園區規劃】

(一)生態博物館的概念

本案進行時，將規劃之視野放大到整體詔安客家族群所密佈的三個鄉鎮，跳脫單單一座硬體建築的框架，提出較為宏觀的「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概念。因此「詔安客家文化園區」並非只是一座館舍的規劃，而是與詔安客文化、在地各項資源結合的生命共同體，並扮演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的核心館。

生態博物館的核心議題在於如何建立一個「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動態、無圍牆的博物館。因此生態博物館必須兼顧生態、生產、生活之「三生」，並使經濟（economy）、生態（ecology）、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之「3 E's」均衡（Campbell, 1996）。基於上述原則，本計畫強調生態、產業、文化及社會參與，並以深入生活、建立資料中心、進行文化保存與創意產業的開發、整合軟硬體資源以支援生態博物館為目標，提出下列概念架構：

(二)基本架構

1.南北雙環

南環為「七欠文化體驗動線」，串連西螺七欠張廖氏族分布的聚落；北環為「詔安客北聚落文化體驗動線」，串連崙背李、鍾兩姓，以及二崙李姓所分布的聚落。兩項體驗動線可利用現有道路規劃為汽車動線與機車、單車動線兩種，其目的在於深入詔安客家常民生活，均勻分布於本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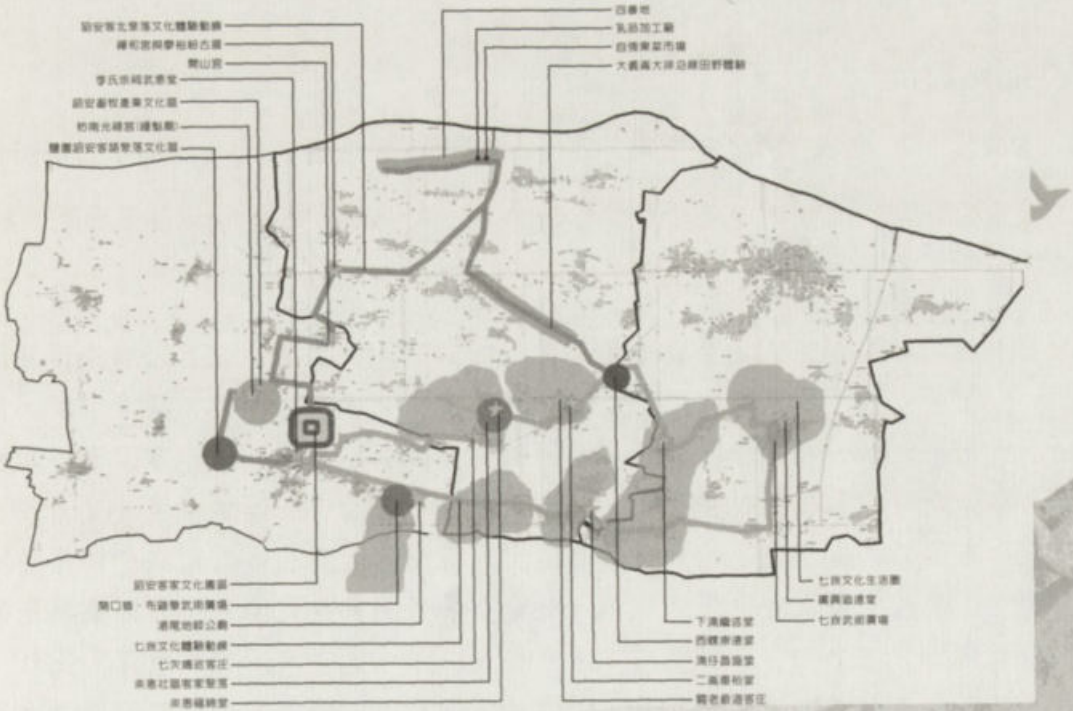


圖8　詔安客家生態文化園區計畫

2.東西雙心

南北雙環兩條體驗動線將於東西兩端交會，形成兩處核心。東側核心為西螺鎮福田里崇遠堂（圖7），為張廖氏族最高等級的家廟，具有凝聚家族向心力的作用；西側核心交會於崙背鄉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做為推動詔安客家事務的中心。此兩處核心分別具有「承先」、「啟後」的功能與意義，同時也加深其文化內涵。（圖8）



圖7　崇遠堂三川殿

3.新舊融合

上述「東西雙心」的「承先啟後」即有「新舊融合」的概念。此外，各項子計畫的內容也多採取此一概念，例如開口獅、客家醃漬品等文化創意商品與行銷，便是將傳統文化賦予新創意；「詔安客文化節」、「七崁武術擂臺」則以嶄新的形式呈現傳統客家文化。

4.軟硬兼施

詔安客家生態博物館的各項發展子計畫可區分為空間、武術、文化、資源、教學、學術、產業等七大方向，兼顧硬體建設與軟體推動，形成軟硬體互相整合，以支援生態博物館的運作平台。

(三)園區發展

本園區之功能分為研究、收藏、展示、教育四項主要功能，並劃分三個階段執行：

1.第一階段：設立初期(元年～5年)

本階段之重點將放在教育、研究，展示為輔，收藏次之。

- 教育：目前詔安客家文化面臨嚴重福佬化的問題，需要依靠教育來解決這個困境。詔安客語的教學為當務之急，除了設立教學中心、推動認證制度，但仍需要更廣泛培育種子教師，全面推動詔安客語教學。另一方面應從學校鄉土教學以及社區社團著手，塑造更完整、全面性的學習環境。
- 研究：有關詔安客家文化的學術性研究十分稀少，因此在園區創立初期便必須以「研究」做為主要推動事項。鼓勵更多研究者投入研究，並以系統化的培訓地方文史工作者，促成本園區擔任中部地區客家研究的重鎮。此外，可藉由舉辦客家學術研討會、研習營，促成國內外的詔安客家研究者進行交流。

・收藏：園區成立初期可收藏的實物應有限，但仍須保留未來拓展收藏品的空間。
・展示：在研究成果與收藏品有限的情形下，展示的內容應以現有研究成果轉化為圖版、模型等展示物為主，其主題可包含詔安客族群的歷史、文化、變遷、語言、建築、人物等。

2.第二階段：發展時期(6年～10年)

本文化園區在此階段發展重點將站在前一階段之研究、教育基礎上，發展展示功能、充實收藏內容。

・教育：將前一階段的成果轉成教材，回饋至本階段的教學課程，因此除了維持第一階段的入門教育以外，將增加若干進階課程。
・研究：在本階段將維持並擴充原有的四個項目，並可進行跨國界的合作計畫，將文化園區推向詔安客學研究重鎮的地位。
・收藏：以第一階段的成果為基礎，向各界募集文物收藏品，並預留收藏品之存放、整理與記錄的空間。
・展示：以第一階段的展示內容為基礎並擴充之，並因收藏品的募集與詔安客學研究的深入而有機會增加「主題特展」。

在此階段，上述四項均有所擴充，但以收藏與展示的幅度較為明顯，將本園區朝向較均衡的發展方向。

3.第三階段：推廣時期(11年～)

本階段為文化園區的穩定階，以教育、研究、收藏、展示四個面向均衡且永續發展，並朝向台灣中部漳州客（福佬客）家文化中心的目標邁進。

・教育：將內容由詔安客家文化擴展至漳州客家文化，並開始對周邊縣市開放教育設施，做為進行鄉土教學的場所。
・研究：擴充詔安客家研究的成果，使本園區成為台灣中部地區漳州客學的學術交流中心。
・收藏：預留收藏的空間，擴充若干的漳州客家文物。
・展示：預留展示的空間，擴充若干的漳州客家文物。

(四)營運計畫

綜觀目前台灣的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物館之經營模式案例探討，本計畫擬定詔安客家文化園區的經營管理模式如下：

1. **公部門進駐**：大部份的客家文化設施採用此經營模式。在此模式中，多數由各縣市政府的客家事務相關課室或文化局進駐，如：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立客家文化園區。少部份則由鄉鎮公所經營管理，但鄉鎮公所的財務資源較匱乏，因為經營較困難，如：如台中縣石岡鄉土牛客家文化館、花蓮縣鳳林客家文物館。就本園區而言，可由雲林縣文化局單一課室或民政局另成立客家事務課進駐經營，並搭配約聘人員、志工共同管理。事務、人事開銷則由縣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

2. **非營利組織經營**：由各地方政府委託在地客家社團進行經營管理。但非營利組織的財務、人力資源往往較不充裕，管理成效不彰，常造成設施使用率不理想，如：台南縣客家文化會館、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若本計畫以此模式經營，可由縣府公開徵選委託詔安客家相關的非營利組織進行管理，如：社團法人雲林縣客家文化促進協會、貓兒干文史協會等社團。
3. **學術團體經營**：由客委會輔導本地大專院校成立客家研究中心，作為經營管理的團隊，並向客委會申請各項計畫取得經費，結合園區的營業設施獲利作為經營財務，可藉由大專院校的研究能量充實園區內涵，亦可藉由與大學策略聯盟縛節人事開銷。

【伍、結論】

本次調查研究發現，詔安客家族群是一支為數龐大的隱性客家族群，有豐富的文化內涵，但卻鮮為人知。詔安客家文化在現今各種強勢文化夾擊之下逐漸式微，形成文化上的危機。在這危機中，更顯得詔安客家文化園區的設立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這也顯示出安客家文化園區亟需更宏觀、更具穿透力的規劃視野來賦予其振興詔安文化的任務。

無論從詔安客在台灣客家族群的定位來看，或是從台灣詔安客在全球詔安客家的位置來看，詔安客家文化園區的角色不應只侷限在雲林縣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機構，更可以是台灣主要的詔安客家文化研究中心，更可以擔任全球詔安客家文化交流重鎮的角色。無論從在地的或全球的視野來看，詔安客家文化園區都將具備不可取代的地位，雲林縣的詔安客家文化也因此可獲得更高的評價。

【參考文獻】

1.吳中杰，1999，《台灣福佬客分布及其語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吳中杰，1999，〈台灣漳州客的分佈與文化特色〉，《客家文化研究》通訊No.2，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中壢。Pp.74～93。
3.吳中杰，2004，〈台灣福佬客與客家人之分佈研究〉，2004台灣福佬客座談會參考資料，Pp. 10～45。
4.李坤錦，1998，〈詔安客家人在台灣的開墾與分佈〉，《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籌備處，桃園。Pp. 85～90。
5.李坤錦，2003，〈西螺地區的福佬客〉，《2003福佬客文化節福佬客座談會：「廣興」、「福興」、「廣福」話西螺活動手冊》，雲林縣政府，西螺。
6.李佳穎，1996，《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7.李豐楙，1993，〈臺灣中部「客仔師」與客家移民社會--從文獻到田野的考察〉，《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期（民82年6月）。頁60-78。
8.李豐楙，1994，〈台灣中部「客仔師」與客家社會一種社會變遷中信仰習俗的起伏與消失〉，《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Pp. 217-242。
9.陳昭如，1995，〈隱形人現身記「客家圖像」如何勾勒？〉，《歷史迷霧中的族群》，前衛，台北。Pp. 127～132。（本文原刊載於《自立早報》1994年3月14日。）
10.黃衍明，2006，〈雲林縣詔安客家民居及其福佬化問題〉，《第六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邱彥貴、吳中杰，2001，《台灣客家地圖》，貓頭鷹，台北。

12.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前衛，台北。
13.廖俊龍，2004，《詔安話（一）古漢語，活化石》，神農廣播雜誌社，雲林。
14.廖俊龍，2006，《詔安話（二）古漢語，活化石》，神農廣播雜誌社，雲林。
15.謝重光，2002，《閩西客家》，三聯書店，北京。
16.Burcaw, G. Ellis, 1997,《博物館這一行》第三版，張譽騰等譯，五觀藝術，台北。
17.Campbell, Scott, 1996, 'Green Cities, Growing Cities, Just Cities: Urban Planning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Journal of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es", Vol. 26, No. 3, Summer. Pp. 296-312.

雲林縣縣定古蹟林內濁水水利發電所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蘇明修教授　提供

【壹、古蹟修復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緣起】

興建於日治時期1921(大正10)年的濁水水利發電所，當時稱為「濁水發電所」，其創建目的為提供嘉南大圳組合中的烏山嶺工程中新建水庫等相關設施之工事用電。

濁水發電所歷經臺灣水利設施與灌溉系統的建設期以及台灣電力事業的發展期，其特殊且多元的歷史背景，以及保存完整的發電流程與相關產業設施，具有文化資產以及發電技術史之價值。故於民國93年2月4日（府文資字第09322400078號函），經雲林縣政府公告為雲林縣縣定古蹟，並定名為：「林內濁水水利發電所」範圍包括：

1.古蹟定著之土地-雲林縣林內鄉烏塗子段2-169、3-3、5-13…等三筆地號之土地。
2.古蹟建築本體-舊發電廠房含發電機組與設施、以及尾水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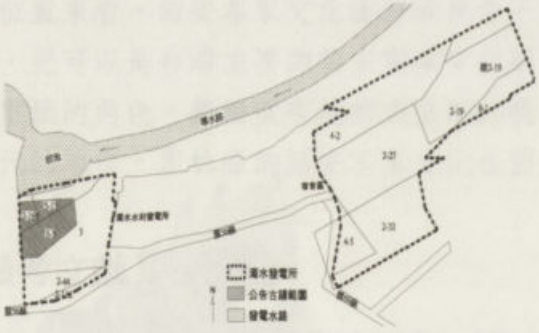


圖1 濁水發電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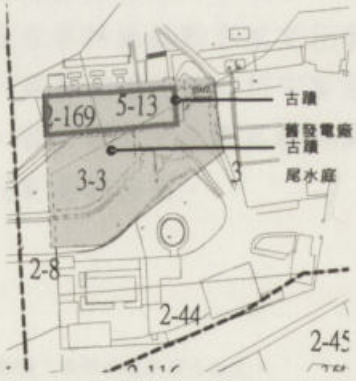


圖2 指定古蹟範圍地籍現況套繪

接著於民國96年3月15日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城鄉發展暨環境規劃中心」，進行為期8個月的古蹟建築基礎調查、修復研究與再利用之規劃，以作為未來該古蹟進行實質保存維護工程及再利用時之基準。

計畫內容包括古蹟之營建調查、建築測繪與相關文史研究，據此進行修復計畫之研究，並考量廠區之歷史、文物之特性，以整體規劃的概念進行古蹟與廠區空間再利用規劃，以及未來財務可行性與營運模式的研究。透過調查與再利用計畫執行結合歷史保存、古蹟空間活化與永續經營之目標，重新賦予濁水水利發電所新的生命，並將之融入到林內地區的整體發展之中。

【貳、歷史沿革】

(一)嘉南大圳組合工程概要

嘉南大圳組合原計畫名稱為「官佃溪埤圳工事計畫」(註1)，設計者為土木技師八田與一，最初於1916(大正5)年即提出相關計畫，計畫目標是要利用官佃溪及龜重溪上游各自建造儲水池灌溉嘉南平原。工程計畫經過屢次變更，於1919(大正8)年定案改由官佃溪上游建造主要儲水池，同時擬定「濁水溪直接引水計畫」。

「濁水溪直接引水計畫」之調查發現，不僅可利用濁水溪作為灌溉水源，亦可發展為工程電力資源，因此成就了濁水發電所的興建。發電用水來源以林內第一與第二取入口附屬導水路合流點附近，設置鋼筋混凝土構造取水設備引濁水溪發電，供給烏山嶺工程之用電。

大圳工程期從1920(大正9)年9月到1930(昭和5)年5月，花費了將近10年的時間，其中濁水溪的3個取水口、導水路、濁幹線、支線等給水路以及工事用發電所之濁水發電所，陸續於1921(大正10)年至1926(昭和元)年間完工。濁水溪引水計畫預計可灌溉北港溪以北，濁水溪以南的雲林平原約46,000甲的田地。至1930(昭和5)年，大圳烏山頭系統的設施完成後，可灌溉嘉南平原中南部區域的約98,000甲土地，合計近15萬甲。

表2-1嘉南大圳組合重大工程要紀

年代	事件
1917(大正6)年	總督府起草官佃溪埤圳計劃。
1919(大正8)年8月	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成立
1920(大正9)年9月	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中濁幹線工程開工，首要工程為林內取入口。
1921(大正10)年4月	「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改稱「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
1922(大正11)年	烏山嶺工程開工，首要工程為烏山嶺隧道開通工程。
	濁水發電所竣工，出力500KW。
1923(大正12)年	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影響工程資金調度，原預計六年完成的工程期程，延長為十年。
1924(大正13)年	濁幹線工程已完工部分開始通水。
1929(昭和4)年	濁幹線灌排水設施、烏山頭灌溉排水系統大抵完工。
1930(昭和5)年4月	嘉南大圳開始通水，舉辦嘉南大圳新設工程完工典禮。

(二)濁水發電所之創建

嘉南大圳濁幹線林內取水口於1921(大正9)年開工，翌年9月29日濁水發電所通過認可開始新建工程，此時濁幹線之附屬導水路相關設備工程接續興建。工程建設中期1922(大正11)年6月11日，烏山頭水庫工程之烏山嶺隧道貫通工程開始，同年11月30日濁水發電所竣工，發電所主體設施包含水路、廠房內發電設施以及屋外變電所皆已完工，使得進行發電之業務。

發電設備為橫軸法蘭西斯式水輪機三座，耗水量15.4Cms，有效落差15.4M，以及三座三相交流發電機製造商為日本奧村商會，裝置容量為每台500KW，最大可達1,500KW，與山上發電所同時配合供烏山頭水庫之工事用電力以及照明設備電力。發電路線由發電所發出傳送至烏山頭變電所後供給工事使用。

註1：1930，《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p1-19。

直至1929(昭和4)年，烏山頭水庫之相關工程項目皆近乎完工，因此將濁水發電所讓渡給當時正急欲完成全島電力統一事業的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濁水發電所至此轉向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效命，開始提供地區性之用電需求，光復後由台灣電力公司接收繼續發電至2005(民國94)年除役。

【參、建築概要】

(一)空間配置

古蹟本體長33.3M，寬8.3M，高7.5M，主體空間為挑高一層樓，局部二樓之單斜屋頂建築。發電廠房之空間組成包含發電機室、水車室以及維修隧道、母線室、以及控制室。發電機室於廠房內一樓佔有最大面積，為主要發電區塊並設有3座發電機組，內部空間挑高至屋頂，最大高度約11.7M；水車室位於發電機室後方內部設置水輪機利用其動能透過中軸帶動發電機運轉產生電力；發電廠內局部設置一、二樓，其中一樓為母線室匯集所有發電線路於此；二樓之控制室則為負責監控廠內運轉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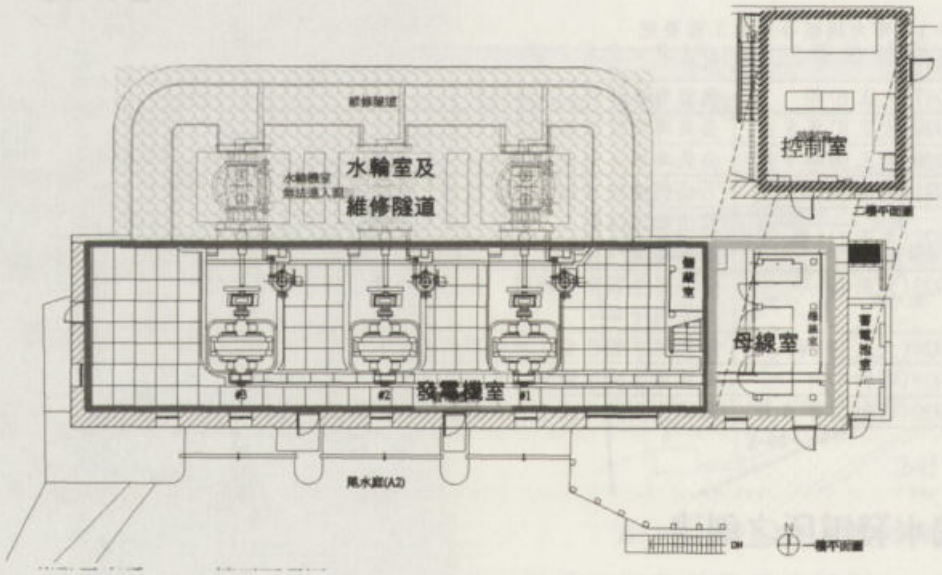


圖3舊發電廠房一、二樓平面現況

(二)建築構造

主要建築構造為RC基座上砌磚造牆體，牆面開口原為7扇木製上下拉窗，以及15扇圓形搖頭氣窗，光復後期全面更換為鋁窗。建築立面呈現簡潔效率之工廠建築風貌。

其屋架形式於創建時僅為西式單斜木屋架，屋架間距為1.89m，跨度為7.7m，材料為杉木。1936(昭和11)年為改善發電廠房之通風，才於編號六至十五屋架上增建通風換氣閣樓(俗稱太子樓)一座，並於後期增設六座電動排風扇。

(三)建築結構系統

就一樓平面上來看可分為南、北兩室，南室為磚造舊發電廠房，其東、西、南三面為磚造承重牆，長向之東西面牆體長達33.4m，南北向牆體則長約8.0m，相較於東西向牆體短許多，屬廣間型空間。北室則為鋼筋混凝土造（RC）之維修隧道及水輪機室，牆體為了抵抗前池儲水以及水流通過發電機時所產生的龐大水壓以及衝擊力，所以與磚牆銜接處採用厚91.4cm之RC牆體。

以立面上來看，古蹟發電電廠房建築基座，為三座混凝土造導流牆支撐，以厚2.03M之鋼筋混凝土版構造與磚牆連接，而三座導流牆位於之空間則稱「尾水庭」。由於鋼筋混凝土造之結構體以位於建築物後方之擋土牆與蓄水池壩體為主，故從外觀來看僅傳達出磚造承重牆之廠房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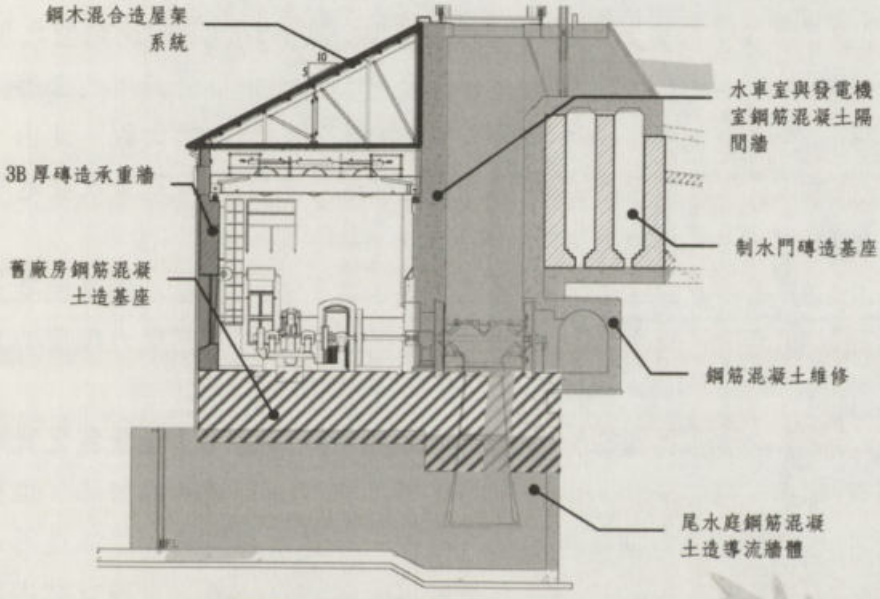


圖 4舊發電廠房結構構成示意圖

(四)發電流程

濁水發電所之發電流程為引水至水輪機室，帶動發電機產生電能後，將3.3kv之電壓經過母線室分配送至開關場，經過主變壓器將電壓升至69kv之高壓電力，以利輸送電源至遠方。

產生電力之空間集中在屋內(廠房內)，屋外(廠房外)之開關廠則為主要之變電與傳輸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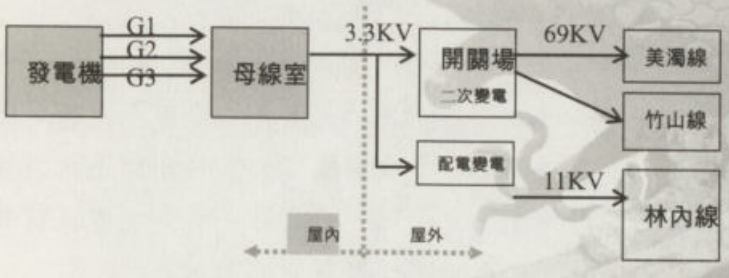


圖 5發電流程圖

【肆、文化資產價值】

(一)僅存的一座嘉南大圳組合烏山頭水庫新建工事而設立之發電所

同時期之水力發電所，多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興建與管理，當時電廠創建之目的多為提供民生電力之需求，而濁水水力發電所卻是為了提供工事用電力。其中同樣供給大圳工事預備電力的山上火力發電所現已不存在，故濁水發電所的留存成為烏山頭水庫興建工事此段歷史脈絡中的具體證據。

(二)唯一平原川流式水力發電所，表徵水力發電技術上之意義

由於水資源為發電所主要動力來源，因此整體發電設施應包含上游引水設施以及發電所內之發電設施。濁水發電所屬水路式發電所，一般水力發電所之發電序列由上游至下游首先為取水口，往下游設沉沙池(附排砂道)、導水路、前池(附排砂道)、餘水路、壓力鋼管、發電廠房、水輪機室、尾水路、開關場。此類型之川流式發電所利用河流坡度急陡之利，形成落差進行發電，因此多位於河川之上游，例如以濁水溪水水系來看，發電所多集中在上游部分，上游自下游為大觀、北山、明潭、鉅工，其中僅有濁水發電所位於海拔70公尺左右的平原上，因此濁水發電所之發電廠房建築結構構成方式與其他發電所大不相同。

本古蹟發電廠房於水路上並無設置壓力鋼管之設施，而是以鋼筋混凝土造之水輪機室作為廠房發電機組與前池的中介空間，乃唯一沒有設置壓力鋼管的川流式發電廠房。

(三)完整呈現發電用引水路線以及發電所之關係，成為當地文化景觀之代表

濁水發電所的水路引水設施經過多年使用，雖有進行更新或修繕，但整體水路之方向與路徑仍保留日治時期時期的使用功能。發電水路與濁幹線渠道附近，由於水渠流經，使週遭環境呈現豐饒的田野景觀與環境相容一氣，也造就林內鄉境內農田與水渠交錯的田園風光。

(四)未來再利用時其保留完整之發電流程具有高度教育功能

由於濁水發電所不僅保存了舊廠房建築本體，且保存了整體的發電設施，加上新廠房的建設，未來再利用後不僅可以提供清楚的發電脈絡，並可與新發電廠房的高科技設施做對應比照，更能呈現早期發電所創建之不易，與發電技術的演進，具有極高的教育功能。

【伍、建議保存範圍】

依本研究成果顯示，原古蹟劃定範圍無法涵蓋水力發電之整體，因此本計畫建議應重先檢討保存範圍。將其含括舊廠區內開關場及其他水路土木設施如：取水口、沉砂池、導水路、前池、餘水路、尾水路，唯有如此才能完整保留其發電程序發揮其產業文化特色，也是再利用營運後永續發展之利基。



a、發電所沉砂池 b、發電所導水路 c、濁水發電所 d、發電所餘水路 e、發電所尾水路

圖 6建議保存之保存範圍(a~e等五個項目)

【陸、再利用規劃與未來展望】

濁水發電所再利用規劃上將朝向實境體驗參觀的「電力文化園區」之定位來發展，因此無論是就發展策略、空間再利用計畫，皆以具規模的文化展示園區應有的設施來做考量，以求未來能永續經營為目標，其發展策略與規劃分區如以下說明。

(一)發展策略

1.建構國內唯一的日治時期平原川流式發電實境展示場

除在這個主題上與竹門發電廠有所區隔外，在展示內容方面更強調其全面性，包括以水資源傳送路線、電力產生、電力機具維護技術、早期員工奮鬥精神、等為展示主題。

2.展示方式需富創意可運用現代科技補足實體空間的侷限，並創造互動參與的新模式

在經營理念上將其定位為結合「實境展示」、「教育與娛樂」、「說故事方式」的展示教育園區，以參觀者之為立場為出發點，突破既往傳統博物館之被動、靜態的作法。以戲劇效果、營造環境氣氛的手法，引起觀眾的興趣、參與並產生情感與聯想力，廣泛的運用多元化的展示方式與科技媒體，強調參與式的互動溝通。

在展示媒體上大量的運用創意趣味電腦科技及視聽效果，以多樣化的體驗滿足觀眾「參與」及「觸摸」的慾望。另外透過主題式的展覽，使展示更專業化以創造新的展示策略，可更顯著的將展示之內容意義傳達給參觀者。

3.連結周邊地區現有的產業、文化、觀光資源

林內鄉已著手規劃自行車遊憩網絡，以及農田水利會展示館、芋田農村三合院景觀…等。除可增加參訪的豐富性外，並可將來訪時間拉長增進消費。

(二)空間規劃分區

1.發電流程模擬展示區

古蹟發電廠房本體與周邊設施，如導水路與前池、開關場、防空洞、尾水庭…等，日治時期濁水發電所的發電流程相關設施，依原地保存現況輔以有系統的參觀展示設計，提供實境模擬發電流程原貌的參觀體驗。

2.文物展示館與典藏空間

展品來源初步以明潭發電廠文化資產清查小組95年度清查之成果為主，內容涵蓋日治時期之建築、水路、機械等設計圖說；廠區歷年地籍、建築營繕資料、機具維護紀錄等文獻資料；以及多種計量儀表、早期員工生活用品等文物。並可擴充收集各類型私人收藏之文物資料，如早期員工的手寫之運轉維護手冊、或是個人表現有功之勛績以及社區居民與發電所曾有的互動紀錄…等，皆是可以豐富展示館之內容。故需要有適當的儲存空間並且有系統的將展品維護、建檔典藏。

3.園區管理人員行政辦公室

行政辦公室內需要容納的人員有三類：一為新廠區不定期駐點值班人；二為園區管理人員，主辦園區營運維護、展品收藏建檔之相關工作；最後為志工人員的辦公空間。

4.文化園區其他複合服務空間

其他複合之服務空間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具有商業收益的簡餐飲料店、創意文化紀念品賣店、旅遊服務區，以及各類型之休閒遊憩設施；二為提供互動體驗之場所，如以烏塗社區推行已久的環保工作為基礎，利用環保素材作為手作工坊的基本材料；電力教育研習教室則可配合雲林縣各級學校校外教學的評量課程，主要內容為電力小常識、節能創意教育、結合園區內的水力發電展示的參觀活動，形成活潑的互動教材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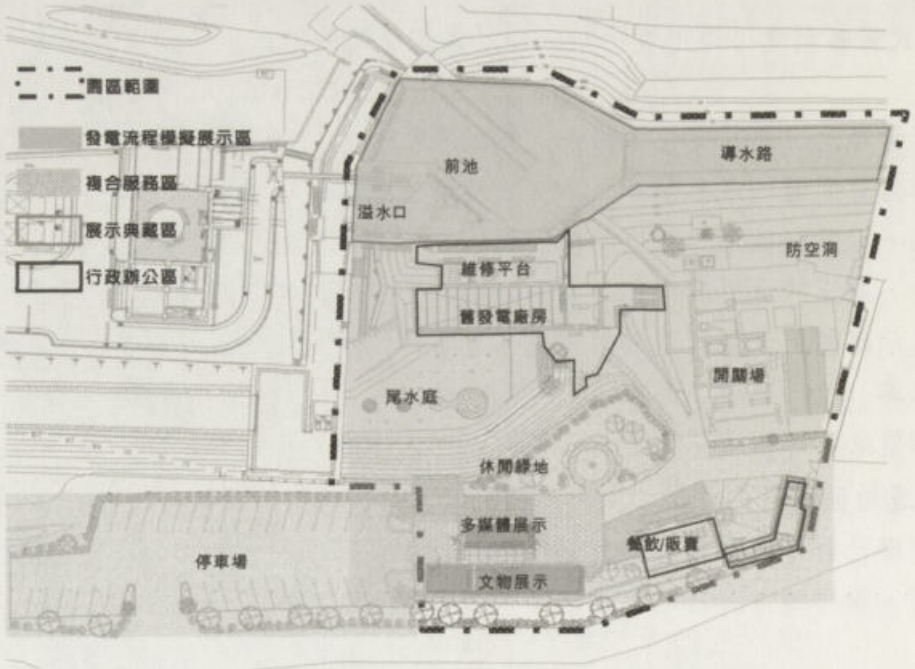


圖7 規劃分區圖

(三)後續工作事項建議

1.成立濁水發電所電力園區籌備處

建議於本調查研究結案後立即成立「林內濁水發電所電力園區籌備處」，進一步確立未來經營的實質內容及組織架構，監督及執行濁水發電所修復設計及再利用工程。

2.進行維修及再利用細部設計與展示細部計畫

根據本調查研究成果，遵照古蹟維修之程序，進行修復及空間再利用之細部設計。同時，為了達到未來作展示與教育之目的，務必需進行文物典藏計畫之程序，針對有關水力發電相關展示內容進行研究，以作為實質展示細部計畫內容。

3.進行濁水發電所電力園區實質經營之研究

本調查研究成果，已針對再利用的定位以及經營管理的模式指出可行的方向。但與實質的經營還有一段距離，因此，建議於籌備處成立後應即刻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實質經營層面進行深入的探討，並提出可操作的具體建議，以作為實際運作的指導標準。

4.委外經營團隊的選定應和再利用設計階段同步

為確保再利用設計的可行性，經營團隊適時的加入討論，提供經營層面的意見，將有助於日後經營的效率以及避免空間建築完成後，需再調整的問題發生。

5.提出管理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

根據文資法以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相關辦法所示，後續工作階段需提出管理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建議在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研究階段同時進行。

6.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執行前的維護管理原則

在本研究完成後至修復施工之前，廠區內仍應持續日常之管理維護，對於現有磚牆上裂痕應監控其變化，如有異常則通報文化局，其他如廠區環境排水之順暢、廠房維持良好之通風對古蹟之保存亦有正面之幫助。

其次，如有於古蹟本體或週邊新增改建，以及設備之更換應呈報文化局後再行作業，以為古蹟廠區之現狀。

7.維持對外開放導覽並同時建立義工制度

古蹟修復工程施作前，建議持續維持對外導覽的服務，並同時請文化局協助培訓導覽義工，以在地社區為骨幹輔以公開招募之方式，於籌備階段中建立起未來園區義工組織架構，以協助修復再利用後園區內導覽的義工人員。

8.地方配合協助工作事項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協助事項：

(1)應將發電流程中相關水路土木設施之取水口、導水路餘水路、尾水路等土木設施，正式登錄為雲林縣文化景觀，以保存整體發電流程的完整性。

(2)觀光旅遊部門，於縣內推廣遊憩設施與資源之串聯與規劃，如林內鄉之自行車旅遊系統的計畫或鄉內相關旅遊產業之宣傳時，應納入本古蹟作為訴求對象。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協助事項：

(1)鄰近區域風貌之改善，如三合院風貌之保存，道路局部拓寬…等，塑造古蹟週邊景觀主題以及便捷的交通環境。

(2)古蹟南側之國有財產局土地，亦可一併協調處理。



【照片一】發電廠房與開關場現況



【照片二】古蹟發電廠房與新廠房現況



【照片三】濁水發電所古蹟發電廠房與尾水庭現況



【照片四】古蹟發電廠房發電機室機組現況



【照片五】古蹟發電廠房控制室現況



【照片六】古蹟發電廠房母線室現況

圖24、「中柱式」構造屋頂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案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壹、現況調查】

(一)環境調查

1.鐵橋區位

本案規劃設計所涉及之對象物虎尾糖廠鐵橋，其所在區位之虎尾鎮，位於雲林縣地理中心位置，東與斗六市、莿桐鄉相鄰，難與斗南鎮、大埤鄉為界，西與土庫鎮、崙背鄉相接，北有西螺鎮、二崙鄉。虎尾鎮地形平坦，虎尾溪由市區南端穿越緊鄰虎尾糖廠而過，鐵橋位於市區中山路軸現南端盡頭，橫跨虎尾溪而過，中山路北端連接林森路，為市區主要聯外道路。



圖 1 虎尾鎮區位圖（引用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圖 2 虎尾糖廠、鐵橋與虎尾之關係圖（引用自虎尾糖廠橋調查研究計畫）

2.虎尾溪與洪水

虎尾溪所屬之北港溪流域由於支流豐富，集水區非常廣闊，貫穿平原平原地帶之下游河道曲折，颱風或豪雨期間，往往釀成劇烈之洪患，加上濁水溪氾濫，河水南徙注入北港溪，更使北港溪洪患加劇，因此歷史上北港溪流域河道變遷十分頻繁。



圖 3洪水高漲的北港溪

北港溪發源於阿里山山脈西麓古坑鄉樟湖山，距刈菜園約一公里。以前上游集水區與濁水溪相鄰，兩溪在林內相遇，濁水溪洪水氾濫滿溢，就藉北港溪疏導部分洪水，造成台灣中西部水災（俗稱北港溪出黑水）。如嘉慶間、道光初，笨港大水患即是。那時曾造成居民遷徙麻園寮，及另建新街的狀況。

3.洪水檢討資料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中，對於北港溪流域之洪水成因提出分析。主要觀點在於北港溪主流域屬於地勢平坦之沖積平原，河道平緩（平均比降僅1：159），蜿蜒曲折，河幅寬狹不一，各支流匯合處常受主流洪水為頂托而難已宣洩，加上各支流防洪工程不足，因此每當山洪爆發，常致氾濫成災，造成哉劇烈損失。

4.鄰近河床狀況

鐵橋附近河床範圍廣闊，整體坡降度甚緩，接近行水區之周邊河床為水位高漲時之淹沒區域，而形勢稍高之河床台地仍為農田種植區域。虎尾堤防側河床近年因堤防工程之施工而引起變化，鐵橋附近河床平均高程為21.21公尺，而計畫高程為18.21公尺，因此如依計畫將會剷除3公尺多之河床土方；此外，堤防工程之施工，將虎尾堤防側鐵橋下河床規劃為取土區，進行河床土方挖掘，因而在此狀況下對於鐵橋4至6好橋墩造成基樁裸露行行發生。

(二)虎尾糖廠鐵橋調查

1.計畫洪水位與鐵橋位置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里分析結果，計算北港溪各河斷之計畫洪水位與計畫提頂高，以作為整治洪水之基礎。其中虎尾溪鐵橋所在位置屬於北港溪第89號斷面。

鐵橋所在位置的89號斷面，距河口46931公尺，現況之平均河床高為21.21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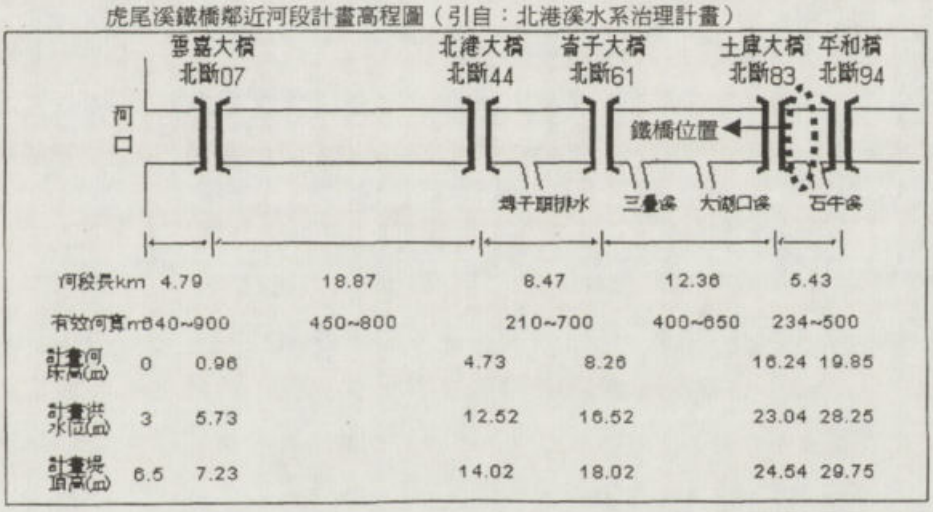
，但治理計畫中的計畫河床高為18.21公尺，計畫水位高程為26.34公尺，計畫提頂高度為27.84公尺。

虎尾溪鐵橋鄰近河段計畫高程資料表（整理自：北港溪水系治理計畫）

河川斷面	累距 (m)	計畫河床高 (m)	平均河床高 (m)	計畫洪水位 (m)	計畫堤頂高 (m)	備註
80	42916	15.20	17.85	22.48	23.98	
81	43441	15.55	18.52	22.89	24.39	
82	43441	15.89	18.53	23.10	24.6	
83	43941	16.24	19.29	23.02	24.52	土庫大橋
83-01	44471	16.24	19.29	23.04	24.54	
84	44491	16.61	19.57	24.33	25.83	
85	45041	16.97	19.93	24.81	26.31	
86	45441	17.24	20.27	25.16	26.66	
87	45986	17.57	21.01	25.54	27.04	
88	46486	17.85	21.05	25.8	27.30	興南大橋
88-01	46911	17.85	21.05	25.86	27.36	
89	46931	18.21	21.21	26.34	27.84	台糖鐵橋
89-01	47436	18.21	21.21	26.38	27.88	
90	47456	18.52	21.17	26.7	28.2	

圖 1 虎尾鎮區位圖（引用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虎尾溪鐵橋鄰近河段計畫高程圖（引自：北港溪水系治理計畫）



2.虎尾糖廠鐵橋簡史

(1)明治四十一年（1908），台灣工場第一工場竣工時，基於原料運輸的緣故，當時已有相當之鐵道設施，當時虎尾溪鐵橋至遲於明治四十三年即已存在，屬當時「他里霧線」營業線鐵道橋，但橋樑主體構造應係木造。

(2)明治年間至昭和六年（1931）之間，虎尾溪鐵橋道應維持明治四十二、三年出建時之木造形式，軌距維持二呎六吋（76.2公分），並維持提供營業線的使用需求。

(3)昭和六年（1931）年應是虎尾溪鐵橋正式著手興建的年代，當時基於原料運輸、連接官線、客貨運業務、虎尾溪氾濫等考量，並於同年竣工，重要的變更除橋樑主體外，橋樑的方亦有所變動，南側橋頭向西側移約70公尺。

(4)光復後，於民國四十八、九年間運水利安全之考量，橋樑向南側擴建，增築橋墩與橋孔，形成今日所見之虎尾溪鐵橋現況。

3.鐵橋的物理特性

虎尾溪鐵橋鐵道全長437公尺，共23座橋墩，22處橋孔。其結構由鋼筋混凝土橋墩、鋼樑、鐵道設施及板仔橋四大部分組成。

橋墩：依結構造型可區分橋台、重力式橋墩、單式RC排架橋墩。

橋樑結構：依造型可區分為空間桁架鋼樑、平面桁架鋼樑、I型鋼板梁、工字梁等四大類型。

鐵道設施：包含鐵軌、枕木及固定鐵件。

板仔橋：為後期增建部分，做為行人通行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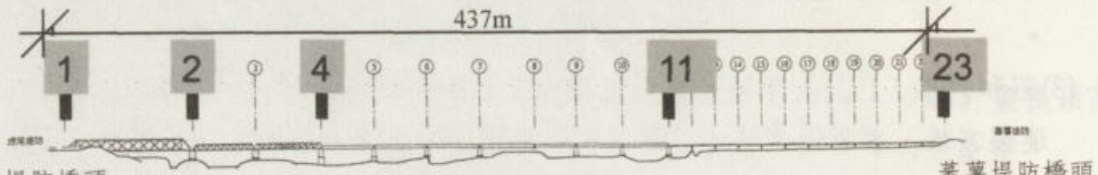
昭和六年時所興建的鐵橋，共計十一處橋墩，十個橋孔，總長度約在300.6公尺左右，各橋孔間跨度不一，橋墩運用鋼筋混凝土構造，橫樑主要運用華倫式桁架（Warren Truss）、小馬式桁架（Pony Truss）、版樑等鑄鐵構造物，各橋孔中以第一橋孔跨度最大（約63.3公尺）。

光復後由沈佳先生所設計的部分，主要應運於民國四十八年水利單位檢討河床寬度，加大虎尾河床所致，當時鐵橋向南擴增，橋墩仍使用鋼筋混凝土構造，但形式與舊橋極為不同各橋孔間的橫樑採用工字鋼樑，跨度約在11.5公尺左右。

(三)文化資產價值

虎尾糖廠鐵橋興建年代，依現存資料最早可追溯到昭和六年，然而自虎尾糖廠於明治41年（1908）使建之初，即有鐵道文與橋樑架設，跨越虎尾溪而過，將近百年的歷史中，連結了台灣糖業發展歷史，虎尾地區發展與變遷歷史，虎尾溪河道變遷歷史，同時鐵橋本身構造亦見證了鐵橋營建技術發展的歷史。整體而言，鐵橋文化資產價值可由下列數點來呈現。

- 台灣製糖產業發展歷史之見證
- 台灣鐵路橋樑技術工法發展史上重要見證
- 台灣鐵道運輸發展史上之見證
- 虎尾城鎮發展之見證
- 沿岸居民之重要集體記憶
- 景觀意義整體河道空間與鐵道的美學價值



鐵橋全區立面圖



虎尾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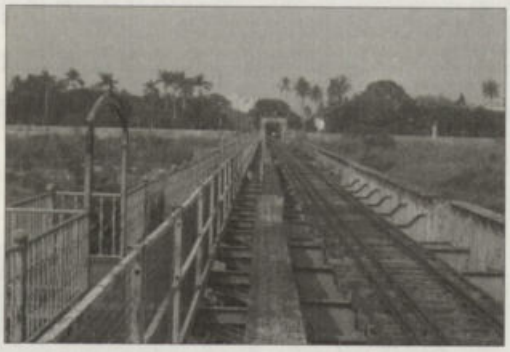
第1孔橋：空間桁架花樑鋼樑



第1孔橋：空間桁架花樑鋼樑



第2、3孔橋：平面桁架花樑鋼樑



第4~10孔橋：I型鋼板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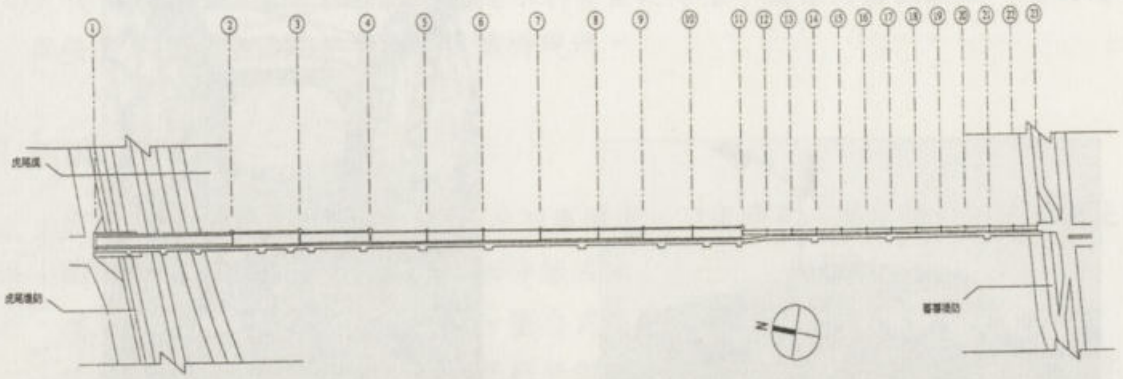
第11~22孔橋：工字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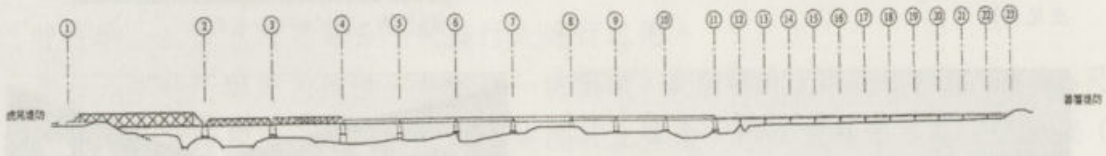
蓍薯橋頭：由外側看橋頭



蓍薯橋頭：由橋頭往外看



虎尾糖廠鐵橋全區平面圖 S:1/1500



虎尾糖廠鐵橋全區立面圖 S:1/1500

【貳、設施損壞及修復】

(一)橋墩：

鐵橋橋墩整體狀況尚佳，結構無明顯破壞情形，依現況可區分為：局部橋墩基樁裸露：本案橋墩裸露區域位於行水區，橋墩基礎為沉箱基礎，基礎深度為12.19m~13.72m，橋墩裸露深度為0.53m~3.48m，共8處橋墩有裸露狀況。8號橋墩基樁裸露。



編號2號橋墩



編號3號橋墩



編號8號橋墩



編號12號橋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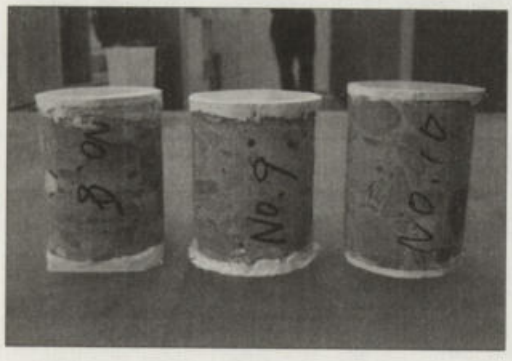
編號5、6號橋墩



第4~10孔橋：I型鋼板梁

(二)橋墩混凝土鑽心取樣

橋墩混凝土經現場鑽心取樣（橋墩編號8、9、10各取一顆共3顆），抗壓強度皆在6000psi以上，平均抗壓強度為6362psi。





鑽心試體抗壓強度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for Compressive Strength of Drilled Cores

TAF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1320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桂田斗南實驗室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98號
電話：(05)597-7368 傳真：(05)597-9796
Address: No. 298, Wenchang Rd., Dounan Town, Yunlin
TEL: (05)597-7368

測試編號：07015844　　頁次/頁數Page: 1/1

委託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Client
送樣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黃彥荅
Sample Deliverer
取樣單位：黃彥荅
Sampler
工程名稱：虎尾糖廠鐵橋
Project
結構部位Structure Location: 8、9、10號橋墩
送樣日期Delivery Date: 09(Sep)/14/96(2007)　　測試日期Test Date : 09(Sep)/14/96(2007)

測試項目 / 樣品 / 值 Specimen No	直徑 Average Diameter (cm)	高度 Length (cm)	最大荷重 Maximum Load (kgf)	抗壓強度 Compressive Strength kgf/cm²	徑長比 Length Diameter Ratio (L/D) H/D	修正係數 Correction Factor (f)	修正強度 Corrected Compressive Strength kgf/cm²	修正強度 PSI	特殊破壞型態 (詳附註6) Unusual Type of Fracture as Note 6
01 NO.8	6.87	9.33	18586	501	1.36	0.94	471	6699	C
02 NO.9	6.87	9.08	16762	452	1.32	0.94	425	6045	C
03 NO.10	6.87	9.78	17365	469	1.42	0.95	446	6343	C

— 以下空白Blank Below —

附註：(1)本測試報告所列記錄僅對樣品負責。（報告日期R.D.960914）
Note The test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2)本測試係依據CNS 1238(1984)標準施行。
The test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CNS 1238(1984).
(3)本報告未經同意，並不得重複及摘錄複製。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4)委託者未提供與原結構物受力方向之關係。
Loading directions of Specimen with original structure: Not provided by Client.
(5)試體養護方式為委託者自行養護。
The moisture condition at the time of testing: Curing by Client and not Provided.
(5) A. B. C. D. E. F.

會驗人員Test Representative of Client: 黃彥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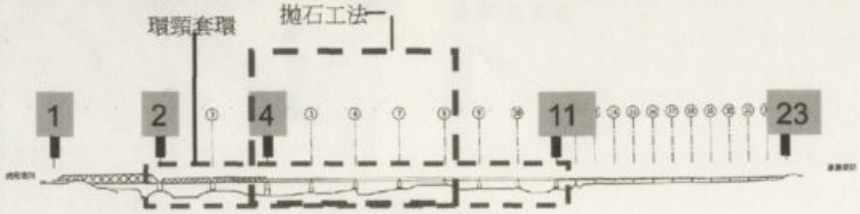
報告簽署人：
Signatory
JGAJME_AF_AC
系統1-1

公司暨負責人：
General Manager
MEEK(254_201_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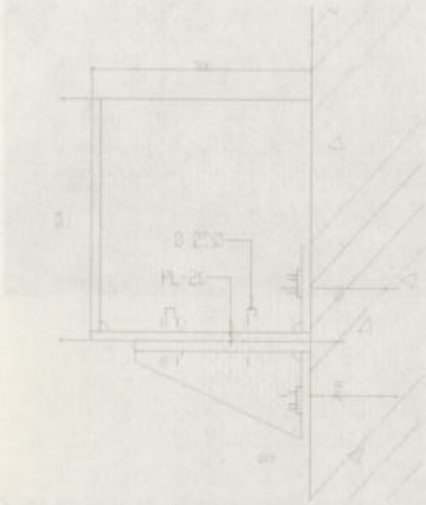
服務人員：張議仁
服務人員：王英杰
客服電話：0982109014

(三)橋墩之修復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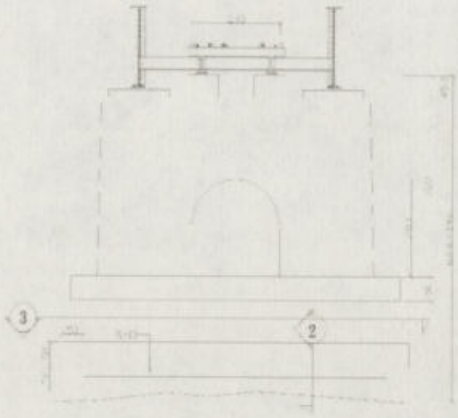
- 虎尾溪深槽線主要位於1號孔橋至11號孔橋間變動。
- 故本案於2~11孔橋橋墩基礎（沉箱式基礎）設置環頸套環。
- 另位於目前河道深槽線的4~8號橋墩共5個橋墩基礎進行拋石保護工程。



橋墩保護工位置圖



2 環頸套環剖面圖
Scale:1/10 Units: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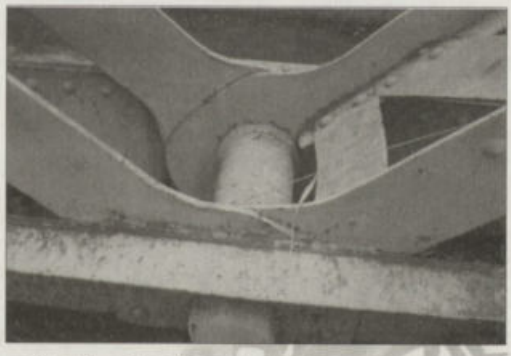
1 橋墩環頸立面圖
Scale:1/100 Units:cm

(四)橋台：現況及損壞

編號1（虎尾堤防側）橋台：下弦鋼樑為U型，開口朝上，其下緣埋入堤防混凝土約有15~20公分深，埋設範圍約有19公尺長。



路基短牆開裂地坪泥沙淤積



下弦鋼樑，其下緣埋入堤防混凝土



鐵橋下弦銹蝕



地坪開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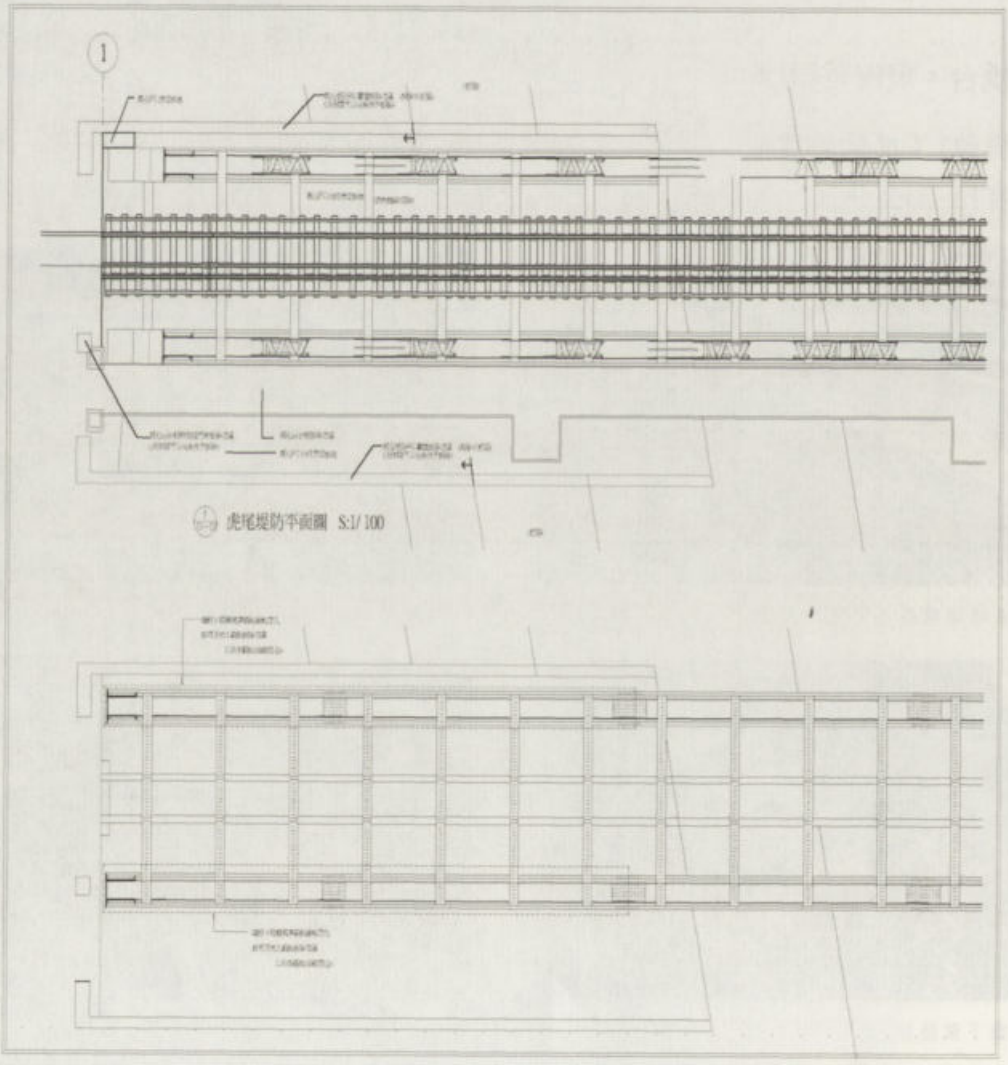
下弦桿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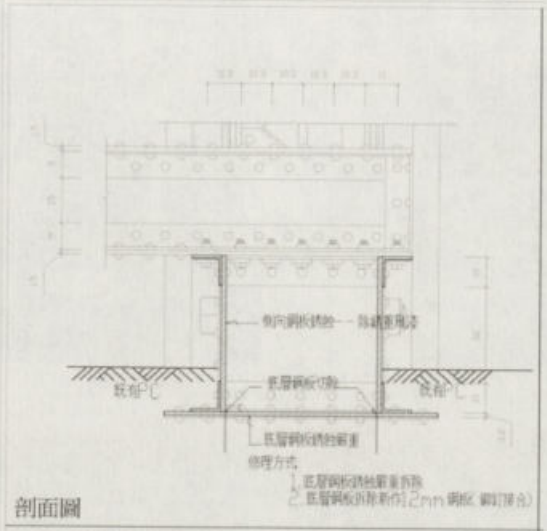


植物生長

(五)橋台：修理

配合虎尾堤防側橋台新作防水閘門，埋設排水管排往河堤內側，以排除橋台範圍之水量，出水口並增作逆止閥





1-1 下弦樑底層鋼板損壞及修理(虎尾橋頭) S:1/ 20

(六)橋梁現況：

橋樑結構為鋼構件組成，其破壞狀況主要有，鋼構件銹蝕、穿孔破洞、鋼構件脫落、新增構件造成之破壞等。

1. 空間桁架鋼樑：1號孔橋有較為嚴重之銹蝕狀況。
2. 平面桁架鋼樑：編號2、3號孔橋有大範圍銹蝕，主要為分布於兩側平行桁架外框結構、上弦外框結構頂端鋼板、下弦結構ㄇ型斷面鋼板凹槽內。
3. I型鋼板梁：編號4~10號孔橋主要破壞狀況為油漆剝離產生鋼板銹蝕，鋼樑上下水平翼板與中間立板鋼材銹蝕較為嚴重。
4. 工字梁：編號11~22號孔橋整體保存情狀佳。



鐵橋銹蝕狀況



鐵橋銹蝕狀況



鐵橋銹蝕狀況



鐵橋銹蝕狀況



下弦梁鋼板變形嚴重鏽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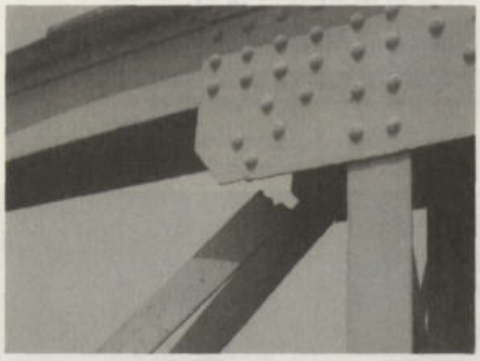
梁端基礎螺栓鏽蝕



橫梁端部遭外掛板仔橋鋼樑



下弦梁翼板遭外掛板仔橋鋼樑



鋼梁東側之桁架斜向拉力桿件鋼材接合處斷裂脫落



西側桁架斜向拉力桿件鋼材遭切割焊接



鉚釘脫落接合鋼板開裂



基礎版螺栓脫落

【參、橋樑之修復對策】

(一)修復原則

1. 維修之必要性：只修補確實需要修補之部分。
2. 物件之修補優先於更新，儘可能保存最多原始材料與構件。
3. 細部修繕行為應儘可能以歷史性材料技術進行，並注意「可逆性」與「可識別性」的考量。
4. 適度加入必要之「加固」措施。

(二)修復對策

本案破壞狀況主要有，鋼構件銹蝕、穿孔破洞、鋼構件脫落、新增構件造成之破壞等因此本案依修復狀況提出下列修復方式：

1. 全面檢視橋樑鋼構材之損壞及油漆受損狀況
   (1)檢視鋼材之裂縫、銹蝕、螺絲鬆動、螺絲孔過大及其他損壞狀況。
   (2)檢視油漆面是否有裂縫、油漆是否剝落。
   (3)鋼材、油漆損壞部份，依損壞位置分類製表
2. 受損鋼架抽換
   受損鋼架依實際損壞狀況進行抽換，建議以實作時算方式以本工程標餘款支付。
3. 鋼架除銹
   (1)除銹工具：除銹剷槌、刮板、噴砂、或其他必要之工具。
   (2)除銹標準：應予除銹部分，以鋼刷刷除至鋼材本體。
   (3)保護漆：經除銹清潔完成後刷紅丹漆一道。
4. 鋼架油漆前之處理
   (1)鋼料在油漆前，其表面應先澈底清除銹片、鬆屑、油脂、塵垢及一切有害之附著物，以確保鋼料之油漆防銹效果，直至鋼料露出光潔表面為止。
   (2)氣溫在5 ℃以下，或濕度超出85%以上時，不得進行乾吹處理工作。在角縫或栓孔內之砂粒應特別注意，務須清除乾淨。
   (3)鋼構材表面經噴砂處理後，應以真空吸塵器及毛刷等，將所沾灰塵及消耗之砂粒清除乾淨。
   (4)全部鋼材於油漆塗佈前應以棉布或高壓清水清洗，並俟表面乾燥後再予上漆。

(三)鐵道之修復對策：

本案鐵道主要損壞為枕木腐朽、鐵件鬆脫與枕木固定角才缺損。因此修復對策為配合鋼橋修復整理修復受損構件，五金遺失部分則以原件複製為原則，並配合再利用工程修理或調整鐵道、枕木等設施。

【肆、再利用規劃構想】

(一)再利用機能的設定

1. 教育機能：以露天展示的方式進行。包括修復圖文展式、歷史圖文展式等。
2. 遊憩機能：徒步休閒：將橋及兩岸銜接成一處徒步休閒區。
3. 遠眺關景：設置若干處停留點供駐足遠眺。

(二)主要設置位置及再利用重點

分布於下列三區，提供上述三種機能設施。

(三)虎尾堤防橋頭入口。

◎重點說明：

1. 交通改善。
2. 新設防水閘門設施。
3. 加強景觀、遊憩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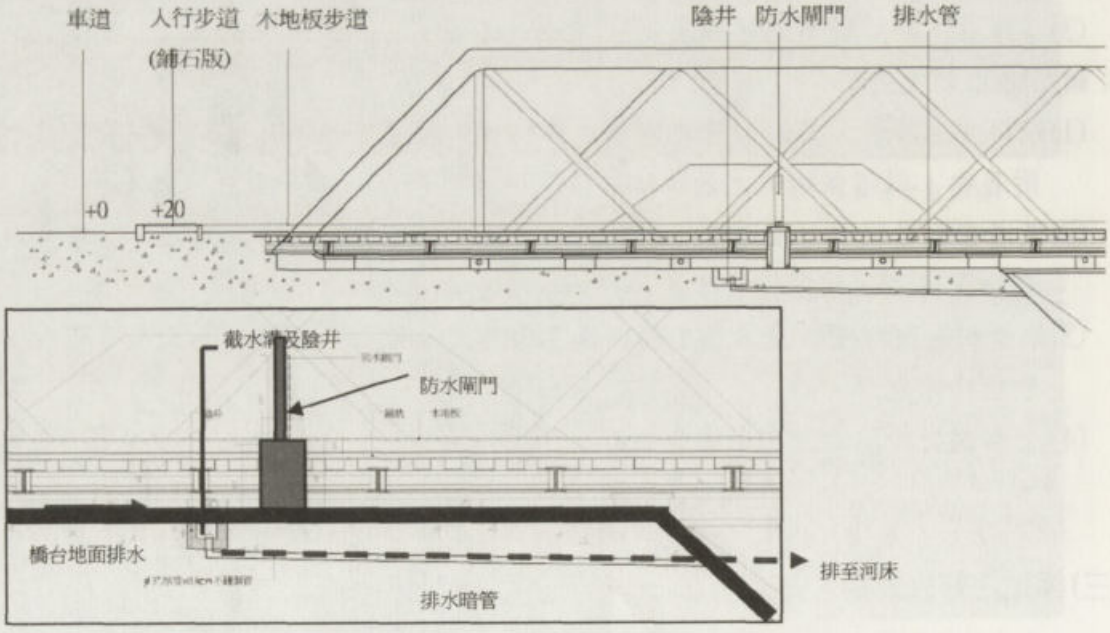
蕃薯堤防橋頭入口。

◎重點說明：加強景觀、遊憩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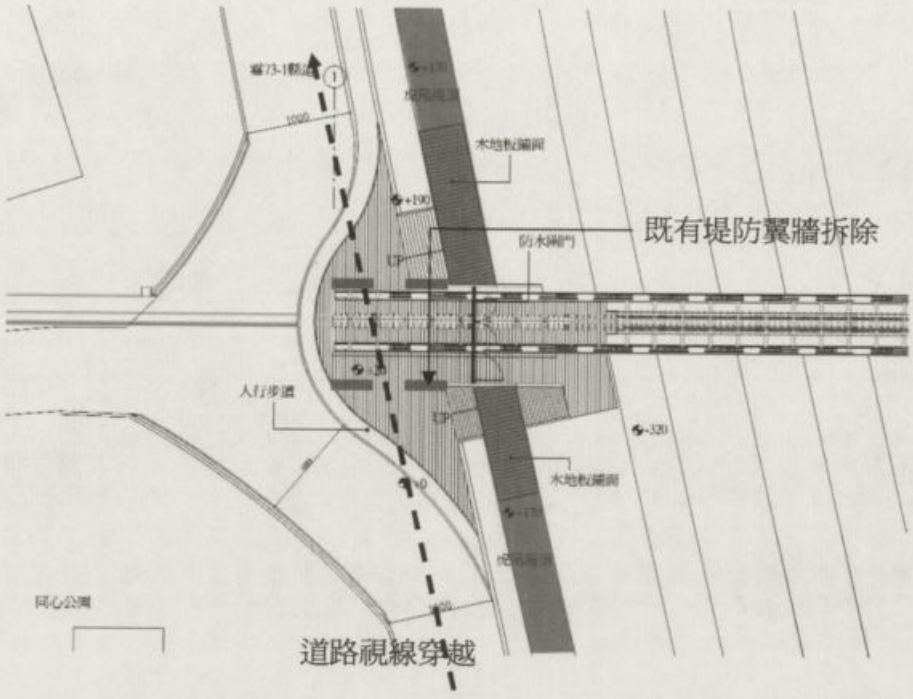
鐵道露天展示及徒步走廊。

◎重點說明：設置徒步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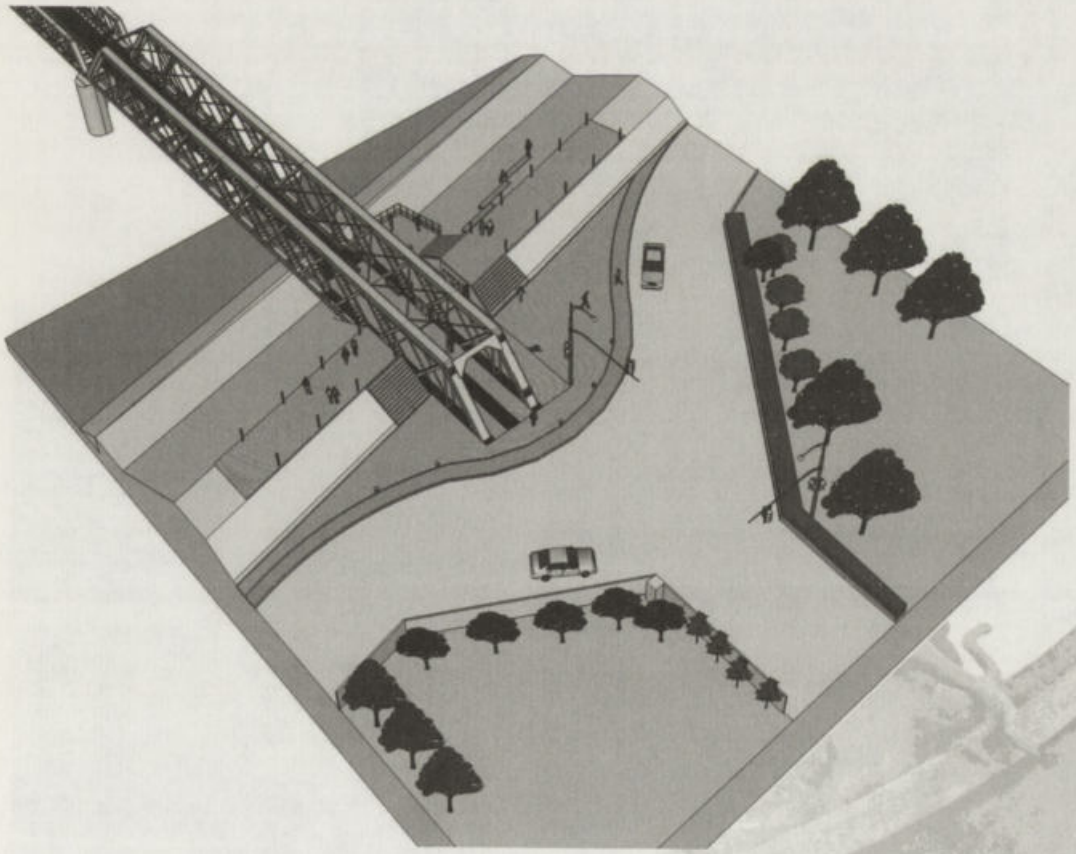
虎尾堤防橋頭再利用的設計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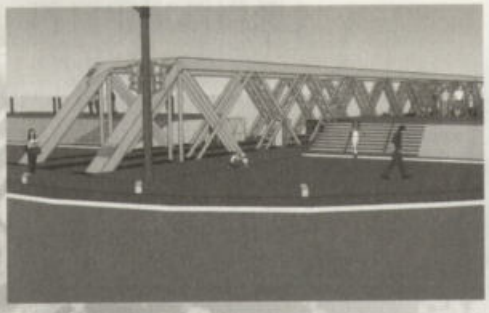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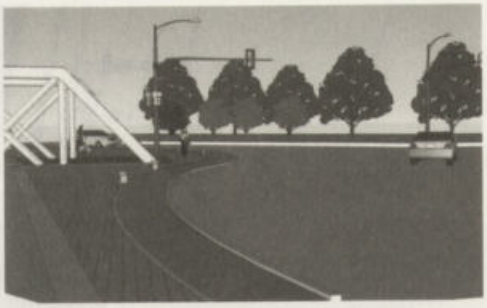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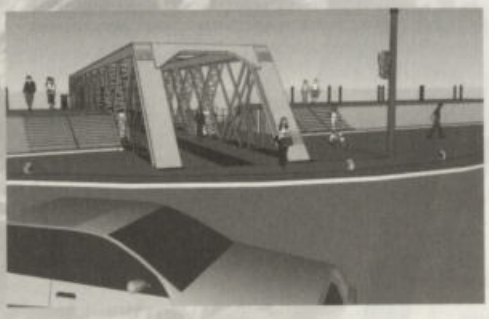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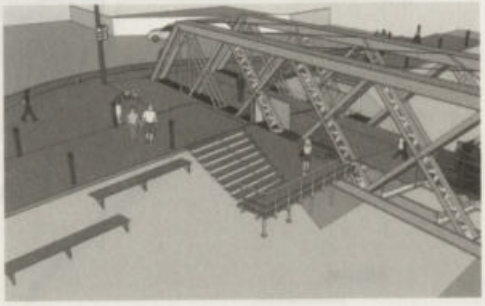


橋台截水溝及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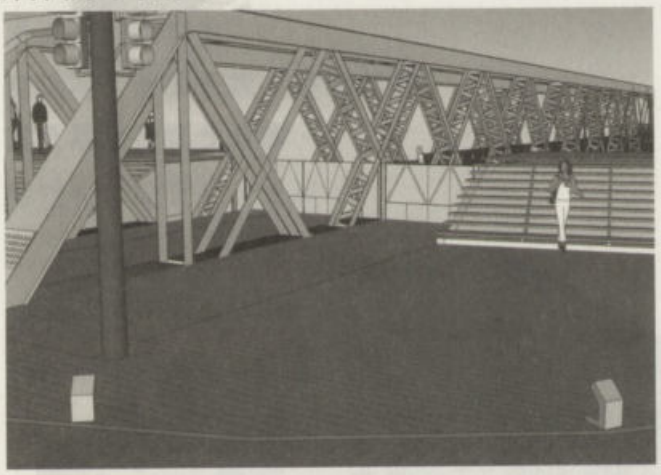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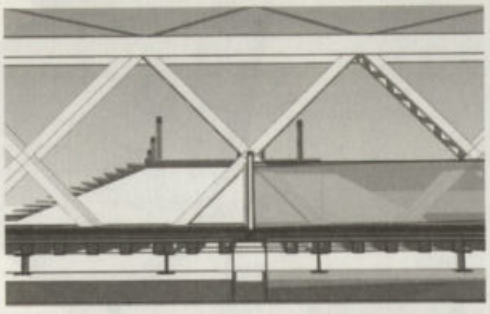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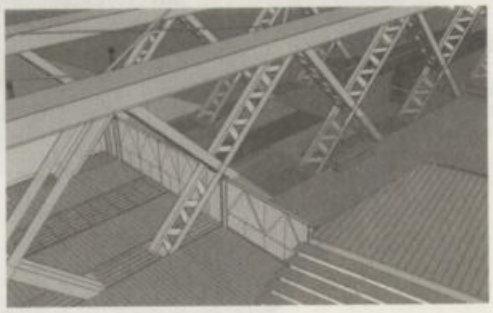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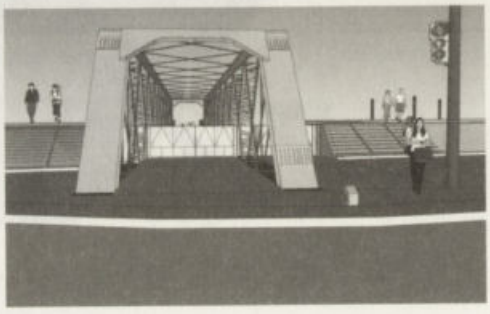
虎尾堤防橋頭再利用



新作防水閘門



雲林縣歷史建築警察舊宿舍群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壹、雲林縣警察宿舍群歷史】

光緒年間，斗六堡城內已有2,680戶，人口達到10,500人，而鄰近斗六之庄頭更有63庄之多，人口達到18,000餘人(註1)，可以見得當時地區發展的盛況，其中主要的成因是地區性的集貨中心。於《雲林縣志稿》中也記載著清康熙40年毛鳳綸建斗六門庄倉16間；康熙47年（西元1708年），署縣宋永清建斗六庄倉10間等，皆可顯示斗六於產業及區域地位的重要。

也因上述清領時期區域地位之因素，導致日治初期於接管期間產生了地區型的動亂，使殖民政府對於斗六街庄特別重視，於日治初期的「騷匪時代□斗六街略圖」中可以見得，今日宿舍群位置附近已經有「郡役所」、「舊雲林廳」的出現，可見此區域於清代及日治初已是雲林的行政中心，更明顯的是許多日本步兵單位「步一□中隊」的設置，從位置與數量上可見得當時政府急於安定斗六街的意圖。光緒21年（西元1895年），台灣總督府台灣民政支部於戰亂中的斗六街設置「雲林出張所」，當時街區內人口有1,114戶2,672人，雖人口數不及清末，但仍不失其地區性中心城鎮的地位。(註2)



圖6-05　騷匪時代の斗六街略圖（雲林科技大學地方文史館研究室提供）

圖1-3騷匪時代□斗六街略圖。
資料來源：《斗六市志》。

註1：倪贊元，1894，《雲林縣采訪冊》。
註2：斗六市志 上冊 頁15。

日人治台歷經數年的穩定時期，除了通過區域型鎮壓、政策等諸多手段穩定情勢，也希望透過許多的基礎建設更直接的能掌握台灣，而其中包含建設西部縱貫鐵路，於明治37年（西元1904年）台南至斗六鐵路完工後，許多行政的資源更直接的進駐斗六街，當中如斗六公學校（明治31年，西元1898年）、斗六郵便局（明治31年，西元1898年）、電話交換局與台中醫院斗六分院（明治33年，西元1900年）、斗六區街庄長役場（明治39年，西元1906年）、斗六廳舍（明治40年，西元1907年）等(註3)。而今天我們所見到斗六舊街區開始有計畫性的規劃首次是於大正13年（西元1924年）公告的斗六街區改正計畫，於昭和2年（西元1927年）辦理市街改正，同年六月於斗六「郡役所」及「街役場」公佈斗六街市區擴展計畫，於同年12月公佈「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註4)。



圖1-4富田芳郎所繪西元1 940年斗六市街配置。資料來源：《斗六市志》。



圖1-5 1935年臺南州斗六街市區改正費資金借入認可案附件－斗六市區改正圖。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分館，臺灣總督府檔案。

光緒21年，即明治28年（西元1895年），台灣日治時期開始，初期，台灣總督府建設多注重於應急的衛生工程與軍防建設。明治32年（西元1899年）8月，台灣總督府以台北為重點，對台灣數大城市採取約五年的建設計劃，名曰「第一次市區改正」。明治34年（西元1901年）總督府公告第二次市區改正計畫公告，除了台北市之外，還將重點移往臺中為主。較完備的市區改正為明治38年（西元1905年）8月，其城市不但包含台南等大城市，也有人口容量的設計。大正6年（西元1917年）止，台灣有20個市街庄進行市區改正。至昭和18年（西元1943年），包含更名後的都市計劃，台灣總督府共在臺灣全島超過70個以上大小城市，實施市區改正。事實上，今日台灣許多城市仍沿用當時的都市計劃雛形。

目前在總督府檔案的斗六市區改正圖已無最初大正13年（西元1924年）公告的斗六街區改正計畫原始圖案。但是從昭和10年（西元1935年）臺灣總督府檔案：臺

註3：雲林縣志稿 1983。
註4：斗六市志 上冊 頁16。

南州斗六街市區改正費資金借入認可案之附件「斗六市區改正圖」則可看到「郡役所」與「街役場」。同樣，於昭和15年（西元1940年）富田芳郎所描繪當時斗六市街的配置上，亦可看見「郡役所」、「街役場」以及斗六市街的配置情形，這張概略的都市配置圖中，除了大致看出上述公部門集中的位置，另也指出當時民生物資的集散場所如「第一市場」、「第二市場」，而這些則顯示斗六有區域型行政中心的地位，也牽動許多民生資源分配的任務。但是這些都市計畫圖圖上皆以公共建築為主，並無標示本案歷史建築群。

另外再從昭和3年（西元1928年）之「斗六市街地現況圖」(註5)則可見「郡役所」、「街役場」北方現今本案歷史建築群之位置有些建物散佈。但是無從判斷是否確為本歷史建築群。

經由如此輾轉的判斷。這些圖面已將都市的輪廓清楚的顯示，我們已可將所觀察的範圍縮至宿舍群的街廓中，當時的街道還未出現今天的雲中街，而街廓的形狀是由中山路與雲林路所包覆的梯形範圍，這範圍到日治末期都還是雲林的行政中心，雖今天宿舍群的管理使用單位是斗六分局，但文獻顯示這群宿舍當年是配置於「郡役所」及「街役場」的後方，實屬其附屬建築群，今斗六分局為光復後所興建，而這些宿舍的使用單位也是當時所轉移的。

「郡役所」與「街役場」興建時間分別為大正9年（西元1920年）與昭和元年（西元1926年），而這些宿舍理應也是該時間點之後所興建。而基地街廓的變遷則是更晚的時間。



圖1-5昭和11年（西元1936年）的斗六地形圖

光復後宿舍群的管理使用單位是斗六分局，由西元1940年「富田芳郎調查繪製之斗六街地圖」顯示本案建築群當年是配置於「郡役所」及「街役場」的後方，空間配置上為其附屬建築群。今日斗六分局為光復後所興建，而這些宿舍理應為光復時轉移為斗六警察分局使用。日治時期應該是「郡役所」及「街役場」之官舍。

註5：<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1895-1945>，黃武達編著。



圖1-6　西元1940年「富田芳郎調查繪製之斗六街地圖」

然而，這並不表示本案建築群必然是在「郡役所」及「街役場」等衙署建築興建後才興建，進而判定本案建築群之興建年份。依據《斗六市志》記載(註6)，「郡役所」與「街役場」興建時間分別為西元1920年與西元1926年。所謂「郡役所」是指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單位。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單位名稱歷經更迭，日治初期一開始沿用清政府的組織，後於斗六設「台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西元1897年改制「嘉義縣雲林支廳斗六堡辦務署」；西元1907年改制「斗六支廳」；西元1920年改制「斗六郡」，「郡役所」設於斗六街；西元1926年興建斗六「街役場」。

因此，「斗六郡」之前身即為「斗六堡辦務署」。從這點出發，目前收藏於「國家數位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一份文件掃瞄檔案－「斗六辦務署長官舍新營工事」就成為與本案歷史研究相關之重要文獻。比較該檔案中之圖面與現今舊警察宿舍之三號現況。兩者在空間格局與兩層建築形式上均極為相似。因此大膽推測，現今之三號極可能是「斗六辦務署長官舍」。又，該文件年份為西元1901年（明治34年），而「斗六辦務署」於西元1907年即改制為「斗六支廳」因此推斷該官舍應該在西元1901年至西元1907年之間興建，而整個建築群應為署長官舍興建後不久陸續興建。



照片1-1　雲中街八巷三號現況照片
照片右側為建物正立面，仍可見原正門之殘跡，亦可由建物高度推斷原建物應為兩層建築



照片1-2　雲中街八巷三號建物內部現況
建物內部現況嚴重坍塌

註6：斗六市志，第三篇政事篇，頁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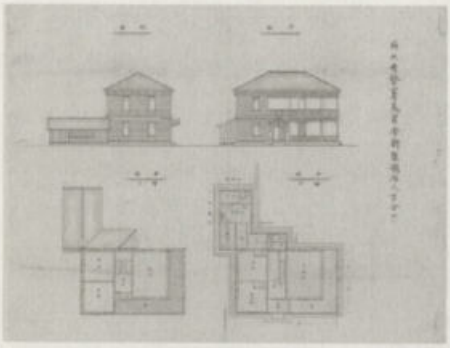


圖1-7　斗六辦務署長官舍新築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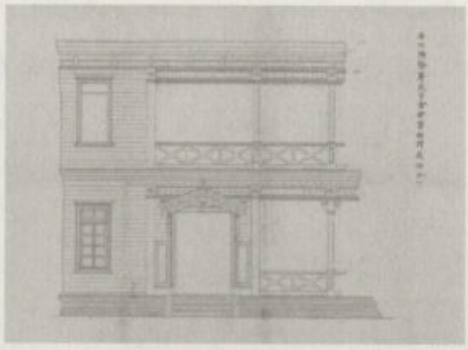


圖1-8　斗六辦務署長官舍新築圖矩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貳、建築研究】

(一)宿舍類型與配置

本案所調查的六戶宿舍中，包含一棟獨棟宿舍、雙併的一棟、四併等類型。因官階與職務的不同來分配各級宿舍，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高級宿舍」(單棟33坪以上)，是高階官員之住宅；另一為「判任官舍」(11~25坪之間)，為較基層官職員之宿舍，而雲林警察宿舍群應屬於此種類型。「判任官舍」其住居空間與機能較接近一般民宅，多為一層樓之日式木造傳統建築，一般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級。本案中除3號宿舍(約48坪)為高等官舍外，其餘皆為判任官舍，下表為本案為形制之對照表：

判任官舍類型表				
等級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型式	獨棟	雙併或多戶建型式	雙併或多戶建型式	四戶建或多戶建
建築面積	25坪以內	20坪以內	15坪以內	12坪以內
敷地面積	約100坪	約70坪	約50坪	約36坪
本案建築		1號(約15坪) 7、9號(約17坪) 16、18號(約20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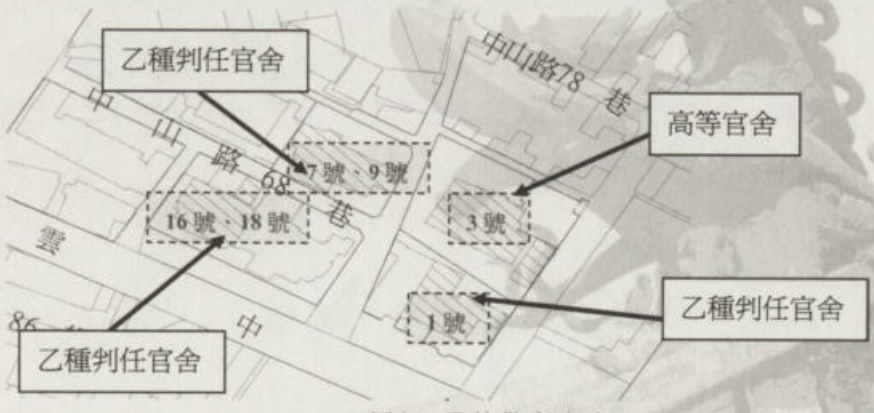


圖2-1 雲林警察宿舍

警察宿舍配置中並無明顯軸線與對偶關係，空間形狀與面積大小極具彈性。獨棟建築配置有前、後院及側院的留設；多併的建築以前、後院留設居多，少有側院。建築四周皆有大樹的圍繞，使日式宿舍被綠蔭包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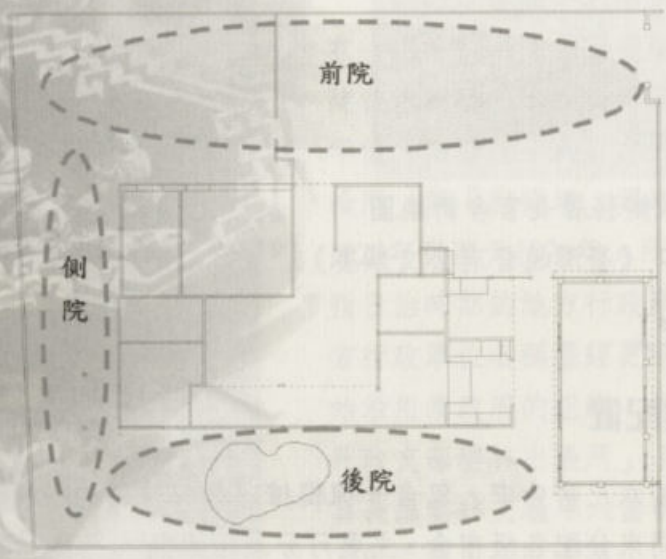


圖2-2 雲林警察宿舍三號官

(二)室內空間基本構成

日式宿舍多半為借居性質之屋舍，其建築大小主要是由使用者地位來分配，而非對應居住者需求規劃新建，所以使用者費盡心思善用屋內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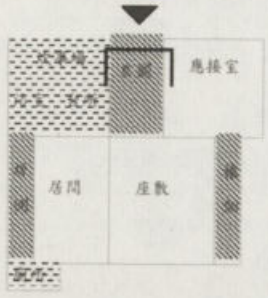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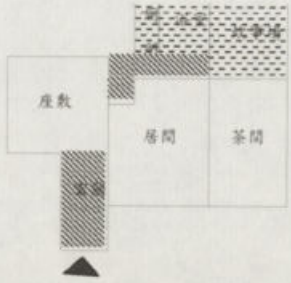
一般的官舍住宅室內空間的基本構成單元，依據空間用途及使用方式，可區分四種不同生活機能的空間，分別為：

1. 居室空間：包括座敷(客廳)、客間(客房兼待客用的客廳)、茶間(用膳兼起居)、食堂(餐廳)、居間(起居室)、寢室(主臥房)、子供室(小孩房)與應接室(接待客人的等客空間)、書齋(書房)、女中室(傭人房)。
2. 服務空間:包括台所(廚房)、浴室、便所(廁所)
3. 通路空間:包括玄關、走道、椽側(簷廊)
4. 儲藏空間:包括押入、物置、物入。

官舍住宅的平面構成方式，可以分為「玄關型」與「中廊型」二種類型，高等官舍平面構成以「中廊型」的規劃為主流，以維護各空間起居生活隱私以及空間獨立性之企圖。判任官舍雖然在建築規模上與民宅相近，但由於官方所建設的住宅受到當時的法規，以及其經濟預算的限制，因此無法考慮居住者個人的需求與家庭之需要，而呈現出較標準化的住宅形式為主。以下為「玄關型」與「中廊型」之說明：

依據現場調查發現，雲林警察宿舍群之官舍均屬於玄關型平面。以下為案例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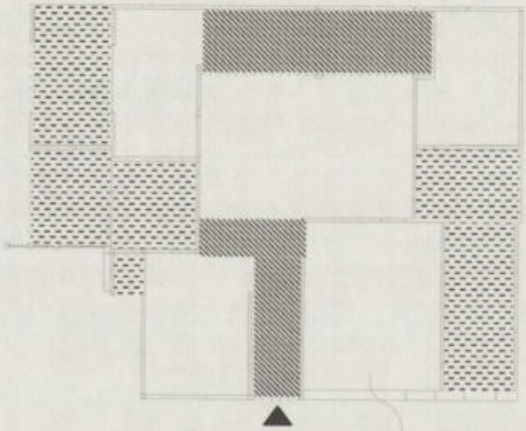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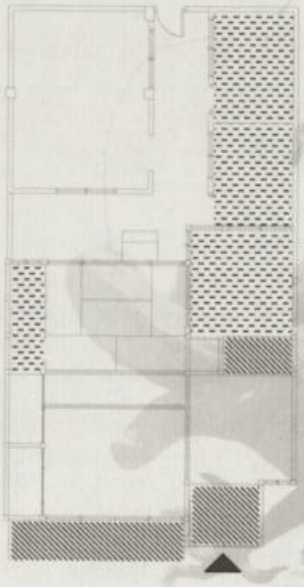
表3-1 判任官舍平面類型案例

平面類型	玄關型平面	
	利用一廳室連絡室內空間	利用廳室和走道聯絡室內空間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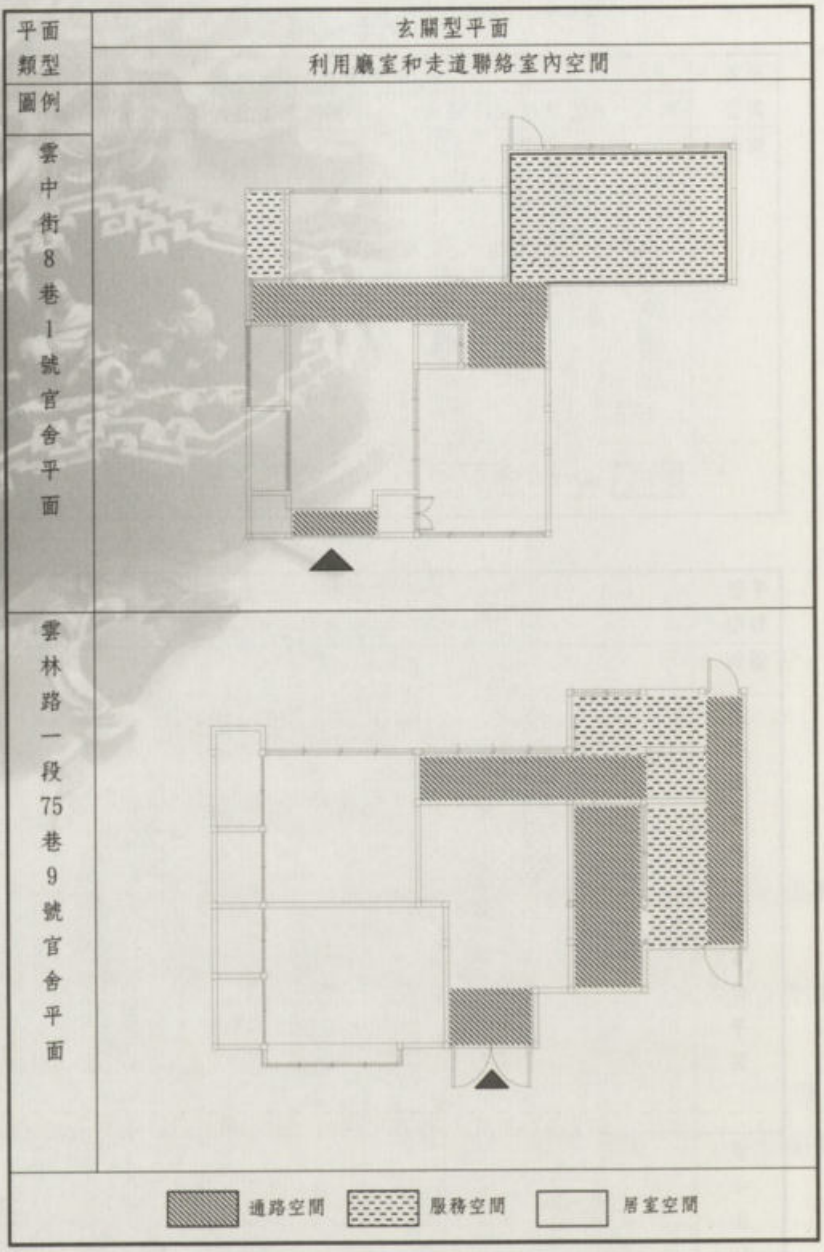


平面類型	玄關型平面
	利用一廳室連絡室內空間
圖例	
雲中街8巷3號官舍平面	
雲中街16號官舍平面	









(三)結構系統

1.結構與空間關係

日式住宅的許多特性，與生活方式密切相關。結構上亦不例外，榻榻米尺寸形成的短形模矩系統，不僅在空間使用上方便，在結構上也達到經濟、簡單的效益，標準化的房間很容易彼此位移或連接，因為有這層模具關係，錯置的房間仍舊被緊密結合。從另一面來說，結構系統也造就了空間可隨意排列的可行性。此外天花板的使用遮住了屋頂的樑，使樑安排較為自由，不須考慮視覺性。所以柱子也可以隨意排放，與空間組織契合，而非以結構需求來考量(高鼎翔，1999)。由此可知，日式住宿後期重視以空間為主，結構為輔，結構僅是配角而已。

2.結構組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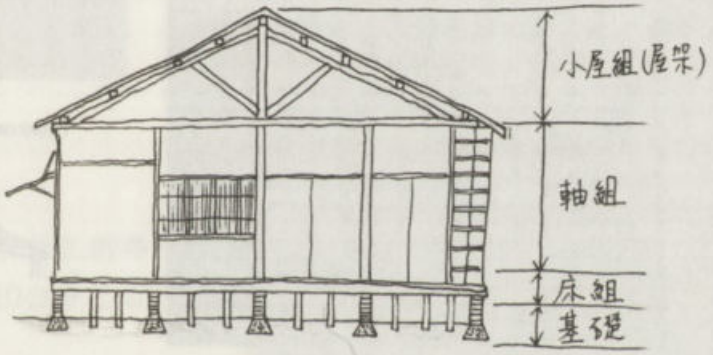
(1)概論

台灣日式宿舍的工法與室內外樣式，基本上都是傳承自日本木造住宅的傳統工法，也是所謂的「木造和風建築」。因此，台灣日式宿舍的建築除展現出官舍、社宅之標準設計外，也見證明治中期到昭和初期那段「棟樑」最為活躍的日本木造建築之黃金時代。

在現存之台灣日式宿舍建築中，仍保有日本傳統和風建築之「軸組工法(jikugumi koho)」，該工法基本上是以垂直之柱(垂直材)與水平之樑(水平材)來組構形成骨架後，再於骨架表面或骨架間填塞入牆壁、地板、天花、屋頂及窗戶等物件，因其垂直荷重主要由骨架承載，所以這類建築具有可自由取下門、窗之特色。因傳統軸組工法之宿舍建築的壁面大多屬於真壁樣式，因此結構性較弱。



1號宿舍內部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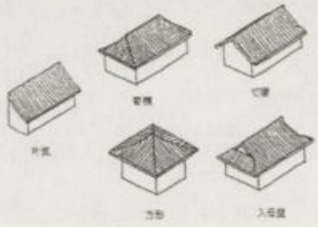


日式宿舍結構系統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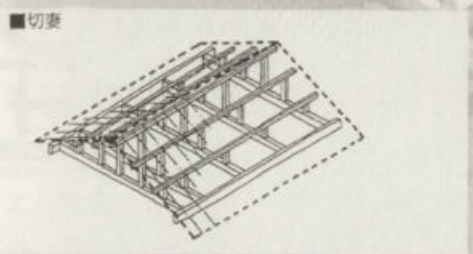
(2)屋根與屋組(koyagu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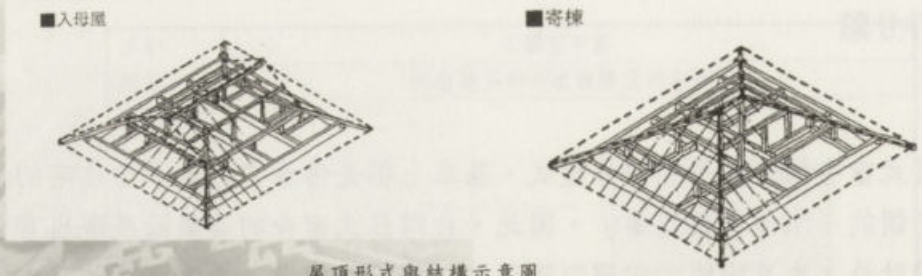
A.屋根(yane)

「屋根」即屋頂。台灣日式宿舍的屋頂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包括：兩面屋坡類似懸山頂的「切妻屋根(kirizuma yane)」、四面屋坡且具水平屋脊的「寄棟屋根(yosemune yane)」及類似歇山頂的「入母屋屋根(irimoya yane)」等。這麼多種類型的屋頂型式，主要為了滿足氣候與自然條件而有的。



屋根類型圖。





屋頂形式與結構示意圖

B.小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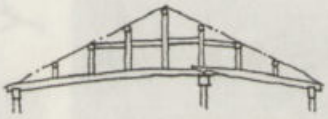
小屋組是屋架的總稱，為軸組上用來支撐屋頂的骨架。位於小屋組最底部的小屋樑，其不僅將屋頂重量傳導至軸組外，還具串連軸組、避免柱材歪斜的機能。小屋組一般分有「和小屋」與「洋小屋」兩大類，但本案大都為和小屋屋架，或和小屋之變化。

「和小屋」是由水平之樑木、垂直之束木來構成，其將整個屋頂重量承接傳至底下之屋柱。此外，其雖須用較粗大木材來作為承受彎曲應力之樑木，但卻可較輕易自由地進行隔間，而在臺灣的日式宿舍為了能在平面配置方面更為自由，多採用和小屋之「京呂組」構造，「折置組」則鮮少被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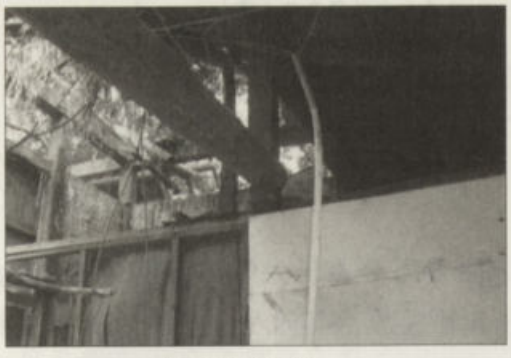


和小屋一束立小屋組
（TUKADATE-KOYAGUMI）之一較案例圖



和小屋一束立小屋組投掛樑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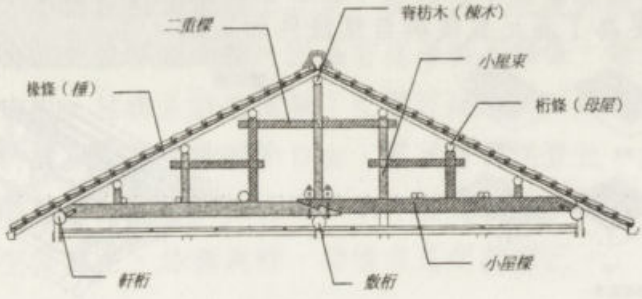
和小屋構架



7號和小屋構架



7號屋頂外觀



和式屋架示意圖

(3)壁體

壁體之相關專業術語有：「真壁(sinkable)」、「大壁(okabe)」、「下見板張(sitamiita)」、「羽目板(haneita)」。真壁為日本傳統軸組建築中所使用之柱材外露的壁面方式，一般日式住家中絕大多數是採用真壁，亦為本案之主要形式。

真壁的構造位於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後，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榫穴(「貫」音nuki，為柱間之連接橫木)，再以棕櫚繩細綁成「小舞(komai)」或「木舞」之竹片於竹編骨架上，整個基底完成後，再以伴入麻刀(切碎的稻殼、麻)的壁土進行三層塗抹，通常最裡層的壁土是拌碎稻殼，最表層的則多是拌入碎麻。牆面通常會再塗上白灰泥予以修飾。



3號壁體損壞現況



16、18號部份壁體

(4)樑柱系統

受榻榻米尺寸影響，形成模矩化的格子結構系統，也造就了空間可隨意排列的可行性。柱之長度及寬度約為10公分左右。

(5)床組(地板)

「床組」為位於土台之上的地板結構，其由「大引(obiki)」、「根太(neda)」及「床板(yukaita)」所組成。「大引」為地板角木之托樑，一般採用邊長90~100mm之角材，以90cm之間隔來配置，其由相同間距設置之束石來支撐。「根太」為地板結構中之角木，一般住宅建築所用者多為邊長45mm正方角材，或是邊長40mm*45mm之角材，其以45cm之間隔配在托樑之上。而日式宿舍之地板-「床板」，則大多採用18mm厚(6分厚)之木板，但若使用15mm厚之木板，角材間距則會縮為30cm。



16號、18號地板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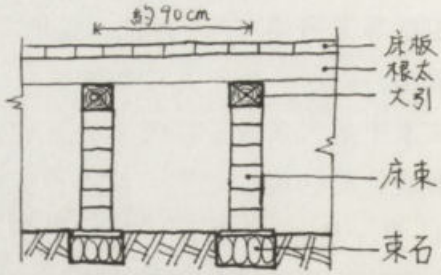
(六)地基

日本一般住宅之地板是稱為「束建床(tukadate yuka)」的架高式地板，其主要是為了防潮、防腐及改善通風。這種架高地板之基礎約每間隔90cm，即設置一「束石(tukaisi)」，在其上豎立稱為「床束(yukatuka)」之短柱，而在床束之上即可進行地板之組裝。一般來說地板之高度由床束來調整

，但台灣的日式宿舍與日本一般作法不同，在床束部份改用砌磚或石頭，而非使用木料。



16號地基現況





1號地基現況

95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培力訓練計畫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蘇明修教授　提供

【壹、計畫緣起】

雲林縣文化局在民國94年已執行了一期，初步建立了一些守護員名單。本期計畫除了增加守護員之數量外，也希望擴展區域的普及性。

本計畫從「人的網絡」與「文化資產資料庫網絡」二大系統，雙管齊下以建立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在人的網路方面，招募有志於從事社區文化性資產工作的地方人士為文化性資產守護員，透過培訓，培養民眾對社區文化性資產知能與參與熱情，使社區文化性資產保存不再只是政府應盡的責任，而是全民共有的權利與義務。其二，建立文化性資產專家支援網絡，以補足公部門及社區在技術方面的不足。「文化性資產資料庫網絡」將在雲林縣文化局的網路架構下，彙整雲林縣各類文化性資產普查資料、各類文化性資產設施資料、各類文化性資產專業人才、各社區文化性資產的資料，並提供全民討論、辯證、建構文化性資產新知識的管道，開放文化性資產詮釋權力。

【貳、計畫內容】

本計畫工作項目的具體執行內容如下列：

(一)守護平台的建立：

1. 文化性資產守護人力管理資料庫與文化性資產知識資料庫平台先期規劃。
2. 文化性資產守護員招募訊息與最新資訊的提供。
3. 文化性資產守護之學術與民間專業協力網的建置。

(二)守護志工的培訓：

守護員招募之後，本團隊會給予一連串的訓練，所以民眾參與文化性資產守護的服務工作，將會有幾個訴求：第一，民眾加入這個工作，會獲得來自各種議題、各種知識的訓練跟討論，整個過程是一種學習；第二是參與，參與社區裡各種文化資產的守護、管理、享用的機會；第三是成長，包括加入守護工作之後對於文化性資產知識的學習、參與文化藝術對於個人人文素養的提升等。

這三個基本訴求對於現代人而言，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守護員將是文化性資

產保全通報系統的基本骨幹，展開文化性資產調查、保存等相關培訓。長遠來看，希望能透過文化性資產知識開發與經營，進行文化性資產活化，將資產轉化為資本，重視文化財帶來的無形價值，進而達成文化性資產產業的經營、行銷、管理。

(三)資料的彙整與連結：

雲林縣現有文化性資產資料的彙整、新發現文化資產之登錄、文化性資產地圖之建置、與文建會文化性資產守護網連結，以呈現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資料庫之豐富內容。

(四)專業顧問群的組成：

地方區域性文化性資產守護學術與民間專業協力網的建置，串連起專業知識與網路平台的相互關係，快速的將守護網的功用提升至最高。

【參、計畫成果】

(一)培訓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為使各社區團體民眾妥善利用週末時間，分散密集上課之週數來參與培訓，課程規劃以分別二個循環主題加上外縣參訪及電腦、網路操作之分類，課程規劃包含基礎文化資產相關知識與實際應用操作。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日期	4/21（六）	4/22（日）	4/28（六）	4/29（日）	5/5（六）	5/6（日）
地點	台西鄉 圖書館 3樓會議室	北港鎮 朝天宮文化大樓3樓	西螺鎮 福善寺 4樓會議室	虎尾鎮 西安里社區活動中心2樓	桃園縣 桃園縣文化資產中心	斗六市 雲科大電腦教室
主題	認識文化性資產（一）		認識文化性資產（二）		外縣參訪	電腦、網路操作
0810-0830	報到		報到		0700-0730 報到-斗六市人文公園	報到-雲科大學生活動中心正門口
30分鐘	開幕致詞		開幕致詞			
0900-1030	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的角色與定位 文建會張賽青專員	發掘社區文化性資產 許士能教授	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的角色與定位 蘇明修教授	發掘社區文化性資產 楊彥騏教授	0730-1000 前往	電腦與網路操作、網頁架構 張文山教授
10分鐘	休息		休息		到達	休息
1040-1210	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有形文化資產 蘇明修教授	田野調查與訪談 劉明俊教授	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有形文化資產 蘇明修教授	田野調查與訪談 劉明俊教授	1010-1210 桃園縣執行守護網計畫之心得	電腦與網路實際操作、網頁登入教學 張文山教授

50 分鐘	中餐+休息		中餐+休息		中餐+休息	中餐+休息
1300-1430	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無形文化資產 陳三郎教授	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 朝天宮+自來水廠	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無形文化資產 陳三郎教授	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 五間厝+台糖糖廠	1300-1600 桃園縣社區守護現地經驗交流	文化性資產守護與社區參與經驗分享
10 分鐘	休息		休息			休息
1440-1610	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具與程序 蘇明修教授	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 朝天宮+自來水廠	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具與程序 蘇明修教授	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 五間厝+台糖糖廠		文化性資產守護與社區參與經驗分享
10 分鐘	休息		休息		1600-1830 歸途	未來期許 認證與頒獎
40 分鐘	心得討論	綜合座談	心得討論	綜合座談		

培訓課程訂於96年4月21日（六）台西鄉、4月22日（日）北港鎮，為「認識文化性資產（一）」第一循環課程。講授課程有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的角色與定位-文建會張賽青助理研究員、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有形文化資產-蘇明修教授、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無形文化資產-陳三郎教授、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具與程序-蘇明修教授、發掘社區文化性資產-許士能教授（詳圖 2、圖 3）、田野調查與訪談-劉明俊教授、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朝天宮+自來水廠（詳圖4、圖5、圖6）。



圖1　台西鄉之培訓課程-丁弘毅總幹事致詞



圖2 北港鎮之培訓課程-許士能老師致詞



圖3　講解朝天宮文物館內的文物特色



圖4　講解朝天宮後方的早期醫生館特色



圖5 與學員們於朝天宮前合照



圖6 學員們於北港自來水場前合照

4月28日（六）西螺鎮、4月29日（日）虎尾鎮，為「認識文化性資產（二）」第二循環課程。講授課程有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的角色與定位-蘇明修教授、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有形文化資產-蘇明修教授、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無形文化資產-陳三郎教授、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具與程序-蘇明修教授、發掘社區文化性資產-楊彥騏教授（詳圖8）、田野調查與訪談-劉明俊教授、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五間厝（詳圖10、圖11、圖12）。



圖7 西螺鎮之培訓課程-張僊載董事致詞



圖8 虎尾鎮之培訓課程-楊彥騏理事長致詞



圖9 耆老、陣頭團主解說五間厝的歷史故事的源由



圖10 講解在地傳統空間



圖11 學員們於五間厝當地老宅前合照



圖12 學員們於西安里鎮興宮前合照

5月5日（六）為「外縣參訪」，由本團隊帶領學員一同前往桃園縣進行，第一站先到桃園縣的復興鄉-王閩雄守護員（詳圖 14、圖 15、圖 16、圖 17），第二站到桃園縣大溪鎮-黃文秀解說員（詳圖 18、圖 19），各別為我們進行導覽解說。



圖13 桃園縣之培訓課程-桃園縣文化局專員開幕致詞



圖14 山區守護員王閩雄導覽泰雅族文化會館



圖15 蘇明修老師講授角板山樟腦收納所的特色



圖16 山區守護員王閩雄講授戰備隧道的特色



圖17 學員們於角板山行館前合照



圖18 解說員黃文秀講授大溪老街的特色



圖19 解說員黃文秀講授李藤芳古宅的特色

5月6日（日）斗六市，為「電腦、網路操作」及「文化性資產守護與社區參與經驗分享，未來期許、認證與頒獎」，前者講授課程有電腦與網路操作、網頁架構-張文山老師，電腦與網路實際操作、網頁登入教學-張文山老師（詳圖20）。後者由三個擁有成功社區經驗的團體講授經驗並與學員彼此討論及交流（詳圖 24），最後邀請雲林縣文化局劉銓芝局長替大家講授此計畫的意義及目的，並為守護員頒發認證證書。講授團體有螺陽文教基金會-何美慧執行長（詳圖 21），台西藝術協

會-丁弘毅理事長（詳圖 22），虎尾鎮白鶴陣-林文彬鎮民代表（詳圖 23）。



圖20 電腦、網路操作情形



圖21 何美慧執行長分享實作成果經驗



圖22 丁弘毅理事長分享實作成果經驗



圖23 林文彬鎮民代表分享實作成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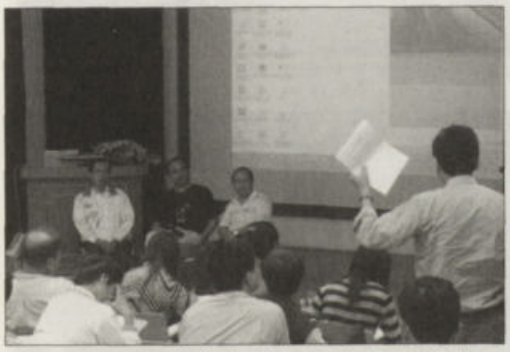


圖24 各團體與學員彼此間相互討論與經驗分享



圖25 學員分享學習成果時間



圖26 結業典禮合照

(二)網站建置之執行

1. 網頁架構

守護網主要為建立一個線上網路系統，做為溝通、通報、諮詢、搜尋之全天候文資守護資訊平台，並提供文化性資產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電腦建檔。其主要架構可分為二個部分：

第一部分為管理機制，主要是針對守護網的使用者不同作群組的分類，給予不同的權限劃分，現有的使用者群組有「一般民眾」、「培訓守護員」、「社區達人」、「專家學者」、「主管單位」等五種。

第二部分為功能項目－功能項目主要是針對守護網的使用者群組及實際規劃內

容來設計，其中包含有「文資博士」、「文資報馬仔」、「文資百科」、「守護活動」、「文件下載」、「文資人才庫」等功能。

2.網頁版面規劃及呈現

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的首頁主要呈現三個區塊－主題區塊、呈現區塊及功能區塊等。

主題區塊中之視覺呈現主要以雲林縣政府文化局網站的色系與雲林縣有形及無形文化性資產的元素，來作為主題意象的呈現，並以網站名稱的中英文名稱來加註。

功能區塊的主要分項有守護網首頁、關於我們、訊息公告、文資百科、文資博士、文資報馬仔、文資人才庫、守護活動、文件下載、個人資訊、相關連結、常見問題、聯絡站長等13項主要功能。

呈現區塊主要是用來呈現在功能區塊中的守護網首頁、關於我們、訊息公告、文資百科、文資博士、文資報馬仔、文資人才庫、守護活動、文件下載、個人資訊、相關連結、常見問題等12項功能，其中相關功能的資料及內容的視覺呈現，也是本次建置守護網之主要部分。



圖27 守護網首頁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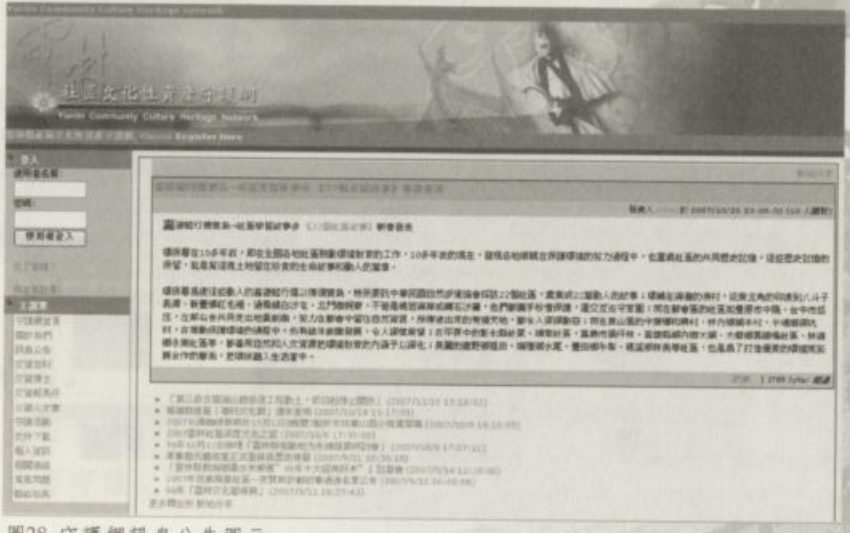


圖28 守護網訊息公告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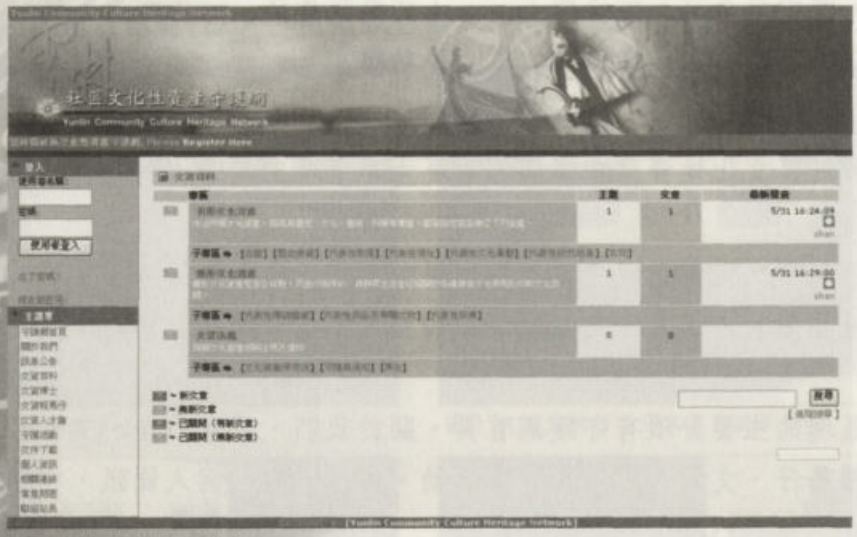


圖29 守護網文資百科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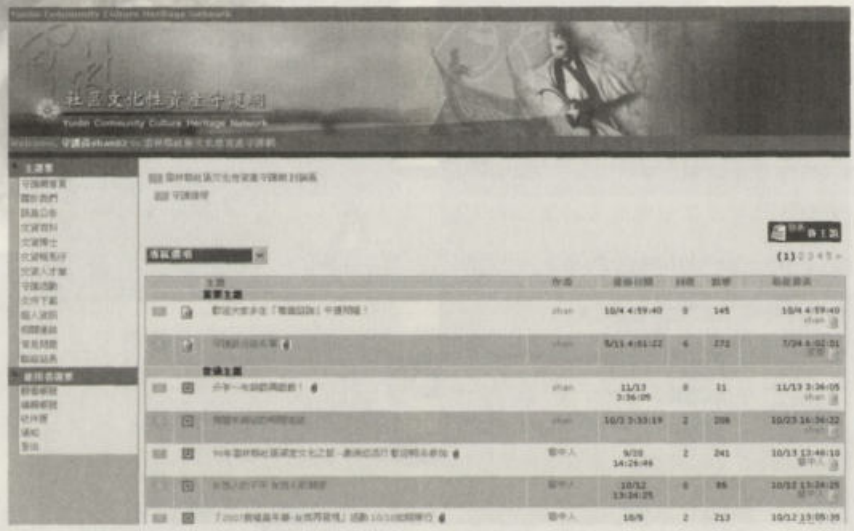


圖 30 守護網文資報馬仔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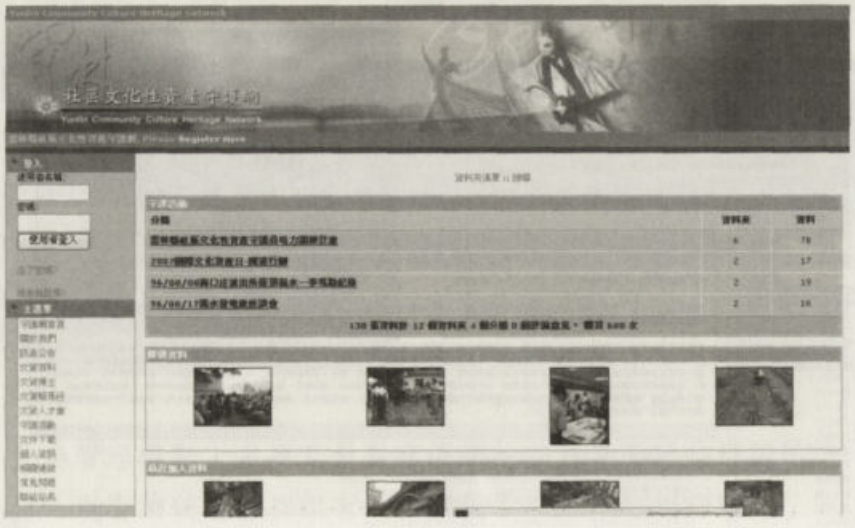


圖31 守護網守護活動圖示



圖 32 守護網文資人才庫圖示

(三)守護員培訓之成果

歷六場守護員培訓課程的研習之後，本計畫培訓了雲林縣各鄉鎮的守護員共有39位，雲林縣斗六市有15位，雲林縣西螺鎮有3位，雲林縣虎尾鎮有6位，雲林縣北港鎮有5位，雲林縣崙背鄉有2位，雲林縣元長鄉有1位，雲林縣二崙鄉有1位，雲林縣麥寮鄉有2位，雲林縣四湖鄉有1位，其他縣市有3位。

經歷六場守護員培訓課程的研習之後，各學員們對社區文化性資產的認識一步一步增多了，在課程中，學員除了在室內課堂中作筆記之外，也在戶外操作課程中發給紙筆，鼓勵學員在課程中多拍照、勤記錄、畫素描、留拓印等方式，加深自己所學的知識印象。並在第六場社區參與經驗分享的最後，張貼上成果海報，展現自己在守護員培訓過程中，所學習到的心得。



圖33 學員講述自己的培訓成果海報



圖34 學員講述自己的培訓成果心得

【肆、結語】

本計畫在各方的協力下初步位雲林縣架構了人際網路，上述的說明即為明證。但是文化資產守護之工作仍有待持續的推動。展望未來，以下的的任務仍應持續及深化：

(一)透過全民的資產守護運動，從法定文化性資產保存，擴大範圍為潛在文化性資產守護：

透過雲林縣古蹟、歷史建築、傳統建築保存等文化設施的興建與整修過程中，推動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推廣守護文化性資產工作，除了可以擴大公共參與的領域外，另一方面可以藉由培力守護員的過程中，培訓社區文化資產的導覽解說員，結合學校的鄉土教育、文化推廣的活化理念，進而守護潛在的文化性資產。

(二)以守護員「家鄉守護」取代政府之行政管理：

為解決雲林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在文化資產保存上人力、財力不足的問題，企圖推動「家鄉守護」的觀念，藉由守護員文化志工的力量作為文化性資產保全通報系統的基本骨幹，進行社區田野觀察、守護，一方面藉以建立全國性之文化性資產通報系統及完整之文化性資產個案資料，隨時掌握及追蹤個案之發展，妥善保全文化性資產；另一方面，以學習型組織的運作方式，組織及建立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強化文化公民應盡的權力、義務與責任，深化與厚植文化性資產保存的新社會力量。整個計畫最終目標，促使社區底層社群的文化公民意識，建立文化性資產永續經營的承載機制，而將文化性資產在生活美學、文化自明的價值回歸常民生活中。

(三)結合第三部門建構新的公私夥伴關係：

多年來的社區團體已醞釀了某種程度的文化公民意識。藉由政府部門與第三部門合作的夥伴關係模式，漸進式地架構成文化性資產保護的社群網絡，共同推動此種新社會任務與社會組織關係的制度建立、工作輔導訓練、培力文化資產保存理念，使文化資產保存逐步邁向活化地方經濟、城鄉環境品質提升與改造的契機。

(四)文化性資產守護與加值推廣：

透過社區文化資源知識庫與在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培訓的整合，將文化教育融入生活中，厚植文化性資產保存觀結合地方數位化資源與社區營造資源，將文化性資產守護行動推廣至學校、社區與觀光概念，使得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做更有效的加值利用與推廣，轉文化資產為文化資本，資源普及全民。

(五)數位化文化性資產資源整合與分享：

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科技與數位化技術，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作將可邁入永續經營的階段，共可以藉助網站知識庫的結構，讓文化性資產與人才等寶貴資源達到整合與分享的最高效益，讓文化性資產守護運動產生更多元的交流與參與。

「雲林文獻」第五十輯徵稿

一、目的：藉出版「雲林文獻」，可保存、研究並建立本縣文獻史料，使社會大眾更了解、更關心地方事、鄉土情。

二、時間：即日起至97年9月30日。

三、內容及方式：

（一）主題：舉凡與雲林縣相關之人文、史地、社會、文化等理論、史料、田野調查、訪談等均歡迎投稿。內容分類為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書評。

（二）稿件：

1. 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
2. 來稿請勿一稿兩投，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需附磁片及列印稿一份。
3. 每篇稿件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並附二百字左右之中英文題目、姓名、摘要、關鍵字。題目自訂，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
4. 若有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圖片取得與使用權由作者負責
5. 撰稿格式詳見文化局網站。(http://www2. yunlin. gov. tw/cultural/index. htm)

（三）審查：投稿由本局送匿名外審委員審查，決定刊用與否；無法刊出之稿件，恕不退件，故請自留稿底。

（四）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出，按規定致贈稿酬，並贈當期《雲林文獻》三冊。

（五）著作權與版權歸屬：

1. 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於作者本人，第三者若欲轉載、翻印、翻譯，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另本刊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
2. 本刊除採紙本發行外，日後若以電子期刊或光碟等數位格式發行，經採用之文稿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若僅同意以紙本發行者請於來稿時特別註明。未註明者視同已同意數位格式發行。

（六）截稿時間及投稿方式：

1. 截稿：本次截稿日為97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2. 投稿方式：投稿者請附作者簡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1）郵寄：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課收

（2）E-Mail：ylhg68133@mail. ylccb. gov. tw
電話：05-5332995　　傳真：05-5374061

國立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雲林文獻 第四十九輯 /〔雲林縣政府編〕；--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2007（民96）
面：29公分
年刊
ISBN：978-986-01-2824-6（平裝）
1. 雲林縣—方志—期刊
733.9/123.05 97000132

雲林文獻 第四十九輯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2154

發 行 人： 蘇治芬
總　　編： 孫福應
主　　編： 陳益源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陳三郎、潘是輝
工作小組： 陳鳳嬌、陳佾芬、游瓊容
執行編輯： 游瓊容
美術編輯： 沈郁雯
封面題字： 黃新弼
承　　印： 育騰印刷社
發行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ISBN-13： 978-986-01-2824-6（平裝）
售　　價：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



雲林文獻 第四十九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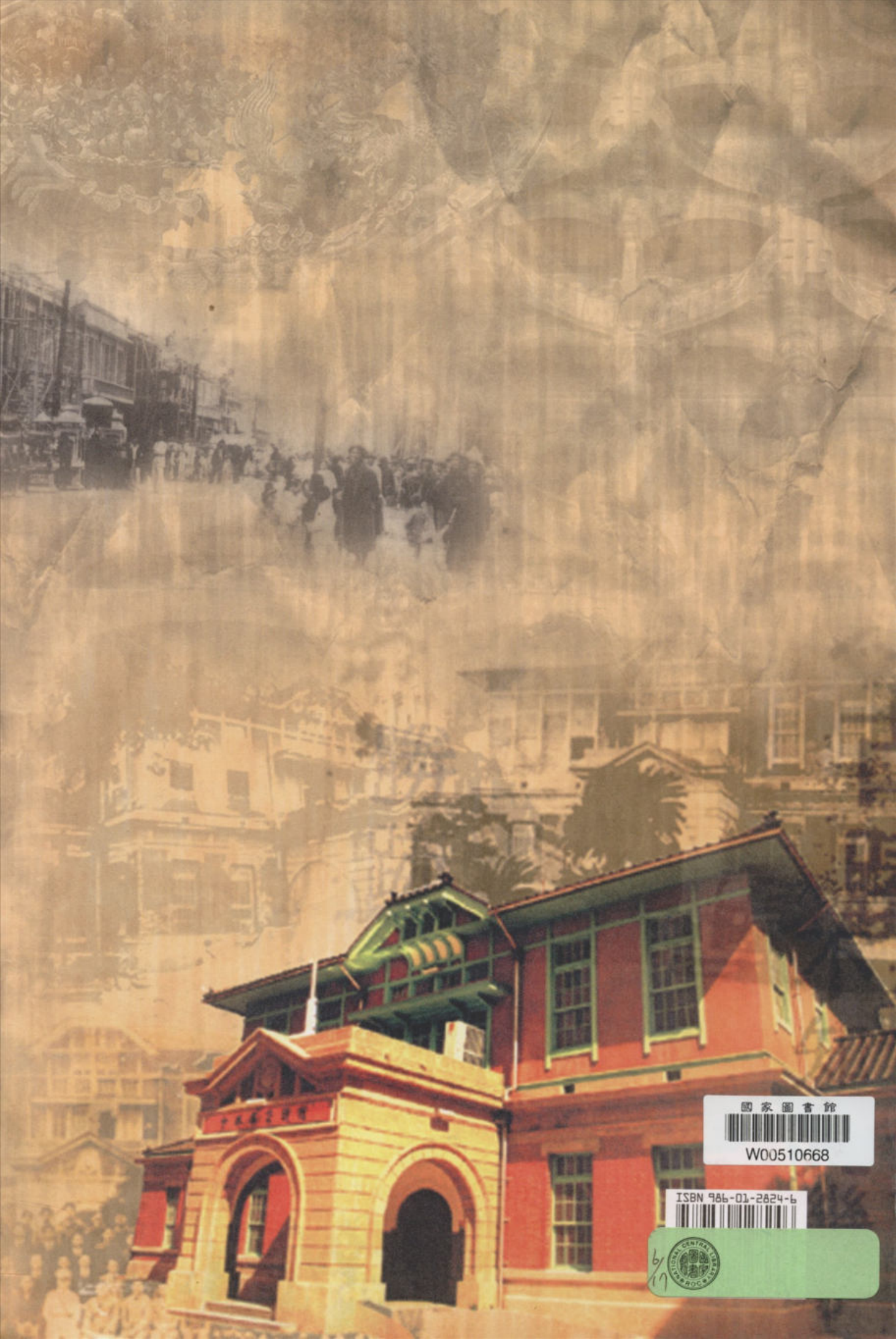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發 行 人　蘇治芬

總　　編　孫福應
主　　編　陳益源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
　　陳三郎、潘是輝

工作小組　陳鳳嬌、陳俏芬
　　游璦容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
W00510668

ISBN 986-01-2824-6

縣長序

《雲林文獻》於今年出版第四十九期，治芬誠摯地感謝歷屆所有參與的文史學者、撰稿者與本府工作同仁，為本縣的文史研究文獻付出努力並積累了相當的成就與貢獻。

本期《雲林文獻》的徵稿與編輯工作，邀請成功大學中文系陳益源老師擔任主編，雲林科技大學林崇熙老師、劉銓芝老師、陳三郎老師與潘是輝老師擔任編輯委員，由於五位委員的精心擘畫，使得本期文獻得以展現更寬廣更深入之內涵。本期內容承續上一期的規劃，依然區分為《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以及《文資概況》等四個領域，使文史論述的空間較從前更為寬廣。

珍貴的地方文獻，不僅具有保存地方史料、增進地方瞭解、提供鄉土教材、凝聚地方意識等價值，更是一個地方最真實且生動的發展見證，也因此，治芬在這裡誠摯地呼籲所有關心雲林縣文化的有志之士，能共同投入雲林研究的行列，並一齊來培育、深耕這個廣大而珍貴的領域。

雲林縣　縣長

主編的話

2007年，適逢雲林縣建縣滿二甲子，《雲林文獻》第49輯的徵稿啟事對此有所呼籲，希望能出版一個具有紀念建縣二甲子意義的專輯，這樣的理念究竟落實了沒有？做為主編的我特別在意這件事情。

嚴格說來，第49輯刊載的這五篇研究論文、二篇雲林論壇、一篇田野調查和七篇9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計畫成果簡介，其實是沒能完全實踐建縣二甲子的紀念意義的，因為這些內容大都缺乏二甲子的歷史回顧，彼此之間也欠缺整合，無從反映二甲子以來雲林文獻整理與研究方面的整體面貌。

話雖如此，這並無損於第49輯內容的學術價值，因為本輯的五篇研究論文、二篇雲林論壇、一篇田野調查，八篇之中有一半以上是第六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的論文，而且每一篇又都是通過編輯委員和外審委員的層層把關、仔細修訂後才獲得刊登的，它們的水準之高絕對毋庸置疑。問題在於，在過去二甲子的歲月之中，雲林縣的文獻記錄、整理和研究工作，和台灣其他縣市一樣，做得並不扎實，許多珍貴的書面和口頭的資料任其散佚，連什麼時候在哪裡消失了也搞不清楚，一時之間想要有什麼完整的呈現，談何容易。

人們都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然而大家一定也知道「船過水無痕」這句話，而文獻正是我們生命的痕跡。重視文獻，其實就是重視我們的生命，重視我們生命存在的價值。雲林人生命的價值，很大一部分就體現在雲林文獻的記錄與保存上，難道不是這樣嗎？

我想，真要紀念雲林建縣二甲子的歷史風華，真要開創雲林下一個甲子的新願景，本縣各界應從重視文獻、搶救文獻、整理文獻做起。點點滴滴地做，經年累月地做，相信假以時日，當我們更加認識雲林／認識自己之後，屆時無論是要回顧過往或者展望將來，一定可以比現在做得更好才對。

主編 陳益源

雲林文獻

第49輯

目錄

縣長序　蘇治芬縣長

主編的話　陳益源教授

【研究論文】

001　雲林縣二崙鄉詔安客的歷史與傳說　李淑如

020　日治時期莢社詩人陳元亨的儒學詩探討　蔡幸純

038　黃海岱布袋戲劇本與《三國演義》　張溪南

055　方清祈布袋戲技藝初探　陳正雄

073　金黃鼠耳蝠在北港糖廠林地的棲所選擇與數量變異　張恆嘉

【雲林論壇】

089　雲林意識的形成　林崇熙

106　雲林需要高污染產業嗎？—台塑鋼廠、國光石化開發案相關爭議事項初探　李根政

【田野調查】

127　石在敢當：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初探　張淑雯

【文資概況】

153　96年度雲林縣新增文化資產簡介

9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計畫成果

155　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164　雲林縣菸樓產業文化資產普查與研究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78　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8　雲林縣縣定古蹟林內濁水水利發電所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97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案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213　雲林縣歷史建築警察舊宿舍群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225　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培力訓練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文獻第50期徵稿】

【研究論文】



雲林縣二崙鄉詔安客的歷史與傳說

李淑如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所博士班

【摘要】

二崙鄉，一個位於雲林縣北邊的鄉村，在台灣以農產品聞名，但真正了解它的人卻是少之又少。研究二崙的地方傳說必須先了解二崙的歷史脈絡，要知道二崙的行政沿革、發展的歷程，才能深入探討這樣的發展為二崙地區的人民發生何種影響，而這樣的影響又如何反應在代代二崙人的歷史與傳說之中。因此，在二崙鄉扮演拓荒者角色的詔安客成了探討的重點，詔安客不只是台灣獨特的族群，更在二崙的歷史與地方傳說上處處留跡。希望藉由論文的討論，能勾勒出二崙的歷史與地方傳說，結合詔安客特殊的族群文化，使這個容易為人所忽略的小鄉村能有其獨特的光輝。

關鍵字：雲林縣、二崙鄉、歷史、詔安客、傳說

【Abstract】

Erlun, a township in the north of Yunlin county which is famous for crops in Taiwan, but people understanding it are few. You should discover Erlun's history firs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it's local legend. And you should know the Erlun's progress of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n have ability to discuss what influence to people in Erlun due to the development and how the influence reflect to history and legends of Erlun. Thus, people who act as pioneers, Jhao-an-ke, becomes the key to discover. Jhao-an-ke are not only an unique tribe in Taiwan, but also here and there in history and legend of Erlun. I hope the discuss of this thesis can figure out the history and local legend of Erlun which combing special culture of Jhao-an-ke and let the small township always ignored have remarkable glory.

Key words：Yunlin county、Erlun township、Jhao-an-ke、History、Legend

【壹、前言】

二崙鄉位於雲林縣的北端，北連崙背鄉，東臨西螺鎮，南界虎尾鎮(註1)，全鄉共18村，東西寬約9公里，南北長約8.85公里，總面積約60平方公里(註2)。自清康熙40年（1701年），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的廖朝孔率胞弟等一行五人，東渡來台墾荒，行至二崙時發現此地有兩個小丘崙，而其北邊另有兩個大丘崙，眾人分稱這兩個地方為小二崙、大二崙，為二崙最早的地名(註3)。現在的二崙鄉仍是一個以農業為主的鄉村，在這淳樸的農村中有許多的故事依舊流傳在人民的生活中，這些傳說多半隨著詔安客的獨特存在而被人們記憶著，很多的傳說細探之下都與詔安客有關。詔安客是二崙鄉人口的特色之一，早期的二崙可說是明顯的客家庄，詔安客多過河洛人，但隨著時間的推移與生活習俗的浸染，客家人漸漸的被閩南人同化，不管是在生活習慣或語言上，客家人開始講起閩南語，生活習俗漸與閩南人相同，新一代的詔安客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客家人。詔安客語隨著代代老詔安客的凋零而迅速流失，因此現在的許多國中小老師開始投入詔安客語的教學，期望先保留住詔安客的母語。詔安客語的教學目前仍持續發展，但詔安客的文化與生活習俗的不同則隨著與閩南人共同生活而急速流失，這是目前詔安客文化中面臨的另一個問題，因此本論文將針對此點補充，企圖為詔安客的歷史與文化精神保存做研究開端。

【貳、二崙鄉的歷史與詔安客的開墾】

二崙鄉崙西村的興國宮與大義村的天后宮是二崙鄉境內歷史最悠久的兩座廟宇，分別祭拜的是關公與媽祖，興國宮建於清乾隆13年（1748）；天后宮建於清乾隆14年（1749），由這兩座古廟落成的時間都可以見證二崙鄉的由來已久。但廟宇的存在尚不足以說清二崙的歷史沿革與開發，有關二崙鄉的歷史發源要回溯明永曆15年12月13日（1662年2月1日），延平郡王鄭成功收復台灣後，宣稱台灣為東都明京，改荷蘭所建的熱蘭遮城為安平鎮作為王城。再改普羅民遮城（台南赤崁樓）作承天府為施政中心，承天府下設天興、萬年二縣(註4)，此時的雲林二崙一帶屬天興縣，但在明鄭治台的22年間，尚無力經營雲林二崙一帶。時至清康熙40年(1701)。雙廖族人十二世祖廖朝孔兄弟及堂兄弟五人，自大陸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官陂鄉來台開墾(註5)，成為最早進入二崙地區的拓荒者，因他們發現二崙當時有兩個丘崙，而取名為二崙。

康熙23年(1684)施琅向清廷奏准建置台灣府，隸福建省台廈兵備道之下，並改鄭氏治台時期的天興縣為諸羅縣，此時二崙地區屬諸羅縣。康熙末年因諸羅縣移民大量增加諸羅縣急速開發，故縣內新增彰化縣及淡水廳，此時的二崙屬彰化縣。(註6)

註1：《雲林縣發展史》上冊第2篇第2章（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頁7。
註2：《雲林縣發展史》上冊第2篇第2章（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頁12。
註3：此段開發紀錄主要參考廖丑，《雲林縣廖氏大族譜》（西螺：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年）。
註4：《雲林縣志稿》（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卷首史略篇），頁34。
註5：此段開發紀錄主要參考廖丑，《雲林縣廖氏大族譜》（西螺：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年）。
註6：《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72。

清光緒元年（1875），行政區做大幅調整，虎尾溪北一帶新設雲林縣，二崙地區始脫離彰化縣改屬雲林縣(註7)。清光緒21年（1895），日本接管台灣之後施行軍政，將清末時的台灣、台北兩府改為民政支部，縣下設支廳，民政支部下置出張所（辦事處），雲林縣改為雲林出張所。日明治30年（1897），台灣新任總督乃木希典新到任，規劃台澎為六縣三廳，這時雲林縣疆域屬嘉義縣，縣下設斗六、西螺、土庫、北港四辦務署，署下設堡(註8)，二崙屬布嶼堡歸土庫辦務署。明治三十一年，兒玉源太郎任第四任總督，調整全島為三縣三廳，當時雲林改隸台中縣，縣市置斗六及北港兩辦務署，屬布嶼堡的二崙歸北港辦務署管轄。

民國9年（1920）日本政府大幅度調整行政區域，廢廳設州、廢支廳設郡，廢區設街庄時廢油車區，改在小二崙部落設置庄役場（今日的鄉公所），將小二崙的小字去除改為二崙庄。日明治34年，兒玉源太郎對地方行政大改革，全島劃設20廳，二崙屬斗六廳，隔年又重新調整，斗六廳被廢，二崙鄉屬西螺支廳。日大正9年（1920）行政區域大幅度再調整，二崙屬虎尾郡，此街庄劃分至民國34年台灣戰後前一日止未再進行變更(註9)。

民國34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中央政府接管台灣，此時雲林地區各鄉鎮仍屬台南縣，民國39年雲林縣再度復生，正式劃分為20鄉鎮，二崙鄉含屬其中，此行政劃分沿用至今日(註10)。

依《裨海紀遊》一書所載(註11)，在清康熙36年（1697）時雲林地區有六個平埔族原住民部落名稱(註12)，可知在當年二崙地區尚無漢人入墾(註13)，至清康熙四十年張廖先祖廖朝孔等人到來，才有以漢人部落聚集為名。二崙鄉除了鄉名足證先人開發之跡外，其中十八村的村名由來也可印證張廖族人開發二崙的歷史，下舉數例說明。

（一）大義村

廖朝孔24歲時入墾二崙，發現有兩個小丘崙，而其北邊另有兩個大丘崙，分稱這兩個地方為小二崙、大二崙，到民國九年大幅調整行政區域，在小二崙部落設置庄役場（鄉公所），將小二崙的小字去掉稱二崙庄，此為二崙地名的由來。同時將大二崙部落稱為大義崙，因為日語的「二」字與「義」字的讀音相似，改名後即是今天的大義村。這是他們入墾的開端，所以早期的大義村是標準的客家庄，時至今日，大義村中仍約有百分之九十的詔安客。

註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上冊第1篇第1章，頁41。
註8：據《雲林縣志稿》頁75所載，清時雲林縣之堡數各志書不一，《雲林采訪冊》為15堡、《臺灣通史》為17堡、《臺灣省通志》亦為17堡，惟堡名與《臺灣通史》不符，經考證以本志所舉之16堡為正確。
註9：此段節錄自《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上冊第1篇第1章，頁51-52。
註10：《雲林文獻》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81年，第39輯，頁71。
註11：楊緐之編：《遇見300年前的台灣－裨海紀遊》台北：圖神出版社，2004年6月，原文卷中頁207。
註12：此六個部落分別是斗六門社（斗六市）、他里霧社（斗南舊社里）、猴悶社（斗南將軍里）、西螺社、（西螺鎮漢光、新安、新豐、福田等四里）、南社（二崙鄉大同村）、貓兒干社（崙背鄉豐榮村）。
註13：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02載：雍正4年（1726）閩人張方高開拓新庄仔、大庄、公館附近，其他開墾時代不明。

（二）安定村

安定村又分為頂茄塘與田寮仔，廖朝孔等人入墾此地時，發現東北角有三個大池塘，分別為埤塘、頂茄塘、下茄塘。廖朝孔等人在此地開墾分鑿大小圳路，以利灌溉，廖朝孔相當善於治水(註14)，使此地不論氣候如何水利都能無礙。後人讚嘆他治田「一面三塘」，使農耕大利，成為頂茄塘地名的由來(註15)。

（三）湳仔村

湳仔是最早從清朝就有的庄名，民國84年更名為南興村，民國86年又改回湳仔村。最早入墾此地的是雙廖十一世祖廖為見、十二世祖廖朝簞、廖朝作等人(註16)，因該地地勢低窪，每逢大雨便滿地泥濘，俗稱湳底田，因而得名。

（四）三和村

清代已有三塊厝、十八張犁等庄名，戰後的台灣，將三塊厝、十八張犁、深坑地區合稱為三和村。十八張犁最早入墾者為雙廖十二世祖廖朝著、廖諒可等人。因當時開發農地稱農田五甲為一張犁或每五甲地需一張犁，該地因有十八張犁而得名。三塊厝的開墾之初只有三戶人家，因而得名，入墾者為雙廖十二世祖廖有敏(註17)。

（五）來惠村

來惠村分為惠來厝與打牛湳(註18)，來惠村也是二崙鄉中出名的詔安客村，早期入墾的廖子聰等人因當時每天都要遠至八角停(註19)一帶工作，回到家中已相當疲憊，所以稱此地為回來厝（回到家）(註20)。日治時代時則因日語發音不通順而改為來惠村。打牛湳一帶常因路面泥濘而使負重的牛車無法通行，駕牛車的主人只能鞭打牛的背部或臀部。二崙一帶歷來相傳曾有老牛因此不堪鞭打而倒地不起，後人便戲稱此地為「打死牛湳」。戰後的台灣村人以為村名有「死」字難聽又不吉祥，改稱打牛湳。來惠村是個充滿傳奇性的客家庄，有許多的故事都在這裡發生，如鍾廖李三姓的械鬥與上新店的滅亡等，這樣的傳說都陪伴著二崙鄉由過去走入現代。

註14：據廖偉成所言，廖朝孔治水有其獨到之處，在二崙一帶相當出名，後來聽說廖朝孔去了台中一帶開墾，同樣因治水成功而聲名大噪。

註15：此段節錄自廖淑玲，《二崙來去》（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2004年），頁21。

註16：此記載見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的《廖姓大族譜》。

註17：此段節錄自廖淑玲，《二崙來去》（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2004年），頁24。

註18：宋澤萊《打牛湳村》系列小說中所寫的正是此地，寫二崙鄉的農民如何努力的在靠天吃飯的情況下生存，也道盡當時農民生活的辛酸。

註19：昔日廖子茂一行人入墾「回來厝」時因地形崎嶇不平，有兩三條圳溝又貫通，形成八角形地勢，他們返家時習慣在此稍歇，所以稱「八角停」，日治時期改名為「八角亭」。詳見《雲林文獻》第39輯。

註20：此說為廖淑玲：《二崙來去》一書所云，若照她的說法是可證詔安客開墾影響村名的取決，但一般而言，台灣有很多地方都有「惠來厝」，指的是從大陸惠安而來的人群聚的地方。或如虎尾鎮之惠來厝（今惠來里）之地名係此地居民原來自潮洲府惠來縣，故以惠來厝命名（正如虎尾平和厝先民便來自漳州府平和縣）。以大陸的原鄉為渡海後命名部落的說法是較為可靠的。

（六）大華村

大華村舊名大北園，早期盛產蔬菜，又名大菜園。當年因清廷簽立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日本要接管台灣時，全島義軍奮起抵抗。二崙一帶由七欠弟子組成義軍反抗，可惜因為兵力薄弱，二崙鄉很快有淪陷的危機。當時殘存的義軍集結在大菜園對戰卻大敗，故此地後有「大敗園」之稱，日人統治後以為不雅，改名為大北園。戰後為紀念抗日事蹟，更名大華村。

【參、二崙鄉的地方傳說】

有關二崙的一切，詔安客的開發有歷史文獻的記載、有村名的由來作印記。自詔安客入墾二崙之後，二崙開始有了發展，在發展的同時也造就了許多地方傳說的誕生。以下舉三例說明二崙的地方傳說與二崙歷史發展的結合，藉由傳說的角度彌補歷史記載的不足。

（一）二崙鄉地名由來的傳說

相傳，在很久以前，有一對很貧窮的夫婦，每天都三餐不濟，餓到沒有東西吃。他們只好去求土地公，於是，土地公告訴他們去廟旁某處兩個洞，要他們挖這個洞，就會有東西吃。但不要貪心，每天都來挖夠吃的回去就好。這對夫婦照做一挖，就有白米從洞中流出，夫婦大喜，每天都來。但他們發現洞中的白米永遠都不會流完，所以他們起了屯積的念頭。就開始狂挖，越挖越大洞，米也越來越多，到最後米竟然把他們淹死了。原來，他們挖的洞是土地公的鼻孔，他們不聽土地公的勸告，所以被米淹死，淹死他們的米變成兩座一大一小的米丘，就像小山崙一樣，於是後來的人將此地取名為二崙(註21)。

不論這是傳說或是國小老師編的故事，這類型的傳說在世界各地均有所見。這個故事結合二崙的地方特產－稻米，與二崙的特殊地型合一，所以使得流傳度甚廣。更可以由這個傳說印證二崙人的勤儉精神，告誡後人不要懶惰、不要貪心，做人當惜福與守信。

（二）鍾廖李三姓械鬥

這是曾發生在雲林西螺一帶的真實事件，當時的械鬥範圍頗大，含蓋西螺、虎尾、土庫一帶，械鬥時間又久，時戰時停糾纏了近三年，使得西螺一帶田園荒蕪。械鬥的起因歷來皆傳說是因為「白馬事件」，當時住在番社頭的李龍溪，因故要遷移到茄冬仔，李龍溪平日以大姓自居，導致人緣不佳，此時廣興庄的廖雀也遷來此

註21：廖淑玲在《二崙來去》一書中說這故事是無意間翻到的寶貝，出處及時代都不可考，見該書頁12。但據廖偉成的說法，在他過去的田調經驗中發現，這是以前一名在二崙國小教書的老師編出來的故事，代代相傳，當初聽過這些故事的學生至今已有五、六十歲，也因此使得這故事得以流傳。

地。一日，李龍溪的兒子不知為何，竟縱馬去偷吃廖雀田裡的稻米，廖雀的兒子發現並出來理論，爭執中用刀劃傷了那匹馬。事後李龍溪聽了大怒，派人抓了廖雀的兒子，把他的眼珠子挖了出來。廖雀見兒子遭欺凌，也派人把李龍溪的兒子擄去，然後以牙還牙，將李龍溪兒子的眼睛也挖出。當時西螺地區有個姓鍾的秀才，出面要幫他的外甥報仇，便號召族人來助李龍溪，自此掀起了三姓械鬥的開端。

這是個有關詔安客相當出名的傳說，因此筆者在撰寫論文期間針對該傳說做田野調查，希望可以找到現在還能傳神敘說這段故事的耆老。筆者在採訪詔安客的相關文化時發現，許多詔安客都說崙背鄉港尾村有一大量收集詔安客傳說故事的老先生－廖筆緣，但可惜廖筆緣已於2006年因病去逝。廖筆緣，港尾人，綽號佛道，在詔安客的生活圈中他是個相當知名的人物，因為他會講大量的故事、傳說，很多詔安客或相關研究者的故事來源或田調受訪對象都表示，故事是從廖筆緣那聽來的。廖筆緣過逝後有關詔安客的資料除了書面資料以外，他有留下一錄音帶內容是以詔安客語講述他記得的故事。目前持有該錄音帶的廖偉成生於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是崙背鄉東興國小教師，也是現在大力推廣詔安客語教學的工作者。

經田調發現，目前現存有關鍾廖李三姓械鬥的故事書面資料，多轉錄或改寫自廖丑《西螺七嵌開拓史》(註22)一書，而廖丑成就該書最大的資料來源就是廖筆緣。在廖
偉成專訪廖筆緣時，廖筆緣講三姓械鬥從未提及所謂的「白馬事件」，廖筆緣操詔安客語口音，此很有可能是廖丑在訪談時的聽誤。

> 廖筆緣所講的故事中有關白馬的只有一個，他小時候偷騎白馬被他的母親發現後挨打。因為廖筆緣是家中的獨子，他的母親覺得他騎白馬是很危險的行為，生怕他發生意外。後因廖筆緣與廖丑在書出版後有所誤會，廖筆緣始終不願對白馬事件做澄清，所以後來眾多書籍皆沿用廖丑的說法，錯誤也一直被襲用。(註23)

據筆者調查結果發現，現今仍會講鍾廖李三姓械鬥故事者、或目前仍記得許多詔安故事者紛紛表示，他們都是從廖筆緣那聽來的，廖丑書中也曾多次提及廖筆緣所講的故事，因此廖偉成的說法可信度極高(註24)。「白馬事件」極有可能是鍾廖李三姓械鬥故事中不存在的情節，三姓械鬥確有其事，但起因可能不是「白馬事件」。

(三) 七欠與勤習堂

何謂「七欠」？「七欠」與「西螺七崁」有何不同？「西螺七崁」人人皆知，那是台灣有名的傳奇故事，但相對於「七欠」，這名詞卻讓一般人感到陌生。其實

註22：此段械鬥故事見該書第170頁，〈白馬事件引起鍾李廖三姓大械鬥，祭祖盛典因而式微〉。後來改寫或轉錄之書，人名偶有錯誤，但字句相仿。

註23：時間：2007年7月26日，地點崙背鄉港尾村，講述者：廖偉成先生。

註24：廖偉成與廖筆緣有親戚關係，加上廖偉成與廖筆緣的親孫恰巧同名，因此廖筆緣相當信任廖偉成，講了相當多的故事給他聽。又因鍾廖李三姓械鬥的故事與上新店的滅亡、回頭厝的故事有連帶關係，因此若白馬事件真為械鬥起因，廖筆緣對眾多受訪對象時不太可能獨對廖丑提過白馬事件。

「西螺七崁」是「七欠」的誤解，在詔安客心中只有「七欠」而無「西螺七崁」之稱。

1.七欠的起源與更迭

七欠是台灣有名的傳奇。七欠廖氏，俗稱張廖，或稱雙廖，雙廖族人生時姓廖，死後歸張。張廖氏發源於福建漳州府詔安縣官陂，相傳在元代有一男子名為張再輝，娶了廖化的獨生女。廖化視張再輝如子，但卻也擔心後繼無人，因此張再輝改姓廖，並在遺囑中要求自己的子孫以後都該生時姓廖，死後姓張以報恩。當時張廖族人來台灣時，西螺二崙一帶平埔族、閩客、泉漳人雜處一處，時常因為情感或經濟利益發生械鬥，治安不穩定。張廖族人為求自保，便將散居在西螺、二崙、崙背一帶二十五庄者，分為七個角落成犄角之勢守望相助，此為七欠的由來。

現在人們心中常存的是「西螺七崁」，但這說法是略有差池的。西螺七崁一詞並無法解釋詔安客獨特的文化，當以「七欠」來解釋才有辦法突顯。因為「欠」本來是一個祭祀組織的單位，祭拜的不是祖先而是媽祖。當七欠的守望相助之陣成立後，當時的張廖族人因為感念媽祖保佑他們順利渡海，因此有類似造醮一類的祈福活動，輪流有七個祭祀單位舉辦。這是最原始七欠的由來，後因「欠」字可能讀音不雅，所以改為「七坎」，但民國61年華視播出以七欠為主角的武打連續劇「西螺七劍」後，導致誤會為西螺七劍(註25)，後來再改正時已為「西螺七坎」加了電視台添的「西螺」二字。廖丑寫書時以七欠在台開拓史為書名，但當時他似乎未發現此差異，而改以「西螺七嵌(註26)」為書名，後人覺得不妥又改為「西螺七崁」，這是現今最常見的用法。但為了顧及詔安文化的傳統與習俗，筆者以為仍當以「七欠」為佳，這也是目前詔安客心中最正確的用法，對詔安人而言其他的用字是電視臺的增添與後人的誤解。「七欠」一詞可突顯詔安客的信仰，二崙鄉只要是詔安客家庄，村中多拜媽祖或關公，目前在來惠村「詔安宮」每年仍有盛大而傳統的詔安客祭媽祖儀式。

「七欠」在當時各部落有立武館，號召村庄中的青年習武以強身或保家，二崙鄉大義村的「勤習堂」是七欠在二崙設館的歷史證明。七欠的武功分為兩個流派，一個是頭欠廣興「振興社」阿善師所傳的「金鷹拳」，另一個是四欠港尾「金獅連陣武野館」金生師所傳的「布雞拳」。勤習堂屬金生師一派，但有關布雞拳的文獻較阿善師一派來的少。原因可能是因為金生師在港尾、大義一帶傳授武功後轉往嘉義，後又聽說返回大陸，自此失去連絡。廖筆緣是金生師的第五代傳人，他曾說金生師特別擅長氣功、輕功和配製跌打損傷等的治創藥膏。據廖筆緣說以前港尾尾欠的功夫路數能以兩隻手掌吸起長板凳，或是配置特殊的藥物使來犯的土匪腳肉腐爛

註25：「欠」與「劍」的閩南語發音極為接近，電視台為了增加節目可看性，改為「西螺七劍」。
註26：七嵌是張廖家族的七條祖訓，若要將七個部落防禦機制與祈安謝神的祭祀單位做連結，刻畫出屬於詔安客的光榮，還是當以七欠說法為佳。

等。針對此點李對(註27)提出有力的藥方證明金生師的確有配藥的專長，李對的藥書中寫道：

> 港尾七嵌少林傷科秘笈：……原本是嘉慶二年，民國六十三年五月抄。少林寺傷科秘方在清朝咸豐元年，廖金星師祖從大陸（唐山）渡海來台灣西螺港尾村設武館，傳授武藝給廖納廣，再傳二房廖寸所遺傳。16世廖寸、17世廖壬神、18世廖新、廖典、廖見、廖金風外孫游永隆、朋友李對。(註28)

對照所抄藥書比照廖丑《西螺七嵌開拓史》一書，可發現此抄本可以補足金生師的布雞拳傳承情形。廖丑的資料來自於廖筆緣、廖進輝、廖新三兄弟口述，廖丑書中寫道「至於第二代傳人，因缺乏文獻，又事隔一百二、三十年，現在八、九十歲的老翁已無一人能道出其名。(註29)」對照李對所抄之文，可發現第二代傳人是廖壬神。可能因為當時資料皆為口述手抄，所以廖丑與李對書中的人名略有不同，如金生師（廖書中作金星師）、廖納廣（廖納貢）、廖金風（廖金鳳），但仍可知兩書中所講實為同一人。

2.「勤習堂」的興盛

大義村「勤習堂」(註30)是西螺「勤習堂」的傳館，西螺「勤習堂」的創始人是廖懋昭，徒弟中以廖萬全、程深腰、蘇阿生等人最為有名。「勤習堂」的傳館除了二崙、西螺一帶以外，彰化、鹿港也有傳館，奠定了武館的基礎。大義村中曾在「勤習堂」學武之人現今年約八十歲。筆者訪問了兩位大義村村民李羅村先生、孫水波先生，重建當時「勤習堂」的盛況以及曾發生的軼聞。

孫水波，民國16年生，現年82歲，民國58至62年間為大義村村長。關於「勤習堂」的起源他表示：

>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社區民眾為守望相助維護地方安寧，邀請武術先進廖文進先生傳授武功，然後請西螺埔心程深腰為導師，李鐵道先生提供場地。社區青年養成團體精神的表現不只在武藝上，若逢慶社迎神節慶，「勤習堂」開口獅陣也會出陣助興。「勤習堂」在李鐵道之後交由李鐵城掌管堂務，更加以訓練師兄弟的武藝為時三年四個月，此舉對大義村青年的幫助甚大，「勤習堂」第一代有19名武者、第二代13名、第三代27名(註31)。

李羅村，民國16年生。他表示「勤習堂」成立於民國36年，創始人是程主，創辦人親邀約五十人參加，利用晚上的時間練習金星師所傳的武術。關於金星師的武術是否真如傳聞中厲害，李先生表示：

註27：李對，二崙鄉大義村人，民國二十九年生。年輕時學習中醫，機緣下認識祕方持有者的孫子，與之為友而有幸一睹藥方，並抄下保存於自己所收的藥書中。

註28：李對編：《西螺七欠秘方》手抄本。

註29：廖丑：《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200。

註30：勤習堂沒有招牌與專屬武館，練習地為李鐵道家門口的空地與天后宮廟前廣場，（見圖1、2）。李先生的家就緊臨在天后宮旁，所以加上廟前廣場可融納的人數眾多。

註31：時間：2007年7月12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勤習堂，講述者：孫水波先生，民國16年生。

有一年颱風大作，村人李魏海被颱風自屋頂吹下，抬至堂中求救，師父將公雞剖開數在李魏海的胸部將其救活。當時農業時代，大義村民以年種兩期季水稻維生，並無副業，因此「勤習堂」一開就累積了許多年輕人前往習武，再加上金星師的名氣與救村人的真實事蹟，使「勤習堂」一度生氣蓬勃(註32)。

當時的勤習堂是村民凝聚的力量，雖然沒有專屬的武館，但村民藉由廟前的兩個廣場習武或武獅。因為武動開口獅需有良好的默契、長久的練習，故這個活動成了當時年輕人強身的方法。當時所留下的開口獅及練習武具，現在由大義村天后宮廟方保管。

【肆、詔安客的文化特色】

詔安客是在雲林西螺、二崙一帶群居的獨特客家族群，世人對詔安客的瞭解極少，甚至分不清楚他們與閩南人的差別，只知道他們是客家族群的一支。故此節針對詔安客特殊的族群文化做研究，分析他們與閩南人在生活習俗與文化上的不同。

(一) 詔安客的生活習俗

詔安客受福佬人影響甚深，大量獨特的生活習俗也相對流失，在現今的二崙一帶來惠村是保留最多詔安習俗的地方，那裡還有很多能講流利詔安話的老詔安客。經筆者調查，目前可查訪到詔安客與閩南人不同的生活習俗體現在節慶飲食與喪葬禮儀中。

1.節慶飲食

詔安客逢年過節都會炊粿，以蘿蔔粿、紅龜粿為常見種類。祭拜祖先的掃墓節是每年農曆的三月初三，而不以國曆四月五日為主。除了端午節會包粽子外，中元節也會包粽子以祭祖或普渡。又因二崙一帶盛產瓜果類蔬果，故詔安客會做一種加豆豉與粗鹽醃漬而成的醃瓜，俗稱「醃菜頭仔」(註33)。另一種詔安客的醃甜瓜(註34)連河洛人都甚為喜愛，素材是二崙特產的美濃瓜，一樣分脆瓜與蔭瓜兩種。因為美濃瓜是夏季特產，過去二崙鄉有大量的農民以種植美濃瓜為業，所以往年每當美濃瓜盛產時，在二崙鄉一帶的客家庄多半可見家家戶戶地上都有正在曬乾、等待醃漬入味的美濃瓜。在詔安客的酬神活動中還有一個相當獨特的助興方法，就是上節提到的「開口獅」(註35)，有詔安客的地方就有開口獅。習俗中只有開口獅能進廟，閉

註32：時間：2007年7月12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勤習堂，講述者：李羅村先生，民國16年生。
註33：醃漬物以白蘿蔔為主，有乾、濕兩種。
註34：兩種醃瓜製作方法類似，甜瓜是先將美濃瓜剖半去籽，再以清水洗淨瓜果，加入大量鹽巴後將瓜子集中以重物壓一天，擠出湯汁後再曬乾即可冷藏保存。做法來源訪問自廖吉子女士，時間2007年7月4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
註35：開口獅的由來據說是以前有個皇帝的母親生了重病，群醫束手無策，某日皇母自稱在睡夢中看到一個獅頭，隔天便覺症狀好轉。皇帝一聽馬上命人造獅頭，但第一次的獅頭嚇暈了皇母，皇帝問明獅子的造型後，重造之獅是皇母所言的開口形象，皇母果真病癒。此後開口獅可進皇殿，被封為「金獅」，頭上可寫一「王」字。

口獅則不行，但開口獅為詔安客獨有，因此早期在武館中學武的青年多半也是酬神時舞弄開口獅的要角，獅陣可凝具地方子弟的認同感並達到強身娛樂之效，在早期的客家庄中蔚為風潮。

2.超渡法會

詔安客在親屬過世後，會找來「烏頭師公」來做往生法會，師公有分「烏頭」、「紅頭」兩種，因為他們會以黑布或紅布纏頭以表不同，所以稱「烏頭師公」、「紅頭師公」。據說烏頭師公法力較高，只有他們能為往生者超渡。筆者訪問了77歲的呂木源先生，呂木源，油車村人，本身也是詔安客，民國19年生。他們家族是有名的烏頭師公，在油車街上開設福興堂，其家業是世代相傳。所事業務除超渡法會外還包含看風水、牽水（車藏）、建醮、謝平安等等，據他所言：

> 二崙一帶師公都會以語言區分超渡對象，以「河洛人」與「客家人」為區分，因為兩者法事有所不同、戲齣節目也大不同，例如河洛人是「過橋」、客家人是「過布橋」，甚至在扮仙時也不同。針對「客家人」所做的儀式俗稱為「做客」，而「河洛人」所做的儀式稱「做河洛」。現在在來惠一帶詔安客族人在親人往生後，仍堅持要「做客」法事(註36)。

不同於其他地區的詔安客有流失的現象，可見「做客」這項生命法事雖然有流失的現象，但在詔安客群聚的地方仍是有所堅持，但大前提是必須要知道自己是詔安客。現在很多張廖族人不做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該要求「做客」，當他們沒有提出要求，烏頭師公便會以「做河洛」的方式舉辦法會。經筆者田野調查與李佳穎《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一書所載，在超渡法事一環，或許礙於商業機密，師公們均不願多談，因此無法詳細深入探討。但綜合李佳穎一書所言，我們可以發現，詔安客對生命法事的堅持確實未隨著時間流逝、被閩南人同化而減低。

3.習俗與牌位

據田調發現，少數詔安客的祖先牌位屬客家式的「龕式牌位」，有的會在上端寫「清武」堂號，可見詔安客在祖先的牌位仍保有客家風俗。墓碑與牌位上客家婦女都使用原本只有七品官配偶才能稱呼的「孺人」(註37)，一般的閩南人則稱去世的女性先祖為「媽」。

（二）詔安客的信仰與媽祖傳說

詔安客目前在二崙鄉是大宗的部落，而當時渡海來台的詔安客信奉的是媽祖與

註36：時間：2007年8月1日，地點：二崙鄉油車村福興堂，講述者：呂木源，出生於民國19年。
註37：宋末，文天祥起義，嘉應州客人奮起抗元，連女人都上戰場，宋皇帝深受感動，下旨客家婦女死後均封為孺人。

關公，故二崙鄉內的廟也多半是拜媽祖或關公。廖偉成表示詔安客與閩南人同時渡海來台，因此後來在生活習慣或祭拜禮儀上有多處互相浸染之跡，但不同於閩南人的信仰，不拜三山國王或義民廟、十八王公等。以廟宇而言，境內最古老的興國宮與福興宮（天后宮）都是詔安客來台的見證，也體現了詔安客來台之後信仰受到閩南人浸染的痕跡(註38)。這當中也有許多關於神明的傳說。以大義村天后宮為例，天后宮建於清乾隆14年（1749）原名福興宮，民國21年（1932）改建並正名為天后宮，民國78年重建、84年完工成現在的風貌(註39)。每年都有盛大的民俗活動如造醮等，醮典儀式結束後，供奉神位的正廳一個月內謝絕參觀。這顯示了詔安客對媽祖的敬重，建醮對現在的人而言不是很大的負擔，但儀式卻由來已久。在多年前的農業社會，大義村的村民生活多半困苦，經田調發現，當時擔任村長的李南枝號召，他發現村民生活很艱苦卻沒有娛樂與精神支柱可以依靠，於是決定造醮祈福。但當時的醮典是相當盛大且需要資金的活動，因此他連絡周邊的鄰里，最後決定由大義村、油車村、港後村、頂田寮、下田寮五個部落聯合舉辦，以人力、物力大量集結的方式舉辦，最後才得以實現。自此後天后宮成為五個部落共同祀奉的媽祖廟，天后宮在二崙鄉是香火終年繚繞的大廟，在筆者的童年印象中，只知它有翻新過、有過神蹟顯靈的故事，但未曾深入探討。近來追訪村中耆老，發現天后宮果然有豐富的傳奇性。據說：

> 在我約莫十歲時，村中盛傳媽祖時常顯靈，因為廟前有一雜貨店，雜貨店前是公車站牌，因此平日總有人在店門口聊天泡茶。當時聚集的多數村民都曾親眼目睹，當時的公車常常未到站就在廟後方停車，下車的是一個老婆婆。我們村人口並不多，在那個年代村民之間皆彼此熟識，但在場的人卻沒有人認識婆婆，只見她下車後走向廟的後門，進入廟中。因為此事不只發生過一次，引起了村民的好奇，他們後來向廟方尋問，但廟方卻未見過這位婆婆，也不曾看到有人入廟，因此村民認為那是媽祖婆刻意顯靈。(註40)

在第一次建醮期間也有媽祖顯靈救村民的傳說：

> 當時村民集合在廟中商討事宜，卻有人急忙來報，李新興的親人駕駛「鐵牛」卻意外翻覆掉下當時乾枯的大圳溝。當年建醮主祭者是李新興，他正是「鐵牛」的持有者。李新興與村民一聽連忙跑到事發地點，卻發現水溝太深不知道如何將鐵牛吊起。李新興心急之下用手想將鐵牛扶起，神奇的事發生了，數百公斤重的鐵牛竟然被他扶起並開上堤岸。現場目睹的村人紛紛表示這是神蹟，是媽祖不忍心主祭的李新興失去他的謀生工具，因此幫他扶起根本不可能憑單人之力可移動的鐵牛。(註41)

（三）媽祖信仰對詔安客的影響

媽祖信仰對詔安客的精神意義尚不止於顯靈傳說與祈福造醮的隆重祭典，在田

註38：詔安客的原鄉田野調查中並沒有發現特別崇拜媽祖信仰，當是渡海來台後感念媽祖又受閩南人生活文化薰陶之因。在台灣詔安客的信仰因先祖來台後的開發而有所轉變。

註39：此段節錄自《大義崙天后宮創建沿革》（雲林：大義崙天后宮管理委員會編印，2001年），頁1-5。

註40：時間：2007年7月7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講述者：李對先生，出生於民國29年。

註41：時間：2007年7月5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講述者：李對先生，出生於民國29年。

調的過程中發現老一輩的詔安客對媽祖的敬重是非常虔誠且有生命意義的。筆者訪問了大義村民廖忠安先生(註42)。現年八十歲的廖忠安是二次世界大戰的見證者(註43)，因為當時家中只栽培大哥升學，一心想往上念的廖忠安得不到父親的支持，失望之餘自願受徵召前往戰場。兩年多的爭戰生涯卻改變了廖忠安的一生，當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時，廖忠安與少數的部隊兄弟在婆羅洲的山林之中，並不知道日本投降的消息，雖然曾經見過空投的投降新聞，但他們不敢相信，深怕是敵軍的誘敵戰術，因此繼續在山中過著逃亡的生活。

廖忠安的家就在大義村天后宮的旁邊，他表示：

> 我在前往南洋之前，我媽媽到各個廟宇幫我求了許許多多的平安符，用紅線綁成一大串。有一回我們被派往對岸的小島刺探軍情，摸黑在暗夜想游泳到對岸，卻在出發後中途遇到敵方的快艇，敵人以機槍掃射水面，我們只能以水母漂的姿勢浮著不動，待敵人遠去後才又向前。我和一名楊姓戰友被這一耽擱，卻逢海水就要退潮，強大的拉力使我們吃力的前進，楊姓戰友見狀，蒙生退意，說要游回頭，我覺得不妥，未跟隨。沒多久即聽聞楊姓戰友以日語喊救命，但我看不到戰友的方位，戰友因而溺斃。
>
> 海水退潮的吸力使我勉力向前，花費時間頗久，天已濛濛亮，連海岸邊的樹林都清晰可見，我只好拼命的游，等到上岸時已經不知倒地，昏睡不醒。待我醒來見自己滿身爛泥，往口袋一掏，大把的護身符只剩天后宮的媽祖香灰一枚，我那時覺得是媽祖保佑了我，才能順利上岸。
>
> 我懷中的媽祖平安符後來成了我的精神支柱，所以當我在大樹下遭敵軍俘虜時，其中一名鼻子很挺、眼睛濁濁、頭髮紅紅的外國士兵搜我身，發現的香灰符，覺得這東西很奇怪。所以他以刺刀將符刺破，符內是少許的香灰與香骨一隻，敵人覺得那是無用之物，棄於地上。(註44)

廖忠安當時覺得自己的信仰被毀滅了，或許人生至此，媽祖的保佑也至此。所幸，在敵軍的俘虜過了三個多月後，聯軍決定放回各國俘虜，於是派船將他們一路送回，船上甚至還有韓國的士兵。當時出國時有21艘船出發，但當廖忠安回國時只餘4艘。(註45)廖忠安的事例不只突出他個人的信仰，也反映出當時客家庄生活的艱難與困苦。李羅村也表示當時媽祖廟中都有人學習南管或北管，是大義村民的信仰中心，村中的程萬生先生更是從年輕時代就為媽祖服務，每天早晚清掃廟宇內外，並更換茶水直至現在。

【伍、結語】

台灣西部的海岸平原，因海風強大，被海風吹襲而日積月累形成為小丘的地方不少，二崙原先也因為在平原上有兩個突起的小丘而得名。並因為這奇特的地形而賦予先民想像，進而有土地公鼻孔裡流出稻米的傳說。不管是村名的由來或械鬥的

註42：廖忠安，民國16年生，二崙鄉大義村人。他是詔安客同時也是小說家宋澤萊的父親。(見圖3)
註43：關於詳細的戰時生活詳見附錄。
註44：時間：2007年7月10日，地點：二崙鄉大義村，講述者：廖忠安先生，民國16年生。
註45：廖忠安深覺他能安然回國也源自媽祖的庇佑，因為同時出國的還有一個堂哥，但他們到南洋後就失聯了，堂哥在回國的船上又遇廖忠安，深覺不可思議，因為回來的人只剩五分之一。

可怕糾纏，這些詔安客的故事體現早期二崙人民生活的景況，他們冒險開墾的精神也影響後代子孫勤奮的耕耘。雲林縣二崙、西螺是詔安客族群集中的地區，以「西螺七欠」的廖姓及李姓、鍾姓為主體。雖然現在「七欠」的時代已經過去，武館也沒落了，但透過詔安客的信仰與生命習俗的堅持，仍可見屬於詔安客獨特的印記。早期與外界接觸較頻繁的西螺地區，現在還能講詔安客家母語的人已經寥寥無幾，二崙及崙背地區則還有一萬人左右還能以客家母語交談(註46)，保存了詔安客家人獨特的語言及傳統文化。政府目前正積極在搶救詔安客的語言，對語言的留存有大量的教師與研究機構在努力，但有關詔安客的生活習俗所保存的卻相當有限。除了老一輩年長的詔安客以外，年輕的詔安客對於節慶或喪葬禮儀的所知甚少，造成詔安客的傳說故事、童謠、生活文化等大量流失，這方面的書面資料不多，只能口耳相傳，這樣的傳說遲早會因老詔安的凋零而消失殆盡。二崙鄉是七欠的延續，街區熱鬧的黃金地段幾乎全屬於雙廖家族第十二世祖廖朝孔(註47)一脈的名下，且由祭祀公業共同管理，收取租金，大多數土地因此無法分割也動彈不得。這使張廖家族成為二崙的大地主但也阻斷了二崙街區計畫的發展，並使二崙的黃金地段無法有新的生命力，造就他人覺得二崙落後的印象。這是二崙人短期內無法解決的問題，但透過詔安客的入主開墾、深植與發展來回顧二崙鄉的歷史與傳說，見證這獨特的客家人在經歷族群融合之後，是以何種精神努力生活，使這個向來以農產聞名的鄉村能有不同的面貌。

【附錄】

圖片與田野調查紀錄表



圖1勤習堂練武廣場



圖2天后宮廟前廣場是往日村人練武的場地

註46：約略數據由台灣詔安客語教學資源網廖偉成先生提供。
註47：廖朝孔的治水傳說也相當有名，他後來到台中發展，是極少數一個人有兩間家廟的傳奇人物。



圖3 大義村耆老（左：李對　右：廖忠安）

講述者	廖偉成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26日於崙背鄉港尾村
內容	廖筆緣所講的故事中有關白馬的只有一個，就是他小時候偷騎白馬被他的母親發現後挨打。因為廖筆緣是家中的獨子，他的母親覺得他騎白馬是很危險的行為，生怕他發生意外。後因廖筆緣與廖丑在書出版後有所誤會，廖筆緣始終不願對白馬事件做澄清，所以後來眾多書籍皆沿用廖丑的說法，錯誤也一直被襲用。關於二崙的傳說我以前還聽過一個故事，相傳，在很久以前，有一對很貧窮的夫婦，每天都三餐不濟，餓到沒有東西吃。他們只好去求土地公，於是，土地公告訴他們去廟旁某處兩個洞，要他們挖這個洞，就會有東西吃。但不要貪心，每天都來挖夠吃的回去就好。這對夫婦照做一挖，就有白米從洞中流出，夫婦大喜，每天都來。但他們發現洞中的白米永遠都不會流完，所以他們起了屯積的念頭。就開始狂挖，越挖越大洞，米也越來越多，到最後米竟然把他們淹死了。原來，他們挖的洞是土地公的鼻孔，他們不聽土地公的勸告，所以被米淹死，淹死他們的米變成兩座一大一小的米丘，就像小山崙一樣，於是後來的人將此地取名為二崙。這其實是個以前的國小老師所編的故事，當初聽這些故事的人現在都成了爺爺、奶奶了，所以聽過這故事的人還不少。 　　廖筆緣會講的故事真的很多，我現在所講的都是從他那聽來的。因為我跟他有遠房親戚的關係，再加上我跟他的孫子同名，所以他很願意說故事給我聽。而且深入研究之後你會發現，很多詔安客之間的故事都是環環相扣的，例如鍾廖李三姓的械鬥跟上新店的滅亡、回頭厝的故事都有關係。而關於媽祖信仰的部份，在來惠村的詔安宮也可以說是詔安客媽祖信仰的見證，每年都還固定有大型的迎神活動，是當地詔安客相當重視的節慶。
語言	台語、詔安客語、國語

講述者	李對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7日於二崙鄉大義村
內容	在我約莫十歲時，村中盛傳媽祖時常顯靈，因為廟前有一雜貨店，雜貨店前是公車站牌，因此平日總有人在店門口聊天泡茶。當時聚集的多數村民都曾親眼目睹，當時的公車常常未到站就在廟後方停車，下車的是一個老婆婆。我們村人口並不多，在那個年代村民之間皆彼此熟識，但在場的人卻沒有人認識婆婆，只見她下車後走向廟的後門，進入廟中。因為此事不只發生過一次，引起了村民的好奇，他們後來向廟方尋問，但廟方卻未見過這位婆婆，也不曾看到有人入廟，因此村民認為那是媽祖婆刻意顯靈。在我們村第一次建醮期間也有媽祖顯靈救村民的事：當時村民集合在廟中商討事宜，卻有人急忙來報，李新興的親人駕駛「鐵牛」卻意外翻覆掉下當時乾枯的大圳溝。當年建醮主祭者是李新興，他正是「鐵牛」的持有者。李新興與村民一聽連忙跑到事發地點，卻發現水溝太深不知道如何將鐵牛吊起。李新興心急之下用手想將鐵牛扶起，神奇的事發生了，數百公斤重的鐵牛竟然被他扶起並開上堤岸。現場目睹的村人紛紛表示這是神蹟，是媽祖不忍心主祭的李新興失去他的謀生工具，你知道那個鐵牛有多重嗎？因此要不是媽祖幫他扶起來，根本不可能憑單人之力移動鐵牛。在第一次建醮的期間，現在村裡還有很多的人都還記得，那段時間天氣真是好的不得了，每天都晴空萬里。有人跑來問我，他想種瓜好不好，那一季雨水不多，怕瓜不甜。我跟他說，我們廟裡的媽祖要第一次建醮，你的瓜隨便種在水溝裡也會甜，那人真的種了。在快要可以收成的時候，有一天，天空忽然瞬間變黑，嚇了村民一大跳，當時很多人在田裡工作。不久馬上下了一陣西北雨，就在大家種瓜的田那一帶，那期的瓜果真大收。這件神奇的事也些現在還在種田的人想到都還會拿出來講。 關於七欠的故事，有人說金星師後來回去大陸，也有人說他去了嘉義、鹿港。但沒有人確定他後來的去向，總之是沒有再來勤習堂教武術了。他真的會調配讓敵人腳肉腐爛的藥，叫「響馬丹」。但他說那是害人的藥，所以不能傳給後人。
語言	台語、詔安客語、國語

講述者	孫水波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12日於大義村勤習堂
內容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社區民眾為守望相助維護地方安寧，邀請武術先進廖文進先生傳授武功，然後請西螺埔心程深腰為導師，李鐵道先生提供場地。社區青年養成團體精神的表現不只在武藝上，若逢慶社迎神節慶，「勤習堂」開口獅陣也會出陣助興。「勤習堂」在李鐵道之後交由李鐵城掌管堂務，更加以訓練師兄弟的武藝為時三年四個月，此舉對大義村青年的幫助甚大，「勤習堂」第一代有19名武者、第二代13名、第三代27名。
語言	台語、詔安客語

講述者	李羅村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12日於大義村勤習堂
內容	「勤習堂」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創始人是程主，創辦人親邀約五十人參加，利用晚上的時間練習金星師所傳的武術。有一年颱風大作，村人李魏海被颱風自屋頂吹下，抬至堂中求救，師父將公雞剖開敷在李魏海的胸部將其救活。當時農業時代，大義村民以年種兩期季水稻維生，並無副業，因此「勤習堂」一開就累積了許多年輕人前往習武，再加上金星師的名氣與救村人的真實事蹟，使「勤習堂」一度生氣蓬勃。
語言	台語

講述者	呂木源
時間、地點	2007年8月1日於二崙鄉油車村福興堂
內容	西螺、二崙一帶師公都會以語言區分超渡對象，以「河洛人」與「客家人」為區分，因為兩者法事有所不同、戲齣節目也大不同，例如河洛人是「過橋」、客家人是「過布橋」，甚至在扮仙時也不同。針對「客家人」所做的儀式俗稱為「做客」，而「河洛人」所做的儀式稱「做河洛」。現在在來惠一帶詔安客族人在親人往生後，仍堅持要「做客」法事。以我自己的經驗跟工作量而言，現在要求「做客」法事的家屬數量，跟以往比較起來，並沒有減少很多。多半的人都還是很清楚，自己應該做怎樣的法事，尤其是來惠那邊更是這樣，他們是很堅持自己要「做客」的，很少有不清楚的人。
語言	台語

講述者	廖吉子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4日二崙鄉大義村
內容	這兩種醃瓜製作方法很像，因為以前的美濃瓜產量很大，幾乎家家戶戶都有種。盛產的時候總有些賣不出去的瓜，我們客家人捨不得把這些瓜丟掉，所以加以醃漬存放。甜瓜是先將美濃瓜剖半用湯匙去籽，再以清水洗淨瓜果，加入大量鹽巴後將瓜子集中以重物壓一天，通常我們都用大石頭壓，然後將瓜果以乾淨的肥料袋包著，擠出湯汁後再曬乾即可冷藏保存。有時候不只要壓一天，要看天氣跟出水的狀況做調整。
語言	台語

講述者	廖忠安
時間、地點	2007年7月10日二崙鄉大義村
內容	二次世界大戰，去南洋打仗的人很多，我以前一直想要念書，但家境不好，我的父親無法讓我繼續念書。我覺得為什麼他只栽培哥哥，而不栽培我。內心多少也有些不平衡，所以去南洋打仗時，我是有點賭氣離開台灣的。我們的軍隊到了婆羅洲一帶的小島，後來日本投降時，我們在深山裡，我們看到很多的直昇機在空投報紙，上面有日本已經投降的消息。但我們不敢掉以輕心，深怕那是敵軍的詐騙，所以寧願在深山中繼續逃亡也不願出面。當時的逃亡部隊約六人，其餘兄弟非死即傷，敵軍又重軍埋伏，迫擊砲更是隨時會出現，保命成了當時最重要的事。我們在山林中以蕨類維生，或是吃預先藏在防空洞中的糧食，但米不容易保存，我們挖到的都是受潮又發霉有惡臭的米，但為了填飽肚子，將受潮的米壓碎碾成薄片，再以火燒烤。但只要有火煙升起的地方就有迫擊砲侍候，儘管採迂迴戰術躲避敵軍，但我們都知道那地方不能久待，急於離開。但因為久戰，身上的衣物早已破爛不堪，只好拿死去戰友的衣物來穿，走在夜晚的山林中，時常因踩到戰友的屍體而跌倒，因為屍體腐爛使得一踩腳就陷了進去。當要取衣時，默默的告訴死者：「對不起，兄弟，我們真的沒衣服穿了，所以請你不要見怪」，沒想到衣服一脫卻連屍骨都脫了起來，只好將腐屍骸抖落，去河邊沖洗衣物後馬上穿上。最後，剩五個人離開那片山林，一出山林馬上遭遇敵軍多輛的吉普車，驚慌失措的五人各自逃命，我眼見四人又衝回山林，但我躲避不及，只能躲在路樹旁邊，等車子一過，獨留我一人，四名戰友沒

人再走出那片山林，我展開了獨自逃亡的生涯。

失去戰友的我不知道自己該何去何從，只能盲目的往前走，發現遠方有一軍營，剛開始還懷抱希望，以為是日軍的基地。一看發現竟是聯軍的俘虜營，我躲在遠方的樹林中，每天窺伺對方的作息，望著聯軍每到吃飯時間總是拿著碗排隊領飯，相當饑餓，告訴自己無論如何一定要在那拿到吃的。那天夜裡，我無聲無息的潛進軍營中的廚房，摸黑覓食，發現了當天的廚餘，好香好香的鮭魚罐頭味，用手抓了就吃，一直到自己感到很飽才停止。又摸到一箱箱的罐頭，我不管那是什麼罐頭，抱了好幾罐以上衣包住，捲成包袱狀綁在背上，逃回山林裡。

但是，偷食物一事終究被聯軍發現了，可能是因為食物清點時有少，所以聯軍大規模搜山，但躲在山中的我並不知情。一日，躲在一棵遭砲彈攻擊而傾倒的大樹下睡覺，忽然間有人將我一把拉起，頓時，我的脖子兩側、腹部、背部，同時被四把槍頂著。四個高大的外國聯軍抓住了我，並盤問我的來歷，但無奈語言不通，保命要緊，我舉起雙手投降，所以被抓進了俘虜營。講到我們村媽祖是不是靈驗，我想起了一件事，我在前往南洋之前，我的媽媽到各個廟宇幫我求了許許多多的平安符，用紅線綁成一大串。有一回我們被派往對岸的小島刺探軍情，摸黑在暗夜想游泳到對岸，卻在出發後中途遇到敵方的快艇，敵人以機槍掃射水面，那就像電影一樣。機槍掃射的水花四濺，我們只能以水母漂的姿勢浮著不動，我在漂浮的同時都還可以看到子彈穿透水面的樣子。那真的很可怕，我們待敵人遠去後才又向前。我和一名楊姓戰友被這一耽擱，卻逢海水就要退潮，強大的拉力使我們吃力的前進，楊姓戰友見狀，蒙生退意，說要游回頭，我覺得不妥，未跟隨。沒多久即聽聞楊姓戰友以日語喊救命，但我看不到戰友的方位，戰友因而溺斃。

海水退潮的吸力使我勉力向前，花費時間頗久，天已濛濛亮，連海岸邊的樹林都清晰可見，我只好拼命的游，因為等到天一亮，我的行蹤立刻就會曝露。等我游到上岸時已經不支倒地，昏睡不醒。待我醒來見自己滿身爛泥，往口袋一掏，大把的護身符只剩天后宮的媽祖香灰一枚，我那時覺得是媽祖保佑了我，才能順利上岸。我懷中的媽祖平安符後來成了我的精神支柱，所以當我在大樹下遭敵軍俘虜時，其中一名鼻子很挺、眼睛濁濁、頭髮紅紅的外國士兵搜我身，發現的香灰符，覺得這東西很奇怪。所以他以刺刀將符刺破，符內是少許的香灰與香骨一隻，敵人覺得

	那是無用之物，棄於地上。看到香灰就這樣被丟在地上，我那時覺得媽祖婆可能再也無法保佑我了，但我後來回到台灣時，在基隆港遇到我的表哥，他嚇了一大跳。因為當時受召的二十一艘船，只回來了四艘，他一直以為在前線的我應該已經死了，畢竟活著的人那麼少，同村回來的也沒幾個。想到這裡，我想媽祖真的是有保佑我的。我回到基隆港的時候，簡直不敢相信，到處都是中國士兵。他們狼狽不堪、無精打采，有的甚至將鍋爐、衣物、包袱等都用槍拖著，就像把槍拿來當扁擔一樣，跟日本兵的精神抖擻差太多了，我沒看過這麼糟的軍人。我懷著忐忑不安的心上了火車，回到虎尾之後再走路回家，回到家時我的母親紅著眼眶說不出話來，我的父親對我說：「你回來了」。這時我才知道，我離家後母親因為過度思念我生了重病，吃藥也好不了，但這一切的病痛在我返家一陣子之後就不藥而癒了。
語言	台語

【參考書目】

專書

1.李對編：《西螺七欠秘方》手抄本。
2.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年。
3.林蔡：《台灣民間傳奇》台北：稻田出版社，1995年12月。
4.林衡道、楊鴻博：《鯤島探源－台灣各鄉鎮區的歷史與民俗》台北：稻田出版社，1996年5月。
5.廖淑玲：《來去二崙》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2004年12月。
6.廖丑：《西螺七嵌開拓史》 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11月。
7.廖丑：《西螺七嵌與台灣開拓史》出版社不詳，1998年。
8.廖丑：《雲林縣廖氏大族譜》西螺：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2年。
9.楊緜之編：《遇見300年前的台灣－裨海紀遊》台北：圓神出版社，2004年6月。
10.倪贊元：《雲林採訪冊》台北：宗青出版社，1995年。
11.高拱乾：《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12.劉還月：《台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年。
13.劉還月：《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2000年。
14.《崙背鄉情》雲林：雲林縣政府編印，2002年。
15.《大義崙天后宮創建沿革》雲林：大義崙天后宮管理委員會編印，2001年。
16.《雲林縣宗教寺廟導覽》雲林：玄門真宗出版社，2004年10月。
17.《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年。
18.《雲林縣鄉土史料》雲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19.《雲林縣志稿》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20.《雲林文獻》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81年。
21.《諸羅縣志》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

學位論文

李佳穎：〈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台南：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日治時期茭社詩人陳元亨的儒學詩探析

蔡幸純(註1)
雲林縣立東和國中教師

【摘要】

陳元亨是日治時期茭社重要的古典漢詩人之一，因為他長期生活在日本殖民政權高壓統治的環境之下，身為一個儒家傳統學者，卻不能在國家人民危難困厄的時候，發揮所學給於國家、人民真正的救援，心裏自然有滿腹的憤恨，所以他就將自己對孤島百姓憤慨、對家國的無助心情與及對傳統文化的關切等情緒，以其熱血才學自抒懷抱、抒發感情，於是書寫了許多流傳後世的儒學詩。

本文即由他現存的當年於西螺茭社擊缽的詩稿、《詩報》、《茭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員林興賢吟社百期詩集》等文獻資料中找到的儒學詩共計七絕28首、七律7首來做探析，共分為四節分別是：一、前言、二、陳元亨生平介紹、三、陳元亨的儒學詩、四、結論。

關鍵字：日治時期、茭社、古典漢詩、陳元亨、儒學詩

註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畢業、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教師

【壹、前言】

西元1895年(光緒21年)，清廷在甲午戰爭失利後締結馬關條約，其中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對日本來說，台灣具有高度的經濟與軍事價值，但是接收台灣的過程並不順利，當割讓消息傳來時，台灣人民憤慨異常，出現很多抗暴行動，而抗日武裝部隊的主要成員是有著華夏民族不受異族統治思想的儒生階級(註2)，日軍為鎮壓各地的義軍而疲於奔命，在這樣紛擾不平的局勢下，為了消滅民間武裝反抗的力量，台灣總督府採取鎮壓和招降並用的政策。一方面在全島嚴密的警備網，加上採行連坐法的保甲制度等鎮壓政策，另一方面則懷柔的方式，鼓吹台灣傳統知識份子所熟悉的漢詩創作，甚至組織結社（詩社）等招降政策，故諸多反抗的勢力因此被消滅。

武裝抗日行動遭到日軍的殘酷鎮壓，於是儒生階層的抗日活動就轉移到書院與詩社的活動，以保存文化並傳達愛國與民族思想為己任。僅以1898年為例，當時全台教授漢學的書房有1707所，教師有1707人，教師絕大多數為前清的秀才、舉人和未有功名的諸生。(註3)書院之外，詩社是另一維繫中國文化的堡壘。

日治時期日本治台（西元1895至1945年），前後共50年。此期，因日本政府欲藉詩社活動以為籠絡台灣文人之手段，台灣的詩社活動呈興盛蓬勃發展之勢，而於1919、1920年（大正8、9年）(註4)最鼎盛。日治時期台灣詩社增減情形，1896年4社，1943年增至226社，日治時期，是台灣詩社蓬勃之高峰時期。(註5)，其詩學基礎不可免地也以儒家「興觀群怨」(註6)的詩教為主。連雅堂在《台灣詩乘．自序》中言：

> 「重以興圖易色，民氣飄搖，侘傺不平，悲歌慷慨，發揚蹈厲，凌轢前人；台灣之詩今日之盛者，時也，亦勢也。」這段話指出割臺造成台灣詩的繁榮，也造成臺灣詩中「悲歌慷慨」的風格(註7)。

而本文要討論的日治時期菱社詩人陳元亨，就是在當時日人的強勢統治環境之下的儒學傳統學者，且讓我們由陳元亨的詩作來析探他的儒家詩學。

【貳、西螺菱社概況與陳元亨生平介紹】

詩社如雨後春筍一般，在各個地方陸續成立，成為日治時期五十年間，維繫漢學命脈之重要管道，而自清治時期就文風鼎盛的西螺，在1919年（大正8年），也在西螺街黃文陶、廖學昆等雅好文藝之人士，成立詩社－菱社的前身同芸社（芸社）(註8)。

註2：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86年)。
註3：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16卷第3期（1978年），頁268。
註4：廖雪蘭，《台灣詩史》台北：武陵出版社，1989，頁20、21。
註5：吳毓琪，《台灣南社研究》，台南：成大中研所碩士論文，1988 年。
註6：《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註7：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頁34。
註8：江肇甫，〈菱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1952年），頁68。「芸社」，另一說為「同芸社」，見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雲林縣：西螺鎮公所，2000年），頁8-62。

（一）西螺莢社概況

1919年（大正8年），黃文陶（竹崖）、廖學昆（應谷）、廖心恭（和衷）、魏等如（任菴）、李廷通（啟塞）、江擎甫（耕雨）、林朝好、文永倡等8位地方人士，因見於西螺尚無詩社之設立，為維持地方風雅，加以民族情感，於同年3月組織「芸社」(註9)，以詩會友，切磋詩文，溝通情意，互通聲息，以敦睦情誼，並於設立時禮聘同地江秋圃（藻如）茂才為詞宗，「莢社」文學活動大抵採當時詩社最常見的活動型態－定期擊鉢吟會(註10)作擊鉢吟與課題詩暨詩鐘(註11)。

翌年，1920年（大正9年）廖重光（菊癡）、陳元亨（玄菴）、黃清江（明玉）、鍾金標（步雲）、林圓、林等、周新附、林明發、廖學枝（逸陶）、廖元鐘、張李德和（連玉）、廖學明（夢蕉）、張英宗（杰人）、廖發（長春）、蘇茂杞（鴻飛）、張清言（新鶯）等等名士相繼入社，改社號為「莢社」(註12)，「莢」是西螺地區遍地生的植物莢（鹹草），「蓋取其中實而赤的寓意，詩人非但以發揚文藝為宗旨，亦宜加以率真不諱丹心報國為懷抱也。」(註13)。這對於西螺地區文風之維持與孕育裨益匪淺。

1925年（大正14年），莢社繼續聘請斗六斗山臥雲齋黃詔謨（丕承）為顧問，指導詩社，當時社員定時在廖學昆府上聚會。1926年（昭和元年），莢社詞宗江藻如，因年高體弱，請辭詞宗之職。江藻如推薦黃詔謨代其職，擔任「莢社」詞宗。(註14)直到1931年（昭和6年）冬，黃詔謨辭館離開西螺鎮。

1935年（昭和10年），為了紀念莢社創立15週年，乃集17位社員、2位顧問，共計19人之詩作彙編成書，名曰《莢社同人錄》，收錄1200餘首詩作。江擎甫（耕雨）認為《莢社同人錄》編輯完成，除了保留詩人筆墨之外，尚可供後人研究歷史之佐參，曾作〈莢社沿革〉：

> 「雖非泳玉網珊，然采風問俗，懷古傷時，不無可取，而韻傳瀛嶠，爪印螺溪，應有補於他時史料，在特殊環境中，終於告成，同溯創立迄今，已閱三十三載，際比節序迎人，歡騰鰲島，河山還我，辱雪馬關，亦即陸放翁「家祭勿忘告乃翁」之句，則深感回黃

註9：江擎甫，〈莢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註10：王幼華著，《冰心麗藻入夢來－日治時期苗栗縣的詩社》（苗栗：苗栗文化局，2001年），頁107。擊缽吟，是一種限時、限題、限韻、限格律的競詩形式。通常詩友集聚一堂，然後共擬詩題，現場開題，當場作詩，限時交卷，一般以三、四小時為限。在詩會開始後，主事者開始拈題時，將錢幣繫於絲線上，懸掛起來，絲線上纏住一根香，錢幣下放著一個銅盤，等題目公佈後，司事者便點燃香，待香燃燒將盡，燒斷絲線，錢幣掉落銅盤，發出聲響，參賽者便得交卷。

註11：連雅堂，《台灣詩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83。「詩友雅集時所進行的文學活動，其步驟為：出題、應卷、評比、發獎；與會者須在有限時間內，構思文字，先擇二字，做七言聯句　計十四字，而這二字須分別嵌進上下句中，對應同字的位置，並求其平仄、對仗，與律詩同，其方式為拈題分韻，緩錢於纏，燃香寸許，承以銅盤，香焚纏斷，錢落盤鳴，止筆交卷，旨在逞能鬥巧、同人遊戲，上焉者聲情兼具，但往往由於拘泥於主客觀形式：嵌字、分詠，難見詩人真性情，故褒貶不一，如清末唐景崧之倡斐亭詩鐘；後者，則為活動起迄間的計時器，敲鐘既定，則鳴響交卷，評定甲乙，施以獎罰，如樸社成立三十年，曾鑄詩鐘以為紀念，並銘其上：「小叩小鳴，大叩大鳴。願我多士，雅韻同。振聾發聵，勿墜清聲」。臺地更有詩鐘社團，如1930年，張李德和、陳景初與蘇孝德等嘉義人士，創立「連玉詩鐘社」於「琳瑯山閣」。」

註12：江擎甫，〈莢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註13：江擎甫，〈莢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註14：江擎甫，〈莢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頁8-62。

轉緣之幸矣！」(註15)

以抒己見。

戰後，茨社之成員由於時代背景更易，致使社員四處分散，再也沒有聚會吟詩，雖然曾經一度於1952年（民國41年）有詩社聯誼會成立，但終究無疾而終，「茨社」也就這樣消失了，成為一個歷史名詞。(註16)

（二）陳元亨生平介紹

陳元亨，號玄菴，出生於1876年（清光緒2年、明治9年）5月15日，祖籍福建銀同縣，原定居於台中州員林郡永靖庄竹子腳字福興 230 番地（現址為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中肚巷6-1號），後於1921年（民國10年、大正10年）5月18日遷居至斗六郡莿桐莊莿桐376（光復後乃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10鄰中山路33號），卒於1940年（民國29年、昭和15年）3月22日，享年64歲。

戶籍職業登記在彰化原居地是教讀師、書房教師、雜貨員，在雲林則是藥種商，事實上是中醫師，開「便宜中藥房」，據筆者拜訪莿桐當地現年82歲耆老林旺條先生，及陳元亨的後代陳仁吉先生，得知當時莿桐街上有兩位中醫師醫術極佳，且分別在街頭、街尾，更有趣的是一個重「補」，一個重「洩」，而陳元亨就是重「洩」的中醫師，他最拿手的藥方是大、小柴胡湯。陳元亨先性豁達，可由詩作〈感作〉得知：

不求富貴不求名。呼吸煙霞學養生。但願無虧衣食住。何須得失問君平。
謀生計拙嘆無能。難得親交酒肉朋。勢利任他誇智巧。隨風逐浪等浮萍。
（1936. 1. 1詩報120）

他關心民生，特在其中藥房裡寫著「有錢先納稅，無事早安眠」的對聯，因日治時代相當重稅且律法相當嚴厲，沒錢納稅是件很嚴重的事，會被兇狠的日本警察打得很慘的。

日治時代的阿片煙分別有紅與綠兩種牌子，吸食綠牌子阿片煙需矯正，有吸食時間限制；而陳元亨吸食的阿片煙是紅牌子的無須改掉，雖然陳元亨有吸食阿片煙的習慣，但鴉片煙害人不淺，一沾上即時想戒都難，陳元亨就以自身的經驗寫有一〈阿片煙〉(註17)詩作，以勸喻人心：

焚膏繼晷誤真才。虛北黃金劇可悲。半榻橫陳燈似豆。三更獨對滓成堆。
顏容枯稿鳩同色。世界沉淪鴆作媒。大好光陰燃一炬。南柯何日夢驚回。
《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1896年（清光緒22年、明治29年）陳元亨20歲與彰化陳江暖女士結婚，1900年

註15：江肇甫，〈茨社沿革〉，《雲林文獻》創刊號，頁68。
註16：謝瑞龍、鄭美君，〈螺陽雅韻西螺茨社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頁8。
註17：見《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光緒26年、明治33年）生下獨生女兒陳淑，陳淑自小就極聰慧，據說每當陳元亨忙著吸食阿片煙時，小小年紀的陳淑因身高太矮，就常搬椅子墊腳去幫陳元亨的學生點詩（即教學生），可惜後來陳淑因個性太過剛烈，無法忍受丈夫對家庭的責任感不夠而自殺(23歲卒)，幸留有一孫（廷棟）承續煙火，女婿後來亦成螟蛉子(養子)。陳氏雖然生性豁達，對於膝下無子看得開，但偶而也可在詩作上看到羨慕他人兒女成群，如見斗六周新附先生〈感作〉：

十四年中舉六兒。硯租筆稅苦維持。正思絕羇高飛去。宇宙茫茫渺莫知。
（1932. 3. 15詩報31）

〈和韻〉
羨君壯歲得多兒。教育將來善主持。女嫁男婚皆義務。為人父母自能知。
（1932. 3. 15　詩報31）

又見斗六周新附先生〈感作〉詩：
光陰虛度過春秋。一策未綢獨自憂。成事依人非久計。孤吟抱膝更生愁。
（1932. 3. 15　詩報31）

即〈和韻〉（次周新附韻）
君年方壯似初秋。雖到冬寒亦不憂。兒女成群多後望。聽天由命便無愁。
（1935. 5. 15詩報105）

以上由「羨君壯歲得多兒」、「兒女成群多後望」等句，都可看出在元亨先生心裡依然有多子多孫多福氣的傳統思想。

陳元亨極博學，學問橫跨儒、釋、道、醫學等領域，據長者表示陳元亨學問很好，已有七步成詩的能力，1920年(民國9年、大正9年)加入西螺莰社，西螺莰社要擊缽作詩，當時廖學昆常因要借重陳元亨的才學，而派他的黑頭車來接陳元亨，陳元亨總要等抽好阿片煙後才坐上黑頭車去莰社參加擊缽詩會；甚至因陳元亨元亨學問極佳，有時連罵人都罵得引經據典，相當有學問，連挨罵的人都視之為寶貝呢！

1923年（民國12年、大正12年），陳元亨與西螺莰社詩友等一起加入嘉社詩社。

【參、陳元亨的儒學詩】

自清代起臺灣文人作的詩歌中，涉及儒學部分的，台大教授陳昭瑛博士就稱為之為「儒學詩」(註18)。而在他自己著作《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的序中言50年的殖民地經驗「被異族統治的痛史使儒學由朱子的理學轉向具有經世性格的史學和詩學，整體精神上顯現對南明儒學的回歸。」，且並言臺灣的儒學詩「明顯受到朱熹〈觀書有感〉與周敦頤散文〈愛蓮說〉的影響。」(註19)

莰社詩人陳元亨，一個日治時期的儒家傳統學者，自然也對家國、社會、民族思想，與對延續傳統文化的傳承，有滿腹憂思的情懷，而表達在他的儒學詩中。本

註18：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29。
註19：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30。

文即由國家的憂思、對傳統文化傳承的關切、對親情的感受、對鄉土、鄉人的關愛、對朋友的的真情等五方面來看陳元亨的儒學詩：

（一）國家的憂思

自台灣淪為日本的殖民地，近50年間，台灣人民時時刻刻都陷於山河淪陷的悲傷，詩人寄懷書憤的詩作所要表達的是：「希望能藉著外在物象與內在心靈的複疊，含纊曲折地控訴殖民政權的苛暴，並抒發異族統治下台灣百姓的苦痛與悲憤。而本土文士激烈的抗議精神與批判意識，也就在幾經壓制收斂後，深刻的隱藏在其中了」(註20)

〈中州雪浪〉

中洲(註21)宛在水中央。乘興臨流一舉觴。欲把雪花收眼底。不妨玉屑濺身旁。
愛他孺子滄浪曲(註22)。觸我儒生擊楫(註23)方。四海安瀾知待日。澄清有志願難償。

（紅毛港青年研究會第二期徵詩1932. 8. 15詩報41號）

此首詩詠旗津半島的中洲就好像立在水中央，詩人來到此地趁著興致好的時候舉起酒杯欣賞此美景，想要把眼前如雪花般的浪花整個收入眼裡，即使因浪濤上來，被水珠噴濺到身上也沒關係。我就是喜愛那孟子時代小孩唱的「滄浪曲」裡的氣節，願去除世間塵埃以保持高潔品格，而這搭船渡海的景象，更觸動了我這讀書人想要效法晉朝時祖逖渡江北伐時，在中流擊楫而誓，決心恢復主權的氣慨，雖然我知道想要使天下歸於太平肅清禍亂還需再等待一些時日，但即使我有此平定禍亂，恢復秩序的抱負，實際上憑我這手無縛雞之力的儒生是難以達成願望的。

念念不忘恢復自己的主權，是殖民體制下台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效法晉朝祖逖有志恢復的壯烈節概，故陳元亨於詩中用「愛他孺子滄浪曲。觸我儒生擊楫方。四海安瀾知待日。澄清有志願難償。」的詩句，說出如他般的儒生們共同的心聲，雖愛那除去世間塵埃，以保持高潔品格志節，但因處亂世，願效法晉朝祖逖有志恢復的壯烈節概，期待有朝一日能平定禍亂，恢復秩序回歸主權過太平盛世。一般念念不忘恢復自己的主權，是殖民體制下台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效法晉朝祖逖有志恢復的壯烈節概，期待有朝一日能回歸主權、重回中國的懷抱，過太平盛世。

〈旗津待渡〉

旗津桃浪漲多時。興嘆望洋亦可悲。欲濟人來惟鵠立。臨流客至羨鷗馳。河邊特唱公無渡(註24)。岸畔誰憐某在斯。似箭歸心行不得。填橋烏鵲(註25)待何期。

（1933. 2. 1詩報52號）

註20：施懿琳，〈日據時期台灣古典詩的抗議精神與比興諷喻傳統〉，《古典文學》，12（，1992年），頁274。
註21：位於目前的高雄市旗津區。
註22：語出《孟子・離婁上》：「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人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頁467。後比喻除去世間塵埃，以保持高潔品格。
註23：即敲打船槳。見《晉書・列傳第三十二祖逖傳》：晉永興以後，黃河南北各地相次為地方割據，祖逖渡江北伐，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辭色壯烈，眾皆感慨。頁453。後用以形容有志恢復的節概。
註24：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瓠O箋引》：「公無渡河，公竟渡河，墮河而死，當奈公何。」（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55。

此首詩詠詩人站在旗津港口，被海上那如春天的桃花浪高漲而阻隔多時，只能望著大海，無法渡海而莫可奈何的嘆息，即使有心想要救助別人也因能力不足只能像鵠一樣伸長脖子站立著，引領而望的等人來幫忙渡海，作客到此面對此水才羨慕那鷗鳥的飛翔追逐。站在水邊只能悲愴的高唱「公無渡」歌無法度過大海，誰會憐惜某人在這岸邊等著渡海呢？我歸心似箭、回家的心意非常迫切但是卻走不到，等烏鵲飛集天河且相連成橋要等到何時啊。

〈籠鶴〉

青松有伴羨同僚。飲恨樊籠嘆寂寥。何日聞天酬壯志。九皋(註26)空想夢魂消。

《菠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此首詩詩人說能與青松翠柏相伴而使得共事的人心生羨慕，相對的身處鳥籠被束縛不得自由因而懷恨不得發洩則令人感嘆寂靜、冷清，何時才能聽到上天實現、償願我那雄壯豪邁的志向？那在水澤深處中不切實際憑空冥想的壯志，雖然心裡有所思念，精誠入於夢中，也只能在夢中排遣、打發。

〈旗津待渡〉此詩是陳元亨參加紅毛港青年研究會的作品，詩報上刊評語是：「好語如珠穿乙乙。」。表面上是待渡人「似箭歸心行不得」的悲嘆，事實上，由詩中的文字卻可體會出陳元亨是在抒發的內心深處的悲懷！「桃浪漲多時」是隱喻自1895年開始至今（1933年）已受日本（桃太郎的後裔）統治八年之久了，相對於自己的「行不得」只能「羨鷗馳」，「興嘆望洋亦可悲。欲濟人來惟鵠立。」、「岸畔誰憐某在斯」、「填橋烏鵲待何期。」則對於當時身處受異族統治下的詩人而言，內心是非常期待有人來改變那政治環境，以回歸自己的民族懷抱，然而卻失望的只能望洋悲嘆！「河邊特唱公無渡。」只能在水邊悲愴的高唱《箜篌引》的公無渡河歌。陳元亨羨慕海鷗自由飛行，而自己卻有腳走不了，只能等人來救助，「似箭歸心行不得。□橋烏鵲待何期」詩人歸心似箭（回歸主權），卻因客觀環境（殖民體制之下），不知何時才能如願以償。〈籠鶴〉籠中之鳥身不由己，「飲恨樊籠嘆寂寥。何日聞天酬壯志。九皋空想夢魂消。」胸中縱有凌雲壯志也難展翅飛翔，最後也只能飲恨、悲嚎、寂寥，這就是殖民體制下台灣人民的悲痛。

〈古硯〉

塵世紛紛嘆棘駝(註27)。端谿(註28)鵝眼(註29)壽山(註30)河。漢從徐母(註31)擊奸佞(註32)。晉佐右軍換白鵝。(註33)

《菠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註25：相傳牛郎和織女分居天河兩岸，每年七夕烏鵲飛集天河，相連成橋，使牛郎、織女渡河相會。

註26：水澤深處。見《詩經・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頁616。

註27：典出自宋・陸游〈醉題詩〉：「來往人間今幾時？悠悠日月獨心知。尋僧共理清宵話，掃壁閑尋往歲詩。疋馬秋風入條華，孤舟暮雲釣湘灘。只愁又踏關河路，荊棘銅駝使我悲。」。指國土淪喪後殘破的景象。

註28：即現在的廣東省肇慶市東南爛柯山西麓端溪水一帶，肇慶古稱端州，此處石料製成的硯台稱為「端硯」，是中國四大名硯之首。

註29：即端硯上的石眼，以其形似而定名，分有鳲鴒眼、烏鶖眼、鸜哥眼、象眼等。

註30：位於福建省閩侯縣北六十里處。距山五里有五色石坑，瑩潔柔潤，可作為印章的材料。

註31：徐庶輔佐劉備，連敗曹兵，曹操劫其母至許昌，勸其命子降曹，徐母不允，怒罵之，且欲以硯擊曹。

註32：徐庶輔佐劉備，連敗曹兵，曹操劫其母至許昌，勸其命子降曹，徐母不允，怒罵之，且欲以硯擊曹。

此首詩吟詠出詩人內心的感懷：看著凡俗人間多而雜亂的世事與國土淪喪後殘破的紛擾景象只能空悲嘆，古硯之首是廣東端谿的端硯，尤其是以鴝鵒眼的石眼為上，福建省壽山的五色石坑的石材也是佳品。古硯令人想起蜀漢時代輔佐劉備的徐庶，因連敗曹兵，曹操劫其母勸其命子投降，徐母不允且怒罵之，且欲以硯台擊打曹操的歷史事件。另外，輔佐晉朝的王右軍也利用石硯練就絕技高妙的書法，為道士寫黃庭經換得群鵝的歷史事件。

〈古硯〉詩中重點不是古硯，而是因古硯引起詩人內心深處更大的感觸，看著國土淪喪後殘破的紛擾景象，詩人內心的憂心悲嘆，且進一步的想起歷史上「漢從徐母擊奸佞」輔佐劉備連敗曹兵的徐庶之母，因忠心於蜀漢，曾以硯台擊打曹操的事件而留名，詠古硯依然不忘愛國。

〈蘇東坡〉

景色西湖月印潭。清遊曾此駐君驂。黃崗義士(註34)傳佳話。都是先生道往涵。

（荻社詩稿第七冊第七期擊鉢吟 1928）

西湖景色優美每逢皓月當空，就可以看到月光映潭的絕色美景，蘇軾的車駕曾經閑適到此一遊，後來清末的革命中黃崗地方的反清義士也沒缺席而成流傳一時的美事，這都是先生您的思想的引導、浸潤啊！陳元亨於〈蘇東坡〉詩中除了肯定東坡居士的才學與貢獻外，更說出他自己內心深處的想望！「黃崗義士傳佳話。都是先生道往涵。」連詠東坡居士都依舊不忘國家。

〈鄭成功〉

社稷存亡繫一身。有明正朔賴斯人。自從絕島騎鯨(註35)去。千里濱頭獨愴神。

（之一）《荻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遙從海外聘雄才。特向台灣闢草萊。畢世孤忠奉正朔。廿年(註36)明祚照春臺。

（之二）《荻社詩稿鈔錄第二冊第七期課選 1925》

第一首詩詠鄭成功把國家的存在或衰亡繫在自己一身，明王朝亡之後，鄭成功及其族人仍繼續崇奉明朝的正朔「永曆」而不變，但是自從他在台灣這遠隔海外的孤島死亡後，反清復明就成絕響，千里濱頭景物依舊只是人已遠去，只留下孤獨而哀傷的懷念。第二首詩詠鄭成功這英雄人才是來自遙遠的海外（日本、中國大陸），明朝亡國後特別轉向台灣以台灣反清復明的根據地，趕走荷蘭人的異族統治且開拓當時雜草遍野的台灣，鄭成功終其一生忠心耿直，明朝亡後依舊崇奉明朝的正朔「永曆」而不變，從此二十來明朝的福佑照耀著台灣，使原本如冬天荒蕪未開墾的台灣島開始如春天來了般屯田開墾動了起來。陳元亨透過對鄭成功一生忠心明朝、擊退荷蘭人、收復、開墾台灣島的欽佩，來感嘆當今台灣並沒有如鄭成功般，忠貞

註33：典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并附編六種・卷八十・王羲之傳》，頁2100。晉朝書法家王羲之為道士寫道德經換得群鵝。

註34：即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第三次革命：西元1907年四月十一日的廣東潮州黃崗之役。

註35：《文選》卷八漢揚子雲（雄）〈羽獵賦〉：「乘巨鱗，騎京魚。」唐李善《注》：「京魚，大魚也。字或為鯨。」，頁134。後以指隱遁或死亡。此乃為鄭成功逝世。

註36：即鄭成功於西元1661入台，翌年荷人投降，至西元1683年（康熙22年）鄭克塽降清止。

赤膽的英雄人物出現，使台灣有如一作海外孤島。

〈曾國藩〉

當年曾拜石榴裙(註37)。頂戴花翎受滿恩。轉戰洪楊(註38)功不小。那知漢族泣冤魂。

（之一）

曾經平賊到臺灣。剿撫憑君片紙頒。博得功名忠滿族。應慚婢膝與奴顏。

（之二）

用兵不愧古范(註39)韓(註40)。漢族剿平滿始安。同種相殘成敵國。英雄堪許老曹瞞(註41)。

（之三）

八賢(註42)手執好文翰。愛國忠君一片丹。可惜如今成革命。九泉應感為情難。

（之四）（菠社詩稿第六冊第七期課題 1927）

第一首詩談當年慈禧太后垂簾聽政，曾國藩曾經跪拜過慈禧太后，頭頂戴著清朝的官帽接受滿清國的恩澤，帶領忠義之士組成的湘軍掃蕩太平軍的洪楊之亂功勞不可輕視，但哪裡知道在滿清異族的統治之下，有多少漢族冤魂在哭泣？

第二首詩言曾國藩曾經到台灣因以掃平反清勢力有功、盡忠於滿州異族的政權而求得功名，曾國藩你應以漢人為功名而向異族政權如奴婢般屈膝下跪、看主人臉色而慚愧吧。第三首詩對曾國藩說你用兵的兵法真不愧是像古時候范增、韓信一樣厲害，把漢民族的反清勢力加以滅絕後，滿清異族政權才能安定的統治，同一種族的人互相殘害成了對立的敵國，曾國藩將軍你真可以稱許為三國時代的大奸雄曹操啊。第四首詩依舊反諷曾國藩手握著人德八本寫出「討粵匪檄」這樣的好文章，以一片赤誠的心熱愛滿清國盡忠於滿清的皇帝，可惜如今時空變遷，反清成了朝代更替、君主易姓的革命，你在九泉之下應為當年自己堅持的立場感到難為情吧。

以上詩句陳元亨用了「那知漢族泣冤魂」、「博得功名忠滿族。應慚婢膝與奴顏。」、「漢族剿平滿始安。同種相殘成敵國。」、「可惜如今成革命。九泉應感為情難。」等文句都是以漢民族的觀點來表達他的心聲，反諷同是漢人的曾國藩才能高超卻忍心當異族政權的打手，也說出他熱愛國家民族拒絕接受異族統治、不願在異族政權的統治下做事、當走狗、當奴婢。

（二）對傳統文化傳承的關切

日本殖民政府管理、壓制臺灣人愈苛，詩社愈是興盛，因成立詩社之目的在於

註37：紅色的裙子。泛指婦女的裙子。應是指慈禧太后。

註38：即太平天國洪（秀全）楊（秀清）之亂。

註39：應是范增（西元前275～前204），秦末巢（今河南省睢縣南）人，項羽的謀士，輔項羽稱霸諸侯，羽中漢反間而疑范增，遂棄羽而歸，疽發於背而卒。亦稱為「亞父」。

註40：應是漢代的韓信（？～西元前196），淮陰人，年輕時曾忍少年胯下之辱，後助漢高祖伐魏、舉趙、降燕、破齊，封為齊王，後徙封楚王，高祖疑其背叛，偽作雲夢之會，擒置咸陽，降封淮陰侯，終為呂后所殺。

註41：指三國時的曹操，小名阿瞞。

註42：即曾國藩於同治五年（1866年）三月十四日寫給他兄子的家書：「餘近年默省之勤、儉、剛、明、忠、恕、謙、渾八德，便有日進之象。」乃人德八本。

使民族文化得以延續，尤其是1919年（大正8年）公佈「台灣教育令」以後，1919年至1943年（大正8年~昭和18年），日本政府全力實施殖民地同化政策，地方政府加強監督與取締私塾教育，導致私塾次第關閉，這群深受中華文化薰陶，有漢學素養的儒家傳統學者，更是以維繫漢學命脈為己任。

〈讀詩報有感〉

金聲玉振(註43)集詩篇。屈指而今近二年(註44)。端賴周君(註45)能發起。濂溪(註46)從此愛青蓮。

（之一）

台灣漢學已垂危。一線斯文(註47)賴有詩。四百萬民(註48)能注意。亡羊未必補牢遲(註49)。

（之二）

林立全臺詩社多。嘔完心血喚奈何。合刊遺稿真功德。大雅扶輪聲價高。

（之三）

學校漢文今已廢。書房設立嘆難成。能將詩報關心讀。國粹保存任不輕。

（之四）（1932. 8. 1　詩報40）

第一首詩詠周石輝先生是個才德兼備，學識淵博的人，他輯錄詩文而成詩歌篇章以發行《詩報》，扳著手指來算從開始發行到現在已將近兩年了，就憑靠著周石輝先生能夠首先創刊發行，從此以後，人格高潔、胸懷灑落如濂溪先生的讀書人，都開始喜愛吟詠、創作高妙清逸的詩句。第二首詩更進一步的說出詩人內心深處的擔憂：臺灣的漢學的維續已經非常危險、將近死亡了，這極微小的期望、願望只能仰賴漢詩來持續臺灣固有的禮樂制度教化，如果全國四百萬的人民都能用心注意，即如戰國策說的即使丟失了羊，就趕快修補羊圈，還不算晚也就是犯錯後及時更正，尚能補救啊。第三首詩則詠出：目前全臺灣詩社成立眾多就如同林木密集的聳立著一般，詩人們費盡心血，用盡心思的寫成詩句期待以此能持續臺灣固有的禮樂制度教化，但對如何以漢詩來教化臺灣人民，也只能喊無計可施，沒有法子可想，如今能聚合詩人們尚未付印的文稿登載、出版《詩報》真一件大功業與德行，此性純正而有美德的服務社會方式可享極高的名譽身價。第四首詩則吟出詩人內心的憂心：如今學校的漢文的教學已經廢掉了，同時也感嘆書房的設立也很困難，如果人人日常都能注意且留心的拿《詩報》來閱讀，這對我們國家學術與文化上的特色、精華就能繼續維持下去，不受損害或發生變化，這保管收存的責任實在是不輕啊。

註43：為孟子稱讚孔子聖德兼備，正如奏樂，以鐘發聲，以磬收樂，集眾音之大成。語本宋・朱熹集注、趙順孫纂疏，《四書纂疏・孟子・萬章下》：「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頁2064。後用以比喻才德兼備，學識淵博。

註44：詩報自1930年12月1日開始出刊發行。

註45：即詩報的發行人周石輝。

註46：濂溪即周敦頤。宋代理學的四大流派：即濂溪周敦頤、洛陽程頤、程顥、關中張載、閩中朱熹。

註47：宋・朱熹集注、趙順孫纂疏，《四書纂疏・論語・子罕》：「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頁1036。斯文，禮樂制度教化。

註48：《臺灣五十一來統計提要》：「臺灣人口普查1931年底4803976人，1932年底4929962人」，頁83。

註49：溫洪隆注譯、陳滿銘校閱，《新譯戰國策・楚策四》：「臣聞鄙語曰：『見兔而顧犬，未為晚矣；亡羊而補牢，未為遲也。』」，頁672。丟失了羊，就趕快修補羊圈，還不算晚。比喻犯錯後及時更正，尚能補救。

陳元亨〈讀詩報有感〉中「金聲玉振集詩篇」、「合刊遺稿真功德。大雅扶輪聲價高。」、「國粹保存任不輕」肯定發行《詩報》對國粹的傳承有極大的貢獻，而「台灣漢學已垂危。一線斯文賴有詩。」「林立全臺詩社多。嘔完心血喚奈何。」、「學校漢文今已廢。書房設立嘆難成。」則感嘆、憂心台灣漢學是否能繼續傳承。當筆者在查閱《詩報》做資料耙梳時，亦常見陳元亨捐助款項給《詩報》的紀錄，可見陳元亨對《詩報》傳承的臺灣傳統漢學文化是既出錢又出力。

〈學甲吟社（冠首）〉

學富曾聞載五車。甲評乙駁意何如。吟壇到處詩林立。社會猶然不讀書。

《鯤瀛詩文集》

詩中詠出詩人內心深沈的擔憂：曾經聽聞學問淵博，書讀很多都可裝滿五部車了，某甲來評論、某乙又據理來爭辯駁斥其見解看法如何，炫耀詩壇成立就如同林木密集的聳立著一般眾多，然而社會上一般人依舊不願意讀書、沒有讀書風氣。

〈詩騙〉

無端詐術想非非。發表徵詩筆亂揮。累得騷人(註50)心血嘔。嗤他俗子食言肥(註51)。

斯文受騙誠堪恨。嘗品虛詞罪孰歸。失信損名都不管。那知警句有精微。

（萬華三友吟社第二期徵詩　1932. 11. 1　詩報46）

此詩吟出以詩文行騙的人用不正當的邪思妄想，想出沒來由的騙人方法讓人脫離實際而幻想不能做到的事情，胡亂的寫著、公開宣布表達要公開尋求優美的詩作，使得單純的詩人們信以為真的費盡心思、心力的作詩而疲勞不已，但事實卻是一場騙局，輕視嘲笑他只是凡俗的人所以言而無信，說話不守信用。儒士受到欺騙確實是能夠怨恨、生氣，然而無能力去辨別、評量那是否是誇張不實的文辭而受騙又該歸咎、責備誰呢。不守信、貶損名聲他都不在乎的人，那裡知道詩文中精鍊、動人的文句中有精深微妙的深意啊。

1923年黃呈聰、張我軍等人在《台灣》及《台灣民報》掀起的新舊文學論爭(註52)。甚至張我軍於1924年4月21日的《台灣民報》二卷七號發表〈至臺灣青年的一封信〉中更批評舊文人為「不良老年」、「一身臭糞」，1930年鄭坤五在《南音》發表〈就鄉土文學說幾句話〉，8月黃石輝也在《伍人報》發表〈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你是台灣人，你頭戴台灣天，腳踏台灣地，眼睛所看的是台灣的狀況，耳孔所聽的是台灣的消息，時間所歷的亦是台灣的經驗，嘴裡所說亦是台灣的話語，所以你的那枝如椽健筆，生蕊的彩筆，亦應該去寫台灣的文學了。」所以，伊主張「用台灣話做文，用台灣話做詩，用台灣話做小說，用台灣話做歌謠，描寫台灣的事物。」又在《台灣新聞》上發表了〈再談鄉土文學〉因而引發1930年至1931年的

註50：屈原曾作離騷，故後稱詩人為騷人。

註51：即食言而肥。典出郁賢皓等注譯，《新譯左傳讀本・哀公・二十五年》：「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頁1823。戰國魯大夫孟武伯常失信於魯哀公，在一次宴會中，孟武伯問哀公的寵臣郭重為何如此肥胖，哀公藉機諷刺說：「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後用以比喻言而無信，說話不守信用。

註52：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40年》，頁11-15。

鄉土文學論戰，顯然的，代表新文學的白話文學勝利而代表舊文學的漢詩卻衰微了。因而，陳元亨寫〈老伶〉詩以一個年紀很大的戲劇、歌舞表演者自喻，說出他對傳承臺灣傳統漢學文化的執著與深沈的寂寞，並為世人不看重此文學的痛心與失望：

〈老伶(註53)〉

古調如今久不彈。依然故我復登壇。休嗤白髮談天寶。忍見沐猴戴楚冠(註54)。
流水高山音嫋嫋。離鸞別鶴調盪盪。傳來伊洛(註55)真遺恨。慷慨悲歌白日寒。

(1935. 11. 3　詩報116號)

此詩詠出不趕流行、趨附流俗的古調，現在已經很久沒人在彈奏了，只有我依舊和從前一樣又化裝登上舞台來表演，請不要輕視、不屑的譏笑我，如白髮宮女般的回憶、談論當年唐玄宗時宮廷遺事，我只是不忍心看到世人如獼猴穿戴衣帽，卻只是虛有儀表而品格低下沒有人性的人罷了，我彈的喻高山流水樂曲高妙、美妙的音調悠揚不絕但知音難遇，喻夫妻離散的曲調也能把法度廢壞的情形彈入曲調中，聽到目前流行的新曲調內心真是感到遺憾怨恨，即使在白天裡意志激昂的放聲高歌，以抒發悲壯的胸懷也感到心寒不已。

由〈學甲吟社（冠首）〉中「吟壇到處誇林立。社會猶然不讀書。」、〈老伶〉中「休嗤白髮談天寶。忍見沐猴戴楚冠。」、「傳來伊洛真遺恨。慷慨悲歌白日寒。」〈詩騙〉中「發表微詩筆亂揮」、「失信損名都不管。那知警句有精微。」詩句可知陳元亨感嘆、憂心台灣漢學是否能繼續傳承，對於當時社會上一般人不讀書、不重視台灣漢學、甚至以台灣漢學之名作非正當之言論，深感憂心與痛心。

（三）對親情的感受

雖然陳元亨家，人丁單薄，膝下僅有獨生女－陳淑，且早卒(1923年卒，享年23歲)，又單傳一孫（廷棟，生於1921年），但他的詩作中依然可見到他對親情的感受。

〈清明〉

山頭南北薦芳馨。人哭人歌未忍聽。最是關心風俗惡。祭餘不壓乞無停。

(1933. 6. 1　詩報60)

墓地、墳地上從南到北人人都向先人們呈獻、進獻著芳香的氣味食物，不管是有人因哀傷而哭泣或淒涼悲傷的歌吟都會讓人心生悲戚而不忍聽聞。然而最讓我最關心的並不是這個，而是風尚習俗的敗壞，世人沒羞恥心的討取祭品、酒肉太過貪心，似乎永遠不滿足的樣子，才是令人深感憂心的事。

註53：伶，舊稱表演歌舞、戲劇的人。

註54：楊家駱主編，《新教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卷七・項羽本紀》：「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頁213。後譏諷徒具衣冠而沒有人性的人。

註55：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四五九・隱逸傳下・劉勉之傳》：「時蔡京用事，禁止得挾元祐書，自是伊、洛之學不行。」，頁13462。指程頤、程顥的學說，因其曾講學於伊、洛之間。

〈掃墳成作〉

清明天氣雨初晴。祭掃先墳田尾行。路畔青青禾挺秀。樹梢噬噬鳥爭鳴。

親恩罔極真難報。人子荒唐覺可驚。献紙無言思往事。未能反哺罪非輕。

（1939. 5. 20　詩報201）

中國人重視慎終追遠，清明節掃墓是大家都要作的事，元亨先生於此詩由前半的寫景進而後半的抒情：清明時節，寄居在外的遊子回到故鄉－田尾掃墓盡孝道，因而詠出：清明節的天氣情況是剛下過雨後剛放晴，寄居在外的遊子為了清理先人的墳區、祭拜先人而回到故鄉－田尾，放眼過去，沿途路邊的田中的穀類作物幼苗都長得秀美、茂盛，樹梢上鳥類爭相鳴叫，鳥鳴聲清脆悅耳。深感父母的養育之恩是無窮盡且無以回報的，覺醒為人子女的言行乖謬、不合禮法是值得恐懼、害怕的，默默無言的進奉紙錢、思量從前的舊事，深覺自己無法在成長後奉養父母，報答親恩的罪過真是不輕啊。

清明時節，寄居在外的遊子回到故鄉－田尾，掃墓盡孝道。由〈清明〉詩中「山頭南北薦芳馨。人哭人歌未忍聽。」、〈掃墳成作〉中「親恩罔極真難報。人子荒唐覺可驚。献紙無言思往事。未能反哺罪非輕。」的詩句可知他對父母親恩的感受，尤其是對親恩難報之情耿耿於懷，真有「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之憾！

〈五九生辰有感〉

五九年前此日生。呱呱墜地不知驚。炎涼世態多經驗。方識人間是寡情。

（一）

六張五角(註56)是身宮。磨蝎(註57)年年運不窮。自幸無虧衣食住。夫妻老境笑相同。

（二）（1934. 8. 1　詩報86）（1934. 7. 4　台南新報11669）

陳元亨在〈五九生辰有感〉二詩中詠出感慨卻豁達：我就出生在五十九年前的這一天，當年呱呱墜地什麼都不知道的誕生下來，單純的對於人情並不知道要害怕，如今已經驗過許多世俗情態的反覆無常了，遭遇事情不順利在命運中是常事、每年的命運都不佳，才見識到人世間的人情是冷酷自私，不顧情義的，對於平日的生活所需慶幸自己還能夠自足無缺，也笑著看咱老夫妻倆的老年景況竟然是相同的一起白首偕老。

由〈五九生辰有感〉詩句「自幸無虧衣食住。夫妻老境笑相同。」知陳元亨認為夫妻本是同林鳥、有福同享有禍同當的同命伴侶，「炎涼世態多經□。方識人間是寡情。」、「六張五角是身宮。磨蝎年年運不窮。」即使經驗了近一甲子的世態炎涼、人情冷暖，年年時運不佳，依然不離不棄的真心真情。

（四）對鄉土、鄉人的關愛

註56：屈原曾作離騷，故後稱詩人為騷人。

註57：即食言而肥。典出郁賢皓等注譯，《新譯左傳讀本・哀公・二十五年》：「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頁1823。戰國魯大夫孟武伯常失信於魯哀公，在一次宴會中，孟武伯問哀公的寵臣郭重為何如此肥胖，哀公藉機諷刺說：「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後用以比喻言而無信，說話不守信用。

地方上的風土人情是詩人在日常田園生活中的一部份，詩人秉持著對鄉土的認同，所以在詩作中常有一份對鄉土、鄉人的關愛之情。

〈春耕〉

春來農事早綢繆。除草耘田稼不休。玉粒收成辛苦甚。誰人念及老耕牛。

《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亢旱即事〉

赤日燒天火傘張。若爐大地熱非常。園中曝死花生豆。田內枯焦葉食蝗。
自動車行塵活潑。輪迴櫃走水飛揚。雲霓切望全無雨。旱魃(註58)如斯太不良。

（1933. 7. 15　詩報63）

〈夏旱〉

夏時無雨地如烘。農作物枯枉用工。底事雲霓全不見。癡心惟有禱天公。

（1932. 7. 15　詩報39）

〈田家苦雨〉

當時叱犢已披簑。豈料冬成雨更多。村女嗷嗷皆嘆息。稻工雇就欲如何。

《茨社同人錄拾五週年記念》

〈風雨實況〉

無端一夜雨兼風。到處田園澤國同。　虎尾螺溪翻濁浪。輕車竹筏不交通

（之一）

三更風雨太倡狂。攪海翻江勢莫當。遍地滔滔成巨浸。農夫相對話淒涼

（之二）（1932. 8. 15詩報41號）

以上〈夏旱〉「底事雲霓全不見。癡心惟有禱天公。」、〈田家苦雨〉「村女嗷嗷皆嘆息。稻工雇就欲如何。」、〈亢旱即事〉「雲霓切望全無雨。旱魃如斯太不良。」、〈風雨實況〉「無端一夜雨兼風。到處田園澤國同。」、「遍地滔滔成巨浸。農夫相對話淒涼。」把農家無奈需看天吃飯：天旱、天雨，皆苦不堪言的窘境表露無遺！〈春耕〉「玉粒收成辛苦甚。誰人念及老耕牛。」則談到農家極其辛苦的一面，「老耕牛」除了字面上的意思外，還有將老農比喻成辛苦的「老耕牛」之意，充滿了對農夫的憐惜之情。

〈郊外有感〉

暗香(註59)浮動報梅開。踏雪尋詩自往來。可笑(註60)無情(註61)諸草木。路邊零落不知哀。

（之一）

稻聲纔歇北風寒。租稅(註62)未完心不安。天下貧窮皆受苦。富人知否破衣單。

（之二）（1932. 12. 15　詩報49）

註58：即旱鬼。《詩・大雅雲漢》：「旱魃為虐，如惔如焚。」《山海經・大荒北經》：「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

註59：詞牌名。屬仙呂宮，為宋姜夔自度曲，以詠梅花。為梅花的代稱。

註60：表感嘆或譏諷之意。

註61：佛教用語。指沒有情識作用的東西。如植物、礦物等。

註62：李生龍注譯、李振興校閱，《新譯墨子讀本・辭過第六》：「以其常正，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頁25。舊時田賦和各種稅款的總稱。

第一首詩詠出空氣中梅花的幽香漂動宣示著梅花已經開放的消息，我獨自走去在雪地中，順著臘梅的香氣尋找寫詩的靈感，可憐眾多沒有情識作用的花草樹木，凋落在路邊卻不知道悲傷。第二首詩則吟出割稻子的聲音剛剛才停止，北方吹來的寒風就令人戰慄不已，因農作收成不好，今年該繳給政府的各種田賦和稅款繳不出來內心很不安，全世界缺乏錢財，生活拮據困乏的老百姓都在吃苦受罪，有錢財的人那裡知道窮人們穿殘破的單層布質衣服的痛苦。

〈郊外有感〉詩乃是陳元亨在臘梅盛開的季節，藉由「踏雪尋詩自往來」尋找詩興走到郊外，表面上看到路邊草木凋落，一片景色蕭條殘敗之貌而有感而發，事實上，他擔心的是「租稅未完心不安。天下貧窮皆受苦。富人知否破衣單。」，在殖民政權強勢統治下，普遍貧窮的老百姓們將如何面對重稅壓榨？繳付不出租稅時內心的惶恐與無奈，且表達出內心深處對貧窮的老百姓憐憫。

（五）對朋友的的眞情

曾子說：「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說明交遊的對象，能影響到個人的進德修業。故自古文人對交遊方面，就非常慎重而質樸真誠。

〈雪中送炭〉
大雪紛紛臘月時。禦寒無計欲何之。擁爐始可將身暖。藉火方能把体持。
獸炭(註63)送來真好友。綈袍(註64)憐贈是相知。斯人斯德真堪佩。須綉平原急買絲(註65)。
（1938. 5. 3　詩報176）（1938. 5. 15　風月報64）

同年五月十八以陳廷棟之名在《風月報》64期發表〈雪中送炭〉詩刊載在31頁上：

大雪紛々臘月時。禦寒無計欲何之。擁爐始可將身暖。藉火方能把體持。
獸炭送來真好友。綈袍憐贈是相知。斯人斯德真堪佩。須繡平原急買絲。

此詩詠出詩人心中真知己的標準：一年中最寒冷的十二月天＿臘月時節，大雪接連不斷的下個不停，這種氣候只有圍著溫暖的火爐才能取暖禦寒，只能藉著火爐的溫暖才能維持體能，但因為家貧已沒有法子可想，唯有真正的好朋友這時會送過來獸形炭給貧窮的朋友禦寒過冬，也唯有知心的朋友才會在這時因憐惜好友的苦而贈送粗繒製成的袍子給好友禦寒，能在朋友有難時給於援助的人他的品性道德真值得令人敬佩，就像朋友要刺繡平坦廣闊的原野缺乏繡線，他以短暫的時間急著去購買絲織品供朋友刺繡般的熱心。

常言道：「只有錦上添花，那得雪中送炭？」這兩句言話道盡世人情態。〈雪中送炭〉詩中談在大雪紛飛的臘月天，只能藉著火爐的溫暖才能禦寒，且維持體能，但家貧難得，「獸炭送來真好友。綈袍憐贈是相知。」唯有真正的知交好友，能

註63：用獸骨燒成的炭或用炭屑和水製成的獸形炭。
註64：唐・高適・別王八詩：「傳君遇知己，行日有綈袍。」。綈袍即粗繒製成的袍子。
註65：絲織品的總稱

在朋友貧困時給予同情且實質的幫助，那才是真朋友啊。

〈弔陳章琪宗弟〉
噩耗傳來惹我悲。豐川亭宴想當時。而今撒手人天別。留得英名北斗垂。
（1937. 12. 19　詩報167）

此詩內容簡明淺顯卻情深意切，令人讀來也為之唏噓不已。

〈輓周士衡先生〉
聞君赴召水晶宮。採石磯頭捉月同。一樣青蓮留好句。騷壇痛惜失詩雄。
（之一）

憶君言語最心傷。遭遇俱逢失意場。正幸有人相援手。那堪一命竟雲亡。
（之二）（1932. 9. 1　詩報42號）

由〈輓周士衡先生〉詩中可知陳元亨相當的肯定周士衡先生的才情，也以他為知音，頗有同是天涯淪落人彼此要互相扶持之意，然而竟短命逝世，想起他所說的話更是令人傷心，可陳見元亨對朋友用情之深厚。

〈留別桐諸吟友(和韵)〉
周君有志正青年。莫向旗亭醉綺筵。酒色迷人宜早戒。守身如玉便稱賢。
（1931. 12. 1　詩報25）

陳元亨此和韻詩「莫向旗亭醉綺筵。酒色迷人宜早戒。守身如玉便稱賢。」是對小老弟真心且不客氣道德規勸，除此壞習慣外，就是個有賢才的青年。

【肆、結 論】

詩歌可呈現詩人的內心世界，詩人的內心世界則由其生命經驗感受而來，生命經驗又來自於詩人的遭遇與時代環境的關係，所以透過詩歌的內容，我們可以直接了解詩人的思想感與探析詩人隱藏在語言底下的內心世界。

自臺灣淪為日本的殖民地，近五十年之間，臺灣人民時時刻刻都陷於山河淪喪的悲傷，加上日本當局以經濟剝削、奴役勞動、豪取強奪等等殘虐的統治手段及策略來對待臺灣人民，讓生活在此處境中的傳統儒者，無法視而不見，更無法暢所欲言，心情的苦悶可想而知。因此，詩人藉著對事物的吟詠中，宛轉地表達殖民地百姓的孤苦無依與滄桑之痛。如江寶釵曾說的：這時代的漢詩人「對突如其來的帝國殖民，詩人的抗拒是消極的，感慨是誠摯的，他們血淚的見證歷歷如在，往往個人的遭遇即隱喻國家的歷史，個人情感的書寫，即國家大事的鋪述，敘事與情感合而為一。」(註66)。

綜觀日治時期的傳統漢詩人陳元亨的儒學詩，他多的是以家國天下為念、對社會風氣的憂心、對延續傳統文化為己任、憐憫殖民政權下孤苦無依的老百姓，透過文字的書寫表現在他的詩作中。

註66：江寶釵，〈時、事與社會：清代後期~日治時期〉，《台灣古典詩面面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頁221。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王雲五選註，《新唐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77。
2.江寶釵，《台灣古典詩面面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
3.李宜涯，《晚唐詠史詩與平話演義之關係》，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4.李孔懷，《漢書》，台北：中華書局，2000。
5.明．余邵魚原撰、楊家駱主編，《東周列國志》，台北：世界書局，1968。
6.唐．房喬，《晉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88。
7.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86。
8.晉．陳壽、裴松之，《三國志 》，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0。
9.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台北：華正書局，1986。
10.許錟，《詠史詩與中國泛歷史主義》，台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
11.陳元亨等手稿，《莫社擊□詩稿第二冊》。
12.陳元亨等手稿，《莫社擊□詩稿第三冊》。
13.陳元亨等手稿，《莫社擊□詩稿第六冊》。
14.陳元亨等手稿，《莫社擊□詩稿第七冊》。
15.陳元亨等手稿，《莫社擊□詩稿》1932。
16.陳元亨等著，《員林興賢吟社百期詩集》1937。
17.陳昭瑛，《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正中書局，2000。
18.清聖祖，《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19.范曄、李賢，《後漢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4。
20.黃永武，《中國詩學-思想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6。
21.黃永武，《中國詩學-考據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6。
22.黃永武，《中國詩學-設計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6。
23.黃永武，《中國詩學-鑑賞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6。
24.張相，《詩詞曲語詞匯釋（上）、（下）》，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
25.張金嶺，《新譯列仙傳》，台北：三民出版社，1997。
26.楊家駱編，《新教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台北：鼎文書局，1985。
27.廖雪蘭，《台灣詩史》，台北：武陵出版社，1989。
28.廖學昆等著，《拾五週年紀念—莫社同人錄》1940。
29.蘇軾，《蘇軾詩集》，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2001。
30.蘇軾，《蘇東坡全集上、下冊》，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二）碩、博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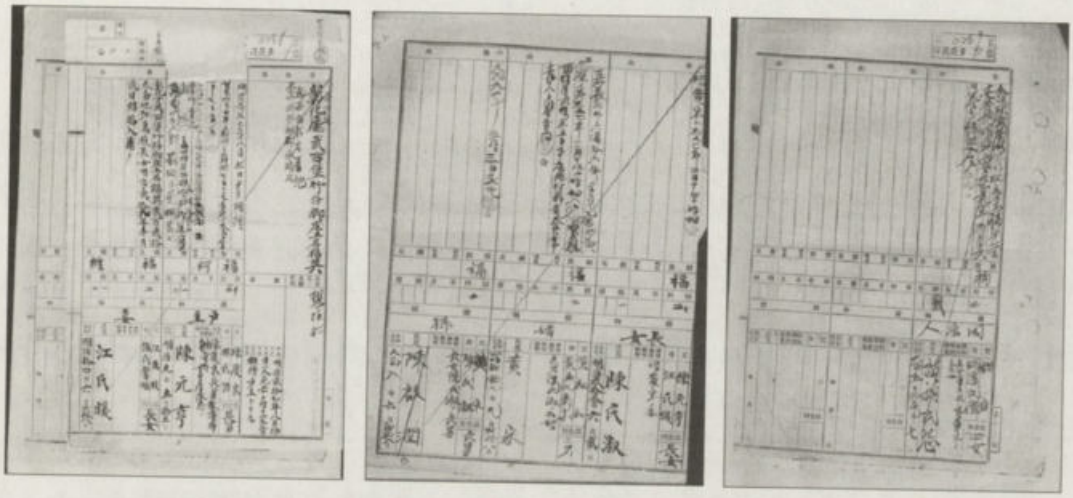
1.王文顏，《清代台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2.李真瑤，《陳逢源漢詩研究》，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3.林哲璋：《邱水謨漢詩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4.施鶴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國立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5.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6.張作珍，《北港地區傳統詩社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7.賴郁文，《吳景箕及詩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三）報紙、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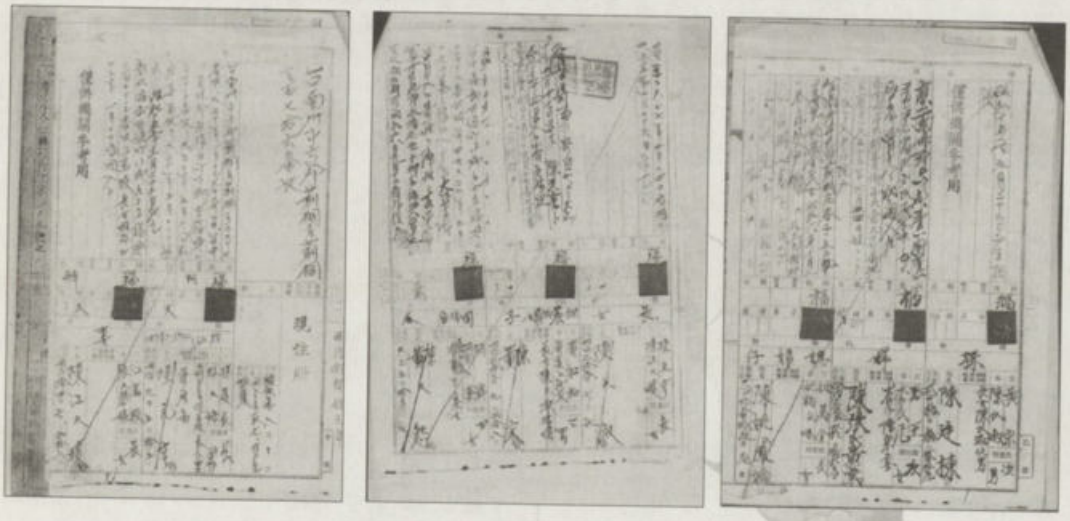
1.《三六九小報》（昭和五年九月九日至十年九月六日），（台北市：成文出版社影本，1978）。
2.《台南新報》（大正十年四月至昭和十二年二月），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圖書館藏微捲。
3.《風月報》（昭和六年五月至十八年十二月）（台北市：南天書局影本，2001）。
4.《詩報》（基隆市），詩報社。
5.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3（台北，1978）。
6.汪榮祖，〈詩具史筆與史蘊詩心〉，《歷史月刊》150（台北，2000）。
7.汪榮祖，〈蘇東坡詠史詩一瞥〉，《歷史月刊》162（台北，2001）。

8.施懿琳，〈日據時期台灣古典詩的抗議精神與比興諷諭傳統〉，《古典文學》12（台北，1992）。
9.夏長樸，〈丹青難寫是精神—讀王安石的詠史詩〉，《國立編譯館館刊》24：2（台北，2000）。
10.楊靜芬，〈杜牧詠史詩析論〉，《興大中文研究生論文集》3，中興大學中文研究所研究生論文，1998。
11.賴子清，〈台灣詠史詩〉，《台灣文獻》9：4（台北，1958）。
12.謝瑞龍、鄭美君，〈螺陽雅韻西螺菽社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

附錄一：日治時期陳元亨在彰化的戶籍謄本



附錄二：日治時期陳元亨在雲林的戶籍謄本



黃海岱布袋戲劇本與《三國演義》

張溪南
台南縣樹人國小校長

【摘要】

黃海岱是台灣布袋戲界的通天教主，一生堅持著傳統布袋戲藝師的執著和理想，為台灣布袋戲開創空前的榮景。他因為有私塾漢學基礎，不少戲碼改編自古典章回小說與晚清劍俠小說，甚至有親筆手稿劇本流傳。本文以黃海岱有關《三國演義》之手稿劇本《三請孔明》、《孔明舌戰群儒》為研究基調，細究其內容架構、編寫形式和思想內容，再比較其和原著《三國演義》的異同，並特別將黃海岱布袋戲對台灣儒學常民化的貢獻提出論述。

《三國演義》問世後受到空前的歡迎，被推崇為「第一才子書」，很多明清戲曲從中汲取其精要處創作更多、更豐富的劇情。台灣布袋戲的傳承源遠流長，三國故事受到普羅大眾的喜歡，「三國戲」自然是各家的壓箱戲碼。而黃海岱獨鍾三國戲的「孔明」情節，手稿《三請孔明》源自《三國演義》第三十七回「司馬徽再薦名士 劉玄德三顧草廬」，寫在約20cm×?的小筆記本上的後半部12頁至20頁，手稿共計九頁，形式簡單，沒有新式標點符號，人名、口白、動作不刻意分行，只用空格稍示分隔。另一《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改編自《三國演義》第四十三回「諸葛亮舌戰群儒魯子敬力排眾議」，奇特的是黃海岱竟然留下兩本《孔明舌戰群儒》手稿，一本是寫在上述《三國誌三請孔明》那本小筆記本的前半部（111頁），另外一本則寫在25. 5cm×稍大筆記本上，而且編寫的頁次是從筆記簿的底頁倒寫上來的，不仔細看的話，會摸不著頭緒。

拙著《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中曾特別注意到黃海岱在改編劇本中有意無意間潛藏了原著作者的意識和思想，以《野叟曝言》為例，黃海岱所創造的「雲州大儒俠史艷文」的這個「儒」，基本上也承繼了原著作者夏敬渠的思想脈絡。而羅貫中在「孔明舌戰群儒」中的「儒」家思想，也巧妙的被黃海岱以布袋戲的演出在台灣廣為傳播。

在早期傳播媒介不興盛的社會中，傳統布袋戲除了娛樂普羅大眾外，還有著教化的功能，是台灣常民之學的民俗學的最佳代表。是故，黃海岱對台灣儒學常民化有相當的貢獻。

【壹、前言】

1991年冬天，我帶著點傻勁、風塵僕僕到雲林崙背，代表白河國小聘請黃海岱老藝師擔任布袋戲團的指導老師，那是我初次正式接觸這位讓我仰慕已久的布袋戲宗師，那樸實、健朗帶點童真的大師風範讓我印象深刻。他答應了我的邀請，接下來大約有一年多的時間，他每星期六早上搭公車從崙背到嘉義，我則開車到嘉義接他。上完課，我便載他回崙背，經常在嘉義圓環一起吃那攤聞名遐邇的火雞肉飯。

這一段溫馨接送、亦師亦友的情誼，讓我一直有個衝動想撥出一兩年的時間跟在他身邊為他寫本傳記，可惜這個「壯志」因現實生活的羈絆始終沒能實現，直到就讀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後，才又重新燃起那份熱情。2000年冬天，我再度去找他，事隔9年，他已99高齡，身體微恙，被俊雄、逢時兄弟接來虎尾照顧。我向他說明想以他為論文的研究對象，他露出那張久違的爽朗笑容直說「蓋好」，並把藏在枕頭下的手稿劇本拿出交給我，接過厚疊的劇本，我深受感動，卻也覺得責任重大。幸蒙陳益源指導教授的指導與鼓勵，惠賜許多卓見，費心修潤，終於完成《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論文，陳師又不嫌拙著疏淺，大力推薦出版，經學生書局慨允付梓。

黃海岱可以說是台灣布袋戲界的通天教主，一生堅持著傳統布袋戲藝師的執著和理想，為台灣布袋戲開創空前的榮景，其搬演過的戲碼不計其數，其中以大量改編自古典章回小說與晚清劍俠小說最為膾炙人口，甚至也曾改編金庸的武俠小說《倚天屠龍記》為布袋戲劇本演出(註1)。戲劇張力豐富的《三國演義》是黃海岱口中「十才子」的第一才子書(註2)，自然而然成為他汲取菁華、吸引觀眾的寶庫。本文先探討《三國演義》的流變，再援引黃海岱有關《三國演義》之手稿劇本《三請孔明》、《孔明舌戰群儒》作說明，細究其內容架構和編寫形式，並比較其和原著《三國演義》的異同。

另外，黃海岱改編自傳統小說的布袋戲劇本裡潛藏有「尊儒反佛意識」，這從「雲州大儒俠」脫胎自清代夏敬渠的《野叟曝言》中也可窺出端倪(註3)，此處《孔明舌戰群儒》亦有異曲同工之妙，故特別將黃海岱布袋戲對台灣儒學常民化的貢獻提出論述。

【貳、《三國演義》的歷史流變】

《三國演義》有中國第一才子書之美稱，相關的研究汗牛充棟，琳瑯滿目，本文旨在探討《三國演義》故事與黃海岱劇本之關連性，故本節僅就其歷史流變略作說明。

三國時代由於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典型的人物形象、波瀾壯闊的爭戰、豐富的

註1：陳益源：〈黃海岱布袋戲與金庸《倚天屠龍記》〉，台北，學生書局，2004，代序。
註2：張漢南：《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45。
註3：同註2，頁250-256。

忠孝節義情節，其人物和故事早在東西晉、南北朝時就已有流傳，裴松之的《三國志注》、劉義慶的《世說新語》都有零星的記載。北宋李昉等人編纂的《太平廣記》中有描述隋煬帝楊廣曾和群臣觀賞曹操擊水蛟、劉備乘馬渡檀溪、魏文帝興師臨河不濟等三國傀儡戲，晚唐李商隱〈驕兒〉詩中有「或謔張飛胡，或笑鄧艾吃」的句子，顯見當時三國故事兒童都能隨口說說。到了宋、元時期，取材自三國故事的文學作品更多更廣，舉凡詩詞、戲曲、雜劇、筆記、話本等，形式愈趨多元、內容愈加豐富，如：戲文方面有《關大王獨赴單刀會》、《劉先主跳檀溪》、《貂蟬女》、《銅雀妓》、《關大王古城會》、《渡江祭》、《斬蔡陽》等，雜劇有《劉關張桃園三結義》（無名氏）、《周公瑾得志娶小喬》（關漢卿）、《劉先主襄陽會》（高文秀）、《曹子建七步成章》（王實甫）、《諸葛亮隔江鬥智》（石君寶）、《諸葛亮秋風五丈原》（王仲文）、《壽亭侯五關斬將》（金仁杰）、《司馬昭復奪受禪台》（李壽卿）等，元英宗至治（1321-1323）年間所刻的《新全相三國志平話》（簡稱《三國志平話》）是現今發現最早的講史平話(註4)，可以說是掇拾歷來三國故事的總匯，所勾勒出的輪廓，為後來羅貫中編寫《三國演義》準備了豐富的材料。

羅貫中，名本，字貫中，杭州人，祖籍山西太原，號湖海散人，生卒年不詳（約1340-1400間），經歷元、明兩個朝代，明初賈仲明《錄鬼簿續篇》中提到其為人「與人寡合……遭時多故」，顯然他在當時亂世中有著不隨波逐流的個性，或許因為這種個性使然，使得他更能專心於小說戲曲的創作，著有小說、雜劇多種，他以晉陳壽的《三國志》和裴松之的《三國志注》為本，再萃取話本、雜劇及民間傳說的菁華，完成《三國演義》的編纂，在中國文學史留下輝煌的成就。除了《三國演義》外，現存署名他編著的小說有《隋唐兩朝志傳》、《殘唐五代史演傳》、《三遂平妖傳》等。

《三國演義》問世後，在明刻本中的書名不一而足，有稱《三國志傳》、《三國英雄志傳》、《三國志演義》、《三國志通俗演義》、《三國志》等，多以史家陳壽所編著的《三國志》為標榜。流傳之後更是受到空前的歡迎，庸愚子在《三國志通俗演義》序中提到當時人人「爭相謄錄、以便觀覽」，以致有許多種刻本陸續問世，林林總總，約可分為六卷本、十卷本、十二卷本、二十卷本、二十四卷本和一百二十回本等六種。清康熙年間，毛綸、毛宗崗父子重新評改《三國志演義》，毛評本問世後，取代了明代諸刻本，被推崇為「第一才子書」，盛行至今，現代所整理出版的《三國演義》，主要都是依據毛刻本。

《三國演義》汲取前人有關三國故事的菁華而成書，成書後，更多的明清戲曲從中再吸取其精要處，創作更多、更豐富的戲碼，如：《桃園結義》、《打督郵》、《古城記》、《連環記》、《空城記》、《捉放曹》、《單刀會》、《長板坡》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戲碼，這種如同可以倒轉的沙漏般的流變和演化，成了中國文化學史上的奇特現象，影響層面之廣無可比擬，而《三國演義》的成書正是沙

註4：劉世德主編：《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438。

漏兩端交會的中心點。

台灣布袋戲的傳承源遠流長，三國故事受到普羅大眾的喜歡，「三國戲」當然是必備的戲碼，小西園掌中戲團團主許還曾拍攝過《三國演義》的錄影帶。千禧年年初，台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還曾辦理「三國演義博覽會」掌中四大天王戲劇大賞，邀請亦宛然、小西園、新興閣與五洲園黃海岱分別於台北市捷運站出口演出有關《三國演義》之戲碼，造成轟動。台南縣樹人國小創意偶戲劇團96年以《新三國志》奪得該年度全國創意偶戲中南區第一名。《三國演義》之於台灣布袋戲之綿密關係可見一斑。

【參、黃海岱的手稿劇本《三國誌三請孔明》與《三國演義》】

黃海岱手稿劇本「三請孔明」源自《三國演義》第三十七回「司馬徽再薦名士劉玄德三顧草廬」，寫在約20cm×15cm的小筆記本上的後半部12頁至20頁（前半部111頁為《孔明舌戰群儒》手稿），手稿共計九頁，應是用水性細字筆書寫（前半部《孔明舌戰群儒》手稿卻用小楷毛筆書寫），形式簡單，沒有新式標點符號，人名、口白、動作不刻意分行，只用空格稍示分隔，內容從劉備坐台口白並唱四句定場詩開始寫起，偕同關公、張飛往臥龍崗請孔明「扶漢興劉、安邦定國」，途中遇「農家」、「小帽青衣」、「石廣元」、「孟公威」、「諸葛均」，劉備向諸葛均借文房四寶留下帖子，言明會再來巡訪，手稿就此打住，未見第「三請」，劉備尚未見著孔明，應是未竟的手稿。因手稿《三國誌三請孔明》篇幅不長，茲將其全文打字整理與原稿並存呈現如下：

手稿第一頁

三國誌三請孔明

劉備(無白口白) 溜溜碌碌走西東
蒼天降下困英雄
山東宰相山西將
被(註5)丈夫來我丈夫

本藩 劉備 字玄德 今日春間之際 訪龍

即在春間之時 (二第三第) 快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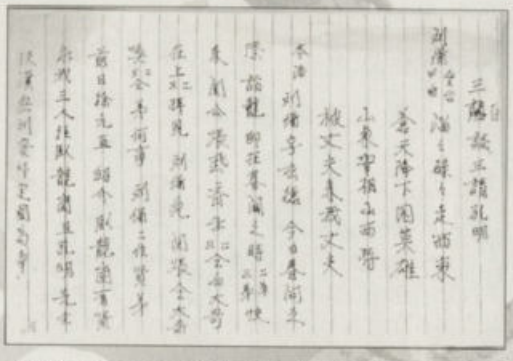
關公 張飛 齊出

(二三)仝白 大哥在上 (二三)拜見

劉備 免

關張仝 大哥喚(二三)仝弟何事

劉備 二位賢弟 前日徐元直 紹介臥龍崗有賢 你我三人往臥龍崗且(註6)孔明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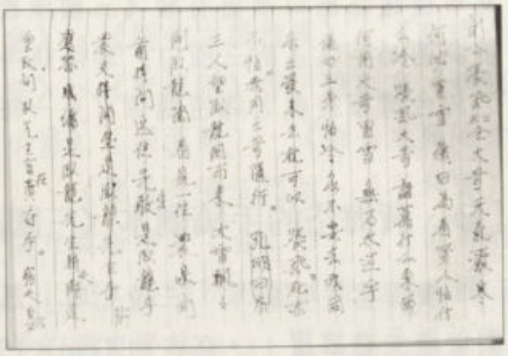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1頁

註5：應為「彼」字。
註6：應為「請」字。

生扶漢興劉安邦定國為幸

手稿第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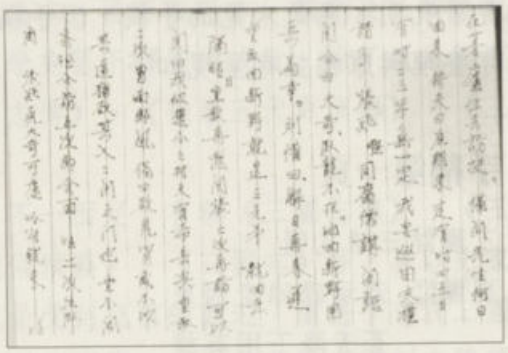
關公 張飛 二仝 大哥 天氣嚴寒 何必冒雪
備曰 為著賢人怕什麼冷
張飛 大哥 諸葛什麼東西 何用大哥冒雪
無乃太過乎
備曰 三弟怕冷你不要去 我同你二哥來去
就可以
張飛 死亦不怕 我同二哥隨行
三人望臥龍崗而來
大雪飄飄到臥龍崗 看見一位農家
向前拜問 這位先生敢是臥龍乎
耕應答 賤傭是臥龍先生耕夫即是
皇叔問 臥龍先生有在貴府乎？窮夫（？）沒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2頁

手稿第三頁

在茅廬 出去訪友
備問 先生何日回來
耕夫曰 為期未定 有時四五日 有時二三年
無一定 我要巡田 失禮 請了
張飛 呸 同腐儒講閒話
關公曰 大哥 臥龍不在 咱回新野用兵為幸
劉備曰 解日再來遲(註7)
皇叔回新野就是 三兄弟就回去
隔時日 皇叔再邀關張二次再訪可以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3頁

關曰 我似想(註8)小小村夫有希無實(註9)皇叔（不必）二次冒風即雨
備曰 欲見賢能不以其道 猶欲其入二閉之門也 豈不聞齊桓公訪五次即會面 咱二次往
臥崗張飛 免大哥可慮(註10)吩咐就來

手稿第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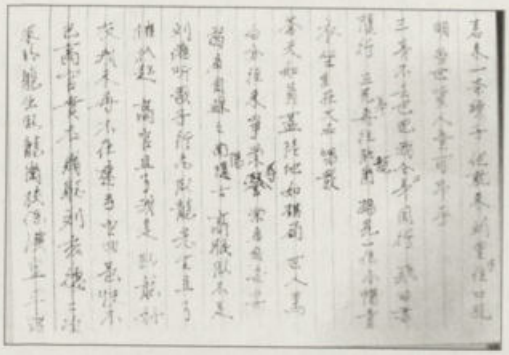
若（不）來 一條索子 他就來

註7：此句的「解日」應為「改日」，「遲」之前應少了一個「未」字。
註8：「似想」應為「思想」。
註9：「有希無實」應為「有虛無實」。
註10：「可慮」應為「考慮」。

劉皇叔 住口 孔明當世賢人 豈可吊乎 三弟不去也罷 我仝二弟同行
飛曰 亦隨行
三兄弟再往臥龍崗 拂見一位小帽青衣坐
在大石唱歌

蒼天如員(註11)蓋 陸地如棋局 世人黑白分
往來爭榮辱
榮者自安安 弱(註12)者自碌碌 南陽（有）隱
士 高眠臥不足

劉備聽歌子行為 臥龍先生且(註13)了
摧扒起 高官且了 我是臥龍好友 我來尋
不在 速(註14)手空回 邑快不已 高官貴名
賤軀劉玄德 二次求臥龍出臥龍崗扶保漢室未回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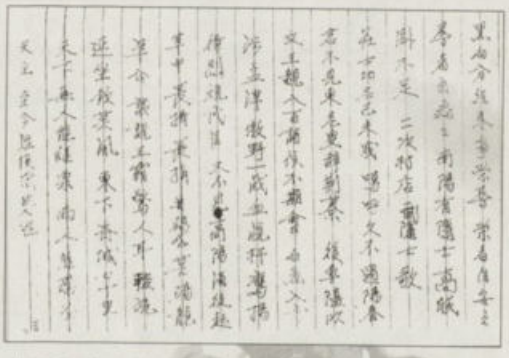
手稿第五頁

此人游士 無功名 為念小野之夫 不敢談天事 且了
張飛曰 呸 仝些腐儒講閒話 大哥回返不免冒雪
劉玄德 三弟 咱二次來到臥龍崗 忍耐為幸
兄弟再行 關公慨嘆吟白雪詩

一天風雪訪賢良
不遇空回意感傷
凍合銀橋(註15)山路滑
寒侵鞍馬路途長

三兄弟步行來到村店 聽到擊棹而歌
劉關張立住 請聽

蒼天如員蓋 陸地如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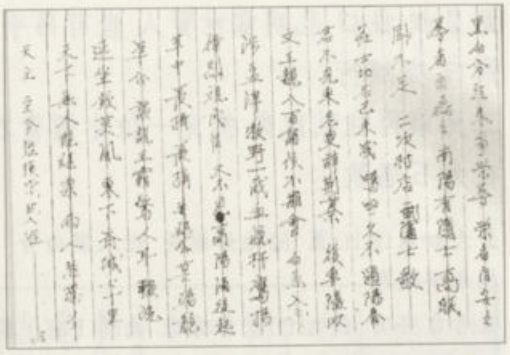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5頁

手稿第六頁

（世人）黑白分 往來爭榮辱
榮者自安安 辱者自磊磊(註16) 南陽有隱士 高眠臥不足
壯士功名已未成嗚呼久不遇陽春 君不見東（海）老叟辭荊蓁
後車隨以(註17)文王親 八百諸侯不期會 白魚入舟涉孟津

註11：《三國演義》原著作「圓蓋」。
註12：「弱者」，原著作「辱者」。
註13：應為「請」字。
註14：應為「東」字。
註15：「銀橋」，原著作「溪橋」。
註16：本句和前面手稿劇本有出入，「弱者」改為「辱者」，「碌碌」改為「磊磊」。
註17：「隨以」，原著作「遂與」。

牧野一戰血流杵(註18) 鷹揚偉烈觀(註19)武臣
又不見高陽酒徒起草中
長揖芒碭龍(註20)準公 談說(註21)王霸驚人耳
輟洗延坐欽英風
東下齊城七十里(註22) 天下無人能繼宗(註23)
兩人非際聖天子
至今誰復識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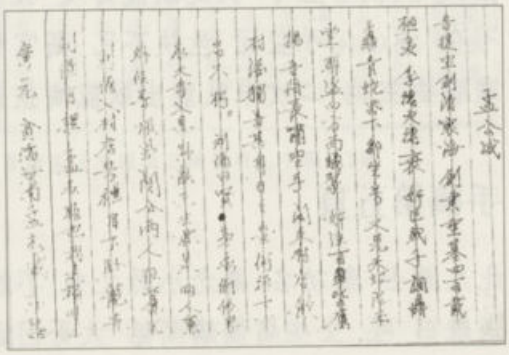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6頁

手稿第七頁

孟公威

吾提寶劍(註24)清寰海 創業垂基四百載
桓靈季業火德說 奸臣賊仔調鼎鼐
青蛇飛下御坐房(註25) 又見天虹降玉堂
群盜四方而(註26)蟻聚 奸臣百輩皆鷹揚
吾儕長嘯空拍手 閉來村店飲村酒
獨善其身日日安(註27) 何須千古名不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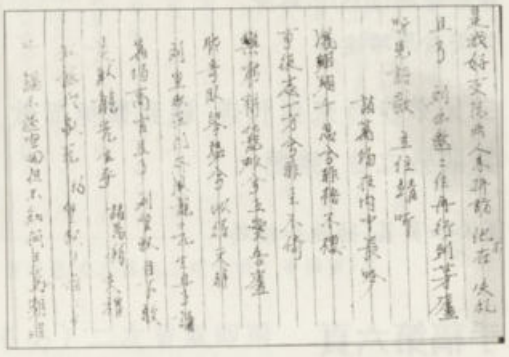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7頁

劉備曰 賢弟 你們候等 你大哥入見
臥龍先生就是
兩人簾外候等 張飛關公兩人在簾（外）等
劉備入村店共禮 目下臥龍先生 劉備有禮
孟 石 飛也 我是穎川石廣元 貧儒汝南孟光（公）威 臥龍

手稿第八頁

是我好友 阮兩人來拜訪 他不在 失禮 且了
劉出 邀二位再行到茅廬 聽見詩歌 立住靖
(註28)聽諸葛均在內中長吟

鳳翱翔千忍(註29)兮非梧不棲
事復志一方兮非主不倚(註30)
樂窮耕隴畝兮 吾愛吾廬



黃海岱《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第8頁

註18：「血流杵」，原著作「血統杵」。
註19：「觀」，原著作「冠」。
註20：「龍」，原著作「隆」。
註21：「談說」，原著作「高談」。
註22：「七十里」，原著作「七十二」。
註23：「宗」，原著作「踪」。
註24：「吾提寶劍」，原著作「吾皇提劍」。
註25：「御坐房」，原著作「御座旁」。
註26：「而」，原著作「如」。
註27：「日日安」，原著作「盡日安」。
註28：應為「靜」字。
註29：「忍」，原著作「仞」。
註30：此句原著作「士伏處於一方兮」。

聊寄臥琴瑟兮(註31)以待天時

劉皇叔在門外
臥龍先生且了
諸葛均 高官且了
劉皇叔 目下敢是臥龍先生乎
諸葛均 失禮 臥龍我家兄
皇叔 備二次□謁 不遇空回 但不知何日為期

手稿第九頁

均曰 為期未定 獲(註32)於洞府之中做詩行棋 致此為期未（定）
但是山野村夫敢煩皇叔勞駕 對不起貴客
下問 臥龍未回 借文房四寶 賤名於文几
先生回御覽 知劉備誠懇求教 解日再來
均曰 方便
皇叔下筆
劉備寫帖了
均送出皇叔兄弟
分手 回新野縣
（完）

對於為何會有手稿流存，黃海岱曾經說：

> 大部分是囝仔(註33)要討，寫給他們。先挑人名(註34)，然後看書，照故事大概來編……書(註35)大部分去書店找的，當時虎尾的書店都買得到……寫過很多，都給人討光了，剩這幾本。(註36)

因為徒弟索取就寫，寫了就給，以致手稿劇本散佚許多，用這個現象來說明為何會有《三國誌三請孔明》這種不很完全的手稿劇本產生，也就不難理解了。

有關《三國誌三請孔明》手稿的特色與原著《三國演義》間的差異分析於下：

（一）手稿形式上以劇本呈現，許多場景簡單帶過，或以對話呈現，沒有原著那般細部描寫。如《三國演義》第三十七回寫往臥龍崗途中隆冬景象：

> 時值隆冬，天氣嚴寒，彤雲密布，行不數里，忽然朔風凜凜，瑞雪霏霏；山如玉簇，林似銀妝。張飛曰：「天寒地凍，尚不用兵，豈宜遠見無益之人乎？不如回新野以避風雪。」玄德曰：「吾正欲使孔明之我因勤之意。如弟輩怕冷，可先回去。」(註37)

註31：此句原著作「聊寄傲於琴書兮」。
註32：應為「或」字。
註33：指其徒弟。
註34：指劇中人物。
註35：指古典小說。
註36：同註2，頁51-52。
註37：元・羅貫中《三國演義》第三十七回，台北，黎明文化事業，1984，頁297。

黃海岱在手稿中就以對話帶過這種隆冬景象：

關公 張飛（二丑）全 大哥 天氣嚴寒 何必冒雪
備曰 為著賢人怕什麼冷
張飛 大哥 諸葛什麼東西 何用大哥冒雪 無乃太過乎
備曰 三弟怕冷你不要去 我同你二哥來去就可以

手稿因為應付演出所用，保留了對話，描景寫物就省略了。

（二）黃海岱手稿加上劉備的出場四連白：

傳統布袋戲人物出場時，都有適合其身分的「四連白」，或稱「四唸白」、「四聯白」，猶如傳統戲曲中的「定場詩」，隨著後場北管節奏，道出身分及胸懷。手稿中，黃海岱在劉備出場時因演出需要，加上四連白：

劉備（獨白）溜溜碌碌走西東
蒼天降下困英雄
山東宰相山西將
被丈夫來我丈夫

（三）手稿中保留許多原著詩歌：

黃海岱在改編手稿中，對於原著描景寫物的部份頗為簡略化，卻保留不少原著詩歌，如第四頁小帽青衣所歌「蒼天如員蓋……」，第五頁關公慨吟「一天風雪訪賢良……」，石廣元擊棹而歌「壯士功名已未成……」，第六頁孟公威的「吾提寶劍清寰海……」，第七頁諸葛均長吟「鳳翱翔千忍兮非梧不棲……」等，除了幾處筆誤外，幾乎一字不漏抄錄自原稿，足見黃海岱對古典詩詞的鍾愛。

（四）手稿中在巡訪過程所遇人物和順序相當，但所吟詩歌有錯置：

原著中，劉備因徐庶、司馬徽的推薦網臥龍崗尋訪孔明，途中所遇之高人奇士依序分別為農夫、童子、崔洲平、石廣元、孟公威、諸葛均（孔明弟）、黃承彥（孔明岳父）等。手稿內容途中所遇之奇人異士頗忠於原著，只是第四頁寫遇到小帽青衣後所遇之人未言明是「崔洲平」。

另外，所引詩歌雖然源自原著，但所吟之人有所錯置，如手稿第四頁「蒼天如員蓋……」寫為小帽青衣所吟，原著卻是初遇農夫時農夫所吟唱（歌詞乃臥龍先生所作）。手稿第五頁寫關公慨吟「白雪詩」：「一天風雪訪賢良……」，原著吟白雪詩者卻是劉備本人，並非關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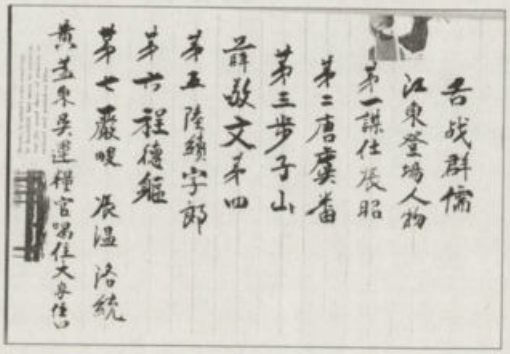
【肆、黃海岱的手稿劇本《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與《三國演義》】

黃海岱的手稿劇本《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改編自《三國演義》第四十三回「諸葛亮舌戰群儒　魯子敬力排眾議」，奇特的是黃海岱竟然留下兩本《孔明舌戰群儒》手稿，一本是寫在上述《三國誌三請孔明》那本小筆記本的前半部（111頁），另外一本則寫在25. 5cm×18cm稍大筆記本上，而且編寫的頁次是從筆記簿的底頁倒

寫上來的，不仔細看的話，會摸不著頭緒。這一本筆記簿是用小楷毛筆一字字謄寫，字體稍大，沒有新式標點符號，人物名會特別提高到行首，各人物的對話會低一格以示分隔，整本筆記簿共謄寫了兩個劇目，從底頁算起，114頁為《孔明舌戰群儒》手稿，1525頁為《趙子龍長坂坡救幼主》（標題為筆者擬訂，黃海岱並沒有在這部份的手稿上加註標題）。

為了敘述方便，寫在小本筆記本的手稿以下簡稱《小孔明》，寫在大筆記本的手稿則簡稱《大孔明》。兩本手稿內容大要幾乎相同，乃孔明舌戰吳國群儒（張昭、唐(註38)虞翻、步子山、薛敬文、陸郎、程德軀(註39)、嚴畯(註40)）之精彩對話，最大差異在於頭尾部分，《大孔明》在首頁有江東登場人物表（如圖），寫明：

舌戰群儒
江東登場人物
第一謀仕 張昭
第二 唐虞翻
第三 步子山
薛敬文 第四
第五 陸績(註41)字郎
第六 程德軀
第七 嚴畯 張溫 洛統(註42)
黃蓋東吳運糧官喝住大家住口



黃海岱《大孔明》手稿第1頁

《小孔明》在首頁開頭並無登場人物表，但有精要的背景敘述作為開場白（如圖）：

曹操屯兵在赤碧江訓練水師 希(註43)張聲勢 稱百萬吞江東 謀士恐怖 奏孫權降者易安 戰者必敗 武將反對 江東建業三世 豈肯一旦降曹 戰到仲(註44) 一點血誓不降 孫權猶豫未決

魯子敬奏 主公 文要降武要戰 臣往夏口訪問劉皇叔 操兵實在幾多 後來請孔明先生來江東相量 戰好亦是降好 再決定

孫權 子敬你請臥龍先生過江共唇齒 掃曹賊為漢室興邦為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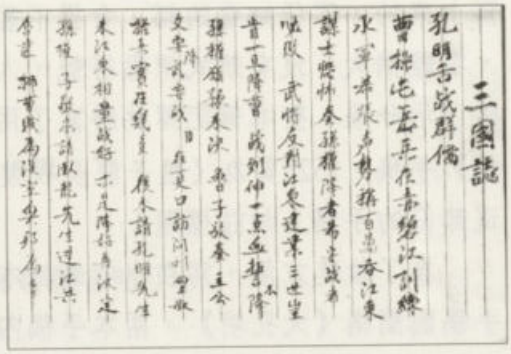
魯子敬過江請孔明到江東議仕 一班文官懷恨 孔明厲害來借江東手骨 咱一班文臣 往驛管(註45)難倒孔明 乎一籌莫展

張昭召集眾人 眾謀事一齊進行 接孔明到驛館坐位

這段文字敘述把「諸葛亮舌戰群儒」前的時空背景作一個爬梳和總述，不但精簡扼要，也可看出黃海岱試圖將之口語化（台語）的努力，「仲一點血誓不降」、「相量」，「孔明厲害來借江東手骨」，「乎一籌莫展」、「接孔明到驛館坐位」

註38：原著作「虞翻」。
註39：原著作「程德軀」。
註40：原著作「嚴峻」。
註41：應為「績」。
註42：原著作「駱統」。
註43：應為「虛」之誤寫。
註44：疑為「剩下」之台語。
註45：應為「館」之誤寫。

等這些語詞都摻雜有台語文的語法和習慣，讀起來倍增親切。這個背景敘述後，接下來便是孔明和江東群儒的激辯，內容和《大孔明》相同，所差無幾，大都簡化自《三國演義》原著，茲將《大孔明》本的內容打字整理，放在附錄供參考。


三國誌
孔明舌戰群儒

黃海岱《大孔明》手稿第1頁

《小孔明》在末頁結束時的敘述文字和《大孔明》仍有一些差異，引述如下：

> 張溫 絡統 要來問難
> 黃介屬蓋曰 孔明當世奇才 君以口相難 非敬客之道

最大的差異是將黃蓋的名字寫成「黃介」，「介」和「蓋」的台語音相近，以致有此假借之情形出現。另，《大孔明》寫為「洛統」，《小孔明》寫成「絡統」。

黃海岱不但改編《三國演義》「三請孔明」的戲，還寫了兩本《孔明舌戰群儒》，足見他對孔明的鍾愛。孔明那種隱居臥龍、守身待時的沉潛和舌戰群儒的機智，必然深深吸引著黃海岱，而潛藏在孔明這個角色背後的「忠勇孝義」儒家思想，黃海岱如何將之轉化、常民化灌注在掌上的布袋戲尪仔上，在台灣大街小巷搬演，更值得我們進一步來探索。

【伍、從「孔明」到「史艷文」黃海岱對台灣儒學常民化的貢獻】

《三國演義》中孔明被塑造成完美的軍事家和政治家，那談笑用兵的機智，羽扇綸巾的儒者風範，讓人印象深刻。火燒博望坡、火燒連環船、火燒藤甲兵；草船借箭、空城計、六出祁山、八陣圖等神機妙算的事蹟，至今仍膾炙人口，或編成劇本，一演再演。其實，羅貫中在《三國演義》中有刻意塑造諸葛亮「由道入儒」的形象，李富軒、羊非在〈《三國演義》主要故事情節探源〉一文中提到：

> 羅貫中對「三顧茅廬」中〈隆中對〉的處理，讓諸葛亮以儒家的姿態出現。而在此之前的元雜劇〈博望燒屯〉中，諸葛亮卻這樣說：「曹操七十二郡，按著天時之地」；「孫權見居江東八十一郡，按著九數，乃是地利之方」；「西川五十四州，五見四，也是個九數，是人和之地」，這正是典型的道家語言。羅貫中再編寫《三國志通俗演義》時擯棄了元雜劇中「公孫勝」式的諸葛亮形象，引入了「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儒家思想，這也是改編「三顧茅廬」故事的一個重要轉變。(註46)

羅貫中從孔明一開始登場時的「三顧茅廬」，就把先前元雜劇中諸葛亮會施法變術的「道」形象轉化為溫文儒雅、機智過人的「儒」者，到了「舌戰群儒」，儒的本質和理想得到了愈辯愈明的發揮，高潮迭起、淋漓盡致。這段精彩的辯論不見於《三國志》，應該是作者本身思想的借喻，羅貫中有意藉諸葛亮之口抒發胸中塊壘。在這場世紀大辯論中，孔明對群儒的辯證重點如下：

註46：李富軒、羊非：〈《三國演義》主要故事情節探源〉，台北，歷史月刊，1995年12月95期，頁45。

（一）「大仁大義」的論辯：首先發難的張昭毫不客氣的點出孔明自比管仲、樂毅，為何開始輔佐劉備後，棄甲拋戈，望風而竄，棄新野，敗當陽，奔夏口，弄得無容身之地？孔明以「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和「人染沉痾如何調理」之理論駁斥，並且提出劉備兩個大仁大義的例證：一、不忍乘亂奪回同宗劉琮的基業。二、當陽敗走後，劉備見有數十萬眾赴義之民，扶老攜幼相隨，不離不棄，甘與同敗。

和虞翻的辯論中，孔明也是用「劉備數千仁義之師不懼曹操數百萬烏合之眾」來強調仁義之重要。

（二）「豪傑」的論辯：步騭直言說破孔明的來意，認為孔明是效法蘇秦、張儀來做說客的，孔明卻以蘇秦佩六國相印、張儀兩次相秦，至少有「匡扶人國之謀」，總比那些「畏強凌弱，懼刀避劍」之人高明得多反譏回去。

（三）「曹操是漢賊」的論辯：薛綜認為曹操擁有三分之二天下，又得人心，漢朝天數該盡，孔明先以人生天地之間，應以忠孝為立身之本回辯，再說曹操祖宗曾在漢朝為臣，不但不忠心報效，反而有篡逆之心，所以是漢賊。

（四）「君子之儒和小人之儒」的論辯：陸績單刀直入問孔明「治何經典？」，程德樞也說孔明「好為大言，未必真有實學」，孔明答說「尋章摘句，世之腐儒也」，接著說明所謂君子之儒乃「忠君愛國，守正惡邪，務使澤及當時，名留後世」，小人之儒是「惟務雕蟲，專工翰墨；青春做賦，皓首窮經；筆下雖有千言，胸中實無一策」，也就是說儒者不應只是舞文弄墨、在筆硯間游走，應該要有濟世之才，要能名留青史。

「舌戰群儒」是羅貫中自我意識的傳達相當明顯，尤其君子之儒和小人之儒的見解，讓我們隱約看到不得志的讀書人那種憤世嫉俗的胸懷：

> 有如《史記》中的〈項羽本紀〉、〈遊俠列傳〉、〈伯夷列傳〉，特見精采之因，是因作者的自我意識之凸顯。抑悒沉埋的作者貴志未伸，借著稗史人物表現他的性格理想。雖然是一種畫餅充飢式的假象平衡，但也不失為表現交代一己的方式；同時，藉著這些資料，使得後世的讀者，能夠深入地瞭解認知作者，意義價值，具見重要。(註47)

戈壁將羅貫中這段憤世之作拿來和寫《史記》的司馬遷相比，強調在小說的背後事實上潛藏許多作者的思想。有趣的是，羅貫中之於「舌戰群儒」和清朝夏敬渠之於《野叟曝言》也有異曲同工之妙。

> 夏敬渠集畢生所學，熔鑄了這本小說（指《野叟曝言》），雖然情節多為虛構，內容不乏神怪荒誕，但裡頭放滿了夏的學識、經歷、夢想及對時事的關懷和不平，應是可以理解的，小說中的主角「文素臣」不是科甲出身，到最後卻能封侯拜相，文韜武略都有登峰造極的表現，不就是他個人理想和夢想的投影，這從小說中主角常自稱「文白」，「文白」實乃「夏」的折文可窺端倪。小說中其他主要人物，也都可以和當時正史上所載的官宦名人對號入座。(註48)

註47：戈壁：〈《三國演義》評析（2）：浪花淘盡英雄諸葛孔明〉，台中，明到文藝，1993年1月202期，頁54。
註48：同註2。

夏敬渠寫《野叟曝言》也是藉主角「文素臣」來投射其個人的理想和夢想。為什麼會在此處特別提到《野叟曝言》呢？因為黃海岱改編《野叟曝言》為《忠勇孝義傳史炎雲》，《忠勇孝義傳史炎雲》後來被其子黃俊雄改編成「雲州大儒俠史艷文」；「文素臣」就是轟動武林、驚動萬教的「史艷文」的前身！「孔明」和「文素臣」都被黃海岱改編為布袋戲劇本，這種巧妙實有許多值得玩味之處。

在拙著《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中曾特別注意到黃海岱在改編劇本中有意無意間潛藏原著作者的意識和思想，以《野叟曝言》為例，夏敬渠因受程頤、朱理學之響影，崇儒學，排佛、道，強調內聖外王的過程和境界，所以黃海岱的「史艷文」在熟讀四書五經、練就一身武藝後，必須為國盡忠，以天下為己任，並且要將危害千百年的佛、道掃除。黃海岱所創造的「雲州大儒俠史艷文」的這個「儒」，基本上也承繼了原著作者的思想脈絡。

再回頭來爬梳羅貫中在「孔明舌戰群儒」中的「儒」家思想，不外乎忠勇仁義、「澤及當時，名留後世」，這和夏敬渠的「儒」類似，巧妙的是，這種「儒」學思想在台灣竟被黃海岱以布袋戲的演出廣為傳播。

儒學在台灣有許多的表現形式，最主要有兩類：一是屬於學術或是識字階級者的相關菁英儒學研究。二是以講經論道、宗廟祭祀活動等三教合流的方式呈現，多在不識字或中下階層者中傳播。本文所謂常民化儒學，係屬後者，而所謂「常民」，是作為「民間」與「官方」或是「非知識分子」與「知識份子」之區別而使用，特別是指以民間文化傳承的文化概念意義，無涉任何政治意涵。在早期傳播媒介不興盛的社會中，傳統布袋戲除了娛樂普羅大眾外，還有著教化的功能，是台灣常民之學的民俗學的最佳代表。張崑將在〈從「雲州大儒俠」看儒學在台灣的常民化〉提到：

> 以儒學在台灣的傳播為例，儒學在台灣能夠深根，並不只是靠著上層知識份子蓋孔廟或建書院而普及，而是經過台灣定住民長期地在民間以戲劇演出的方式，深根於民眾生活，而成為一種傳統的民俗文化，有別於流行中國大陸的說書與戲曲。以台灣而言，布袋戲與歌仔戲可以說是作為常民之學的民俗學之最佳代表。(註49)

張崑將進而指出布袋戲所呈現的儒學價值有三：(註50)

（一）將複雜的儒學義理簡化為二元價值對立的鮮明結構：

儒學要常民化，往往不如士大夫們那麼複雜，由於對象是下層民眾，所以要明顯表達忠義/奸臣，好人/壞人，英雄/惡徒，善/惡，正/邪等二元對立的鮮明結構，藉著布袋戲的演出，角色一出場就要表明人物的賢奸，讓觀眾鮮明易懂，不容有模糊與辯論的空間。

（二）透過藝術的表演方式，融入教化於無形：

布袋戲透過取材的演義小說當中，把忠孝節義之劇情，演到觀眾能夠拍案叫奇，讓觀眾情緒隨著劇情的高潮迭起而亢奮起來，這就是透過藝術的表演方

註49：張崑將〈從「雲州大儒俠」看儒學在台灣的常民化〉，台北，《東亞文明研究通訊》，第6期，2005年1月，頁43-57。
註50：以下資料參見張崑將〈從「雲州大儒俠」看儒學在台灣的常民化〉，同註50。

式，融入教化於無形，自然的把儒家道德教化融入到群眾心理，這不是單純的說教，也不是要講出一大段道德理論，它是用演的形式，把「士大夫菁英的儒學」轉化為「普羅的常民儒學」，這就是台灣布袋戲在常民儒學所扮演的特殊傳播功能。

（三）將通俗文學簡單方言化，取得觀眾的共鳴：

黃海岱的布袋戲劇本與演出，除了將劇情加以簡化以外，更重要的是將古典文字簡化為口白語言，而且是轉化為台灣方言的口白語言，不論男女老幼，皆可聞聲而懂，將儒學道理簡化為淺顯易懂的語言，傳達給下層階級的民眾。

當然，黃海岱在改編劇本或搬演布袋戲時並非預設要有所謂的「儒學」教化功能，只是他在《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和《忠勇孝義傳史炎雲》的改編過程中潛藏原著的「儒學」精神，進而轉化為台灣方言，影響無數的台灣民眾，對台灣儒學常民化有一定的貢獻。

【陸、結語】

黃海岱生於1901年，於2007年2月間過世，在喪禮的追思儀式中，數千親友、徒眾與熱愛布袋戲的民眾親臨拜別，總統更親自頒發褒揚令，推崇其一生貢獻，場面浩大、哀榮而肅穆，文建會更在2007年4月間特別為他舉辦「百年榮耀--黃海岱先生紀念展」，以紀念這位國寶級大師。他一生不但跨越兩大世紀，且經歷過清治、日治、國民政府和政黨輪替後的台灣新政府等不同統治階段；自61歲起，他開始得到他應有的榮耀：教育部第二屆民族藝術薪傳獎、應邀於美國紐約和法國文藝季公演、當選教育部民族藝術藝師、獲頒行政院文化獎。2001年12月，為雲林縣政府舉辦的國際偶戲節主持開幕儀式，並獲頒終身奉獻獎；2006年，雲林縣政府訂黃海岱國曆生日1月2日為「雲林縣布袋戲日」……放眼當今布袋戲界，能享有如此多的殊榮者，非黃海岱莫屬。

如今，布袋戲已經成為台灣意象的代表，黃海岱家族的努力居功厥偉；大家也都知曉黃海岱對布袋戲的貢獻很大，但絕少人了解他在劇本上也有如此莫大之成就，筆者因曾蒙黃海岱親贈布袋戲手稿之恩，在出版《黃海岱及其布袋戲劇本研究》之餘，特以此文悼慰「紅岱仙」在天之靈。

【附錄】

黃海岱的手稿劇本《三國誌孔明舌戰群儒》（大筆記本版）全文

舌戰群儒

江東登場人物

第一謀仕 張昭

第二 唐虞翻
第三 步子山
薛敬文 第四
第五 陸績(註51)字郎
第六 程德軀
第七 嚴畯　　張溫 洛統(註52)
黃蓋東吳運糧官喝住大家住口

張昭

昭是江東微末之士 久聞先生在臥龍崗自比管樂 此與果有之乎諸葛亮答曰此亮生平小可之比

張昭 自豫洲臥龍崗三顧茅廬己(註53)得先生 如魚得水 意欲席館荊襄 今一旦已屬曹操 未審是何主見

孔明 我歡(註54)取漢上之地易如反掌 劉皇叔躬行仁義 不忍奪同宗之基業 故力辭之劉琮孺子聽信佞言 暗自降曹 至使曹得以猖獗 今我主屯 兵江夏 別有良圖 非等閒人可之也

張招(註55)先生言行相違也 先生自比館(註56)樂 館仲相桓公霸諸侯 一匡天下 樂毅扶微弱之燕 下齊七十餘城 此二人用世之才也 先生在草廬之中 笑傲風月 抱膝危坐 今已從事豫州 當為生靈興利 剿滅亂賊 且劉豫州未得先生之 時常且縱橫寰宇 割據城池 今得見先生 人皆仰望 雖三尺童蒙亦謂彪虎生翼 將見漢室復興 曹氏即滅矣 朝廷舊臣 山林隱士 無不拭目而待之 以為拂高天之雲翳 仰日月之光輝 拯民於水火之中 措天下於 席之上 在此時也 何先生自歸劉豫州 曹兵已出 棄甲丟盔 望風如竄 棄新野 走樊城 敗東陽 奔夏口 無容身之地 是豫州既得先生 反不而其初也 管仲樂毅 果如是乎 愚直之言 幸未見怪

孔明 鵬飛萬里 其志豈群鳥能識哉 譬如人染沉疴 當先用糜粥先飲之 和葯以服之 待其臟腑調和 然後用肉以補之 猛藥以治之 則病根盡去 人得全生若不待氣脈和緩 便投以猛葯厚味 欲求保安 誠為難矣 吾主劉豫州 向日兵敗於汝南 寄跡於劉表 兵不滿千 將止關張趙雲 而已 此正而病勢尪羸已極之時也 新野山僻小縣 人民希少 糧不繼日 劉豫州不過暫將藉此安身 非真將坐守於此耶 夫以兵甲不完 城郭不固 軍不輕(註57)練 糧不繼日然而博望燒屯 白河用水 使夏侯惇 曹仁輩膽裂魂飛 竊為管仲樂毅用兵

註51：原著作「駱統」。
註52：原著作「駱統」。
註53：「己」應為「已」（以）之誤寫。
註54：「歡」應為「觀」之誤寫。
註55：「招」應為「昭」之誤寫。
註56：「館」應為「管」之誤寫。
註57：「輕」應為「經」之誤寫。

未必過此 至於劉琮降曹 我主實出不知 又不忍乘亂奪同宗之基業 此真大人大義也 當陽豫州 看數十萬越義(註58)之民 扶老攜幼相隨 不忍棄去之 日行千里 不思進取江陵 甘以同敗 此亦大人大義也 寡不敵眾 勝負乃其常事昔高皇數敗於項羽 而垓下一戰成功 此非韓信之良謀 夫信久事高皇 未常累勝 蓋國家大計 社稷安危 是有主謀 非比誇辯之徒 虛譽欺人 坐議立談 無人可及 臨機應變 百無一能 誠為天下笑耳

這一篇言語說得張昭並無一言回答

唐虞翻 抗聲問曰 曹公屯兵百萬 將列千員 龍驤虎視 平吞江夏 公以為如何

孔明 不足懼也 曹操收袁紹聚蟻之兵 劫劉表烏合之眾 雖百萬不足懼也

唐虞翻 冷笑 兵敗於汝南 計窮于夏口 區區求救于人 猶大言不懼 真大言 欺人也

孔明 吾主劉豫州 數千人義之兵 安能敵于殘暴百萬之眾 故此退守夏口 以待時也 今江東兵精糧足 且有長江之險 猶欲使其主降曹 不顧天下恥笑 由此論之劉豫州真不懼曹賊者矣

步子山 孔明你笑儀秦之舌游說東吳耶

孔明 步騭 蘇秦張儀為辯士 未知蘇秦張儀亦豪傑也 蘇秦佩六國相印 張儀二次相秦 皆有匡扶人主之謀 非比畏刀避劍 畏強凌弱之人也 君等聞曹操虛發詐偽之詞 便畏懼請降 敢笑蘇秦張儀乎

忽一人問曰 孔明以曹操為何人也

孔明曰 曹操乃漢賊 有(註59)何必問

薛綜 公言差意 漢歷傳至今 天數將終 今曹公已有天下三分之二皆歸之劉豫州 不識天時 強欲以爭 以卵擊石 安得不敗乎

孔明厲聲曰 薛敬文安出無父無君之言乎 人生天地間 中(註60)孝為立身之本 公既為漢臣 見有不人之臣 當誓共戮之 臣之道也 今曹操祖宗叨食漢祿 不似報效 反懷篡逆之心 天下知所共憤 公乃以天數為之 真無父無君之人也 不足以語 請勿復言

陸郎大聲曰 曹操雖挾天子令諸侯 猶是相國曹參之後劉豫州雖中山靖王之苗裔 卻無考稽放 眼見織蓆販履之夫 何足以曹操抗衡哉

孔明 公非袁術坐間懷橘之陸郎乎 你且坐 聽我一言 曹操既為曹相國之後 則世為漢臣矣 今乃肆橫欺凌君父 是不惟言無君 亦是蔑祖 不惟漢室之亂臣 亦曹氏之賊子也 劉豫州堂堂帝胄 當今皇帝 按普(註61)賜爵 何云無考稽放 且高祖起身停長(註62)而終有天下 織蓆販履何足辱乎 公小兒之見 不足以高士共語

註58：「越義」應為「赴義」之誤寫。
註59：應為「又」之誤寫。
註60：應為「忠」之誤寫。
註61：應為「譜」之誤寫。
註62：「停長」應為「亭長」之誤寫。

嚴峻　坐上○○一人厲聲　孔明所言　強問奪詞里　今(註63)非正論　且勿復言　請問孔明平生治何經典

孔明　尋章摘句　世之腐儒也　何能興邦立事　且古耕辛伊尹　釣渭子牙　張良陳平之流　鄧禹耿弇之輩　皆有匡扶人主謀　未審平生治何經典　豈亦候書生區區於筆硯之間　數黑論黃　舞文弄墨而以乎

程德樞　公好大言　未必真有實學　恐適為儒者所笑耳

孔明答曰　儒者有君子小人之別　君子之儒忠君愛國　守正惡邪　勿使澤及當時名流(註64)後世　若夫小人之儒　惟務雕蟲　專工翰墨　青春作賦　皓首窮經比下雖有千言　胸中實無一策　且古楊雄(註65)文章名世　屈身事莽　不勉(註66)投閣而死　此為小人也　雖日賦萬言亦何取哉

程德軀無言應答　退

張溫　絡統　要來問難

黃蓋喝住　曹操大軍臨境　無想對策　孔明當世奇才　以他□口　臥龍先生同來去　吾侯相量為要　兩人同行

（完）

註63：原著作「均」。
註64：應為「留」之誤寫。
註65：「楊雄」應為「揚雄」之誤寫。
註66：應為「免」之誤寫。

方清祈布袋戲技藝初探

陳正雄
國立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

【摘要】

布袋戲在台灣是廣為流行的戲曲藝術，雖然布袋戲隨著時代變遷，從興起到趨向式微，期間發展出多種表演型態與樣貌，是相當值得我們來探究。論起布袋戲，其重要流派發源地——雲林縣，可稱得上是「布袋戲的故鄉」。現今該地戲班數量之多，應居全台之冠，或許當前該地戲班之技藝水準有低落的現象，但是回顧1985年到1994年間，獲得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的該縣籍藝師，卻有四位之多，之後獲得其他獎項者，又有黃俊雄與廖文和兩人，雲林的布袋戲藝師可說是濟濟多士。本論文即以獲獎之一的方清祈（1929-1995）為對象，探討技藝成就。首先敘述他的學藝過程與演藝開展，其次，以手抄劇本和演出影片，探討他的表演技藝水準，並歸納演出特色。

關鍵詞：布袋戲故鄉、方清祈、布袋戲

【壹、前言】

雲林縣為布袋戲盛行的地區，於今戲班數量之多，恐怕其他縣市難以超越，在「五洲園」和「新興閣」兩大系統的傳承擴散之下，演出蹤跡遍及全台各地。在鼎盛時期名師輩出之下，為求技藝精進，許多學徒難免向多位名師學藝或請教，以致揉合各派或多人之特長。這可做三項說明：一、向某派某師學藝。期間見習於師父或師兄的戲班，擔任頭手、二手或舞台技術工作，期滿學成後可能輾轉搭班演出，或組班謀生，其班名通常可見師承派別之淵源，同時也受僱於他班，故有機會向多人、多派學習或交流切磋，雖名為拜「一派一師」，但實際上技藝養成卻是多面向的。例如：「隆興閣」廖來興（1929-2003）、廖武雄（1941年生）兄弟拜鍾任祥（1911-1980）為師，卻在當時鍾任壁（1932年生）的「新興閣」二團見習，又如「阿忠綜藝團」陳漢忠（1975年生）師承鍾任壁，也在師兄蔡武庸（1952年生）的「文興閣」見習。二、向多派多師學藝。先向某派某師學藝，之後可能心儀他派藝師，改尊為師，期滿學成後也可能搭班演出，或組班，也受僱於他人，班名的命名很可能取自後來的師承，以彰顯派別淵源，表示尊崇，故「多派多師」更有機會向多派、多人學習或交流。例如：「五隆園」李慶隆（1955年生）先拜「隆興閣」廖來興為師，後改師承黃海岱（1901-2007）。三、帶藝學藝。家族戲班的子弟，雖有父親教導，但為求技藝精進與多元學習，在既有基礎上帶藝拜師，學習同派或他派他人的技藝，拓展了學習視野與交流的機會。例如：「全世界」第二代洪啟文（1964年生）拜師「小西園」許王（1936年生），後組班「全西園」。

由於布袋戲藝師的技藝與人格養成，可以是多源的，大致可分為這三種類型，因此，他們的技藝表現在拿手劇目、操偶身段、口白語言、道具製作以及舞台設計等項目，就極為可能揉合各派各家之精華，探討這樣的議題，就頗饒富趣味。

本論文所欲探討的方清祈，二崙鄉人，先拜師「省五洲」廖萬水（1911-1999），後以鍾任祥為師，於該鄉組班名「今古奇觀」，是一個向多派多師學藝的例子，而現今在二崙鄉登記立案的戲班竟有十班之多，有「今古奇觀」一、二、三團、「五洲義春園」、「長江五洲園」、「關聖五洲園」、「廖文和」、「文藝園」、「大中華」以及「五洲藝華園」等。其中由方清祈組班的「今古奇觀」，即曾經多次在地方戲劇比賽中，獲得優異的成績，更於1992年榮獲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與他同生於日治中後期，於戰後組班的藝師大都擅演古冊戲與金光戲(註1)，這些藝師的技藝相當值得保存與研究，但是到了二十一世紀，當代戲曲活動與發展正面臨嚴重瓶頸，而戰後這一世代名師更是逐漸凋零殆盡，等不及遲緩的學界與公部門的關愛。本文有鑑於此，筆者以薪傳獎得主方清祈為研究對象，由於方清祈已於1995年仙逝，相關資料蒐集頗感艱難，但筆者嘗試蒐集得來的方清祈演出腳本，和演出影片，初步探討其布袋戲藝術特色，並藉由文獻資料和田野調查，來了解方清祈的演

註1：布袋戲改編自古典章回歷史、神怪、俠義以及公案等等小說類型的戲齣，皆可歸為「古冊戲」 而稱之，但「古冊戲」常指歷史戲類型。而金光戲指的是故事帶有光怪陸離、天馬行空的特質，多半是演武林恩怨、正邪對立的劇情，通常人物，修練多層神功，具有金剛不壞之身、奇特法術或技能。

藝生涯概略，以增補雲林縣布袋戲史缺乏的一頁。

【貳、學藝過程與演藝開展】

方清祈於日治中期昭和四年，西元1929年，出生在雲林縣二崙洲仔(今崙西村)，早年畢業於油車公學校，之後，在洲仔等地讀了兩年多的私塾漢文。約在1945年，初次在廖萬水所組成的「省五洲」戲班，學藝三十六天，再到西螺鍾任祥的「新興閣」學藝十天。(註2)

而在江武昌〈台灣布袋戲藝人名錄〉一文，卻是誤寫方清祈是「西螺埔心鄉人」，又說他曾拜師「福興園」柯瑞福、「五縣園」廖萬水、黃海岱、鍾任祥，曾到嘉義「勵志閣」、溪湖「小樂天」擔任主演(註3)。關於師承部分，方清祈只認廖萬水、鍾任祥為師，是他自我陳述的說法，而在「勵志閣」、「小樂天」搭班演出的詳細情形是如何？似乎難以求證。

以他的學藝時間僅有短短四十多天而言，相較於正式拜師學藝的三年四個月，相差甚遠，為何在他學藝生涯中，僅佔一個多月？現今是難以獲得解答，雖是如此，卻是他學習布袋戲的啟發源頭。無論是否正式拜師，只要領略到操偶技藝和口白發音的技巧，勇於上場表演，不斷修正自己的技藝缺失，在一場接一場的演出下，建立演藝口碑與實務經驗，或許勝於三年四個月的拜師，這類藝人也就是筆者前文所說的「多派多師」類型，但他們轉投多師的心態是如何呢？頗令人感到好奇。

江武昌文章中，比較五洲派（以下簡稱洲派）和西螺興閣派（以下簡稱西螺閣派）曾說道：

> 據田野調查所知，新興閣創團團主鍾任祥在世時的入室弟子包括自己的兒子在內僅有五個，傳藝授徒亦通常會留一手，尤其是在導演導戲（說戲）時，都不願有門徒在場，生怕被門徒學會了編劇的技巧或劇本的綱領被小抄帶走了，而對於想要出團另起爐灶的徒眾，也通常都不太講求師生情份，當年閣派五虎之一的廖英啟要另起爐灶時，被狠打一頓的事情在老一輩的布袋戲界幾乎無人不曉，「布袋戲還沒學出師，按摩的工夫都已經可以出師了」（一位進入閣派的布袋戲藝人說的，入師門習藝第一年，大多在幫師父按摩，按摩的工夫是師兄傳師弟，如果不是非常需要，師父通常不讓徒弟進入演出的核心，包括抄記劇本、下午場的演出以及拿主要戲偶演出），而這也是為什麼同樣興起於雲林西螺鎮的布袋戲，先天條件相當的情況下，在各自發展了三、四十年之後，門派一消一長的主因(註4)。

註2：方清祈事蹟，見呂順安，《傳統技藝匠師採訪錄第二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5），頁123-132；廖萬水（1911-1999），雲林崙背人，1926年拜師「五洲園」黃海岱，組「省五洲」戲班，見同書143-151，又可參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民族藝術薪傳獎專輯》（台北：教育部，1992），頁10-11。鍾任祥（1911-1980），雲林西螺人，師其父鍾任秀智（1873-1959）「協興班」，1923年正式擔任頭手，改班名為「新興閣」，見西田社，《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台北：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1998.7），頁43-53。

註3：見江武昌，〈台灣布袋戲藝人名錄〉，《民俗曲藝》，第十四輯67-68期（台北，1990.10），頁170。同書，頁182，記載「勵志閣」班主郭艦勵本身不會演戲，在1960年代即散班；頁158，則記載溪湖「小樂天」班主楊永歸沒有拜師。另外，根據筆者於2007年12月4日訪問方清祈學生許勇（藝名許有，1945年生，組班「振五洲」）的談話紀錄，就他所知方清祈先後曾到溪湖「小樂天」、埤頭「五洲乾坤團」、台南「小五洲」擔任主要頭手，而他就是在1958年加入「五洲乾坤團」，師承方清祈，當時戲班常演的金光戲是《六合傳》；古冊戲則是《三國演義》。然而當時搭班演出的詳細情形為何？似乎難以深究。故方清祈曾搭班溪湖「小樂天」應是無疑的，而是否搭班「勵志閣」就難以得知了。

然而在那時代拜師學藝，無論何派應當都是非常嚴厲的，而在江氏文中卻依此「事件」推論為兩派勢力消長的主因，又無清楚說明事件的資料來源？筆者以為，師門嚴厲教誨、尊師倫理之現象，普遍存於各派之中，因此，師門嚴苛與否應當只能視為影響流派發展的一項因素，此外，若說嚴厲足以影響流派發展，那麼要嚴厲到何種程度呢？恐怕是難以衡量的。不過由此，或許稍微能推敲為何方清祈只到廖萬水戲班習藝三十六天，又到西螺閣派戲班只待十天。

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民族藝術薪傳獎專輯》文中所報導廖萬水的內容，其敘述：「自身嚴守忠於師門，卻不刻意分劃派別，亦不侷限弟子之進退發展，若弟子不能自行創新，縱使名師傳授，亦不能使布袋戲發揚光大，……於是遍傳各地有心之士，不拘跟隨時間長短(註5)，……。」為師者這樣的「轉益多師是汝師」想法，對於學藝者而言，無論只拜一師，或游走於各戲班，重要的是能否獨立出師組班(註6)。

綜上而言，方清祈有著跟隨過「省五洲」廖萬水、「新興閣」鍾任祥的淵源關係（師承譜系見附錄一），跟隨時間極為短暫，便輾轉游走於各戲班，擔任二手、頭手，使其掌中技藝日漸爐火純青，奠定日後組班「今古奇觀」的基礎。以下筆者將方清祈演藝生涯略分為三個階段敘述之：

（一）開創期（1946-1961年）

1946年到1961年之間，在這十五年裡，已有不少名戲班逐漸嶄露頭角，日後深具知名度，比如，有鍾任壁 (1932年生)，1953年組「新興閣第二團」，在嘉義市文化戲院開台演出；莒明福(1938 年生)，1955 年組「新世界第二團」，於民國四十六年時，也在戲院開演。這段期間，方清祈雖組「鳳舞園」，但是大多與他人合夥或搭班演出。筆者以為，此時期是他技藝養成、開展演藝的重要階段。

從「今古奇觀」現今所留下的劇本或提綱來看，有些本子封面題署其他班名，加上有「主演方清祈」的字樣，推斷是方清祈所編演的劇本，而經由田野訪查，方清祈應曾到過某幾班擔任主演，其戲班有：「雲林閣」、「小樂天」、「小五洲」，或者是他組班用過的班名，或是和他人合資整班，有「寶島興」和「日月天」，演出的劇目共有：《紅黑巾大鬥法》、《薛葵征交趾》、《天上三俠》……等等。

他在1960年到通霄、竹南、新竹市中央戲院、新舞台、鶯歌永樂戲院、三峽戲院、樹林育樂戲院、埔墘亞洲戲院、竹北新社戲院以及南寮戲院等地演出，從取得資料計算其三至十月間，演出天數如下表：

註4：見江武昌，〈虎尾五洲園布袋戲之流播與變遷〉，《1999年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343。按：「閣派五虎」之稱，即為「新興閣」鍾任壁、「進興閣」廖英啟、「光興閣」林啟東、「豐樂閣」楊坤禮及「隆興閣」廖來興等五人，或一說「新興閣」鍾任壁、「進興閣」廖英啟、「光興閣」林啟東、「富興閣」黃清富及「義興閣」鍾義成等五人。

註5：見教育部，〈布袋戲廖萬水〉，《中華民國八十一年民族藝術薪傳獎專輯》，頁10-11。

註6：「真樂閣」黃雅眷（1939年生）即是一個例子，他於1953年拜師斗六「福興園」柯瑞福，學藝四年，在該班都未有開口擔任頭手的機會，有一次方清祈邀約黃雅眷到台東演戲，便受柯瑞福阻擾，因此，有段時間與方清祈沒有往來。見西田社，《台灣閣派布袋戲的傳承與發展》，頁156-160。

表1 1960年3至10月方清祈部分演出表

時　　間	區域	戲　院	劇　　目	場(日)次
3月1日至10日	通霄		日演：「十八俠」；夜演：「六合」	10
3月11日至20日	竹南	新南戲院	日演：「武童」；夜演：「鬧海星」	10
3月21日至30日	新竹	中央戲院	日演：「鬧海星」；夜演：「六合」	10
4月1日至20日	新竹	新舞台		20
4月21日至5月10日	基隆			20
5月15日至24日	新店			10
6月21日至7月10日	鶯歌	永樂戲院		20
7月11日至30日	三峽			20
8月1日至10日	新竹	中央戲院		20
8月11日至31日	樹林	育樂戲院		20
9月1日至7日	埔墘	亞洲戲院		7
9月8日至17日	竹北	新社戲院		20
9月21日至10月10日	南寮			20

根據以上資料，得知方清祈在1960年3月至10月間，共演出兩百餘日，演出劇目有：「十八俠」、「武童」、「六合」以及「鬧海星」等。其中「十八俠」、「武童」分別指《五龍十八俠》、《武童劍俠》，皆為劍俠戲；而「鬧海星」、「六合」則是金光戲一類，應是搭班演出的劇目，藉此資料我們或可稍微了解他衝州撞府的演藝情況。是故，此階段無論是方清祈擔任他班頭手、二手，或該班的演出，這是他不斷累積演出經驗的重要時期，打下日後改班名為「今古奇觀」的基礎。

（二）發展期（1962-1972年）

方清祈於1962年時，將「鳳舞園」改名「今古奇觀」，演出野台戲、內台戲（於戲院演出），以《為何命如此一生傳》為金光戲代表作，並開始參加地方戲劇比賽。從彰化芳苑露天戲院開始，一直到1966年後，不演內台戲，只接演「民戲」（廟方或私人酬神戲），更於1968年、1969年，連續兩年參加台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總決賽，皆榮獲亞軍，1970年則在台灣區總決賽中，獲殿軍及最佳創意獎，那年演出劇目是《抗暴圖》。

1971年，舉家遷往台中清水，1972年，代表台中縣參加中區決賽、總決賽，獲冠軍及最佳創意獎，演出戲路也隨之大多在台中地區，如清水、沙鹿、梧棲等地，也曾到苗栗苑裡演出，到了1973年，再度遷回雲林縣二崙鄉定居。

（三）巔峰期（1973-1995年）

1973年，方清祈遷回雲林二崙，建蓋樓舍，從此定居油車村，並漸由長子方賢贊（1949-2002）擔任分團主演，開拓戲約。由於方清祈早期的演出紀錄大多已流失，而到了1970年代後期三個兒子也都各自整班，當民戲應接不暇，或有重要「文化場」演出和戲劇比賽時，才由方清祈擔綱主演。

如果從《民俗曲藝》（第34至54期）所刊載的民間戲班演出訊息來整理部分演出紀錄，或許能概略了解在他領導之下所開拓的戲路範圍，如下表：

表2 部分民戲演出天數區域表（1984-1987年）

時 間	天數	區 域
1984年	1	雲林縣水林鄉
1985年	19	台北市、彰化縣大城鄉、竹塘鄉、二林鎮、鹿港鎮、雲林縣台西鄉、崙背鄉、二崙鄉、嘉義縣中埔鄉。
1986年	29	台北縣三重市、彰化縣二林鎮、芳苑鄉、溪州鄉、南投縣松柏嶺受天宮、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古坑鄉、北港鎮、台南市鹿耳門聖母廟。
1987年	80	桃園市、新竹、彰化縣大城鄉、二林鎮、芳苑鄉、溪州鄉、雲林縣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莿桐鄉、嘉義縣中埔鄉、高雄縣林園鄉、屏東縣東港鎮。

(資料來源：《民俗曲藝》第34-54期)

由上表大概可推測「今古奇觀」主要是在彰化、雲林及嘉義等縣演出，然而，四個年度的實際演出天數不應是如此，只能說是《民俗曲藝》刊載不齊全。

此階段之所以視為方清祈演藝事業的巔峰期，可從兩方面來說，第一，從1968年開始，方清祈即藉由不斷地參加戲劇比賽，與他班切磋技藝，於中出類拔萃（見附錄二），1982年更獲得台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總決賽的冠軍及最佳演技獎（圖1、2）。



圖1 1982年台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獲第一名。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圖2 1982年台灣區地方戲劇比賽獲最佳演技獎。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第二，同時應邀「文化場」的演出，如1975年於台中市議會三樓戲劇展覽會表演，獲當時任行政院長蔣經國嘉勉（圖3），1985年，受台南市政府之邀，參加「台南市戲劇年」，於台南市中山公園演出三天，7月於實踐堂演出六天；1987年，應行政院文建會舉辦之「民間劇場」演出；1990、1991年則應邀第三、四屆亞太地區偶戲觀摩展演出，如此頻繁的「文化場」演出（見附錄三），讓「今古奇觀」頗具知名度。

綜上所述，方清祈透過戲劇比賽屢獲佳績，和文化場演出，讓他在劇壇頗具知名度，其所領導的「今古奇觀」就相繼「新興閣」鍾任壁（1991年薪傳獎個人獎項得主）之後，在1992年獲得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團體獎項）。至此他的演藝事業達到巔峰，同時與他有師生緣的崙背廖萬水也獲薪傳獎（個人獎項）。



圖3 1975年慶祝光復節，在台中市議會三樓戲劇展覽會演出，行政院長蔣經國暨省主席謝東閔等各首長蒞場參觀，並至後台與演員握手。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參、表演技藝】

根據資料和筆者調查現存的方清祈之手抄劇本劇目，約可分為：(1) 歷史戲18齣。(2) 劍俠戲16齣。(3) 神怪戲2齣。(4) 金光戲5齣。(5) 政治時裝戲（反共抗俄題材）2齣。(見附錄四)在這五類43齣中，大都為連本戲，而他擅演古冊戲，尤其是對《三國演義》的詮釋，在參加地方戲劇比賽時，常取材古典章回小說《三國演義》的某一段編演，例如：1982年地方戲劇比賽總決賽，參演劇目為《赤膽忠心》，搭配著立體式彩繪布景，利用多樣式的變景、景片配合劇情發展演出。而其演出型態在後場部分，有時聘請樂師，或改以唱片配樂演出，隨著劇情穿插打藤牌、弄盤、弄碗、射箭以及特技偶等等雜技表演。

由於方清祈的演出影音資料現今所存不多，筆者僅蒐集到《初出茅廬第一功》一齣(註7)，餘者大都為簡易綱要的劇本，因此，本文藉由探討此齣戲的內涵，略探其技藝水準，窺豹一斑。以下分為四點討論之：

(一) 口白藝術

布袋戲劇本文學既是屬民間文學(口頭文學)，其本身表演藝術特質顯示布袋戲之口白唱曲乃是頭手(或稱主演)一人獨挑大樑，每一齣戲之關目情節的推動、曲詞口白的運用等等，演師皆必須構思於腦海之中，於每次演出時，並摻以變化，是知

註7：此齣戲改編自古典章回小說《三國演義》，於1992年5月24日在雲林縣立文化中心演出。

布袋戲文學符合民間文學的若干特質。換言之，優秀的演師是不需要編撰「固定式的劇本」，整個布袋戲的故事情節，就是靠著演師朝既定的劇情綱要而佈局，且加上演師臨場反應，將整齣戲呈現於觀眾眼前。故傳統上布袋戲劇本之編撰並無固定不變的格式，並且大都是演出時之簡易綱要(圖4、5)。此特點反而促使布袋戲的戲齣傳播、流傳充滿變異性(註8)。



圖4 《薛葵征交趾》大綱封面。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一團方賢簪提供拍攝。（陳正雄攝於2002年2月17日）



圖5 《薛葵征交趾》大綱。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一團方賢簪提供拍攝。（陳正雄攝於2002年2月17日）

然而藝師如何透過簡易的提綱或從腦子裡轉換、編演成戲呢？長久下來，布袋戲形成表演套式可遵循，我們可針對臨場表演的口白，以發音技巧、音色以及文學語言等項來評鑑，即便可看出藝師的功力（「腹內」）。

黃明峰文中說道：「口白，是戲班主演最引以為傲的部分，如果要評價誰好誰不好，不免偏於主觀，因此，觀眾的評價就顯得公允而有意義。因為，觀眾原本就是表演藝術的一環，每一位到場看戲的人都可以扮演批評者的角色(註9)。」誠然每位觀眾都是評鑑者，以觀眾的好惡反應是最直接的，不過在布袋戲的口白部分，基本上仍有「五音分別」之依循基準，往往藝師在口白音色有先天條件的差異，其好壞和發音技巧，都佔技能重要的地位，例如：員林「新樂園」第三團吳清秀，其製作之劇目錄音帶，販售給各地戲班作為「錄音班」型態的演出，即普遍受到喜愛，原因僅在於其先天嗓音音色佳而已。故口白的優劣的確是影響一場戲好看與否的重要因素。

《初出茅廬第一功》劇中人物多屬大花、老生腳色，詮釋這些人物，多時露霸氣，少有詼諧逗趣的口白，從歷年可知的「文化場」演出劇目來看，多半是《封神榜》和《三國演義》的編演，這類歷史戲、神怪戲，多屬於大花、老生腳色，或許是因個人偏好，擇演於「文化場」，然而可知的是粗曠豪邁的人物、腳色之詮釋，是方清祈較為擅長的。

（二）編劇套式

註8：見拙作，《李天祿布袋戲舞台演出本研究》（台北：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88。

註9：見黃明峰，〈邊陲、存在與定位—屏東「祝安」掌中劇團的表演特質〉，發表於2004年雲林國際偶戲節—偶戲學術研討會上（2004.7.10），頁69。

方清祈是個能夠讀書識字的民間藝人，除了用博聞強記的「口傳」方式以外，也能編寫劇本，這類又多為簡易的綱要，因此，在臨場演出時，將綱要迅速的轉換成純熟的套式，然而不同的時間場合表演時，一齣戲的編排套式也會改變。根據資料顯示，方清祈所編寫的劇本，偏好研讀、取材古典小說，並參考皮黃戲演出，以三國戲最多，都取材自章回小說《三國演義》，其次為《說唐演義》、《朱洪武》、《封神榜》、《西漢演義》等等。這些劇目類型他自然有一套相對應的表演套式、套語，演出時，把平時編寫的綱要抄本，迅速轉換各個情節以串聯演出。

從布袋戲常見的情節內容來看，約略有：打鬥殺伐(報仇、搶劫、行俠仗義、擂臺比武)、神仙救難(起死回生、危急援助)、死後顯靈(托夢伸冤、顯靈救難)、美女許親(女子自託終身、妖道求親、冤家變親家、姻緣前定)、大盜採花、奸臣害忠(仗勢欺人、陷害忠良、謀反)、義結金蘭以及機智情節等等(註10)。這些情節有其表演套式，可套演於不同劇目，卻相同的劇型。正如吳正德說道：

> 布袋戲的演出有所謂「戲套」，就是公式，……戲套有大套、中套、小套；大套是整個故事情節的安排，最熟悉的是：某人被奸臣所害，其子長大成人後為父親報仇，並找回失散多年的親人等等。中套是劇情中的某一段，例如兩軍對壘，元帥要出場前必定有部將練練功，然後站兩旁聽元帥調撥，元帥跟著出場，分配作戰任務等等。小套是動作上的公式，例如重要人物出場，一定是擺袖、整冠、拂鬚、闊步，幾乎沒有例外，一般演出就是大套中套小套，一個套一個，串在一起，也就是說，只要熟悉各種戲套，任何情節故事都可以演出(註11)，……。

戲套既分為大、中、小套，那麼大套即是指故事情節，以《初出茅廬第一功》而言，此齣戲可分二十一場，即有二十一個中套情節：

第一場：曹操升堂聚集眾將、謀士，商議起兵欲攻打荊州新野縣，夏侯惇自告奮勇領兵廝殺，經荀彧和徐庶兩人諫阻不成後，與于禁、李典、韓浩、夏侯蘭同征新野。

第二場：夏侯惇、于禁、李典、韓浩、夏侯蘭起兵過場。

第三場：關羽和張飛坐台，言論批評孔明才疏學淺，難以擔任軍師職務，兩人同往勸諫劉備。

第四場：劉備坐台，誇獎孔明才能，關、張二人入堂勸諫劉備，言談中探子通報曹軍來攻，劉備急請孔明點將發兵。

第五場：孔明升堂點將，關、張二人不服，遭劉備斥退領兵而去。

第六場：關、張二人起兵過場。

第七場：夏侯惇、趙雲兩軍交戰，趙雲詐敗，曹軍眾將疑有埋伏，勸諫夏侯惇停止追趕。

第八場：劉備接戰廝殺詐敗而逃。

第九場：夏侯惇急追趕，曹軍中火攻計，又遭關、張二人率軍突襲，雙方混戰，曹軍潰敗。

第十場：孔明出城迎劉備凱旋而回的軍隊。

第十一場：夏侯惇眾將收拾殘軍回見曹操。

註10：見鄭慧翎，《台灣布袋戲劇本研究》（新竹：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123-131。

註11：見吳正德，《傳統布袋戲前場教學輔助教材》（台北：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1991.7），頁12。

第十二場：曹操坐台聽聞夏侯惇大敗，勃然大怒，率領大軍進攻荊州。
第十三場：曹操升堂點將，孔融勸諫被殺，曹軍分五隊進攻。
第十四場：曹軍起兵過場。
第十五場：劉表重病將亡，與劉備商議大事，探子突來報訊，劉備急回新野備戰。
第十六場：蔡瑁與蔡氏密謀奪荊州大權。
第十七場：劉琦獲訊，與伊籍趕赴荊州。
第十八場：劉琦急回荊州被阻城門外，又回夏口。
第十九場：劉表病亡。
第二十場：蔡瑁偽造劉表遺書，奪荊州。
第二十一場：雜技表演。

而在每一場每一個腳色都有固定的基本性格特徵、身段動作及說白，這些表演套式可說是小套。比如第一場曹操升堂出場：

（文武官員出台站列一旁，許褚站立公案旁，後曹操上台）
曹操：（詩）身居極品入朝堂，逆我之令全家亡，不入我門全家盡，威脅天子令諸侯。
老夫姓曹名操，字孟德，又名吉利，小字叫做阿瞞。

曹操上場的整冠、拂鬚及踏台動作，足見霸氣，所道出的四聯白也符合曹操奸臣的形象。因此，小套的運用純熟與否，攸關一個藝師的操偶、口白二合一技藝的優劣層次。

綜上而言，方清祈透過這些情節套式、表演套式的純熟運用，無需費時費力編寫「完整」的劇本，靠著是過人的記憶力臨場編演，這也是布袋戲頭手技藝養成的傳統途徑。

（三）操偶技藝

筆者蒐集到的《初出茅廬第一功》是由方清祈主演，錄製時間在1992年5月24日，地點在當時的雲林縣立文化中心。這是一齣改編自古典歷史小說的古冊戲，充滿武打情節。劇中人物大多是威風凜凜的武將，或運籌帷幄的文官，很缺少女性人物。

由於搬演古冊戲需要大量的花臉偶頭、生類偶頭，對於腳色而言，則是大花、老生、小生等等技藝的操演，和詮釋劇中人，這齣戲是以小型戲偶（圖6）搭配彩樓，並用後場樂師伴奏來演出的，助演全為方清祈的兒子，因此，更能看出方家班的掌中技藝。



圖6 方清祈三國戲用偶。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布袋戲傳統上是看它學習自哪一種戲曲聲腔，即依照那種腳色分類法，透過「腳色」扮演來詮釋人物，如此則足以看出藝師的口白和操偶的技藝是否精湛而具風格，即使後來盛行搬演敘事風格的古冊戲、劍俠戲、神怪戲等等長篇劇型，藝師仍有腳色概念，依照舊有的用偶準則來扮演人物(註12)。

因此，布袋戲偶的操弄，大體上是立基於戲曲聲腔的腳色身段而搬演，以單偶的操弄依照腳色概念而言，生、旦、淨、丑等腳色能各自表現喜怒哀樂，如曹操（屬大花），又如劉琦（屬小生）遭蔡瑁命令阻攔，無法進入荊州城而落淚，其戲偶操弄即是偶身稍微彎腰低頭，輕輕的搖晃、拭淚，隨行的伊籍（屬三花）同是哀戚操弄動作卻是較誇張。此外，也有可獨立搬演的片段，如關羽上場時，必先有馬僮上場翻滾跳躍，做連續的後空翻，接著關羽唱曲亮相，搭配著馬僮做出身段，主演者為了表現關羽威猛氣勢，使助手向戲偶搧風，讓關羽做出吹鬚動作，加上抖動，顯見其殺氣騰騰，這是細心的主演才有如此的詮釋。以下來探討劇中武打和可獨立表演的片段套式：

1、雙打

(1) 長兵器對打

劇中趙雲持長槍從上場門上台，與反方向的夏侯惇交戰，配合鑼鼓點，交手前各自比劃幾招，醞釀決鬥的氣勢，也讓藝師雙手先活絡一下，雙手兩偶手執兵械一來一往要能對準無誤，又相互攻擊下盤和敏捷閃躲，戲偶的過招達到敏捷流暢，不會讓其中一偶停頓不知所措，而另一套武打動作，即是兩人交戰，敗者轉身欲逃，勝者從後一砍，敗者則彎腰急舉兵器擋住，又右手撐偶執長兵器時，可順勢運用戲偶右手的力道往後一甩，成荷器狀態，再向前一甩，表示威武，如趙雲持槍、張飛持蛇矛即是如此。

(2) 空拳對打

戲偶空拳的打鬥，一招一式實際的接觸對打，在劇中藝師右手撐起三花，左手撐一偶代表曹兵，雙方過招後，三花偶轉身用臀部力量擊倒敵方，再順勢抓起賞幾個耳光，這是屬於丑角較滑稽逗趣的武打。

註12：林鋒雄老師曾撰文論述道：「布袋戲之演唱，大體用地方土腔或傳統大戲的劇目，故用以表現劇中人物的方式和傳統戲曲相同，採取腳色分類的方法，再用偶頭造型、扮像、砌末（道具）、聲口唸唱，及身段動作，來表達一個人物的性格或處境。其他，如滑稽小戲或改編自章回小說的『古冊戲』，亦大抵採相類似的途徑，創造劇中人物的生命」。而「敘事風格」的解釋在陳龍廷文中說道：「另一種審美態度是以欣賞故事情節為主的，觀眾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懸疑的情節，木偶的表演是為了描述曲折離奇的故事，音樂變成陪襯或烘托氣氛的功能而已，這樣的審美態度與台灣民間的『講古』相似，這樣的布袋戲表演可稱之為『敘事風格』。」按：筆者以為布袋戲從學習戲曲聲腔到編演古冊戲、劍俠戲等長篇劇型來看，正是走向「敘事風格」的戲劇表演，而藝師也仍有腳色扮演人物的觀念，用在這些敘事性強的古冊戲、劍俠戲身上，其表演技藝也是建立在學習戲曲聲腔的基礎上，並逐漸研發創新、寫實特色，然而在後場音樂的使用上有時是很紛雜的，其變異性較強。相對於「敘事風格」的「戲曲風格」布袋戲表演，可以稱得上是「傳統布袋戲」（傳統是作為一個概念，跟隨時空變遷，有不同意涵和指涉），但「傳統布袋戲」一詞，往往被藝人拿來標榜，依據的可能是他有後場、彩樓、小型偶，以及演出歷史戲、劍俠戲等劇型，實際上其表演內容、形式往往是有革新的成分。以上論述參見林師鋒雄，〈布袋戲之成立及其表演藝術特質〉，《中國戲劇史論稿》（台北：國家出版社，1995），頁239；陳龍廷，《台灣布袋戲的口頭文學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5），頁113。

2、雜技

方清祈在劇中趙雲、夏侯惇兩軍對戰時，安排打藤牌、耍棍以及流星槌的特技，又在火燒曹軍的部分，安排火鍊、火棍的特技，尾場時則安排弄盤、弄甕，這些都可以即興表演於各劇型裡頭，其中打藤牌可能源自於宋江陣的表演(註13)，可見其淵源。方清祈的打藤牌、弄盤和「亦宛然」、「小西園」有所不同。相異處首先在於所用的戲偶造型不同（圖7、8），他所用偶頭造型為頭巾三花、憨人頭，如是「亦宛然」則是常用臭頭、殺手，其次，打藤牌的動作也一定不同。



圖7 方清祈打藤牌戲偶。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圖8 方清祈弄盤戲偶。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初出茅廬第一功》一劇，正當曹劉兩軍作戰時，頭巾三花持鐵棍上場與敵軍對打，敗陣後緊接著打拳、舞弄鐵叉，與持盾牌短刀者對打，如同真人之宋江陣表演，過程中又充滿趣味性，這套表演是相當的不容易，可看出藝師的技藝不同凡響。

綜上而言，藝師操弄戲偶，其整冠亮相、走路跑步、轉身翻滾……等等基本動作必須扎實，符合於人物身分、性格，也必須注意戲偶的尺寸大小，細心地掌控操偶力道，不能有誇張離譜的動作。

（四）道具運用

布袋戲隨著時間演進，有人戲演出的特性，與之具有共通性，但是偶戲又能發展出和人戲不同的表演特色，表現在人物造型、舞台形式、劇目情節，甚至後場音樂等等，也走向了敘事性強的風格。

因此布袋戲所使用的道具，除了傳統上「一桌二椅」的拼組，用來象徵各種事象外，也較人戲富有多樣手法的視覺呈現，如城池、車馬等實體道具的製作運用，不一定以鞭代馬、以槳代船（不過也有騎馬時兼執馬鞭的情形），或是活用布景、

註12：陳龍廷在文中曾論述民間武館對布袋戲的意義，說道：「布袋戲主演可能加入武館，甚至成為拳頭師傅。布袋戲的主演加入地方的武館者，如鍾任祥，或者甚至成為武館的拳頭師傅，如蘇總。即使可能沒親自參加過武館，因迎神賽會中的宋江陣盛行，可能經過木偶動作的模仿，而創作出另一個表演藝術的天地。」見陳龍廷，〈台灣布袋戲與民間社團武館、曲館的關係〉，《1999年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379。

註13：陳龍廷在文中曾論述民間武館對布袋戲的意義，說道：「布袋戲主演可能加入武館，甚至成為拳頭師傅。布袋戲的主演加入地方的武館者，如鍾任祥，或者甚至成為武館的拳頭師傅，如蘇總。即使可能沒親自參加過武館，因迎神賽會中的宋江陣盛行，可能經過木偶動作的模仿，而創作出另一個表演藝術的天地。」見陳龍廷，〈台灣布袋戲與民間社團武館、曲館的關係〉，《1999年國際偶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379。

景片。換言之，布袋戲能夠在道具製作與運用上，發揮巧思，但這也必須考量舞台空間的大小，和整體視覺的展現，並合乎情節需要(註14)。

由於方清祈常搭設鏡框式的彩繪布景舞台，演出古冊戲、劍俠戲以及金光戲等等劇型，到了1991年才訂購一座台灣製的彩樓（圖9），以彩樓與布景舞台相較而言，彩樓的舞台表演空間比較窄小，所以能發揮的創意較為有限。



圖9 今古奇觀彩樓。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而許多藝師往往使用了彩樓，其表演還是寫意與寫實的混用(註15)，在《初出茅廬第一功》劇中孔明乘坐四輪車時，方清祈即運用實體的四輪車道具，但在火燒場景時，則用紅色金光布代表，不能真的火燒，反之若是使用布景舞台卻是適宜的（圖10）。又彩樓空間較為窄小，通常只能容納五個戲偶，在劇中第九場混戰時，即顯得混亂（圖11）。



圖10 方清祈彩繪布景舞台。 資料來源：陳正之（2000年）《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生活文化》頁156。



圖11 彩樓。 資料來源：「今古奇觀」第二團方賢章提供。

綜上而言，布袋戲從南管、北管以及潮調等「傳統布袋戲」，發展出敘事性強的古冊戲、金光戲，其舞台形制也趨向寫實，而道具、聲光效果的運用也多元化，現今即使搬演所標榜的「傳統布袋戲」也難免有革新的成分(註16)，因此，布袋戲的舞台形制攸關道具的運用，涉及寫意與寫實的戲劇觀念，在立基於人戲的表演特性之基礎上，布袋戲有所承繼，也有所創新。

註14：見拙作，《李天祿布袋戲舞台演出本研究》，頁83。

註15：台北市文化局所舉辦的「台北市九十二年地方戲劇觀摩匯演」中，在10月17日由「新興閣」演出的《一門三及第》，使用彩樓，也運用劇情需要的棺木道具、馬匹。

註16：台北市文化局所舉辦的「台北市九十二年地方戲劇觀摩匯演」中，在10月18日由「小西園」演出的《茶博士》，或在11月1日由「新西園」演出《鐵公案之神仙門蜘蛛》也都運用了一些道具，或乾冰煙霧效果，或火焰效果，或「小西園」於2004年在台北保安宮演出《萬仙大劫 —征交趾》運用花草道具、煙霧效果。

從方清祈的《初出茅廬第一功》影片、綱要劇本，以及文獻、田野資料來看，可以得知其技藝有幾個特色：其一，擅長編演古冊戲，著重於歷史戲、神怪戲的詮釋。其二，劇目情節中安排打藤牌、雜技的表演，以詼諧逗趣的套式，吸引觀眾注目，讓武戲情節更加活絡。其三，常以布景舞台搬演各劇型，注重道具製作，如演金光戲所用的電動木偶，或演歷史戲的景片、聲光效果，其秉持的「傳統與維新」正是與時俱進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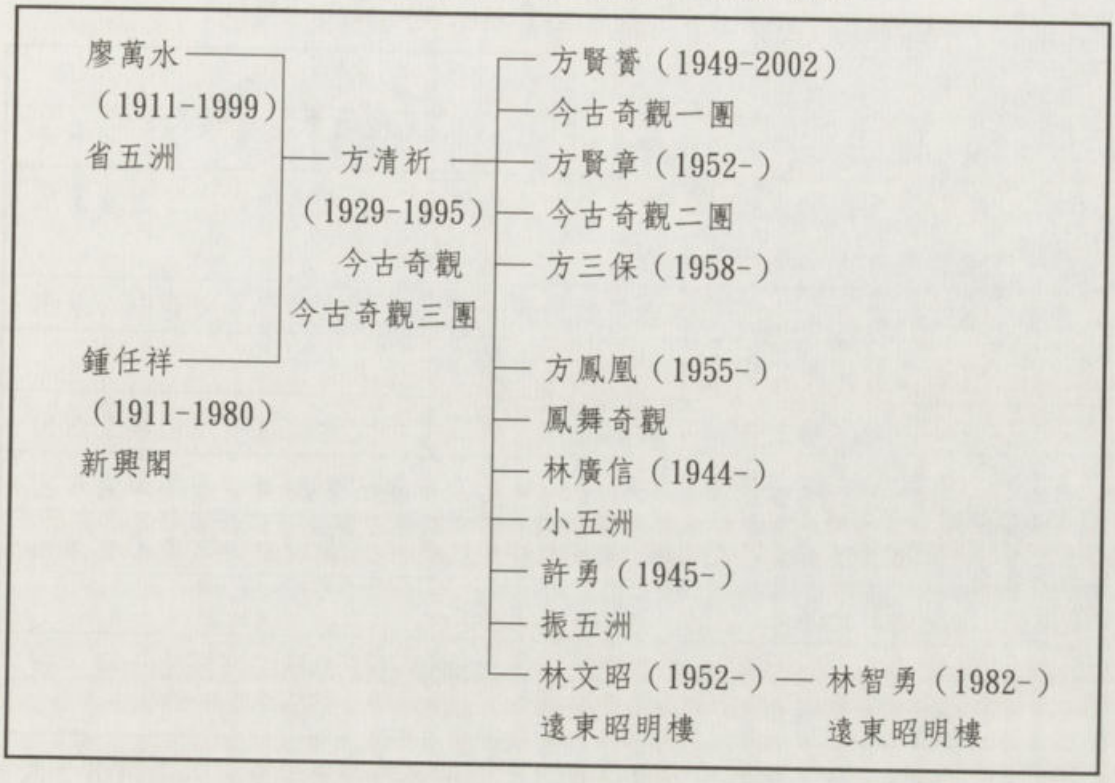
【肆、結語】

1970年代之後，台灣布袋戲逐漸轉變，1980年代開始「超大型多媒體布袋戲」蔓延發展起來，和「純錄音拿偶班」（錄音班）數量增多，這多半是因為有利可圖，所以促使整班風氣盛行，現今的布袋戲生態顯見惡劣，許多資深的戲班或多或少還是演幾場這樣的「錄音班」，有的更持續兼演「超大型多媒體布袋戲」，企圖開拓戲約。因此，戲班傳人的演戲態度，便引導至截然不同的命運。

方清祈生於日治中期，從後場鑼鼓到音效配樂的演出型態皆歷練過，他「早出道、晚成班」，輾轉搭班，或和他人合資整班演出，能演古冊戲、劍俠戲以及金光戲等等，其舞台形制、戲偶道具也逐步多元運用，以致開創一格。這是一個「多派多師」類型有所成就的例子，而處在布袋戲派別似乎涇渭分明的雲林劇壇中，更見卓爾不群。

當前其技藝有子傳承，分為四團，又有徒——神岡「小五洲」林廣信、「振五洲」許勇以及梧棲「遠東昭明樓」林文昭等人傳承。像這類開創於戰後初期，或累積數代的家族戲班，面對當前布袋戲生態逐漸惡劣的窘境，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呢？是值得深究與關注的，而重要的是其技藝的保存、紀錄不容片刻遲緩。總之，急需後學者加以關注演藝生態，也考驗著戲班的傳承者，是否能創新，找回觀眾，而繼續成為推動布袋戲藝術的尖兵。

附錄一：〈「今古奇觀」方清祈師承系統表〉



附錄二：〈「今古奇觀」得獎紀錄表〉

民國	獎項
57年	代表台中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亞軍。
58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亞軍。
59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殿軍及最佳創意獎。(演出抗暴圖)
61年	代表台中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冠軍及最佳創意獎。
63年	演出《羅福星抗日》，受中央文工會、台灣省黨部、教育廳，獲頒特別獎。
65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全省決賽，獲季軍。
67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全省決賽，獲殿軍。
71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台灣區總決賽，獲冠軍及最佳演技獎。
74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獲優等、最佳演技獎及最佳舞台技術獎。
76年	參加雲林縣比賽得第一名、中區決賽獲甲等。
78年	參加雲林縣比賽得第一名、中區決賽獲甲等及最佳舞台技術獎。
80年	代表雲林縣參加中區決賽，獲優等。
81年	榮獲教育部第八屆民族藝術薪傳獎（團體獎項）。

附錄三：〈各政府單位之邀請演出表（1971-1994年）〉

民國	獎項
60/7/1	慶祝建國六十年全國戲劇展覽，於台北市青島東路展覽會場演出十天。
61/11/14	受台灣省新聞處邀請，於台中市土地銀行九樓，參加省主席謝東閔議壇惜別會，表演布袋戲特技。
62/5/30	應邀教育部文化局舉辦全國戲劇觀摩會，於台北市國軍文藝中心演出。
64/10/25	慶祝台灣光復三十週年，於台中市議會三樓演出。
65年	受台灣省新聞處邀請，參加海內外文武青年大會於台中市中興堂演出。
66年	受台灣省新聞處邀請，參加海內外文武青年大會於台中市中興堂演出。
67年	受台灣省新聞處邀請，參加海內外文武青年大會於台中市中興堂演出。
72/10/4	代應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開幕典禮演出。
72/12/14	雲林縣七十二年秋季藝文活動，於口湖鄉下崙村福安宮演出一場，夜場劇目：《為何命如此一生傳》。
72/12/17	代台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成立三十週年，於台中市中山公園演出一天。
72/10/23（農曆）	學甲鎮慈濟宮文化大樓落成，行政院文建會主任委員陳奇祿及省議會議長高育仁蒞臨剪彩時，演出一天。
72/3/23~25	受台南市政府之邀，參加「台南市戲劇年」於台南市中山公園演出三天，七月於實踐堂演出六天。
72/2/17~18	受台南市政府之邀，於鹿耳門聖母廟演出兩天。
75年	彰化縣政府舉辦中區五縣市啦啦隊比賽，於田尾公路花園演出。
76年	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大會時，應邀於各選手村演出六場。
76/11/26~27	行政院文建會「民間劇場」第一次下鄉公演時，應邀於台南縣將軍鄉漚汪演出兩天。
79/7/21	行政院文建會舉辦第三屆亞太地區十國偶戲觀摩展，臺灣布袋戲六團參加，於南投中山公園演出第一場，劇目：《三國演義之忠肝義膽》。
79/12/13	教育廳主辦優勝劇團巡迴公演，於苗栗、豐原、台中等地演出六場。
81/2/27	省府與北港朝天宮合辦「祥和社會系列」民俗藝文活動，於北港朝天宮以四十尺大布景演出兩場，劇目：夜場《為何命如此一生傳》。
81/5/24	台灣省地方戲劇比賽優勝團隊巡迴公演，於雲林縣立文化中心搭設彩樓演出，日場劇目：《三國演義之初出茅廬第一功》。
81/6/3~4	第十五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於鹿港天后宮演出兩場，劇目：日場《封神榜》、夜場《為何命如此一生傳》。

81/7/20	行政院文建會舉辦第四屆亞太地區偶戲展，於南投市中山公園搭設彩樓演出，劇目：《三國演義之長板坡》。
82/2/24	在雲林縣麥寮國小演出。
82/3/6	在彰化縣埔心國中演出。
82/3/13	在雲林縣虎尾國小演出。
82/5/2	在台中中友百貨公司六樓世紀大廳，以彩樓演出，劇目：《三國演義之長板坡》。
82/6/9	雲林縣文藝季，於元長國小演出。
82/7/25	台中市兒童畫圖比賽，於台中民俗公園演出。
82/8/3	台中國立科學博物館開幕，演出兩場。
83/6/11~12	第十七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於鹿港天后宮以彩樓演出兩場，劇目：日場《西遊記》、夜場《三國演義之初出茅廬第一功》。

附錄四：〈方清祈演出劇目表〉

劇　　目	劇　型	現存抄本本數	備　　註
《走馬春秋》	歷史戲		
《鋒劍春秋》	同　上		
《西漢演義》	同　上	3	
《三國演義》	同　上	17	
《說唐演義》	同　上	6	
《羅通掃北》	同　上		
《薛仁貴征東》	同　上	2	
《薛丁山征西》	同　上	3	
《薛剛反唐》	同　上		
《月唐演義》	同　上	2	民國54年抄本。
《郭子儀大團圓》	同　上	2	共2本（上下本），下本含「孔明北伐」一段。
《薛葵征交趾》	同　上	1	封面題「日月天」班名；冊中內含「水滸傳」、「永慶昇平」各一段。
《萬花樓》	同　上	7	
《五虎平西》	同　上		

《五虎平南》	同　上		
《平閩十八洞》	同　上	1	
《水滸傳》	同　上	3	
《朱洪武》	同　上	5	
《封神榜》	神怪戲	4	
《西遊記》	同　上		
《三合明珠寶劍》	劍俠戲		
《粉妝樓》	同　上	5	
《濟公傳》	同　上	3	
《天寶圖》	同　上	1	
《正德皇遊江南》	同　上		
《八卦千刀樓》	同　上	1	
《七子十三生》	同　上	1	
《紅黑巾大鬥法》	同　上	1	封面題「寶島興」班名。
《五龍十八俠》	同　上	1	內含「金台平陽傳」、「正德皇遊江南」及「大俠一江山」各一段。
《彭公案》	同　上	3	
《清宮三百年》	同　上	1	
《荒山劍俠》	同　上	1	
《俠隱魔雲傳》	同　上		
《金台平陽傳》	同　上		
《八竅珠》	同　上	1	
《永慶昇平》	同　上		編於「薛葵征交趾」本子中，於「日月天」演出之劇目，未題劇目，經查證改編自小說《永慶昇平》。
《天上三俠》	金光戲	4	封面題「小五洲」班名。
《五爪金鷲》	同　上	3	
《六合傳》	同　上	1	
《大俠一江山》	同　上		一段編於「五龍十八俠」本子中，是民國53年3月17日至25日於漢都戲院的演出大綱。
《為何命如此》	同　上		
《羅福星抗日》	政治時裝戲		
《抗暴圖》	同　上		

金黃鼠耳蝠在北港糖廠林地的棲所選擇與數量變異

張恒嘉
雲林縣水林鄉誠正國小教師

【摘要】

在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針對北港糖廠156棵「可提供棲所的樹」，調查不同性別、年齡及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之棲所選擇，以及其數量變異情勢。北港糖廠的金黃鼠耳蝠族群主要為繁殖育幼群，最早於4月初出現，之後數量驟升。在5月份數量約為100隻，在7月中數量達到高峰（154隻）後下降。之後兩週數量回到約100隻後驟降。在9月份以後則零星出現，最晚於10月中發現。成蝠雌雄比為5.6-9.1:1。雌蝠以群棲為主，懷孕的雌蝠出現在5月中至7月初，授乳的雌蝠出現在6月初至8月初，斷乳後的雌蝠出現在7月中至9月中。雌蝠的年繁殖率接近5成。雄蝠以獨棲為主。金黃鼠耳蝠偏好棲息在大葉桃花心木、柚木及欖仁等3種樹，其中，棲所數量最多的1棵大葉桃花心木位於林道破空處。與未棲息的「可提供棲所的樹」比較，金黃鼠耳蝠偏好棲息在樹高較高的樹木。雌蝠比雄蝠偏好棲息在高度較高、離樹幹較遠、離樹木外圍較近的棲所，且其棲息的樹高也較高，樹胸周長及樹冠層覆蓋度也較大。繁殖的雌蝠之棲所高度和樹木高度由高至低依序為授乳、懷孕和斷乳後。懷孕和授乳的雌蝠棲所比斷乳後的雌蝠棲所顯著接近於南方。第一主成分顯示，金黃鼠耳蝠偏向棲息在樹冠層覆蓋度較高、樹高較高的樹木，且棲息的高度、樹冠層覆蓋度也較高，棲所離樹幹也較遠。保存北港糖廠內高大的樹木及提供適當破空之林道，對維持金黃鼠耳蝠族群有利。

關鍵詞：樹棲蝙蝠、棲所選擇、金黃鼠耳蝠、保育
Key words: Tree Bats, Roost Selection, Myotis formosus flavus, Conservation

作者：台灣永續聯盟 秘書長
通訊住址：651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慶華街47號 e-mail: tai2002@ms75.hinet.net

【壹、前言】

蝙蝠的一生有一半以上的時間待在棲所（roost），每天待在棲所的時間也超過一半（Altringham, 1996）。環境中適宜棲所的多寡，是影響樹棲蝙蝠生存與繁衍的最重要因子（Vonhof and Barkley, 1996）。樹棲蝙蝠棲息在適宜的棲所可降低被掠食的機會（Boinski and Timm, 1985）、提供配對與育幼的場所（Kunz, 1982）、降低寄生蟲的侵擾（Lewis, 1995）、減輕惡劣氣候的威脅（Choe, 1994）、降低能量的耗損（Willis and Brigham, 2005），以及維持蝙蝠種內的社會互動（Morrison, 1980）等。

樹棲蝙蝠對棲所的適應受到形態、生理和行為的影響（Kunz and Lumsden, 2003）。如，外表紅棕的紅毛尾蝠（Lasiurus borelis）棲息在枯葉上，或許有利於自身的隱藏（Menzel et al., 1998）。具有黑、灰、白等斑駁體色的長鼻蝠（Hynchonycteris naso）弓身棲息在暴露的樹幹上，似乎有偽裝的效果，或許可減少被掠食的機會（Kunz and Lumsden, 2003）。三色吸盤翼蝠（Thyroptera tricolor）棲息在香蕉或蝎尾蕉捲葉中，其正面朝上的特殊行為，似乎與腕部、足踝的吸盤及較易逃避卷葉洞口的掠食者有關（Findley and Wilson, 1974）。白果蝠（Ectophylla alba）住在被刻意啃咬而下垂的葉篷內，似可降低被掠食者發現的機會（Timm and Mortimer, 1976）。澳洲的巴布亞喇叭耳蝠(Kerivoula panuensis)棲息在懸垂的鳥巢，當掠食者接近時，鳥巢就會被搖動，可能會藉此降低受到掠食者威脅的機會（Schulz, 2000）。

樹棲蝙蝠會選擇特定樹種、樹木或方位棲息（Kunz and Lumdsden, 2003）。紅毛尾蝠（Lasiurus borealis）、灰毛尾蝠（L. cinereus）、森密諾蝠（L. Seminolus）及淡黃家蝠（Pipistrellus subflavus）偏好棲息在特定的樹種（Boonman, 2000; Hutchinson and Lacki, 2000; Jocobs, 1994; Mager and Nelson, 2001; Veilleux et al., 2003; Willis and Brigham, 2005），可能有益於蝙蝠辨識、隱藏自身或降低被風雨侵擾的機會（Boonman, 2000; Vonhof and Barclay, 1996）。大棕蝠（Eptesicus fuscus）、淡黃家蝠與銀毛蝠（Lasionycteris noctivagans）偏好棲息在較高大的樹木，似乎可得到較高程度的保護（Campbell et al., 1996; Consatanine, 1966; Menzel et al., 1998; Veilleux et al., 2003）。紐西蘭葉唇蝠（Chalinolobus tuberculattus）、加州鼠耳蝠（Myotis californicus）及美耳鼠耳蝠（M. Evotis）偏好棲息在周圍環境較不雜亂的葉棲所，則可能與進出棲所之方便性有關（Brigham et al., 1997; Sedgeley and O'Donnell, 1999; Vonhof and Barcacly, 1997）。大棕蝠、紅毛尾蝠、灰毛尾蝠及美耳鼠耳蝠會棲息在偏向南方的棲所，或許有助於節省能量的收支（Hutchinson and Lacki, 2000; Willis and Brigham, 2005; Vonhof and Barclay, 1997）。

蝙蝠種內的性別、年紀及繁殖狀況之差異也會影響棲所選擇(Kunz and Lumdsden, 2003)，蝙蝠種內的不同棲所選擇或許可適度反映出蝙蝠種內生理上有程度不等的能量需求（Hamiltion and Barclay, 1994）。Constantine (1966) 指出樹棲的紅毛尾蝠幼蝠之棲所高度比成蝠高，推測和幼蝠初次學飛與降低被掠食機會有關。Hamilton and Barclay（1994）證實建築物中的大棕蝠雄性成蝠及非繁殖期的雌性成蝠傾向棲息在

較低溫的棲所，並認為可利於進入休眠而降低能量耗損；Kerth et al (2001) 發現授乳期的長耳鼠耳蝠（M. Bechsteini）母蝠，比懷孕中的母蝠偏好棲息在較高溫的棲所，或許對胎兒成長有益。

金黃鼠耳蝠（Myotis formosus flavus）是一種遷徙性蝙蝠，過去曾以棲息在雲林縣水林鄉許姓民宅屋樑的族群為本種繁殖育幼群之代表，也會棲息在樹木葉叢（張，2005；張等，2005；楊，1996；Shen and Lee, 2000）。張等（2005）在雲嘉地區的6個樣區發現，金黃鼠耳蝠在北港糖廠林地曾利用之樹種數量、樹木棵數及棲所數量都最高，且族群數量高峰可達100隻。在2000-2005年期間，媒體曾數度報導北港糖廠即將停工，傳聞廠方也將轉型與進一步開發。北港鎮部分地方人士認為廠區的存在阻礙地方的發展，曾建議開闢穿越廠區的道路，而最近10年來，北港糖廠四周可提供金黃鼠耳蝠棲息的林地已陸續被建築物取代，因此棲息在其內的金黃鼠耳蝠已有生存與繁衍的壓力。北港糖廠林地的未來的經營管理方式，將對金黃鼠耳蝠族群的未來產生直接的衝擊。透過蝙蝠棲所與數量變異的研究，將可了解如何避免或是降低人為干擾對蝙蝠的傷害（黃，1999；Brigham et al., 1997; Campbell et al., 1996 ; Crampton and Barclay, 1998; Kunz, 1982）。

舊大陸亞熱帶地區的金黃鼠耳蝠的棲所選擇習性，近似於新大陸溫帶地區樹棲蝙蝠（張等，2005 ; Kunz and Lumsden, 2003 ; Veilleux et al., 2003 ; Willis and Brigham, 2005）。但是，族群內的性別差異、年齡差異、繁殖狀況等數量變異研究甚少（楊，1996；Shen and Lee, 2000），詳細的棲所選擇資料也不完整。本研究在2005年期間針對北港糖廠林地156棵可提供棲所的樹木，探索不同性別、年齡與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對樹種、樹高、樹胸周長、樹冠層覆蓋度、棲所高、棲所方位、棲所離樹幹距離、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及棲所覆蓋度等棲所選擇與其族群內之數量變異情勢，期望據以提供保育金黃鼠耳蝠之建議。

【貳、研究方法】

台灣的金黃鼠耳蝠過去曾與渡瀨氏鼠耳蝠（Myotis watasei）被視為同種（王與高島，1938；沈，1996；楊，1996；Allen, 1938; Kuroda, 1952; Tate, 1941），但近來年已明確分為兩種（方等，2003；林等，2004；周，2004）。雖然，金黃鼠耳蝠的學名，在學界仍存在不同意見，本文仍依據方等（2003）建議，將台灣的金黃鼠耳蝠學名暫定為 Myotis formosus flavus。金黃鼠耳蝠近年來出現的紀錄，以雲林地區較多（林等，2004；周，2004；張等，2005），其中又以北港糖廠及水林鄉海埔寮許宅屋樑上的棲群數量最多（張，2007）。其中文俗名為「黃金蝙蝠」、「倒吊鈴」、「倒吊龍」（張，2003；張等，2005）或「倒吊蓮」。

本研究選定台灣糖業公司所屬北港糖廠（23°34'N；120°17'E）為樣區（圖1），在廠內辦公大樓四周林地中選定「可提供棲息的樹」進行調查。按金黃鼠耳蝠最低可棲息的樹之樹高（>2.9m）（張等，2005），與曾棲息過的樹種（附錄1）為雙重

篩選標準，本樣區內有20種156棵「可提供棲息的樹」，實際調查之樹冠投影總面積為6,730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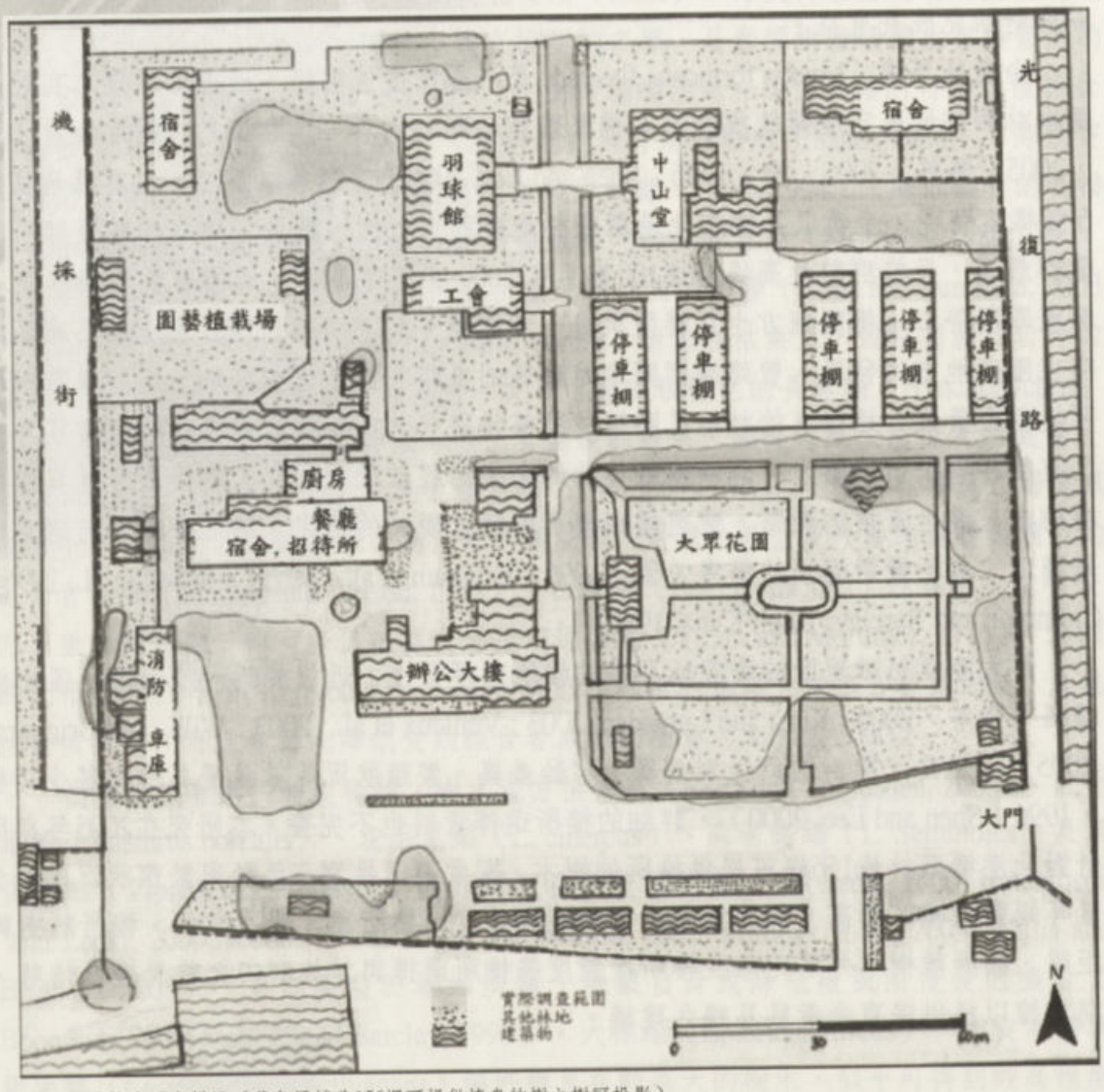


圖1 北港糖廠研究樣區（黃色區域為156棵可提供棲息的樹之樹冠投影）

本研究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進行，相關性別、年齡及繁殖狀況配合以手撈網捕捉、近距離觀察，以及何英毅（同時期樣區內另一位研究者）與筆者先前標放之紀錄判定。上標前之性別鑑定以陰莖之有無決定雄或雌（Racey, 1988）。年齡以前肢第四掌骨及指骨間之軟骨間隔帶（epiphyseal-diaphyseal）之有無判斷為幼蝠、成蝠（Anthony, 1988），以體型大小、體毛是否完整與犬齒之磨損程度（犬齒尖銳且幾無磨損視為幼蝠）做為輔助標準。繁殖狀況區分如下：觸摸雌蝠腹部若有彈動感則視為「懷孕」；雌蝠乳頭周圍體毛若裸露，輕擠有乳汁泌出則視為「授乳」；雌蝠乳頭周圍裸露，輕擠無乳汁泌出則視為「斷乳後」（Racey, 1988）；觸摸雌蝠腹部未有彈動感，也未見乳頭周圍體毛裸露，則視為「未生殖」。在年齡、性別及繁殖狀況鑑定完後，再依雄左雌右方式繫上單色塑膠環，另一側繫上雙色環（L & M Bird Leg Bands, Inc., size: 3.7mm）作為個體辨識標準。並於測量身體各項形質與體重後，隨即於原地野放。

研究期間每周假日針對156棵「可提供棲息的樹」進行1次調查。首先，以目視觀察法檢視156棵「可提供棲息的樹」之樹冠中有無金黃鼠耳蝠棲息，同時也搜尋樹冠幅下方地面有無新鮮的金黃鼠耳蝠排遺，以確認是否有棲息。樹冠中有上標的金黃鼠耳蝠，依捕捉上標時之色環組合判定其性別、年齡及繁殖狀況。無上標的個體中若有攜帶幼蝠則判定為「授乳」的母子。有上標但是現場無法辨識，則視往後是否有繁殖而更新紀錄。無法辨識繁殖狀況的雌蝠則紀錄為「不明」。

其次，計算棲所中金黃鼠耳蝠的群內數量及測量樹木特徵及棲所特徵。相鄰的兩隻金黃鼠耳蝠張開翼膜可接觸到對方，則視為同群。樹木特徵包括樹高（以長竿或雷射測儀Nikon Laser 400測量）、樹胸周長（參考Mager and Nelson, 2001）及樹冠層覆蓋度（以Spherical densitometer, Model A測量離樹幹4m處之四方位。方法修改自Lemmon, 1957）。棲所特徵包括棲所高（測量方法與樹高相同）、棲所方位（參考Mager and Nelson, 2001）、棲所離樹幹距離（最近水平距離）、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最近水平距離）及棲所覆蓋度（以覆蓋儀測量棲所下方）。

金黃鼠耳蝠對於樹種之偏好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alpha=0.05$）進行獨立性檢測。棲所及不同性別、年齡之金黃鼠耳蝠對棲所選擇的偏好亦使用t檢定（t-test, $\alpha=.05$）。不同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對棲所有無偏好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 $\alpha=0.05$）檢定，結果若存在顯著性差異，再進行多重比較（Tukey HSD, $\alpha=0.05$）。棲所特徵的值則進行主成分分析（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

【參、結 果】

（一）金黃鼠耳蝠的數量變異

在2005年4月至10月份共標放金黃鼠耳蝠67隻（表1），上標的成蝠之雌雄比為5.6：1，上標的幼蝠之雌雄比為1：2。

表1 在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於北港糖廠上標之不同性別、年齡及繁殖狀況 之金黃鼠耳蝠數量

	雄蝠		雌蝠					
			成蝠					幼蝠
	成蝠	幼蝠	懷孕期	授乳期	斷乳後	未生殖	不明	
上標（隻）	8	10	19	6	9	6	4	5

將所有可辨識與無法辨識的個體一起列入計算，金黃鼠耳蝠最早出現在4月9日（3隻），之後兩週數量驟升至82隻。在5月份數量穩定在91至109隻之間，之後數量再次上升至7月10日的最高峰154隻，而後即下降（圖2）。金黃鼠耳蝠在7月底至8月初數量回到91至101隻之間後隨即驟降。在9月以後數量都維持在個位數，且9月底以後並非每週都有出現，最晚發現的個體則在10月16日（圖2）。

雌性成蝠在5月15日至9月11日出現（圖2）。在6月12日以前數量穩定在10隻至

13隻之間。之後2週數量驟升至6月26日的最高峰（43隻），而後逐漸減少至7月底的10隻。在8月7日數量略有回升，此後便下降至完全消失。雄性成蝠出現期間與雌蝠相同（圖2），但是數量較雌蝠相對穩定。在5月至7月之間都獨棲，在8月上旬至中旬曾記錄到一隻獨棲且睪丸腫脹的雄蝠離開原棲所，混入較高及較接近樹木外緣的蝠群中。被混入的9隻蝠群中，內含1隻斷乳後的雌蝠，與2隻繁殖狀況不明的雌蝠。

夾在雌蝠胸腹之間的幼蝠最早在6月4日出現，最後一隻於8月7日紀錄到。斷乳後第一隻與母蝠分離的幼蝠在7月4日出現，最後一隻幼蝠於9月4日紀錄到。所有幼蝠的數量高峰出現在6月26日（43隻）（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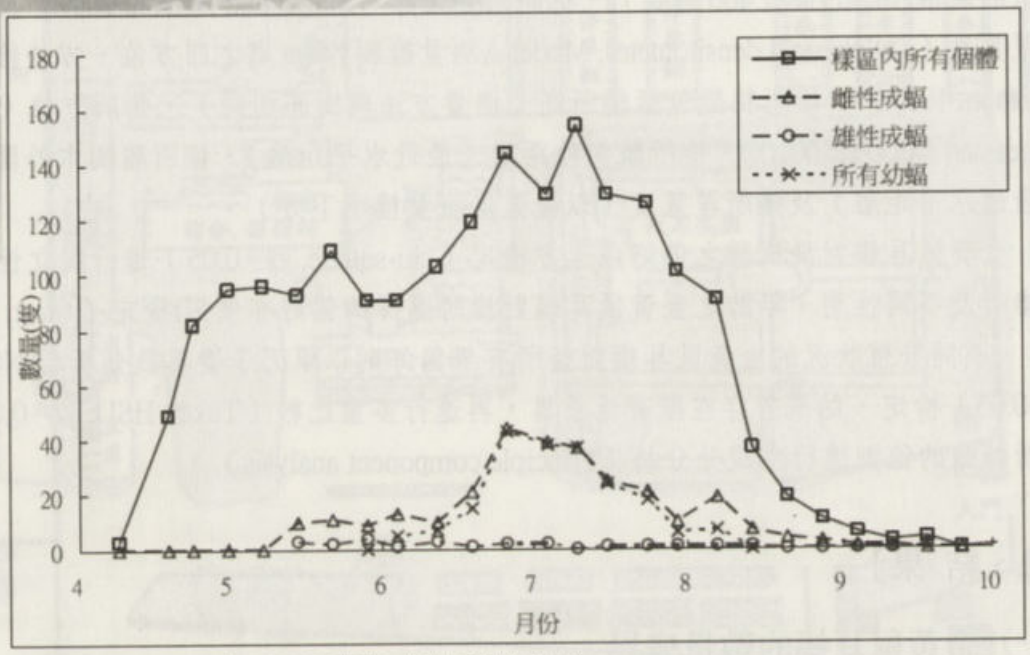


圖2 金黃鼠耳蝠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在北港糖廠的數量變化

懷孕的雌蝠在5月15日至7月4日之間發現，數量高峰在5月22日（n=11）。授乳期在6月4日至8月7日，數量高峰在6月26日（n=43）。斷乳後的雌蝠在7月16日至9月11日，數量高峰在8月7日（n=9）。未生殖的雌蝠出現於8月，最早出現在8月7日（n=3），最晚出現在8月21日（n=1）（圖3）。

懷孕的金黃鼠耳蝠群內數量最多57隻（6月12日），然而並非群內個體繁殖狀況皆相同，且亦有獨棲的個體（5-7月）。授乳的金黃鼠耳蝠群內數量最多45隻（6月26日），然而並非群內個體繁殖狀況皆相同，且亦有獨棲的個體（6-8月）。斷乳後的金黃鼠耳蝠群內數量最多14隻（7月30日），然而並非群內個體繁殖狀況皆相同，且亦有獨棲的個體（7-9月）。未生殖的雌蝠都以獨棲方式出現於8月，最早出現在8月7日（n=3），最晚出現在8月21日（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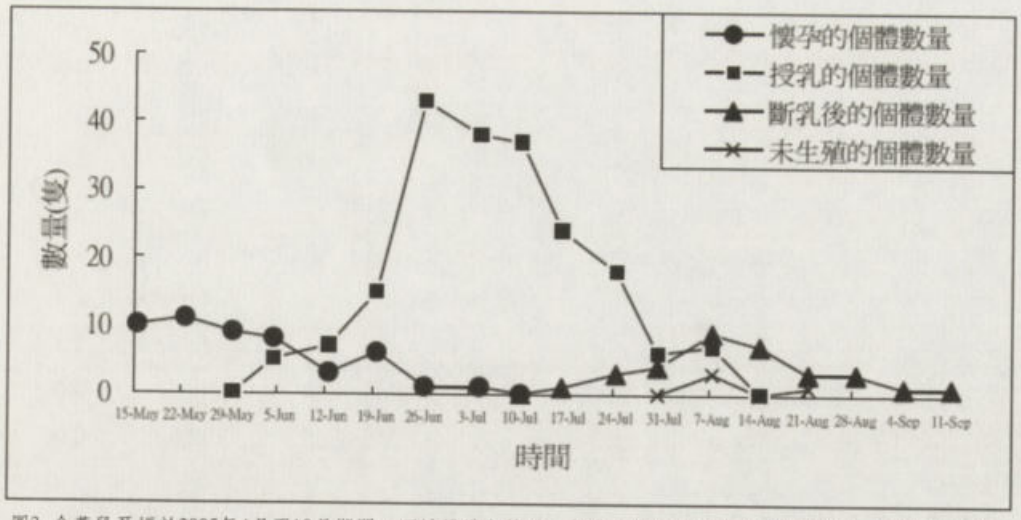


圖3 金黃鼠耳蝠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可被辨識之懷孕、授乳、斷乳後及未生殖的雌蝠之各週數量變化

金黃鼠耳蝠幼蝠的數量高峰（43隻）出現在6月26日，此時可辨識的雌蝠共有44隻，雄性成蝠有2隻，無法辨識的個體有55隻（圖2、圖3）。這55隻體型都近似於成蝠，非體型瘦小、毛色雜有灰黑或體毛未齊之幼蝠。依據前述上標的成蝠雌雄比來計算無法辨識的金黃鼠耳蝠（第一隻斷乳後的幼蝠最早在7月4日才出現，依此判定前述55隻為成蝠），此時約有8隻雄性成蝠與47隻雌性成蝠。也就是說6月26日在北港糖廠林地中約有91隻雌性成蝠與10隻雄性成蝠，平均每隻雌性成蝠可產0.47隻幼蝠。

（二）金黃鼠耳蝠棲息與未棲息樹木的差異

金黃鼠耳蝠棲息的樹種有11科13種，未棲息的樹種有7科7種（表2）。金黃鼠耳蝠偏向棲息在特定樹種（X2=48.46, df=19, P<0.01），尤其是大葉桃花心木（Swietenia macrophylla）、柚木（Tectona grandis）及欖仁（Terminalia boivinii）。其中棲息在大葉桃花心木的棵數比例佔52%，然而樣區中大葉桃花心僅佔21%；棲息在柚木的棵數比例佔7%，然而樣區中柚木僅佔2%；棲息在欖仁的棵數比例佔5%，然而樣區中欖仁僅佔1%（表2）。

表2 金黃鼠耳蝠棲息與未棲息的樹種，及其在樣區中出現棵數與所佔比例

中名	學名	樣區棵數（棵）	棲息棵數（棵）	樣區棵數所佔%	棲息棵數所佔%
大葉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crophylla*	32	22	20.5	52.4
羊蹄甲	*Bauhinia variegata*	28	2	17.9	4.8
榕	*Ficus microcarpa*	19	1	12.2	2.4
銀葉樹	*Heritiera littoralis*	18	5	11.5	11.9
樟	*Cinnamomum camphora*	13	0	8.3	0.0
黑板樹	*Alstonia scholaris*	11	0	7.1	0.0

大葉合歡	*Albizia lebbeck*	7	1	4.5	2.4
叢立孔雀椰子	*Caryota mitis*	5	0	3.2	0.0
鳳凰木	*Delonix regia*	3	0	1.9	0.0
大花紫薇	*Lagerstroemia speciosa*	3	1	1.9	2.4
柚木	*Tectona grandis*	3	3	1.9	7.1
欖仁	*Terminalia catappa*	2	2	1.3	4.8
茄苳	*Bischofia javanica*	2	1	1.3	2.4
水黃皮	*Pongamia pinnata*	2	1	1.3	2.4
雀榕	*Ficus superba* var. *japonica*	2	0	1.3	0.0
金絲竹	*Bambusa vulgaris* var. *striata*	2	0	1.3	0.0
芒果	*Mangifera indica*	1	1	0.6	2.4
蠟腸樹	*Kigelia pinnata*	1	0	0.6	0.0
阿勃勒	*Cassia fistula*	1	1	0.6	2.4
白玉蘭	*Michelia alba*	1	1	0.6	2.4
總計		156	42	100	100

金黃鼠耳蝠共棲息在42棵樹，從未棲息的有114棵。單一棵樹上之棲所數量最多的是羽球館門口林道破空處（投影範圍約50m2）西南方的大葉桃花心木（11次，7月30日），其次則是羽球館北側的柚木（10次，6月19日）和樣區中最靠近西南方的欖仁（7次，8月7日）。單一樹上棲息數量最多亦是上述欖仁（52隻，5月22日），其次則是上述柚木(33隻，7月16日；27隻，5月15日）和最接近辦公大樓東北角林道破空處的大葉桃花心木（25隻，5月22日）。

比較金黃鼠耳蝠棲息與從未棲息的樹木特徵，金黃鼠耳蝠棲所高為6.8±Ó，棲所方位為192±Ó o，棲所覆蓋度為40±Ó%，棲所離樹幹距離為4.0±Ó，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為0.5±Ó。棲息的樹木高度顯著高於從未棲息的樹（P<0.05），樹冠層覆蓋度與樹胸周長則無顯著差異（表3）。

表3 金黃鼠耳蝠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在北港糖廠有棲息的樹木與未棲息的樹木之樹高、樹胸周長與樹冠層覆蓋度的值之平均數比較表（Mean±SD）

	n	樹高（m）	樹胸周長（m）	樹冠層覆蓋度（%）
有棲息的樹木（棵）	42	9.6±2.3	1.0±0.4	76±16
未棲息的樹木（棵）	114	8.5±3.1	0.9±0.6	81±20
P		<0.05	0.73	0.12

（三）不同年齡及性別的金黃鼠耳蝠棲所差異

比較不同性別的金黃鼠耳蝠成蝠棲所發現，雌的成蝠偏好選擇樹高較高（P < 0.01）、樹冠層覆蓋度較高（P < 0.01）的樹棲息。雌的成蝠亦偏好選擇棲所高度較

高（P<0.01）、離樹木邊緣較近（P<0.01）的棲所，而且大多離樹幹較遠（P=0.05）。若將已離開母蝠之幼蝠與成蝠合併計算，則其棲所選擇結果仍與成蝠大致雷同，但所有雌蝠棲所之樹胸周長顯著大於雄蝠（P<0.05），且所有雌蝠之棲所離樹幹距離較雄蝠長（P<0.05）（表4）。不同年齡的金黃鼠耳蝠棲所因發現的幼蝠數量過少，不予比較（表4）。

表4 不同年齡及性別的金黃鼠耳蝠於2005年4月至10月期間，在北港糖廠棲息的樹高、樹胸周長、棲所高、棲所離樹幹距離、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樹冠層覆蓋度、棲所覆蓋度及棲所方位的值之平均數比較表（Mean±SD）

	雌蝠			雄蝠		
	成蝠（n=197）	已離開母蝠的幼蝠（n=4）	合計（n=201）	成蝠（n=24）	已離開母蝠的幼蝠（n=5）	合計（n=29）
樹高（m）[1*2*]	11.4±2.1	10.9±0.9	11.4±2.1	9.8±2.3	10.0±0.6	9.8±1.9
樹胸周長（m）[1*]	1.2±0.4	1.4±0.4	1.2±0.4	1.1±0.4	0.9±0.2	1.1±0.3
棲所高（m）[1#2*]	7.2±2.3	4.7±1.2	7.2±2.3	4.1±0.9	5.3±1.4	4.4±1.0
棲所離樹幹距離（m）[1*]	4.1±1.7	5.3±2.0	4.2±1.7	3.1±1.3	4.5±1.6	3.4±1.5
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m）[1#2*]	0.4±1.1	0.0±0.1	0.4±1.1	1.3±1.3	0.2±0.2	1.1±1.3
樹冠層覆蓋度（%）[1#2*]	77±13	59±10	77±13	66±17	70±14	67±16
棲所覆蓋度（%）	40±31	28±34	39±32	45±27	28±38	42±30
棲所方位（°）	189±112	231±118	189±111	205±125	192±53	203±115

[1] all ♀ v.s. all ♂。[2] adult ♀ v.s. adult ♂。*則P<0.05；#則P<0.01

（四）不同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棲所差異

授乳的金黃鼠耳蝠雌蝠，棲息的樹種與棲所數量，比懷孕的雌蝠多，且分散於整個樣區。懷孕的雌蝠棲息於欖仁、大花紫薇（Lagerstroemia speciosa）、大葉桃花心木及柚木等4種樹，共12棵。授乳的雌蝠棲息於欖仁、大葉合歡（Albizia lebbeck）、水黃皮（Pongamia pinnata）、大花紫薇、大葉桃花心木、榕（Ficus microcarpa）、銀葉樹（Heritiera littoralis）及柚木等8種樹，共26棵。斷乳的金黃鼠耳蝠雌蝠棲息於欖仁、茄苳、羊蹄甲（Bauhinia variegata）、水黃皮、大花紫薇、大葉桃花心木、榕、銀葉樹及柚木等9種樹，共17棵。有繁殖的雌蝠棲息樹種最多的時間在6月26日至7月24日之間，棲息樹種介於5-6種，棲息棵數介於10-13棵，6月26日以前或7月24日以後之棲息樹種都少於6種，棲息棵數都低於5棵。

比較不同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雌蝠之棲所特徵，有顯著差異的有樹高（X2=22.3, df=3, P=0.01）、棲所高（X2=76.2, df=3, P<0.01）及棲所方位（X2=35197.7, df=3, P<0.05）（表5）。棲所特徵無顯著差異的有樹胸周長（X2=0.3, df=3, P>0.05）、樹冠層覆蓋度（X2=226.2, df=3, P>0.05）、棲所離樹幹距離（X2=5.8, df=3, P>0.05）、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X2=0.2, df=3, P>0. 05）及棲所覆蓋度（X2=1822.8, df=3, P>0.05）（表5）。

由表5可看出，以不同繁殖狀況之金黃鼠耳蝠樹高而言，授乳之雌蝠棲息的樹高比斷乳後高（P<0.05），其餘則無顯著差異。將懷孕、授乳及斷乳後的雌蝠按棲

所高度來比較，授乳的雌蝠棲所高度最高，其次是懷孕，斷乳後的棲所則最低，三者都存有顯著差異。懷孕和授乳之雌蝠的棲息方位，都比斷乳後之雌蝠棲息方位更接近南方的棲所（P<0.05）。

表5 在2005年4月至10月，不同繁殖狀況的金黃鼠耳蝠雌蝠在北港糖廠棲息的樹高、樹胸周長、棲所高、棲所方位、棲所離樹幹距離、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樹冠層覆蓋度及棲所覆蓋度的值之平均數比較表（Mean±SD）

	雌蝠繁殖狀況			
	懷孕（n=33）	授乳（n=129）	斷乳後（n=31）	未生殖（n=4）
樹高（m）[3*]	11.5±1.5	11.7±2.0	10.1±2.4	11.7±0.2
樹胸周長（m）	1.3±0.4	1.2±0.4	1.1±0.4	1.3±0.3
棲所高（m）[1*2*3*]	6.7±1.7	7.9±2.2	5.1±1.3	4.8±1.4
棲所離樹幹距離（m）	4.8±1.7	4.0±1.6	4.1±1.8	4.7±1.7
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m）	0.4±0.6	0.3±1.1	0.4±1.2	0.7±1.4
樹冠層覆蓋度（%）	74±13	78±13	75±14	76±8
棲所覆蓋度（%）	31±32	43±31	34±30	53±24
棲所方位（°）[2*3*]	209±126	196±108	137±106	217±107

[1] 懷孕 v.s. 授乳。[2] 懷孕 v.s. 斷乳後。[3] 授乳 v.s. 斷乳後。*則P<0.05；*則P<0.01

（五）金黃鼠耳蝠棲所資料陳述及其關係

由主成分分析（表6）可知：金黃鼠耳蝠偏向棲息在樹冠層覆蓋度較高、樹高較高的樹木，且棲息的高度、樹冠層覆蓋度也較高，棲所離樹幹也較遠（第一主成分）。隨著時間的增加，金黃鼠耳蝠棲所覆蓋度和樹冠層覆蓋度也增加，樹高和棲所高卻減少，離樹幹距離也較近（第二主成分）。隨著時間的推進，棲所離樹木外圍越近（第三主成分）。棲所離樹幹越遠，棲息高度就越低，時間也較早，棲所覆蓋度也較低（第四主成分）。

表6 金黃鼠耳蝠棲所特徵的主成分分析

	主成分			
	1	2	3	4
時間	-	.34	-.60	-.44
樹高	.56	-.54	-	-
棲所高	.51	-.38	-	-.53
棲所離樹幹距離	.39	-.39	-	.72
棲所離樹木外圍距離	-	-	.83	-
樹冠層覆蓋度	.72	.52	-	-
棲所覆蓋度	.51	.73	-	-.32

變異數的%	26	19	16	15

空格表示絕對值 <0.30

【肆、討 論】

(一) 棲所選擇

金黃鼠耳蝠可棲息的樹種除附錄1的樹種，之後又發現馬尼拉欖仁樹(Terminalia calamansanai)、第倫桃（Dillenia indica）、楓香（Liquidambar formosana）、刺桐（Erythrina variegata）、黃玉蘭（Michelia champaca）、銀樺（Grevillea robusta）、西印度櫻桃（Muntingia calabura）、小葉桑（Morus australis）、梨（Pyrus serotina）及蛋黃果（Lucuma nervosa）的葉叢亦有棲息，所以曾棲息的樹種已達45種（26科）。金黃鼠耳蝠棲息的樹種很多，但是金黃鼠耳蝠仍對特定樹種有偏好，或許是其他因子（如，林分、樹木或地景等）的影響，而非樹種因子（ Elmore et al., 2004; Kunz and Lumsden, 2003）。

多數樹棲蝙蝠偏好棲息在老熟林，也偏好棲息在較高大的樹木（Kunz and Lums-den, 2003）。較大面積的樹林，則可提供樹棲蝙蝠較多的棲所選擇機會（Lewis, 1995）。北港糖廠耆老表示，金黃鼠耳蝠棲息的林地最早於1936年時開始栽種，隨後又陸續補植，多數樹齡超過30-40年，樹木較高大。若以張等（2005）之金黃鼠耳蝠最低可棲息的樹為標準，可發現光是北港糖廠辦公大樓周圍的樹木就有30科60種601棵（圖1的黃色範圍），這些尚不包含緊鄰樣區周圍的樹林或樣區內較低矮的雜木林。北港糖廠的樹林擁有較高大與較多樣化的樹木，或許可提供不同性別、年齡或繁殖時期的樹棲金黃鼠耳蝠棲所選擇機會。

金黃鼠耳蝠雌蝠的性別不同，棲所選擇也不同。金黃鼠耳蝠雄蝠偏好棲息在比雌蝠還低、或偏好棲息在較靠近樹幹的棲所。野外觀察資料顯示，雄蝠的棲所比較接近於樹冠內較少陽光照射處，這些地方溫度可能較低。雄蝠選擇較低溫的棲所，或許有利於進入休眠以降低能量的耗損；雌蝠通常肩負繁殖育幼責任，選擇比雄蝠稍高溫度的棲所，或許有利於繁殖及育幼（Hamilton and Barclay, 1994；Willis and Brigham, 2005）。

金黃鼠耳蝠雌蝠的繁殖狀況不同，棲所選擇也不同。斷乳後的雌蝠已不需哺育幼蝠，其能量消耗顯然未及懷孕與授乳之雌蝠（Hamilton and Barclay, 1994）。棲所高度也顯著比懷孕及授乳之雌蝠低，棲息方位也比懷孕及授乳之雌蝠更遠離南方。聚集在較高的棲所以獲取較高的日曬對繁殖中的雌蝠似乎更重要，然而卻可能不利於斷乳後。蝙蝠棲息在較高的棲所，接近日曬充足的南方，或高度較高的樹木，或許有利於胎兒的發育與避敵（Constantine, 1966; Elmore et al., 2004; Hutchinson and Lacki, 2000; Mager and Nelson, 2001; Menzel et al., 1998; Morrison, 1980; Vonhof and Barclay, 1997;

Willis and Brigham, 2005）。

金黃鼠耳蝠在6月22日之前的繁殖前期（懷孕為主），大致有聚集繁殖的現象；在6月22日之後的繁殖後期（授乳為主），則有分散使用過渡棲所（dispersal or transition roosts）的現象。金黃鼠耳蝠在授乳和斷乳後的棲息樹木數量及樹種相對較懷孕時多，而張等（2005）亦發現金黃鼠耳蝠群內之數量會隨著繁殖期的推進而減少。這可能是母蝠離開懷孕時常會群聚的育幼群，轉而前往鄰近的棲所而致，或許有利於減少與原先育幼群之棲所或食物競爭（Stebbings, 1988）。

金黃鼠耳蝠與溫帶樹棲蝙蝠一樣，偏好棲息在朝向空曠處、破空處或周圍較不雜亂處，這或許有利於進出棲所（Constantine, 1966; Brigham et al., 1997; Hutchinson and Lacki, 2000; Mager and Nelson, 2001; Sedgeley and O'Donnell, 1999; Vonhof and Barcacly, 1997）。樣區中，不論是棲息在較低矮的銀葉樹林道之金黃鼠耳蝠，或是棲息在較高大之大葉桃花心木林道的金黃鼠耳蝠，都有棲息在朝向空曠處、破空處或周圍較不雜亂處之習性。樣區內樹冠層覆蓋度較高的密閉樹林中，除破空處之外，也從未發現有金黃鼠耳蝠棲息。

金黃鼠耳蝠傾向棲息在遠離樹幹之樹冠邊緣，或許可藉由黃色體表而達成近似枯葉或枯果之隱蔽。同時，掠食者由下往上看，亦可因樹冠邊緣之光線反差過大，或因光線透過綠葉而加深黃色體表，而使掠食者更不易看見。另外，在2005年6月12日及7月16日曾2度目睹赤腹松鼠因過於接近金黃鼠耳蝠棲息之樹梢末端，而直接墜落地面之畫面。棲息在樹冠末端，或許可收到掠食者接近時棲所較易被搖動，而藉此降低受到威脅的機會（Schulz, 2000）。

另外，強風、驟雨、異音或特殊氣味也可能會影響金黃鼠耳蝠的棲所選擇。在2005年7月颱風過後西南氣流引入豐沛的雨水時，超過1半的授乳雌蝠之棲所高度有變低的現象，有些則於白天轉換棲息在樹冠中可躲避強風的位置。在2007年6月（與2003年7月）也發現，夏季的驟降的雷陣雨，曾使群棲的金黃鼠耳蝠驚嚇四散，迷航撞物或直接墜地死亡。在2005年7月份的觀察中，曾因救護車之不合諧音程驟至，致使1隻驚起之金黃鼠耳蝠幾乎墜地。而金黃鼠耳蝠於清晨返回棲所前，更有以口鼻在各葉棲所間四處聞嗅，或碰觸葉片再停棲的行為。

（二）數量變異

北港糖廠金黃鼠耳蝠族群數量變異的情形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時期在4月份，此時金黃鼠耳蝠剛到樣區族群數量逐漸增加，可視為遷徙期。第二時期則為5月份，此時數量已趨相對穩定，為主要懷孕的階段。第三時期為6月份至7月下旬，此時族群數量已達高峰，也是母蝠主要的生殖育幼期，族群數量的增加主要是幼蝠的加入所致，主要為生殖育幼期。第四時期則為8月至10月中金黃鼠耳蝠族群全數消失時，此時金黃鼠耳蝠族群數量驟降，為消失期。

金黃鼠耳蝠長壽的特徵，可使北港糖廠的族群得以暫時維持族群的數量，然而

這種現象可能無法持續。多數蝙蝠具有壽命較長，繁殖速率緩慢的生活史特徵(Shen and Lee, 2000; Brunet-Rossinni and Austad, 2004），金黃鼠耳蝠成蝠似乎也不例外，其存活最高紀錄有14年（楊勝惠與沈慧萍於13年前在水林鄉許宅上標之成蝠，於2007年在同一地點發現2隻）。也許是這種長壽的機制，使繁殖率約僅5成之族群數量不致下降太快。值得注意的是，以雲林而言，其地理分布侷限於西南方，僅於平地發現，需時時面對強大的人為開發壓力，若再加上近年各關鍵族群之數量下降情勢（如，「許宅」屋樑在2006年之最多數量與40、50年代之千隻數量相較，減少比例已達89%；與10年前比較，也已減少89%）（張，2007）與氣候變遷的不確定性影響，具有小族群特徵的金黃鼠耳蝠隨時都有滅絕的可能。

（三）保育建議

北港糖廠的金黃鼠耳蝠數量與水林許宅大略相等，為已知本種數量最多處（張，2007），然而仍面對許多生存及繁衍的危機。保育蝙蝠必須要密切結合產官學民共同的意見與需求，並透過自然與人文面相之學術研究、棲所的保護、教育的宣導與立法的推動才能達成（Fenton, 1997; Racey and Entwistle, 2003）。

目前我們僅知保存北港糖廠內較大面積且內含較多高大樹木之老熟林地，以及提供適當破空之林道對北港糖廠繁殖中的金黃鼠耳蝠之生存和繁衍有利。修剪或砍伐樹冠將減少金黃鼠耳蝠可棲息的空間，對樹棲且正在繁殖育幼的金黃鼠耳蝠有害。後續的工作仍應優先針對影響金黃鼠耳蝠分布的限制因子與關鍵族群衰退的原因進行更深入之調查。並適時透過研究提供各級單位進行保育宣傳之參考資料，以期喚起大眾覺醒。再伺機配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文資法來推動金黃鼠耳蝠與北港糖廠林地的保護，以降低人為干擾對金黃鼠耳蝠族群的傷害。

在2007年期間，北港糖廠正由台糖公司、雲林縣政府與雲林科技大學的研究團隊來進行大糖盛事-活力糖都「雲林縣三大糖廠（虎尾、北港、斗六）再生」計畫，而本研究結果與建議應可提供該計畫規劃時的參考。因此，如何整合北港糖廠的蝙蝠棲所生態與在地的糖業文化資源，來凸顯、保存與活絡北港糖廠的蝙蝠與糖業生態風貌，似為目前最重要且急迫的事。期望，在未來的日子裡，能共同透過研究、教育宣導、棲所保護與立法的方式，來整合各方資源永續保存北港糖廠的金黃鼠耳蝠族群與其棲所，也希望北港糖廠的糖業文化能夠在該計畫的整合之下再度活絡起來。

【伍、致 謝】

首先，我要感謝的是台南大學環境生態學院鄭先祐院長，鄭院長不論是在我論文寫作、環境運動或是學術交流上均給我長期的關懷與指導，讓我對科學方法論與人文關懷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此外，要感謝的是東海生科系林良恭老師、嘉大生資

系方引平老師及特生中心鄭錫奇組長等先進，在百忙之中給予文獻的協助。同時，也要感謝雲林縣政府廖世冠秘書、台灣永續聯盟蔡美鶴理事長、許士能老師與北港糖廠林榮四課長，對北港糖廠之規劃提供看法與相關地圖的協助。最後，要特別感謝的是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生物系何英毅博士，沒有您的標放資料本文將多所缺失。另外，也要感謝靜宜大學生態系陳靜慧小姐、僑美國小葉佳幸老師及可愛的黃金蝙蝠們，沒有諸位長期陪著我在烈日、蚊蟲及異樣眼光等多重侵擾之下進行艱辛的野外調查，就沒有本文。

【參考文獻】

1. 方引平、郭治志、鄭錫奇、李玲玲，2003，〈利用型態及分子序列的證據重新檢討台灣兩種大型鼠耳蝠的分類地位〉，《2003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高雄醫學大學生物系、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學研究所及成功大學生物系合編，頁44。
2. 王雨卿、高島春雄，1938，〈日本產翼手目資料〉，《台灣博物學會會報》，第二十八卷第二期，頁162-175。
3. 沈慧萍，1996，〈雲林地區渡瀨氏鼠耳蝠育幼群之活動與親子關係〉，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周政翰，2004，〈台灣地區鼠耳蝠屬分類地位〉，私立東海大學生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良恭、李玲玲、鄭錫奇，2004，〈台灣的蝙蝠（第二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 張恒嘉，2003，〈自然深度之旅-雲林篇〉，雲林縣野鳥學會。
7. 張恒嘉，2005，〈雲林地區居家型金黃鼠耳蝠棲群之歷史紀錄〉，《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NOW）》，第九卷第二期，頁9-10。
8. 張恒嘉，2007，〈金黃鼠耳蝠於雲林地區的棲所選擇〉，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張恒嘉、林良恭、鄭先祐，2005，〈金黃鼠耳蝠在台灣西南部城鄉林地之棲所選擇與數量變動〉，《台灣人文生態研究》，第七卷第二期，頁79-96。
10. 黃子典，1999，〈陽明山地區台灣跨鼻蝠的族群動態〉，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楊勝惠，1996，〈雲林地區渡瀨氏鼠耳蝠與東亞家蝠之活動模式與食性研究〉，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llen, G. M. 1938. The mammals of China and Mongolia. Part 1.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Altringham, J. 1996. Bats: Biology and Behavio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othony, E. L. P. 1988. Age determination in bats. Pp. 47-57. in: Kunz T. H. (ed.) Ecological and behavioral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bat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Boinski, S., and R. M. Timm. 1985. Predation by squirrel monkeys and double-toothed kites on tent-making bats. American Journal of Primatology 9:121-128.

Boonman, M. 2000. Roost selection by noctules (Nyctalus noctula) and Daubenton's bats (Myotis daubentonii). Journal of Zoology 251:385-389.

Brigham, R. M., S. D. Grindal, M. C. Firman, and J. L. Morissette. 1997. The influence of structural clutter on activity patterns of insectivorous bats. Canadian Journal of Zoology 75:131-136.

Brunet-Rossinni, A. K., and S. N. Austad. 2004. Ageing studies on bats: a review. Biogerontology 5:211-222.

Campbell, L. A., J. G. Hallett, and M. A. O'Connell. 1996. Conservation of bats in managed forests: use of roosts by Lasionycteris noctivagans. Journal of Mammalogy 77:976-984.

Choe, J. C. 1994. Ingenious design of tent roosts by Peter's tent-making bat, Uroderma bilobatum (Chiroptera, Phyllostomidae). Journal of Natural History 28:731-737.

Constantine, D. G. 1966. Ecological observations of lasiurine bats in Iowa. Journal of Mammalogy 47:34-41.

Crampton, L. H., and R. M. R. Barclay. 1998. Selection of roosting and foraging habitat by bats in different-aged aspen mixedwood stands. Conservation Biology 12:1347-1358.

Elmore, L. W., D. A. Miller, and F. J. Vilella. 2004. Selection of diurnal roosts by red bats (Lasiurus borealis) in an intensively managed pine forest in Mississippi. Forest Ecology and Management 199:11-20.

Fenton, M. B. 1997. Science and conservation of bats. Journal of Mammalogy 78:1-14.

Findley, J. S., and D. E.Wilson. 1974. Observations on the Neotropical disk-winged bat, Thyroptera tricolor Spix. Journal of Mammalogy 55: 562-571.

Hamilton, I. M., and R. M. R. Barclay. 1994. Patterns of daily torpor and day-roost selection by male and female big brown bats (Eptesicus fuscus). Canadian Journal of Zoology 72:744-749.

Hutchinson, J. T., and M. J. Lacki. 2000. Selection of day roosts by red bats in mixed mesophytic forests. Journal of Wildlife Management 64

:87-94.
Jacobs, D. S. 1994. Distribution and abundance of the endangered Hawaiian hoary bat, Lasiurus cinereus semotus, on the island of Hawaii. Pacific Science 48:193-200.
Kerth, G., K. Weissmann, and B. König. 2001. Day roost selection in female Bechstein's bats (Myotis bechsteinii): a field experiment to determine the influence of roost temperature. Oecologia 126:1-9.
Kunz, T. H. 1982. Roosting ecology of bats. Pp. 1-55. in: Kunz T. H. (ed.) Ecology of bats. Plenum Press, New York.
Kunz, T. H., and L. F. Lumsden. 2003. Ecology of cavity and foliage roosting bats. Pp. 3-69. in: Kunz, T. H. and M. B. Fenton (eds.) Bat Ec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Kuroda, N. 1952. A history of Formosan Mammalogy. Quarterly Journal of Taiwan Museum 5:263-304.
Lemmon, P. E. 1957. A new instrument for measuring forest overstory density.
Journal of Forestry 55:667-669.
Lewis, S. E. 1995. Roost fidelity of bats: a review. Journal of Mammalogy 76: 481-496.
Mager, K. J., and T. A. Nelson. 2001. Roost-site selection by eastern red bats (Lasiurus borealis). The American Midland Naturalist 145:120-126.
Menzel, M. A., T. C. Carter, B. R. Chapman, and J. Laerm. 1998. Quantitative comparison of tree roosts used by red bats, Lasiurus borealis, and Seminole bats, Lasuurus seminolus. Canadian Journal of Zoology 76:630-632.
Morrison, D. W. 1980. Foraging and day-roosting dynamics of canopy fruit bats in Panama. Journal of Mammalogy 61:20-29.
Racey, P. A. 1988. Reproductive assessment in bats. Pp. 31-45. in: Kunz T. H. (ed.) Ecological and behavioral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bat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Racey, P. A., and A. C. Entwistle. 2003. Conservation ecology of bats. Pp. 680-743. in: Kunz, T. H. and M. B. Fenton (eds.) Bat Ec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Schulz, M. 2000. Roosts used by the golden-tipped bat Kerivoula papuensis (Chiroptera: Vespertilionidae). Journal of Zoology 250:467-478
Sedgeley, J. A., and C. F. J. O'Donnell. 1999.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selection of roost cavities by a temperate rainforest bat (Vespertilionidae : Chalinolobus tuberculatus) in New Zealand. Journal of Zoology 249:437-446.
Shen, H. P., and L. L. Lee. 2000. Mother-young interactions in a maternity colony of Myotis formosus. Journal of Mammalogy 81:726-733.
Stebbings, R. 1988.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Bats. Christopher Helm, London.
Tate, G. H. H. 1941. A review of the genus Myotis (Chiroptera) of Eur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pecies occurring in the East Indies. Bulletin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78:537-565.
Timm, R. M., and J. Mortimer. 1976. Selection of roost sites by Honduran white bats, Ectophylla Alba (Chiroptera: Phyllostomatidae) . Ecology 57:385-389.
Veilleux, J. P., J. O. Whitaker, Jr., and S. L. Veilleux. 2003. Tree-roosting ecology of reproductive female Eastern pipistrelles, Pipistrellus subflavus, in Indiana. Journal of Mammalogy 84:1068-1075.
Vonhof, M. J., and R. M. R. Barclay. 1996. Roost-site selection and roosting ecology of forest-dwelling bats in southern British Columbia. Canadian Journal of Zoology 74:1797-1805.
Vonhof, M. J., and R. M. R. Barclay. 1997. Use of Tree Stumps as Roosts by the Western Long-Eared Bat. The Journal of Wildlife Management 61:674-684.
Willis, C. K. R., and R. M. Brigham. 2005. Physiological and ecological aspects of roost selection by reproductive female hoary bats (Lasiurus cinereus). Journal of Mammalogy 86:85-94.

附錄1 金黃鼠耳蝠曾棲息之35種植物。延伸自張等（2005）

中名	科	學名	樣區有無此樹種
芒果	Anacardiaceae(漆樹科)	*Mangifera indica*	是
黑板樹	Apocynaceae(夾竹桃科)	*Alstonia scholaris*	是
臘腸樹	Bibgnoniaceae(紫薇科)	*Kigelia pinnata*	是
火燄木	Bignoniaceae(紫薇科)	*Spathodea campanulata*	否
欖仁	Combretaceae (使君子科)	*Terminalia catappa*	是
紅大薯	Dioscoreaceae(薯蕷科)	*Dioscorea alata*	否
茄苳	Euphorbiaceae(大戟科)	*Bischofia javanica*	是
血桐	Euphorbiaceae(大戟科)	*Macaranga tanarius*	否
大葉合歡	Fabaceae(豆科)	*Albizia lebbeck*	是

羊蹄甲	Fabaceae(豆科)	*Bauhinia variegata*	是
阿勃勒	Fabaceae(豆科)	*Cassia fistula*	是
鳳凰木	Fabaceae(豆科)	*Delonix regia*	是
水黃皮	Fabaceae(豆科)	*Pongamia pinnata*	是
樟	Lauraceae(樟科)	*Cinnamomum camphora*	是
土肉桂	Lauraceae(樟科)	*Cinnamomum osmophloeum*	否
酪梨	Lauraceae(樟科)	*Persea Americana*	否
大花紫薇	Lythraceae(千屈菜科)	*Lagerstroemia speciosa*	是
白玉蘭	Magnoliaceae(木蘭科)	*Michelia alba*	是
黃槿	Malvaceae(錦葵科)	*Hibiscus tiliaceus*	否
大葉桃花心木	Meliaceae(楝科)	*Swietenia macrophylla*	是
構樹	Moraceae(桑科)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否
白榕	Moraceae(桑科)	*Ficus benjamina*	否
榕	Moraceae(桑科)	*Ficus microcarpa*	是
雀榕	Moraceae(桑科)	*Ficus superba* var. *japonica*	是
番石榴	Myrtaceae(桃金孃科)	*Psidium guajava*	否
白仙丹花	Rubiaceae(茜草科)	*Ixora parviflora*	否
龍眼	Sapindaceae(無患子科)	*Euphoria longana*	否
銀葉樹	Sterculiaceae(梧桐科)	*Heritiera littoralis*	是
蘋婆	Sterculiaceae(梧桐科)	*Sterculia nobilis*	否
柚木	Verbenaceae(馬鞭草科)	*Tectona grandis*	是
叢立孔雀椰子	Arecaceae(棕櫚科)	*Caryota mitis*	是
長枝竹	Gramineae(禾本科)	*Bambusa dolichoclada*	否
綠竹	Gramineae(禾本科)	*Bambusa oldhamii*	否
金絲竹	Gramineae(禾本科)	*Bambusa vulgaris* var. *striata*	是
刺竹	Gramineae(禾本科)	*Bambusa stenostachya*	否

雲林論壇



雲林意識的形成：多元地方感的辯證

林崇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教授

【壹、前言：一個文化競爭的新年代】

廿一世紀是個文化競爭的新年代。相較於過去以土地、人口、科技、資金、物資等做為競爭的力量，為何現在會以「文化」做為競爭關鍵呢？對外而言，一個產品的印象呈現，常常是以一個國家的文化為後盾，例如德國的工藝品質、法國的時尚流行、美國的創新冒險等，都讓世界各地的人們在實際使用該國產品前，就先接受了以「文化」內涵為印象的「國家品牌」的保證，這就是「文化輸出先於產品輸出」的重要性。(註1) 換句話說，文化既是產業的基礎，又是產業輸出的前鋒，觀諸韓國以韓劇（尤其是「大長今」一劇）成功地征服台灣人的心後，韓國產品就一洩千里般地進入台灣，實為近年令人印象深刻的現象。對內而言，如果沒有講求精準與品質的文化，將難以生產出BMW或BENZ般的名車；如果沒有海納百川般地多元文化，將難以開創出如英國文化創意產業般的新境界。因此，對內而言，文化是多元能量發展的基底；對外而言，國家文化是競爭力的總體表現。國家如此，縣市、鄉鎮、公司、學校亦皆如此。

在一個大學中，一、二十個教師集合為一個系所，數十個系所集合而為一所大學，當一個大學品牌的建立有助於系所或個人的對外的印象建立或行銷時，一方面意味著此大學的歷史口碑是否受到肯定，另一方面意味著此大學的內在系統具有高度的能量、相互支援性、與品質保證。此大學的歷史口碑得自歷年來眾多成員努力成果的集體呈現及對學術品質要求的校園文化，而能轉化為對當下個人或系所的加持與加分，這就是以「文化」為基底的組織行銷的效用。相類似地，幾十個村里組成一個鄉鎮，二十個鄉鎮組成雲林縣；若以一個村里或鄉鎮來自我呈現，固然能有自己的地方特色，但卻也不易表現出多元文化的豐富性。因此，若以雲林縣為思考區域，就較能綜合山區／平原／濱海、福佬／客家／外省／外籍、城鎮／鄉村、農業／工業／商業、大宴／小吃、豪邁／質樸／婉約等多元豐富性來呈現。

若要以「雲林縣」做為總體經營、發展競爭力、行銷吸引力的文化呈現單位，就需在行政區域劃分之外，更深入地思考「雲林意識」的意義。「雲林意識」有幾個相互交織的層面，其一是住在雲林縣境的人們如何看待雲林；其二是外縣市的人

註1：日下公人《無摩擦的輸出》（台北：錦繡，1994）。

們如何看待雲林或媒體如何呈現雲林（亦即他們如何「意識雲林」）；其三是雲林縣主政者如何再現（represent）雲林；其四是在不同年代的歷史書寫如何呈現雲林。這幾個層面固然交織出「雲林意識」的內涵與印象，但「雲林意識」更需是個競爭式概念，即競爭認同、競爭資源投注、競爭人才移住、競爭榮譽感。我們可以反過來問：沒有「雲林意識」會如何？其結果通常是由於缺乏在地認同與家鄉情感，而致使廢棄物亂倒、污染性工廠林立、外來資本糟蹋地方、人才外流、優良人才不會移住、優良企業不會進駐、及生態環境橫遭破壞等。因此，當我們思考「雲林意識」做為認同、再現、凝視、建構的匯集時，這不僅是一個回顧式的地域意識或地域認同，更應是一個前瞻的主動意識與自尊訴求。

我們當然可以先問：「雲林意識」具有真實性嗎？或者僅是在各種權力操弄與資源競爭下的「想像的雲林」或「再現的雲林」？社會上有著林林總總的社區意識、環保意識、歷史意識、族群意識、國家意識、本土意識、性別意識、階級意識、…等社會現象常是被政治、經濟、文化等種種因素交織而成的認同運動。以族群認同為例，不管從符號建構論、資源競爭論、或想像的共同體等論點，基本上都否認了「民族溯源」的正當性。(註2) 也就是說，我們無法從溯源研究（語言、體質、文化特徵、歷史文獻、考古證據等）來確定一個族群（如「中國人」或「台灣人」）的「起源」。反過來說，族群認同是來自生物特徵、生存競爭、國家政策、制度安排、經濟發展樣態、強勢媒體、流行文化、社會論述等種種因素與力量對於族群想像的塑造，可謂之為「族群政治」（the politics of ethnics）。(註3) 正是因為族群意識來自於認同與想像，所以族群不是一個本質性的存在，而是動態式的生命體概念，因而族群意識的形構需要競爭式思考與經營。與族群意識的動態性類似，前述種種社會意識也都是某些價值觀的營造與呈現，也將落實為種種的社會行動（如環保運動、性別平權、階級抗爭等）；那麼，「雲林意識」更將是過去歷史與再現、現在經營與行動、及未來願景與投注等所交織出來的「地方感」。

依著不同的位置、觀點、與行動，「地方」是人們日常生活中的活動空間、言說位置、自我認同、社會關係、觀看世界（對象與方式）等社會／空間形式。而「地方感」來自人與人、空間、地景、物質、政治、經濟、社會關係、社會結構等交織而成的日常互動、認同、觀看方式、和社會實踐。(註4) 雖然如此能瞭解「地方感」的形成方式，卻尚未能掌握「地方感」的方向性；也就是說，人們為何要對一個地方產生情感或認同呢？在一個自由流動的社會中，人們為何要對雲林產生「雲林意識」呢？本文將先透過歷史回顧來檢視「被動式地方感」、「再現式地方感」、「他為式地方感」、「建構式地方感」等種種「雲林意識」的形成與內涵，從而進一步地提出地方感不僅是對一個地方的認同，更是一種生活在一個地方時的「生命自

註2：符號建構論見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28（1997），頁1-78。資源競爭論見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1997）。想像的共同體見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臺北：時報，1999）。

註3：林崇熙〈誰是客家人——作為一種意識型態的族群認同〉（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山海觀——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2001年3月10～11日）。

註4：Tim Cresswell，徐苔玲、王志弘譯《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台北：群學，2005）。

在感」（包括：價值觀的契合感、發展性、多元資源、品味感、人際關係、文化資本的厚度、社會資本的擴展、經濟資本的機會等）；基於此「生命自在感」概念而再提出「群域式地方感」及「競爭式地方感」策略，以形塑具文化競爭力的「雲林意識」。

【貳、被動式地方感：設縣疆域、斯土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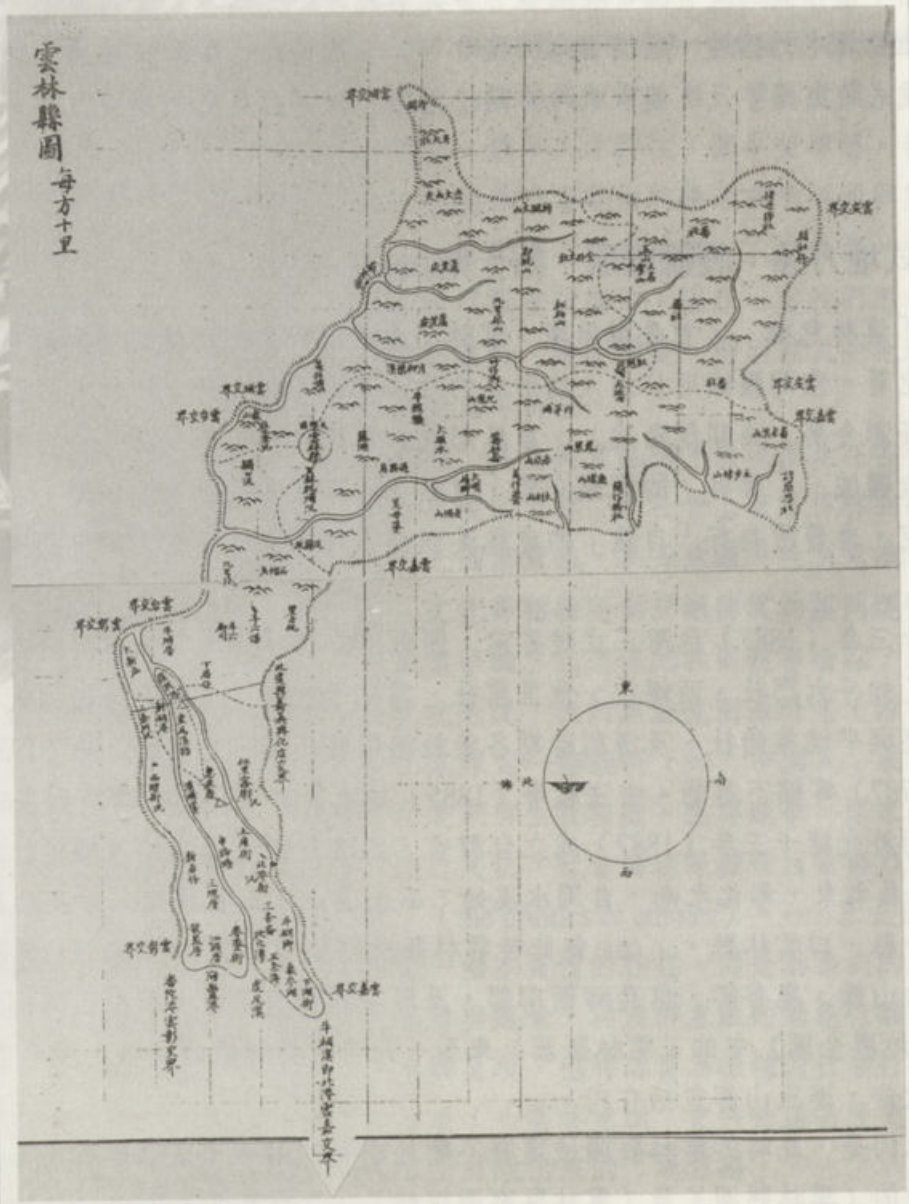
要出現「雲林意識」，首先得出現「雲林」此認同對象，而此區域概念在歷史上不斷地變化著。空間疆域可分為人為形成的政治疆域（如台灣申請加入關貿總協時，是以「臺澎金馬」為關稅區域）、自然形成的聚落或祭祀圈、及介於自然與人為之間的行政疆域。「雲林」的疆域介於「自然」的濁水溪與北港溪之間，而被「人為」地劃定，也曾因為有「自然」的虎尾溪而被「人為」地分劃入彰化縣與嘉義縣。(註5)

在光緒十三年（1887）台灣正式建省前，固然沒有雲林縣，而只有荷蘭時期的平埔族諸社（如斗六門社、西螺社、他里霧社、貓兒干社等）、鄭氏時期的天興縣轄下軍兵屯墾與平埔族諸社、及清朝時期各堡於諸羅縣（1684）、彰化縣（1723）、嘉義縣（1787）等轄下游動。中法戰爭（1885）結束後，清廷終於體認到東南海防的重要，而於光緒十三年（1887）成立台灣省，並准首任巡撫劉銘傳調整行政區域，其中「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註6)但此時雲林縣所轄除現今雲林縣境外，尚包括現今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信義鄉西南部、及現今嘉義縣溪口鄉與梅山鄉部分。(註7)從《台灣地輿全圖》中的〈雲林縣圖〉來看，此時雲林縣的疆域較之現今雲林縣疆域大上數倍，連玉山都包括在內。

非常特殊的是，此時的雲林縣疆域還有不斷地成長的潛力。依照建省後《台灣地輿全圖》中的〈雲林縣圖〉及〈雲林縣輿圖說略〉，雲林縣疆界固然來自於「割嘉治，上自石圭溪水源起、下訖海口止；又割彰治，自濁水溪起、至番挖港止。」但是「雖近內山，經理得法，後效可期；番社漸撫漸多、土地漸闢漸廣，將來尚可開拓，與嘉義、彰化之一再分割沿海無可添闢者有別。」(註8)也就是說，當時清朝有效統治範圍尚不及整個中央山脈山區，因此將雲林縣縣治設於林杞埔（今南投縣竹山鎮）之意，正如雲林縣首任知縣陳世烈〈雲林縣竹城旌義亭記〉中所述：

> 公自平邊患，籌措臺防，扞朝廷之南圉，吏民倚若長城。予奉檄調補臺南，於光緒十二年丙戌仲春道出鯤門，東渡淡津；初謁見，即荷委以設縣分治、度地築城、撫番招墾之任。附駛兵艦，南來斗六門攝篆。相度形勝，卜城於沙連埔九十九崁上之雲林坪；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萬峰環拱、雙水匯流，先後偕劉都戎、歐陽司馬覆勘詳明。…(註9)

註5：戰後竹山鎮曾經想「人為」地劃入「雲林」之內，卻因為處於「自然」的濁水溪之北而被歸於南投縣。
註6：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
註7：陳國川等撰述《台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頁3。
註8：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地輿全圖》（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五種。頁42。
註9：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一種。



此圖出自《台灣地輿全圖》中的〈雲林縣圖〉。此原圖為東西向，即從海岸上陸後所見的雲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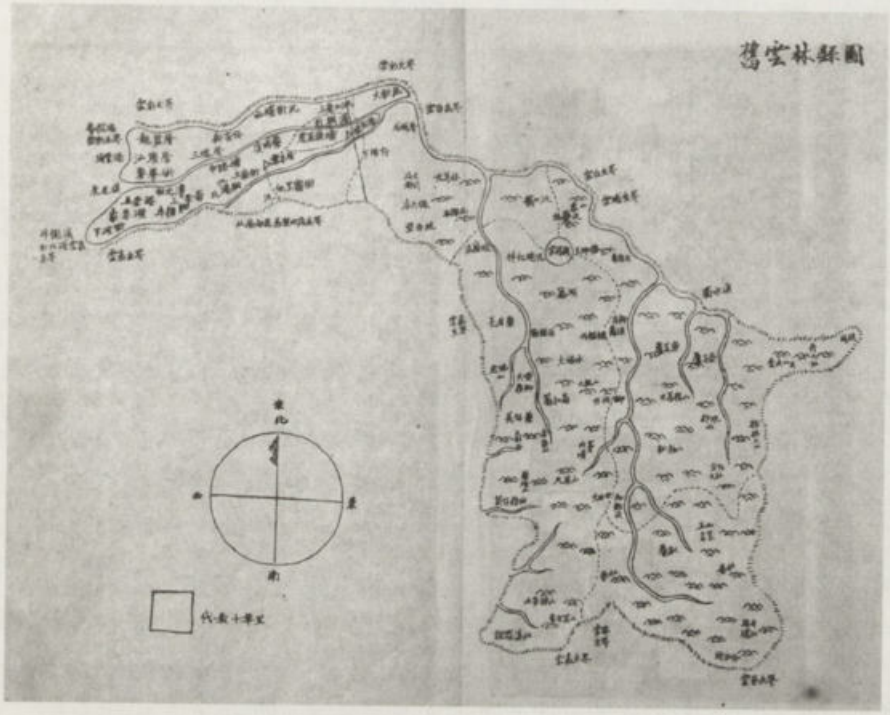
從《台灣地輿全圖》中的〈雲林縣圖〉來看，林杞埔正好居於雲林縣疆域之中心位置，亦即向西可經略平原，向東能拓墾山區，此即謂林杞埔具有「萬峰環拱、雙水匯流」之便，在位置上具「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之利，而有助於「撫番招墾之任」，即可知設縣治於林杞埔是為了積極地向原住民勢力範圍拓展。此即雲林縣疆域在建縣之初還具有「成長性」之故。而此疆域的「成長性」還帶有某種方向性。在〈雲林縣輿圖說略〉中有言：

> 邑東南七十餘里有極高之玉山，四時雲封。偶有開散，色如白玉；或有云系霜雪凝積。環山為生番所聚，人跡罕到；界外築有寮隘。由此以達後山，歷番社而至璞石閣、水尾等處；非有番頭引帶，不能行走。(註10)

此時「玉山」不但是雲林縣的一部份，還被當成是雲林縣疆界透過招撫原住民來繼續開拓的方向。然而，縱然當時雲林縣疆界如漢人政權盤算般地逐步向原住民

註10：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地輿全圖》（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五種。頁42。

區域推進，這些被招撫（或鎮壓）的原住民被納入雲林縣疆界後，他們就會有「雲林意識」嗎？他們會認知到自己與數百里外的斗六或北港的人們是同一個地方的人嗎？



刊登於戰後《雲林文獻》創刊號的清朝舊雲林縣圖，已經改為南北向圖示。此亦地方感的轉變。

在雲林設縣8年之後，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本正式統治台灣，即因實施軍政而廢雲林縣而設雲林出張所，歸台灣民政支部節制。明治二十九年（1896）台灣復施民政，雲林出張所改為雲林支廳，歸台中縣轄。明治卅年（1897）廢雲林支廳，分設斗六、西螺、土庫、北港、林杞埔等五個辦務署，和原台南縣轄的嘉義支廳合併為嘉義縣。明治卅一年（1898）撤銷嘉義縣，五個辦務署合併為斗六、北港二辦務署，並復歸台中縣轄。明治卅四年（1901）廢縣及辦務署，全島改設20廳，斗六、北港二辦務署合併為斗六廳，轄區與清朝時期的雲林縣同。明治四十二年（1909）斗六廳遭裁撤，原轄區的兩個支廳割歸南投廳轄，餘7個支廳與直轄區則併為五個支廳，改隸嘉義廳轄。大正九年（1920）廢廳設州，廢支廳社郡市，則現今雲林地區分成斗六、虎尾、北港三郡，歸台南州轄。一直至戰後仍沿用此行政劃分，僅改為台南縣下轄斗六、虎尾、北港三區。民國39年（1950）方將三區合併成為雲林縣至今(註11)。從明治廿八年（1895）至民國39年（1950），雲林縣消失了五十五年。這漫長的時間中，人們有「雲林意識」嗎？

人們固然會因為出生或居住某地、從事某種產業生計、處於某個族群、經歷某個信仰與節慶、或藉由祖籍的懷想，從而指認自己是哪裡人。但是所處之地像雲林縣這般在清朝被行政區域劃分創造出來，而且還不斷地拓展疆域，則人們所認知到的「雲林縣」還可能不斷地擴展，因而是個動態的概念，並隨著科舉名額、經費分

註11：陳國川等撰述《台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頁3-12。

派、地方建設等行政措施而強化。但是，當日本時期的行政劃分又將雲林縣取消，或改為斗六廳，或改分為三個郡，則能凝聚出「雲林意識」的行政區分又消失無形了。可是，時隔五十五年後，隨著戰後的行政區分調整，雲林縣又恢復了。百餘年來的行政劃分調整都關乎雲林縣的存亡，但卻不是雲林地區人們的主體來決定，此即是「被動式地方感」之謂。

【參、再現式地方感：歷史書寫、雲林再現】

「再現」並不是要忠實地呈現完全的歷史或現象真貌，而是脈絡性地透過檢選、遺忘、放大、配置、關連、組構、論證、陳述等而再生產符號來塑造眾人的記憶與認同。我們可將「再現」視為一種觀看的空間。活生生的雲林縣土地上的生活，被書寫者以文本來揀選／排除／化約／重組為一組組的符號系統，來表徵書寫者／權力者想要傳達的訊息。「再現」的文本一方面意欲使觀看者不必到雲林來，就可以在千里之外觀看雲林。多少書寫者／權力者不願被看到的東西就會被排除掉，而觀看者僅能看到書寫者／權力者想要塑造的形象。(註12)另一方面，雲林的「再現」更是要給在地人看，透過再現文本來塑造集體記憶，而達成「想像共同體」的形成。雲林再現之文本上的各個景點毋須去過、各個活動毋須參加過，但是，雲林縣民可以透過共同觀看這些「再現」的文本而塑造共同的記憶、經驗、與歷史。而這些記憶、經驗、與歷史並不是存在於個人的腦中，更存在於眾人的言談與行動中。(註13)

每一種歷史書寫中的雲林，都是某一種訴求或建構的手段，此乃一種雲林意識的形成策略。由於「雲林縣」從日治至戰後消失了五十五年，因此，如何透過歷史書寫來建構出「雲林縣」的歷史根源，就成為雲林縣重新出現後的重要任務。所有社會都有創世與發展的神話，暗示時間的接續：一開始是這樣，然後是這樣演變。此乃因為「過去感」是一種集體性的經驗連續，其方式是透過「尋找祖先」、「尋找血統」、「收集過去的偉大及歷史上的成就」等。(註14)雲林縣再現江湖的後兩年（1952）即創刊的《雲林文獻》即致力於「雲林意識」的建構式「再現」上。

雲林縣政府於民國41年成立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預備編撰《雲林縣志》，其所提出的「雲林縣志凡例綱目」之「凡例」言：

> 雲林設縣始於民前二十五年，（清光緒十三年）至民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便改為雲林支廳、隸屬台中縣，歷史既短，轉隸尤多，如明、清、日據等朝代有關本縣文獻之資料，恐盡纂入嘉義、台中、台南三縣志上，至於本縣有無專志？在未蒐集之前，莫從之如。(註15)

註12：積極的政治人物會主動地透過雲林再現來營造自身的利多，此時，就不僅是要將雲林縣展現出去，而是透過此展現來形塑自身形象。例如許文志縣長任內出版了《許文志先生主持雲林縣政二週年》（民72年）、《許文志為雲林做了些什麼》（民74年）、《在沒有希望的地方創造希望》（民75年）、《雲林縣第十屆縣長許文志政見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表》（民76年）、《凡努力過的必留下痕跡》（民78年）等。

註13：林崇熙〈雲林再現〉（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1年7月7~8日）。

註14：Eric J. Hobsbawm《論歷史》（台北：麥田，2002）。

註15：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凡例綱目〉《雲林文獻》創刊號（1952），頁117。

也就是說，雲林縣政府方才重新設縣，即將編撰《雲林縣志》置於縣政要務，即為了透過「尋找祖先」、「尋找血統」、「收集過去的偉大及歷史上的成就」等歷史考察來建構集體性的經驗連續，以形塑「雲林意識」來凝聚雲林縣民的向心力。

而為了預備編纂《雲林縣志》起見而創辦《雲林文獻》（季刊），其目的為：一為「發掘文獻」，因為「雲林為一新生縣治，遠在光緒年間，雖經設治，前後八年，終被廢置，可稽史實，多不足徵。」二為「發揚文化」，因為「雲林縣人對於本縣之歷史文物，除極少數之名流學者外，多為一知半解之輩，而且不知不解者，間或有之。」三為「推行文化」，因為「雲林地方不但農村文化尚待推行，而城市文化何嘗不是如此耳。」(註16)由此可見，《雲林文獻》透過歷史書寫來重新建構雲林縣的「歷史感」，並透過刊物推廣來塑造雲林縣民的「雲林意識」。

《雲林文獻》創刊開始的幾期內容可歸納區分為「雲林歷史」、「雲林風俗」、「雲林名勝遊記」、及「詩作發表」等類別。一方面因為《雲林文獻》是為《雲林縣志》做準備，二方面《雲林文獻》需塑造縣民的「歷史感」，因而出現大量的雲林縣歷史溯往，如〈雲林沿革史略〉、〈雲林縣地名研究初稿〉、〈舊雲林縣制度考〉、〈光緒年間的雲林縣〉、〈虎尾沿革概況〉、〈雲林經濟志初稿〉、〈雲林教育志初稿〉等大量文章。而為了透過歷史來表徵雲林縣地區的「偉大成就」或「光榮」，因而有著〈雲林抗日三時期〉、〈丙戌進士徐德欽〉、〈斗山吟社之沿革與臥雲齋〉、〈莢社沿革〉等文章來顯示此地人民的忠勇愛國或文風鼎盛，而非僅是「奸宄之地」或「土匪橫行」。

《雲林文獻》這般的「歷史感」建構後續在《雲林縣志稿》有著更溯源式及光榮歷史式的發揮，即將雲林縣的歷史上溯至顏思齊或鄭芝龍來台開疆闢土之落腳處，並力言鄭成功曾經兩度親自來視察現今雲林地區的北港與斗南等地。(註17)這般的歷史溯源不僅以文本來呈現，更以具象的「顏思齊開拓臺灣紀念碑」（置於熱鬧的北港鎮圓環）來「紀念」這段「歷史」。當台南市以荷蘭人加上鄭成功來建構出台灣史的漢人起源時，雲林縣則以顏思齊、鄭芝龍與鄭成功來宣示另一種台灣史的漢人起源，從而以「尋找祖先」的「過去感」來形塑一種「再現式的地方感」。(註18)

【肆、他爲式地方感：中央媒體報導、他者對比】

法農（Frantz Fanon）在檢視深陷後殖民困境的黑人同胞時指出，被殖民的黑人面對白人此殖民者時，有種「他為」的精神困境。所謂的「他為」是做為「他者」意識的對象而存在，同時也是一種具有他者意識的存在狀態。(註19)換句話說，「他

註17：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雲林：雲林縣政府，1977）。

註18：類似的「尋找祖先」式的「過去感」的建構，亦可見於許多鄉鎮地方特色的歷史書寫中。例如，古坑鄉近幾年以咖啡聞名，其祖源論述即從1933年日本政府開闢經濟農場試種咖啡，改寫為光緒十年（1884）年英國商人引進咖啡樹苗，而甚至寫成荷蘭時期荷蘭人苦於久候船期不至而無咖啡可喝，故自巴達維亞引進咖啡樹苗來此種植云云。見林崇熙〈雲林的後現代產業——異時空的咖啡〉（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暨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第二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2年11月2～3日）。

註19：法農（Frantz Fanon）《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2005）。

為」者就是缺乏自尊與主體性。雲林人在面對權力者、優勢者、統治者時，就有著這般的「他為式地方感」。

生活中不斷地透過標舉「他者」來對比式地塑造「我們」以呈顯自我。就如冷戰時期，美蘇對峙時互為「他者」、華夏蠻夷之分之互為「他者」，都需有想像的敵人，以此塑造種種政治、軍事、經濟的某種正當性。「他者」式的書寫具有高度的權力傾斜，一般而言，外來的權力者對於本地的書寫（例如清朝時期唐山來台任官者對於台灣的書寫）或者本地的權力者對於外來者的書寫（例如當今台灣媒體對於外籍新娘或外勞的書寫），都帶著鄙視的意味，同時藉以抬高自己的身份與言談的權力位階。

日本統治初期，雲林被呈現出來的形象就是「土匪橫行」。一方面日軍武力平定台灣的過程中在雲林地區遭遇重大抵抗，另一方面在日本軍事底定之後，柯鐵虎等帶領的反抗軍仍盤據古坑山區數年，而讓日本政府頭痛不已。(註20)因此，日本統治初期出現的雲林相關著作都與「剿匪」有關，如《斗六土匪鎮定史》、《蠻煙瘴雨日記》、《雲林沿革史》、《雲林騷匪物語》等。當時雲林地區被日本政府的看待方式可從成書於明治卅五年（1902）之《斗六土匪鎮定史》窺知一斑：

> 雲林地區素以土匪之巢聞名於全島，即明治二十八年本島歸我版圖，迄於今已有八載。於此漫長歲月，匪亂續發，百姓處於陰森慘淡之境。尤其如太平頂之征剿，雖以旅團之主力強攻，尚對峙數月之久，始得逐漸敉平。而其前後各地發生之戰鬥以及匪害之多，實不勝枚舉，此雖鑒於佔領前之歷史、施政上之錯失、作戰行動上地形之不熟、時勢及風土等種種原因使然，但以地方之民情強悍為最。(註21)

可以看得出來，此時日本殖民政府是以「他者」的眼光來看待雲林，因為雲林反抗軍是應該被消滅的對象。這些文本中的「地方感」不是令日本統治者喜愛的「地方感」，此時日本殖民政府所意識的雲林是「土匪巢穴」。有趣的是，戰後初期除了陳漢光撰述《雲林抗戰史》來與日人進行對抗性論述外，雲林縣文獻委員會亦將這些日人著作翻譯成中文，反過來呈現雲林人英勇抗日的精神與抵抗數年不屈的強悍能耐，以塑造「雲林」是值得驕傲與認同的歷史感與地方感。由此亦可看出「他者」與「自我」在定位上的不同，就會連帶著書寫與觀點的不同，從而塑造截然不同的「雲林意識」。

日本殖民政府在完全控制平原地區後開始將台灣帶入「現代社會」的種種建設，就不再以「他者」的觀點來看待雲林了。一方面「雲林」被一連串的地方制度改正解消於無形，二方面日本政府以紮根的態度來建設台灣，三方面日本政府需宣揚政績來合法化殖民統治，因此，日本時代的《斗六郡概況》、《北港郡概況》等文本概以沿革、土地、行政區劃、戶口、交通通信、農業、林業、水產業、工業、商業金融、警察、街庄、衛生、社會事業、教育及教化、社寺宗教等項目來呈現地方

註20：為了避免反抗軍掩蔽及獲得糧食，日本政府還下令將過植甘蔗或稻米的平原地區以堅壁清野的方式砍除甘蔗與剷平稻田，使得明治卅年前後幾年斗六堡（今斗六市區域）與他里霧堡（今斗南鎮區域）地區甘蔗與稻米產量銳減。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舍，1905）。

註21：雲林縣文獻會編《斗六土匪鎮定史》（翻譯手稿）。

，以表徵殖民政府的「現代社會」式治績，不但藉以消除台灣人的反抗心，更能讓台灣人臣服於日本人的統治。

戰後國民黨政府的治績宣揚與日本時期的作為無異。在宣揚「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的基調下，出現了許多宣揚「三民主義」建設下「安和樂利」生活的文本。例如民國53年《雲林縣政要覽》即言：

> 際茲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現階段，本省以一隅而關國家之命運，以一島而繫世界之全局，地方之重要，責任之艱鉅，為歷史所未有，而本縣為本省重要的一環，倘能全力發展地方經濟建設，改進教育，俾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人盡其才，貨暢其流，不僅地方繁榮可期，對反攻復國大業之貢獻，尤為重大。…不但建設雲林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縣可期，反攻復國的勝利定能指日成功。(註22)

又如鄧文儀為了表達「三民主義的思想由於建設模範省及民生主義社會的成就，已得到一種實驗，證明不僅勝過共產主義，同時也比資本主義好。」而以撰寫遊記的方式來呈現台灣「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人民生活富裕豐足，生活方式自由幸福，政治民主，財富均平。」他在1961年的《台灣遊記》一書中即以「雲林是糖米之鄉」的標題來描述雲林縣的農產興盛：(註23)

> 山地林木茂盛，平原農作豐盈，沿海岸水產特富，為西部各縣之冠。…農田將近十萬公頃，農產豐富，沿海漁產，亦極繁盛，所以人口易於繁衍，全縣人口，將近七十萬，居全省各縣市之第六位。

除了糖廠年產額佔全省糖總產量四分之一以上外，鄧文儀更稱讚雲林縣有著台糖小火車、省營公路車、民營客運等交通便利，而工廠則有：

> 甚具規模的糖廠、薄荷廠、機械器具廠、紙業廠、食品工廠、瓦斯電器廠、水泥製造廠、製材廠、榨油廠、抽水機廠、磚瓦廠等，星羅棋佈。象徵本縣工業的發達。

在這樣一個物產豐饒、農工興盛的地方，理應人民安居樂業，生活水準日漸提高；然而，在民國五十年代開始，我們卻看到越來越多的雲林縣人民選擇離鄉背井出外謀生。土地改革的地價十年償還期此時已經屆滿，農民少了地價償還的壓力，每年的淨收入當更為增加，為什麼許多以農為生的雲林縣人民無法在自己的家鄉生存？(註24)此外，在當時威權統治的白色恐怖時期，如何有「生活方式自由幸福，政治民主」呢？此即表徵著這些「三民主義建設」式的文本並非現實的反映，而已經轉變成一種「他者」式的書寫了。

當雲林人口不斷地外流，且經濟收入敬陪末座時，掌握發言位置的首都地區媒體就愈來愈以「落後的雲林」來做為敵意式的「他者」，藉以表徵中心地區的進步與文明。因此，雲林地區新聞能夠上全國版面者，不出負面的重大印象（黑道、黑心豬肉、黑心斃死牛、黑心香腸）、負面的重大爭議（六輕污染與抗爭）、可憐的遭遇（如地層下陷、墳墓淹水、海水倒灌）、或奇風異俗式的新聞（如跪在菜市場

註22：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要覽》（1964）
註23：鄧文儀《台灣遊記》（台北：自刊本，1961）。
註24：林崇熙〈經濟產業〉《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

四小時懺悔的洗門風）。這些不是由雲林縣能掌握的媒體，不斷地交織出雲林的負面形象，相當程度地塑造了雲林人或其他縣市人們對於雲林的觀感，而可說是一種「形象囚禁」。正如法農（Frantz Fanon）以後殖民主義的觀點來檢視黑人面對白人的自卑時說：

> 殖民者若對黑人講蹩腳的法語，正是以這種不經意、自然、隨便、輕率，而將黑人固定，將黑人禁錮，將黑人原始化、反文明化。…正如大家要求黑人當個「好黑人」，一旦這種想法被確定，其餘的事也就自動跟著來。(註25)

權力者（媒體掌握者）對於雲林的形象表徵，就是以一種卑下的形象來將雲林固定化、囚禁化，一方面對比式地呈現了台北的進步與文明，另一方面將雲林卑下化後，各縣市所排拒的高污染產業（例如六輕、八輕、台塑大煉鋼廠等）就可理所當然地被放置到「落後的」雲林，就像核廢料「理所當然」地被政府放到「落後的」蘭嶼一樣。此進一步將雲林污染化的作法不但被默許，還被神話化成一種「雲林即將翻身」成為「工商大縣」的「美好未來」。(註26)

再反過來看，雲林人處在一個經濟弱勢的邊緣位置時，會有一種文化自卑的心態出現，從而表現出「在地的異鄉感」。例如在雲林縣會看到「台北婚紗攝影」，以「台北」之名來表徵其時尚流行或高尚，是因為雲林相對於台北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弱勢，更因而有著「中央權力」之於「地方邊緣」的自卑感。(註27)這種自卑來自將「優勢的他者」當成是自己的主體與目標，因而在仰慕而無法達到此目標的情況時，以符號投射的方式來得到心理上的滿足，可說是一種「自我他者化的地方感」。雖然此行動者身在雲林，但其思考卻指向一個「想像的台北」，從而將「想像的台北」當成是其價值的主體；換句話說，此行動者的「地方感」所呈現的價值觀是「想像的台北」而不是雲林，因此，可說此為另一種「他為式的地方感」。此如同法農論及黑人面對白人時的語言與「他為」問題時所言：

> 隨著對殖民者語言的熟悉，黑人將更加地白。掌握語言就是掌握其所表述和指涉的世界。隨著學習殖民母國的文化價值，被殖民者將更加遠離他的叢林。…殖民者成為一個「理念型」將被殖民者緊緊抓住。(註28)

面對「想像的台北」，雲林人將更加地「台北」，使用著「台北」的符號，追隨著「台北」的品味，人在雲林而心卻遠離雲林。雲林做為「他者」（台北）意識的對象而存在，同時也是一種具有「他者」（台北）意識的存在狀態，此即謂「他為式地方感」之意。

【伍、建構式地方感】

註25：法農（Frantz Fanon）《黑皮膚，白面具》，頁92-95。
註26：雲林縣文獻會編《斗六土匪鎮定史》（翻譯手稿）。
註27：大約十年前筆者曾參加某個鄉公所的文化發展座談會，席間一位年輕的地方社團負責人說，有辦法的人都去台北了，像他這般沒有辦法的人才會留在雲林鄉下。聞之辛酸。
註28：法農（Frantz Fanon）《黑皮膚，白面具》，頁77-78。

相對於上位權力決定疆域而來的「被動式地方感」、歷史文本書寫來建構的「再現式地方感」、他者意識所形塑的「他為式地方感」等，來自各級統治者權力也會為了某種考量來建構雲林縣民的認同意識與地方感。

各種政府都得透過官方控制的義務教育、官定語言、國家宣傳、官方歷史書寫、儀式、神話、節慶、印刷資本主義、紀念碑、國旗、國歌、意識型態、政治制度、神聖使命、口號、文化優越性等來形塑人們的政治認同與身份認同。(註29)這些都具有共同的特徵，即是「不朽」、「共同」、「經驗」、「歷史」等元素。鄭成功透過「反清復明」的「神聖使命」來凝聚人心，來台之後首先建立孔廟來確立儒家做為國家意識型態，並建立屯墾制度及文官系統來有效控制地方。日本時代台灣總督府充分發揮「現代性」做為意識型態及社會基礎工程（如法治、貨幣統一、度量衡統一、金融體系建立、科學精神運用等），及透過「現代化」的硬體建設（如電力、鐵路、港口、機場、水利工程等），使得台灣知識份子不斷地陷於民族主義與仰慕現代性的矛盾與掙扎之間。同時，透過交纏著「皇民化」與「現代化」的教育與文化政策，使得台灣人普遍產生對日本政府的認同(註30)。戰後國民黨政府透過「反攻大陸」、「解救大陸苦難同胞」等「神聖使命」，及高度「去日本化」及「中國化」等政策與作為，配合著高壓統治及綿密的社會組織控制等，重新塑造台灣人成為「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一方面對抗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二方面透過「文化正統」的宣稱來合法化自我及合法化「反攻大陸」，三方面則有助於消滅分離主義運動的正當性(註31)。事實上，接受日本統治五十年後的台灣，其社會進步遠遠超過中國；因此，國民黨政府必需透過反覆綿密的醜化手段及教育洗腦來抹煞日本統治的一切成果，一方面掩飾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野蠻，另一方面不斷強調「中華文化」的「博大精深」以建構台灣人民的仰慕之心，並將「中華文化」稼接到國民黨政府的身上。(註32)

國家權力者的「中華文化」意識型態無差別地落實到雲林縣中。例如雲林縣文化中心成立之初，即籌畫設立旨在宣揚「中華文化」的「文物陳列室」，以達成對「中國」的國族認同：

> 從認識民族的故鄉（民族起源地中原）暨「故事」（民族文化）裏，以找尋吾中華民族的根，並培養每位國民都能具有「愛家」、「愛鄉」、更「愛國」的觀念。…從欣賞我國歷史「文物」、「民俗」之興趣過程，以引導縣民能更清楚的認識傳統文化之「精湛」、「優美」，進而激發民眾體認傳統文化之富有「倫理」、「藝術」性，應與現代科學技術相結合，以創造中華文化之更「精緻」的啟示（此乃三民主義文化之精義所在，且為吾人努力之目標）。(註33)

此文物陳列室除了展示「中華民族之起源」與「故宮歷史博物館複製品」以宣揚「中華文化」的「精緻」與「優美」外，並有著「國家重要經濟建設」（如國家

註29：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要覽》（1964）
註30：鄧文儀《台灣遊記》（台北：自刊本，1961）。
註31：林崇熙〈經濟產業〉《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1997）。
註32：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1997）。
註33：〈雲林縣立文化中心「文物陳列室」展示計畫〉《雲林縣文化建設努力的方向》（雲林：雲林縣政府，民73）。

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等）及「縣政展覽」的規劃，來呈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成就，更透過「匪情資料」（如大陸之「食」、「衣」、「住」、「行」以及共匪暴政、暴行等）來對比出國民黨統治的正當性。由於中央政府的文化政策與意念可以一條鞭式地貫徹到地方鄉鎮村里，亦即將「中華文化」作為無限上綱，致使各鄉鎮之文化活動僅是村民聯誼與達成「促進社會和諧」的社教功能。(註34)除了在「中華文化」整編下的文化活動並不具地方文化的主體性外，同時，在社會制度性安排中，長期以來國民黨政府以威權侍從主義、戒嚴令、白色恐怖、及對工會、農會、漁會、婦女會、救國團等社會團體的綿密控制，使得地方自主性難以建立。(註35)在塑造國家意識型態最重要的教育機構中，各級學校非常重視「國語」及中國史地教育，而對在地各族群的母語及台灣史地則非常地忽略。再加上雲林縣因貧窮而致使人口大量外流，更造成了縣民對於家鄉認同感的低落。(註36)上述種種權力安排與社會經濟發展影響，一方面塑造雲林縣民的「中原意識」來促進「反攻大陸」的「統一大業」，另一方面也使雲林縣民難以發展出對地方認同來消滅分離主義的可能性。

上述以「中華文化」及遙遠的「中原」想像為認同對象的建構式地方感，固然滿足了國民黨政府統治需求，但卻也因為強力阻礙了雲林縣民的在地認同，而使得地方民眾面對盜採砂石、任意傾倒有毒廢棄物、河川污染、空氣污染、毒米、黑心豬肉、黑道、工廠污染、海岸消失等諸多殘害家鄉的議題時，大多採取漠不關心的消極態度。因此，在國民所得敬陪末座的雲林縣就擁有污染度名列前茅的北港溪、三十餘個非法垃圾掩埋場、及二十個鄉鎮中有十九個鄉鎮的癌症罹患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註37)

然而，雲林縣的主政者卻普遍地無視於這些由於缺乏在地認同而導致的社會問題，反而在民國72年《今日雲林》、76年《雲林縣》、79年《雲林縣》、87年《雲林縣》等官方文宣中從早期的「三民主義建設」到後期的「邁向工商大縣」等不斷地強調雲林縣已經邁入「現代化」及「工業化」社會。(註38)官方想要建構縣民的經濟導向的發展意識，不但相當程度地漠視居大多數從業人口的農業，也無視於嚴重的人口外流與諸多社會問題。這般官方論述的效果與前述「中原意識」的效果一致，都阻礙了在地認同的地方感。

政治上的本土認同運動促進了一九九0年代初期萌芽的社區營造運動，使得台灣各地掀起沛然莫之能禦的文化節、地方特產、地方特色、鄉土教學、還我母語等種種促進在地認同的活動。在雲林縣的地方特色塑造就出現了產業特色化（林內坪頂茶、古坑咖啡、大埤酸菜、西螺醬油與濁水米、二崙蔬菜、北港麻油、斗六文旦

註34：林崇熙〈文化撰造與歷史想像——雲林縣文化活動的歷史分析（1980～2000）〉（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南臺灣鄉土文化研討會」，2000年9月5-6日）。

註35：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1995）；若林正丈《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1994），頁116-131。

註36：周國屏《雲林縣人口外移對農家人口結構及社經生活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78），頁23-24。

註37：林崇熙, 1999,〈文化再造雲林〉《螺陽風土情》26，頁1-3。

註38：林崇熙〈雲林再現〉（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1年7月7～8日）。

等）、活動特色化（如西螺鎮大橋觀光文化節、褒忠鄉大部花鼓節、林內鄉湖本村賞鳥）、景觀特色化（如古坑鄉草嶺十景、西螺鎮泰山石敢當）、慶典特色化（如褒忠鄉「吃飯擔」、口湖鄉牽水車藏、北港朝天宮三月進香潮）、建築物特色化（如斗六市太平路老街、虎尾郡役所、林內濁水發電廠、西螺大橋等）等方式進行。這般的地方特色塑造，固然是地方個性化的表現，但也在無形中營造了「台灣意識」而對抗了前述的「中原意識」。

所謂的「台灣主體性」在文化治理領域中，是先以強調「地方文化特色」的方式來解構「中國文化」的主導性，而後經由繽紛五彩的鄉鎮級「地方文化」等「地方感」來重新凝塑出新的「台灣文化」意象。這種「台灣意象」的塑造並沒有明確的、固定的方向或形象，而僅是要透過都市、城鎮、鄉村、平原、山地等多元地域文化，及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眷村等多元族群文化之為「地方獨特性」來消除戰後五十年來以想像的「中國文化」來塑造的「想像的均質性」，並重新匯集出有一個「台灣文化」的「想像的獨特性」。此種「台灣文化」的「獨特性」是在政治意識上相對於「中國文化」而來的宣稱，但對於多元各異的鄉鎮級地方文化「獨特性」而言，此「台灣文化」又是一種「想像的均質性」。

在族群認同議題中，一個社會群體往往透過對「過去」的選擇、重組、詮釋、乃至虛構，加上強化一些重大事件與公共儀式，以共同的自我稱號（emic）及族源歷史來創造自身的共同傳統，強調族群內部的一體性，以便界定該群體的本質，樹立群體的邊界，並維繫群體內部的凝聚。(註39)在「中國化」政策下的「中原意識」建構出一種看似清晰可見但卻實則虛無縹緲的「原鄉認同」；在「現代化」宣傳下的「發展意識」建構出一種看似光明美好但卻實則灰暗悲戚的「未來認同」；在「地方特色」政策下的「在地意識」建構出一種看似地方主體性但卻實則地方派系或政治黨派主導的「本土認同」。雲林縣民在這幾種認同建構中，其地方感也隨之從「想像的中國」、「想像的雲林」、到「想像的地方」而流變。

【陸、群域式地方感】

前述形塑「雲林意識」的「被動式地方感」與「他為式地方感」固然主動權不在雲林人手上，「再現式地方感」及「建構式地方感」也常常被權力者或書寫者所左右。因此，在以「文化」為競爭核心的新時代中，在地者需以新概念來發展具有主體性的「地方感」，其一是「群域式地方感」，其二是「競爭式地方感」，從而能塑造新的「雲林意識」。

自從資本主義幾乎橫掃全世界後，隨著跨國公司伴隨著國家的商業帝國主義擴張，好萊塢電影、麥當勞、資本主義價值觀等全球資本與文化流動一再地被提出來當案例對象來警告：全球化將使每個地方均質化而失去了地方的臉孔與個性！不管是農業憂心於加入WTO之後的全球競爭，或者文化研究者憂心新文化帝國主義入侵

註39：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28（1997），頁5。

及文化均質化，都歸結於資本、技術、人才、資源流動及跨國企業等所造成的「全球化」影響。憂心之士則發展強調在地特色與個性的「在地化」來試圖對抗「全球化」。(註40)

然而，「全球化」或「在地化」的最大問題，就在於將「文化」範圍偏限式地等同於地域疆界，才會出現好萊塢電影或麥當勞等是美國文化，只要其進入台灣市場，就是一種「文化侵略」云云等論調。這種誤謬在於忽略了「文化」可能的時空超越性，也就看不見古今中外的人們都有可能沈浸於老子的智慧、佛陀的慈悲、基督的博愛等光芒中。然而，正是因為「文化」所可能擁有的時空超越性，也就使得地方感的發展不必然以地理疆域為界，而可以透過「文化認同」來涵攏，從而發展出以「群域」來超越「地域」。「群域」此概念乃以「地方感」之「在地關懷」出發，來發展另類的「由下而上」式的「全球化」（全球社群），此將有別於「全球化」及「全球在地化」。

一般論者通常認為都市化過程中，人與人之間愈益疏離，因此需透過榮耀感與地方感的強化來補足。然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地方」（及其榮耀）有何關係？此在於地方感的強化將營造出社會資本的擴展機會，也就是說，在都市中，需發展不同於鄉村中的鄰里式社會關係。在都市中，一個人或許與鄰居關係薄弱，但卻與公司同事、社團朋友、或千里外的同好聲息相通或來往密切。當今資訊社會中，許多人更透過網路而建構新類型的人際關係。此時，所謂的「地方感」之「地方」的意思，就不再是地理疆域中的地域觀念，而是從社群建構出來的「群域」概念。一個人可以同時身處於好機個「群域」之中，而不像過去僅是認同一個地方。這個群域概念是個動態性的流變，隨著個人的「生命的自在感」而具有高度的選擇性。此外，由於「群域」能夠跨越時空界限，因而讓人們將因社群的價值關連而投注關心於「脈絡性的地方」中。例如關心環境議題的社群成員，遇到某個地方發生了環保議題（如麥寮六輕、台西八輕、湖山水庫等）時，常常會相互聲援，許多身居各縣市的環保社群人們會透過各種方式（如參與抗爭、投書報紙、網路部落格、轉信呼籲、演講、以環評委員身份發言與投票等）來參與此對他們原本可能陌生的地方的環保議題。有時，這些環保人士會碰到地方支持污染性工業（將帶來經濟發展）的地方人士的嗆聲，說這些環保人士「又不是在地人」，憑什麼可以「干預」地方的事務。此時就是「地域」與「群域」概念的衝突與競爭。「地域」者的言論看似「地方自主」，但卻是選擇性地以「地域」概念來排除「外地人」的發言權，也就是排除「外地人」進入競爭場域的合法性。可是，當「地域」者希望爭取外部資源時，卻不會堅持「有尊嚴」地僅使用「在地資源」來處理在地發展議題。更甚者，當這些「地域」者的既得利益受損時，立刻會援引各種外部社會關係來支持自己，而立刻選擇性地忘掉「只有在地人才能處理在地事務」的「嚴正立場」。因此，我們不應該自限於「地域」者的狹隘利益觀念，而宜以「群域」的價值關懷來經

註40：Jean-Pierre Warnier，吳錫德譯《文化全球化》（台北：麥田，2003）；Zygmunt Bauman，張君玫譯《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台北：群學，2001）。

營一個地方感。也就是說，我們需要身處一個「地域」，而又能超越「地域」的侷限；透過「群域」的層層疊疊關懷，來使一個「地域」更加美好。當「千里步道」及「鐵道文化協會」號召各路人馬來關心雲林地區的糖鐵系統保存時，我們就能看到「雲林意識」能透過「群域」的文化網絡連結而深入各地域的人心之中。

「群域」地方感的形成在於各地人們對於某種文化理念的認同，因而「群域」中的人們看似遠離雲林的地域，但他們的心思、關懷、與行動卻是紮根在雲林地域的實踐中。相較於前述形塑「雲林意識」的「被動式地方感」、「他為式地方感」、「再現式地方感」、及「建構式地方感」等常常被權力者或書寫者所左右，「群域式地方感」的形成既然是來自於世界各地人們對於某種文化理念的認同，也就較能實踐多元參與的「公民社會」理念。再者，由於「群域式地方感」來自文化理念認同，也就較能由地方居民來經營此文化理念的發聲與社會連結，一方面避免權力者的操弄，二方面得以「自勵」（self-empower）地活化起地方的文化能量，三方面能讓地方文化內涵得以行銷各地。如此，不但能強化地方居民的在地認同，也能爭取到世界各地的朋友來一起關心雲林。

【柒、競爭式地方感】

如果「再現」是為了塑造人民的認同與歷史感，則雲林將再現為誰的家鄉？對於世代居住於此的人而言，此似固不待言，但對於一心嚮往台北的人呢？或對於已經搬離雲林的人呢？如果他們一直認同雲林作為家鄉，他們如何認同新住地？相同地，對於新搬進雲林的人，雲林的歷史是他們的歷史嗎？如果要他們認同雲林，則他們如何看待他們的原生地？而對於到處流浪，或是搬遷數次的人而言，何處是他們的故鄉？對於移民的第二、三代而言，長輩的家鄉還會是他們魂牽夢繫的家鄉嗎？這些都沒有固定的標準答案，但是，各個政治體卻需為了爭取住民的認同，而透過自身再現來塑造優異形象與榮耀。

雖然前述「群域式地方感」是超越地域疆界的文化理念認同，從而能爭取各地人們一起來關心雲林，但是，理念認同與身體的在地實踐及生活畢竟還是有所差異，就如同許多各地人們關心貢寮反核四、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等爭議，卻不見得會因而搬到貢寮或樂生去居住。地方感不僅是對一個地方的認同，更是一種生活在一個地方時的「生命自在感」，包括了生命價值觀的契合感、發展性、多元資源、品味感、人際關係、文化資本的厚度、社會資本的擴展、經濟資本的機會等。

「文化」就是「人為的自然」，使得人們在文化中認知與獲得人與人的關係（人際關係、倫理體系）、人與物的關係（產業、營生、技術）、人與社會的關係（道德、理性、社會組織、聚落、活動、認同、身份、符號）、人與自然的關係（宇宙觀、價值觀、信仰），從而「人文化成」地成為一個社會人（socialized person）。那麼，「文化」的積極意義不在於文化局的藝文展演或文化節等「文化活動」，而在於文化的多樣性、豐富性、與多元價值觀等讓每一個生命都能在此得到生存、生

長、茁壯的滋養，即所謂的「天生我才必有用」的意思。因此，一個有希望的地方就是一個文化多元而豐富的地方，讓任何一個不願受到框架的生命都有生存與發展的區位（niche），從而體現做為一個生命的可貴。(註41)一個地方中的每一個生命都有著發展的希望，也會有品味與思考格局的開闊性，就自然會有蓬勃的生命力，也就會讓人們在此地感受到「生命的自在感」；那麼，還會人口外流嗎？

若要達到「生命的自在感」目標，就需一方面做到多元生命發展的可能性，二方面需提升生活吸引力。那麼，「雲林意識」將是個競爭式概念，去和各地競爭認同、競爭吸引資源投注、及競爭榮譽感。再回到前述「全球化」問題來思考，事實上，沒有全球化的問題，只有「缺乏吸引力」此危機。跨國公司雖然在「全球在地化」的情況下會適度微調來「適應」地方，但是，這般的談法還是以跨國公司為思考主體。事實上，麥當勞進駐各個地方，並非就讓此地人民飲食美國化，而僅是多了一項飲食選擇。麥當勞固然帶來美式速食、歡樂、明亮等概念（加上提供乾淨的廁所），多少影響了地方飲食觀念，但是，地方人們卻也依照地方的生活需求而適當地將麥當勞轉化與整合進他們的生活方式中。例如在缺乏讀書空間或人際交往空間的地方，麥當勞就成了青少年的K書中心與交誼中心。一個地方如果有自己的生命主體性，就不會憂心麥當勞是一種跨國公司的的商業入侵或文化入侵，反而會歡迎讓地方增添了一個「文化物種」而豐富了地方的多元文化樣態，從而讓一個地方的飲食文化中有著浪漫的法式餐飲、優雅的日式料理、效率的美式快餐、熱鬧的中式美食等都能多元並存。

基本上，都市的生命多元性高於鄉下，因而我們看到人口易於從鄉下往城鎮流動，雲林往台北流動，這是因為人們認為台北的資源與機會遠高於雲林之故。可是，我們如果從「生命的自在感」來思考，善用「群域式地方感」的網絡資源，就有可能提出一個有別於都市步調快速、緊張繁忙、人潮擁擠、空氣污濁、空間狹小、停車困難、…等不佳生活品質的新雲林生活方式。

雲林縣以「農業首都」自詡，但農業首都不僅是農業生產大縣或者新農業生產基地，更應珍視農業文化的態度來建構新的人與人、人與物、人與環境的關係，從而營造一個優質的「生命自在感」所在。可是，如果任憑高污染產業繼續進駐雲林，則農業還有什麼希望呢？如果黑心豬肉、使用禁藥的養殖漁產等一直層出不窮，則雲林農業如何有好口碑呢？如果雲林無法讓各式各樣的人們在此生活，則不但無法吸引人才來此，也將會使雲林子弟不斷外流。在一個農業縣中，劇場工作者能不能生存呢？文字工作者活得好不好？印度料理會得到歡迎嗎？具有設計感或時尚感的生活用品會有一席之地嗎？一樣稱之為「農業」，但處在農業社會、工業社會、或資訊社會，農業的運作、條件、與價值觀有著巨大的轉變。那麼，在善用農業的品種改良與生物技術、工業的機械化與自動化、便捷的交通與網路資訊化之中，農業首都的生活環境能讓多少種生命樣態在此覺得生命的自在感呢？我們要採取什麼

註41：林崇熙（文化雲林：一個文化動力學的觀點）（雲林：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第五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6年4月29日）

積極作為才能營造優良環境來吸引各式各樣的人才與產業願意進駐雲林呢？唯有先拋開一味地引進高污染重化工業的單一思考，以讓各種生命都能在雲林自在地生活為努力標的，方能提高思考格局與開闊眼界來讓「雲林意識」成為一個競爭式的地方感。

【捌、結論】

從歷史考察來看，雲林意識的形成來自多元地方感的交織辯證，有來自外部權力的「被動式地方感」與「他為式地方感」，也有來自內部權力的「再現式地方感」與「建構式地方感」。但是雲林縣地方人們的生命卻不應該如此地被種種權力所決定或操弄，因而需以「群域式地方感」的經營來突破地理疆域的侷限，從而爭取世界各地具有某種文化理念認同的朋友一起來關心雲林縣。更進一步地，雲林縣應該發展出「競爭式地方感」，一方面透過競爭人才與資源等壓力來提升雲林縣的生活與環境品質，二方面透過豐富多元生命自在感的目標來消除發展高污染重化工業的單一思考，三方面則透過發展雲林新生活價值觀與新生活方式的策略來擺脫「經濟發展」的迷思。

歷史是「過去」、「現在」與「未來」三者的聯合。多元地方感交織辯證出來的「雲林意識」訴說著過去先民的堅韌毅力、現在人口外流的無奈、與未來發展文化競爭力的願景。地方感不自限於地域的疆界中，而應有著面向世界的競爭式思考，從而營造出一個讓多元生命得以自在發展的生活場域。雖然眼界是面向世界，但卻又能有在地紮根的行動來努力於良好的生活文化營造。雖然行動是在地化的實踐，卻又能連結上世界各地的朋友來一起關心雲林。當雲林能夠不再有著「優越的他者」的「想像」時，才表示已有著文化上的自信與競爭力了。

雲林需要高污染產業嗎？

－台塑鋼廠、國光石化開發案相關爭議事項初探

李根政
地球公民協會執行長
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

【壹、環評歷程】

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筆者擔任環保署環評委員期間，審議的新開發案中，最受矚目的個案，當屬「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以下簡稱台塑鋼廠）、「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建廠計畫」（以下簡稱國光石化）。本文係整理環評過程中，二大開發案的爭議事項，並進行初步的探討。

在第六屆環評委員上任前，2005年7月13日，王永在面見陳總統，希望排除興建大煉鋼廠的障礙，提出七大訴求，其中就包括不納入二氧化碳排放新標準，縮短環評時間，台塑認為，大煉鋼廠與麥寮六輕毗鄰，整體的環評興建麥寮六輕時就已經做了，大煉鋼廠案只要補個差異性環評就夠了；(註1) 二月，行政院由副院長蔡英文出面，要求經濟全力溝通，讓中科后里基地、台塑鋼廠、彰工火電、機場捷運等案能早日動工，行政院認為這些投資案都是遭到環評程序所阻礙，聲稱「6000億投資卡在環評」；3月8日經建會主委胡勝正表示，如果我國不趕快投資大鋼廠、石化廠，其他國家也會蓋；(註2) 3月9日，行政院長蘇貞昌甚至當面告知張國龍，認為目前「失衡的環評不妥」，(註3) 台塑與政府間的密切配合，似乎在營造此一開發案非過不可的氣氛。但另一方面，3月27日，因為中部科學園區七星基地的開發案，九位環評委員正連署發出「拒絕環評專業受行政干預」的聲明，抨擊行政院干預環評。

台塑鋼廠開發案的環評案就是在行政院和環評委員劍拔弩張的情勢下展開。2006年4月，環保署以電子郵件徵詢環評委員參與台塑鋼廠專案小組或召集人之意願；(註4) 5月4日，環保署辦理現勘作業，5月17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正式啟動該案的環評作業。(註5)

不過，有趣的是，就在台塑鋼廠環評第一次初審會前二天，5月15日，中鋼提出了四大理由，來反對台鋼廠。(註6) 本次初審的結論是要求台塑補件再審；可能是環

註1：2005.7.14，經濟日報。
註2：2006.3.8，經濟日報。
註3：2006.3.10，工商時報。
註4：在第六屆委員的爭取下，原本由環保署綜計處主導的專案小組組成方式，改由環評委員主動認領。但此一慣例在第七屆委員上任後已回復過去的程序。
註5：台塑鋼廠專案小組是由徐光蓉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環評委員林素貞、范光龍、詹順貴、黃乾全、劉志成、顧洋、郭鴻裕、周晉澄、文魯彬、李根政等10人，外聘專案學者則有鄭福田、黃文星等2人，共計13人。
註6：2006.5.15，經濟日報。

評委員及各界提出的問題實在太多，第二次初審會隔了近六個月後，才於當年11月23日召開；第三次初審會則於2007年1月5日召開，三次的專案小組審查都要求補件再審，此時正是行政院長蘇貞昌正在推出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的時刻，環評委員的三次退件，無異是對行政院的直接挑戰。在第三次專案小組審議時，因應環評委員的要求，開發單位於3月15日下午1:30在於雲林縣政府舉辦「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座談會，民眾意見紛歧，支持、反對者皆有之；3月19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作成審查結論，要求台鋼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大部分成員對於台塑案所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排放1,487萬噸，約可使台灣再加增5.5%的排放量），用水對生態環境、農業之影響（用水17.5萬噸，相當於70萬人的民生用水），空污與居民健康風險，對養殖漁業、養蚵產業之影響，區域排水、中華白海豚等議題，皆未獲有效釐清，認定本開發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中多項要件，乃以環評法第8條之規定，建議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無論環評委員或環保署面對本案，都有著空前的壓力，前三次的審查會和會議紀錄公告的時間，都在7天之內；然而，這一次花了10天才公告。

要求台塑鋼廠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審查結論，立即引發反彈，2007年4月3日，雲林縣四湖鄉長王呈、台西鄉長李培元，率領250位鄉民先後到環保署及行政院遞交陳情書，要求重審台鋼案，同時，點名徐光蓉、李根政、詹順貴、周晉澄、文魯彬等五位環評委員應迴避審查，理由是：對開發案有預設立場，已構成「情感與職務上的利害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卅三條「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隨後台塑鋼鐵也發函要求這五位委員迴避審查；4月4日，行政院召開財經會議，給與環保署空前壓力，要求簡化環評程序、限縮委員審議範疇，快速通過環評，同時更進一步宣稱雲林離島工業區早在1995年已通過二階環評，因此台塑大煉鋼廠、國光石化可免實施環評，本次送審僅是「以昭公信」(註7)。

4月18日，李根政、文魯彬、徐光蓉、郭鴻裕、詹順貴、周晉澄等六位環評委員召開「行政院不願面對的真相」記者會，就二氧化碳、水資源、中部空品等三大項問題提出說明，揭露了第六屆環評委員已審理案件累積二氧化碳增量將比2005年增加43.44%、用水量將增加4億4,000萬噸以上、中部空品區日益惡化的事實。

至於國光石化、新興工業港則是安排在同一天審查，2007年2月7日，環保署以電子郵件徵詢環評委員參與二案專案小組審查意願；3月27日，現勘；4月20日，二案先後於同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都被專案小組要求補件再審。

兩大開發案在環評先後受挫，被民進黨政府和經建部門視為「無法忍受」。

5月21日，陳水扁總統指出「環保不能從經濟發展中抽離」，指產業進步須排除一切非經濟因素干擾。(註8) 接著，環保署長張國龍被迫下台，行政院指派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陳重信擔任政務副署長，代理署長。

註7：2007.4.5，經濟日報。
註8：2007.5.22，聯合報。

政治力赤裸裸介入環評，此時已差不多達到顛峰，然而，好戲還在後頭。

第六屆委員的任期將於7月底結束。依照慣例，專案小組已作成決議的案件，應儘快送入環評大會議決，然而，從3月19日第四次專案小組作成結論後，本屆委員在四、五、六、七月份的四次大會，本案都未排入議程。環保署的理由是，由於台西鄉公所要求五位環評委員迴避，正請法務部解釋當中，在爭議未釐清前，無法送審。8月，新任環評委員出爐，五位被點名應迴避的環評委員，全數中箭落馬，無一續任，於是這項開發案就只能留待第七屆環評委員審議了。

10月1日，環保署召開環評大會，新任環評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的結果，以8比6的票數，推翻了上屆委員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結論，全案重回專案小組再審，等於為台塑創造了翻案的機會(註9)。雖然有委員質疑、環保團體抗議作成決議之投票人數，未達出席人數過半，（出席簽到者18人，贊成重組專案小組的有8人），迫使陳 重信署長作成全案保留的決議，但會後仍被環保署法規會認定有效。

11月7日，台塑鋼廠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當日，前環評委員李根政於中國時報投書表達台鋼案沒有不進入二階的理由；反對開發的漁民團體、環保團體，和以雲林地方民代為首的支持開發者在環保署外各自表達立場，雙方的對抗延燒至場內，前環評委員文魯彬甚至在茶水間遭到雲林縣議長蘇金煌的毆打，雲林縣黑金政治赤裸裸的介入台塑鋼廠的環評審查會，會議中環評委員郭鴻裕等人和環保團體各提論述要求維持前任委員結論，讓台鋼案進入二階段環評，經數小時冗長討論，第七屆環評委員所組成的專案小組仍然作出進入二階段環評之結論，11月29日，環評大會通過此一結論，台塑鋼廠繞了一圈後，仍是回到8個月前的結果。對開發派而言，台塑以各種手段試圖讓本案通過的作為，最大的收穫應是讓徐光蓉、李根政、詹順貴、周晉澄、文魯彬等五位環評委員，以及張國龍署長下台吧！

從環評的過程可以了解，主政者和大財團把環評當成背書工具的意圖昭然若揭，透過程序架空部分委員的權力也非常容易，若不是場外有足夠的社會壓力，要捍衛環境影響評估法的基本精神並不容易。

台塑鋼廠與國光石化計畫，所涉及層面相當廣泛，牽動著台灣產業發展政策的敏感神經，更將對所在地的雲林縣產生極大的改變。前者經4次專案小組審議已作成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但遲至今日（10月）仍未排入大會審議；後者截至目前為止僅經一次專案小組審議。因此，台塑鋼廠在本文討論將占較重的比重。另外，上開二案還涉及離島工業區的變更案，以及新興區石化專用港的開發案，也將其相關的資訊納入。

註9：雖然陳重信署長在委員質疑投票人數，未達出席人數過半，環保團體質疑出席與簽到人數不符，未達決議人數後，作成全案保留的決議，但該投票結果依環評會慣例仍屬有效。（環評會共21位委員，當日投票人數14名，已有過半出席。）



圖 2.1.2-2 變更後開發範圍示意圖

圖一：經濟部工業局，2006.12。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2-3

【貳、兩大產業基本開發內容】

台塑鋼廠與國光石化計畫開發案都位於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該工業區位於濁水溪出海口南岸，在雲林縣沿海填海造陸而成，分為麥寮、海豐、新興、四湖、口湖、台西、金湖等區，原編定面積15,680公頃，後經四次調整，目前整併為麥寮、新興、台西、四湖區，總面積增為17,187公頃。該案於1991年通過環評影響評估，設立的背景與高雄地區石化業污染嚴重，導致後勁、林園、大社等緊臨工廠的社區抗爭不斷有關，政府為求一勞永逸，乃計畫在與內陸有隔離緩衝——即「遠離人口密集區」的海埔新生地建立石化、煉鋼、火力發電廠等基礎工業，目前該工業區已有位於麥寮區的台塑六輕正在營運。

由台塑集團投資興建的大煉鋼廠位於離島工業區之新興區，北邊以海豐水道與麥寮區相鄰，開發面積約630公頃，其中521公頃為填海造地，投資金額1373 億，準備興建年產750萬噸之一貫作業鋼廠，施工期為4年7個月。

國光石化公司是由中油等非台塑體系的石化業者所組成的公司(註10)，開發區位於離島工業區之台西區、新興區，面積1407.75公頃，準備興建日煉30萬桶原油的煉油廠，年產120萬噸乙烯的輕油裂解廠，年產150萬噸的芳香烴中心，23座石化下游工廠，11套汽電共生裝置，預計開發時程為10年，民國104年底正式全量生產營運。其董座郭進財聲稱此為亞洲最大石化投資案，投資額4005億，每年可創造3500億產值，0.91%的GDP，稅收443億，2,500個就業機會，6500億的產業關連。兩大開發案的配置如附圖一。

【參、二氧化碳排放】

在1997年京都議定書簽定後，台灣隨即於1998年召開全國能源會議，當年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是以公元2000年為基準年或人均排放量10噸為減量基準，以2020年為減量時程。至2020年CO2排放仍無法達成環保署規劃目標，應以調整產業結構因應，若產業結構調整仍不能達到CO2減量目標，則應再修正調高全國CO2排放目標，建議以2020年每人年均排放量10.1-11.0公噸為基準，換算當年CO2排放總量為257-285百萬公噸。

然而，從1998年至2005年之間，台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便如脫韁野馬般急速成長，根據環保署之資料顯示，2005年台灣二氧化碳的總排放量為25,598萬公噸，占全球總量的1%，全球排名為第22位，如以土地面積平均來說則是世界第一；過去10年間(1995~ 2005)，我國CO2排放量以8%逐年成長，而國內生產毛額(GDP)則僅有4%之成長率，這種大幅增加成長趨勢，違反京都議定書對CO2之減量規範。我國若未能及時採取減量措施，未來（2020年之前）將付出極大之代價。(註11)

然而，在2005年的第二次能源會議中，工業部門承認無法達成1998年的目標，而且不願意制定總量管制的時程，聲稱「我國仍將循序漸進積極推動各部門減量能力建構與自願性減量等減緩措施，依據各部門減量能力，推動具有實質減量效果的措施(註12)」；事實上，工業部門始終認為台灣並不是京都議定書附錄一的國家，反對硬性訂定一個減量目標(註13)。

不過，在環保團體的強烈要求下，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於永續會時作成決議，要求台塑鋼鐵、國光石化將二氧化碳和水列為環評審查項目，並要求提出具體回饋方案（2005.7.8）。但是經建官員和開發業者自始自終的基本邏輯就是，只要採行全球最佳可行技術（BAT），就可以解決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爭議。因此，在台塑鋼廠

註10：國光石化的股東結構，中油43%、遠東集團20%、長春集團20%、中纖9%、富邦金創4%、和桐3%、磐亞1%。（2006.1.20，中國時報B2）。

註11：台經社論〈我國經濟成長與二氧化碳排放脫鉤之芻議〉http://www.tier.org.tw/03forum/tiermon200607.asp

註12：2005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

註13：2005.7.14，經濟日報。

開發案中，台塑不斷宣稱將以作到「世界第一」的標準，力求每單位產能排放的二氧化碳量降至1.98公噸，遠低於目前技術最先進韓國浦項鋼鐵的2.01公噸、中鋼的2.05及其他世界一級鋼鐵廠約2.2公噸的標準；在國光石化案中，開發單位則表示歐洲先進國家每噸乙烯排放CO2為1.8-2.0噸，台塑六輕為1.73噸，國光石化為1.71 噸，此即所謂BAT，但今年（2007）9月送審的中油三輕更新計畫則聲稱該計畫生產每噸乙烯將僅排放1.27噸之CO2。(註14)二案之間巨大的落差，似乎意味著全球最佳可行技術是個還有待研究確認的問題。

但最重要的是，即便採行了BAT，仍然無法解決二大開發案巨大的CO2排放量。台塑大煉鋼廠的CO2製造量為1,489.6萬噸/年，國光石化的CO2約為712萬噸/年，各占台灣2005年總排放量（25,423.5萬噸）(註15)的5.86%及2.8%。二大開發案增幅合計達8.66%。而減量措施較具體的植樹，台塑鋼廠預計種樹63公頃，預計可減少1,272.6噸/年，核算起來不及其年排放量的萬分之一；推動35座，總容量70,000kw的風力機組，預計可減少年排放量141,649噸(註16)，相當於其年排放量的千分之9.5；而國光石化提出的減量方法大同小異，其預計在園區設置公園綠地，可使二氧化碳固定量達28,498噸；設立風力機組10部共20MW，年減二氧化碳28,000噸，合計減量約千分之8。說實在的，二大開發案提出的減量比例是微乎其微。

再者，當二氧化碳在全球已成為可交易的貨物時，誰擁有巨額的排放權就擁有相對的財富。目前，台塑單一企業集團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已達到十分驚人的地步，單單六輕四期每年的排放量就高達6,755.7萬噸，是台灣2005年總排放量（25,423.5萬噸）的26.57%，已超過全國住商、運輸部門的總合，如果再加上台塑鋼廠，就高達32.43%（表1），根據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中，台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如依歐盟碳交易每年1噸15歐元來計算，本鋼廠每年在二氧化碳排放的外部成本就高達96.5億元。(註17)

就整個國家的二氧化碳成長來看，根據第六屆環評委員審理案件的統計，如果經手的案件都通過的話，台灣的排放量將比2005年又多出43.44%，一旦台灣迫於國際壓力不得不進行減量時，該拿誰開刀？此一減量成本要由誰來支應？

註14：2007.9.28，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三輕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簡報，頁17。
註15：這裡所用的全國CO2排放總量係參考2006.10，工研院能環所。與前述環保署所公告的略有差異。
註16：參考經濟部能源局依IPCC標準換算之資料，熱帶林二氧化碳吸收量每年約12-30公噸/年，以台灣地區之林相變化為基準計算，植樹造林每年二氧化碳吸收量可減少20.2公噸／公頃，因此，台塑63公頃，可減少1,272.6噸/年。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08。
註17：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內容，頁23-25。

表1：離島工業區核定及本計畫空污排放總量彙整表。

項　目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噸/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年)
	硫氧化物 (SO_X)	氮氧化物 (NO_X)	總懸浮微粒 (TSP)	揮發性有機物 (VOC)	二氧化碳 (CO_2)
1.六輕石化及發電廠核定總量	16,000	19,622	3,340	4,302	38,570,581 (67,557,259)
2.本計畫總量	8,428	8,428	4,600	1,060	14,896,000
3.兩計畫合計 (1+2)	24,428	28,050	7,940	5,362	53,466,581 (82,453,259)
4.全國總量	215,672	481,528	786,003	844,869	254.235.000
5.兩計畫所佔全國比例 (3÷4)	11.33%	5.83%	1.01%	0.63%	15.17% (26.57%)

資料來源：1.六輕石化及發電廠 CO_2 排放量係參考「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其中 93 年實際排放量為 38,570,581 噸/年，而六輕四期開發完成全載運轉之排放總量預估為 67,557,259 噸/年。

2.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係引用 TEDS5.1 資料。

3.全國 CO_2 排放量係參考工研院能環所，2006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台塑鋼廠環說書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53。（圈起處數據有誤，經重新計算應為21%；32.64%）

【肆、用水】

水資源日益匱乏、污染嚴重，已導致全球十幾億人口的民生用水危機，衝擊全球經濟發展。更糟的是珍貴的水資源竟日益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使得社會更加不安、問題惡化，台灣專為特定大資本家而興建攔河堰、水庫者，首推雲林離島工業區——六輕。

翻開六輕建廠前的媒體報導就知道，供水一直是個大問題，1993年的媒體報導著：「大家關切焦點往往只放在台塑要求原水部分水價每立方公尺2.22元，與現行民生用水10.5元價差上，其實台塑如果經五年建廠完成後，長期供水問題目前仍看不到解決跡象。」「台灣省水利局宣稱枯水期每日可提供20萬噸公共用水，工業局也已協調雲林及彰化農田水利會以加強灌溉方式，調撥每日30萬噸用水，供六輕計劃使用，86年以後則由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支援，但這些承諾其實都還不夠。」「因為除了工業用水外，雲林縣府規劃的麥寮新市區，總面積2,820公頃，其中台塑希望建雲林長庚醫院、護專、宿舍、中小學及員工社區與長庚老人復健安養中心等，預計10年後將吸引15萬人，政府如不准興建瑞峰等水庫，長期供水肯定發生問題。」(註18)

如今台塑和雲林縣政府的這些承諾始終未兌現，但是，新的開發案的需水則遠超過15萬人的需求。台鋼總用水量每日4,124,192噸，其中97%來自循環再利用；每日

註18：1993.3.30，聯合報3版。

補充工業用原水3%，約需122,600 噸；國光石化全區計畫總用水量每日則為228,506噸，兩案合計每日需水量達35萬1,106噸，相當於150萬人的民生用水。

這麼龐大的用水，有沒有辦法克服呢？台鋼的報告書僅簡單說明其水源為集集攔河堰：「本計畫用水量已納入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用水規劃中供應，而規劃之供水來源為集集攔河堰。(註19)」；在台鋼案審查期間，環評委員不斷質疑——集集堰供水能力與原規劃的重大落差，將來如何因應台鋼新增之122,600公噸之用水需求？在枯水期所移撥農業用水，是否有抽取地下水的情形等。台塑公司的回答是「離島工業區所調用的農業用水是透過加強灌溉供水渠道的維修改善和管理，所節省的水量調撥工業部門，並未佔用到原有農業水量，也不致有抽取地下水供應離島工業區的情形」(註20)；「本計畫仍可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終期用水每日86萬噸內。(註21)」可說是完全否認對農業用水的影響，不理會集集堰已無法達成原規劃之供水目標的現實問題。

相對的，國光石化的報告書寫的較為誠實，內容大要為「按集集共同引水修正計畫，每年豐水期供應工業用水當不匱乏，但在2-6月上旬枯水期必需由工業局協助調度彰化、雲林水利會之農業灌溉用水因應，以參察區為例，日用水量約30萬噸，2002、2003年乾旱年，每年約80%調撥農業用水，長期而言，調撥農業灌溉用水應為常態。」(註22)另外，國光石化也提到水利署將以興建大肚攔河堰與集集堰共同供應離島工業區的用水。

2007年7月，就在環保署遲遲不肯將台鋼案排入大會議程討論之際，雲林縣已傳來：「近來天氣持續高溫，又逢二期稻作插秧期，農民憂心無水可用，縣內陸續出現開鑿地下水井滿足灌溉需求現象。…一位專門開鑿水井業者表示，最近2、3個月，他已開鑿40多口地下水井，其中八成是供應農田灌溉的水井」(註23)。

工業搶奪農業用水，迫使農民轉抽地下水，於是雲林的地層下陷越來越嚴重。台塑的用水，是標準的「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的典型。

1993年行政院幾乎是同步核定了六輕計畫與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集集堰設了一條工業用水專用管路直達六輕，早在1997年7月即開始供水，但承諾的民生用水直到2005年林內淨水廠完工才供水，彰化八卦山旱灌到現在都還沒兌現，再者，該堰興建之初宣稱完工後可以每年讓雲林地區減抽 2 億噸地下水，恰恰彌補地下水的超抽量，解決地層下陷的問題，如今可說全數跳票。

這個攔河堰，在2002年全部完工營運之前，921地震、賀伯、桃芝颱風已在庫區累積達450萬立方公尺的大量土石，占有效庫容的45%，2003年又增加68萬立方公尺，迫使水利單位於2004年違反環評承諾，除水力排砂外，增加怪手、卡車進駐清淤，減至304萬立方公尺，然而，94年上游又送來38萬立方公尺，目前庫區淤砂達342

註19：台塑鋼廠環境影響說明書頁5-19。
註20：2006.10，台鋼案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66。
註21：2006.12。台鋼案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57。
註22：台塑鋼廠環境影響說明書，頁5-47。
註23：2007.7.27，自由時報。

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6）基本上，集集堰的功能已是大打折扣，清淤已成常態。在此情形下，供給目前台塑六輕每天30-40萬噸已是十分吃力，是否能供給雲林離島工業區的86萬噸用水，實在大有疑問。

攔河堰的興築，造成河道輸砂量減少，下游河道沖刷、切割嚴重，另外，從1988-2003年，彰雲大橋下的流量平均值為130.57CMS（指每秒．立方公尺），然而在2002年集集堰開始營運後，該年流量減為30.36CMS，2003年為44.35 CMS，整整減少了75%（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6）。開發單位委託的河川生態調查報告直言「**溪流生物岌岌可危**」、「**攔河堰下游已無法適合蝦類生存**」。究其原因除了颱風豪雨的天然因素外，主要是該堰每秒釋出0.6立方公尺的生態基流量太低、清淤工程導致河川頻繁改道、排砂頻率過高、魚道設計不良等原因所致。（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6）

有了集集堰供水給六輕，還是不夠，水利單位於是陸續規劃水庫。水利單位於1994年開始推動「瑞峰水庫」，雖然，環評報告在總體評估地質後指出「瑞峰壩址區地震頻繁且規模甚大」(註24) 不過，水利單位認為工程可以克服一切，直到921地震重創瑞峰水庫的壩址區後，才宣告放棄。由於工業用水迫在眉睫，放棄瑞峰水庫後，使原本屬第二順位(註25) 的湖山水庫出線，2000年通過的湖山水庫計畫，還是明白指出「**若與興建中的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將可供應離島工業區所需的中長期用水**」。

然而，為什麼水利署不斷宣稱水庫開發是為了民生用水？原因除了因應環保團體的批評外，其依據主要是二個開發案的環評審查結論—「**以供應雲林、南投地區民生用水為第一優先，六輕以外之用水為第二優先。**」(註26)不過，仔細了解這個要求，就知道這只是文字遊戲，大部分的水還是可以供應給離島工業區。

因為，迄今湖山水庫沒有任何供水到南投的配套計畫，而目前雲林地區的民生用水需求每日僅約20萬噸，早在集集堰的運作要點中就規定，豐水期要提供每日20萬噸、枯水期10萬噸的水給民生用水，在林內淨水廠已完工運作下，民生用水如果不抽地下水，缺的只是每年2-5月間，每天10萬噸的水，4個月加起來才1,200萬噸。然而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可供水69.4萬噸，每年供水量達2億5,331噸，就算水庫真的供應民生用水，換算起來對雲林民生用水量的貢獻量不到5%（4.73%），其他的水，就可以優先供應六輕以外的用水了。

簡而言之，為了枯水期每天10萬噸的民生用水，卻要蓋一座每天可供應69. 4萬噸的水庫，實在不符比例原則，也太牽強了。

筆者分析目前雲林的水資源情勢，答案大致有四。

1.如果將民生用水由地下水供應，改為地面水供應，集集堰下游供水計畫足以因應，要解決的是豐水期濁度過高的問題。

註24：經濟部水資源局，1997。瑞峰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6-11）

註25：湖山水庫在瑞峰水庫環評報告的替代方案中，被指「出水量僅6,400萬噸，無法滿足雲林離島工業區的要求。」（附圖四）。

註26：瑞峰水庫的環評結論比湖山水庫多出了供應嘉義地區民生用水的要求。

2.新的供水計畫，如湖山水庫等，僅能穩定離島工業區及供應部分新增工業區用水，無助於減少使用地下水。

3.濁水溪與清水溪的供水已達自然極限，任何新增水源開發計畫，必然重創河川生態，引發無法處理的生態環境連鎖反應。

4.要減緩地層下陷，唯有進行用水總量管制，停止發展高耗水產業，否則地層下陷只會雪上加霜。

【伍、空污】

雲嘉南空品區有急劇升高的污染趨勢，雲林縣境內之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均屬二級防治區，懸浮微粒則屬三級防制區(註27)。是本次環評審查過程中，委員普遍關心的課題。

離島工業區本身有空污的總量之核定量，然而，為因應台塑鋼廠和國光石化進駐，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準備為二大開發案量身訂作空污的總量。本次變更後，在TSP（總懸浮微粒）部分由原來的8,700噸／年增為8,988噸／年，計增加288噸；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部分則由原來的5,400噸／年增為8,531噸／年，計增加3,131噸／年，增幅達58%。（表2）為什麼需要如此巨量的增幅？原因是單單台塑六輕，就已使用了離島工業區空污核定總量中，硫氧化物約43%、氮氧化物約52%、揮發性有機化合物80%、總懸浮微粒38%。（如附表2）

表2：因應新增兩投資計畫排放量後之變更後排放總量上限

條件說明	排放量（噸/年）			
	SOx	NOx	TSP	VOC
1.變更前工業區排放總量上限	39,000	38,000	8,700	5,400
2.六輕四期96年排放回歸目標	16,000	19,622	3,340	4,302
3.鋼鐵園區廠排放上限	8,428	8,428	4,600	1,060
4.石化科技園區(及其他區)排放量上限	6,636 (7,936)	9,332 (618)	1,048	3,169
5.變更後排放總量上限	39,000	38,000	8,988	8,531
6.排放總量變化量	0	0	288	**3,131**
7.排放總量變化比例(%)	0%	0%	3.3%	**5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06.12。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2-27

雲嘉南空品區，懸浮微粒和臭氧是明顯超出標準的污染物，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氮氧化物正是臭氧的前驅物。(註28)兩大投資案的進駐所帶來的空污增量，勢必使雲林空氣品質更加惡化，而經濟部任意調整空污總量的作法，更是不負責任，如果新興、台西真的如期開發，後面還有廣達7,200多公頃的四湖區，屆時，是否可再次調高空污總量？政府費心制定排放總量上限有什麼意義？

根據台塑提供六輕從1999年至2005年歷年來的違規紀錄顯示，空污件數達36件

註27：依據93年12月9日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註28：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46-148。

，高居第一，其他在水污、廢棄物、毒化物等都是個位數，顯示空污確實是大問題（如附表3）。

位於台西鄉的新興國小，由於六輕的污染嚴重，時時向環保局報案，但都無法解決污染問題，最後台塑公司不得不幫全校教室裝冷氣以「解決污染」，筆者在專案小組向台塑詢問為何新興國小全校裝冷氣，台塑的回答是「新興國小裝設空調係因該校家長會要求所作的善意捐贈，與空氣污染無關（如果係因空氣污染造成公害，並無法以裝設空調解決）。(註29)」2007年10月2日，鄰近六輕的雲林縣台西鄉豐安國小又傳出空污嚴重，老師怨空氣酸到不敢呼吸，學童得戴口罩上課(註30)，如果台塑持續以此態度面對污染問題，如何取信於人？而目前已是如此惡劣的空氣品質，可禁得起再建一座大煉鋼廠和石化廠？

表3、1999-2005年台塑六輕違規紀錄

年／污染	空污	水污	廢棄物	噪音	毒化物	海污	綜合業務
1999	4	4	2	0	0	0	1
2000	3	1	0	1	1	0	0
2001	6	0	0	0	2	1	0
2002	6	0	0	0	1	0	0
2003	7	1	0	0	0	0	0
2004	6	0	0	0	0	0	0
2005	4	0	3	0	1	0	0
合計	36	6	5	1	5	1	1

資料來源：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63-67，本研究重新列表整理。

【陸、漁業、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海岸生態衝擊】

當地漁民團體反覆於環評會控訴六輕建廠以來的漁業困境；淺海養殖協會則不斷重申「台西為牡蠣育苗區，佔全台三分之二，供應東石、布袋、台南、高雄，甚至遠到金門鄉雨整個產業可以養活2萬人」但台塑鋼鐵竟僅以「謝謝指導」來回應。(註31)

台塑在答覆委員有關對沿海養殖漁業（蚵、文蛤）的衝擊時，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聲稱「本計畫係位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內，沒有徵收養殖文蛤之魚塭，也未新徵用淺海養殖牡蠣之海域，故對當地養殖漁業無影響」；另表示空污、廢水排放均符合法規，廢水影響侷限於排放口，對沿海養殖業和底棲生物的影響非常輕微。(註32)關於排放水對牡蠣養殖的影響，台塑鋼廠聲稱放流口遠離台西鄉舊虎尾溪口牡蠣養殖區尚有非常遠的距離（直線距離約5公里以上），依據水質模擬的結果，本計畫對該海域水質幾無影響。(註33)

註29：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73。
註30：2007.10.3，自由時報A12版。
註31：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318。
註32：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81。
註33：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28。

但是，由台鋼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進行的「社會經濟成本（外部成本）效益研析」的成果中，預估漁業損失之外部成本介於5,706萬元至1億2,590萬元。(註34)

到底漁業因為六輕進駐產生了什麼變化，未來的衝擊又是什麼？顯然非現階段環評程可以釐清。

環評委員郭鴻裕在第5次專案小組曾指出新興區開發中，整個抽砂造陸的抽砂量是中山高速公路路基的2倍量體。此一工程帶來的影響有許多層面，養殖業的用水、海岸消退、白海豚保育等課題。

養殖業者不斷在會議上提出的「有才寮大排直通入海，以減少水患，避免海水交換率過低」等訴求，即是因應此一填海造陸可能的衝擊。但台塑的回答都是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縣政府辦理區域排水之綜合治水及海堤整治計畫中；國光石化則表示對本項意見願意配合，但工業局擬將新興區配置台鋼，迫使國光廠區變成U字形，…但建請工業局考慮。國光石化的意見當然是支持這項建議，但對工業局的影響力，顯然不及台塑。

被台灣人稱為「媽祖魚」的中華白海豚（印太洋駝海豚，學名Sousa chinensis），為台灣野動法中第一級的保育類動物，堪稱兩大開發案除了漁民以外，最大的可能受害者，根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福爾摩莎鯨豚小組的研究顯示，該物種只有西部的苗栗、台中和彰化沿岸有紀錄，雲林和嘉義有海上目擊。以「穿越線法」紀錄約102頭，但用照相個體辨識卻只有49頭，初步估算其數量不超過2、300頭。中華白海豚的棲地相當狹窄，幾乎是沿著海岸線分佈，喜歡聚集在河口或附近活動，水深超過15公尺的海域即沒有紀錄，因此，極有可能因台灣海峽深水的隔絕，使得台灣海域的種群被認定為分離、獨立的種群，很可能是台灣的特有亞種。它們面臨的威脅包括淡水流量減少、海岸線棲地被開發、漁具誤捕造成死亡、毒物污染、食源消失等。(註35)另依漁業署委託案的研究顯示，台灣西部雲嘉外傘頂洲為中華白海豚大群出沒之棲地。(註36)

二大開發案涉及填海造陸讓海豚棲地消失，打樁時發出的巨大噪音；衍生淡水需求（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等），排放巨量污水等，對於白海豚的生存影響，實應審慎評估。但面對保育團體、環評委員多次在會中的提問，台塑鋼廠回應本計畫揚址並非中華白海豚棲地，且影響範圍也未涵蓋其棲息地，因此對其生存應無影響；(註37)國光石化則表示將加強水質及生物的監測與水資源控管。基本上，開發業者的答覆還是避重就輕，沒有正面回應此一課題。

另外，面對填海造陸、濁水溪攔河取水後，是否有造成台灣西部海岸砂源補充減少，致使外傘頂洲、海岸線消褪之問題，開發單位則提出沙洲變遷的數據來說明，沙洲「消長」是1991年日本人開始整治濁水溪，北港溪自成體系，輸砂量銳減，

註34：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23-24。

註35：根據王愈超、楊世主、Randall R.Reeves及所有參與台灣海域中華白海豚保育研究工作會議成員，2004，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及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福爾摩莎鯨魚保育研究小組意見，頁330。

註36：中華鯨豚協會，2005-2006。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資源調查與生態研究，漁業署。轉引自國光石化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30。

註37：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170；331。

以致外傘頂洲開始侵蝕後退，向西南方向漂移，此一趨勢並未因離島工業區的開發而明顯改變其變遷特性，這項說法顯然與民間、學術界及水利官員的理解，有重大落差；再者，有關集集堰興建後，導致濁水溪下游流量減少而引發沙塵空污的問題，在環評過程仍是無法釐清，值得後續追蹤探討。

【柒、地方回饋與就業機會】

雲林離島工業區首先進駐的是台塑六輕（台灣第六座輕油裂解廠），六輕預計於宜蘭設廠的計畫，因地方強烈抗爭下輾轉來到雲林，隨即獲得地方政府的高度歡迎，1993年當時的縣長廖泉裕宣稱，六輕的設立，將可使雲林縣脫離貧窮，預計可帶來至少5萬人的就業機會及20萬的就業人口(註38)，然而14年後，雲林是否已脫窮致富了呢？答案是沒有。就人口來說，從1991（民80）六輕宣布在雲林麥寮設廠至2004年之間，全雲林縣的人口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1萬6,938人；台西鄉減少了3,353人；只有麥寮鄉增加了750人。（表4）

台塑聲稱其在麥寮區（六輕）現有員工近萬名，其中新招募人力5,994名員工，大多數為雲林子弟，約3,600人(註39)。就算台塑所言屬實，此數字相較外勞的引進，還是差得多。

台塑引進外勞的問題，並不容易從環評審查過程中進行查證，環評委員曾詢問有關引進外勞人數及六輕多次外勞暴動原因及處理情形時，台塑僅回答依勞委會相關規定辦理，暴動問題隻字未答。(註40)據報導，已關廠的高雄市台塑前鎮廠，自從去年2004年8月起，居然還陸續引進5,000多名外勞，不過卻是送到雲林麥寮六輕工作，這過程中高市勞工局居然完全不知情(註41)。台塑一口氣便引進這麼多的外籍員工，加上原本在廠內的部分，比例實在相當高。台塑的態度，使得環評會根本無法釐清對本開發案對國人乃至雲林人到底提供了多少比例的就業機會。

以目前雲林人口不增反減，六輕不斷引進外籍員工，本地員工至多3,000多人來看，可證明當年台塑宣稱將增加當地10萬人的就業機會(註42)，或廖縣長所宣稱的20萬就業人口，實在落差太大了，簡直是一種欺騙人民上當的惡意行為。

表4、雲林縣民國70年～93年人口數比較　單位：人

	雲林縣	麥寮鄉	台西鄉
1991年	753,710	31,863	31,430
2004年	736,772	32613	28,077
增減人數	減少16,938	增750人	減少3,353人

資料來源：初審會審查意見回覆，頁54

再者，還有其他回饋方案的誠信問題。

註38：1993.3.30，聯合報。
註39：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內容，頁153
註40：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87。
註41：2005.10.1，中時A6版
註42：1993.7.6，中央日報3版。

台塑六輕在設廠前，除了就業機會的誘因外，更提出了許多回饋方案，包括麥寮新市鎮、長庚醫院、醫護社區、安養社區、購物中心、護專、客運中心、海濱休閒遊憩中心等，1993年王永在總經理便表示將縮小隔離水道，以擴大上述公共建設，回饋地方、帶動雲林及周邊縣市繁榮。(註43)

如今，十幾年過去了，這些回饋方案還沒有著落，本次審查會中，面對筆者的提問，台塑公司堅稱「**在六輕各期計畫中，台塑企業並無承諾任何回饋事項，作為投資建廠之附加條件。**」美麗的推託之辭為「為提升沿海地區貧瘠醫療資源而投資興建的長庚醫院雲林分院，已預定於95年12月24日動工；其中醫護社區、安養社區、護專等因土地取得困難而暫緩。」(註44)這一暫緩就是10年以上。

至於麥寮新市鎮，台塑的說法是：麥寮經濟特區開發計劃（麥寮新市鎮計畫），一定要先有工作機會，引進人口，開發新市鎮才可行。如果先要新市鎮（回饋計劃），再談設立工廠，「這就本末倒置」；台塑強調，開發麥寮新市鎮涉及土地徵收、都市計劃等公權力，是地方（雲林縣）政府的權責，基於協助地方繁榮發展，台塑願意從旁協助，但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序，不能被人批評是搞特權，或是其他莫須有罪名。」(註45)

台塑顯然是玩二手策略，要建廠時提出各種天花亂墜的回饋方案，但從未具體寫在投資計畫或環評報告中，以至於根本沒有任何可以要求其兌現承諾的實質工具。

另一項地方爭議的課題是賦稅，根據在審查會中回覆的資料顯示，台塑每年繳給中央政府的稅在250億以上，其中在雲林縣的地價稅與房屋稅約4.3億，而麥寮鄉稅收約1.5億。(註46)這一次，雲林縣政府和鄉親們似乎在回饋這件事上學聰明了——他們一致要求回饋必需制度化。縣政府擬制定「雲林縣地方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準備向煉油、煉鋼業者開徵特別稅，一年約50億元的貢獻捐；副縣長林源泉表示，六輕一年繳稅給國家約280億元，雲林縣只拿到約5億元，這種稅制相當不公平。因此，中油、台塑集團要在台西投資，有必要事先談好回饋機制。(註47)其後，於2007年3月29日，蘇治芬縣長更率一級主管北上經建會，提出所謂的「拐杖計畫」，要求發行在虎尾高鐵站附近占地1,600公頃馬光農場興建賽馬場、觀光旅館及休閒設施，並且發行賽馬彩券等回饋方案，否則「**上斷頭台也不會發國光與台鋼的建照**」，蘇縣長表示，十年來重工業對雲林地方的影響是「生雞蛋沒有，放雞屎有」，中央政府一定要重視雲林縣府提出的法制化回饋機制，不能僅以8億元獎勵金就想換取地方的充分支持。(註48)另外，台西鄉公所也提出投產後必需有相當比例的建設捐，而且所有的回饋方案需書面化，並經法院公證；雲林區漁會則提出提撥盈餘千分之一做為基金的要求。

註43：1993.11.30，聯合報19版。
註44：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內容，頁154。
註45：2005/7/16 聯合報。
註46：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內容，頁21；第二次初審會答覆內容，頁154。
註47：2005.7.16，經濟日報。
註48：2007.3.30，〈蘇治芬：枴杖計畫不過關 不發國光台鋼建照〉，經濟日報。

不過，雲林縣政府出席環評會顯然非常不積極，二次聲稱代表縣政府的出席者，所提的條件其實非常含糊，不外乎「做好環保」、「保障鄉親權益」、「回饋機制要地方談好」等含混籠統的說詞。(註49)到最後甚至由環評委員當場向縣府確認身分，方才證實其並無代表權。然而令人納悶的是，縣政府為何如此不重視環評審議呢？難道是預見，環評不過一場表演秀，到最後，政治力必然可以輕易的左右最終的結果？

這一次，台塑如何回應回饋方案呢？

行政院要求台塑集團在雲林縣台西鄉投資興建煉鋼廠時，須建立回饋機制，台塑已擬好回應說帖，主題是「建構一貫作業鋼廠，共創新台西」。主要內容包括：引進鋼鐵相關加工產業，加速新市鎮開發，帶動地方繁榮、建構台西鄉獨特的觀光產業、增加台西鄉稅收、提供就業及科技人才培訓機會。強調將在台西鄉建構一貫作業鋼廠，引進鋼鐵相關加工產業，使台西成為中鋼高雄廠之後，另一個國際鋼鐵產業重鎮。(註50)

這些都是空洞的口號，在環評書件上，台塑的回答是千篇一律的含糊，對於回饋方案書面化的問題，台塑的回答是「所有敦親睦鄰事項，…當會積極落實、執行，誠意最重要，將不侷限於書面化之文字。」；對於建設捐，則回應依據「中央政府將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草案，單一個案將補助地方最高可達5億元，屬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或發電業累計最高可達10億元，(註51)台塑把責任都推給了政府。

台西鄉在環評會上的訴求，似乎有個最大的共識，就是「國光不來，就反對台塑鋼廠」。他們圖的是魚塭可被徵收，一次買斷，解決銀貸壓力。真正較堅持反對者，僅養蚵的淺海養殖協會。

【捌、台塑鋼廠與社會公平正義】

前述台塑總經理王永在面見陳水扁總統，據媒體報導，台塑所提訴求包括1.大煉鋼廠享有用地先租後買，此舉將可節省購地成本30多億元；2.不納入二氧化碳排放新標準；3.縮短環評時間，台塑認為，大煉鋼廠與麥寮六輕毗鄰，整體的環評與建麥寮六輕時就已經做了，大煉鋼廠案只要補個差異性環評就夠了；4.適用「006688」方案；5.儘速取得建廠用地；6.政府訂出企業能接受的回饋機制；7.政府主導新市鎮開發等七大訴求。(註52)全數都是在爭取最有利的投資條件。就以土地來說，根據報導，台塑用地總價款77億元(註53)，然而，環評過程其答覆台鋼所在地的新興區，榮工處已填築的283公頃土地，直接工程費已高達59.1億元。如以台塑鋼廠用地630公頃來計算，政府簡直就是賠錢賣地，但台塑還想用先租後買、適用「006688」方案等，完全是吃定了政府。

註49：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225。
註50：2005.7.16，聯合報。
註51：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頁96-97；104-110。
註52：2005.7.14，經濟日報。
註53：2005.10.27，經濟日報A9版。

2006年，報紙刊載台塑公司賺大錢的訊息，台塑在2005年營收1.4兆，獲利創51年新高，達2,400多億元，超過中油一倍。(註54)這充分說明了台塑是一家賺大錢的企業，然而，繳稅紀錄為何呢？另一家報紙寫著「台灣許多高獲利公司因租稅優惠而不必繳稅，其中台積電、聯發科、台化等所得稅費用佔稅前盈餘比率趨近於零，這些公司是台股賺最多錢、繳最少稅的代表屬於台塑四寶之一的台化，稅前獲利400多億元，因為享受投資抵減，一毛錢都不用繳，稅率為零。（台塑集團六輕四期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減免的規定）(註55)

這一次台塑鋼鐵仍然向政府要求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雖為政府所拒絕，但仍可享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相關資源貧瘠地區投資抵減租稅減免優惠。(註56)

除了爭取最有利的投資條件外，審查會中，雲林地方的訴求之一為，六輕建廠以來交通日益惡化，事故不斷，台塑鋼廠要蓋之前，附近的聯外道路等交通問題必需先解決，結果這部分台塑的回答是：交通部已於95年7月24日「雲林台塑六輕廠周邊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會議，決議花172億進行各種道路新建、拓寬、改善的工程。(註57)

為了台塑鋼廠的投資，這一次全民又要付出高額的經濟代價，雖然環評法賦予委員的審查範疇本就包括經濟與社會，但很可惜，這些課題很難在環評階段被充分討論，更遑論作為議決之考量。

【玖、GDP與產業政策】

台塑鋼廠在第一初審會中宣稱若依2003年度相關資料，其投產後年產值達3,800億元，佔全國GDP比重達3.71%；若依2005年資料，則高達4.37%(註58)。但第二次初審會時則以委託台經院的研究指出，如以附加價值計算，則為1,441.6億，相當於GDP的1.32%(註59)。另一方面，為台塑集團操刀規劃大煉鋼廠案的前中鋼集團董事長郭炎土曾在媒體表示，台塑鋼廠年產值為1,088億元，可增加1.1%的GDP。(註60)

台塑提出的GDP貢獻數據從4.37%到1.1%不等，實在令人眼花瞭亂。王塗發（2006）依據主計處的資料指出：「歷年來這些能源密集產業（石化、煉鋼、水泥、造紙等）所消耗的能源占全國最終能源消費的比重，一直高達30% 以上，2005年為33.44%，但其所創造的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還不到全國實質GDP的5%，在2005年更僅占2.49%。」(註61)另外，台綜院副院長吳再益（2006）也指出能源密集產業之中，金屬基本工業的實質生產毛額占GDP在2005年僅為0.93%。(註62)如此看來，單

註54：2006.3.16，經濟日報C6。
註55：2006.5.15，〈獲利王台積電賺938億 稅僅2.4億〉，中國時報。
註56：經濟部長何美玥表示，台鋼屬傳統產業，不適合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但由於其須購買節能設備，加上設立地點屬貧瘠地區，仍可享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相關資源貧瘠地區投資抵減租稅減免優惠。（2005.7.14，工商時報）
註57：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7。
註58：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33。
註59：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答覆說明，頁37。本數據為台塑鋼鐵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所研究得出。
註60：2005.7.14，工商時報。
註61：2006，立法院提案文。
註62：吳再益，2006.7.1。〈兼顧 3E 長期產業發展政策〉，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

單一個台塑鋼廠的實際GDP貢獻度根本不可能超過1%。至於國光石化的GDP，由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會中並未討論，目前僅報章上其董座宣稱達0.91%，其真實性尚待驗證。

再者，就台灣是否真的需要增加一座煉鋼廠的問題，中鋼公司在第一次初審會前二天（2006年5月15日）所提出反對台塑鋼廠案的四大理由，非常具有代表性，分別為：1.台灣粗鋼需求進入飽和期，政府已核准中龍擴建300萬公噸、豐興67萬公噸新產能，所餘鋼胚供應缺口僅不足150萬公噸，供應缺口極其有限；2.台灣鋼材產能嚴重過剩，近五年鋼材自給率達120%，每年鋼材生產過剩近500萬公噸，供過於求相當嚴重，高度仰賴出口去化；3. 台灣所短缺的高品級鋼材相當有限，且中國各項鋼材增建產能已大幅釋出，若再興建大鋼廠，將面臨大陸鋼廠激烈競爭；4. 新大煉鋼廠受限於國內需求，未來勢必要以外銷為主，如產品以低價銷往國外，將煉鋼污染留在台灣，不僅造成國家資源嚴重誤置，並排擠其他具較高效益產業根留台灣空間。(註63)

中鋼此一大張旗鼓的反對台塑鋼廠案，除了基於自身的商業利益外，也確實點出了目前台灣鋼鐵產業政策的問題，不過，對中鋼公司的反對理由，台塑除了引用台經院的報告(註64)以外，大都以「中鋼陸續提出中龍等合計約2,000億元的擴建計畫，顯然台灣有新建鋼廠之必要。」來說明。(註65)

在石化業方面，國光石化之所以積極推動，與台塑王國塑化原料的持續擴張，以及五輕104年遷廠承諾有絕對的關係。台塑六輕四期擴建完工投產後，乙烯總產能達300萬噸，日煉原油52萬桶，成為世界第二大單一石化區，僅次於中東的杜拜。(註66)台塑為氯乙烯單體製品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世界最大廠。新廠投產後，二氯乙烷（EDC）(註67)年產40萬噸，成為出口廠商。

這些都遠遠超過中油所生產的塑化原料產業，由於台塑煉油供應台灣油品的比例較低，因此。未來的國光石化將以生產石化品為主，只生產少量汽柴油；中油公司指出，目前三、四、五輕的乙烯產能為108萬噸，供應原料給林園、仁大工業區已嚴重缺料，未來國光石化預定乙烯產能120萬噸，仍無法滿足南部乙烯市場每年267萬噸之需求量。因此，中油的三、四、五輕仍有運轉的必要。(註68)顯然，除了國際的競爭，中油在台塑的壓力下，不可避免走向持續擴張的方向。

另一方面，則是國家的經濟政策。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規劃中，台灣石化業發展的目標是，2015年乙烯產能列居世界第6位；成為遠東地區石化運籌中心；雲林離島工業區之石化原料產能成為單一工業區之世界第一等。(註69)

就上述資料簡要整理，吾人可知，二大開發案在GDP的貢獻並不若開發單位所

註63：2006.5.15，經濟日報。
註64：2006.10.24，台灣經濟研究院。鋼鐵產業現況與台塑鋼鐵社會經濟成本效益分析，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註65：台塑鋼廠專案小組初審會答覆說明，頁177。
註66：2006.6.7，自由時報。
註67：RDC是聚氯乙烯（PVC）的主要原料，包括電器外殼，包裝袋、塑膠袋、薄膜。
註68：國光石化專案小組專面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頁3。
註69：2007.4。石化工業發展策略，經濟部工業局。國光石化專案小組專面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附錄9-15。

宣稱的重要；中油體系的擴張則是面臨台塑擴張的商業競爭的必然結局。到底經濟部的雙石化、雙煉鋼體系政策，是真正基於台灣的產業需求，還是政府為台塑集團的利益量身定做，實在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再者，當政府執意推動這些高污染、高耗能產業來提振GDP時，似乎未曾考量台灣過去發展所付出的沈重社會、環境代價。

【拾、結論與省思】

石化、煉鋼產業像是吸鴉片，明知有毒，但已經上癮了，不吸食就渾身不舒服；如果要戒毒又得經過十分痛苦的過程，於是只好繼續吸毒。

台灣人均乙烯的用量（含自用及出口）在六輕投產前已高達一年118噸，高居世界第一；六輕投產後更將達到驚人的200噸左右；台灣的油價是除共產國家和產油國以外，全世界最低；同時台灣也是全球每平方公里產鋼量最高的國家，每平方公里年產鋼量高達516.95公噸，是美國的50幾倍，日本的1.7倍，德國的4倍，我們最主要的競爭對手就只有南韓。(註70)

這麼多生產石化、鋼鐵上游原料的世界第一，對於一個能源幾乎100%仰賴進口、面積狹小、環境負荷沈重的島國來說，我們有條件、有需要發展如此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力拼那麼多的「世界第一」嗎？我們難道非得和韓國亦步亦趨的競爭石化、煉鋼、面板第一嗎？台灣不能走自己的一條追求與環境生態共存的發展之路嗎？

1978年石化產業陷入低迷，1980年全球石油危機，當時的行政院長孫運璿才接受世銀專家 Balassa的建議，轉向能源耗用較低與技術密集的工業，新竹科學園區才興起；雖然這有點像是轉向吸食另一種毒品，但是此一轉向證明，政府是引導產業轉型最主要的力量。

石化產業確實在台灣的上、下游關聯性大，但廉價勞工的優勢已被中國及其他東亞國家取代，出口利益已較低。台塑公司不斷催促政府要開放輕裂廠登陸，原因是石化原料的利潤只有一成多，扣掉台灣出口到大陸的運輸成本和關稅後，已沒有競爭力。(註71)但另一方面，王永慶又表示，六輕乙烯的產能每年高達135萬噸，未來開發三通後，台塑集團可利用麥寮港，直航大陸任何港口，根本沒有赴大陸設立輕油裂解廠的必要。只要在大陸設立塑膠原料廠或二、三次加工廠即可達到專業分工。(註72)

這二種似乎自相矛盾的說法，其實都指向如果沒有下游的石化產業，只蓋輕裂廠的利基確實有限，另一方面，台灣的石化產業已成了中國的上游原料供應者，他們的邏輯是：「相對於台灣成長的趨緩，中國大陸經濟卻持續快速成長，尤其對於重化上游原料，更是急切需求。因此，台灣重化產業不再只為供應國內需求而存在

註70：轉引自台塑鋼廠專案小組第二次專案小組答覆內容，資料來源：IISI。
註71：2005.5.24，中時B1版。
註72：2001.8.26，中國時報13版。

；更快速擴張以供應中國大陸的需要。」(註73)據了解台灣石化品其中七成銷往中國。(註74)因此，在國際油價不斷攀升，行政院壓著中油不漲價，台塑卻搶先漲價時，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就曾暗批台塑：「油品公司在國內生產、製造油品，在國內造成污染，卻只想要出口外銷賺錢，這對台灣民眾並不公平」(註75)，這其實就反映出了台塑公司靠污染台灣外銷賺錢，這種謬誤的產業政策。

石化業平常最令居民詬病的是無所不在、又死無對證的空氣污染。而且台灣的石化業確實是引發公害糾紛最嚴重的產業，根據統計，1981-2001年，全台公害糾紛中石化業就占了57%（98件），其中高雄縣38件，高雄市21件。(註76)更讓周邊民眾恐慌的是「爆炸」——2005年10月台塑德州廠爆炸，8人受傷；2005年12月倫敦油廠爆炸，對於石化廠周邊的社區而言，真是再清楚不過的教育，不斷確認這是一個高危險的產業。

整體而言，石化業的特徵是環境成本由週邊民眾承擔，但經濟利益為資本家和社會大眾共享（低廉的油價、塑膠製品等），以高雄的經驗來看，目前被劃為污染控制場址的土地中，有絕大部分是石化業；另一方面惡劣的空氣品質尤為居民無法容忍；再者，資本家長期以回饋金做為收買各階層政治人物的工具，長期「吃油水」的結果，使得民眾監督的力量始終無法建立。

目前已進入真正的石油危機，石油存量有限，高油價時代來臨，這是確定不可能永續的產業。

台灣能不能擺脫對石化業的依賴？擺脫賺污染錢的產業方向？

台灣要不要，或者有沒有條件持續擴張石化業的規模？

目前，正是台灣石化業發展的轉捩點，中油五輕廠面臨民國104年遷廠的承諾，如果遷廠，則後勁社區終於可以得到遲來的正義，追求較好的生活品質，但勢必污染另一個地區。如果中油正尋求三輕擴廠，國光石化開發案，都無法順利推動，台灣非台塑體系的石化業者(註77)幾乎得全數出走。

另一方面台塑六輕四期的產能已遠超過中油公司，未來，台塑還想再砸千億，擴建六輕五期，再增日煉15萬桶，使集團的日煉規模達67萬桶。

看來，不管如何，由政府一路扶植、給與種種優惠特許的台塑石化王國的地位已然奠定；如果台塑鋼廠再建立，中鋼獨霸的地位恐怕岌岌可危。對於一個年排放Co2達全國三分之一強的企業集團，對於是一個吸吮貧窮縣奶水建立起的超級富豪王國，我們該要求其負起什麼樣的社會責任呢？六輕帶給雲林的繁華夢似已破碎，我們能期待下一個高污染產業的許諾嗎？

註74：2006.3.17，經濟日報A1。
註75：2005.9.23，中時A10版。
註76：劉錦添、楊馥菱，由永續指標檢討我國的石化產業，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註77：非台塑體系的石化業者都是靠中油三輕、四輕及五輕廠，提供115萬公噸的乙烯及75萬公噸的丙烯等石化基本原料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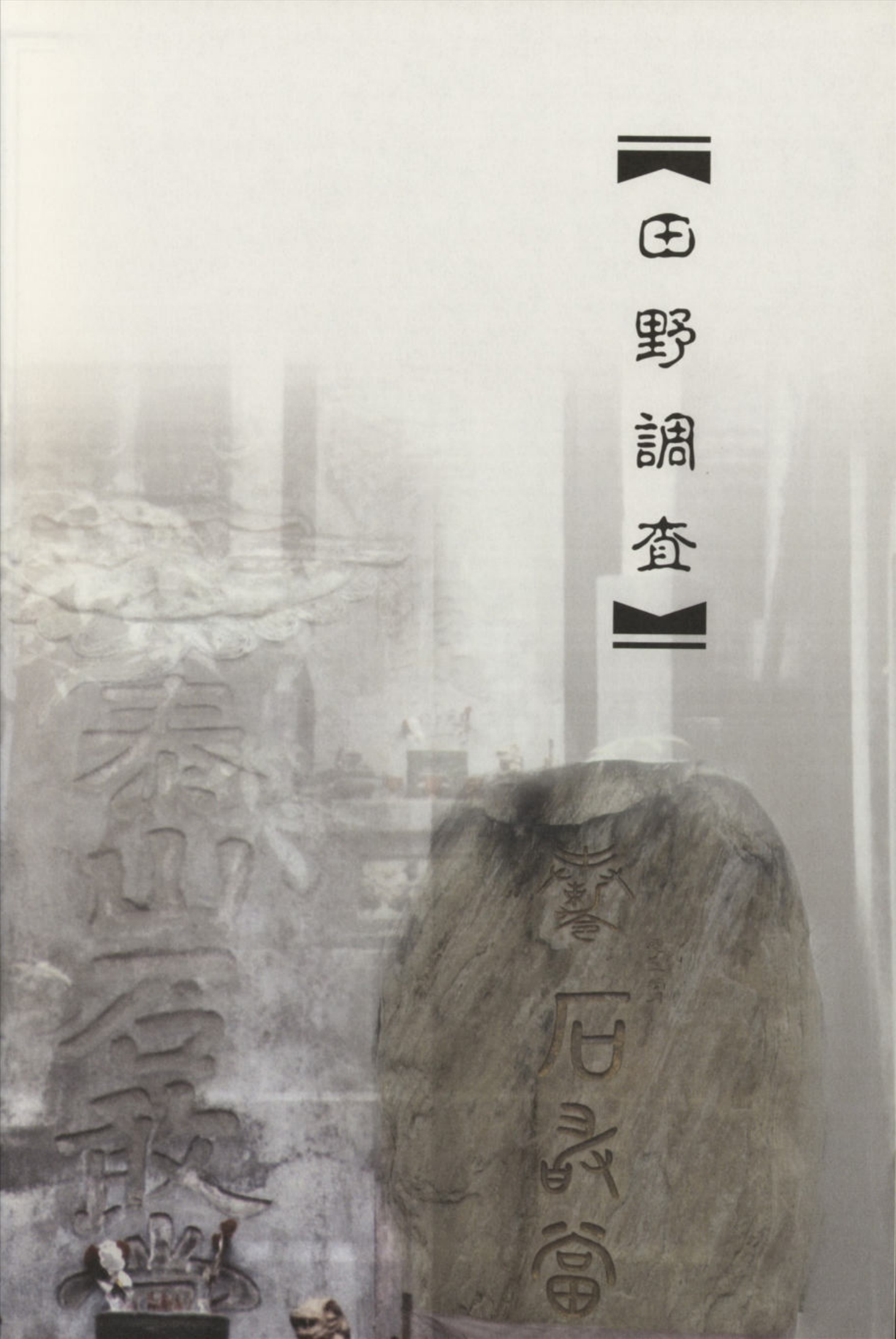
本文係結合歷程敘述及議題進行之初步，限於時間及篇幅及個人知識，必有有所疏漏，尤其是在健康風險評估，鋼鐵產業、漁業經濟等面向，尚需各界賢達再指教與補充。在地球公民協會草創之初，勉力接受主辦單位邀請，完成本文，特別感謝曾為台塑鋼廠、國光石化審議過程密切把關的第六屆環評委員，以及分擔個人許多工作併協助校稿的同事，王敏玲、薛淑文小姐。

地址：〈地球公民協會〉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9樓之2。
E-Mial：leekc.kh@gamil.com 電話：07-5561585 傳真：07-5561285

【參考資料】

1.經濟部工業局，2006.12。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2。國光石化科技公司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3.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2006.3。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4.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2006。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稿）。
5.經濟部，2000。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http://ivy3.epa.gov.tw/eiadoc/eiaweb/fun02/web21.asp
6.台灣省政府水利處，1998。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共同引水營運管理系統規劃設計及施工試運轉規劃設計階段—專題報告二：共同引水運轉規劃。
7.經濟部水資源局，1997。瑞峰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http://ivy3.epa.gov.tw/eiadoc/eiaweb/others/content.asp
8.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1994。雲林離島工業區水源開發可行性規劃瑞峰水庫環境說明書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期工作環境說明書。http://ivy3.epa.gov.tw/eiadoc/eiaweb/others/content.asp





【田野調査】

石在敢當
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初探

張淑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所研究生

【摘要】

天道無常，當人們面對不可測、非常的禍福人生，會藉由空間辟邪物--石敢當的設立，達到祈安求福的佑助。因此石敢當信仰反映了台灣民間對宇宙、空間、超自然信仰的認知，間接表現對於生命之熱愛及安身立命的生命哲學，石敢當所蘊含的內容及意義，是我們瞭解基層民間文化、信仰觀念、生活哲學的重要媒介。

本研究中主要以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的空間辟邪物「石敢當」進行探討分析。採用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分析整理，耙梳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設置流變以及石敢當信仰內涵、傳統宇宙觀認知與內心祈求安定渴望。藉此瞭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的脈絡及傳承，並探究石敢當隨時空與環境的變遷，其原始功能與意義的轉化。

關鍵字：石敢當、空間辟邪物、西螺、莿桐、辟邪文化

【壹、前言】

石敢當信仰是人們在面對不可預知、世事多變與旦夕禍福人生，辟邪與祈安求福的風俗信仰。台灣信仰中以「萬物有靈說」及「靈石崇拜習俗」為基礎，人們將宇宙空間萬物，視為一和諧的整體，而將不和諧的事物、非常之「煞氣」視為社會的禁忌。因此在生活中遇到禁忌習俗或對未知事物的恐懼感時，會根據地方知識體系、經驗法則衍生出剋制禁忌、祈求心安和遠離邪惡的辟邪文化。石敢當即在這種文化脈絡、民俗情境所形成克制禁忌事物方式，以達到人與自然、宇宙間和諧關係狀態之文化象徵體系的具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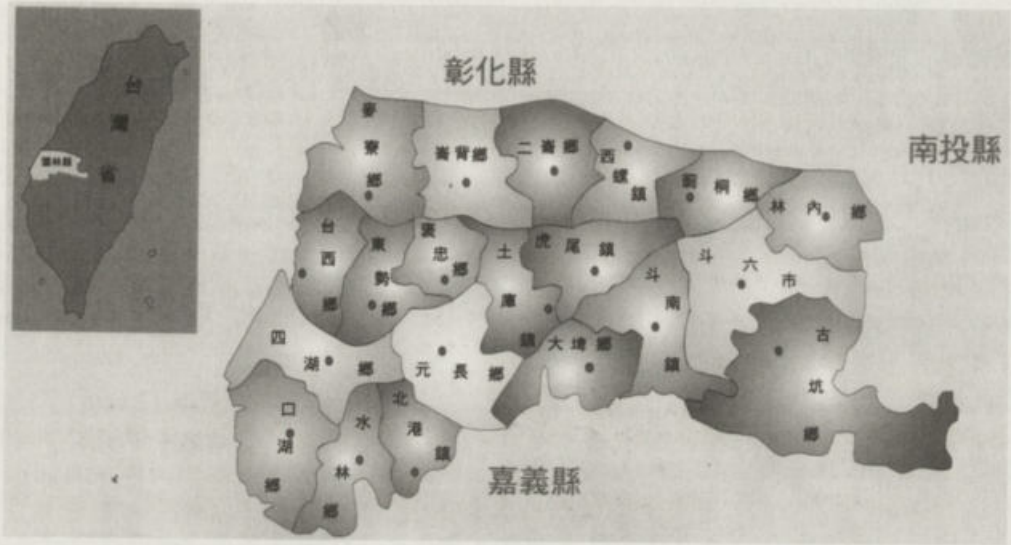
人們為求安身立命而衍生防衛的心態，藉由具體象徵物表現出來。在聚落中，我們可以透過石敢當的座落與位置關係，反映出風俗信仰宇宙觀在居住環境上的實質表現。傳統社會裡，人們對於外來的人為災害或自然災變，建立了兩種嚴密的防禦系統：一個是外在環境空間的實質防衛系統，透過實際的建設由內而外、由小而大，形成層層防衛，例如牆門、門鎖，圍籬、城牆等，都是村落保護、住宅空間保障的象徵。另一則是內在心靈空間的精神防衛系統，透過教育、宗教的信仰手段及儀式行為、將神權寄託於器物之上，讓抽象的心靈慰藉由具體的象徵物得以在空間中展現，而產生無形的防衛功能。因此將石敢當提昇為具有靈性的層次，是將無形、有形防衛象徵作一結合，以達到回復常態秩序的境界；立於村莊四周、街道、港岸、池塘、路沖、巷道，負擔區域防衛的責任，作為合境平安的象徵、落實止煞的最後防線。

本研究中以雲林縣西螺、莿桐地區的空間辟邪物「石敢當」為調查對象。採用文獻分析法與田野調查比較整理，探討石敢當民俗在台灣信仰的歷史流變與聚落空間的佈局，耙梳石敢當信仰的內涵、傳統宇宙觀的認知。以瞭解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的設立在人們心中擔負角色多元複雜性、在地信仰脈絡與傳承並探究石敢當隨時空與環境的變遷，其原始功能與意義的轉化。期為這些代表先民在與環境抵抗、祈求安居的歷史作見證，也希望在倡導保存古蹟的風氣能擴及對民俗方面文物的注意與實際行動，在記錄漸以式微的民俗活動之餘，也能展現石敢當之風采。

【貳、石在廣闊：西螺鎮、莿桐鄉環境背景】

(一)西螺鎮、莿桐鄉環境背景

本研究中以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範圍為主要研究區域，係因兩區域的聚落相連，幾乎無法分辨兩者的界線，在環境、地理景觀及人文特徵上有一氣呵成的趨勢，就下列分述之：



▲圖一：雲林縣行政區域圖（資料來源：《雲林縣》，頁4。）

1.自然環境相近：

(1)兩者在雲林縣的位置分佈皆爲北邊鄰近濁水溪，其範圍有鹿場圳、虎尾溪貫穿的聚落，水文、地緣關係相近。

1)濁水溪

濁水溪發源於合歡山東峰的武嶺附近，大約在海拔3200公尺之間，最上游的霧社溪流到廬山附近與塔羅灣溪會合，到了萬大附近會合萬大南北溪再會丹大溪，在水里龍神橋併陳友蘭溪之後，在二水、林內會清水溪，最後在雲林的麥寮出海，全長186.04公里，流域面積3155平方公里，流經嘉義 、南投、彰化、雲林4縣，為全台最長的河流。

2)鹿場課圳及濁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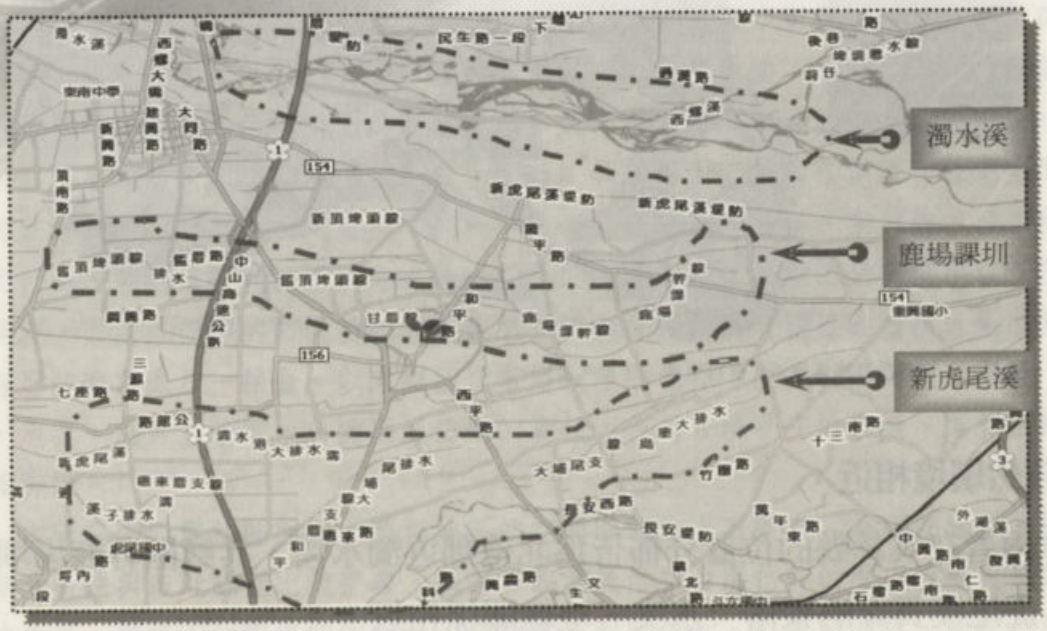
據麻園親水公園興建沿革記記載，鹿場課圳係興建於清朝嘉慶元年（西元1796年）【另倪贊元所著雲林採訪冊則記為乾隆年間（約西元1750年）】，係由西螺街三塊厝王有成先生外數位富戶，集資合夥創設，定名五百甲圳。明治45年（西元1910年），日據時期，改組為公共埤圳，圳名改稱為鹿場課圳迄今。流域包括莿桐鄉

及西螺鎮。

而濁幹線則是利用清水溪、濁水溪水源，由林內二號水門自溪床攔水入進水口後，經由南岸聯絡渠道導水路流入芎蕉工作站再調節為濁幹線系及鹿場課圳系（濁幹線第一放水路），分別流經北港區、西螺區及下游段虎尾區的農田。

3)新虎尾溪

新虎尾溪源出阿里山山脈，北起自林內經烏塗子、樹子腳、莿桐之南，折向西螺之鹿場、公館、吳厝、二崙、三塊厝，轉崙背、麥寮而於蚊港出海，全長約40.95公里，流域面積有109.26平方公里，原為濁水溪的支流。



▲圖二：貫穿西螺、莿桐的埤圳（資料來源：IMAP電子地圖）

(2)兩者緯度、自然環境、人文景觀相似

台灣概覽對西螺的描述：「西螺鎮位於雲林縣北端濁水溪邊，東經120°27′，北緯23°48′。位於雲林縣北端，北臨西螺溪(濁水溪)與彰化縣為界，東連莿桐鄉、西接二崙、南面與虎尾毗鄰。面積4.993公頃，屬濁水溪沖積平原。(註1)」

莿桐鄉(註2)地處嘉南平原極北與濁水溪相鄰，為雲林縣北境。轄內有十四村。極東為五華村牛埔厝，與林內鄉為界，極西為義和村三和，與西螺鎮為鄰，極南為大美村溪底寮，與斗六市、虎尾鎮接壤，極北為饒平村樹仔腳，北靠濁水溪與彰化縣溪洲鄉為界。(註3)

註1：台灣概覽：西螺地區概況，摘自程大學等，2000，《西螺鎮志》，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鎮公所，頁2-76。
註2：摘自李蜀瀛，《莿桐花又開》，（雲林縣斗六市：雲縣文化局，2004），頁5。
註3：參閱林秀桂等，《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3，尋根探源話莿桐》，（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2.12）；李蜀瀛，《莿桐花又開》，（雲林縣斗六市：雲縣文化局，2004），頁5。

2.社會人文相互影響

(1)行政區域關係

兩鄉鎮間以大新里、埤頭里、東興里、鹿場里與莿桐鄉義和村、興桐村、甘厝村、甘西村相鄰。原先欲探究兩相鄰區域在文化圈、石敢當信仰是否互相影響或選用的地理師、堪輿師來源是否一樣而產生以選擇石敢當為辟邪的對象物，在訪談及文獻資料發現，該聚落發展脈絡之行政區域演變有其相關性：

西螺行政區域變遷在清領時期(註4)：「原為洪雅平平埔族社社社，為巴布薩Babuzak族之SaiLei部落，漳人稱之西螺，荷人記為Soeran，後遂以之為名，清世宗雍正元年（西元1723年），閩人首度來墾，至清乾隆已有街衢，稱西螺堡，轄今莿桐鄉、二崙鄉楊賢村地，隸屬於彰化廳管轄，光緒13年歸雲林縣斗六廳管轄；日治時期：民國前3年隸屬嘉義廳西螺支廳西螺堡；光復迄今：臺南州改為臺南縣，西螺屬臺南縣，民國39年改隸雲林縣(註5)。」

兩區域行政變化關鍵出現在清朝，莿桐分別屬於西螺堡和溪州堡：

「清領時期：諸羅縣誌記載，打馬辰陂，即源由虎尾溪分之流出灌溉孩沙里、莿桐、饒平厝、直到西螺一帶。由此可知康熙年間，已經有相當的開墾地。又乾隆年間，閩人張、王等姓開拓樹子腳、頂麻園、湖子內等地。清光緒13年（西元1887年）成立雲林縣，今莿桐的莿桐、孩沙里、新庄、番子、甘厝等劃屬西螺堡，新庄（六合）、頂麻園、后埔、湖子內、樹子腳、大埔尾、油車等地則隸屬溪洲堡。民前十四年，實施縣制，隸屬溪州廳、西螺堡、樹子腳區(註6)。

隨著人口的增加，在乾隆年間（西元1735～1795年）中有溪洲堡之設立，隸屬彰化縣。光緒十四年（西元1888年）雲林縣設縣府，劃歸雲林縣。溪洲堡地區改稱斗六支廳樹仔腳區，到了大正9年（西元1920年）日本進行行政區域調整，將莿桐設為「庄」，現今的莿桐鄉於焉成形，將溪洲堡地區也納入當時的莿桐庄，仍轄屬於台南縣莿桐鄉，民國39年（西元1950年），雲林再度設縣，又改稱為雲林縣莿桐鄉。」

註4：參閱程見勝，《西螺演義》，（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2003），頁16-21；程健麟等，《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7，螺陽風華》，（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2.12）。

註5：台灣概覽：西螺地區概況--參考資料西螺鎮公所／觀光旅遊／地名由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耆老口述歷史（十八），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市：文獻會，1998），頁8697。

註6：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耆老口述歷史（十八），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市：文獻會，1998），頁179-188。

清代		日據時代								光復後（民國63年）
雲林縣		嘉義廳				台南州				現行地名
堡名	街庄名	支廳名	區名	堡名	街庄名	郡名	街庄名	大字名	小字名	
西螺區	蓊桐巷 何厝庄	西螺支廳	西螺區	西螺區	蓊桐巷庄	斗六郡	蓊桐庄	蓊桐	蓊桐	蓊桐村
	甘厝莊				蓊桐巷庄			蓊桐	甘厝	甘厝村
	甘厝莊				蓊桐巷庄			蓊桐	甘厝	甘西村
	番仔莊 店鳥莊				番仔庄			番子	番仔庄	義和村
	新莊仔莊 孩沙里莊				蓊桐巷庄 番仔庄			蓊桐 番子	新莊 孩沙里	興桐村
	埔仔莊				樹仔腳庄			樹仔腳	埔仔	埔子村
溪洲區	大埔尾 溪底莊	斗六支廳	樹仔腳區	溪洲區	大埔尾庄			大埔尾	大埔 尾溪底	大美村
	油車仔				大埔尾庄			大埔尾	油車 下麻園	埔尾村
	下麻園 見貴庄				樹仔腳庄			樹子腳	庄子 紅竹口	興貴村
	樹仔腳莊 饒平厝庄				樹仔腳庄			樹子腳	樹子腳	饒平村
	頂麻園莊 ※吳厝庄				麻園庄			麻園	麻園	麻園村
	後埔莊 ※新錯莊				麻園庄			麻園庄	后埔	四合村
	湖仔內 前半治 後壁庄 （半治） 溪頭庄 牛埔厝				湖仔內庄			湖子內	湖子內	五華村
	新莊仔 土地工瀨				新庄仔庄			新庄子	新庄子	六合村

▲表一：蓊桐地區行政區域發展沿革及變遷(註7)

由表一與文獻資料得知，原來蓊桐鄉是被分成兩大區域的。現在的蓊桐村一帶是屬於西螺堡區域，而饒平一帶則是屬於溪州堡區域，直到大正9年（西元1920年）

註7：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頁164。
倪贊之，《雲林縣採訪冊》，（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頁219。

的行政區域重新劃定才有莿桐鄉的誕生。而以聚落樣貌來檢視之前的族群關係，並非原先所想像兩區相互影響運用說法，而是原鄉風俗與拓墾背景的淵源即相近，甚至是原來同一姓氏地緣組織的遷移、同宗同祖不同點的遷移範圍區域，做為趨煞辟邪的安頓之「新的定居社會(註8)」，所以當面臨生活上無法可解的事情時，便想到以石敢當作為辟邪物。

(2)移民風潮與宗教信仰

西螺鎮、莿桐鄉(註9)居民大部分是福建省漳、泉二州移民。康熙22年(西元1683年)，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奉清政府令攻佔台灣，翌年台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當時清政府對來台者須經申請及嚴格審核發照，所以初期漢人不多，但中國東南沿海各省人民生活困苦，為了尋找較好的生活，紛紛偷渡赴台開墾，並將大陸的農耕水利技術、食衣住行等生活方式和傳統習俗等，都帶到台灣。所以西螺、莿桐等地居民以福建漳、泉二州移民為多數，也有粵人來到此地，但由於數不多，後來多被四周的閩南移民同化了，移民溯濁水溪而上，從西螺延伸拓殖入斗六、莿桐。在康熙末年，大批移民從閩南各縣，陸陸續續來臺開拓農地。因此移民一天天增多，這些來自不同家鄉的移民，分別聚集在西螺、莿桐地區各個不同的角落。同時由於初開發的台灣，充滿瘴癘之氣與瘟疫天災等不可預期之禍害，不得不藉助於習俗上慣用的外在神祇力量與承襲的閩、粵文化原鄉信仰方式。因此，對神祇的崇拜及辟邪物的信賴，慢慢衍生出驅邪避凶的需求，進而發展成石敢當信仰的特色。

(二)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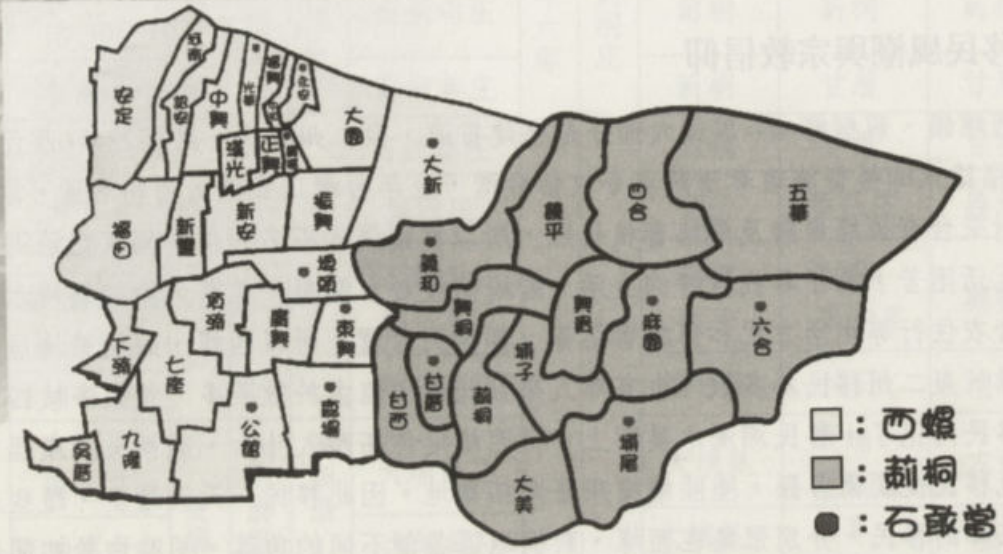
1.研究內容

石敢當，大致上來說，是由一可石頭或石板所構成，同時標的上以書「石敢當」或「泰山石敢當的」的石碑類辟邪物為主，但因在田野調查過程發現，因民間說法因地而有所差異，稱石敢當者，非必書石敢當三字，而其材質造型也非必呈長型碑形不可，亦有同是石材卻非書寫石敢當，被民眾當成石敢當的案例出現，在這個問題的處理上，傾向採楊仁江與黃文博的「類石敢當」觀念作為此次研究對象的取樣，以較廣義範圍解釋，即以所採集到的文獻和田野調查結果中，西螺、莿桐地區的石敢當案例個別分佈於西螺地區永安里、大新里、光華里、廣福里、埤頭里、東興里、鹿場里、公館里，8里共11個；然莿桐地區分別位於六合村、義和村、甘厝村、麻園村、埔尾村5村共8個，總數為19個案例。

為使研究調查資料說明時的方便性避免過度贅述，參閱楊天厚及黃文博等石敢當分布格式，建立一套編碼系統，並以【鄉鎮代碼-訪談代碼】代表案例，鄉鎮代碼

註8：李亦園，〈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臺灣史蹟源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頁209~226。
註9：程大學等，《西螺鎮志》，頁3-5。及李蜀瀛，《莿桐花又開》，頁6。

符號與編碼說明：西螺地區石敢當的鄉鎮編號，以西螺鎮公所英文版顯示「Siluo」開頭第一字「S」為代表；莿桐地區石敢當的鄉鎮編號，以莿桐鄉公所英文版顯示「Cihtong」開頭第一字「C」為代表；空間調查編碼流水編號，大致以研究區域中行政區域由北到南順序排列，若遇到相同行政區域的石敢當，則以調查的先後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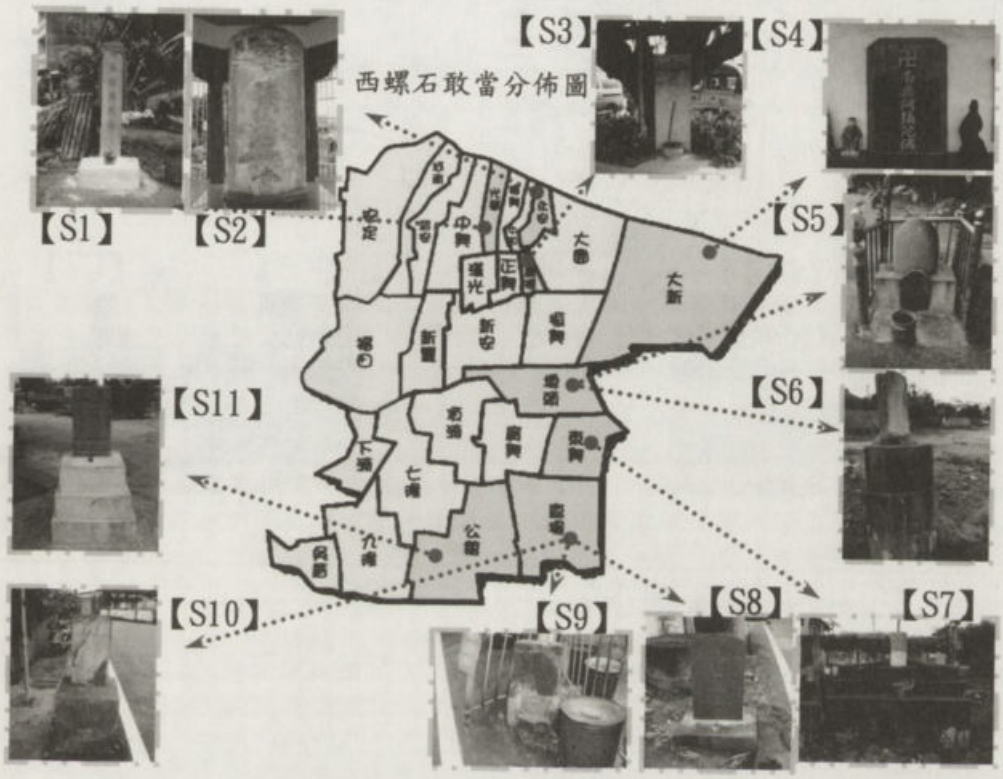


▲圖三：研究範圍-西螺鎮、莿桐鄉 （資料來源：研究整理）

2.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座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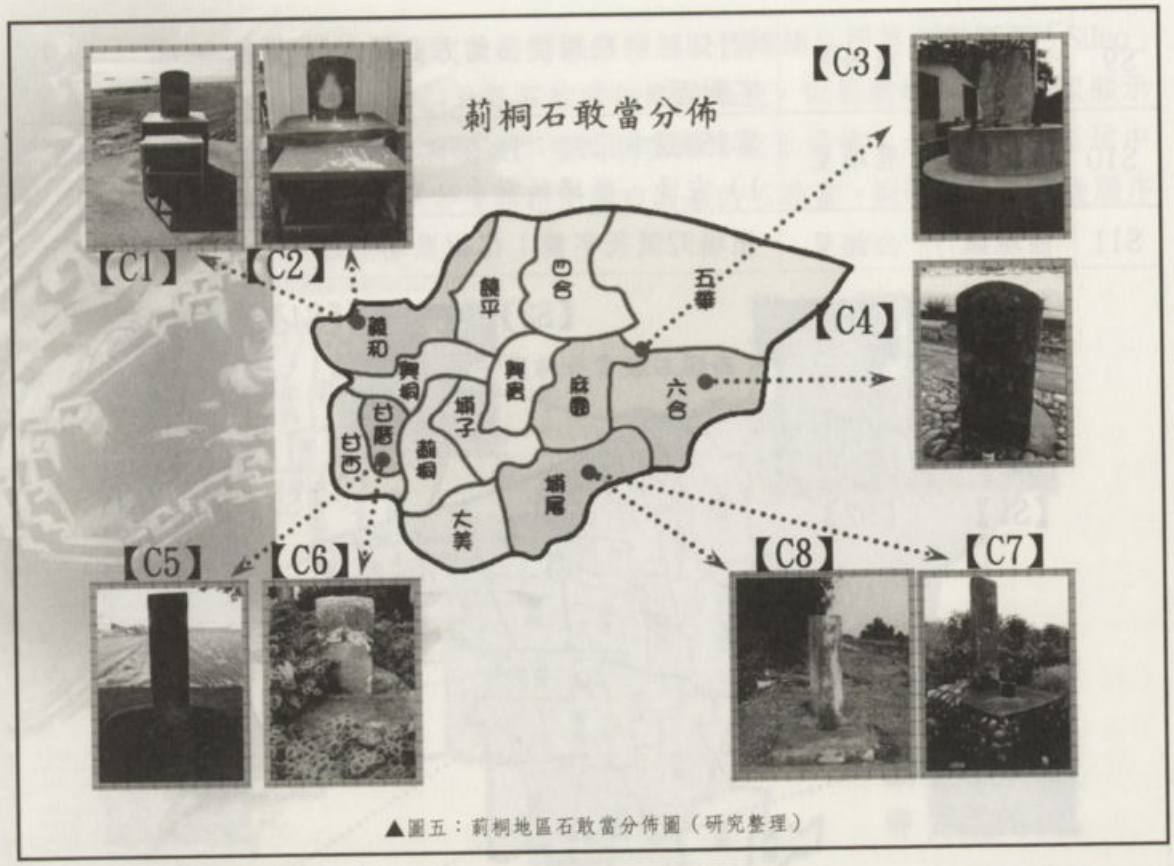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鎮	行政區(里/村)	座落位置（週邊環境）
S1	西螺鎮	光華里	光華里與福興里分界之建興路；西螺大橋往西螺鎮高厝埕區附近。
S2	西螺鎮	永安里	大橋路、延平路、大同路三岔路口；濁水溪河堤旁、永興宮後方堤岸。
S3	西螺鎮	廣福里	新街路與光復東路十字路口；廣福宮廟（新街路32號）前右側榕樹下。
S4	西螺鎮	大新里	大園里東邊郊區，大新里西螺公墓旁，濁水溪南畔，萬善寺（大新路277-5號）前方。
S5	西螺鎮	埤頭里	藍厝路5之3號民宅前的右邊。
S6	西螺鎮	埤頭里	雲71縣往張家（張崇岳）古厝埤頭路55號，位居張家古厝外圍牆右方。
S7	西螺鎮	東興里	林家古厝57號巷子的盡頭菜園內。
S8	西螺鎮	鹿場里	雲156縣道入鹿場村莊與萬果公百年芒果樹T形路口；中正路191號民宅旁。

S9	西螺鎮	鹿場里	雲156縣中正路往公館方向民宅6號圍牆邊；168、169民宅對面。
S10	西螺鎮	鹿場里	雲156縣中正路；民宅79之1號圍牆邊；震天宮(83號之1）左邊、鹿場活動中心前方。
S11	西螺鎮	公館里	鹿場32號民宅前；榕樹廣場附近



▲圖四 ：西螺地區石敢當分佈圖（研究整理）

C1	莿桐鄉	義和村	雲47之1縣道與振興路十字路口；義和振興宮牌樓左側
C2	莿桐鄉	義和村	雲48縣道，義和村庄內三叉路口。
C3	莿桐鄉	麻園村	雲154線道麻園段（麻園榮貫路1之30民宅後方）跟六合村交界處（麻園鹿場圳水利地）
C4	莿桐鄉	六合村	莿桐鄉六合村新庄東興路，六合國小後方；No35老樹（樟樹）旁。
C5	莿桐鄉	甘厝村	雲林莿桐鄉甘厝村(一號省道轉雲156縣，經過嘉南大圳甘厝分幹及甘厝社區入口意象，第一個叉路右轉) 位在庄頭入庄北邊的田裡面
C6	莿桐鄉	甘厝村	在台一線由北邊轉入庄內雲49縣的交叉處或雲156縣道於天竺寺轉入雲49縣道、新庄中排的岔路口；民宅232後方水利地。該處目前屬水利地，由於四周被住戶圍起來養雞鴨，所以不太明顯。
C7	莿桐鄉	埔尾村	斗六鎮北路往饒平方向雲51縣道油車橋旁農田中央
C8	莿桐鄉	埔尾村	斗六鎮北路往饒平方向雲51縣道油車橋旁



▲圖五：莿桐地區石敢當分佈圖（研究整理）

▲表二：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座落位置表

綜合田調現地觀察與訪談結果發現在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位置和分佈情形，出現幾項特點：

(1)位於聚落外圍

除了少數私設案例的石敢當位在聚落屋宇範圍之內，其餘調查案例中的石敢當幾乎位在其聚落、村莊外圍的埤圳、道路旁或田園中。

分佈狀況	案　　例	個數
屋宇範圍邊緣	【S5】、【S6】、【S7】	3
聚落、屋宇之間	【S1】、【S3】、【C2】、【C6】	4
聚落、村莊外圍	【S2】、【S4】、【S8】、【S9】、【S10】、【S11】 【C1】、【C3】、【C4】、【C5】、【C7】、【C8】	12

▲表三：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分佈狀況表

(2)位於道路旁

西螺、莿桐的石敢當分佈狀況的另一特點，座位於道路旁的石敢當佔大多數。從上述圖文發現，位於路旁的石敢當共有16座，其中位於省道旁有一座，縣道旁有11座，位於村莊所屬的小徑、產業道路上有4座，位於省道、縣道區是交通流量大、

車輛來往頻繁路段。此外，尚有部分接近埤圳、墳墓及屋宇附近。

分佈狀況		案　　例	個數
道路旁	省道	【S2】	1
	縣道	【S1】、【S3】、【S5】、【S8】、【S9】【S10】、【C1】、【C2】、【C3】、【C5】、【C6】	11
	小徑	【S11】、【C4】、【C7】、【C8】	
墳墓旁		【S4】	4
屋宇附近		【S6】、【S7】	

▲表四：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所在位置狀況表

楊仁江(註10)曾經就將石敢當所在的位置與聚落的關係提出了「外環、中環、內環」的三環理論。如果依照這個理論分類，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分佈雖然三環都有，但大部分應歸之於「外環系統」。

類　　型	案　　例
外環系統	【S2】、【S4】、【S8】、【S9】、【S10】、【S11】、【C1】、【C3】、【C4】、【C5】、【C7】、【C8】
中環系統	【S1】、【S3】、【C2】、【C6】
內環系統	【S5】、【S6】、【S7】

▲表五：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三環理論分類表

(3)兩鄉鎮的石敢當分佈集中於大新里、埤頭里、東興里、鹿場里與莿桐鄉義和村、埔尾村、甘厝村。

原先欲探究兩相鄰區域在文化圈、石敢當信仰是否互相影響或選用的地理師、堪輿師來源是否一樣而產生以選擇石敢當為辟邪的對象物，在訪談及文獻資料發現，以現今行政聚落來檢視兩區族群關係，並非原先所想像兩區相互影響運用說法，而是大正九年莿桐鄉出現，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甘厝、店鳥、新莊、埔子等被分隔成兩個地區，或是風俗與拓墾背景的淵源，像原來同一姓氏地緣組織的遷移往附近區域遷移的影響，如東興里的林家與甘厝林家係出同源，也有部分搬到義和【S7-1】，所以當村落面臨需要辟邪、安頓心理時，影響了以石敢當作為辟邪物之一的選擇性。

另外，由於西螺西半部地區，如吳厝、九龍（九塊厝）、廣興、新社、西螺、埔心、永定厝、楊田莊（楊賢庄）(註11)一帶，係屬一般所稱的詔安客的聚落分佈區

註10：楊仁江，〈石敢當初探〉，《(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建築師》，13：2，1987.02，頁51-61。

註11：詔安客家族群分佈，引自村村客家文化電子報：http://land.ihakka.net/groups/epaper.aspx?epaperID=230（查詢日期：2007.12.18）

域，因此，在石敢當的運用上，是否受到客裔族群及其文化背景、信仰環境、辟邪需求等影響而出現這些村莊較少有石敢當分佈的景象，在訪談的過程中，並未得到相關的訊息，因此，暫時無法對此有明確的解答。

【參、千變萬化：石敢當呈現與意義】

石敢當的設立因素與傳說，反應了石敢當崇拜心理和信仰元素的多元與多樣性，若我們再深入去瞭解這些動機背後所留下的痕跡，不難發現初民社會環境的不安定，促使當時把石敢當刻於石以作為辟邪物的行為，藉由對石的神聖敬仰和透過圖文書寫，如《急救篇》：「敢當言所當無敵也(註12)」，賦予擋下一切兇惡的神秘力量，以達到內心祈求安定的辟邪民俗。

(一)設立因素分析：

在黃文博及楊天厚的研究中，對石敢當安置的成因(註13)大致有因祭路止煞之用：所謂祭路，包括因車禍而起的祭路、祭橋和因沖著路箭(路沖)而起的祭路箭，是所有安設目的中最多的一種；防水、消災之用：主要原因是溪水氾濫和有人溺斃而起，安設目的在使溪水改道和壓制水鬼；祭墓、避邪之用：皆因有「大墓」葬於庄外，致庄內不平安而起；納福、護庄宅之用：包括護庄和護宅，前者是公設，後者是私設；剋風煞；化解風水上的沖煞，也有的為驅病解厄，總而言之，其目的均是追求平安。而在從田調訪談的資料中得到兩地區的石敢當的設立因素，有些設立因素會因久遠的傳說及訪談年齡層次的歷史記憶不同，同一石敢當所轉述的成因也產生差異，在此參考黃文博與楊天厚對石敢當設立成因的說法，對兩地區作一初步分析，其起因大略有：

1.防治水患

水源（圳、埤）的開發，孕育豐富的生物之母，從清代康熙年間入墾後，各地便積極開發當地埤圳水源以灌溉農田，帶給當地豐富的農業開發，促使人群陸續移入，由於濁水溪及其支流西螺溪、虎尾溪時常改道，導致水患無常、沙洲遍布，聚落無法固定形成，有些聚落剛形成，即因水患而又消失因為水的無情，潛藏著許多危機。而在本研究範圍中的麻園村【C3】（鹿場圳幹線）、義和村【C1】（三汴頭幹線）、埔尾村【C7】（大埔尾支線）、埤頭里【S5】（埤頭埧）、永安里【S2】(註14)（臨近濁水溪）、鹿場里【S9】、公館里【S11】（新虎尾溪）的石敢當設立，部分即是敬畏自然，立石防水之用。

註12：引述王騰億，〈臺南縣後壁鄉石敢當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台北：2004），頁23。

註13：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文化局，2002）：將石敢當安置的成因分祭水之用、祭墓之用、戶庄宅之用與其他部分。

註14：『泰山石敢當解說碑』說明「泰山石敢當建於西元1827年（清光緒七年），高五尺六吋，根據林衡道教授考究證明，是全台最大。鎮內的長輩稱為「獅子咬劍」的市仔頭石敢當，相傳能鎮壓任何厲鬼邪魔，杜絕邪煞入侵，防範水患等災禍發生，有祈求平安納福等多重功能，是西螺鎮民心目中珍貴的「本鎮之寶」。

2.安定龍脈、風水地理

關於人類空間與自然地理形態的和諧狀態，一旦遭受破壞，就必須補救使之回復和諧的狀態(註15)，在眾多的補救方式中，設立石敢當也成為其中的一種。在訪談研究顯示分析資料中，得知其所背後對應的目的不同，有因人為因素造成村庄內形勢改變如案例【C4】、【S6】，或因道路的開闢造成人類空間的改變及屋宇的增設造成環境空間的壓迫如案例【C5】、【C5】。

3.祭路止煞

城市和鄉村的街巷，其排列有時並不整齊，加以屋宇興建年代不同，有些地點，成為街巷直衝之所，或變為彎折角落。堪輿學認為這些地點不佳，而習俗亦認為它是陰氣聚集之所，對居住在鄰近或路經該處的人，會有不良影響。為了阻擋煞氣和避邪，多在該處樹立石敢當的碑，如案例【S1】、【S3】、【S4】、【S5】、【S10】、【S11】、【C1】、【C2】、【C3】、【C5】。此一因素與石敢當分佈的特點位置幾乎都為在道路旁相當一致。

4.鬼神傳說

在傳統信仰中，除了時間和空間的整體和諧外，對於難以捉摸的樣態，形成對超自然不能解釋的現象也存著敬畏的生活觀念。這一層次的崇拜，是人在講究時間、空間和諧外，追求能與神、祖先、鬼神間的和諧觀(註16)。這一套關係從人間推廣到超自然去，而三個層次都必須和諧，這個宇宙才是合理的宇宙。因此，這樣的觀念，當神秘的超自然侵擾時，危害到生活的品質，如案例【S1】、【S1】、【C8】、【C1】、【C3】、【C6】，則以石敢當設立，尋求人、鬼間和諧均衡。

5.鎮風

案例【C4】據訪談者指出：因該地鄰近濁水溪，每到冬天時，東北季風強盛的威力，使得靠天吃飯的居民，常造成生活上的不便與心理上的不安，而且風大也會影響農作物的生氣與人畜的情緒，多年來一直困擾著居民，所以這一類的石敢是建築在村落的北方，有鎮住季風所形成煞氣的作用。

總而言之，不管在各聚落的人文空間改變和自然環境形勢的變動、和諧的風水及天然災害等自然、人為方面的原因，其最終的目的，皆為了能「安居樂業」、護佑聚落的心情，使當地原本處於「反常」的「煞氣」壓制後，使之回歸「常」的「生氣」秩序，如案例【S5】、【S7】、【S8】、【C3】，在原始環境遭到改變，才設立石敢當，以待回歸和諧的環境。

註15：王騰億，〈臺南縣後壁鄉石敢當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台北：2004），頁。
註16：李亦園，《宇宙觀、信仰與民間文化》，（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9），頁27。

(二)石敢當安置與運用(註17)

辟邪是民俗信仰中經常的行為，一般可將之分為儀式與實物，而二者是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也就是說，民間深信，透過辟邪制煞效力的儀式和器物，必可使人們祓除不祥，逢凶化吉。要能達到辟邪、厭勝的力量的來源有三(註18)：一是來自於辟邪物圖文母題中的厭勝象徵，尤其是宇宙符號以及尺寸上的宇宙數字；二是來自於辟邪物類比宇宙結構的安置位置；三是來自於擇吉「開光點眼」的神聖化儀式，因此石敢當要達到眾人託付積極、消極的象徵物前，人們必須給予片石「靈性化」的儀式、程序塑造，以提昇為靈性的層次，才能滿足社會大眾信仰認知共同語彙與符號。

在安置、設立儀式過程中，匠師必須遵守許多禁忌，不僅雕鑿石敢當有一定的程序及時辰，其儀式由道士主持，道士的法力須高的過魔力，不然驅魔不成，反受其害。且其尺寸依據專載施工口訣及匠師禁忌的手冊，完工後還需請道士作法，道士的法力必須高過魔力，要按照一定的儀式進行且通常必須選擇良辰吉日，否則效力便會降低，儀式洗禮後，石敢當就具有神聖性可以鎮住邪煞之氣。

文獻資料中對於石敢當形制與安設的時機，據北京提督工部御匠司司正午所編著《繪圖魯班經》裏記載著石敢當製作的規矩：「石敢當：『高四尺八寸，闊一尺二寸，厚四寸，埋入土八寸。』『凡鑿石敢當，須擇冬至日後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此十二日乃龍虎日，用之吉。至除夜用生肉三片祭之，新正寅時立于門首，莫與外人見。凡有巷道衝沖者用此石敢當(註19)。』」

但隨著社會文化的轉變，其在位置選定及制訂安座的規矩，從早期交由具有人神溝通能力的堪輿家或道士來乩示，後來對於規定與限制也較不嚴謹，漸漸聽悉地方神社對位置選定，仍有儀式和祭拜過程，但祭拜的儀式轉由請示地區性的主神執行，乩童於一旁警戒指點。行安座儀式時也漸行簡化，家家戶戶需備酒、肉、或三牲前來祭拜、祈願。現在石敢當在當地的角色，漸融入成為地方神社的趨勢，每天必需燒香，初一、十五以及重大節日還要例行祭拜，如甘厝的石敢當則結合端午節活動，舉行盛大的民間戲曲表演謝神。

(三)佈局的空間

依照庇祐對象的不同，辟邪物的設置地點因此有公眾與私人的分別：

註17：楊仁江，〈石敢當初探〉，《(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建築師》，13：2，(1987)，頁51-61，原文發表於《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風獅爺與澎湖石敢當試析--金門篇〉，《咕硓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2期，(澎湖：1998)，頁2-23。

註18：呂理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談臺灣民間信仰的幾個面相〉，《民俗曲藝》，69，頁9。

註19：專業於民俗文物的林衡道教授，指稱本省的石敢當大多不符合『繪圖魯班經』之規定，西螺鎮道座石敢當，高五尺六吋，闊約一尺六吋，厚五吋，遠大於標準尺寸。崁於鹿港金盛巷內丁字路口牆上的另一座，符合陽宅禁忌，『路如丁字損人丁』的設置原則，但高約五十公分，寬約十六公分，又小於標準尺寸。澎湖望安水垵村的一座，依規定安置於地下，但大小與前者近似。看來要在本省找到完全符合『繪圖魯班經』標準的石敢當，還真不是容易的事。林衡道，〈台灣石神〉，《台灣風物》，10：4，(1960)。

1.私設石敢當係指兇禍侵襲只影響到個人或一戶家庭，便由個人或其家庭自行請人安置其設置的地點，則就私人居住環境由外而內圍牆、門戶等出入口，制沖型的則面對沖射的方向以抵禦邪煞入侵。

2.公設石敢當係指，若認為厲鬼橫行兇禍綿延，造成數戶人家，以致影響聚落及村莊某一區域的族群的群體生活，便由地方士紳或眾議發起籌設安置，其設置的地點以公眾場所為主舉凡街道、港灣、碼頭、河川、池塘，或是地勢險要、常發生災禍之地、甚至是相傳屬陰之地。這些地方通常與寺廟神祇有關。民間依神明指示或自身需求，邀請法師、道士或乩童做法，敕點開光，增加守護作用。

(四)千變萬化：石敢當的型態

石敢當為避邪物之一環，台灣信仰中以靈石類當辟邪物，不勝枚舉，尤其是利用石塊來達到辟邪的目的，包括石獅、福星拱照、后土安鎮、泰山到此、觀音石、風制石、石菩薩及石將軍等，而此類型避邪物，非本次研究的調查對象。在本研究石敢當造型，因不同地區、時代有不同的選擇改造，在型態也有所不一，但祈求賜福的心態，藉助體現神力，獲致安身立命的理想境界則一。

訪談資料顯示，石敢當在西螺、薊桐地區呈現的型貌，發現幾項特點：

1.安設方位多面向東方、東北方據

現地測繪的結果顯示，此兩區域的石敢當安設方位，有些因地質或災害（地震）、人文因素（車禍撞擊），呈現非正東方的方面，但大致上仍以朝東面為主，其是否與「東嶽泰山石敢當」的傳說有關。在訪談的過程中，並未得到相關的訊息，因此，暫時無法對此有明確的解答。但在部分案例訪談描述之因子中，其方位決定是由神明作主，而朝向模式與佈局，是以朝向聚落外圍的方式為主，顯示具有防止魍魎侵入之防禦功能，有防衛鎮守之意義。

2.石敢當所用材質約有下列幾類：青斗石、花崗石、砂岩、大理石、混凝土、磨石子、洗石子、觀音石、玄武岩、鐵樹、不鏽鋼等。而西螺、薊桐地區的石敢當在材質選用上，從早期的青斗石、花崗石，到就近取材的砂岩、溪石，甚至近期的大理石、混凝土、洗石子，以及採用不鏽鋼等等，展現其多樣性與靈活性。

3.石敢當碑文部分結合複合圖文母題符號

辟邪圖像、符號為石敢當象徵物化力量之一，而辟邪符號包含具有抽象意義的圖案文字，如太極、八卦等宇宙符號，經由分析得到有意義的象徵符號(註20)；其二則為具象性的圖案，如神像、獸、武器、器雜物、植物等，既是一種圖像亦是一種

註20：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2.12），頁61。

象徵符號；其三、是指事性的圖文，即文字（神明符令、神祀稱號、萬字）(註21)。在西螺、莿桐地區的石敢當碑體的辟邪符號中，綜合以上三種分類、出現宇宙符號類的太極、八卦、洛書數、北斗、卦象及神靈類的石敢當、神祀名稱、符咒、神佛碑，還有獸牌類的獸牌，且多數是以兩種以上的圖文符號共同組成的複合型態，構成一種「藝術符號」的存在。

4.石敢當型態多樣性

一座完整的石敢當型態(註22)係由碑頭、碑體、碑座及碑文等四者所構成。兩區域的碑頭有圓弧、平頭、劍尖、八卦等式樣；碑體以長方形、矩形、八卦、不規則形石板為主；碑座可有可無，有則以基座形居多，此外碑文造型則有下列幾類：

（1）石敢當：凡碑文有明顯的石敢當字樣者皆屬之。其中也有增設石獅或獸類的石敢當，以獅子的造型兇猛，具有勇猛威武、驅魔的效用。另有冠上泰山的石敢當增加靈力的『泰山石敢當』，如案例【S2】、【S3】、【S7】、【S9】、【S11】、【C3】、【C4】、【C5】、【C6】、【C7】。



▲圖六：【S2】西螺永安里



▲圖七：【S3】西螺廣興里

註21：謝宗榮，《驅邪納福:辟邪文物與文化圖像》，（宜蘭縣五結鄉：統藝術中心，2004），頁282。

註22：綜合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文化局，2002），頁40~43：(一) 石敢當(二) 太極八卦(三) 南無阿彌陀佛(四) 神佛碑 (五) 符咒碑 (六) 五雷碑 (七) 天虎大將軍(八) 山海鎮 (九) 鐵樹(十) 無字碑 (十一－其他。及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李明儒等，《探訪西螺大橋的流金歲月一看見一條河，看見一條橋》，（西螺：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2000），頁108~109。其造型有下列幾類：〈1〉以石敢當三字刻在石頭或石碑上〈2〉冠上泰山的石敢當〈3〉刻有太極八卦的石敢當，〈4〉雕『石獅』或獸類的石敢當〈5〉在石頭或石碑上刻『南無阿彌陀佛』〈6〉兼具納福的石敢當〈7〉與『符咒』結合的石敢當〈8〉塔形石敢當



▲圖八：【S7】西螺東興里



▲圖九：【S9】西螺鹿場里



▲圖十：【S11】西螺公館里



▲圖十一：【C3】莿桐麻園村



▲圖十二：【C4】莿桐六合村



▲圖十三：【C5】莿桐甘厝村



▲圖十四：【C6】莿桐甘厝村



▲圖十五：【C7】莿桐埔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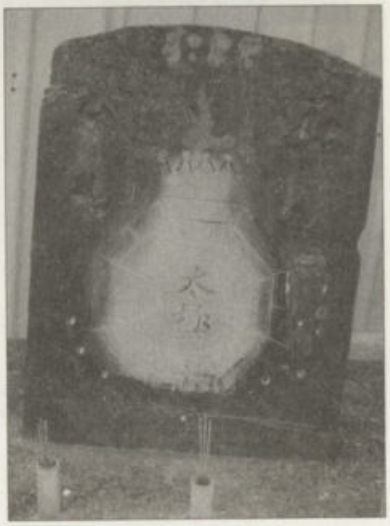
(2) 太極八卦：指碑面刻繪太極、八卦、北斗七星圖案者，如案例【S5】、【C1】、【C2】。



▲圖十六：【S5】西螺埤頭里



▲圖十七：【C1】莿桐義和村



▲圖十八：【C2】莿桐義和村

（3）南無阿彌陀佛：指碑刻『南無阿彌陀佛』字樣者或佛寺所安設的石敢當，都會刻繪此字樣，如案例【S1】、【S4】、【C8】。



▲圖十九：【S1】西螺光華里



▲圖二十：【S4】西螺大新里



▲圖二十一：【C8】莿桐埔尾村　資料來源：埔尾導覽手冊

（4）神佛碑：除『南無阿彌陀佛』之外的各類神佛具名之碑者皆屬之，也有多神合碑者，如案例【S8】、【S10】。



▲圖二十二：S8形貌



▲圖二十三：S10石敢當形貌

(5) 符咒碑：碑文有神秘符錄、『符咒』結合者，如案例【S6】。



▲圖二十四：【S6】第一層『楊公先師神位』



▲圖二十五：【S6】第二層：『唵嚩嚩叭呢吽罡』

然而在西螺、薊桐地區十九座石敢當之中，以「石敢當」字樣出現案例出現十座，其餘並沒有出現「石敢當」的字樣。但在田調過程中，大部分仍以「石敢當」稱之，主要是人們以生存的主體需要為基本核心，進行人類各種精神活動的再組合與再創造的「合緣共振」觀念有很大關係。而在「合緣共振」在組合和再創造的過程中，雖然舊的核心觀念沒有變，但是其表現的樣貌卻可能會隨之改變，出現鄭志明所說的：以各中心的方式來進行觀念的整合與儀式的建構，發展出各個自成一格的運作網路與組織體系的「游宗(註23)」現象。

以本研究中西螺、薊桐的石敢當情形來說，就是各種辟邪物圖文母題「合緣共振」再組合與再創造，形成單獨「石敢當」字樣以外的其他被此兩區居民當成石敢當的石碑出現，而造成這種現象與結果的方式，則是「游宗」現象中，代表形式的會合，以及會合的突破，這一信仰的自我轉化的歷程(註24)。所以使得西螺、薊桐的石敢當，超出了原來對「石敢當」的定義，而非書寫「石敢當」的石碑，在功能性質類似與相同的石材也被民間當作石敢當的新解釋。這一個新的定義賦予石敢當一個更廣闊的空間，也讓石敢當的辟邪符號圖文母題更加的豐富與多元化。

(五)石敢當功能轉化、變遷而言：

在田調與訪談的過程中透過對石敢當的認識，進一步洞察到整體社會的轉變及趨勢，究西螺、薊桐地區石敢當因為時代而產生功能轉化、變遷，其有幾項的共通點：

1.祭祀行爲：神祉靈顯則興

註23：鄭志明，《華人宗教的文化意識第一卷》，（台北市：中華大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7。
註24：鄭志明，《華人宗教的文化意識第一卷》，（台北市：中華大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7。

台灣民間信仰、敬神之目的多出於個人實利主義求福路財壽、子嗣等，尤其大家樂興盛時期，石敢當能迎合民眾欲所求，信仰模式加深，則認為其靈顯（靈驗），因此一度香火極為鼎盛，此一靈顯的敬神目的之風氣，不問其神社本質為何，反是天神、人鬼、石頭、老樹、豬牛貓狗，只要有靈顯，不論是荒地或鬧區，參拜者便趨之若鶩，如案例【S3】、【S4】、【S9】、【C1】、【C3】、【C4】、【C5】、【C6】、【C7】、【C8】，石敢當也曾被民間在辟邪鎮物的功能外轉化成能靈顯神社之一。

據訪談描述，兩區域對石敢當產生虔誠祭祀的行為，其目的可分為，第一是「表敬」的，對將石敢當當作地頭神明祭拜，表示敬畏、尊重；第二是「祈求」的，祈求事業發達、家宅平安、疾病痊癒；第三是「謝恩」的，祈求是許願，謝恩是還願，當求取目的滿足時，因而施行謝恩。

2.石敢當與老樹、複合圖文母題之結合：

靈石類辟邪物能成為辟邪的原因，除了本身為石塊外，另外是其圖文母題、文字及圖案增加了它的威力。在本研究中4個案例（【S2】、【S9】、【C1】、【C4】）皆有獅獸類的圖形裝飾；位於老樹下方或附近，有8個案例（【S1】-榕樹、【S3】-榕樹、【S4】-榕樹、【S5】-榕樹、【S9】-芒果樹、【S11】-榕樹、【C4】-樟樹、【C5】-榕樹）；與八卦結合有【S5】、【C1】、【C2】3個案例。

3.安置年代：

此兩區的石敢當以其現有外觀辨識無法斷定，又因相關文獻與地方傳說的資料缺乏，因此設置之時間，多已不可考無法說出確切的年代。但大抵與移民所承襲的信仰有關，早期移民社會中，對人事禍福常訴諸天地鬼神和因果報應，或許可由此推斷石敢當安置的年代和特別崇信的原因。但無法斷定實際設置年代，除了近十、二年所設置的石敢當，大抵人們的仍有記憶、印象，或有文字記述，可以推溯實際設置年代或稍稍理解石敢當的演革變化、歲月故事。

4.設立因素、儀式、觀念的轉變

早期的先民們在面對不可知的天威，只好借助於這些有形的圖騰來鎮邪去煞來安定人心。如今科技一日千里，知識水平大幅提昇，醫藥常識都有長足的進步，然而這種根深柢固的地方性知識仍深植人心，可見它不是迷信，而是一種風俗信仰，一種生活方式。其所不同的是人們石敢當設立因素從以往重視自然環境的地理風水、鬼神信仰及不可控制的自然災害，轉變關注因為人為疏失的車禍造成的的交通因素所造成聚落的威脅。另外一個轉變的地方是：早期對於座落位置的選定，大都必須交由具有人神溝通能力的堪輿家或道士來乩示，而近期設立的石敢當中，仍有儀

式和祭拜過程，但祭拜的儀式轉由請示地區性的主神執行，乩童於一旁警戒指點。而對於石敢當文化象徵思維，從怪異非常感覺，人們避之唯恐不及的鎮邪辟邪物，演變成附近人家早晚上香、四季依年節備牲禮的地頭神，如今還有選定例祭日、組織委員會，結合各方信徒舉行演戲謝神以稿賞其辛勞的活動。

總而言之，石敢當設立後，因自然、人為因素：如道路拓寬、土地重劃原產業道路消失、建築物的興建、車禍造成毀壞等會有遭到毀壞的情形，但大多都在原地重新設立或選擇更適當的安置地點。但從有些地區對於石敢當的存廢與否表現的漠不關心，甚至因為當初沖煞的原因消失或設立目的自然消失之由，主張將石敢當沒有再設立的必要性。故其「功能」的存在與否，主要在於民眾的「心理」認知轉變，從中亦察覺兩地區石敢當信仰的脈絡與傳承的變異。

【肆、結論】

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是因自然環境及社會人文風貌相互影響下，人們面臨生活困境，凝聚而成的石敢當辟邪智慧結晶，同時也構成了在地石敢當的風俗信仰與人文景觀，透過文獻與田野資料整理，歸結兩地的石敢當信仰風貌，在設置的位置不外乎兩個特點：「聚落外圍」和「道路旁」。由於石敢當現今多由地方公廟設立，屬於聚落公共的空間防禦體系之一環，目的在將聚落的日常生活空間與聚落之外的邪惡情境予以排除和劃分，以佈下結界，使聚落內實際環境轉化為心靈上神聖的而安定的場域，而達到淨化空間的目的。

然而西螺、莿桐石敢當分佈狀況雖零星分散且歷經文化社會與聚落傳承，時空淬練，在信仰功能、觀念與祭典儀式上稍有不同。然而，概括研究成果歸類：其安設目的因防治水患、安定龍脈、風水地理、祭路止煞、鬼神傳說、鎮風等因素；在安置與運用與佈局的空間部分，結合石雕工藝技術、色彩、圖文母題、宇宙觀思維及特定儀式，呈顯在地知識與文化意涵；石敢當型態的呈現：方位的朝東模式、材質與及複合圖文母題符號和尺寸展現多元風貌。最後，透過對石敢當研究，也進一步洞察到當地社會的轉變及趨勢。在物換星移、環境的變動中，或許沖犯對象如埤圳、溪流早不存在，使得石敢當原功能轉化、變遷，如祭祀行為-神社靈顯則興、石敢當和老樹或複合圖文母題之結合、安置年代不確定性、設立因素和儀式或認知觀念的轉變等改變，皆表現西螺莿桐地區民間信仰的脈絡與傳承。

大致而言，在石敢當的研究中，反映了民間對宇宙、空間、超自然信仰等認知，間接表現對於生命之熱愛及安身立命的生命哲學。從石敢當的信仰，反映了台灣人的否泰哲學，而我們的生活中的確充滿了這些理念，讓我們面對生活困境有尋求解決的途徑，不論有神無神，畢竟給人民一個安定人心、再出發的避風港。石敢當所蘊含的內容及其意義，是我們瞭解基層民間文化、信仰觀念、生活哲學的一個重要媒介。

研究之最終目的，欲藉由石敢當文化之物件調查，瞭解其生存脈絡。這種文化

脈絡表現在有形、可視的方面，是傳統聚落中關於居住的理想，一種安身立命的根基；而在無形的方面，則表達出民間對於邪煞、鬼神等超自然觀念，以及氣、風水之宇宙觀等。因此，石敢當在文化資產之意義值得我們加以研究，然而也由於它作為一種空間辟邪物而存在，故它的保存不應僅重視物件本身，應擴及它賴以生存的脈絡之保存，諸如居住空間、民間信仰觀念等；固然在文化的變遷之下，民間不再保有濃厚的石敢當文化信仰習慣，但至少應將其存在之空間、文物加以保存。為石敢當的存在形態與意義加以研究紀錄，即便是成為一種「標本」而無法保有其民俗「生命」，然而透過這樣的認識，可使後世子孫仍有機會認識此一文化資產，從中體會先民的辛苦，瞭解其精神文化及其價值系統，也是一種特別的收穫。

【專書部分】

王騰儁，〈臺南縣後壁鄉石敢當研究〉，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04。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耆老口述歷史（十八），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何培夫，《台灣的民俗辟邪物》，台南：台南市政府，2001。
何培夫，《台灣的民俗辟邪物》，台南：台南市政府，2001。
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2。
李亦園，〈臺灣傳統的社會結構〉《臺灣史蹟源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李亦園，《宇宙觀、信仰與民間文化》，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9。
李蜀瀛，《莿桐花又開》，雲林縣斗六市：雲縣文化局，2004。
李明儒等，《採訪西螺大橋的流金歲月--看見一條河，看見一條橋》，西螺：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2000。
林秀桂等，《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3，尋根探源話莿桐》，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2。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市：省文獻會，2000。
倪贊之，《雲林縣採訪冊》，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85。
陶思炎，《中國鎮物》，台北：東大，1998。
程大學等，《西螺鎮志》，雲林縣西螺鎮：西螺鎮公所，2000。
程見勝，《西螺演義》，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2003。
程健麟等，《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7，螺陽風華》，雲林縣政府，2002。
黃文博，《南瀛石敢當誌》，臺南縣新營市 ： 臺南縣文化局，2002。
鄭志明，《華人宗教的文化意識第一卷》，台北市：中華大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謝宗榮，《驅邪納福:辟邪文物與文化圖像 》，宜蘭縣五結鄉：統藝術中心，2004。

【期刊】

文添丁，〈位於本縣西螺鎮之台灣地區最大石敢當暨本縣急待整修之石敢當〉，《雲林文獻》，26期，（雲林，1982），頁13。
王和聲，〈「路頭帖」和「石敢當」〉，《民間知識》，346/347期，1967，頁21。
呂理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談臺灣民間信仰的幾個面相〉，《民俗曲藝》，69期，頁9。
林立惠，〈台灣的民間信仰土地公、阿彌佗佛、石敢當與地基主〉，《台灣月刊》，275期，2005. 11，頁 58-61。
林衡道，〈台灣石神〉，《台灣風物》，10(4)期，1960. 04。
徐麗霞，〈石敢當信仰與板橋市石敢當 -上-〉，《中國語文》，82:5=491期，1998. 05，頁99-104。
徐麗霞，〈石敢當信仰與板橋市石敢當 -中-〉，《中國語文》，82:6=492期，1998. 06，頁105-112。
徐麗霞，〈 石敢當信仰與板橋市石敢當 -下-〉，《中國語文》，83:1=493 期，1998. 07，頁103-109。程靈凡，〈鎮宅辟邪之神-石敢當〉，《民間知識》， 646期，1985，頁17。
楊仁江，〈石敢當初探〉，《(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建築師》，13：2 期，1987. 02，頁51-61，原文發表於《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風獅爺與澎湖石敢當試析--金門篇〉，《咕□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2期，1998. 9，頁2-23。
葉鈞培，〈靈石信仰--金門的「石敢當」〉，《金門》，59期，1998. 12 ， 頁28-37。

▲附錄一：西螺、莿桐地區石敢當型貌

編號	方位	石敢當種類	碑材	碑形	碑頭	內容描述
S1	北傾東15°	南無阿彌佛陀	花崗岩	長方體	平頭	南無阿彌陀佛紅色文字
S2	東北偏東	泰山石敢當	砂岩	弧形	圓弧	碑頭上端刻有獅頭，額頭上並刻有「王」，象徵獅王，口含寶劍（右插--彩繪），雕工十分精細，鬚眉清晰可見，整體造型威武而有氣慨。地方居民稱為『獅仔咬劍』。文字呈現淡淡粉色。
S3	東北偏東50°	泰山石敢當	大陸石－唐山石	長方形	平頭	碑體上文字(燙金紅底)，上方：有類似金元寶的圖樣，泰山二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石敢當三字則是由上而下雕刻，在泰山二字間有紋飾。
S4	西北320°	卍南無阿彌佛陀	大理石－紅寶石	不規則形	不規則	卍南無阿彌佛陀由上而下排列
S5	面東	太極、八卦	溪石、青斗石	八卦長方體	八卦型	石敢當上頭刻有「八卦」圖騰由碑頭嵌入溪石內
S6	東西向朝南	楊先公師神位、唵嚩嘓叭呢吽罡	混凝土	八卦柱狀	平頭	第一層「楊先公師神位」；第二層八卦型石柱；第三層∴「唵嚩嘓叭呢吽罡」部分埋在土裡
S7	東西向朝北	泰山石敢當	砂岩	長方形	平頭	泰山二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石敢當三字則是由上而下雕刻
S8	東40~50°	震天宮玄天上帝	大理石	長方形	圓弧	震天宮三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玄天上帝四字則是由上而下雕刻。
S9	東北50°	石敢當	砂岩	長方形	平頭	石碑的正面刻有「泰山石」字樣，然其原有形態是否有「敢當」兩字，因其周圍鑲上水泥，故無法辨識；另外在「泰」字之上原應有紋飾或獸紋，或因時間的風化，使原本形態難以辨識。
S10	東北50°	受天宮玄天上帝	大理石	長方形	弧形	受天宮三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玄天上帝四字則是由上而下雕刻。

S11	南北向面東	石敢當	混凝土	長方形	圓弧修飾	石碑上面的字體（紅字），其石上「泰山」二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石敢當」三字則是由上而下直式方式雕刻，並未有其它紋飾。
C1	東南320°	八卦、劍獅	大理石	長方形	圓弧	太極八卦由燙金黃體字；劍獅：內刻、左入、眼凸、沒有王字。
C2	東南20°	石公、北斗七星、八卦	砂岩	長方形	弧形	「石公」二字由右而左排列，下方為北斗七星，在下方為紅字八卦及黃字八卦形體
C3	面東	泰山石敢當	溪石	不規則形	不規則形	石敢當由上而下排列（燙金字體、非正楷的書寫方式）
C4	面東	泰山石敢當	砂岩	長方形	圓弧	上方裝飾劍獅（左咬劍），其石上「泰山」二字由右至左橫式安排，「石敢當」三字則是由上而下直式方式雕刻，「當」字已消逝。
C5	面北	石敢當	花崗岩	長方形	平頭	碑體文字雕刻裝飾，石敢當三字由上而下刻於碑體，燙金字體。
C6	面北	泰山石敢當	溪石	長方體	平頭	裝飾文字雕刻字跡已經脫落，僅剩「泰」依稀可以看出，「山石敢當」等字樣已不復見。
C7	東北5°	泰山石敢當	砂岩	長方形	平頭	泰山石敢當」五字正楷由上而下刻，「當」字已有毀損，不容易辨識。
C8	不詳（田調現場，現址為水流公、水流媽的牌位）					

資料來源：訪談紀錄、研究整理



文資概況





捷發乾記茶莊三



捷發乾記茶莊四

96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相關研究計畫成果
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提供

【壹、遺址調查與研究】

雲林縣是台灣地區考古工作進行較少的縣份之一，長久以來缺乏具有規模的考古研究工作。日治時期僅有紀錄的雲林（森丑之助 1902：89）、斗南（鹿野忠雄1930：62）二處遺址，戰後初年雲林縣境的考古工作幾無任何記錄，遲至1980年以後才有重要的發現，劉益昌首先在濁水溪南岸平原崙背、麥寮二鄉境內紀錄及發現崁頂(註1)、豐榮、雷厝等三處史前時期最晚階段的遺址，其後並曾對崁頂遺址進行鑽取土心、判斷地層堆積及年代測定工作（臧振華等 1988），1993年又在鄰近的施厝寮發現同一類型的遺址，隨後施厝寮遺址因道路施工進行施工前搶救發掘（劉益昌 1993，黃士強等 1997）。雲林縣境考古工作的另一個重點區域，則是斗六丘陵一帶，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內政部委託進行的考古遺址普查，發現湖本南、梅林、湖山寮、橫路、棋盤、林內坪頂、山坪仔等多處史前遺址，這些史前遺址性質和前述「崁頂文化」不同，大多是新石器時代的史前遺址（臧振華等 1993，臧振華等1995，劉益昌、李德仁 1997）。1999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並進行「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崩溪缺）地點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計畫」，針對歷史時期的遺址進行相關搶救工作（何傳坤、劉克竑 2003）。2000年初雷厝遺址因農業整地而掀出大量的陶器、瓷器、貝殼、獸骨、人骨，7月筆者曾率隊前往雷厝遺址進行試掘，獲得不少資料，發掘結果亦已發表（劉益昌、顏廷伃 2004，顏廷伃、劉益昌 2004）。

梅林遺址因受交通工程影響，曾經進行施工前考古搶救工作（何傳坤、劉克竑 1999），隨後因其重要性而由學者進行內涵及範圍研究，以進一步理解遺址之內涵，確認為一重要的新石器時代中期史前遺址（劉益昌、林美智 2000）。1999年九二一地震發生，位處車籠埔斷層南端坪頂台地面上的林內坪頂遺址，受到巨大的崩塌損害（劉益昌 1999a），2003年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有鑑於遺址不但受人為整地破壞外，亦有自然地震災害與豪雨導致之重大影響，因此進行林內坪頂遺址之調查及發掘工作，接著於2005年受雲林縣政府委託進行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計畫，完成本遺址之報告（劉益昌等 2005）。2003年3月斗六高中的陳南榮老師告知筆者在斗六市番子溝附近南聖宮發現新的考古遺址，確認該處為一原堆積遺址

註1：崁頂遺址所在原稱貓兒干，由於崁頂為原先筆者所命名，這個稱呼晚出且常見於台灣，因此筆者建議以原來稱呼為名，改稱「貓兒干文化」（劉益昌 2001），以下所稱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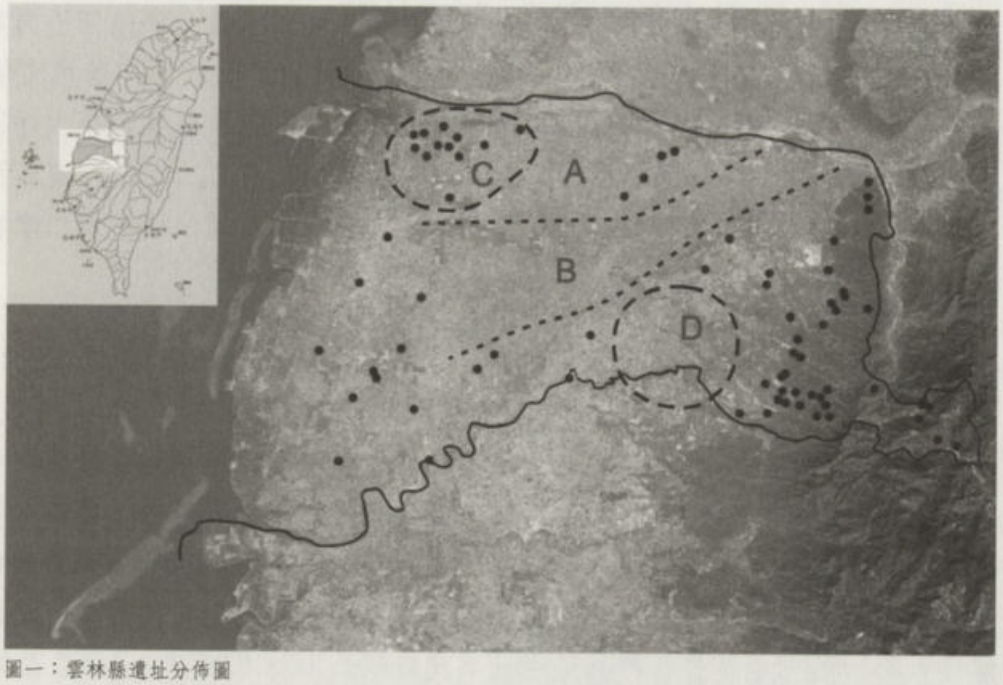
，具有新石器時代晚期及歷史時代初期二階段的特徵，2005年筆者率隊於番仔溝遺址進行考古試掘工作，目前正陸續進行資料整理之工作。

根據這些遺址的發現，筆者最早在1996年將崙背、麥寮二鄉境內的遺址命名為「崁頂文化」（劉益昌1996）。基於對梅林、林內坪頂等遺址的理解，筆者進一步於2001年提出雲林縣的史前文化層序，結合鄰近縣市資料初步說明史前文化發展體系及其變遷（劉益昌2001），之後再因林內坪頂遺址的新發現，而進一步申論雲林縣斗六丘陵北段區域與南投、彰化鄰近區域的關係，指出此一區域最晚期史前文化與林內坪頂遺址上層具有重大關聯（劉益昌2006）。在文化體系建構的過程中，亦檢討史前文化最後階段與歷史初期文獻記載原住民族群的關係，指出「崁頂文化」（貓兒干文化）與費佛朗人之間的關聯（劉益昌2003）。這些遺址調查發現與文化層序建構可說是計畫執行前的理解，較諸其他縣市，可說遺址資料與文獻都處較為缺乏的狀態。

【貳、遺址調查成果】

根據本計畫資料文獻的蒐集整理可知，到1995年內政部普查台閩地區遺址時，雲林縣所記載的史前考古遺址數量共計12處，其中包括10處已登錄並能標示位置的遺址與2處無法考究位置的文獻舊紀錄遺址（臧振華等 1995）。本計畫新登錄遺址共64處（包括歷年來各考古學者調查的新遺址1處、本計畫主持人歷年來新發現但未登錄的新遺址3處與本計畫項下新發現的遺址60處），因此本計畫所調查登錄之雲林縣境內的總遺址數共計76處，此外另有遺物發現獨立地點3處。

由於雲林縣的地形由西向東遞升，涵蓋了雲嘉南沿海隆起平原、濁水溪沖積平原、丘陵山地等三大地理區域，由調查所見的遺址分布，除了近期才形成的海岸平原並無遺址分布之外，大致於山區、丘陵地帶遺址較為集中，沖積平原遺址亦不少，但略呈分散的狀態，仍有局部區域呈現集中的狀態。較為特殊的地區是新舊虎尾溪夾峙的三角地帶（圖一：B），並未發現遺址，說明歷史時代以來文獻記載濁水溪河道變遷的確影響了人群居住，也可能破壞遺址的存在；較令人不解的區域是西螺與崙背之間的區域（圖一：A），以及大埤鄉、斗南鎮所在區域（圖一：D），相當大塊區域經過調查，並未發現遺址，其原因仍可能是調查工作不夠細緻所致。淺山、丘陵乃至於海拔稍高的草嶺地區，發現大量考古遺址，這和台灣大多縣市相同，主因在此一區域的開墾行為，很容易暴露遺址之地層堆積，而且山區人類喜歡居住的地形通常都是顯而易見的河階台地或緩坡地，這些地點也都是當代人喜歡利用的區域，因此容易發現遺址。另一處重要的遺址密集分布區域在崙背、麥寮二鄉交界的「貓兒干區域」（圖一：C），這個區域是荷蘭以來文獻紀錄的費佛朗人（Favorlangh）及其後代的居所，也許在同一區域經長時間居住遷移，因此留下眾多年代略有早晚的遺址群。



圖一：雲林縣遺址分佈圖

【參、雲林縣史前文化體系】

(一)「繩紋紅陶文化」

「繩紋紅陶文化」屬於台灣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廣泛分佈於台灣各地，可說是一個盛行細繩紋陶的時代，是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在台灣各地區逐漸發展形成的新文化體系，整體年代大致在距今4500-3300年之間。歷年來雲林、嘉義地區幾乎未見有關繩紋紅陶時期研究資料發表，1999年斗六市梅林里梅林遺址的發掘才確認為本文化的遺址。

梅林遺址的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外表部分素面，部分裝飾有較細緻的繩紋；石製工具較為多樣化，並出現大量的農具和漁獵工具，生業型態是以種植穀類作物為主的初級農業為主，漁獵為副。從近期的研究可知梅林遺址面積廣大可達20萬平方公尺以上，屬於中大型聚落，碳十四測定年代在距今3900-3400年之間，如以地層堆積而言，整個遺址文化層延續時間可略往早晚延伸，屬於細繩紋陶時期文化較晚的階段。從陶器、石器資料看來，可能逐漸演變為下一階段的營埔文化早期。

(二)營埔文化

營埔文化是中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主要文化，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溪流域中、下游地區；根據現有碳十四測年結果，年代距今3300-1800年前。喜歡居住於平原及河流中游的高位河階，分布廣、聚落大，佔居時間亦久，和南部地區的大湖文化同為台灣重要的灰黑陶文化之一。

由於本文化分佈區域廣，生態環境從海岸到1000公尺的中低海拔山區，而時間

又相當長，因此在時間及區域分佈上均略有差異，因此可以區分為幾個不同類型（劉益昌 1999b：78-88）。林內鄉坪頂村坪頂遺址是本次調查之前所知營埔文化發現的最南界，從前述遺址的文化內涵而言，和濁水溪中游的南投縣集集鎮大坪頂遺址出土的遺物（邱敏勇 1984）最為相近，石英質石球、雙孔石刀、灰黑色陶器及其紋飾形式與母題等要素都相當類似。以所在的位置而言，同在濁水溪中游二岸相同的高位河階，當可歸屬於營埔文化同一個類型的範疇。

(三)「素面陶文化」

這個階段的史前文化屬於台灣史前時代晚期的較早階段，年代大致在距今1800-1000年之間，或可晚至800年前，是以使用素面陶為主的金屬器與石器並用時期的文化，分佈在平原內側及其邊緣丘陵地區的斗六丘陵，目前尚無一個確切的代表性遺址可以做為文化的名稱。林內鄉的山坪仔遺址可能屬於這個文化類型，這個文化較晚階段以鄰近的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遺址為代表稱為「林厝類型」（劉益昌等 1997，劉益昌 2000：46-54）。

山坪仔遺址出土的遺物雖僅經採集，但文化內涵與「林厝類型」有些近似，又仍保有部分營埔文化晚期的特徵，顯示山坪仔遺址應為營埔文化與林厝類型之間的文化類型，由於已經不具營埔文化最具特色的壓印紋飾，當屬於另一文化的範疇。也許未來雲林縣境可以發現更多類似山坪仔遺址的史前遺址，如此則可以清楚的說明這個階段的特徵與文化淵源、發展的關係。此外碳十四定年結果也在這個範疇的番仔溝遺址(註2)，也具有素面陶的特色，文化內涵尚不能完全確知是否與這些「素面陶文化」的遺址相關。

(四)「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

文化內涵以橙色素面夾砂陶為主，陶器以質地良好的橙色夾砂陶為主，器型以侈口且略往外翻的罐形器為多，表面抹光但幾乎都是素面。就測定年代而言，為晚近至1000年以內之史前文化體系（劉益昌等 2005、2006a），也是台灣地區史前時代最晚階段的文化，目前難以歸屬於任一已知的文化或類型之中，暫時以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稱之。從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出土的文化遺物顯示紅色素面夾砂陶為主要器物，其器型以外侈鼓腹圜底的罐形器為主，類似的器物以彰化縣福田里遺址和番仔園文化晚期頂街遺址所見為多，卻與貓兒干（崁頂）文化略有差距，若從文化體系而言，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當與八卦台地甚至大肚台地南側地區的文化體系擁有較為密切的關連，而與濁水沖積扇地區的人群關係較為疏遠。

筆者曾經主張台中盆地南側、八卦台地地區可能存在一個與番仔園文化、大邱園文化平行發展的史前文化體系，其早、晚期階段分別以南投縣內轆遺址和彰化縣

註2：番仔溝遺址年代測定結果為1220±40、1740±40B.P.，校正後年代在1,108-1,070及1,710-1,580B.P.（劉益昌等 2007未刊稿）。

林厝遺址上層為代表（劉益昌 2000：25-27），從彰化縣福田里遺址之資料也許說明在最晚階段可以維新庄（福田里）遺址的較晚階段為代表，年代在距今1000年以內，如此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從文化內涵而言，也許屬於此一文化體系的一部份。

(五)貓兒干（崁頂）文化

本文化屬於彰雲嘉平原地區金屬器時代最晚期的史前文化，年代在距今1000年以內（或可能晚至800年才開始）到歷史時代初期才逐漸消失。已經調查發掘的遺址包括貓兒干（崁頂）、豐榮、雷厝、施厝寮等四處，本次又發現七座厝、三塊厝、大茄苳、小茄苳、月眉、西佃厝、卓運厝、林子頭、阿坤厝、施厝寮Ⅱ、施厝寮Ⅲ、酒姑、崙仔、頂厝、廖□仔、豐榮Ⅱ、蘇秦等遺址，都分布於雲林縣境濁水溪下游沖積平原上，推測可能分布到彰化、嘉義縣境的沖積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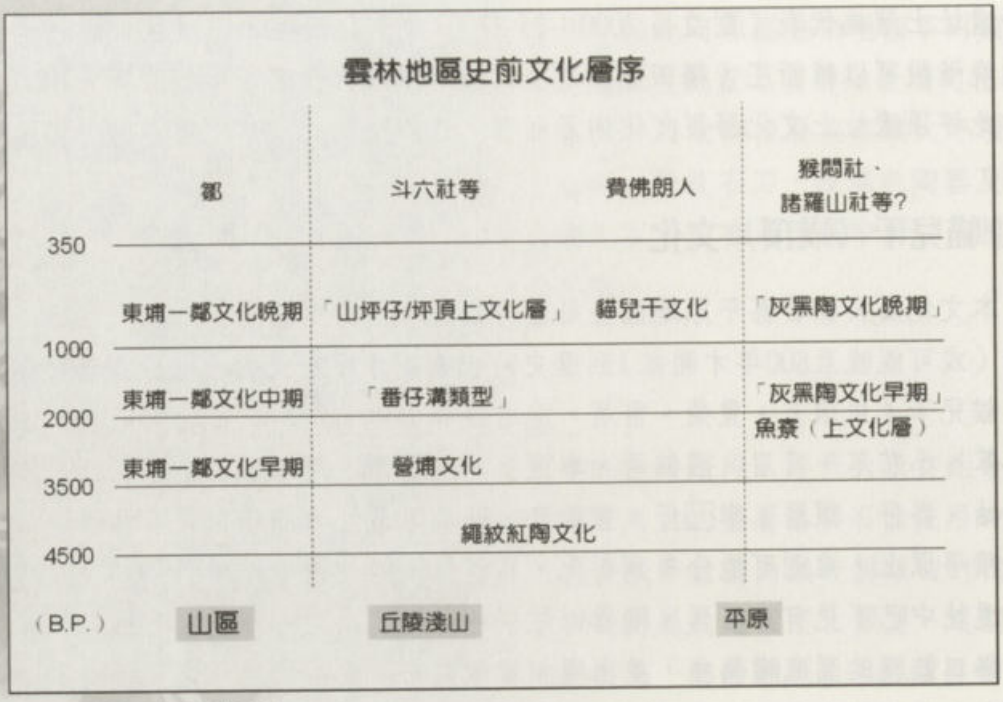
遺址中已不見有刃石器，陶器以紅褐色細砂陶為主，外表略有拍印的條紋，器型以侈口鼓腹的圜底罐為主，並出現相當數量宋、元兩代的青瓷、硬陶，及明代初年到十七世紀的青花瓷、安平壺、硬陶。此外發現有瑪瑙珠、貝片、貝環等裝飾品。生業型態以農業為主，但有大量貝塚，似也依賴海洋資源甚深。根據地區分佈與生活特色說明這個文化是原先居住於本地區的原住民族的祖先所留下的遺址。

除了上述五個明顯已知的文化以外，在古坑鄉山區接近嘉義縣阿里山鄉發現與東埔一鄰文化內涵相近的遺址。在平原南半的遺址不少具有近於泥質的灰黑色陶，且大多未伴出石器，顯然屬於史前最晚的金屬器時代，文化內涵和貓兒干文化略有差異，且與台南縣北部的蔦松文化迥然相異，或可能是貓兒干文化的一部份，或可單獨提列為一個文化。

【肆、結論】

(一)雲林縣史前文化發展史再建構

從各遺址所採集的遺物而言，大致可分為歷史時期及史前時期，其中史前時期又可分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紅陶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營埔文化、金屬器時代「番仔溝」遺址階段、「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及「灰黑陶文化」、貓兒干文化，以及山區可能屬於東埔一鄰文化的史前文化體系，其內容說明已如前幾章所述，其演變的過程大致可歸納構擬如下表。本計畫亦發現數處歷史時期的歷史時期遺址，不過其時間較晚，因此不在本文化層序表中呈現。



圖二：雲林地區史前文化層序

(二)遺址保存制度的思考

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其他有關遺址的保存相關法令中，已經相當完善，但如何落實以達到具體的保護成效，才是考古遺址在保存的問題所在。遺址應不再只是被靜態的保護與被破壞後消極被動的搶救，還必須對遺址提出積極的研究，加之社會教育的推廣以及維護保存管理上的獎勵。也因為每處遺址皆有其不同文化內涵與重要性，每一處遺址至少都應依法進行列冊登錄，完成其文化資產法定地位，以達到遺址之管理維護責任。

此外，考古遺址建構的歷史為文字記載以前的史前史和文字記載初期的人類活動史，因此考古遺址出土的資料不但可以補目前我國歷史教材偏頗的缺失，更可以上溯雲林地區人類活動史到達4000年以上，顯然對於人地互動關係的過程具有重要的意義，此種教材清楚說明以台灣這塊土地為主的歷史觀。再者，遺址和文字資料不同，往往需要實地展示的教育媒介才能夠清楚說明，透過遺址發掘所詮釋的過去人類的生活型態，往往可以生動傳達早期人群生活的意象。雲林縣境應可選擇幾處具有代表性的遺址，設置中小型的文化館或現地展示設施，文化館當可利用閒置空間，現地展示則需在遺址現場進行小規模展示設施，類似這樣的規劃，通常可以配合當地之中小學，做為展示館的管理或維護單位，不但可以增加縣境中小學生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對於鄉土文化的認識，也可以促使社會大眾認識雲林的在地文化。

【參考書目】

仇德哉主修

1977a《雲林縣志稿 卷首 史略篇（第一輯）》林恒生、王守明監修，鄒韓燕纂修，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
1977b《雲林縣志稿 卷首 疆域篇（第二輯）》林恒生、王守明監修，雲林縣文獻委員會，雲林。

何傳坤、劉克竑

1999a《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雲林嘉義段C344Z標．梅林遺址採勘與試掘報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計畫報告。
1999b〈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發掘簡報〉《中國民族學會通訊》37：49-50.
2003a《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崩溪缺)地點搶救考古調查及評估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3b〈笨港古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186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2003.5）
2006a〈古笨港遺址崩溪缺地點出土遺物之研究〉「第五屆雲林研究「省思雲林」學術研討會」：233-25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辦，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斗六，2006.04.29-30。
2006b〈清代古笨港歷史考古學研究〉「田野．文獻．臺灣史工作坊」會議資料：63-75，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考古與歷史研究群，嘉義，2006.12.09。
2007〈古笨港遺址出土銅錢之研究〉「海域物質文化交流：十六至十八世紀歐洲與東亞、東南亞的文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23-1~23-4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主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贊助，台北，2007.10.31-11.02。

何傳坤、劉克竑主編

2004《板頭村遺址標本圖鑑：清代諸羅縣笨港縣丞署出土遺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

林朝棨

1957《台灣地形》（單行本），原載「台灣省通志土地志地理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
1960〈臺灣西南部之貝塚與其地史學意義〉《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5/16：49-94.
1966〈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8：7-44.

陳全方、張雁梅

1997《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前中央市場）文化地層調查記錄報告》。（未出版）

陳南榮

1999〈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遺址考古調查研究〉《亞太科技交流暨海峽兩岸文物保護與防災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12-220，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科學學院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顧問室主協辦。
2003〈雲林縣林內鄉坪頂遺址發現的始末〉《臺灣文獻》別冊7：38-41.
2004〈雲林縣坪頂村古墓群、老樹搜秘〉《臺灣文獻》別冊8：17-20.

翁佳音

1995〈虎尾人（Favorlangh）的土地與歷史〉「平埔研究會」講稿。（未出版）

梁志輝

1998〈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載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141-16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黃士強、鍾亦興、鄭建文（黃士強等 1997）

1997《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寮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台灣省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鹿野忠雄

1930〈台灣石器時代發現遺物地名表（二）〉《史前學雜誌》2(2):61-63.
1952《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二）》矢島書房，東京。

森丑之助

1902〈臺灣□於□石器時代遺跡□就□〉《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01:89-95.

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臧振華等 1988）

1988《台灣早期漢人及平埔族聚落的考古學研究計劃報告》國科會補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李匡悌、陳維鈞（臧振華等 1993）

1993《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臧振華等 1995）

1995《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克竑

2003〈嘉義縣板頭村遺址出土的瓷器〉「臺灣地區出土瓷器資料研究論文發表會」論文集（論文另印），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田野考古》雜誌主辦，南港，2003.11.29。

劉益昌

1993《西濱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部分》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之研究報告。
2001〈雲林史前文化初探〉《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1-19，斗六：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科技大學文

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主辦。
2003〈費佛朗聚落的考古學初步研究〉《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論文另印，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贊助，南港，2003.09.30-10.02。
2006a〈雲林縣林內坪頂遺址研究及其意義〉「第五屆雲林研究「省思雲林」學術研討會」:256-27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主辦，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承辦，斗六，2006.04.29-30。
劉益昌、李德仁、許蓓青（劉益昌等 1997）
1997《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林厝遺址」調查搶救計畫史蹟調查報告》台灣省公路局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林美智
1999《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雲林縣政府委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林美智、盧瑞櫻（劉益昌等 2001）
2005《九十三年度坪頂遺址內涵研究與坪頂社區文化產業規劃計畫第一階段考古遺址與內涵研究計畫報告》雲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顏廷仔
2003〈從雷厝遺址土的漳州窯器討論其相關問題〉「臺灣地區出土瓷器資料研究論文發表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田野考古」雜誌主辦，南港，2003.11.29。
2004〈雲林縣麥寮鄉雷厝遺址試掘報告〉《田野考古》8(1/2)：95-122.
劉益昌、顏廷仔、吳美珍（劉益昌等 2007）
2007〈雲林縣斗六市番仔溝遺址發掘簡報〉（未刊稿）。
蔡承祐主編
2001《笨港出土文物》雲林縣笨港合和民俗發展協會，北港。
顏廷仔、劉益昌
½從雷厝遺址出土的釉上彩瓷器討論其相關問題〉《田野考古》9(1/2)：99-112.

【圖 版】



雲林縣西螺鎮小茄苳遺址近景



雲林縣西螺鎮小茄苳遺址地表遺物分布狀況



雲林縣古坑鄉華興遺址近景



雲林縣古坑鄉華興遺址所見地層斷面（灰坑）



雲林縣林內鄉山坪仔遺址近景



雲林縣林內鄉山坪仔遺址地表所見大砥石



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遺址近景



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遺址地表所見貝塚

雲林縣菸樓產業文化資產普查與研究計畫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聶志高教授　提供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雲林縣菸葉產業的分佈，主要是受到弱酸~弱鹼性土質(註1)及氣候等種植條件的影響，以致大多分佈在較靠內陸的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及鄰近的斗南鎮、莿桐鄉；靠海地區則因為土質呈鹼性，因此較不適於種植，又因海風吹襲下，菸葉長不好，影響成長，故少人種植。

曾經是雲林縣內種菸、製菸主要地區的古坑鄉麻園村約於民國40至60年代(約1950~1970年)之間是種菸、製菸的黃金時期，透過目前殘存的菸樓所有者及當地耆老的口述中得知，當時全村就有37戶種植菸葉及製菸，而且幾乎每戶都有菸樓，可見當時菸業發展之盛況。但隨著菸葉收購政策及民國72年開放洋菸進口後，面對自由市場競爭的衝擊，公賣局為了減輕庫存的壓力，從民國82年開始公佈『本省各菸區現耕戶升請廢耕、停耕補償要點』，透過發給補償金之「鼓勵」，全台菸農邁向廢耕一途；另一方面，在工業化政策的推動下，隨著堆積式乾燥機的引入，降低了菸作勞動力的需求，再加上勞動力的老化，聚落製菸產業急速萎縮，不少菸農被迫或半自願的放棄菸作，終至全面停產，製菸產業於焉劃下休止符。

由於民國80年代間烤菸技術與設備的進步，傳統的「菸樓」大多已改採現代化的「堆積式乾燥機」烘烤菸葉，同時為了防止雨水滲漏，傳統菸樓原做為通風之用的「大阪式」屋頂往往逃不了被拆除的命運。目前在田野間雖然仍然可以看到部分完整之菸樓的建築，但部分案例之內部已被菸農改建為居住空間，或是當作堆放物品的倉庫使用。

再者，隨著都市化的發展，亦有為數不少的菸樓被拆除，改建為鋼筋混凝土造的透天住宅。這對於具有傳統產業記憶的代表性建築－菸樓來說，無疑是一種難以計價的傷害，因此本計畫乃針對雲林縣菸樓文化資產進行全面性的普查、保存、登錄等作業，以期保留雲林地區傳統產業及歷史記憶。

本計畫根據文建會文化資產普查之相關辦法進行調查，針對雲林縣內所屬之各鄉鎮市進行菸樓的普查，以建構雲林縣菸樓之基礎資料。另外，掌握其他縣市菸樓

註1：依據臺灣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1967：栽植菸草最理想的土壤是表土帶中度酸性(ph5.5～6.0)，質地為砂質壤土或含礫壤質砂土及排水性良好之沙質黏土、含礫黏土或砂土；另一方面，《雲林縣志稿—經濟志卷四農業篇》中記載本縣之土壤大別有三，靠近古坑、斗六、林內三鄉鎮海拔1500公尺以下至200公尺，土壤係微酸性，屬洪積層，底土屬礫石層；200公尺以下之平原地如斗南、虎尾、莿桐、西螺等屬微酸性至微鹹性之土質，其他沿海之鄉鎮則多屬鹹性沖積土。由此可知，靠近山區的土壤質地較適合菸業的發展。

產業建築之文獻，與雲林縣菸樓進行比較，探求其異同點。最後綜合調查之成果，研擬未來菸樓推廣、再利用計畫之方向。但囿於篇幅，本調查成果僅聚焦於菸樓空間構成之探究，企圖掌握雲林縣菸樓之群體佈局、空間構成以及構造系統之特徵。主要目的有下列3項：

1.分析雲林縣菸樓與建築群間之關係。

2.掌握雲林縣菸樓空間構成之特徵與原則。

3.探討雲林縣菸樓空間之構造系統與特徵。

【貳、研究方法與調查概要】

(一)調查方法

為了探求雲林縣菸樓的發展過程，並掌握各地菸樓與菸葉產業文化發展的脈絡，以期瞭解雲林縣菸樓地方性之差異，並進而提出未來規劃發展的方向。本計畫除了針對雲林縣菸樓進行全面性的普查之外，亦以相關文獻作為佐證。換言之，本計畫以「田野調查法」及「文獻分析法」做為調查方法之本。其具體的內容如下：

1.田野調查法：主要調查內容可分為菸樓測繪調查、影像紀錄及訪談紀錄。

(1)測繪調查

測繪調查乃為本計畫中重要之工作，精確的測繪圖說可作為本計畫建立基本資料之依據。目前，雲林縣部份的菸樓在長久閒置與自然老化的狀況下，部分已傾倒毀壞，少部分改建為一般住宅，或是作為儲藏室堆放農具之用，因此多數的菸樓內部空間多已不復原貌，現今仍保留完整結構及原始內部空間者只有少數案例。有鑑於此，本計畫在測繪調查上，有下列的考量：

A. 現況調查首先進行目測初步勘驗，先調查出各鄉鎮境內仍存留的菸樓數量，判斷菸樓建築狀況目前為全倒、半倒、完整、改建等之狀況，並將各鄉鎮菸樓編碼紀錄，掌握現存菸樓之數量。

B. 進行實地測量，並繪製成電腦圖檔。透過準確性與完整性高的圖檔，記錄菸樓空間的形式，以利研究之分析。

C. 精密測繪過程中應盡量忠實地測繪出所有現況，以避免菸樓中重要之歷史證物不經意的流失。

D. 測量並繪出完全可以掌握、瞭解及現地實際存在的歷史物件。

E. 測量的同時仔細註記材料、結構、細部、製菸器具等資料。

F. 測繪之工作目標在於完成菸樓之配置、平、立、剖面圖、屋頂平面圖與各種必要之細部圖說。

G. 現況空間配置狀況與變遷過程。

H. 主要結構、構造型態與系統、構造施工程序、施工法之痕跡、營建材料類別以

及組成。

I. 各種文字與影像記錄、資料、土地契卷、抵押契卷、帳簿等。

(2)影像紀錄

攝影記錄屬於初期現況調查工作中之重要步驟，在進行測繪記錄之前即進行系統性、完整性之照相存檔，其目的在於：未來經過整修後之菸樓建築將可能產生原始相貌上的改變，適時的攝影記錄可將原始狀況留下忠實的檔案，並可作為未來修護計畫階段的重要輔助材料，以及整修措施的對照性資料，包含下列之工作：

A. 建築外觀全景與各面向之狀況。

B. 內部空間之全景現況。

C. 建築內外之結構構件與相關物件現況。

D. 建築內外之表面處理與表面裝飾現況。

E. 建築內外之歷史性配備與設施（如門窗、樓梯、爐灶、煙囪等）。

F. 建築設備與工匠技術體系（如通風設施、門鎖、防潮、遮陽等設施）。

G. 烤菸處理過程之相關用具器材（如溫溼度計、木箱、竹篙、聯架）。

(3)訪談紀錄

調查目前使用狀況之目的，主要在於瞭解使用情形與菸樓建築之關係，因此訪談對象為菸樓所有權人或曾參與菸葉製作之相關家庭成員，訪談重點如下：

A. 菸樓所有權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B. 最初種植菸葉之年代及其原因。

C. 菸田分布狀況與變遷。

D. 目前是否還有繼續種植菸葉及其原因。

E. 菸樓興建年代。

F. 菸樓興建匠師來源。

G. 菸樓停止使用之年代。

H. 菸樓增改建歷程及構造改變情況。

I. 目前使用或維護狀況。

2. **文獻分析法**：本計畫主要以雲林縣菸樓產業為對象。因此在相關文獻的蒐集上，蒐集與雲林縣菸葉產業文化相關之地方史料及菸樓建築等參考文獻，以補充現存田野調查中不足的資訊。

(二) 菸樓調查概要



圖1、 雲林縣菸樓分布區域及數量圖。(單位：棟)

註：行政區域下的數字表示：目前已建立完整之基礎資料者 / 各鄉鎮菸樓總數

本計畫於95年12月至96年4月間，針對雲林地區現存的菸樓建築進行全面普查。發現目前尚存之菸樓建築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林內鄉、斗六市、斗南鎮、莿桐鄉等地區。目前以古坑鄉及林內鄉所存之菸樓數最多，保存狀況尚稱完整，但有少數案例已傾倒或拆除改建。普查後共計有78棟菸樓案例(包括古坑鄉36棟、林內鄉31棟、斗六市7棟、斗南鎮3棟、莿桐鄉1棟)，其中有部分案例因屋主不願意配合調查，或因菸樓已改建，或因已有部分倒塌毀損等因素而無法進行詳實的調查，因此實際能掌握並建立完整基礎資料者共有54棟(圖1)。

【參、菸樓空間構成之分析】

菸樓是因應菸葉生產而生的建築，作業的特性使得菸樓空間的生成有其獨特性。菸樓通常建設於日照良好，無大風吹襲，以及避免高地下水位且陰濕之處。一般來說，菸樓的空間構成主要由工作區、烤菸室(菸焙仔心)及倉庫所組合而成；在烤菸室的部分則包括換氣設備(天窗)、出入門、觀察窗、聯架、煙囪、爐灶等構築元素(圖2)。工作區的空間機能主要為菸葉的堆放、串、綁、夾菸以及調理等作業之使用。而烤菸室內部的機能為烘烤菸葉，四邊佈以聯架以吊掛菸葉；上部有塔式樓天窗(俗稱「太子樓」)，下方則有鐵管加熱，以調整烤菸室室內溫度的對流，並促使菸葉乾燥。依目前雲林縣所調查之烤菸室而言，雲林縣菸樓烤菸室之室內坪數由3.5坪~5坪不等(表1)。其中，以4坪烤菸室佔最多數，約六成五 (45/69間)，其次是為3.5~3.9坪，約占了一成餘(8/69間)，而天窗形式則均為塔樓式天窗(註2)(即大阪式菸樓)。此外，倉庫空間則用來儲存乾燥後的菸葉，避免菸葉受到地氣的影響而潮濕，

因此多設置於二樓。

另一方面，本研究為清楚掌握菸樓空間與其他建築群體間之關係以及菸樓建築本體與構造的關係，進行下列之分析：

表1、雲林縣菸樓烤菸室面積一覽表　　間(%)

	3.5~3.9㎡	4.0~4.4㎡	4.5~4.9㎡	5㎡	總計
口湖鄉	--	1(1.4)	1(1.4)	1(1.4)	4(5.8)
台西鄉	6(8.7)	22(31.9)	--	3(4.3)	31(44.9)
麥寮鄉	--	22(31.9)	3(4.4)	3(4.4)	29(53.7)
口湖鄉	2(2.9)	--	2(2.9)	1(1.4)	5(7.2)
總計	8(11.6)	45(65.2)	6(8.7)	4(5.8)	69(100.0)

54 菸樓空間構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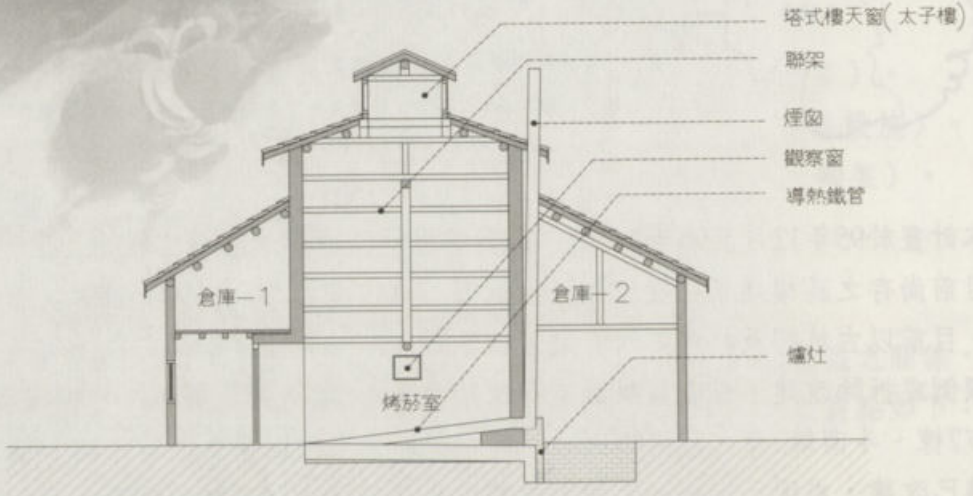


圖2、菸樓空間構成示意圖

(一)菸樓與其他建築群之關係

菸農為就近方便製作、調理與管理菸葉等，大多將菸樓緊鄰於自宅附近，只有一例將菸樓、倉庫置於菸田旁(圖3)。若是從菸樓、自宅及菸田三者的關係來觀察，可發現菸樓與住居空間的關係最為密切，不但距離近、甚至相鄰或結合；相對的，菸樓與菸田之間的距離較遠，有時菸田的位址甚至跨越鄰近之鄉鎮(註3)。由此可知，菸樓興建時，與居住空間的結合是首要的考量。再者，依照菸樓與住宅兩者之間的對應關係來看時，大致可分為「分離型」、「併連型」及「內置型」等三大類，其中以「分離型」最多，占55.6% (30/54棟)，依序為「併連型」及「內置型」。其具體的型式內容分述如下：

註2：依據黃俊憙，2004，《美濃菸葉聚落與菸葉建築之研究(1919~2004)》，p4-19。大阪式即是具備雙層屋頂的乾燥室，與廣島式之單層屋頂有所差異，其下層主要當作菸葉聯桿吊掛使用，屋頂斜率為70%；上層則作為換氣與排濕使用的天窗，俗稱「太子樓」，又稱「塔式樓天窗」。

註3：依據訪談古坑鄉永光村光昌路與文昌路菸樓屋主：葉松川、黃昭勝、江銘生、葉青雄、涂澄澈等人，菸田分布於斗南阿丹地區或是斗六江厝仔、廖廊仔等區域。

表2、 雲林縣菸樓與建築配置類型關係一覽表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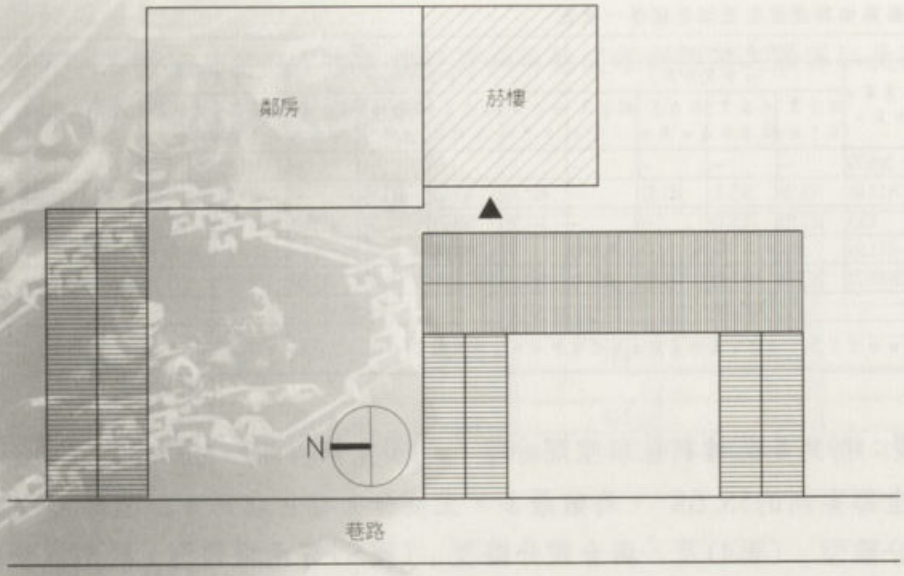


圖5、「與合院分離型」菸樓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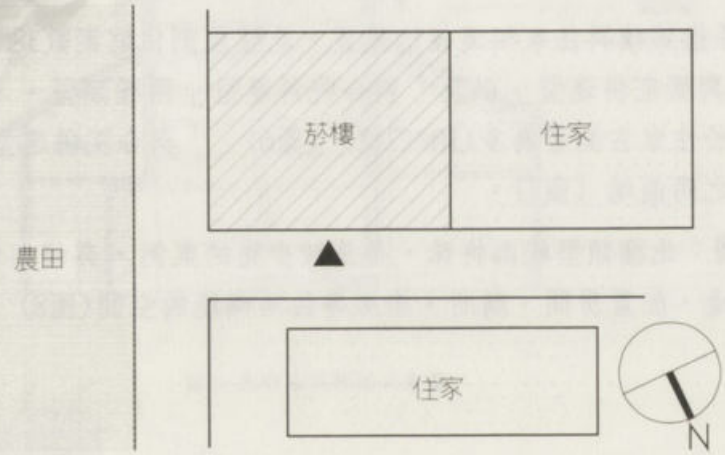


圖6、「與獨宅相併連型」菸樓
古坑鄉新庄村新庄2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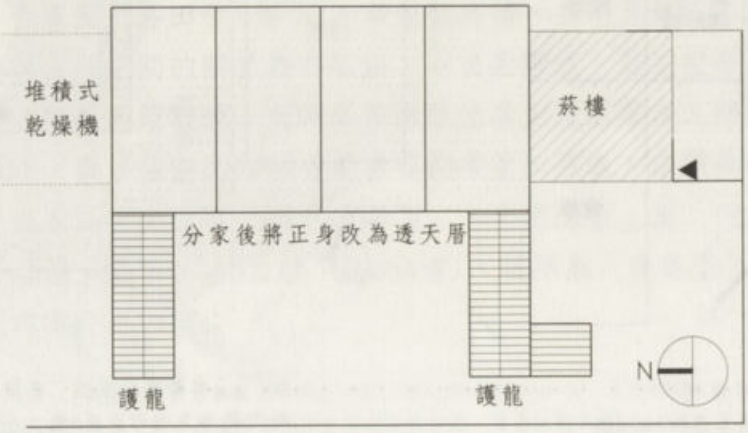


圖7、「與合院併連型」菸樓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35-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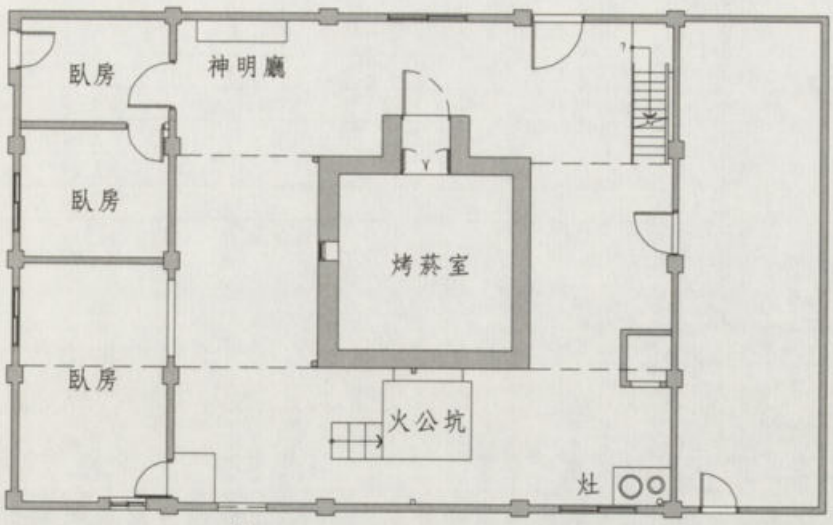


圖8、「自宅內置型」菸樓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49號

(二)菸樓建築類型之分析

烤菸室是菸樓建築空間的中心，其他附屬的空間基本上圍繞烤菸室而排列，依照烤菸室的多寡，可將菸樓的建築形式分為「單室型」、「雙室型」及「三室型」三種(表3、圖9)。

單室型係指單支烤菸室所構成的菸樓建築，為基本型，是雲林縣菸樓形式中的主流，佔了八成以上。雙室型與三室型則指有複數以上之烤菸室，兩支為雙室型，三支以上為三室型，以林內鄉及古坑鄉分佈較多。據訪談得知：複數烤菸樓室的出現，乃因為當時家族中有眾多子嗣，配合分家時而增建；或是因為經營規模較大，需要多支烤菸室輪流交替烘培，以快速增加產量。另一方面，併連烤菸室，可使用共同壁，以減省建材與建造費。

表3、 雲林縣菸樓建築類型一覽表

棟(%)

	3(5.5)	1(1.9)	--	4(7.4)
	19(35.2)	2(3.7)	2(3.7)	23(42.6)
	20(37.0)	3(5.6)	1(3.7)	24(44.4)
	2(3.7)	--	1(1.9)	3(5.6)
	44(81.5)	6(11.1)	4(7.4)	54(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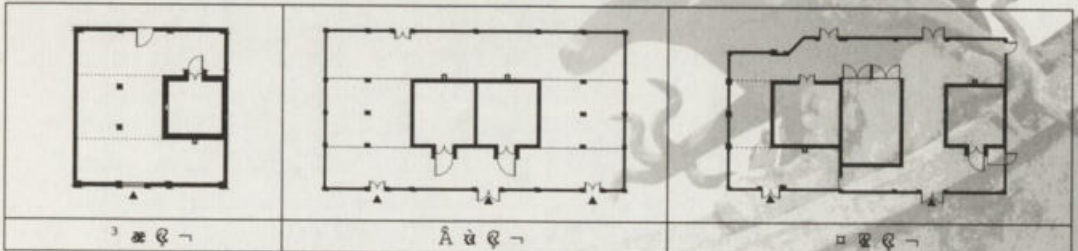


圖9、 菸樓建築類型示意圖

表4、雲林縣菸樓平面類型一覽表　　棟(%)

	一樓烤菸室			二樓烤菸室			小計
型式	中央型	側邊型	其它	中央型	側邊型	其它	
單一烤菸室	--	--	--	3(5.5)	1(1.9)	--	4(7.4)
兩烤菸室	4(7.4)	1(1.9)	--	15(27.8)	1(1.9)	2(3.7)	23(42.6)
三烤菸室	9(16.7)	3(5.6)	--	11(22.2)	--	1(3.7)	24(44.4)
四烤菸室	1(1.9)	--	--	1(1.9)	--	1(1.9)	3(5.6)
小計	14(25.9)	4(7.4)	--	30(55.6)	2(3.7)	4(7.4)	54(100.0)
總計	18(33.3)			36(66.7)			54(100.0)

再者，依據烤菸室在整棟菸樓中設置的位置，大致可將烤菸室分為「中央型」與「側邊型」兩種，其中以「側邊型」較多，佔了66.7% 。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1.**中央型**：即是將烤菸室配置於烤菸室中央。設於中央的烤菸室，四周分置倉庫空間。由於烤菸室置中使倉庫空間在運用上較無法整合，形成數個分散的倉儲空間。另外，中央型亦可細分成「單室中央型」(圖10)及「雙室中央型」兩種，以「單室中央型」為多 (14/18棟)，多見於古坑鄉 (9/14棟)。此外，「雙室中央型」的規劃案例較少。其中有一例將烤菸室合併在中央，空出兩旁作為倉庫使用(圖11)；而另一例則是置於以門口為中軸的兩側中央，中央的位置及兩端側，作為倉庫使用(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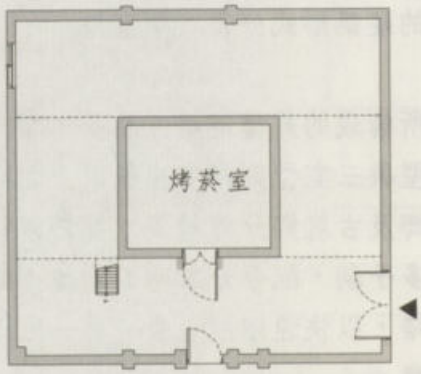


圖10、「單室中央型」
古坑鄉永光村光昌路130巷1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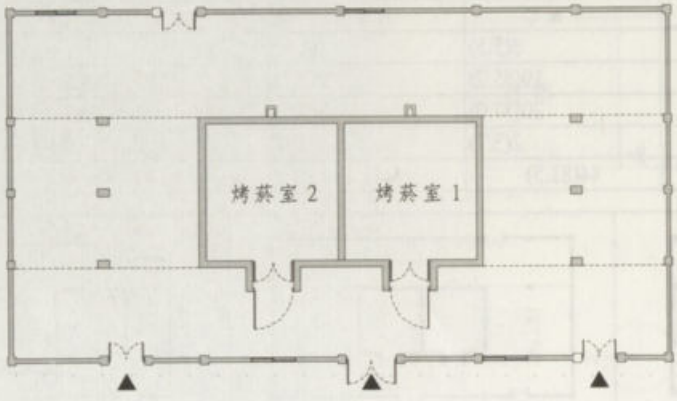


圖11、「雙室中央型」
古坑鄉麻園村麻園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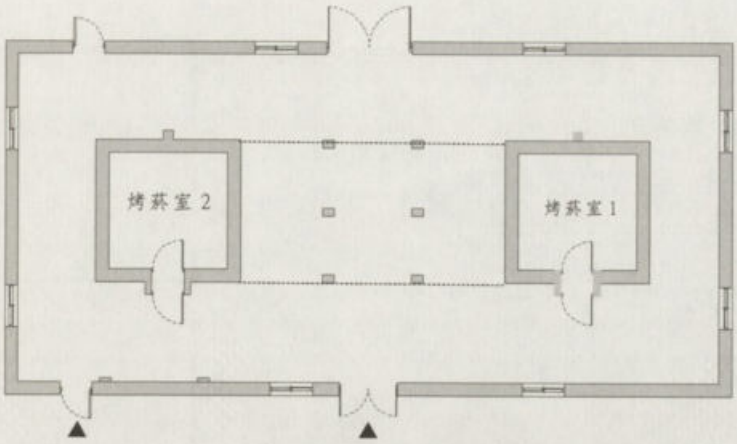


圖12、「雙室中央型」
古坑鄉麻園村麻園25號

2.**側邊型**：即烤菸室置於菸樓空間中的側邊，在倉庫空間的調度上可較為彈性。具有較完整之工作區與倉庫，又可分為「單室側邊型」、「雙室側邊型」、「三室側邊型」；其中亦以「單室側邊型」最為常見(圖13)，佔側邊類型(30/36棟)案例數的83.3% ，主要分佈於林內鄉及古坑鄉。「雙室側邊型」的配置乃將烤菸室分設於二棟菸樓之同一側邊(圖14)。而「三室側邊型」的平面配置較多樣化，隨著菸樓側邊之合併或分開，烤菸室則有不同的連接方式（圖15、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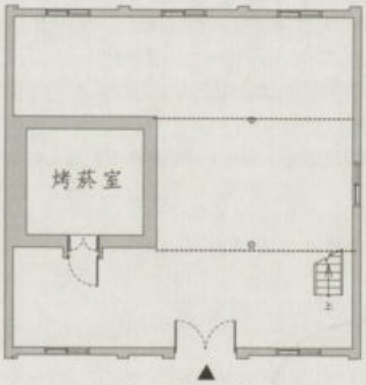


圖13、「單室側邊型」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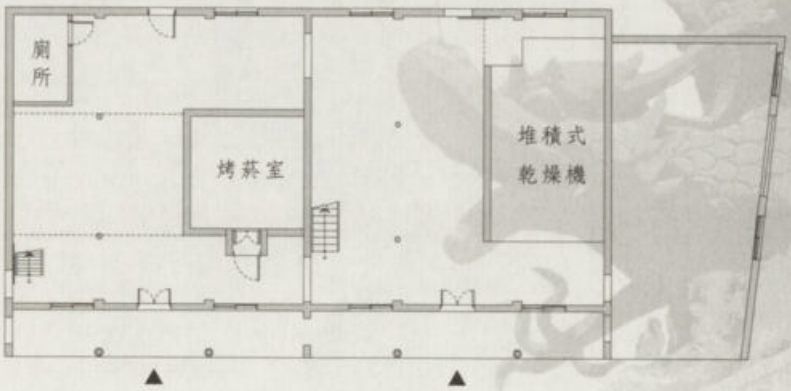


圖14、「雙室側邊型」
林內鄉九芎村民權路5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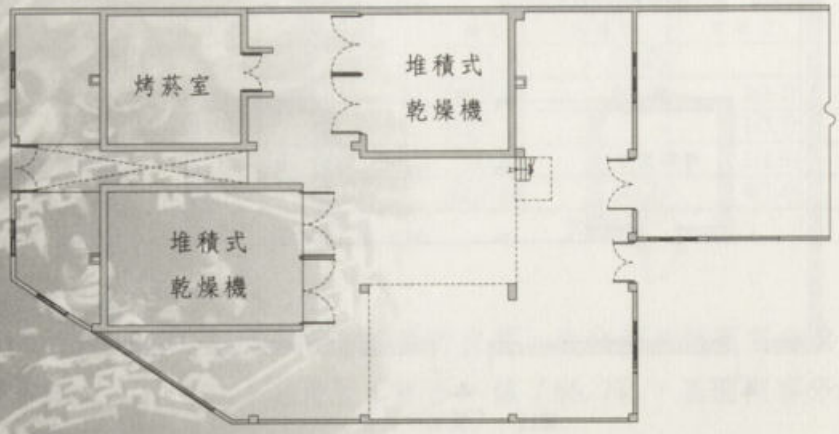


圖15、「三室側邊型」
斗南鎮將軍里溫厝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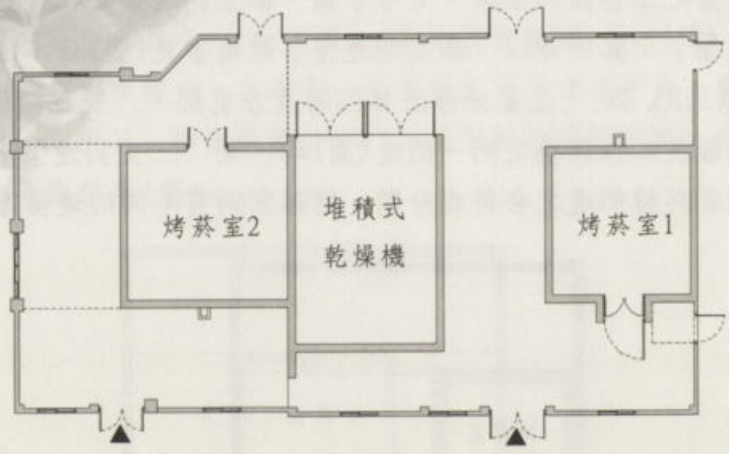


圖16、「三室側邊型」
古坑鄉麻園村麻園1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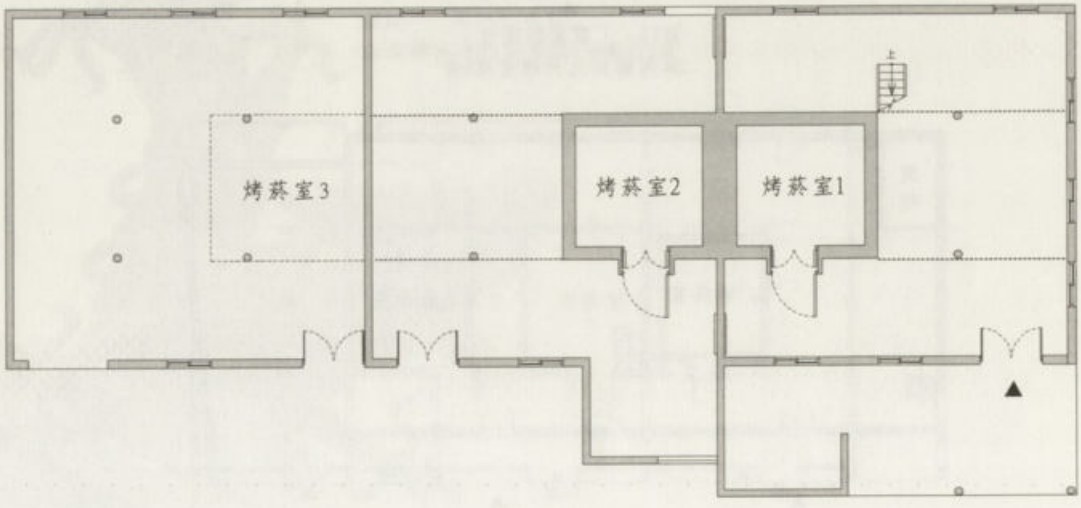


圖17、「三室側邊型」
林內鄉林北村增產路55、56、57號

【肆、菸樓構造系統之分析】

菸樓建築的構造系統主要可分為「承重牆構造」、「樑柱構造」及「混合構造」等三大類(表5)。其中以混合構造較為常見，佔68.5%(38/54棟)，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表5、 雲林縣菸樓構造系統一覽表　　棟(%)

		--	--	--	3(5.6)	1(1.9)	4(7.4)
		2(3.7)	--	10(18.5)	10(18.5)	1(1.8)	23(42.6)
		6(11.1)	9(16.7)	7(13.0)	2(3.7)	--	24(44.5)
		--	--	2(3.7)	1(1.8)	--	3(5.5)
		8(14.8)	9(16.7)	19(35.2)	16(29.6)	2(3.7)	54(100.0)
		8(14.8)	9(16.7)			37(68.5)	54(100.0)

(一)承重牆構造：

以牆身支撐屋頂之構造方式，其牆身為結構體。該種類型主要是由紅磚與土坯疊砌牆體，以順砌或是一順一丁砌的方式構築。其山牆上挖洞擱置木檩或竹檩，上鋪桷仔及屋瓦，有時會在材料交接處(檩與檩之間)作一斜向支撐，或是以一三角形斜撐嵌入牆中，形成「擱檩式」的屋架，佔總案例數14.8% (圖18、19)。



圖18、竹檩之「擱檩式」屋架



圖19、木檩之「擱檩式」屋架

(二)柱樑構造：

其特徵為柱及樑支撐屋頂之構造方式，牆身不承重。此種構造方式主要常見於古坑鄉，佔總體案例數之16.7%（9/54棟）。以「穿斗式」的構架，在竹柱或磚柱上以橫向的水平構件（稱為「穿」）做串聯，以防止位移，而竹柱直接頂住檩子之底端，構架上的牆身下部為磚牆；上部則填以編竹灰泥牆作為壁面材。

古坑鄉近山區，竹材取得方便，雖然施作的工法較為複雜，但在早期磚材較為昂貴且不易取得的年代中，實為一種就地取材的便宜作法，並且充分的展現出農村的地域風貌(圖20、21)。



圖20、「穿斗式」構架系統菸樓建築外



圖21、「穿斗式」構架系統之內部

(一)混合構造：

雲林縣菸樓之構造系統，七成以上並非單一結構系統所構築完成，大多是以相異之構造系統相互融合而成，其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1)斜撐式：

「斜撐式」的構築方式簡單，與承重牆構造雷同。其主要由於承重牆上所擱置的木檩或竹檩有材料上的限制，因此必須在材料的重疊處作一補強。而作法即是再疊砌出一35×35cm或35×24cm的磚柱頂住補強的斜撐或是三角桁架，多用來支承屋頂之重量。此種方式不但具有「擱檩式」的屋架做法，亦有柱樑支撐的結構方式，是雲林縣菸樓建築普遍採行的構造系統之一，佔35.2%(19/54棟)(圖22、圖23)。



圖22、「斜撐式」構造屋頂



圖23、「斜撐式」構造屋頂



圖24、「中柱式」構造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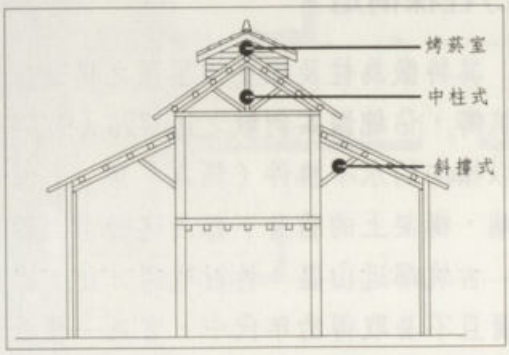


圖25、「斜撐式+中柱式」構造示意圖

(2) 斜撐式+中柱式：

此種類型主要是由「斜撐式」與「中柱式」兩種屋架形式相互結合而成。由於雲林縣的菸樓建築型態通常會有三層 (少數為兩層)屋架。其中，最上層是為控制排氣通風的塔式樓天窗屋頂，中層乃為二樓倉庫的屋頂，而最下層則為一樓高度的屋架。中層為西洋「中柱式」之桁架為主，而下層則為斜撐式屋架。由於「中柱式」之構造的方式主要是藉由較穩定之三角形，組成跨度較大屋架 (圖24)。在構造上具有斜向構件，將屋頂的負重傳遞至屋架之兩端後，並藉由兩側的磚柱或木柱支撐，是為樑柱系統的作法 (圖25) 。

(3) 擱檩式+中柱式：

與上述類型相似，差別只在於「斜撐式」的部份，置換成「擱檩式」的作法。而此種與「中柱式」合併之構造形式約佔3.7% 的案例(2/54棟)。

【伍、結論】

1. 雲林縣菸樓空間之構成主要是由工作區、烤菸室以及倉庫所組合。而烤菸室部分則包括換氣設備(天窗)、出入門、觀察窗、聯架、煙囪、爐灶等構築元素。其中，烤菸室之坪數以4坪烤菸室佔大多數，並輔以塔式樓天窗。
2. 該區之菸樓與建築群間之居住空間關係緊密，大體上可分為「分離型」、「併連型」以及「內置型」等三大類，其中以「分離型」佔多數。多保有菸樓產業空間之單純機能使用。
3. 菸樓之建築類型主要可分為「單室型」、「雙室型」以及「三室型」三種，以「單室型」最常見。並可依照烤菸室所處的位置將菸樓大致分為「中央型」與「側邊型」兩種形式，以「側邊型」較為普遍。
4. 構造系統共可分為「承重牆構造」、「樑柱構造」及「混合構造」等三種。其中，以「混合構造」是較常採行的構造系統之一，並以「斜撐式」較為常見。

【參考文獻】

1.林會承，1995，《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藝術圖書公司。
2. 仇德哉等，1983，《雲林縣志稿—經濟志卷四農業篇》，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3. 稅所重雄著，吳萬煌譯，1992，《台灣菸草栽培變遷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4. 洪馨蘭，1999，《菸草美濃－美濃地區客家文化與菸作經濟》，唐山出版社：台北。
5. 洪馨蘭，2004，《台灣的菸葉》，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
6.黃俊憲，2004，《美濃菸葉聚落與菸葉建築之研究(1919~2004)》，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7. 鍾志宏，1993，《菸葉對美濃大崎下聚落空間的影響》，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8. 臺灣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1967，《菸葉試驗所年報—台灣省黃色種菸草耕作法》，台中草湖，臺灣菸酒公賣局。

雲林好客-
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黃衍明教授　提供

【壹、前言】

在台灣所有的客家族群中，詔安客是非常特殊的一個族群。由於分佈範圍四散，且多位於閩南人聚居之處，因此深受閩南語言及文化的影響，福佬化的程度甚深，在客家族群中較為弱勢。

「詔安客」是指祖籍為福建省詔安縣的客家族群，其後代在台灣大約有60萬人(註1)。在一般的認知中，雲林縣應為閩南族群的住縣。但雲林縣內其實住著數量相當多的詔安客家族群，尤其集中在西螺、二崙、崙背等三個鄉鎮，也是本計畫的調查範圍（圖1）。



圖1　三鄉鎮詔安客分布圖
（深色部分為主要分佈範圍，淺色部分為外延的調查範圍）

目前三鄉鎮境內仍保有豐富的詔安客家文化資源，例如二崙鄉的新店與惠來厝，尚保存著許多完整的客家合院建築與地景，是重要的客家文化資產。此外，在本地區的客家族群仍可見客家純樸的生活習性、文化風俗以及較為完整的詔安客語。在二崙、崙背的部份村庄，老一輩的客家居民仍然使用完整的詔安客語，對於一個福佬化甚深的族群而言，實屬難能可貴。但是這些珍貴的詔安客資源卻因時代的變遷與耆老的凋零而逐漸消逝，許多中生代族群已經對詔安客語和文化感到生疏。幸而當地有心人士與社



圖2　受訪者許曾老太太展示客家傳統服裝

註1：戎屏國，2004，《詔安話(一)古漢語，活化石　序》，雲林縣虎尾鎮，神農廣播雜誌社。

團警覺到這個困境，因此開始大力提倡母語教學，也同時致力於推廣詔安客文化，藉此強化文化傳承、凝聚族群集體意識。

【貳、詔安客家原鄉概述】

(一)詔安縣概況

詔安縣位於福建省南端（圖3），隸屬福建省漳州市。

詔安縣並非純客家人住縣，全境總人口約為57萬人（2003年末統計），族群的分布可大致分為三個範圍：北方的秀篆、官陂、霞葛地區以客家人為主；中部的太平、紅星是閩客混居的狀態；南部沿海地區則以閩南人為多。許多地區在過去都曾居住比現今更多的客家人，但如今多已福佬化（謝重光，2003）。目前在縣內仍有四分之一的人口能說詔安客語，約有14萬人左右，主要的使用地區在官陂、秀篆、太平、紅星等鄉鎮。其他相鄰的地區，例如雲霄縣太平鄉、平和縣大溪鎮，所使用的客語也與詔安客語同系，雖稍有不同，但仍能相互溝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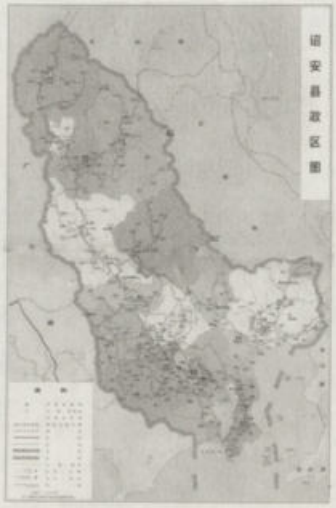


圖3　詔安縣行政區圖

(二)原鄉考察

本案工作團隊曾在此案執行期間親赴詔安原鄉進行考察參訪，除了進行原鄉客家文化考察之外，也將原鄉與台灣的詔安客家文化進行比對。在此列舉幾項此行的收獲。

1.語言

原鄉與雲林地區所使用的詔安客語有明顯的差異。據廖偉成老師指出，雲林地區的詔安客語反而與廣東饒平縣新豐鎮一帶（閩客參半的地區）所使用的客語較為相近，由此可推測雲林地區目前所使用的詔安客語已受閩南語的影響，而非純正的詔安客語。

2.飲食

原鄉的詔安客家人主食為米飯、粄條、芋頭等米食及根莖類作物，一般民間常吃的菜肴不外乎五香肉捲、酸菜炒大腸、竹筍湯、炒粄條、粉蒸排骨等。在調味方面，較少使用薑、辣椒等辛香料，惟蒜頭是常用的調味香料。

較特殊的是在霞葛的詔安客至今還保存著一套正式婚宴或是款待賓客的宴席禮儀，包含菜餚擺法、主客座席等都有一定的規矩，是其他地區所未見到的。

3.建築與聚落



圖4　官陂鎮的正圓形土樓水美樓

詔安原鄉為丘陵地形，而雲林詔安客地區為平原地形。因此詔安原鄉的聚落多半聚集在河谷地帶呈線狀分佈。就民居的規模而言，詔安原鄉的土樓是以居住單元進行排列、成長，每一居住單元便滿足各小家庭應有的生活機能，包含起居間、廚房、臥室等，而且以居住單元所組合而成的土樓規模甚大，少則有半圓，多則有數圈向心圓樓（圖4）；而雲林縣詔安客家民居的單元是「間」，以許多不同屬性、不同機能的「間」來形成三合院，以滿足一個家庭單位的生活需求。而三合院之間彼此是獨立單元，沒有成長上的關連，因此雲林詔安客家民居的規模遠比詔安原鄉土樓要小。

【參、詔安客在台灣】

(一)族群播遷

客家人自原居地遷徙來台的時間從明清時期開始。由於原居地地狹人稠、生活不易，又逢當時時局動盪不安，在原鄉無法生存的居民不得不開始往外地尋找安居之處。明鄭時期，鄭成功部將張萬禮（又名張耍）原是在詔安山區一帶出沒的盜匪，其部下多人是張廖後代。張萬禮戰死沙場後，這些張廖後代隨同鄭成功退至台灣，其他姓氏的詔安客家人也大約在此時期遷移來台（李坤錦，1998）。

清廷實施禁海令的期間，世居官陂的廖朝孔與兄弟一行五人冒險偷渡台灣，在雲林二崙落腳進行開墾，是漢人開墾二崙的第一人。廖朝孔擅長水利，對二崙一帶的水利工程、農業開墾有極大的貢獻。隨後在康、雍、乾時期，詔安人相繼登台開墾，在乾隆年間達到高峰。除了濁水溪下游至虎尾溪一帶的平原為移民最多的地區，台灣其他地區也有零星的詔安客入墾。

西元1721年「朱一貴事件」之後，渡台禁令取消，更多的客家人開始移墾台灣，遷徙至彰化、雲林一帶，在彰化的埔心、員林、永靖、田尾、竹塘、二林，雲林的西螺、二崙、崙背，皆有許多點狀分布的客家聚落。

台中縣市的開墾也是由廖朝孔所發起。在成功開發二崙、西螺之後，廖朝孔留下二兒子在二崙，到台中與張達京等人成立「六館業戶」，興修水利、開墾良田，許多客家人也移居至此，至今在台中市西屯區、北屯區、台中縣豐原、潭子仍可見廖氏子孫定居於此（李坤錦，1998），但詔安客語在此地區已是岌岌可危，幾乎無法保留。

(二)族群分布

本研究彙整眾多論文、專書等文獻，釐清各地區詔安客的分布情形，並同時進行特定對象的深度訪談，大致呈現台灣地區詔安客家族群的分布地圖（圖5）。地圖中顯示，詔安客家族群分布主要集中在兩個區域：北部區域以台北縣市、桃園縣、宜蘭縣為詔安客聚集的主要地區；新竹、苗栗兩縣也有詔安客族群，惟分布範圍較小；中南部則是北起台中縣，南至台南縣皆有詔安客族群的蹤跡，分布範圍極廣，甚至連南投縣也有詔安客的分布。其餘則有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也有少數的詔安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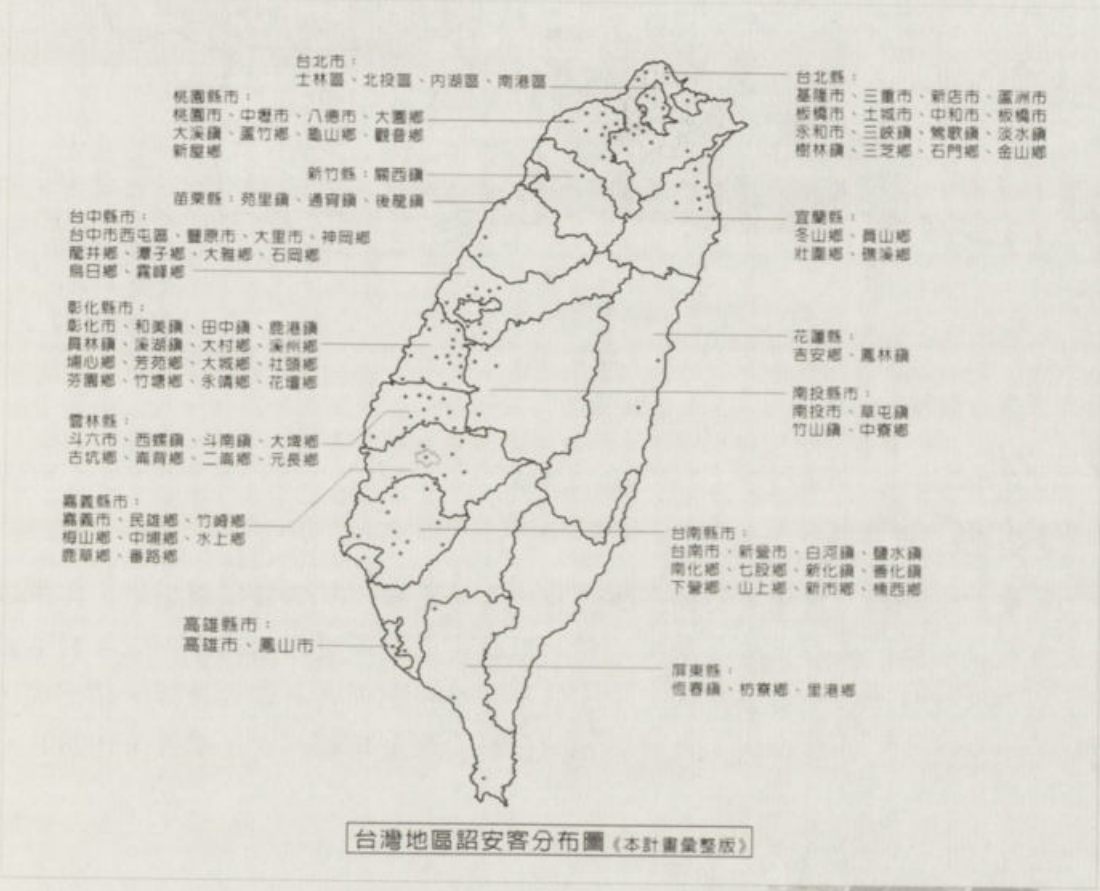


圖5　台灣地區詔安客分布圖(本計畫整理繪製)

(三)語言使用

調查結果顯示，目前還會使用詔安客語（能同時使用閩南語、詔安客語）的人數比例以崙背鄉最高，甚至超過只會使用閩南語的人數；在二崙鄉也有約四成的受訪者能使用詔安客語。崙背鄉的羅厝村、崙前村、港尾村、西榮村、阿勸村，二崙鄉三和村、大同村、來惠村、復興村、田尾村、崙東村等，使用客語的比例較高（圖6）。普遍來看，會說、會聽詔安客語的人以年長者居多；年輕人使用人數較少，多數只會聽但不會說。西螺鎮能使用詔安客語的人數比例最少，普遍仍是以閩南語為主要用語，並且出現不少知道祖籍在詔安，卻不會說客語的情形。

詔安客語是本地區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近年來已有不少文史工作者或學者極

推推廣詔安客語的復興工作，從詔安客語辭典編彙、架設客語教學網站、開設客語班，甚至設立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都陸陸續續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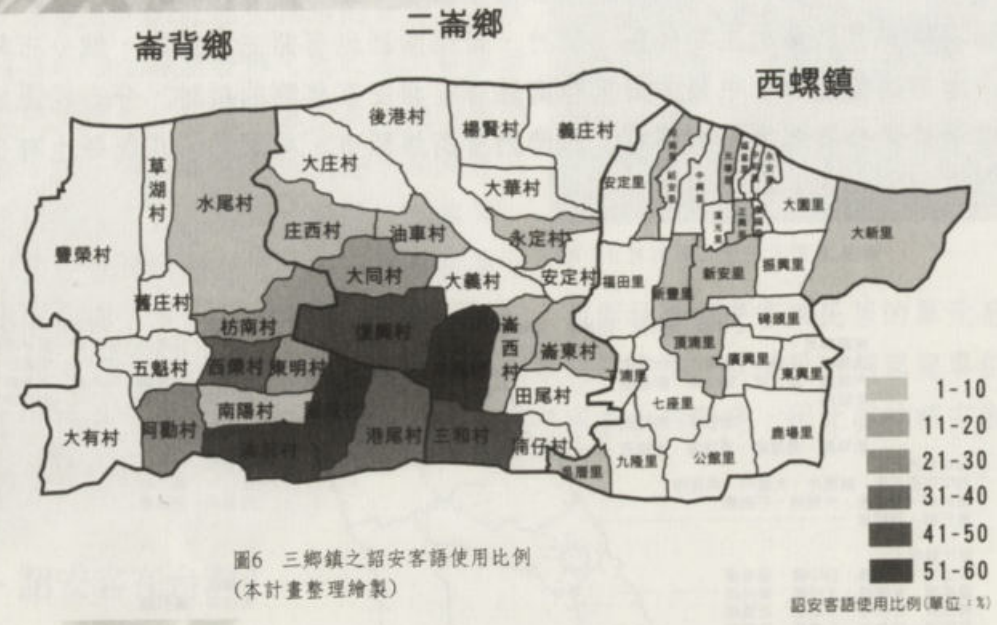


圖6　三鄉鎮之詔安客語使用比例
（本計畫整理繪製）

(四)文化

1.宗族信仰

詔安客家族群有根深蒂固的宗族信仰，各姓氏族均有宗族家廟組織，其中以張廖氏族最為明顯。張廖氏族之祭祖活動是以祖先七欠箴規之七為序，以各村落人丁數及經濟狀況為考量，將分居的二十五個聚落合併劃分為七個大聚落，稱七欠，及西螺七欠之由來。此後就由七欠輪流舉辦活動，每七年輪一次（廖丑，1998）。

2.宗教信仰

此地較為普遍的信仰有媽祖（七欠媽）、關聖帝君、三山國王、王爺信仰，以及一些民間特殊信仰，如崙背港尾的地岐公等。除關聖帝君與原鄉信仰雷同以外，其餘信仰均未出現於詔安縣原鄉。足見詔安客家之信仰已深受福佬人之影響。

3.風俗

詔安客家族群在婚喪喜慶均有習俗。如婚禮在米糕上插花（蓮蕉花）、新娘頭上插茉草、用八人大轎迎娶，或是生男丁家庭要「正月半提雞酒」，迎神、謝神、繞境祈福活動中有精彩的布袋戲(西螺七座里)、陣頭(二崙崙西)、搶將軍旗(崙背五魁)、開口獅(崙背)等表演。客家有喪事會請法力較強的「烏頭師公」為往生者超渡等，都是特有的詔安客家風俗。除此之外，早期詔安客家人仍有女子裹小腳、童養媳、招贅等習俗，但因時代逐漸開放，舊時代的習俗便已經消失殆盡。

【肆、園區規劃】

(一)生態博物館的概念

本案進行時，將規劃之視野放大到整體詔安客家族群所密佈的三個鄉鎮，跳脫單單一座硬體建築的框架，提出較為宏觀的「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概念。因此「詔安客家文化園區」並非只是一座館舍的規劃，而是與詔安客文化、在地各項資源結合的生命共同體，並扮演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的核心館。

生態博物館的核心議題在於如何建立一個「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動態、無圍牆的博物館。因此生態博物館必須兼顧生態、生產、生活之「三生」，並使經濟（economy）、生態（ecology）、社會公平（social equity）之「3 E's」均衡（Campbell, 1996）。基於上述原則，本計畫強調生態、產業、文化及社會參與，並以深入生活、建立資料中心、進行文化保存與創意產業的開發、整合軟硬體資源以支援生態博物館為目標，提出下列概念架構：

(二)基本架構

1.南北雙環

南環為「七欠文化體驗動線」，串連西螺七欠張廖氏族分布的聚落；北環為「詔安客北聚落文化體驗動線」，串連崙背李、鍾兩姓，以及二崙李姓所分布的聚落。兩項體驗動線可利用現有道路規劃為汽車動線與機車、單車動線兩種，其目的在於深入詔安客家常民生活，均勻分布於本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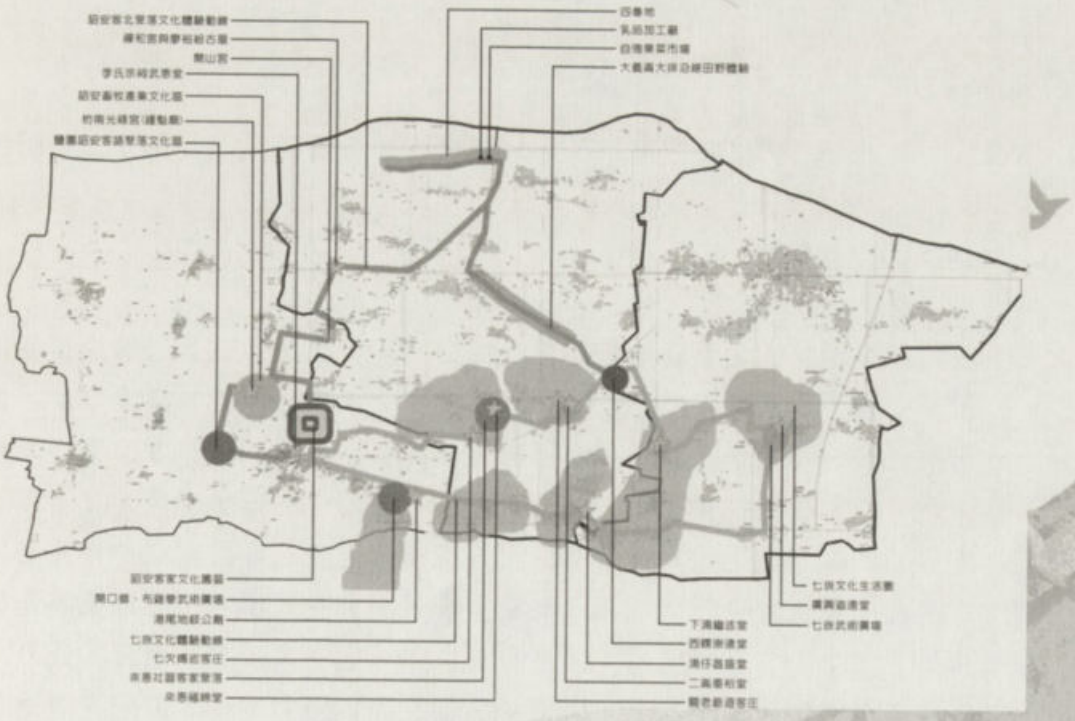


圖8　詔安客家生態文化園區計畫

2.東西雙心

南北雙環兩條體驗動線將於東西兩端交會，形成兩處核心。東側核心為西螺鎮福田里崇遠堂（圖7），為張廖氏族最高等級的家廟，具有凝聚家族向心力的作用；西側核心交會於崙背鄉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做為推動詔安客家事務的中心。此兩處核心分別具有「承先」、「啟後」的功能與意義，同時也加深其文化內涵。（圖8）



圖7　崇遠堂三川殿

3.新舊融合

上述「東西雙心」的「承先啟後」即有「新舊融合」的概念。此外，各項子計畫的內容也多採取此一概念，例如開口獅、客家醃漬品等文化創意商品與行銷，便是將傳統文化賦予新創意；「詔安客文化節」、「七崁武術擂臺」則以嶄新的形式呈現傳統客家文化。

4.軟硬兼施

詔安客家生態博物館的各項發展子計畫可區分為空間、武術、文化、資源、教學、學術、產業等七大方向，兼顧硬體建設與軟體推動，形成軟硬體互相整合，以支援生態博物館的運作平台。

(三)園區發展

本園區之功能分為研究、收藏、展示、教育四項主要功能，並劃分三個階段執行：

1.第一階段：設立初期(元年～5年)

本階段之重點將放在教育、研究，展示為輔，收藏次之。

・教育：目前詔安客家文化面臨嚴重福佬化的問題，需要依靠教育來解決這個困境。詔安客語的教學為當務之急，除了設立教學中心、推動認證制度，但仍需要更廣泛培育種子教師，全面推動詔安客語教學。另一方面應從學校鄉土教學以及社區社團著手，塑造更完整、全面性的學習環境。

・研究：有關詔安客家文化的學術性研究十分稀少，因此在園區創立初期便必須以「研究」做為主要推動事項。鼓勵更多研究者投入研究，並以系統化的培訓地方文史工作者，促成本園區擔任中部地區客家研究的重鎮。此外，可藉由舉辦客家學術研討會、研習營，促成國內外的詔安客家研究者進行交流。

・收藏：園區成立初期可收藏的實物應有限，但仍須保留未來拓展收藏品的空間。
・展示：在研究成果與收藏品有限的情形下，展示的內容應以現有研究成果轉化為圖版、模型等展示物為主，其主題可包含詔安客族群的歷史、文化、變遷、語言、建築、人物等。

2.第二階段：發展時期(6年～10年)

本文化園區在此階段發展重點將站在前一階段之研究、教育基礎上，發展展示功能、充實收藏內容。

・教育：將前一階段的成果轉成教材，回饋至本階段的教學課程，因此除了維持第一階段的入門教育以外，將增加若干進階課程。
・研究：在本階段將維持並擴充原有的四個項目，並可進行跨國界的合作計畫，將文化園區推向詔安客學研究重鎮的地位。
・收藏：以第一階段的成果為基礎，向各界募集文物收藏品，並預留收藏品之存放、整理與記錄的空間。
・展示：以第一階段的展示內容為基礎並擴充之，並因收藏品的募集與詔安客學研究的深入而有機會增加「主題特展」。

在此階段，上述四項均有所擴充，但以收藏與展示的幅度較為明顯，將本園區朝向較均衡的發展方向。

3.第三階段：推廣時期(11年～)

本階段為文化園區的穩定階，以教育、研究、收藏、展示四個面向均衡且永續發展，並朝向台灣中部漳州客（福佬客）家文化中心的目標邁進。

・教育：將內容由詔安客家文化擴展至漳州客家文化，並開始對周邊縣市開放教育設施，做為進行鄉土教學的場所。
・研究：擴充詔安客家研究的成果，使本園區成為台灣中部地區漳州客學的學術交流中心。
・收藏：預留收藏的空間，擴充若干的漳州客家文物。
・展示：預留展示的空間，擴充若干的漳州客家文物。

(四)營運計畫

綜觀目前台灣的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物館之經營模式案例探討，本計畫擬定詔安客家文化園區的經營管理模式如下：

1. **公部門進駐**：大部份的客家文化設施採用此經營模式。在此模式中，多數由各縣市政府的客家事務相關課室或文化局進駐，如：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立客家文化園區。少部份則由鄉鎮公所經營管理，但鄉鎮公所的財務資源較匱乏，因為經營較困難，如：如台中縣石岡鄉土牛客家文化館、花蓮縣鳳林客家文物館。就本園區而言，可由雲林縣文化局單一課室或民政局另成立客家事務課進駐經營，並搭配約聘人員、志工共同管理。事務、人事開銷則由縣政府編列

預算支應。

2. 非營利組織經營：由各地方政府委託在地客家社團進行經營管理。但非營利組織的財務、人力資源往往較不充裕，管理成效不彰，常造成設施使用率不理想，如：台南縣客家文化會館、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若本計畫以此模式經營，可由縣府公開徵選委託詔安客家相關的非營利組織進行管理，如：社團法人雲林縣客家文化促進協會、貓兒干文史協會等社團。
3. 學術團體經營：由客委會輔導本地大專院校成立客家研究中心，作為經營管理的團隊，並向客委會申請各項計畫取得經費，結合園區的營業設施獲利作為經營財務，可藉由大專院校的研究能量充實園區內涵，亦可藉由與大學策略聯盟縛節人事開銷。

【伍、結論】

本次調查研究發現，詔安客家族群是一支為數龐大的隱性客家族群，有豐富的文化內涵，但卻鮮為人知。詔安客家文化在現今各種強勢文化夾擊之下逐漸式微，形成文化上的危機。在這危機中，更顯得詔安客家文化園區的設立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這也顯示出安客家文化園區亟需更宏觀、更具穿透力的規劃視野來賦予其振興詔安文化的任務。

無論從詔安客在台灣客家族群的定位來看，或是從台灣詔安客在全球詔安客家的位置來看，詔安客家文化園區的角色不應只侷限在雲林縣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的機構，更可以是台灣主要的詔安客家文化研究中心，更可以擔任全球詔安客家文化交流重鎮的角色。無論從在地的或全球的視野來看，詔安客家文化園區都將具備不可取代的地位，雲林縣的詔安客家文化也因此可獲得更高的評價。

【參考文獻】

1.吳中杰，1999，《台灣福佬客分布及其語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吳中杰，1999，〈台灣漳州客的分佈與文化特色〉，《客家文化研究》通訊No.2，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中壢。Pp.74～93。
3.吳中杰，2004，〈台灣福佬客與客家人之分佈研究〉，2004台灣福佬客座談會參考資料，Pp. 10～45。
4.李坤錦，1998，〈詔安客家人在台灣的開墾與分佈〉，《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籌備處，桃園。Pp. 85～90。
5.李坤錦，2003，〈西螺地區的福佬客〉，《2003福佬客文化節福佬客座談會：「廣興」、「福興」、「廣福」話西螺活動手冊》，雲林縣政府，西螺。
6.李佳穎，1996，《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7.李豐楙，1993，〈臺灣中部「客仔師」與客家移民社會--從文獻到田野的考察〉，《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期（民82年6月）。頁60-78。
8.李豐楙，1994，〈台灣中部「客仔師」與客家社會一種社會變遷中信仰習俗的起伏與消失〉，《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Pp. 217-242。
9.陳昭如，1995，〈隱形人現身記「客家圖像」如何勾勒？〉，《歷史迷霧中的族群》，前衛，台北。Pp. 127～132。（本文原刊載於《自立早報》1994年3月14日。）
10.黃衍明，2006，〈雲林縣詔安客家民居及其福佬化問題〉，《第六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邱彥貴、吳中杰，2001，《台灣客家地圖》，貓頭鷹，台北。

12.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前衛，台北。
13.廖俊龍，2004，《詔安話（一）古漢語，活化石》，神農廣播雜誌社，雲林。
14.廖俊龍，2006，《詔安話（二）古漢語，活化石》，神農廣播雜誌社，雲林。
15.謝重光，2002，《閩西客家》，三聯書店，北京。
16.Burcaw, G. Ellis, 1997,《博物館這一行》第三版，張譽騰等譯，五觀藝術，台北。
17.Campbell, Scott, 1996, 'Green Cities, Growing Cities, Just Cities: Urban Planning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Journal of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es", Vol. 26, No. 3, Summer. Pp. 296-312.



雲林縣縣定古蹟林內濁水水利發電所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蘇明修教授　提供

【壹、古蹟修復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緣起】

興建於日治時期1921(大正10)年的濁水水利發電所，當時稱為「濁水發電所」，其創建目的為提供嘉南大圳組合中的烏山嶺工程中新建水庫等相關設施之工事用電。

濁水發電所歷經臺灣水利設施與灌溉系統的建設期以及台灣電力事業的發展期，其特殊且多元的歷史背景，以及保存完整的發電流程與相關產業設施，具有文化資產以及發電技術史之價值。故於民國93年2月4日（府文資字第09322400078號函），經雲林縣政府公告為雲林縣縣定古蹟，並定名為：「林內濁水水利發電所」範圍包括：

1.古蹟定著之土地-雲林縣林內鄉烏塗子段2-169、3-3、5-13…等三筆地號之土地。
2.古蹟建築本體-舊發電廠房含發電機組與設施、以及尾水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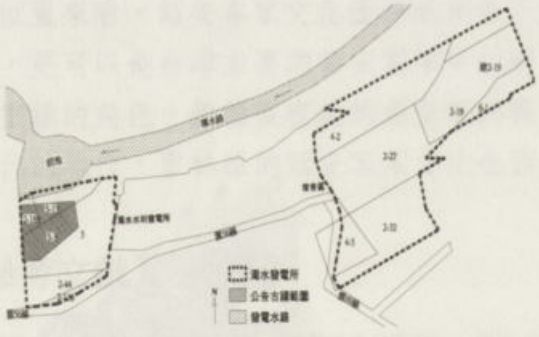


圖1 濁水發電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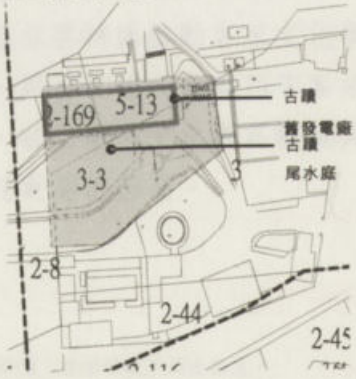


圖2 指定古蹟範圍地籍現況套繪

接著於民國96年3月15日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城鄉發展暨環境規劃中心」，進行為期8個月的古蹟建築基礎調查、修復研究與再利用之規劃，以作為未來該古蹟進行實質保存維護工程及再利用時之基準。

計畫內容包括古蹟之營建調查、建築測繪與相關文史研究，據此進行修復計畫之研究，並考量廠區之歷史、文物之特性，以整體規劃的概念進行古蹟與廠區空間再利用規劃，以及未來財務可行性與營運模式的研究。透過調查與再利用計畫執行結合歷史保存、古蹟空間活化與永續經營之目標，重新賦予濁水水利發電所新的生命，並將之融入到林內地區的整體發展之中。

【貳、歷史沿革】

(一)嘉南大圳組合工程概要

嘉南大圳組合原計畫名稱為「官佃溪埤圳工事計畫」(註1)，設計者為土木技師八田與一，最初於1916(大正5)年即提出相關計畫，計畫目標是要利用官佃溪及龜重溪上游各自建造儲水池灌溉嘉南平原。工程計畫經過屢次變更，於1919(大正8)年定案改由官佃溪上游建造主要儲水池，同時擬定「濁水溪直接引水計畫」。

「濁水溪直接引水計畫」之調查發現，不僅可利用濁水溪作為灌溉水源，亦可發展為工程電力資源，因此成就了濁水發電所的興建。發電用水來源以林內第一與第二取入口附屬導水路合流點附近，設置鋼筋混凝土構造取水設備引濁水溪發電，供給烏山嶺工程之用電。

大圳工程期從1920(大正9)年9月到1930(昭和5)年5月，花費了將近10年的時間，其中濁水溪的3個取水口、導水路、濁幹線、支線等給水路以及工事用發電所之濁水發電所，陸續於1921(大正10)年至1926(昭和元)年間完工。濁水溪引水計畫預計可灌溉北港溪以北，濁水溪以南的雲林平原約46,000甲的田地。至1930(昭和5)年，大圳烏山頭系統的設施完成後，可灌溉嘉南平原中南部區域的約98,000甲土地，合計近15萬甲。

表2-1嘉南大圳組合重大工程要紀

年代	事件
1917(大正6)年	總督府起草官佃溪埤圳計劃。
1919(大正8)年8月	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成立
1920(大正9)年9月	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中濁幹線工程開工，首要工程為林內取入口。
1921(大正10)年4月	「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改稱「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
1922(大正11)年	烏山嶺工程開工，首要工程為烏山嶺隧道開通工程。
	濁水發電所竣工，出力500KW。
1923(大正12)年	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影響工程資金調度，原預計六年完成的工程期程，延長為十年。
1924(大正13)年	濁幹線工程已完工部分開始通水。
1929(昭和4)年	濁幹線灌排水設施、烏山頭灌溉排水系統大抵完工。
1930(昭和5)年4月	嘉南大圳開始通水，舉辦嘉南大圳新設工程完工典禮。

(二)濁水發電所之創建

嘉南大圳濁幹線林內取水口於1921(大正9)年開工，翌年9月29日濁水發電所通過認可開始新建工程，此時濁幹線之附屬導水路相關設備工程接續興建。工程建設中期1922(大正11)年6月11日，烏山頭水庫工程之烏山嶺隧道貫通工程開始，同年11月30日濁水發電所竣工，發電所主體設施包含水路、廠房內發電設施以及屋外變電所皆已完工，使得進行發電之業務。

發電設備為橫軸法蘭西斯式水輪機三座，耗水量15.4Cms，有效落差15.4M，以及三座三相交流發電機製造商為日本奧村商會，裝置容量為每台500KW，最大可達1,500KW，與山上發電所同時配合供烏山頭水庫之工事用電力以及照明設備電力。發電路線由發電所發出傳送至烏山頭變電所後供給工事使用。

註1：1930，《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p1-19。

直至1929(昭和4)年，烏山頭水庫之相關工程項目皆近乎完工，因此將濁水發電所讓渡給當時正急欲完成全島電力統一事業的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濁水發電所至此轉向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效命，開始提供地區性之用電需求，光復後由台灣電力公司接收繼續發電至2005(民國94)年除役。

【參、建築概要】

(一)空間配置

古蹟本體長33.3M，寬8.3M，高7.5M，主體空間為挑高一層樓，局部二樓之單斜屋頂建築。發電廠房之空間組成包含發電機室、水車室以及維修隧道、母線室、以及控制室。發電機室於廠房內一樓佔有最大面積，為主要發電區塊並設有3座發電機組，內部空間挑高至屋頂，最大高度約11.7M；水車室位於發電機室後方內部設置水輪機利用其動能透過中軸帶動發電機運轉產生電力；發電廠內局部設置一、二樓，其中一樓為母線室匯集所有發電線路於此；二樓之控制室則為負責監控廠內運轉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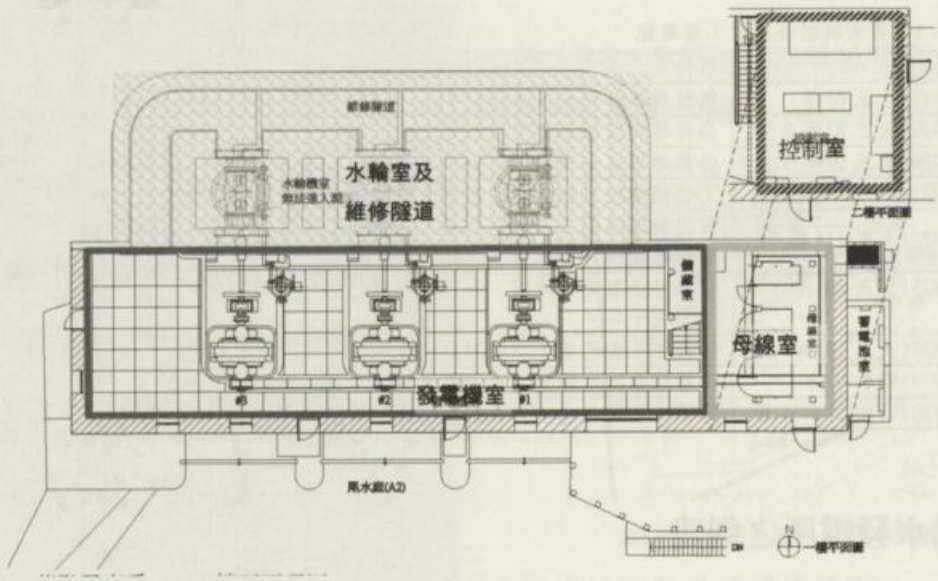


圖3舊發電廠房一、二樓平面現況

(二)建築構造

主要建築構造為RC基座上砌磚造牆體，牆面開口原為7扇木製上下拉窗，以及15扇圓形搖頭氣窗，光復後期全面更換為鋁窗。建築立面呈現簡潔效率之工廠建築風貌。

其屋架形式於創建時僅為西式單斜木屋架，屋架間距為1.89m，跨度為7.7m，材料為杉木。1936(昭和11)年為改善發電廠房之通風，才於編號六至十五屋架上增建通風換氣閣樓(俗稱太子樓)一座，並於後期增設六座電動排風扇。

(三)建築結構系統

就一樓平面上來看可分為南、北兩室，南室為磚造舊發電廠房，其東、西、南三面為磚造承重牆，長向之東西面牆體長達33.4m，南北向牆體則長約8.0m，相較於東西向牆體短許多，屬廣間型空間。北室則為鋼筋混凝土造（RC）之維修隧道及水輪機室，牆體為了抵抗前池儲水以及水流通過發電機時所產生的龐大水壓以及衝擊力，所以與磚牆銜接處採用厚91.4cm之RC牆體。

以立面上來看，古蹟發電電廠房建築基座，為三座混凝土造導流牆支撐，以厚2.03M之鋼筋混凝土版構造與磚牆連接，而三座導流牆位於之空間則稱「尾水庭」。由於鋼筋混凝土造之結構體以位於建築物後方之擋土牆與蓄水池壩體為主，故從外觀來看僅傳達出磚造承重牆之廠房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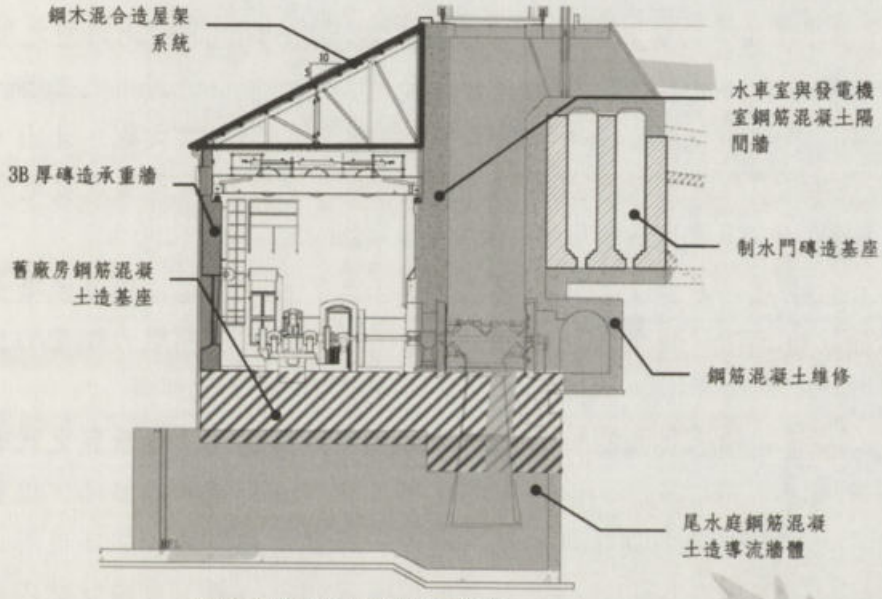


圖 4舊發電廠房結構構成示意圖

(四)發電流程

濁水發電所之發電流程為引水至水輪機室，帶動發電機產生電能後，將3.3kv之電壓經過母線室分配送至開關場，經過主變壓器將電壓升至69kv之高壓電力，以利輸送電源至遠方。

產生電力之空間集中在屋內(廠房內)，屋外(廠房外)之開關廠則為主要之變電與傳輸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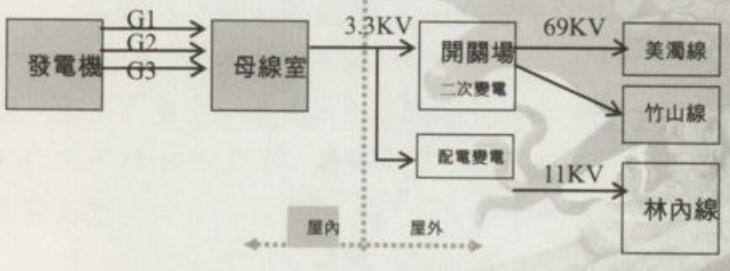


圖 5發電流程圖

【肆、文化資產價值】

(一)僅存的一座嘉南大圳組合烏山頭水庫新建工事而設立之發電所

同時期之水力發電所，多為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興建與管理，當時電廠創建之目的多為提供民生電力之需求，而濁水水力發電所卻是為了提供工事用電力。其中同樣供給大圳工事預備電力的山上火力發電所現已不存在，故濁水發電所的留存成為烏山頭水庫興建工事此段歷史脈絡中的具體證據。

(二)唯一平原川流式水力發電所，表徵水力發電技術上之意義

由於水資源為發電所主要動力來源，因此整體發電設施應包含上游引水設施以及發電所內之發電設施。濁水發電所屬水路式發電所，一般水力發電所之發電序列由上游至下游首先為取水口，往下游設沉沙池(附排砂道)、導水路、前池(附排砂道)、餘水路、壓力鋼管、發電廠房、水輪機室、尾水路、開關場。此類型之川流式發電所利用河流坡度急陡之利，形成落差進行發電，因此多位於河川之上游，例如以濁水溪水水系來看，發電所多集中在上游部分，上游自下游為大觀、北山、明潭、鉅工，其中僅有濁水發電所位於海拔70公尺左右的平原上，因此濁水發電所之發電廠房建築結構構成方式與其他發電所大不相同。

本古蹟發電廠房於水路上並無設置壓力鋼管之設施，而是以鋼筋混凝土造之水輪機室作為廠房發電機組與前池的中介空間，乃唯一沒有設置壓力鋼管的川流式發電廠房。

(三)完整呈現發電用引水路線以及發電所之關係，成為當地文化景觀之代表

濁水發電所的水路引水設施經過多年使用，雖有進行更新或修繕，但整體水路之方向與路徑仍保留日治時期時期的使用功能。發電水路與濁幹線渠道附近，由於水渠流經，使週遭環境呈現豐饒的田野景觀與環境相容一氣，也造就林內鄉境內農田與水渠交錯的田園風光。

(四)未來再利用時其保留完整之發電流程具有高度教育功能

由於濁水發電所不僅保存了舊廠房建築本體，且保存了整體的發電設施，加上新廠房的建設，未來再利用後不僅可以提供清楚的發電脈絡，並可與新發電廠房的高科技設施做對應比照，更能呈現早期發電所創建之不易，與發電技術的演進，具有極高的教育功能。

【伍、建議保存範圍】

依本研究成果顯示，原古蹟劃定範圍無法涵蓋水力發電之整體，因此本計畫建議應重先檢討保存範圍。將其含括舊廠區內開關場及其他水路土木設施如：取水口、沉砂池、導水路、前池、餘水路、尾水路，唯有如此才能完整保留其發電程序發揮其產業文化特色，也是再利用營運後永續發展之利基。



a、發電所沉砂池 b、發電所導水路 c、濁水發電所 d、發電所餘水路 e、發電所尾水路

圖6建議保存之保存範圍(a~e等五個項目)

【陸、再利用規劃與未來展望】

濁水發電所再利用規劃上將朝向實境體驗參觀的「電力文化園區」之定位來發展，因此無論是就發展策略、空間再利用計畫，皆以具規模的文化展示園區應有的設施來做考量，以求未來能永續經營為目標，其發展策略與規劃分區如以下說明。

(一)發展策略

1.建構國內唯一的日治時期平原川流式發電實境展示場

除在這個主題上與竹門發電廠有所區隔外，在展示內容方面更強調其全面性，包括以水資源傳送路線、電力產生、電力機具維護技術、早期員工奮鬥精神、等為展示主題。

2.展示方式需富創意可運用現代科技補足實體空間的侷限，並創造互動參與的新模式

在經營理念上將其定位為結合「實境展示」、「教育與娛樂」、「說故事方式」的展示教育園區，以參觀者之為立場為出發點，突破既往傳統博物館之被動、靜態的作法。以戲劇效果、營造環境氣氛的手法，引起觀眾的興趣、參與並產生情感與聯想力，廣泛的運用多元化的展示方式與科技媒體，強調參與式的互動溝通。

在展示媒體上大量的運用創意趣味電腦科技及視聽效果，以多樣化的體驗滿足觀眾「參與」及「觸摸」的慾望。另外透過主題式的展覽，使展示更專業化以創造新的展示策略，可更顯著的將展示之內容意義傳達給參觀者。

3.連結周邊地區現有的產業、文化、觀光資源

林內鄉已著手規劃自行車遊憩網絡，以及農田水利會展示館、芋田農村三合院景觀…等。除可增加參訪的豐富性外，並可將來訪時間拉長增進消費。

(二)空間規劃分區

1.發電流程模擬展示區

古蹟發電廠房本體與周邊設施，如導水路與前池、開關場、防空洞、尾水庭…等，日治時期濁水發電所的發電流程相關設施，依原地保存現況輔以有系統的參觀展示設計，提供實境模擬發電流程原貌的參觀體驗。

2.文物展示館與典藏空間

展品來源初步以明潭發電廠文化資產清查小組95年度清查之成果為主，內容涵蓋日治時期之建築、水路、機械等設計圖說；廠區歷年地籍、建築營繕資料、機具維護紀錄等文獻資料；以及多種計量儀表、早期員工生活用品等文物。並可擴充收集各類型私人收藏之文物資料，如早期員工的手寫之運轉維護手冊、或是個人表現有功之勛績以及社區居民與發電所曾有的互動紀錄…等，皆是可以豐富展示館之內容。故需要有適當的儲存空間並且有系統的將展品維護、建檔典藏。

3.園區管理人員行政辦公室

行政辦公室內需要容納的人員有三類：一為新廠區不定期駐點值班人；二為園區管理人員，主辦園區營運維護、展品收藏建檔之相關工作；最後為志工人員的辦公空間。

4.文化園區其他複合服務空間

其他複合之服務空間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具有商業收益的簡餐飲料店、創意文化紀念品賣店、旅遊服務區，以及各類型之休閒遊憩設施；二為提供互動體驗之場所，如以烏塗社區推行已久的環保工作為基礎，利用環保素材作為手作工坊的基本材料；電力教育研習教室則可配合雲林縣各級學校校外教學的評量課程，主要內容為電力小常識、節能創意教育、結合園區內的水力發電展示的參觀活動，形成活潑的互動教材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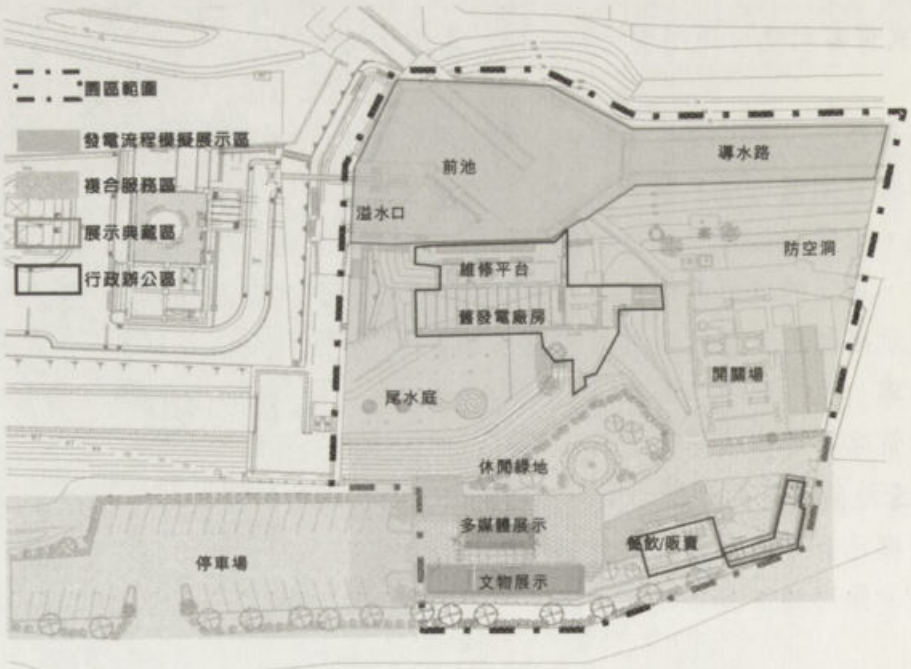


圖7 規劃分區圖

(三)後續工作事項建議

1.成立濁水發電所電力園區籌備處

建議於本調查研究結案後立即成立「林內濁水發電所電力園區籌備處」，進一步確立未來經營的實質內容及組織架構，監督及執行濁水發電所修復設計及再利用工程。

2.進行維修及再利用細部設計與展示細部計畫

根據本調查研究成果，遵照古蹟維修之程序，進行修復及空間再利用之細部設計。同時，為了達到未來作展示與教育之目的，務必需進行文物典藏計畫之程序，針對有關水力發電相關展示內容進行研究，以作為實質展示細部計畫內容。

3.進行濁水發電所電力園區實質經營之研究

本調查研究成果，已針對再利用的定位以及經營管理的模式指出可行的方向。但與實質的經營還有一段距離，因此，建議於籌備處成立後應即刻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實質經營層面進行深入的探討，並提出可操作的具體建議，以作為實際運作的指導標準。

4.委外經營團隊的選定應和再利用設計階段同步

為確保再利用設計的可行性，經營團隊適時的加入討論，提供經營層面的意見，將有助於日後經營的效率以及避免空間建築完成後，需再調整的問題發生。

5.提出管理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

根據文資法以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相關辦法所示，後續工作階段需提出管理維護及經營管理計畫，建議在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研究階段同時進行。

6.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執行前的維護管理原則

在本研究完成後至修復施工之前，廠區內仍應持續日常之管理維護，對於現有磚牆上裂痕應監控其變化，如有異常則通報文化局，其他如廠區環境排水之順暢、廠房維持良好之通風對古蹟之保存亦有正面之幫助。

其次，如有於古蹟本體或週邊新增改建，以及設備之更換應呈報文化局後再行作業，以為古蹟廠區之現狀。

7.維持對外開放導覽並同時建立義工制度

古蹟修復工程施作前，建議持續維持對外導覽的服務，並同時請文化局協助培訓導覽義工，以在地社區為骨幹輔以公開招募之方式，於籌備階段中建立起未來園區義工組織架構，以協助修復再利用後園區內導覽的義工人員。

8.地方配合協助工作事項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協助事項：

(1)應將發電流程中相關水路土木設施之取水口、導水路餘水路、尾水路等土木設施，正式登錄為雲林縣文化景觀，以保存整體發電流程的完整性。

(2)觀光旅遊部門，於縣內推廣遊憩設施與資源之串聯與規劃，如林內鄉之自行車旅遊系統的計畫或鄉內相關旅遊產業之宣傳時，應納入本古蹟作為訴求對象。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協助事項：

(1)鄰近區域風貌之改善，如三合院風貌之保存，道路局部拓寬…等，塑造古蹟週邊景觀主題以及便捷的交通環境。

(2)古蹟南側之國有財產局土地，亦可一併協調處理。



【照片一】發電廠房與開關場現況



【照片二】古蹟發電廠房與新廠房現況



【照片三】濁水發電所古蹟發電廠房與尾水庭現況



【照片四】古蹟發電廠房發電機室機組現況



【照片五】古蹟發電廠房控制室現況



【照片六】古蹟發電廠房母線室現況

圖24、「中柱式」構造屋頂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糖廠鐵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案

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壹、現況調查】

(一)環境調查

1.鐵橋區位

本案規劃設計所涉及之對象物虎尾糖廠鐵橋，其所在區位之虎尾鎮，位於雲林縣地理中心位置，東與斗六市、莿桐鄉相鄰，難與斗南鎮、大埤鄉為界，西與土庫鎮、崙背鄉相接，北有西螺鎮、二崙鄉。虎尾鎮地形平坦，虎尾溪由市區南端穿越緊鄰虎尾糖廠而過，鐵橋位於市區中山路軸現南端盡頭，橫跨虎尾溪而過，中山路北端連接林森路，為市區主要聯外道路。



圖 1 虎尾鎮區位圖（引用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圖 2 虎尾糖廠、鐵橋與虎尾之關係圖（引用自虎尾糖廠橋調查研究計畫）

2.虎尾溪與洪水

虎尾溪所屬之北港溪流域由於支流豐富，集水區非常廣闊，貫穿平原平原地帶之下游河道曲折，颱風或豪雨期間，往往釀成劇烈之洪患，加上濁水溪氾濫，河水南徙注入北港溪，更使北港溪洪患加劇，因此歷史上北港溪流域河道變遷十分頻繁。



圖 3洪水高漲的北港溪

北港溪發源於阿里山山脈西麓古坑鄉樟湖山，距刈菜園約一公里。以前上游集水區與濁水溪相鄰，兩溪在林內相遇，濁水溪洪水氾濫滿溢，就藉北港溪疏導部分洪水，造成台灣中西部水災（俗稱北港溪出黑水）。如嘉慶間、道光初，笨港大水患即是。那時曾造成居民遷徙麻園寮，及另建新街的狀況。

3.洪水檢討資料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北港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中，對於北港溪流域之洪水成因提出分析。主要觀點在於北港溪主流域屬於地勢平坦之沖積平原，河道平緩（平均比降僅1：159），蜿蜒曲折，河幅寬狹不一，各支流匯合處常受主流洪水為頂托而難已宣洩，加上各支流防洪工程不足，因此每當山洪爆發，常致氾濫成災，造成哉劇烈損失。

4.鄰近河床狀況

鐵橋附近河床範圍廣闊，整體坡降度甚緩，接近行水區之周邊河床為水位高漲時之淹沒區域，而形勢稍高之河床台地仍為農田種植區域。虎尾堤防側河床近年因堤防工程之施工而引起變化，鐵橋附近河床平均高程為21.21公尺，而計畫高程為18.21公尺，因此如依計畫將會剷除3公尺多之河床土方；此外，堤防工程之施工，將虎尾堤防側鐵橋下河床規劃為取土區，進行河床土方挖掘，因而在此狀況下對於鐵橋4至6好橋墩造成基樁裸露行行發生。

(二)虎尾糖廠鐵橋調查

1.計畫洪水位與鐵橋位置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里分析結果，計算北港溪各河斷之計畫洪水位與計畫提頂高，以作為整治洪水之基礎。其中虎尾溪鐵橋所在位置屬於北港溪第89號斷面。

鐵橋所在位置的89號斷面，距河口46931公尺，現況之平均河床高為21.21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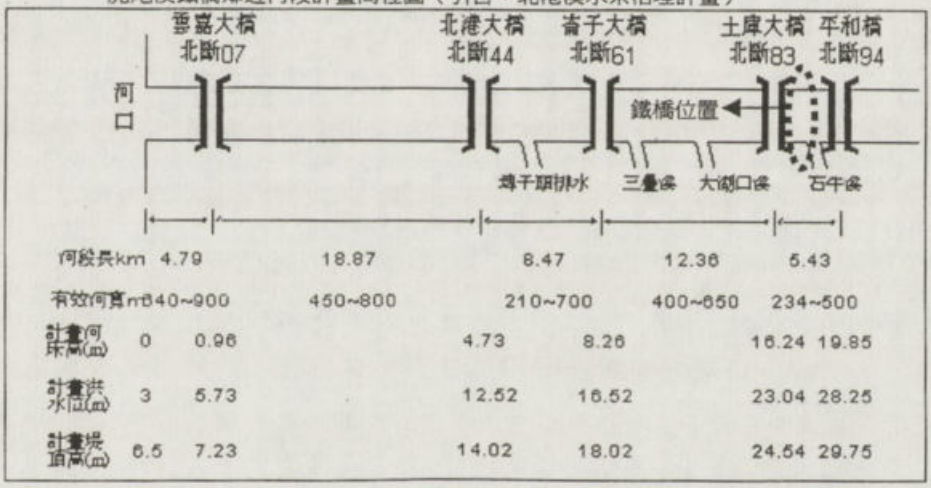
，但治理計畫中的計畫河床高為18.21公尺，計畫水位高程為26.34公尺，計畫提頂高度為27.84公尺。

虎尾溪鐵橋鄰近河段計畫高程資料表（整理自：北港溪水系治理計畫）

河川斷面	累距 (m)	計畫河床高 (m)	平均河床高 (m)	計畫洪水位 (m)	計畫堤頂高 (m)	備註
80	42916	15.20	17.85	22.48	23.98	
81	43441	15.55	18.52	22.89	24.39	
82	43441	15.89	18.53	23.10	24.6	
83	43941	16.24	19.29	23.02	24.52	土庫大橋
83-01	44471	16.24	19.29	23.04	24.54	
84	44491	16.61	19.57	24.33	25.83	
85	45041	16.97	19.93	24.81	26.31	
86	45441	17.24	20.27	25.16	26.66	
87	45986	17.57	21.01	25.54	27.04	
88	46486	17.85	21.05	25.8	27.30	興南大橋
88-01	46911	17.85	21.05	25.86	27.36	
89	46931	18.21	21.21	26.34	27.84	台糖鐵橋
89-01	47436	18.21	21.21	26.38	27.88	
90	47456	18.52	21.17	26.7	28.2	

圖 1 虎尾鎮區位圖（引用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虎尾溪鐵橋鄰近河段計畫高程圖（引自：北港溪水系治理計畫）



2.虎尾糖廠鐵橋簡史

(1)明治四十一年（1908），台灣工場第一工場竣工時，基於原料運輸的緣故，當時已有相當之鐵道設施，當時虎尾溪鐵橋至遲於明治四十三年即已存在，屬當時「他里霧線」營業線鐵道橋，但橋樑主體構造應係木造。

(2)明治年間至昭和六年（1931）之間，虎尾溪鐵橋道應維持明治四十二、三年出建時之木造形式，軌距維持二呎六吋（76.2公分），並維持提供營業線的使用需求。

(3)昭和六年（1931）年應是虎尾溪鐵橋正式著手興建的年代，當時基於原料運輸、連接官線、客貨運業務、虎尾溪氾濫等考量，並於同年竣工，重要的變更除橋樑主體外，橋樑的方亦有所變動，南側橋頭向西側移約70公尺。

(4)光復後，於民國四十八、九年間運水利安全之考量，橋樑向南側擴建，增築橋墩與橋孔，形成今日所見之虎尾溪鐵橋現況。

3.鐵橋的物理特性

虎尾溪鐵橋鐵道全長437公尺，共23座橋墩，22處橋孔。其結構由鋼筋混凝土橋墩、鋼樑、鐵道設施及板仔橋四大部分組成。

橋墩：依結構造型可區分橋台、重力式橋墩、單式RC排架橋墩。

橋樑結構：依造型可區分為空間桁架鋼樑、平面桁架鋼樑、I型鋼板梁、工字梁等四大類型。

鐵道設施：包含鐵軌、枕木及固定鐵件。

板仔橋：為後期增建部分，做為行人通行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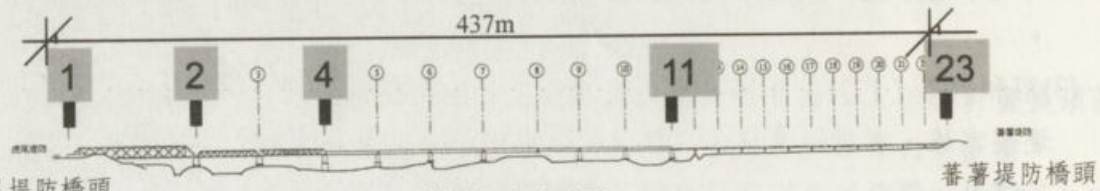
昭和六年時所興建的鐵橋，共計十一處橋墩，十個橋孔，總長度約在300.6公尺左右，各橋孔間跨度不一，橋墩運用鋼筋混凝土構造，橫樑主要運用華倫式桁架（Warren Truss）、小馬式桁架（Pony Truss）、版樑等鑄鐵構造物，各橋孔中以第一橋孔跨度最大（約63.3公尺）。

光復後由沈佳先生所設計的部分，主要應運於民國四十八年水利單位檢討河床寬度，加大虎尾河床所致，當時鐵橋向南擴增，橋墩仍使用鋼筋混凝土構造，但形式與舊橋極為不同各橋孔間的橫樑採用工字鋼樑，跨度約在11.5公尺左右。

(三)文化資產價值

虎尾糖廠鐵橋興建年代，依現存資料最早可追溯到昭和六年，然而自虎尾糖廠於明治41年（1908）使建之初，即有鐵道文與橋樑架設，跨越虎尾溪而過，將近百年的歷史中，連結了台灣糖業發展歷史，虎尾地區發展與變遷歷史，虎尾溪河道變遷歷史，同時鐵橋本身構造亦見證了鐵橋營建技術發展的歷史。整體而言，鐵橋文化資產價值可由下列數點來呈現。

- 台灣製糖產業發展歷史之見證
- 台灣鐵路橋樑技術工法發展史上重要見證
- 台灣鐵道運輸發展史上之見證
- 虎尾城鎮發展之見證
- 沿岸居民之重要集體記憶
- 景觀意義整體河道空間與鐵道的美學價值



鐵橋全區立面圖



虎尾橋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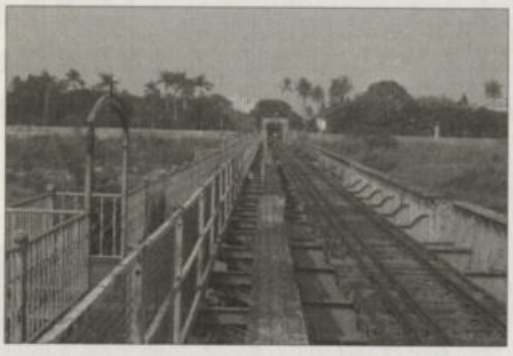
第1孔橋：空間桁架花樑鋼樑



第1孔橋：空間桁架花樑鋼樑



第2、3孔橋：平面桁架花樑鋼樑



第4~10孔橋：I型鋼板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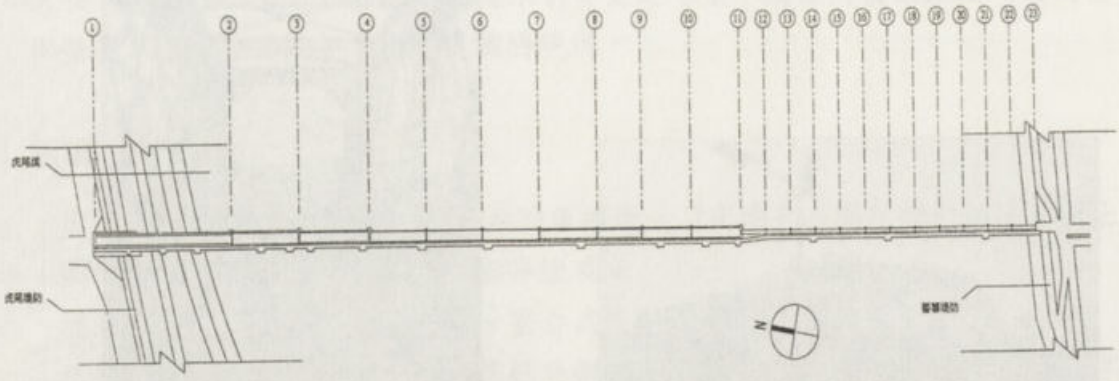
第11~22孔橋：工字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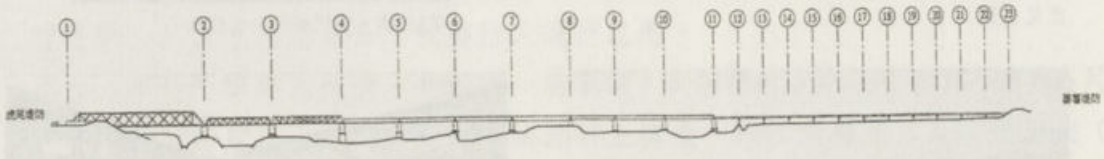
蕃薯橋頭：由外側看橋頭



蕃薯橋頭：由橋頭往外看



虎尾糖廠鐵橋全區平面圖 S:1/1500



虎尾糖廠鐵橋全區立面圖 S:1/1500

【貳、設施損壞及修復】

(一)橋墩：

鐵橋橋墩整體狀況尚佳，結構無明顯破壞情形，依現況可區分為：局部橋墩基椿裸露：本案橋墩裸露區域位於行水區，橋墩基礎為沉箱基礎，基礎深度為12.19m~13.72m，橋墩裸露深度為0.53m~3.48m，共8處橋墩有裸露狀況。8號橋墩基椿裸露。



編號2號橋墩



編號3號橋墩



編號8號橋墩



編號12號橋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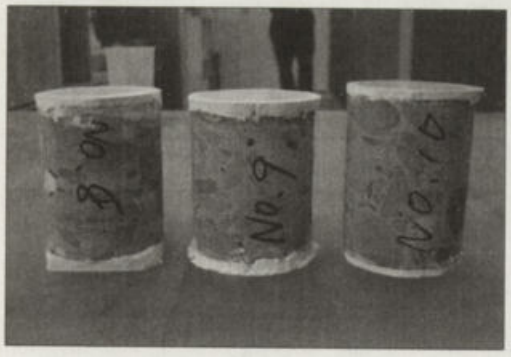
編號5、6號橋墩



第4~10孔橋：I型鋼板梁

(二)橋墩混凝土鑽心取樣

橋墩混凝土經現場鑽心取樣（橋墩編號8、9、10各取一顆共3顆），抗壓強度皆在6000psi以上，平均抗壓強度為6362psi。





鑽心試體抗壓強度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for Compressive Strength of Drilled Cores

TAF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1320

桂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桂田斗南實驗室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98號
電話：(05)597-7368 傳真：(05)597-9796
Address: No. 298, Wenchang Rd., Dounan Town, Yunlin
TEL: (05)597-7368

測試編號：07015844　　頁次/頁數Page: 1/1

委託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Client
送樣單位：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黃彥荅
Sample Deliverer
取樣單位：黃彥荅
Sampler
工程名稱：虎尾糖廠鐵橋
Project
結構部位Structure Location：8、9、10號橋墩
送樣日期Delivery Date：09(Sep)/14/96(2007)　　測試日期Test Date：09(Sep)/14/96(2007)

測試項目 / 試值 / 樣品 Specimen No	直徑 Average Diameter (cm)	高度 Length (cm)	最大荷重 Maximum Load (kgf)	抗壓強度 Compressive Strength kgf/cm²	徑長比 Length Diameter Ratio (L/D) H/D	修正係數 Correction Factor (f)	修正強度 Corrected Compressive Strength kgf/cm²	修正強度 PSI	特殊破壞型態（詳附註6） Unusual Type of Fracture as Note 6
01 NO.8	6.87	9.33	18586	501	1.36	0.94	471	6699	C
02 NO.9	6.87	9.08	16762	452	1.32	0.94	425	6045	C
03 NO.10	6.87	9.78	17365	469	1.42	0.95	446	6343	C

— 以下空白Blank Below —

附註：(1)本測試報告所列記錄僅對樣品負責。（報告日期R.D.960914）　會驗人員Test Representative of Client: 黃彥荅
Note　The test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2)本測試係依據CNS 1238(1984)標準施行。
The test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CNS 1238(1984).
(3)本報告未蓋鋼印無效，並不得塗改及缺頁複製。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4)委託者未提供與原結構物受力方向之關係。
Loading directions of Specimen with original structure: Not provided by Client.
(5)試體養護方式為委託者自行養護。
The moisture condition at the time of testing: Curing by Client and not Provided.
(6) A. B. C. D. E. F.

報告簽署人：
Signatory
JCAJBE_AF_SC
表格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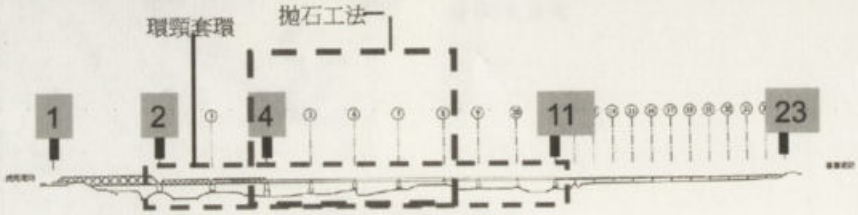
張占寬 報告簽署章 桂田斗南實驗室

公司暨負責人：
General Manager
BEER(254_291_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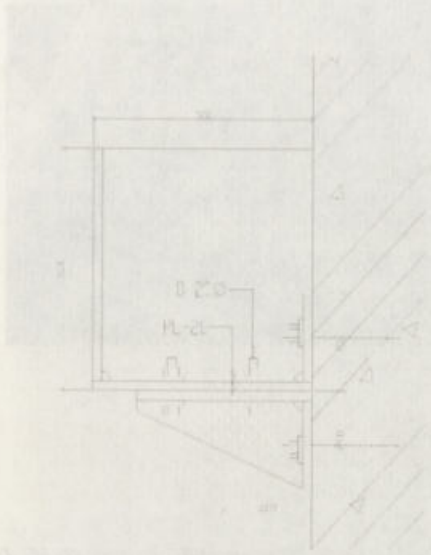
服務人員：張國仁
服務人員：王英杰
客服電話：0982109014

(三)橋墩之修復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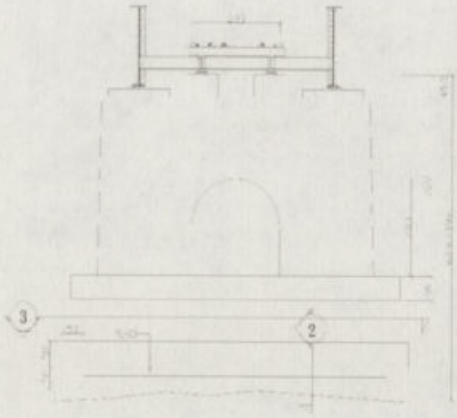
- 虎尾溪深槽線主要位於1號孔橋至11號孔橋間變動。
- 故本案於2~11孔橋橋墩基礎（沉箱式基礎）設置環頸套環。
- 另位於目前河道深槽線的4~8號橋墩共5個橋墩基礎進行拋石保護工程。



橋墩保護工位置圖



2 環頸套環剖面圖
Scale:1/10 Units: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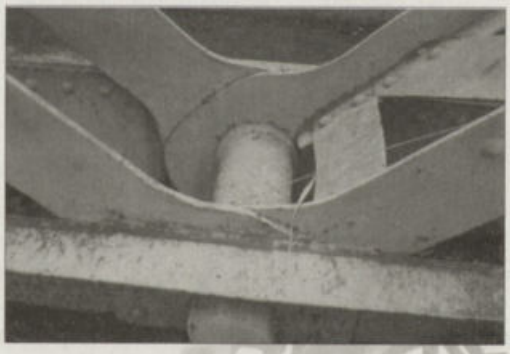
1 橋墩環頸立面圖
Scale:1/100 Units:cm

(四)橋台：現況及損壞

編號1（虎尾堤防側）橋台：下弦鋼樑為U型，開口朝上，其下緣埋入堤防混凝土約有15~20公分深，埋設範圍約有19公尺長。



路基短牆開裂地坪泥沙淤積



下弦鋼樑，其下緣埋入堤防混凝土



鐵橋下弦銹蝕



地坪開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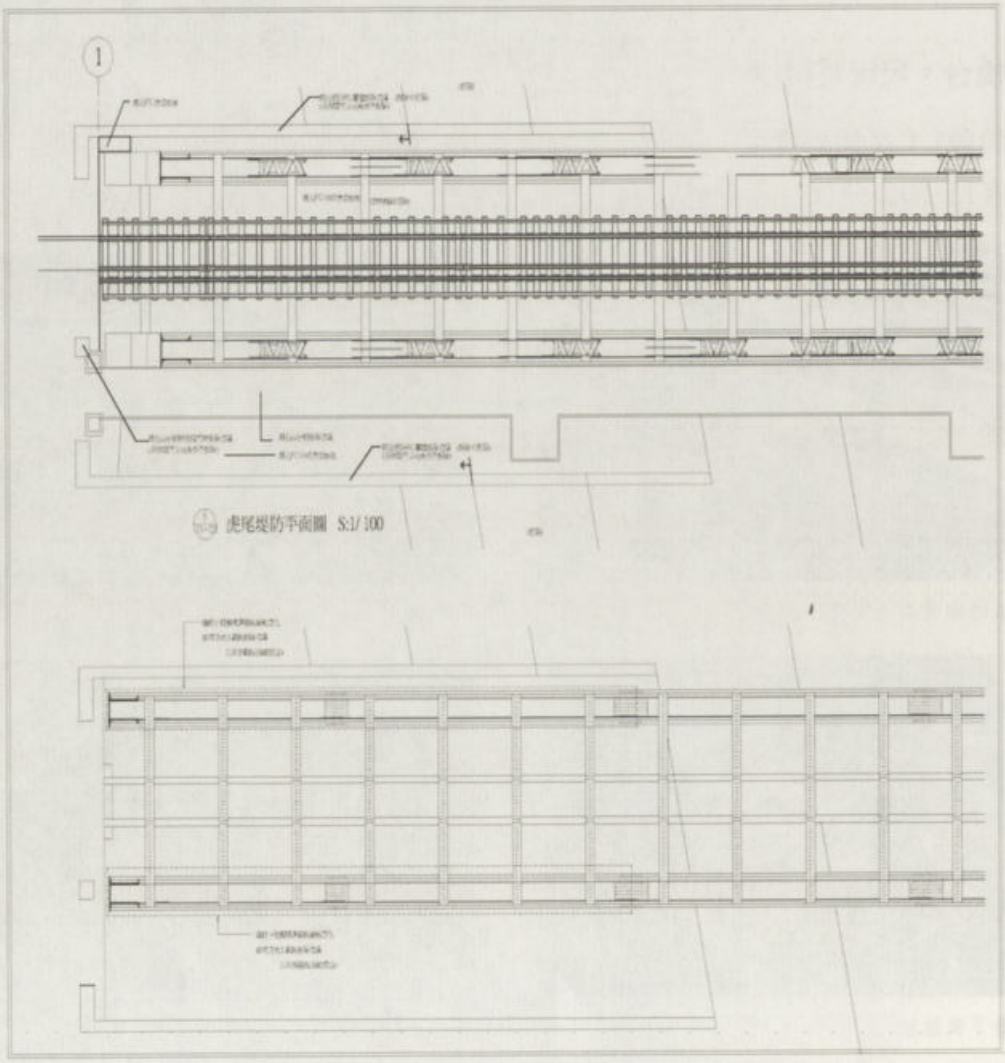
下弦桿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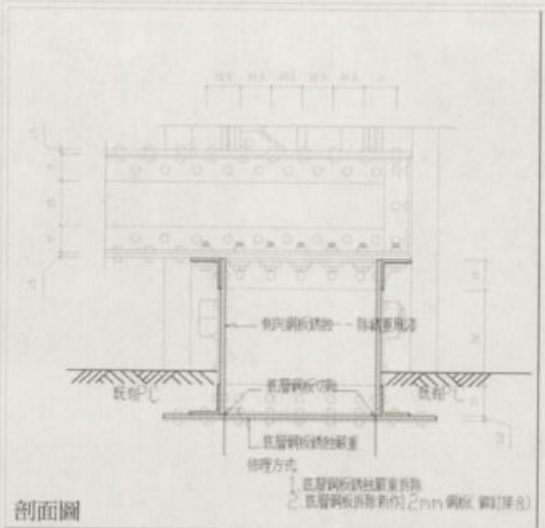


植物生長

(五)橋台：修理

配合虎尾堤防側橋台新作防水閘門，埋設排水管排往河堤內側，以排除橋台範圍之水量，出水口並增作逆止閥





剖面圖

1-1 下弦樑底層鋼板損壞及修理(虎尾橋頭) S:1/ 20

(六)橋梁現況：

橋樑結構為鋼構件組成，其破壞狀況主要有，鋼構件銹蝕、穿孔破洞、鋼構件脫落、新增構件造成之破壞等。

1. 空間桁架鋼樑：1號孔橋有較為嚴重之銹蝕狀況。
2. 平面桁架鋼樑：編號2、3號孔橋有大範圍銹蝕，主要為分布於兩側平行桁架外框結構、上弦外框結構頂端鋼板、下弦結構ㄇ型斷面鋼板凹槽內。
3. I型鋼板梁：編號4~10號孔橋主要破壞狀況為油漆剝離產生鋼板銹蝕，鋼樑上下水平翼板與中間立板鋼材銹蝕較為嚴重。
4. 工字梁：編號11~22號孔橋整體保存情狀佳。



鐵橋銹蝕狀況



鐵橋銹蝕狀況



鐵橋銹蝕狀況



鐵橋銹蝕狀況



下弦梁鋼板變形嚴重鏽蝕



梁端基礎螺栓鏽蝕



橫梁端部遭外掛板仔橋鋼樑



下弦梁翼板遭外掛板仔橋鋼樑



鋼梁東側之桁架斜向拉力桿件鋼材接合處斷裂脫落



西側桁架斜向拉力桿件鋼材遭切割焊接



鉚釘脫落接合鋼板開裂



基礎版螺栓脫落

【參、橋樑之修復對策】

(一)修復原則

1. 維修之必要性：只修補確實需要修補之部分。
2. 物件之修補優先於更新，儘可能保存最多原始材料與構件。
3. 細部修繕行為應儘可能以歷史性材料技術進行，並注意「可逆性」與「可識別性」的考量。
4. 適度加入必要之「加固」措施。

(二)修復對策

本案破壞狀況主要有，鋼構件銹蝕、穿孔破洞、鋼構件脫落、新增構件造成之破壞等因此本案依修復狀況提出下列修復方式：

1. 全面檢視橋樑鋼構材之損壞及油漆受損狀況
   (1)檢視鋼材之裂縫、銹蝕、螺絲鬆動、螺絲孔過大及其他損壞狀況。
   (2)檢視油漆面是否有裂縫、油漆是否剝落。
   (3)鋼材、油漆損壞部份，依損壞位置分類製表
2. 受損鋼架抽換
   受損鋼架依實際損壞狀況進行抽換，建議以實作時算方式以本工程標餘款支付。
3. 鋼架除銹
   (1)除銹工具：除銹劑槌、刮板、噴砂、或其他必要之工具。
   (2)除銹標準：應予除銹部分，以鋼刷刷除至鋼材本體。
   (3)保護漆：經除銹清潔完成後刷紅丹漆一道。
4. 鋼架油漆前之處理
   (1)鋼料在油漆前，其表面應先澈底清除銹片、鬆屑、油脂、塵垢及一切有害之附著物，以確保鋼料之油漆防銹效果，直至鋼料露出光潔表面為止。
   (2)氣溫在5 ℃以下，或濕度超出85%以上時，不得進行乾吹處理工作。在角縫或栓孔內之砂粒應特別注意，務須清除乾淨。
   (3)鋼構材表面經噴砂處理後，應以真空吸塵器及毛刷等，將所沾灰塵及消耗之砂粒清除乾淨。
   (4)全部鋼材於油漆塗佈前應以棉布或高壓清水清洗，並俟表面乾燥後再予上漆。

(三)鐵道之修復對策：

本案鐵道主要損壞為枕木腐朽、鐵件鬆脫與枕木固定角才缺損。因此修復對策為配合鋼橋修復整理修復受損構件，五金遺失部分則以原件複製為原則，並配合再利用工程修理或調整鐵道、枕木等設施。

【肆、再利用規劃構想】

(一)再利用機能的設定

1. 教育機能：以露天展示的方式進行。包括修復圖文展式、歷史圖文展式等。
2. 遊憩機能：徒步休閒：將橋及兩岸銜接成一處徒步休閒區。
3. 遠眺關景：設置若干處停留點供駐足遠眺。

(二)主要設置位置及再利用重點

分布於下列三區，提供上述三種機能設施。

(三)虎尾堤防橋頭入口。

◎重點說明：

1. 交通改善。
2. 新設防水閘門設施。
3. 加強景觀、遊憩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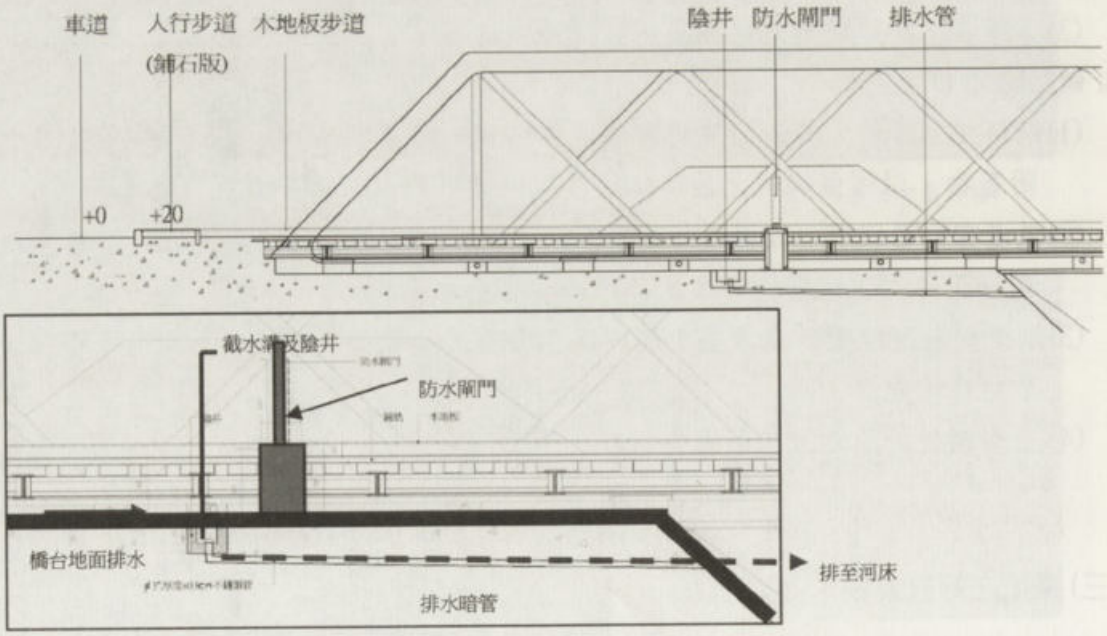
蕃薯堤防橋頭入口。

◎重點說明：加強景觀、遊憩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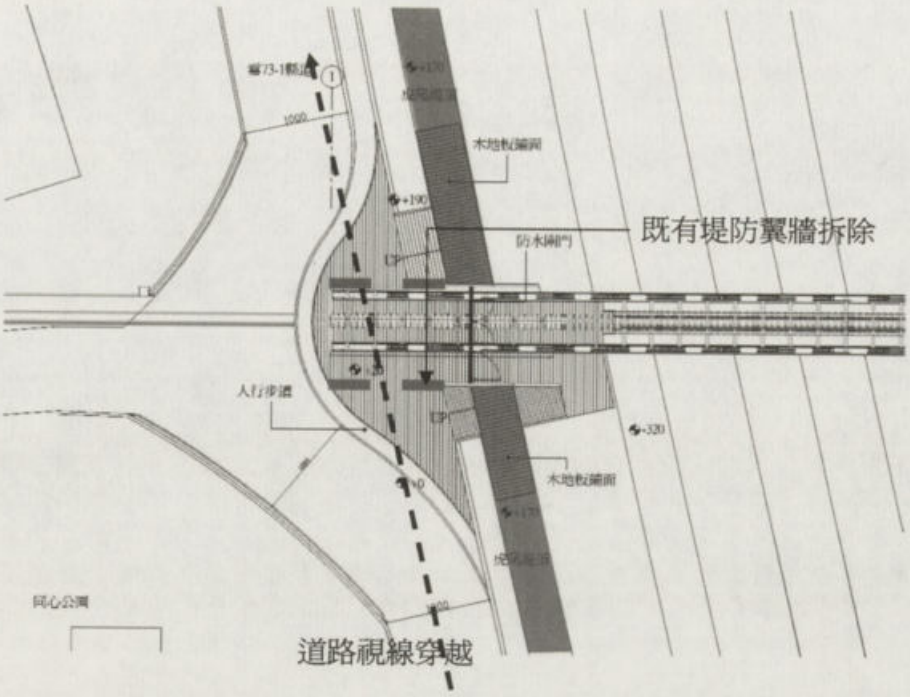
鐵道露天展示及徒步走廊。

◎重點說明：設置徒步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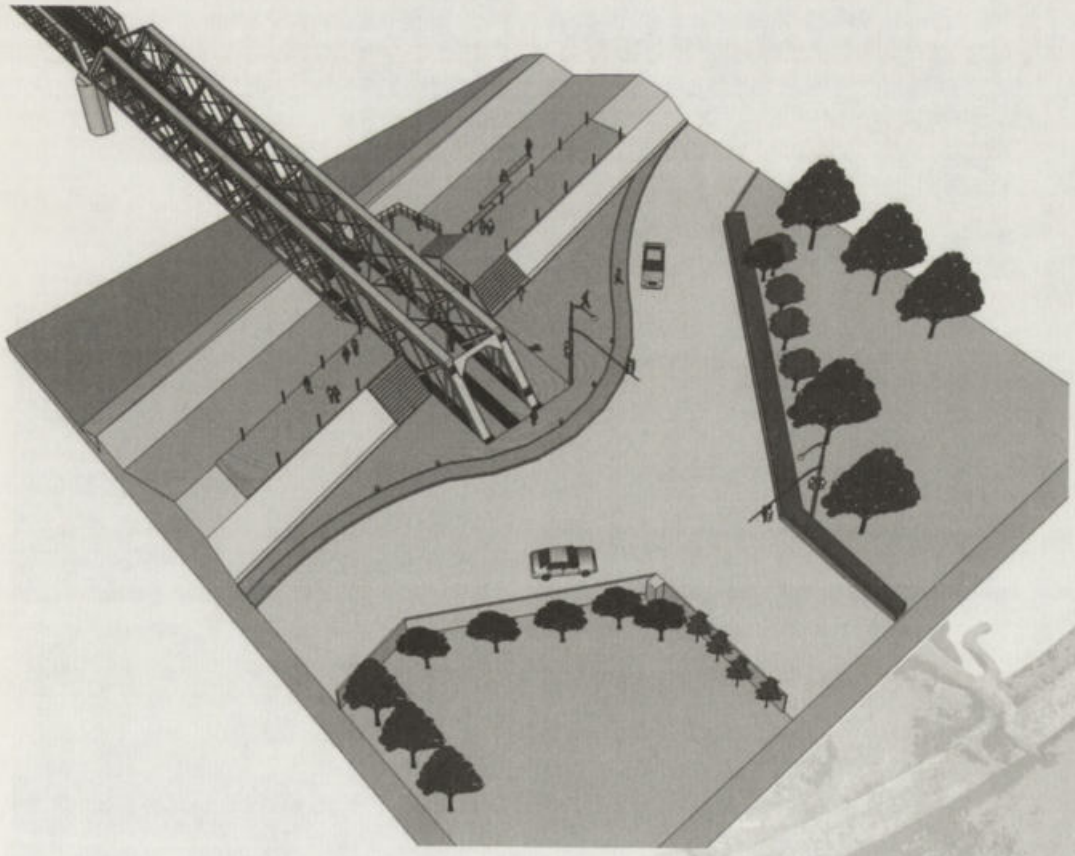
虎尾堤防橋頭再利用的設計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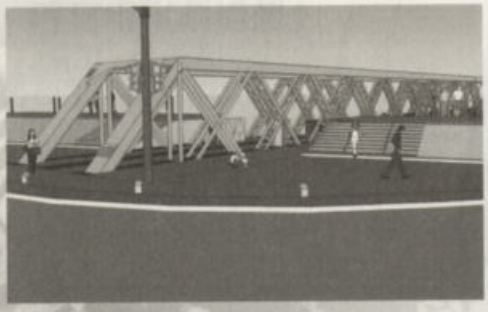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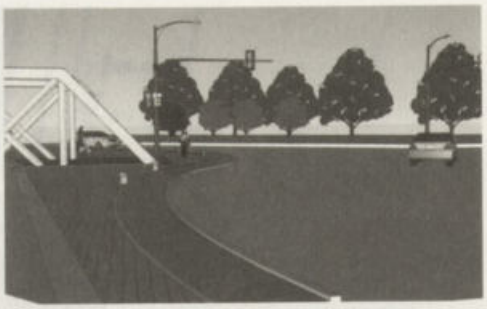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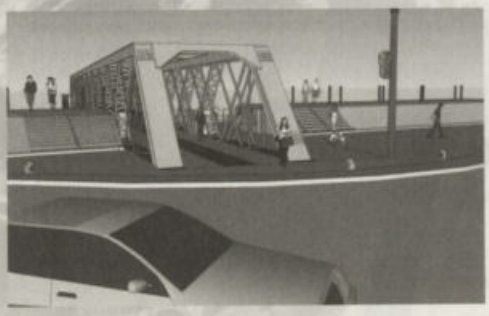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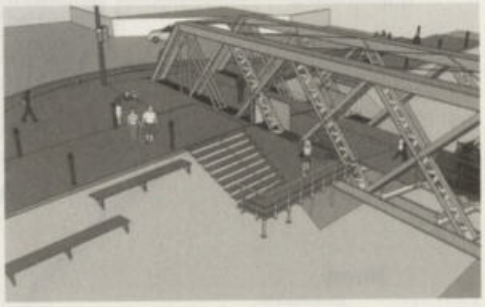


橋台截水溝及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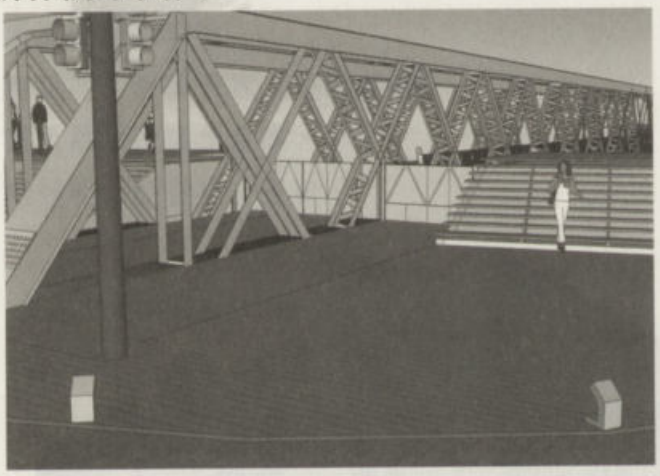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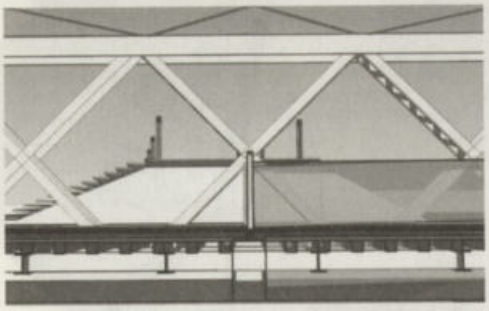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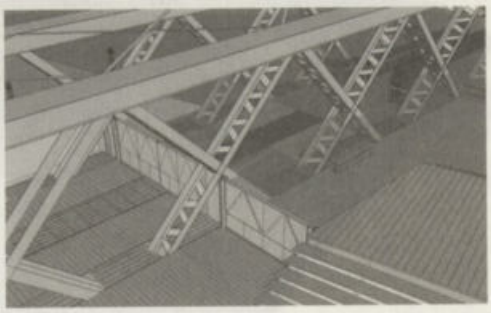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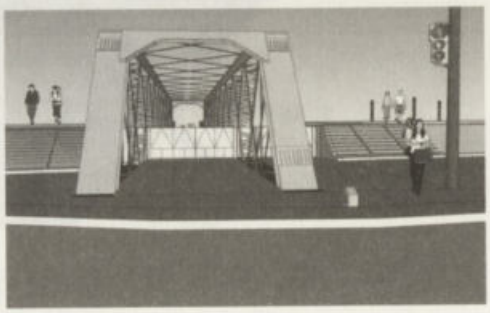
虎尾堤防橋頭再利用



新作防水閘門



雲林縣歷史建築警察舊宿舍群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提供

【壹、雲林縣警察宿舍群歷史】

光緒年間，斗六堡城內已有2,680戶，人口達到10,500人，而鄰近斗六之庄頭更有63庄之多，人口達到18,000餘人(註1)，可以見得當時地區發展的盛況，其中主要的成因是地區性的集貨中心。於《雲林縣志稿》中也記載著清康熙40年毛鳳綸建斗六門庄倉16間；康熙47年（西元1708年），署縣宋永清建斗六庄倉10間等，皆可顯示斗六於產業及區域地位的重要。

也因上述清領時期區域地位之因素，導致日治初期於接管期間產生了地區型的動亂，使殖民政府對於斗六街庄特別重視，於日治初期的「騷匪時代□斗六街略圖」中可以見得，今日宿舍群位置附近已經有「郡役所」、「舊雲林廳」的出現，可見此區域於清代及日治初已是雲林的行政中心，更明顯的是許多日本步兵單位「步一□中隊」的設置，從位置與數量上可見得當時政府急於安定斗六街的意圖。光緒21年（西元1895年），台灣總督府台灣民政支部於戰亂中的斗六街設置「雲林出張所」，當時街區內人口有1,114戶2,672人，雖人口數不及清末，但仍不失其地區性中心城鎮的地位。(註2)



圖6-05　騷匪時代の斗六街略圖（雲林科技大學地方文史館研究室提供）

圖1-3騷匪時代□斗六街略圖。
資料來源：《斗六市志》。

註1：倪贊元，1894，《雲林縣采訪冊》。
註2：斗六市志 上冊 頁15。

日人治台歷經數年的穩定時期，除了通過區域型鎮壓、政策等諸多手段穩定情勢，也希望透過許多的基礎建設更直接的能掌握台灣，而其中包含建設西部縱貫鐵路，於明治37年（西元1904年）台南至斗六鐵路完工後，許多行政的資源更直接的進駐斗六街，當中如斗六公學校（明治31年，西元1898年）、斗六郵便局（明治31年，西元1898年）、電話交換局與台中醫院斗六分院（明治33年，西元1900年）、斗六區街庄長役場（明治39年，西元1906年）、斗六廳舍（明治40年，西元1907年）等(註3)。而今天我們所見到斗六舊街區開始有計畫性的規劃首次是於大正13年（西元1924年）公告的斗六街區改正計畫，於昭和2年（西元1927年）辦理市街改正，同年六月於斗六「郡役所」及「街役場」公佈斗六街市區擴展計畫，於同年12月公佈「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註4)。



圖1-4富田芳郎所繪西元1 940年斗六市街配置。資料來源：《斗六市志》。



圖1-5 1935年臺南州斗六街市區改正費資金借入認可案附件一斗六市區改正圖。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分館，臺灣總督府檔案。

光緒21年，即明治28年（西元1895年），台灣日治時期開始，初期，台灣總督府建設多注重於應急的衛生工程與軍防建設。明治32年（西元1899年）8月，台灣總督府以台北為重點，對台灣數大城市採取約五年的建設計劃，名曰「第一次市區改正」。明治34年（西元1901年）總督府公告第二次市區改正計畫公告，除了台北市之外，還將重點移往臺中為主。較完備的市區改正為明治38年（西元1905年）8月，其城市不但包含台南等大城市，也有人口容量的設計。大正6年（西元1917年）止，台灣有20個市街庄進行市區改正。至昭和18年（西元1943年），包含更名後的都市計劃，台灣總督府共在臺灣全島超過70個以上大小城市，實施市區改正。事實上，今日台灣許多城市仍沿用當時的都市計劃雛形。

目前在總督府檔案的斗六市區改正圖已無最初大正13年（西元1924年）公告的斗六街區改正計畫原始圖案。但是從昭和10年（西元1935年）臺灣總督府檔案：臺

註3：雲林縣志稿 1983。
註4：斗六市志 上冊 頁16。

南州斗六街市區改正費資金借入認可案之附件「斗六市區改正圖」則可看到「郡役所」與「街役場」。同樣，於昭和15年（西元1940年）富田芳郎所描繪當時斗六市街的配置上，亦可看見「郡役所」、「街役場」以及斗六市街的配置情形，這張概略的都市配置圖中，除了大致看出上述公部門集中的位置，另也指出當時民生物資的集散場所如「第一市場」、「第二市場」，而這些則顯示斗六有區域型行政中心的地位，也牽動許多民生資源分配的任務。但是這些都市計畫圖圖上皆以公共建築為主，並無標示本案歷史建築群。

另外再從昭和3年（西元1928年）之「斗六市街地現況圖」(註5)則可見「郡役所」、「街役場」北方現今本案歷史建築群之位置有些建物散佈。但是無從判斷是否確為本歷史建築群。

經由如此輾轉的判斷。這些圖面已將都市的輪廓清楚的顯示，我們已可將所觀察的範圍縮至宿舍群的街廓中，當時的街道還未出現今天的雲中街，而街廓的形狀是由中山路與雲林路所包覆的梯形範圍，這範圍到日治末期都還是雲林的行政中心，雖今天宿舍群的管理使用單位是斗六分局，但文獻顯示這群宿舍當年是配置於「郡役所」及「街役場」的後方，實屬其附屬建築群，今斗六分局為光復後所興建，而這些宿舍的使用單位也是當時所轉移的。

「郡役所」與「街役場」興建時間分別為大正9年（西元1920年）與昭和元年（西元1926年），而這些宿舍理應也是該時間點之後所興建。而基地街廓的變遷則是更晚的時間。



圖1-5昭和11年（西元1936年）的斗六地形圖

光復後宿舍群的管理使用單位是斗六分局，由西元1940年「富田芳郎調查繪製之斗六街地圖」顯示本案建築群當年是配置於「郡役所」及「街役場」的後方，空間配置上為其附屬建築群。今日斗六分局為光復後所興建，而這些宿舍理應為光復時轉移為斗六警察分局使用。日治時期應該是「郡役所」及「街役場」之官舍。

註5：<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1895-1945>，黃武達編著。



圖1-6　西元1940年「富田芳郎調查繪製之斗六街地圖」

然而，這並不表示本案建築群必然是在「郡役所」及「街役場」等衙署建築興建後才興建，進而判定本案建築群之興建年份。依據《斗六市志》記載(註6)，「郡役所」與「街役場」興建時間分別為西元1920年與西元1926年。所謂「郡役所」是指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單位。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單位名稱歷經更迭，日治初期一開始沿用清政府的組織，後於斗六設「台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西元1897年改制「嘉義縣雲林支廳斗六堡辦務署」；西元1907年改制「斗六支廳」；西元1920年改制「斗六郡」，「郡役所」設於斗六街；西元1926年興建斗六「街役場」。

因此，「斗六郡」之前身即為「斗六堡辦務署」。從這點出發，目前收藏於「國家數位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一份文件掃瞄檔案－「斗六辦務署長官舍新營工事」就成為與本案歷史研究相關之重要文獻。比較該檔案中之圖面與現今舊警察宿舍之三號現況。兩者在空間格局與兩層建築形式上均極為相似。因此大膽推測，現今之三號極可能是「斗六辦務署長官舍」。又，該文件年份為西元1901年（明治34年），而「斗六辦務署」於西元1907年即改制為「斗六支廳」因此推斷該官舍應該在西元1901年至西元1907年之間興建，而整個建築群應為署長官舍興建後不久陸續興建。



照片1-1　雲中街八巷三號現況照片
照片右側為建物正立面，仍可見原正門之殘跡，亦可由建物高度推斷原建物應為兩層建築



照片1-2　雲中街八巷三號建物內部現況
建物內部現況嚴重坍塌

註6：斗六市志，第三篇政事篇，頁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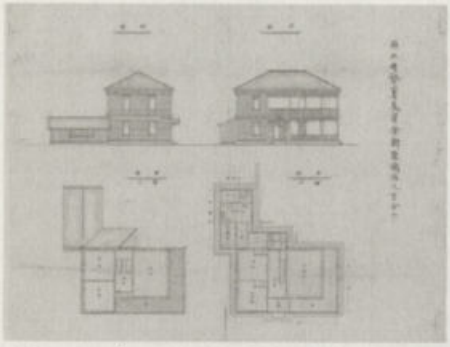


圖1-7　斗六辦務署長官舍新築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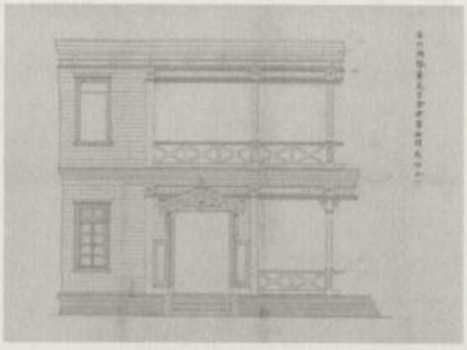


圖1-8　斗六辦務署長官舍新築圖矩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貳、建築研究】

(一)宿舍類型與配置

本案所調查的六戶宿舍中，包含一棟獨棟宿舍、雙併的一棟、四併等類型。因官階與職務的不同來分配各級宿舍，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高級宿舍」(單棟33坪以上)，是高階官員之住宅；另一為「判任官舍」(11~25坪之間)，為較基層官職員之宿舍，而雲林警察宿舍群應屬於此種類型。「判任官舍」其住居空間與機能較接近一般民宅，多為一層樓之日式木造傳統建築，一般分為甲、乙、丙、丁四等級。本案中除3號宿舍(約48坪)為高等官舍外，其餘皆為判任官舍，下表為本案為形制之對照表：

判任官舍類型表				
等級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型式	獨棟	雙併或多戶建型式	雙併或多戶建型式	四戶建或多戶建
建築面積	25坪以內	20坪以內	15坪以內	12坪以內
敷地面積	約100坪	約70坪	約50坪	約36坪
本案建築		1號(約15坪) 7、9號(約17坪) 16、18號(約20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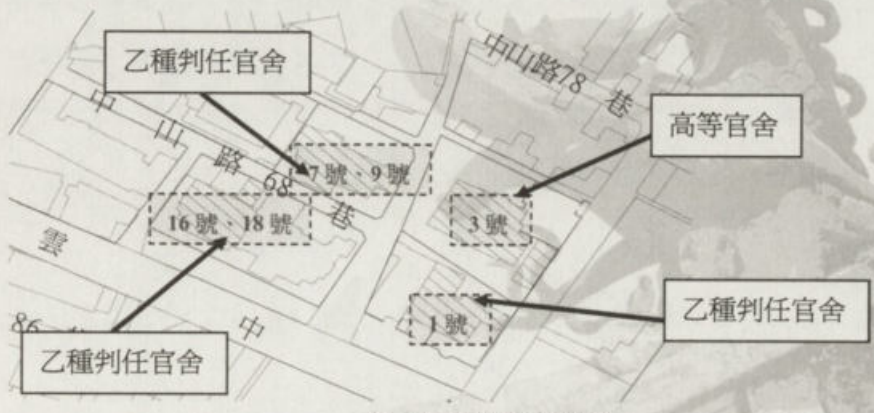


圖2-1 雲林警察宿舍

警察宿舍配置中並無明顯軸線與對偶關係，空間形狀與面積大小極具彈性。獨棟建築配置有前、後院及側院的留設；多併的建築以前、後院留設居多，少有側院。建築四周皆有大樹的圍繞，使日式宿舍被綠蔭包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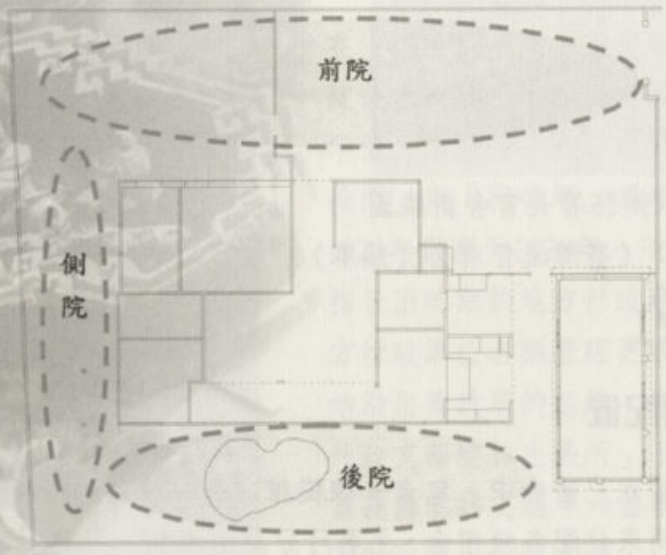


圖2-2 雲林警察宿舍三號官

(二)室內空間基本構成

日式宿舍多半為借居性質之屋舍，其建築大小主要是由使用者地位來分配，而非對應居住者需求規劃新建，所以使用者費盡心思善用屋內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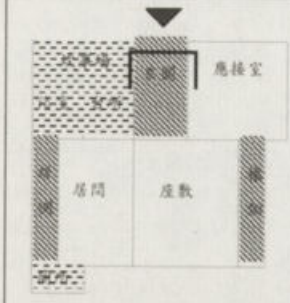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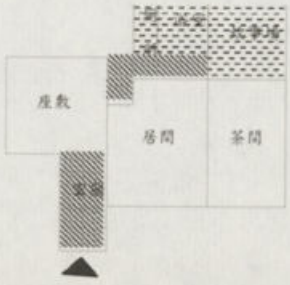
一般的官舍住宅室內空間的基本構成單元，依據空間用途及使用方式，可區分四種不同生活機能的空間，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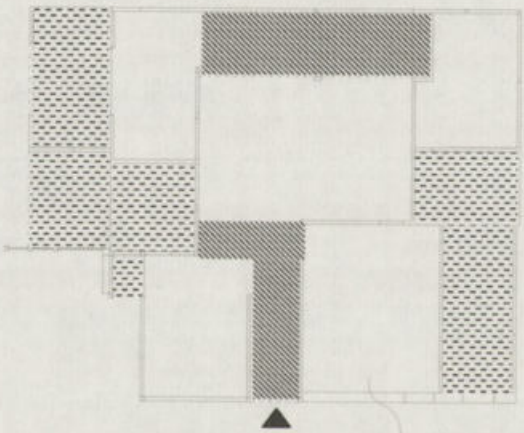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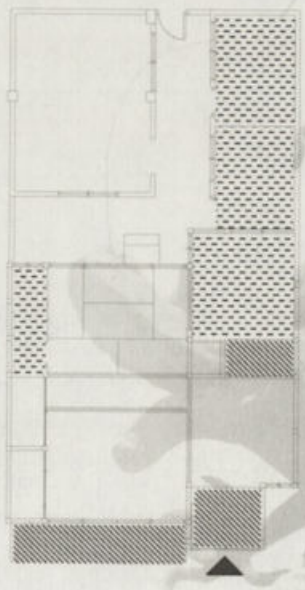
1. 居室空間：包括座敷(客廳)、客間(客房兼待客用的客廳)、茶間(用膳兼起居)、食堂(餐廳)、居間(起居室)、寢室(主臥房)、子供室(小孩房)與應接室(接待客人的等客空間)、書齋(書房)、女中室(傭人房)。
2. 服務空間:包括台所(廚房)、浴室、便所(廁所)
3. 通路空間:包括玄關、走道、椽側(簷廊)
4. 儲藏空間:包括押入、物置、物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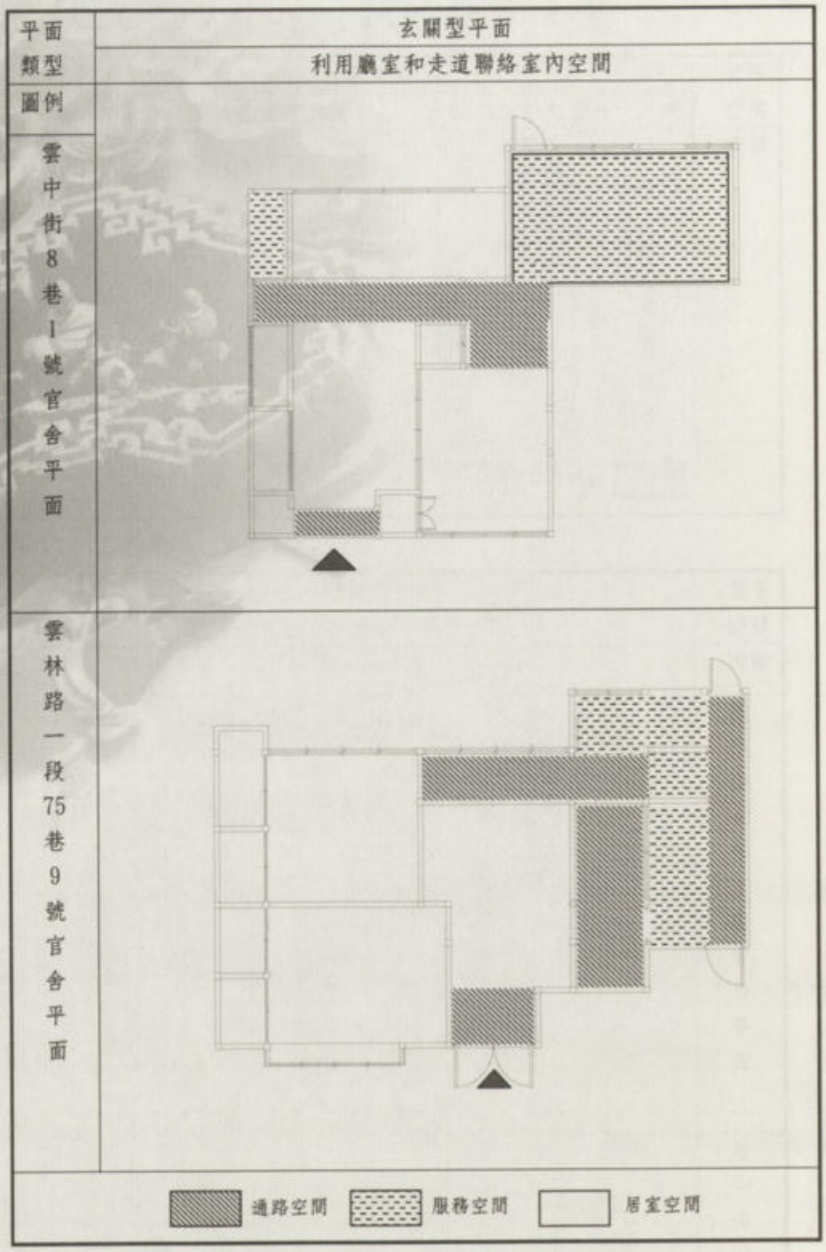
官舍住宅的平面構成方式，可以分為「玄關型」與「中廊型」二種類型，高等官舍平面構成以「中廊型」的規劃為主流，以維護各空間起居生活隱私以及空間獨立性之企圖。判任官舍雖然在建築規模上與民宅相近，但由於官方所建設的住宅受到當時的法規，以及其經濟預算的限制，因此無法考慮居住者個人的需求與家庭之需要，而呈現出較標準化的住宅形式為主。以下為「玄關型」與「中廊型」之說明：

依據現場調查發現，雲林警察宿舍群之官舍均屬於玄關型平面。以下為案例比對：

表3-1 判任官舍平面類型案例

平面類型	玄關型平面	
	利用一廳室連絡室內空間	利用廳室和走道聯絡室內空間
圖例		

平面類型	玄關型平面
	利用一廳室連絡室內空間
圖例	
雲中街8巷3號官舍平面	
雲中街16號官舍平面	



(三)結構系統

1.結構與空間關係

日式住宅的許多特性，與生活方式密切相關。結構上亦不例外，榻榻米尺寸形成的短形模矩系統，不僅在空間使用上方便，在結構上也達到經濟、簡單的效益，標準化的房間很容易彼此位移或連接，因為有這層模具關係，錯置的房間仍舊被緊密結合。從另一面來說，結構系統也造就了空間可隨意排列的可行性。此外天花板的使用遮住了屋頂的樑，使樑安排較為自由，不須考慮視覺性。所以柱子也可以隨意排放，與空間組織契合，而非以結構需求來考量(高鼎翔，1999)。由此可知，日式住宿後期重視以空間為主，結構為輔，結構僅是配角而已。

2.結構組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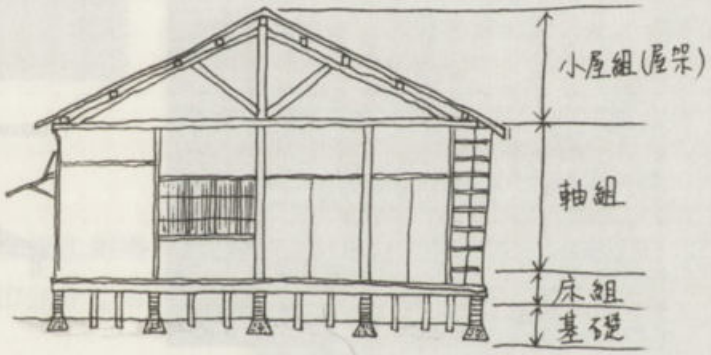
(1)概論

台灣日式宿舍的工法與室內外樣式，基本上都是傳承自日本木造住宅的傳統工法，也是所謂的「木造和風建築」。因此，台灣日式宿舍的建築除展現出官舍、社宅之標準設計外，也見證明治中期到昭和初期那段「棟樑」最為活躍的日本木造建築之黃金時代。

在現存之台灣日式宿舍建築中，仍保有日本傳統和風建築之「軸組工法(jikugumi koho)」，該工法基本上是以垂直之柱(垂直材)與水平之樑(水平材)來組構形成骨架後，再於骨架表面或骨架間填塞入牆壁、地板、天花、屋頂及窗戶等物件，因其垂直荷重主要由骨架承載，所以這類建築具有可自由取下門、窗之特色。因傳統軸組工法之宿舍建築的壁面大多屬於真壁樣式，因此結構性較弱。



1號宿舍內部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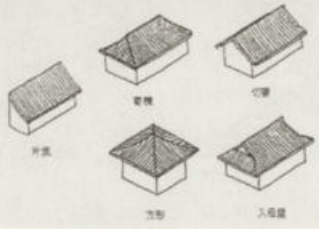


日式宿舍結構系統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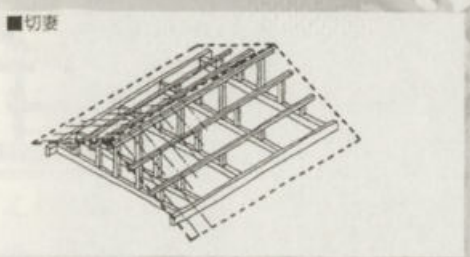
(2)屋根與屋組(koyagu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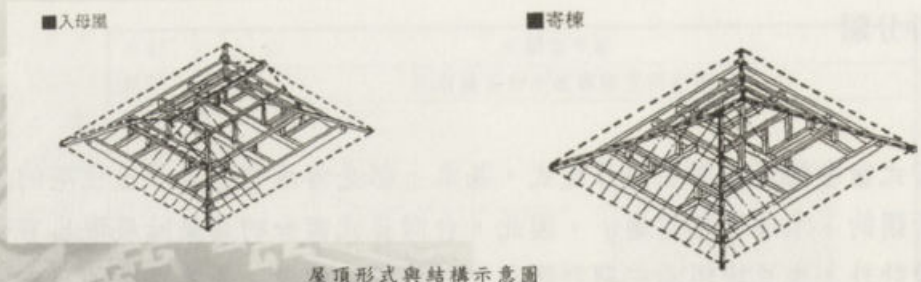
A.屋根(yane)

「屋根」即屋頂。台灣日式宿舍的屋頂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包括：兩面屋坡類似懸山頂的「切妻屋根(kirizuma yane)」、四面屋坡且具水平屋脊的「寄棟屋根(yosemune yane)」及類似歇山頂的「入母屋屋根(irimoya yane)」等。這麼多種類型的屋頂型式，主要為了滿足氣候與自然條件而有的。



屋根類型圖。





屋頂形式與結構示意圖

B.小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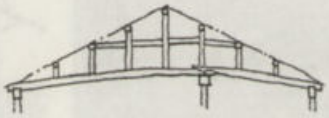
小屋組是屋架的總稱，為軸組上用來支撐屋頂的骨架。位於小屋組最底部的小屋樑，其不僅將屋頂重量傳導至軸組外，還具串連軸組、避免柱材歪斜的機能。小屋組一般分有「和小屋」與「洋小屋」兩大類，但本案大都為和小屋屋架，或和小屋之變化。

「和小屋」是由水平之樑木、垂直之束木來構成，其將整個屋頂重量承接傳至底下之屋柱。此外，其雖須用較粗大木材來作為承受彎曲應力之樑木，但卻可較輕易自由地進行隔間，而在臺灣的日式宿舍為了能在平面配置方面更為自由，多採用和小屋之「京呂組」構造，「折置組」則鮮少被採用。





和小屋一束立小屋組
（TUKADATE-KOYAGUMI）之一般案例圖



和小屋一束立小屋組投掛樑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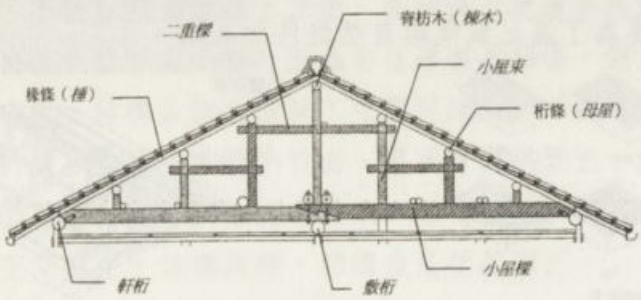
和小屋構架



7號和小屋構架



7號屋頂外觀



和式屋架示意圖

(3)壁體

壁體之相關專業術語有：「真壁(sinkable)」、「大壁(okabe)」、「下見板張(sitamiita)」、「羽目板(haneita)」。真壁為日本傳統軸組建築中所使用之柱材外露的壁面方式，一般日式住家中絕大多數是採用真壁，亦為本案之主要形式。

真壁的構造位於柱與柱之間，以細竹管垂直編組成骨架後，固定於柱與「貫」之上的榫穴(「貫」音nuki，為柱間之連接橫木)，再以棕櫚繩細綁成「小舞(komai)」或「木舞」之竹片於竹編骨架上，整個基底完成後，再以伴入麻刀(切碎的稻殼、麻)的壁土進行三層塗抹，通常最裡層的壁土是拌碎稻殼，最表層的則多是拌入碎麻。牆面通常會再塗上白灰泥予以修飾。



3號壁體損壞現況



16、18號部份壁體

(4)樑柱系統

受榻榻米尺寸影響，形成模矩化的格子結構系統，也造就了空間可隨意排列的可行性。柱之長度及寬度約為10公分左右。

(5)床組(地板)

「床組」為位於土台之上的地板結構，其由「大引(obiki)」、「根太(neda)」及「床板(yukaita)」所組成。「大引」為地板角木之托樑，一般採用邊長90~100mm之角材，以90cm之間隔來配置，其由相同間距設置之束石來支撐。「根太」為地板結構中之角木，一般住宅建築所用者多為邊長45mm正方角材，或是邊長40mm*45mm之角材，其以45cm之間隔配在托樑之上。而日式宿舍之地板-「床板」，則大多採用18mm厚(6分厚)之木板，但若使用15mm厚之木板，角材間距則會縮為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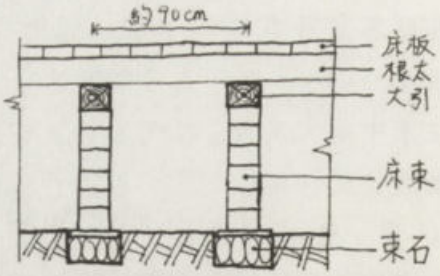


16號、18號地板現況

(六)地基

日本一般住宅之地板是稱為「束建床(tukadate yuka)」的架高式地板，其主要是為了防潮、防腐及改善通風。這種架高地板之基礎約每間隔90cm，即設置一「束石(tukaisi)」，在其上豎立稱為「床束(yukatuka)」之短柱，而在床束之上即可進行地板之組裝。一般來說地板之高度由床束來調整

，但台灣的日式宿舍與日本一般作法不同，在床束部份改用砌磚或石頭，而非使用木料。





16號地基現況



1號地基現況

95年度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培力訓練計畫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蘇明修教授　提供

【壹、計畫緣起】

雲林縣文化局在民國94年已執行了一期，初步建立了一些守護員名單。本期計畫除了增加守護員之數量外，也希望擴展區域的普及性。

本計畫從「人的網絡」與「文化資產資料庫網絡」二大系統，雙管齊下以建立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在人的網路方面，招募有志於從事社區文化性資產工作的地方人士為文化性資產守護員，透過培訓，培養民眾對社區文化性資產知能與參與熱情，使社區文化性資產保存不再只是政府應盡的責任，而是全民共有的權利與義務。其二，建立文化性資產專家支援網絡，以補足公部門及社區在技術方面的不足。「文化性資產資料庫網絡」將在雲林縣文化局的網路架構下，彙整雲林縣各類文化性資產普查資料、各類文化性資產設施資料、各類文化性資產專業人才、各社區文化性資產的資料，並提供全民討論、辯證、建構文化性資產新知識的管道，開放文化性資產詮釋權力。

【貳、計畫內容】

本計畫工作項目的具體執行內容如下列：

(一)守護平台的建立：

1. 文化性資產守護人力管理資料庫與文化性資產知識資料庫平台先期規劃。
2. 文化性資產守護員招募訊息與最新資訊的提供。
3. 文化性資產守護之學術與民間專業協力網的建置。

(二)守護志工的培訓：

守護員招募之後，本團隊會給予一連串的訓練，所以民眾參與文化性資產守護的服務工作，將會有幾個訴求：第一，民眾加入這個工作，會獲得來自各種議題、各種知識的訓練跟討論，整個過程是一種學習；第二是參與，參與社區裡各種文化資產的守護、管理、享用的機會；第三是成長，包括加入守護工作之後對於文化性資產知識的學習、參與文化藝術對於個人人文素養的提升等。

這三個基本訴求對於現代人而言，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守護員將是文化性資

產保全通報系統的基本骨幹，展開文化性資產調查、保存等相關培訓。長遠來看，希望能透過文化性資產知識開發與經營，進行文化性資產活化，將資產轉化為資本，重視文化財帶來的無形價值，進而達成文化性資產產業的經營、行銷、管理。

(三)資料的彙整與連結：

雲林縣現有文化性資產資料的彙整、新發現文化資產之登錄、文化性資產地圖之建置、與文建會文化性資產守護網連結，以呈現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資料庫之豐富內容。

(四)專業顧問群的組成：

地方區域性文化性資產守護學術與民間專業協力網的建置，串連起專業知識與網路平台的相互關係，快速的將守護網的功用提升至最高。

【參、計畫成果】

(一)培訓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為使各社區團體民眾妥善利用週末時間，分散密集上課之週數來參與培訓，課程規劃以分別二個循環主題加上外縣參訪及電腦、網路操作之分類，課程規劃包含基礎文化資產相關知識與實際應用操作。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日期	4/21（六）	4/22（日）	4/28（六）	4/29（日）	5/5（六）	5/6（日）
地點	台西鄉 圖書館 3樓會議室	北港鎮 朝天宮文化大樓3樓	西螺鎮 福善寺 4樓會議室	虎尾鎮 西安里社區活動中心2樓	桃園縣 桃園縣文化資產中心	斗六市 雲科大電腦教室
主題	認識文化性資產（一）		認識文化性資產（二）		外縣參訪	電腦、網路操作
0810-0830	報到		報到		0700-0730	報到-
30分鐘	開幕致詞		開幕致詞		報到-斗六市人文公園	雲科大學生活動中心正門口
0900-1030	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的角色與定位 文建會張賽青專員	發掘社區文化性資產 許士能教授	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的角色與定位 蘇明修教授	發掘社區文化性資產 楊彥騏教授	0730-1000 前往	電腦與網路操作、網頁架構 張文山教授
10分鐘	休息		休息		到達	休息
1040-1210	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有形文化資產 蘇明修教授	田野調查與訪談 劉明俊教授	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有形文化資產 蘇明修教授	田野調查與訪談 劉明俊教授	1010-1210 桃園縣執行守護網計畫之心得	電腦與網路實際操作、網頁登入教學 張文山教授

50分鐘	中餐+休息		中餐+休息		中餐+休息	中餐+休息
1300-1430	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無形文化資產 陳三郎教授	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 朝天宮+自來水廠	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無形文化資產 陳三郎教授	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 五間厝+台糖糖廠	1300-1600 桃園縣社區守護現地經驗交流	文化性資產守護與社區參與經驗分享
10分鐘	休息		休息			休息
1440-1610	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具與程序 蘇明修教授	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 朝天宮+自來水廠	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具與程序 蘇明修教授	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 五間厝+台糖糖廠		文化性資產守護與社區參與經驗分享
10分鐘	休息		休息		1600-1830 歸途	未來期許 認證與頒獎
40分鐘	心得討論	綜合座談	心得討論	綜合座談		

培訓課程訂於96年4月21日（六）台西鄉、4月22日（日）北港鎮，為「認識文化性資產（一）」第一循環課程。講授課程有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的角色與定位-文建會張賽青助理研究員、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有形文化資產-蘇明修教授、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無形文化資產-陳三郎教授、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具與程序-蘇明修教授、發掘社區文化性資產-許士能教授（詳圖 2、圖 3）、田野調查與訪談-劉明俊教授、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朝天宮+自來水廠（詳圖4、圖5、圖6）。



圖1　台西鄉之培訓課程-丁弘毅總幹事致詞



圖2 北港鎮之培訓課程-許士能老師致詞



圖3　講解朝天宮文物館內的文物特色



圖4 講解朝天宮後方的早期醫生館特色



圖5 與學員們於朝天宮前合照



圖6 學員們於北港自來水場前合照

4月28日（六）西螺鎮、4月29日（日）虎尾鎮，為「認識文化性資產（二）」第二循環課程。講授課程有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的角色與定位-蘇明修教授、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有形文化資產-蘇明修教授、雲林縣文化性資產的多樣性-無形文化資產-陳三郎教授、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具與程序-蘇明修教授、發掘社區文化性資產-楊彥騏教授（詳圖8）、田野調查與訪談-劉明俊教授、社區戶外參觀、現地操作-五間厝（詳圖10、圖11、圖12）。



圖7 西螺鎮之培訓課程-張僥載董事致詞



圖8 虎尾鎮之培訓課程-楊彥騏理事長致詞



圖9 耆老、陣頭團主解說五間厝的歷史故事的源由



圖10 講解在地傳統空間



圖11 學員們於五間厝當地老宅前合照



圖12 學員們於西安里鎮興宮前合照

5月5日（六）為「外縣參訪」，由本團隊帶領學員一同前往桃園縣進行，第一站先到桃園縣的復興鄉-王閩雄守護員（詳圖 14、圖 15、圖 16、圖 17），第二站到桃園縣大溪鎮-黃文秀解說員（詳圖 18、圖 19），各別為我們進行導覽解說。



圖13 桃園縣之培訓課程-桃園縣文化局專員開幕致詞



圖14 山區守護員王閩雄導覽泰雅族文化會館



圖15 蘇明修老師講授角板山樟腦收納所的特色



圖16 山區守護員王閩雄講授戰備隧道的特色



圖17 學員們於角板山行館前合照



圖18 解說員黃文秀講授大溪老街的特色



圖19 解說員黃文秀講授李騰芳古宅的特色

5月6日（日）斗六市，為「電腦、網路操作」及「文化性資產守護與社區參與經驗分享，未來期許、認證與頒獎」，前者講授課程有電腦與網路操作、網頁架構-張文山老師，電腦與網路實際操作、網頁登入教學-張文山老師（詳圖20）。後者由三個擁有成功社區經驗的團體講授經驗並與學員彼此討論及交流（詳圖 24），最後邀請雲林縣文化局劉銓芝局長替大家講授此計畫的意義及目的，並為守護員頒發認證證書。講授團體有螺陽文教基金會-何美慧執行長（詳圖 21），台西藝術協

會-丁弘毅理事長（詳圖 22），虎尾鎮白鶴陣-林文彬鎮民代表（詳圖 23）。



圖20 電腦、網路操作情形



圖21 何美慧執行長分享實作成果經驗



圖22 丁弘毅理事長分享實作成果經驗



圖23 林文彬鎮民代表分享實作成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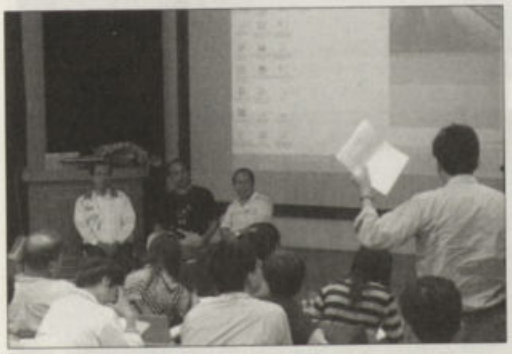


圖24 各團體與學員彼此間相互討論與經驗分享



圖25 學員分享學習成果時間



圖26 結業典禮合照

(二)網站建置之執行

1. 網頁架構

守護網主要為建立一個線上網路系統，做為溝通、通報、諮詢、搜尋之全天候文資守護資訊平台，並提供文化性資產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電腦建檔。其主要架構可分為二個部分：

第一部分為管理機制，主要是針對守護網的使用者不同作群組的分類，給予不同的權限劃分，現有的使用者群組有「一般民眾」、「培訓守護員」、「社區達人」、「專家學者」、「主管單位」等五種。

第二部分為功能項目－功能項目主要是針對守護網的使用者群組及實際規劃內

容來設計，其中包含有「文資博士」、「文資報馬仔」、「文資百科」、「守護活動」、「文件下載」、「文資人才庫」等功能。

2.網頁版面規劃及呈現

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的首頁主要呈現三個區塊－主題區塊、呈現區塊及功能區塊等。

主題區塊中之視覺呈現主要以雲林縣政府文化局網站的色系與雲林縣有形及無形文化性資產的元素，來作為主題意象的呈現，並以網站名稱的中英文名稱來加註。

功能區塊的主要分項有守護網首頁、關於我們、訊息公告、文資百科、文資博士、文資報馬仔、文資人才庫、守護活動、文件下載、個人資訊、相關連結、常見問題、聯絡站長等13項主要功能。

呈現區塊主要是用來呈現在功能區塊中的守護網首頁、關於我們、訊息公告、文資百科、文資博士、文資報馬仔、文資人才庫、守護活動、文件下載、個人資訊、相關連結、常見問題等12項功能，其中相關功能的資料及內容的視覺呈現，也是本次建置守護網之主要部分。



圖27 守護網首頁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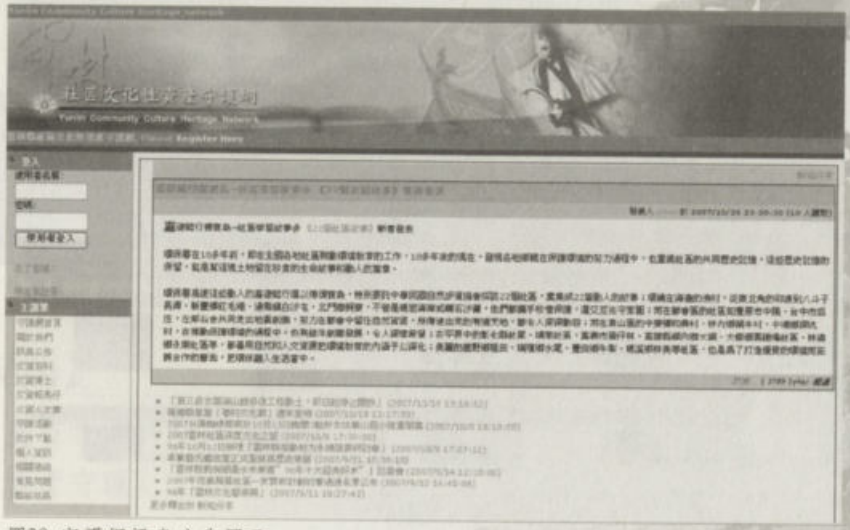


圖28 守護網訊息公告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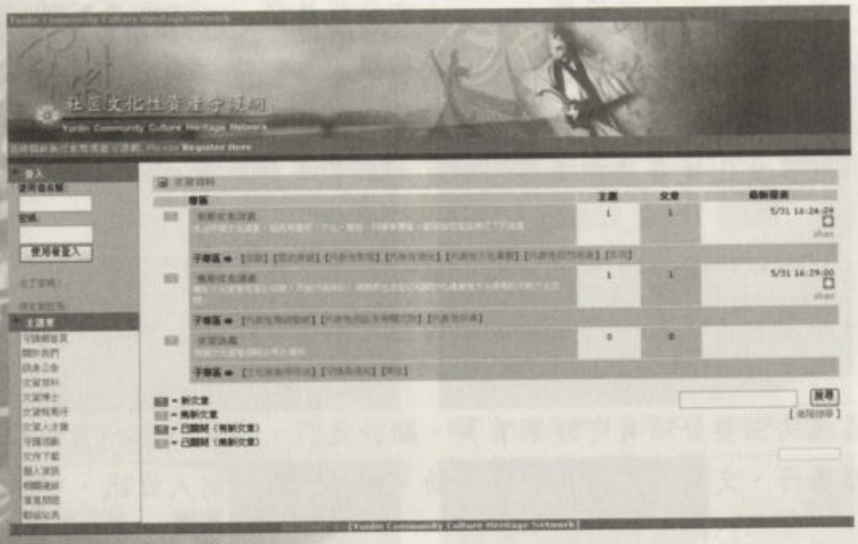


圖29 守護網文資百科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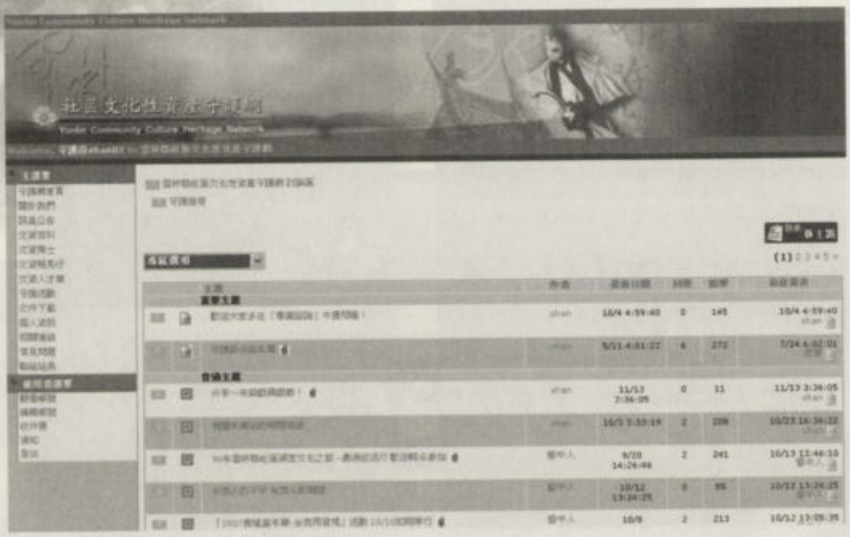


圖 30 守護網文資報馬仔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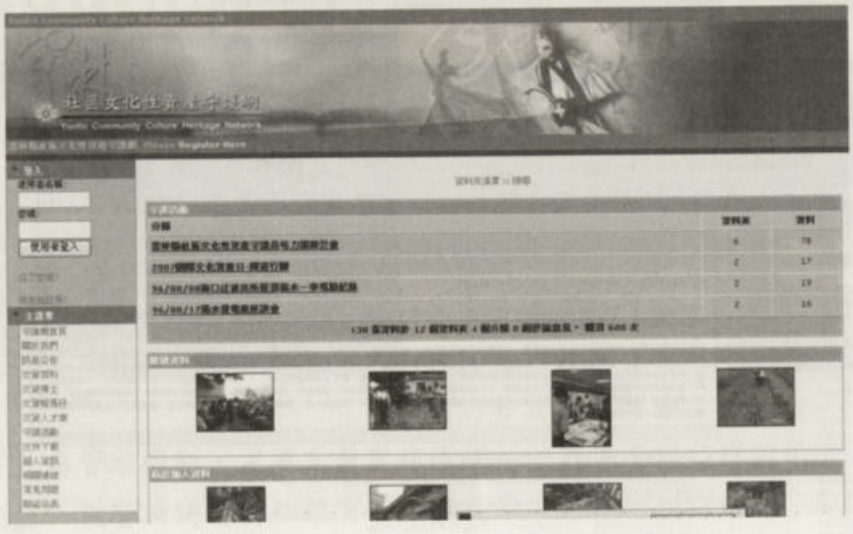


圖31 守護網守護活動圖示



圖 32 守護網文資人才庫圖示

(三)守護員培訓之成果

歷六場守護員培訓課程的研習之後，本計畫培訓了雲林縣各鄉鎮的守護員共有39位，雲林縣斗六市有15位，雲林縣西螺鎮有3位，雲林縣虎尾鎮有6位，雲林縣北港鎮有5位，雲林縣崙背鄉有2位，雲林縣元長鄉有1位，雲林縣二崙鄉有1位，雲林縣麥寮鄉有2位，雲林縣四湖鄉有1位，其他縣市有3位。

經歷六場守護員培訓課程的研習之後，各學員們對社區文化性資產的認識一步一步增多了，在課程中，學員除了在室內課堂中作筆記之外，也在戶外操作課程中發給紙筆，鼓勵學員在課程中多拍照、勤記錄、畫素描、留拓印等方式，加深自己所學的知識印象。並在第六場社區參與經驗分享的最後，張貼上成果海報，展現自己在守護員培訓過程中，所學習到的心得。



圖33 學員講述自己的培訓成果海報



圖34 學員講述自己的培訓成果心得

【肆、結語】

本計畫在各方的協力下初步位雲林縣架構了人際網路，上述的說明即為明證。但是文化資產守護之工作仍有待持續的推動。展望未來，以下的的任務仍應持續及深化：

(一)透過全民的資產守護運動，從法定文化性資產保存，擴大範圍為潛在文化性資產守護：

透過雲林縣古蹟、歷史建築、傳統建築保存等文化設施的興建與整修過程中，推動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推廣守護文化性資產工作，除了可以擴大公共參與的領域外，另一方面可以藉由培力守護員的過程中，培訓社區文化資產的導覽解說員，結合學校的鄉土教育、文化推廣的活化理念，進而守護潛在的文化性資產。

(二)以守護員「家鄉守護」取代政府之行政管理：

為解決雲林縣文化局文化資產課在文化資產保存上人力、財力不足的問題，企圖推動「家鄉守護」的觀念，藉由守護員文化志工的力量作為文化性資產保全通報系統的基本骨幹，進行社區田野觀察、守護，一方面藉以建立全國性之文化性資產通報系統及完整之文化性資產個案資料，隨時掌握及追蹤個案之發展，妥善保全文化性資產；另一方面，以學習型組織的運作方式，組織及建立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強化文化公民應盡的權力、義務與責任，深化與厚植文化性資產保存的新社會力量。整個計畫最終目標，促使社區底層社群的文化公民意識，建立文化性資產永續經營的承載機制，而將文化性資產在生活美學、文化自明的價值回歸常民生活中。

(三)結合第三部門建構新的公私夥伴關係：

多年來的社區團體已醞釀了某種程度的文化公民意識。藉由政府部門與第三部門合作的夥伴關係模式，漸進式地架構成文化性資產保護的社群網絡，共同推動此種新社會任務與社會組織關係的制度建立、工作輔導訓練、培力文化資產保存理念，使文化資產保存逐步邁向活化地方經濟、城鄉環境品質提升與改造的契機。

(四)文化性資產守護與加值推廣：

透過社區文化資源知識庫與在文化性資產守護員培訓的整合，將文化教育融入生活中，厚植文化性資產保存觀結合地方數位化資源與社區營造資源，將文化性資產守護行動推廣至學校、社區與觀光概念，使得雲林縣社區文化性資產做更有效的加值利用與推廣，轉文化資產為文化資本，資源普及全民。

(五)數位化文化性資產資源整合與分享：

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科技與數位化技術，文化性資產守護的工作將可邁入永續經營的階段，共可以藉助網站知識庫的結構，讓文化性資產與人才等寶貴資源達到整合與分享的最高效益，讓文化性資產守護運動產生更多元的交流與參與。

「雲林文獻」第五十輯徵稿

一、目的：藉出版「雲林文獻」，可保存、研究並建立本縣文獻史料，使社會大眾更了解、更關心地方事、鄉土情。

二、時間：即日起至97年9月30日。

三、內容及方式：

（一）主題：舉凡與雲林縣相關之人文、史地、社會、文化等理論、史料、田野調查、訪談等均歡迎投稿。內容分類為研究論文、雲林論壇、田野調查、書評。

（二）稿件：

1. 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
2. 來稿請勿一稿兩投，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需附磁片及列印稿一份。
3. 每篇稿件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並附二百字左右之中英文題目、姓名、摘要、關鍵字。題目自訂，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
4. 若有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圖片取得與使用權由作者負責
5. 撰稿格式詳見文化局網站。(http://www2. yunlin. gov. tw/cultural/index. htm)

（三）審查：投稿由本局送匿名外審委員審查，決定刊用與否；無法刊出之稿件，恕不退件，故請自留稿底。

（四）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出，按規定致贈稿酬，並贈當期《雲林文獻》三冊。

（五）著作權與版權歸屬：

1. 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歸屬於作者本人，第三者若欲轉載、翻印、翻譯，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另本刊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
2. 本刊除採紙本發行外，日後若以電子期刊或光碟等數位格式發行，經採用之文稿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若僅同意以紙本發行者請於來稿時特別註明。未註明者視同已同意數位格式發行。

（六）截稿時間及投稿方式：

1. 截稿：本次截稿日為97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2. 投稿方式：投稿者請附作者簡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1）郵寄：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課收

（2）E-Mail：ylhg68133@mail. ylccb. gov. tw
電話：05-5332995　　傳真：05-5374061

國立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雲林文獻 第四十九輯 /〔雲林縣政府編〕;--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政府，2007（民96）
面：29公分
年刊
ISBN：978-986-01-2824-6（平裝）
1. 雲林縣—方志—期刊
733.9/123.05 97000132

雲林文獻 第四十九輯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2154

發 行 人： 蘇治芬
總 編： 孫福應
主 編： 陳益源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陳三郎、潘是輝
工作小組： 陳鳳嬌、陳佾芬、游瓊容
執行編輯： 游瓊容
美術編輯： 沈郁雯
封面題字： 黃新弼
承 印： 育騰印刷社
發行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ISBN-13： 978-986-01-2824-6（平裝）
售 價：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



雲林文獻 第四十九輯

發行單位　雲林縣政府
發 行 人　蘇治芬

總　　編　孫福應
主　　編　陳益源

編輯委員　劉銓芝、林崇熙
　　陳三郎、潘是輝

工作小組　陳鳳嬌、陳俏芬
　　游瓊容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
W00510668

ISBN 986-01-2824-6